

海軍年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夏

海軍部成立七周年紀念

陳紹寬題



海軍年報目錄

總理遺像遺囑

圖照

海軍部成立七週年紀念攝影

陳部長紹寬

陳政務次長季良

陳常務次長訓泳

海軍部平面圖

海軍部第四屆新招學生攝影

平海軍艦圖

試航時之平海軍艦

海軍江南造船所第三船塢

海軍馬尾造船所第二船塢

海軍水魚雷營第二魚雷廠

海軍年報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8799B

震旦大學圖書館



300759

海軍自製之陸地練習飛機

海軍自製之江鷗飛機

海軍自製之江鷗飛機

本年遣派赴英留學之六學員攝影

海軍電信中興班全體攝影

海軍電信維新班全體攝影

海軍第一屆運動會開幕攝影

海軍部成立七週年紀念運動會攝影

海軍部新食堂

論文

發刊詞

對於海軍部七年年報出版之希望

建設海軍之重要

救火與救亡

陳紹寬

陳季良

陳訓泳

楊慶貞

海軍部七週年紀念感言

論海防需要魚雷快艇

海軍之與民族復興

軍械與國防

海政與國際地位之關係

海軍經費與國防之關係

報告

過去一年間之重要工作

建設進行

綏靖匪氛

軍械設施

人事過程

軍需概況

檢閱舉行

賈勤

唐德圻

呂德元

林獻圻

許繼祥

羅序和

艦隊會操

救護商航

推選新艦

提倡體育

其他事項

一年來海軍教育之概況

一年來海陸之績效

一年來海務會議之要案

文牘

關於總務司主管事項

關於軍衡司主管事項

關於軍務司主管事項

關於艦政司主管事項

關於軍學司主管事項

法規

關於軍械司主管事項

關於海政司主管事項

關於軍需司主管事項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暫行編制表

海軍馬尾修械所編制表

海軍馬尾兵器庫編制表

海軍長門藥彈庫編制表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海軍部組織法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暫行編制表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暫行編制表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軍人儲蓄章程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

海軍陸戰隊校閱程序

衛戍條例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

陸軍禮節條例

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海軍航空處言行組織條例

海軍醫院及醫務所組織條例

海軍航空處編制表

南京

海軍上海醫院編制表

馬尾

海軍廈門醫院編制表

海軍 湖口
武昌 醫務所編制表

修正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暫行編制表

海軍 處務規程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

海軍南京槍靶場規則

陸軍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海軍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海軍 統計室暫行編制表

陸軍服制條例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海軍部統計室辦事細則

海軍年報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及圖表

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

修正海軍南京躉船暫行編制表

修正海軍部參秘副技監暨各司職掌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

公勝測量艇編制表

誠勝測量艇編制表

統計

全軍各艦艇二十四年份全年航行統計一覽表

全軍各艦艇二十四年份全年航行哩數比較一覽表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階級統計圖表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現有官兵人數比較圖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佐分類統計圖表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士兵分類統計圖

-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年齡統計圖
-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服務年數統計圖表
-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未結婚年齡百分比圖
-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佐出身統計圖表
-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薪餉數百分比圖
-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休假統計圖表
-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疾病統計圖表
- 海軍部歷年派遣留學外國員生統計圖表
- 海軍學校各班學生概況統計圖表
- 海軍練營各種練兵概況統計圖表
- 海軍各艦艇劃共剿匪概況統計圖
- 海軍十六年來每年造艦噸數比較圖
- 海軍各艦艇淡水艙及煤艙容量統計圖
- 海軍部所屬造船所歷年收支概況統計圖表

外國軍艦在我國各港口來往艘數次數統計圖表

海軍編譯處二十四年份編譯書籍一覽表

海軍全軍各艦艇歷年補充軍械一覽表

專載

海軍部成立七週年紀念誌盛

二十四年國慶紀念誌盛

二十五年元旦紀念誌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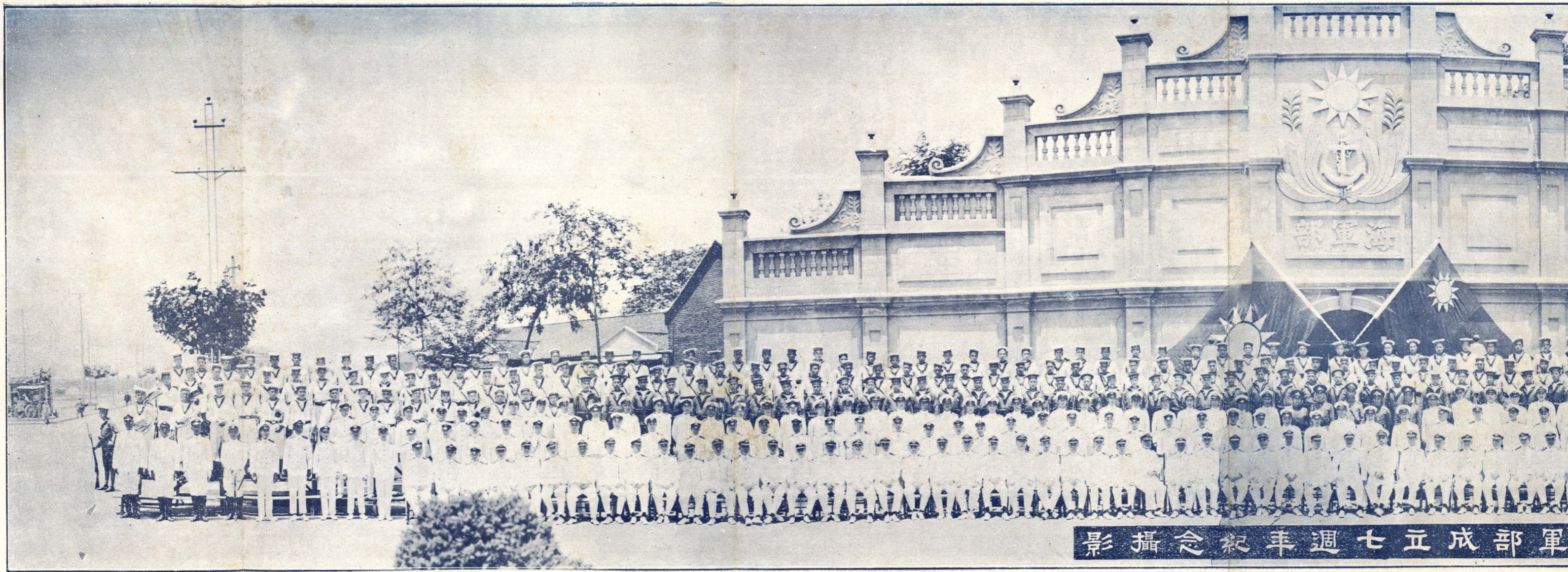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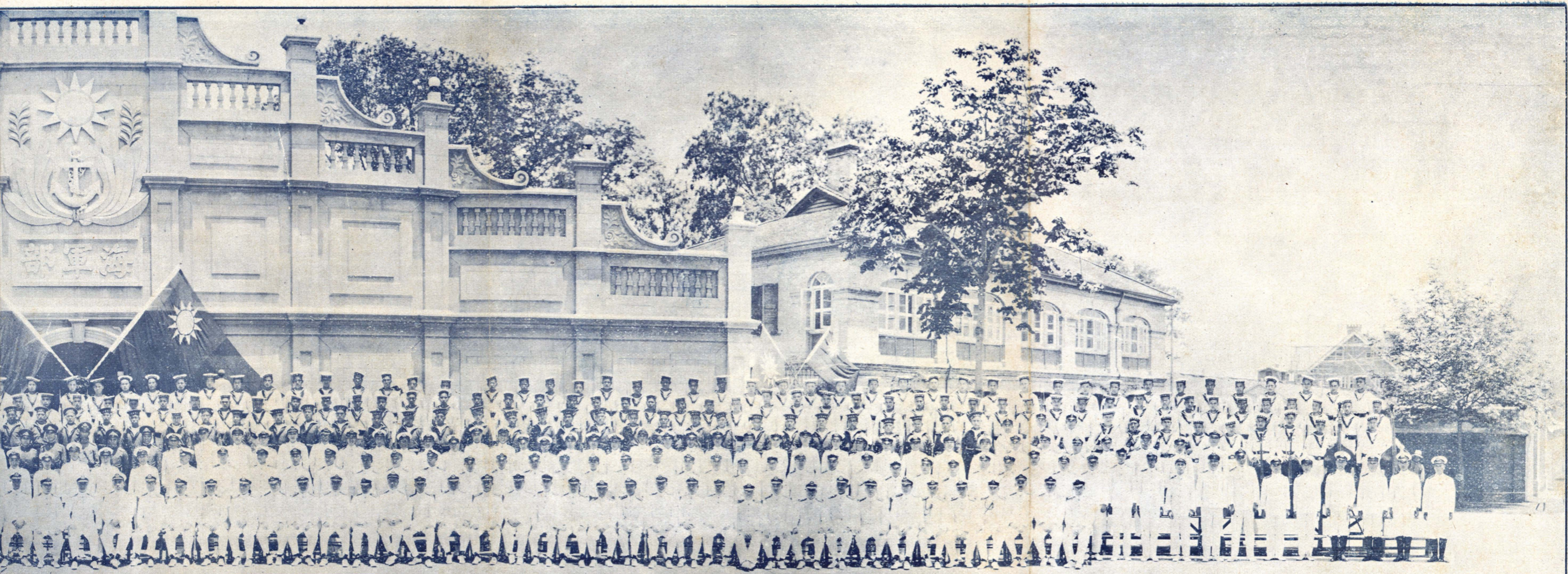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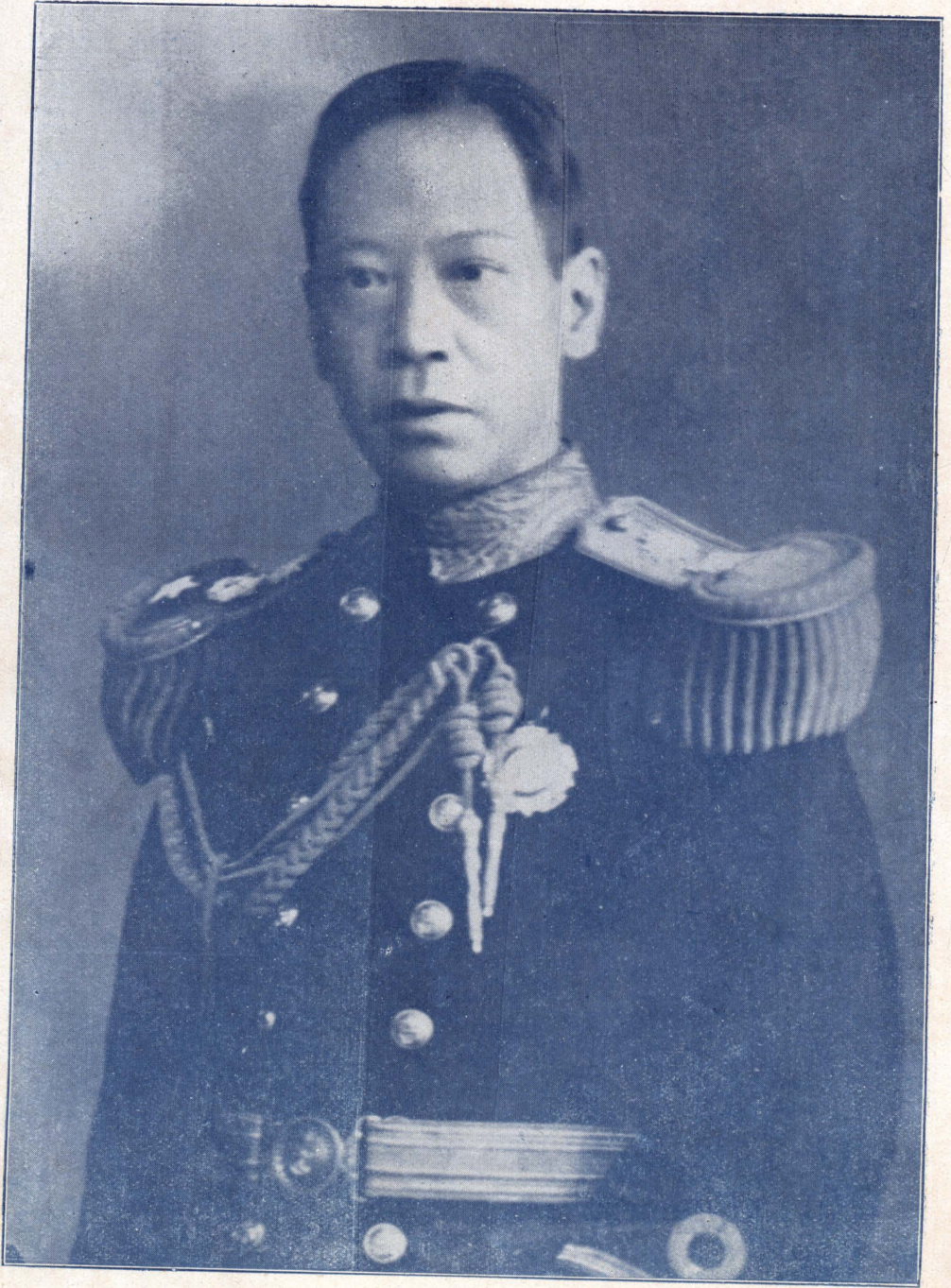
海軍部成立七十五週年紀念攝影



海軍部成立七週年



陳 部 長 紹 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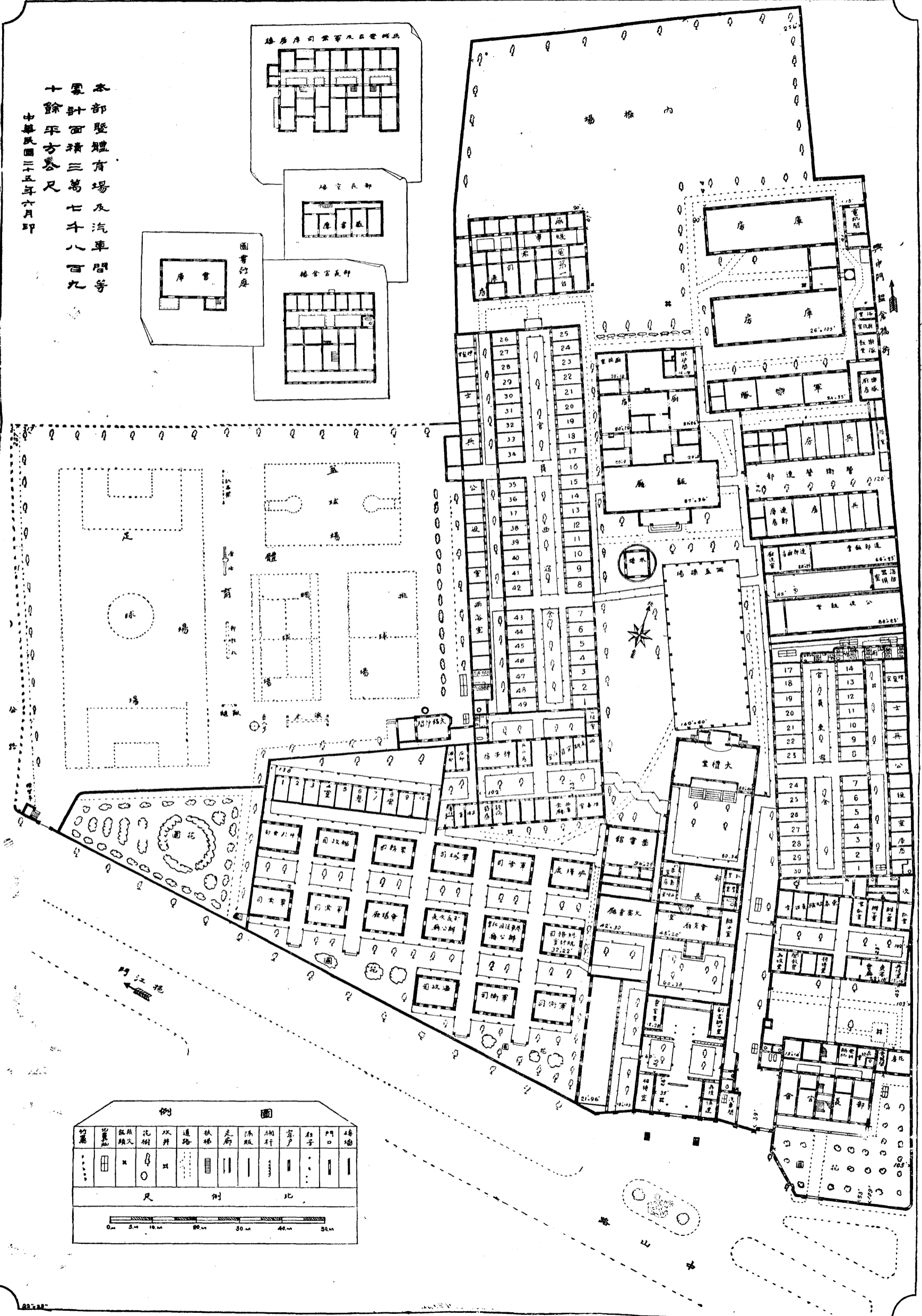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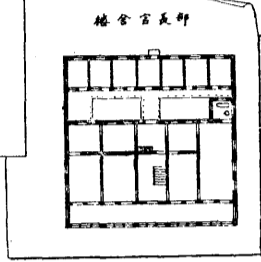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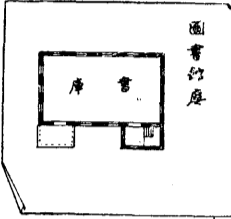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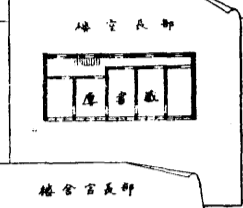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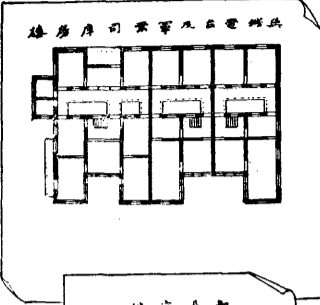
陳 政 務 次 長 季 良



陳 常 務 次 長 訓 泳

海軍軍器平圖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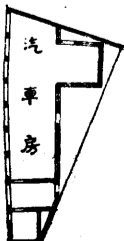
本部暨體育場及汽車庫等
 合計面積三萬七千八百九
 十餘平方英尺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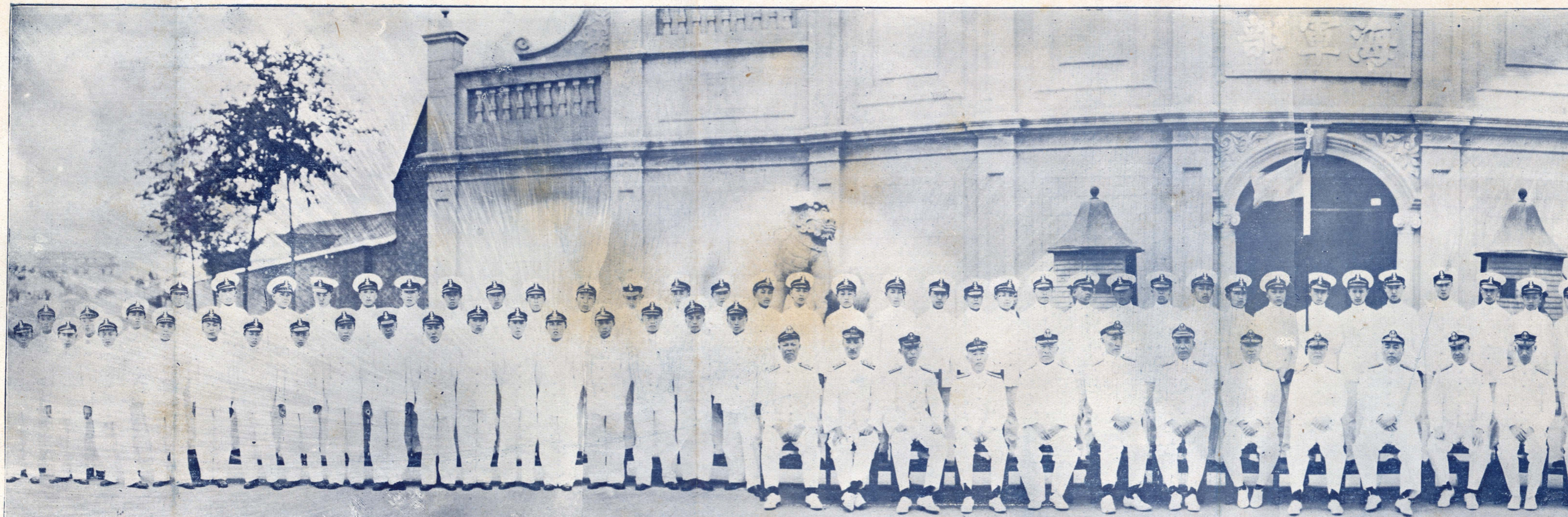


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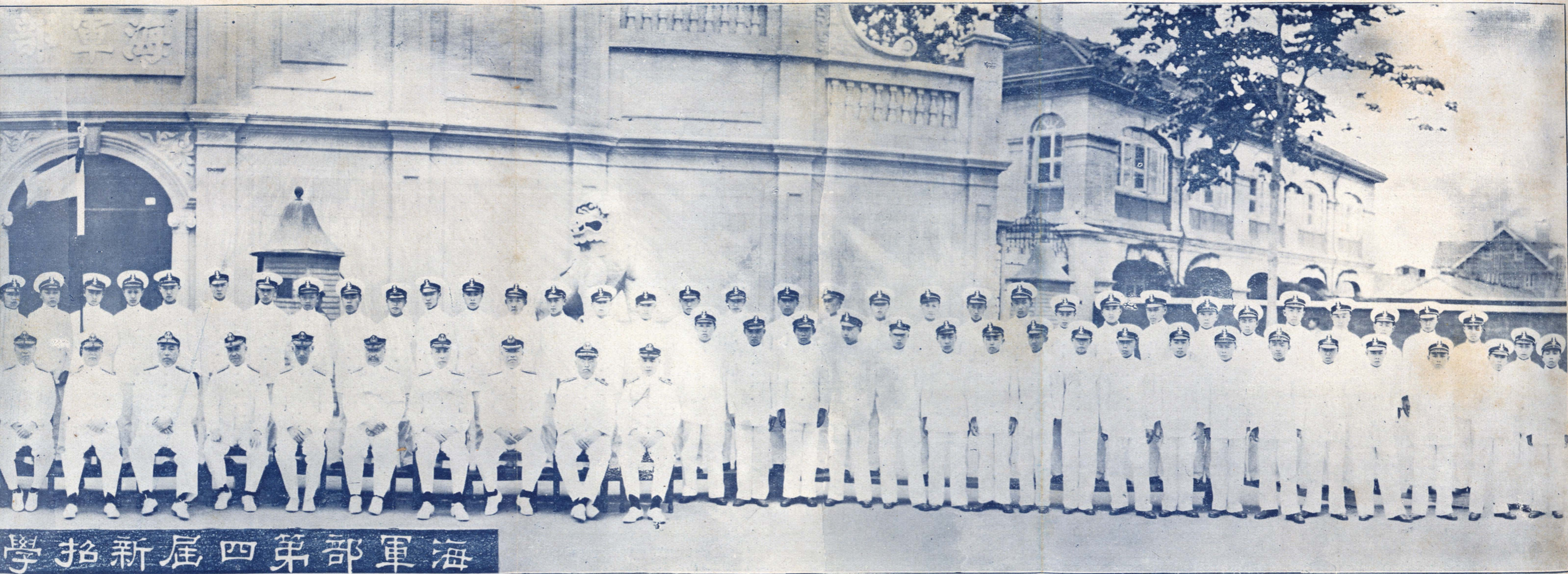
磚	瓦	鐵	鋼	木	石	土	沙	草	花	樹	井	路	橋	欄	窗	門	牆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Symbol)
尺 例 比																	

0m 5m 10m 20m 30m 40m 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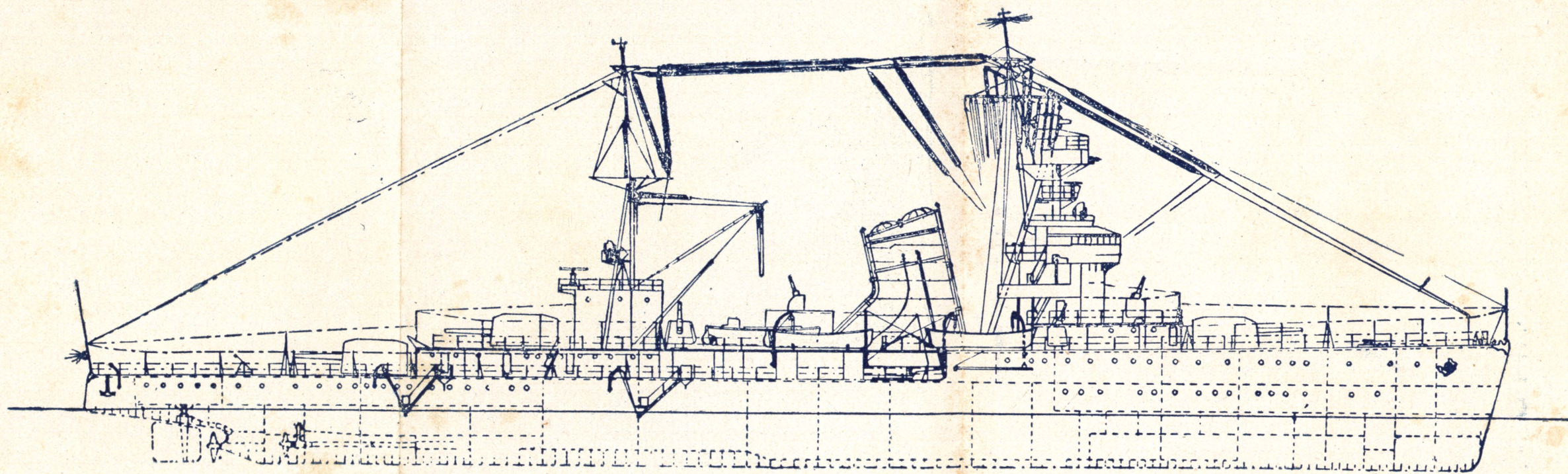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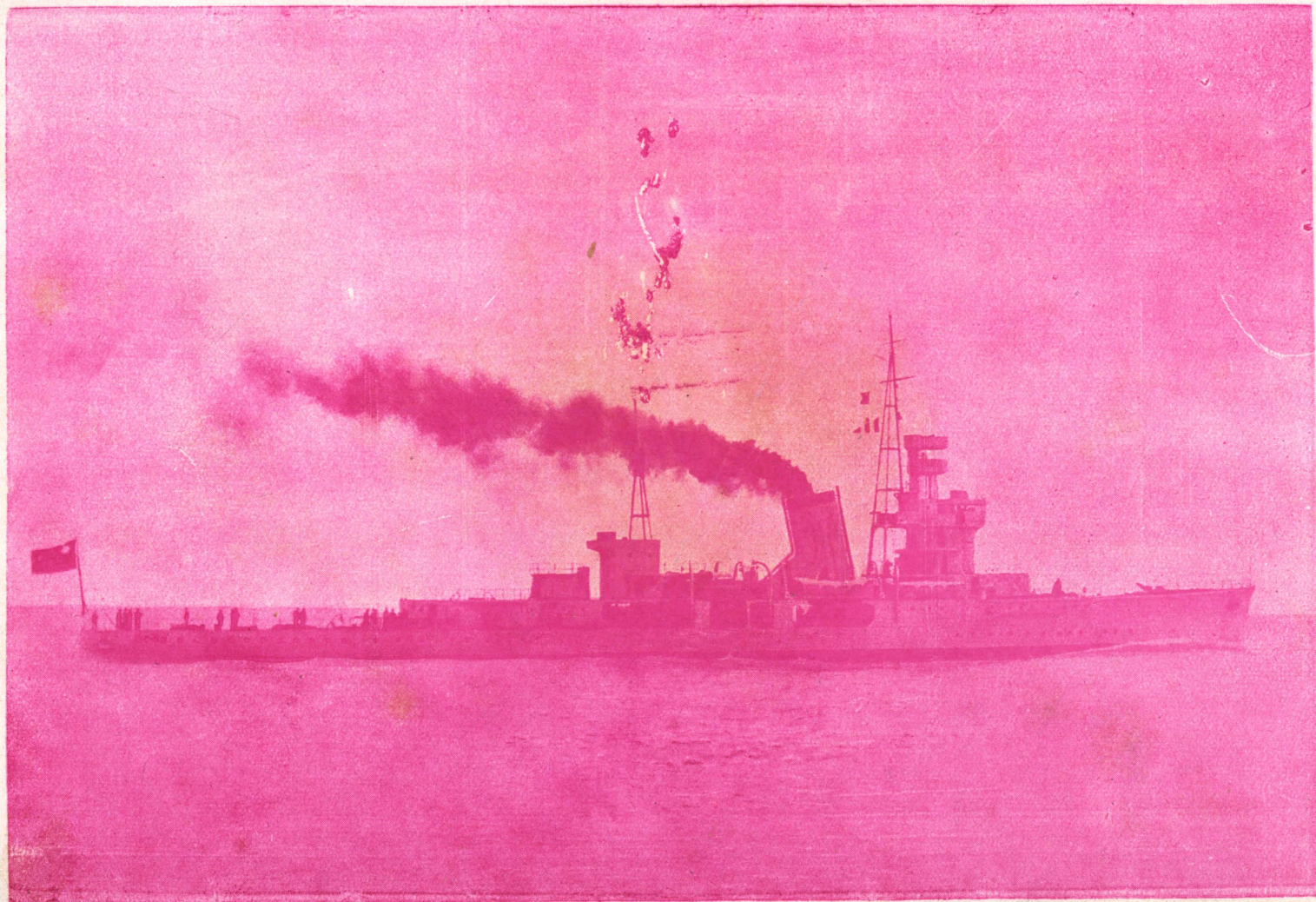
晉第四屆新招生攝影景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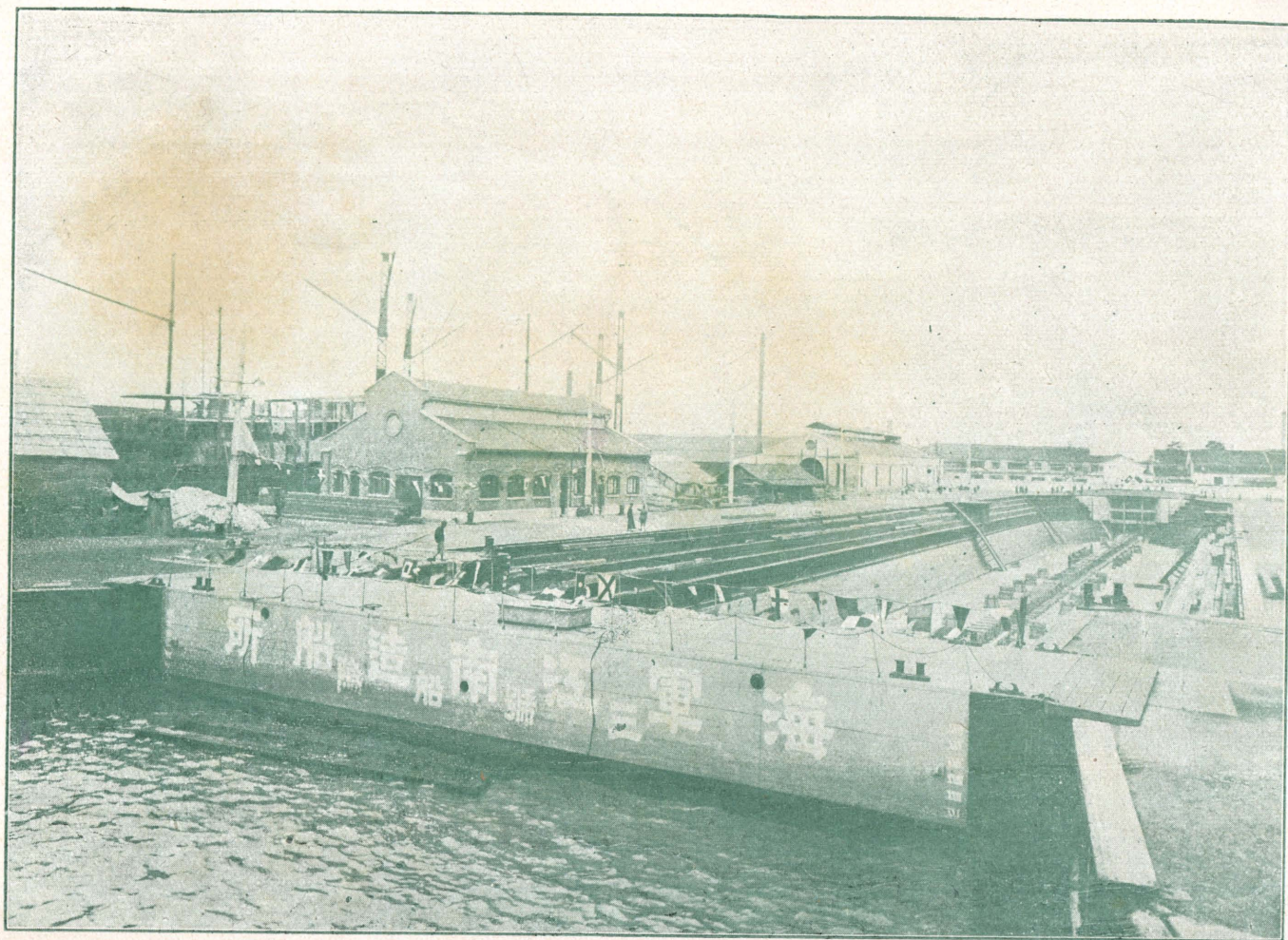
海軍部第四屆新招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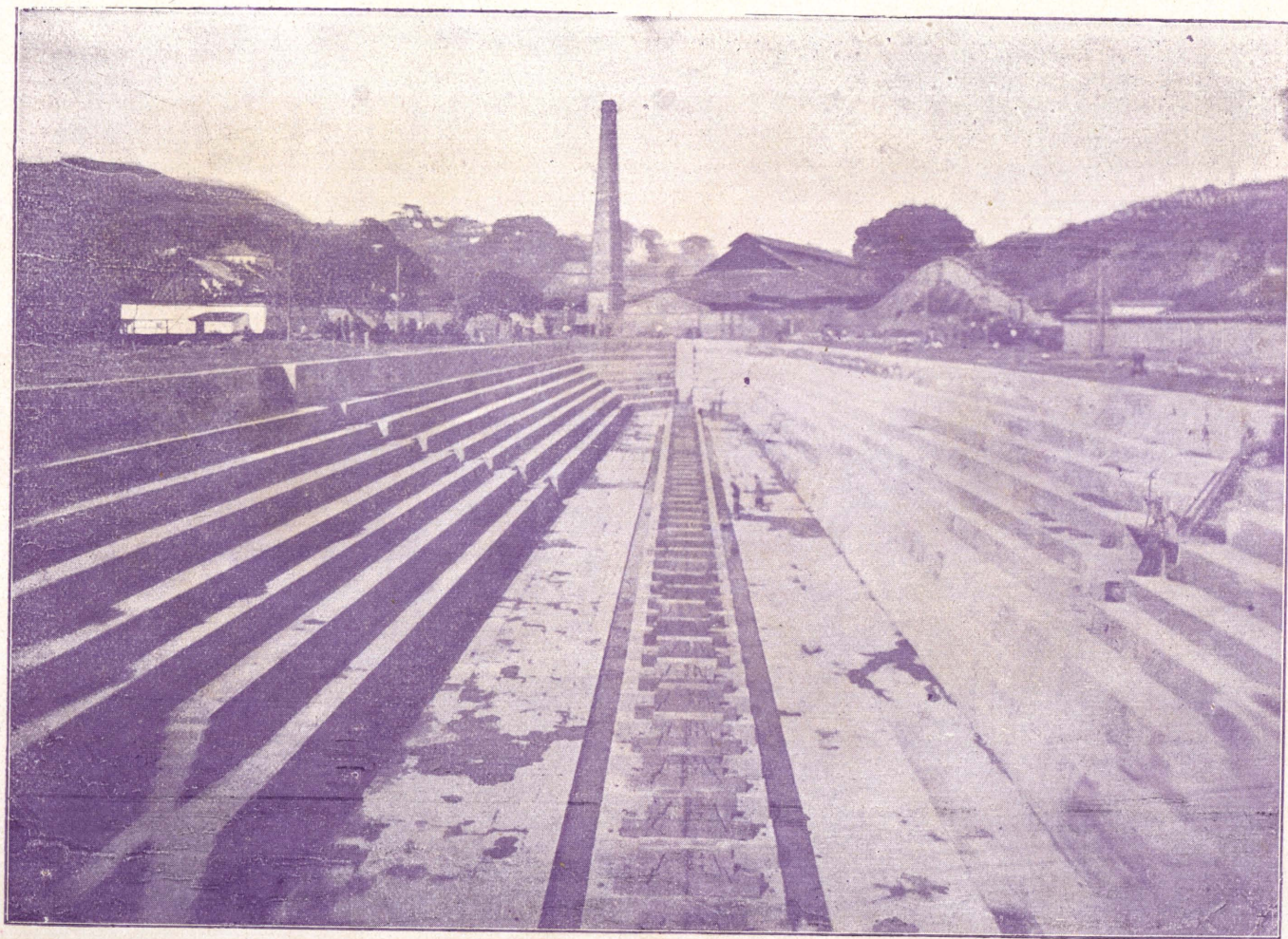
平海軍艦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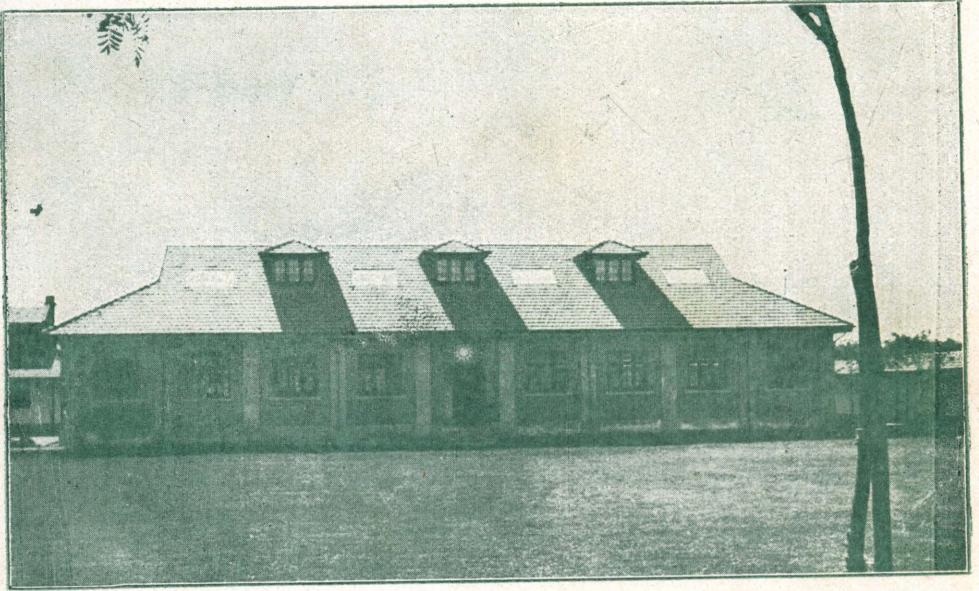
艦 軍 海 平 之 時 航 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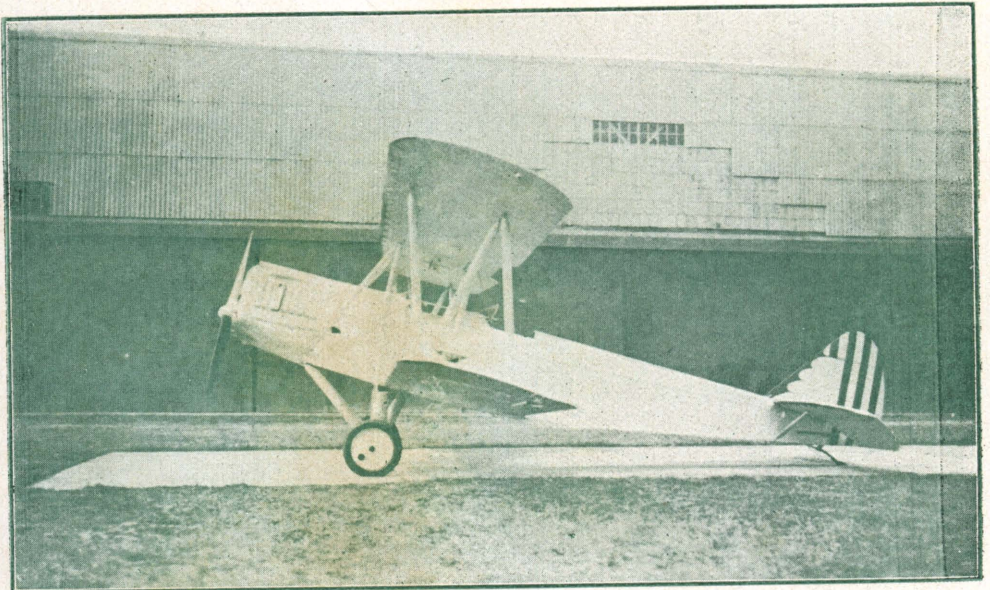
海軍江南造船所第三船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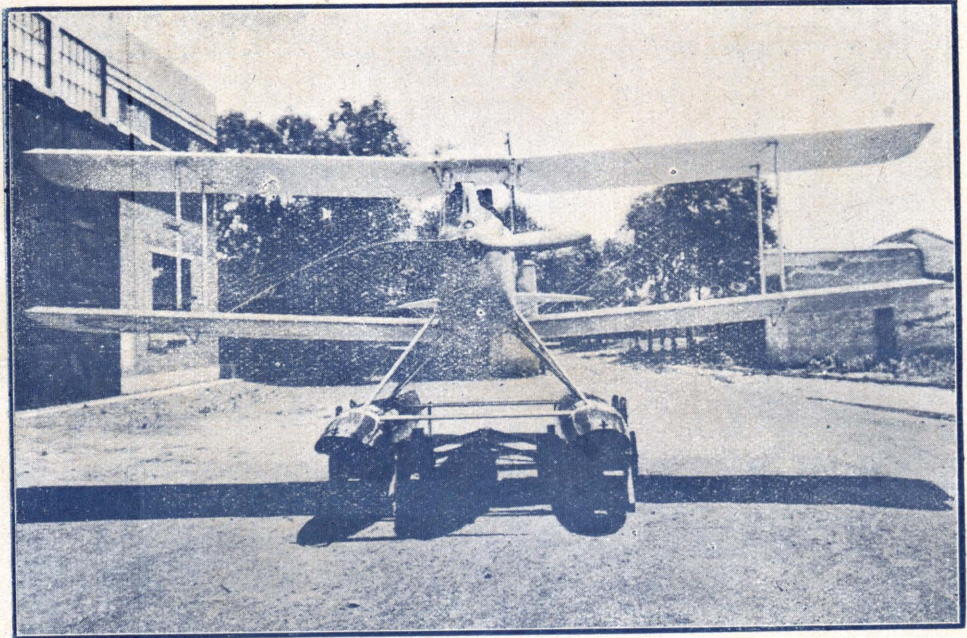
海軍馬尾造船所第二船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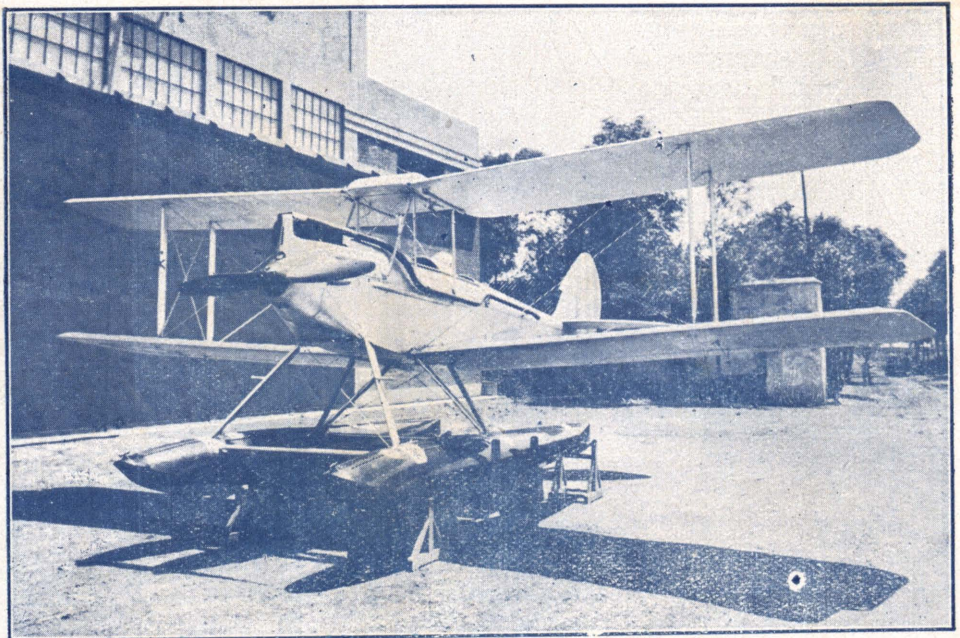
海軍水魚雷營第二魚雷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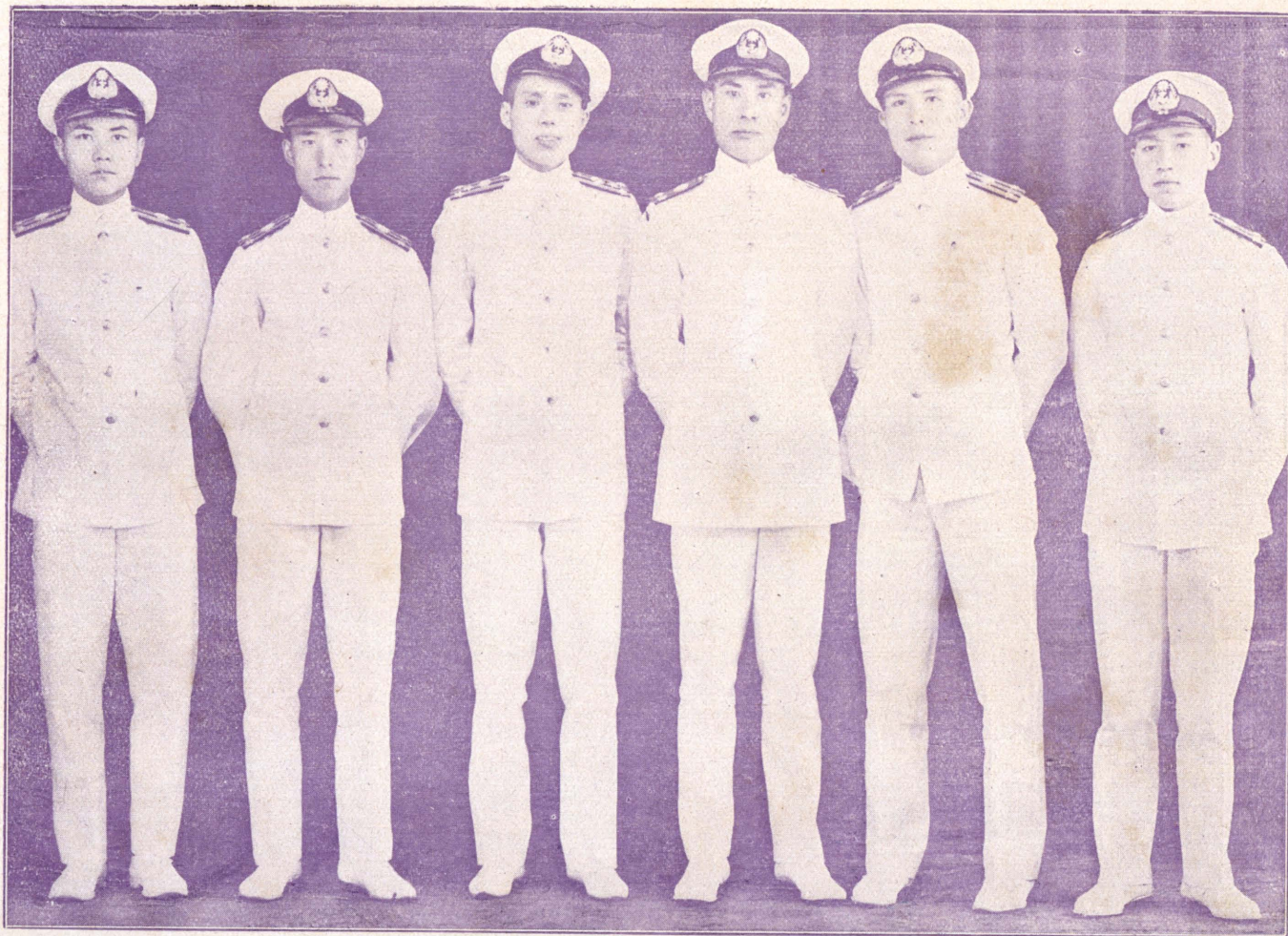
海軍自製之陸地練習飛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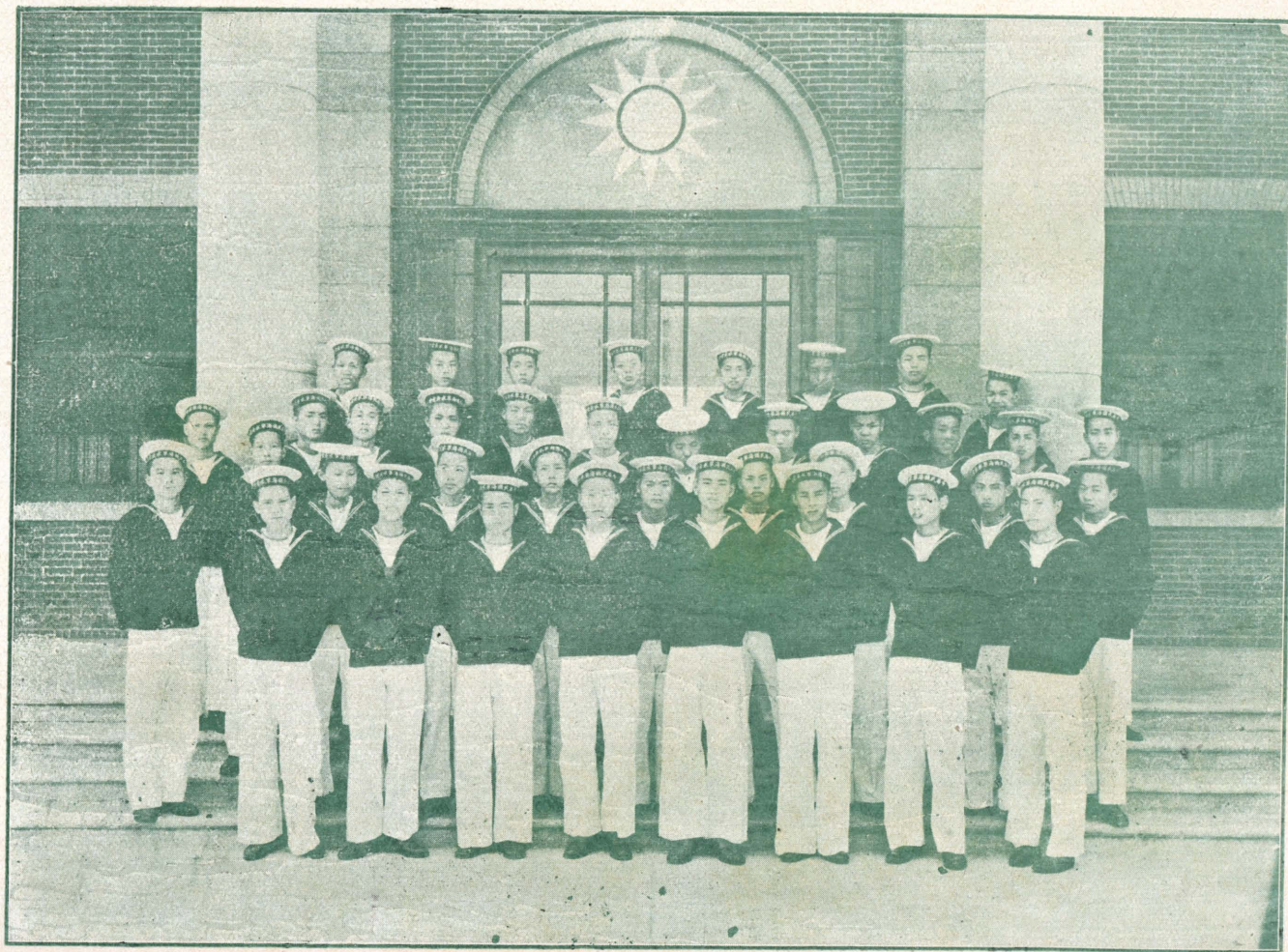
機 飛 鷓 江 之 製 自 軍 海



機 飛 鷓 江 之 製 自 軍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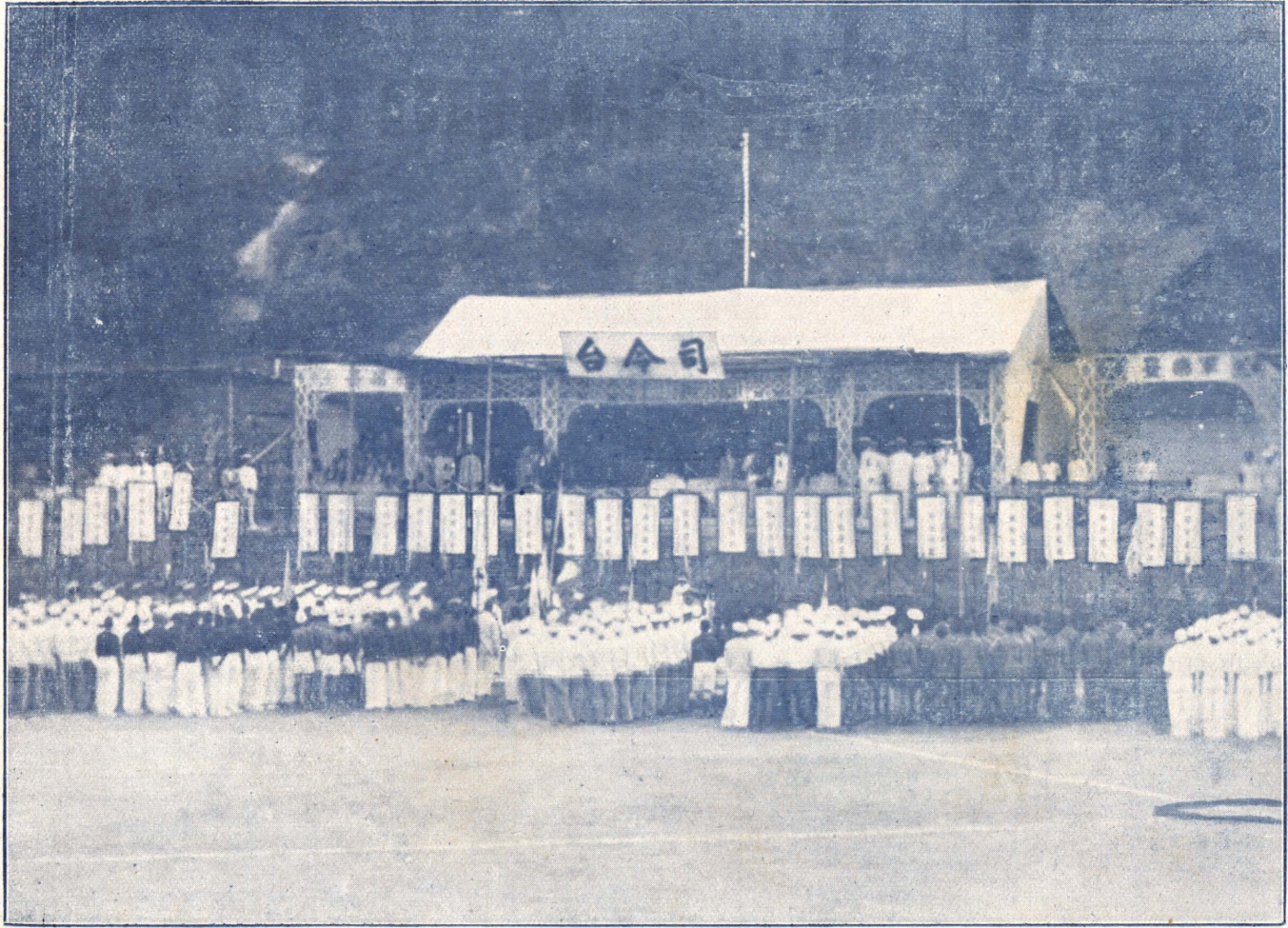
本 年 遣 派 赴 英 留 學 之 六 學 員 攝 影



海軍電信中興全班全體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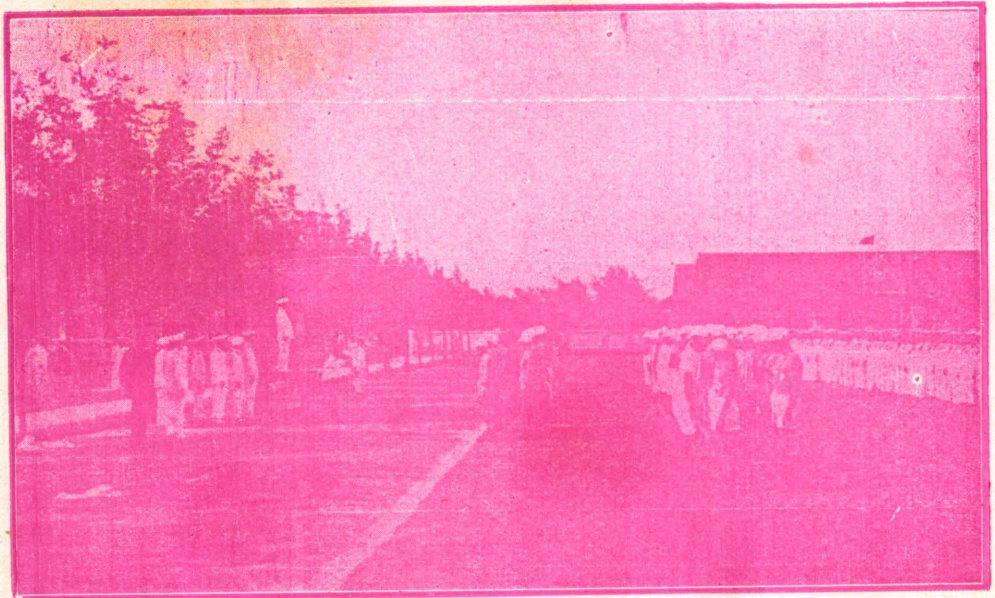
海軍電信維新班全體攝影



海軍第一屆運動會開幕攝影



會動運念紀年週七立成部軍海
(形情品獎給發長部陳)



會動運念紀年週七立成部軍海
(形情話訓長部陳)



海 軍 部 新 食 堂



發刊詞

陳紹寬

凡事成於勤而敗於怠，圖其始必慮其終。總理序建國方略，謂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故於行易知難學說，反復解釋，而終以有志竟成爲歸宿，知此者始足與言今日之海軍，吾國海軍創造之始，原欲發憤爲雄，厚我軍力，冀足靖內患而禦外侮，而海軍實力，卒未臻強盛者，一誤於清廷之泄沓，再誤於軍閥之昏瞶，其失敗雖不止一端，而最主要之原因，則由於吾國上下，未深察世界之潮流，國際之地位，無振興海軍之決心，所以袖手旁觀，一任海軍之盈虛消長，漠不置意，甚或加以摧殘，創廢除海軍之怪論，此種謬妄見解，出自無知之畫氓，尚不足異，乃自命爲知識階級之時流，及負有振導民衆之輿論界，亦或盲其心目，漫肆雌黃，誠可痛心，豈知濱海之國，舍海軍無以救亡圖存，吾國海軍，因爲財力所束縛，一切建設計畫，均被掣肘，

以致實力薄弱，無可諱言，倘以實力薄弱之故，不謀所以振興之道，而轉欲撲滅之以爲快，則直自棄國本，因噎廢食，自國難發生以來，一般論調，又趨向於航空救國，大抵誤以海軍建設，需款較鉅，不若航空之輕而易舉，然空軍實力，非僅有少數飛機，遂足與列強角勝，如欲爲大規模之建設，亦豈區區徵款，所能舉辦，且飛機母艦，以及遠洋運輸等，空軍之得以活動無阻者，又須倚賴海軍之主力，棄海言航其說可不攻而自破，或又謂列強擴展海軍，係向外侵略之政策，吾國持保守主義，但須有強盛之陸軍，卽足以固我疆圉，此係閉關時代之陳言，自海通以還，門戶洞開，能決我艦之不去，不能禁彼艦之不來，吾國係濱海區域，無論爲戰爲守，均須以海軍爲國防前鋒，海陸之在今日，兼重而不容偏廢，其理明甚，使海軍可視爲緩圖，則列強海軍經費，何以歲有加增，而軍縮會議，對於海軍噸數，又何必競爭激烈，幾成僵局，國人舍本逐末，方且自鳴得策，雖吾軍同人竭力呼籲，終難使海軍偉大之計畫，獲見實施，紹寬從軍以來，外觀大勢，內顧國防，早已引爲

遠慮，海軍部成立於茲七稔，縱爲環境所牽掣，大規模之海軍，尙懸虛願，而仰念 總理知難行易有志竟成之遺教，對於振興海軍職責，未敢稍有懈弛，在軍費支絀之中，排萬難而不移，懸一鵠而力赴，得寸則寸，得尺則尺，其經歷之狀況，已詳紀於每週年特刊中，度爲國人所共見，茲屆七週年紀念之期，回顧一年內之過程，匪氛未平，國難仍亟，而國家財力竭蹶如故，全軍經費之窘逼，且日甚一日，顧以軍力薄弱，國防緊逼，每一念及，寢饋俱廢，值此危疑震撼之交，猶復昕夕策勵，努力奮鬥，與全軍同人黽勉進行，獲有相當之擴展，以物質建設言，如平海軍艦之就竣，江鸚江鵠水陸兼用飛機，及陸地練習飛機之告成，江南造船所第三船塢全段之竣工，馬尾造船所第二船塢之葺事，海軍水魚雷營第二魚雷廠之建造，以精神建設言，如赴英留學員牛之續派，海軍學校學生之添招，艦隊會操之切實練習，全軍校閱之認真舉行，槍砲研究班暨隊長訓練班之組織，陸戰隊軍官研究班之分課，海戰公法暨戰術之講授，航海練生之實習，十兵學習槍砲魚雷電信暨內燃機各

發

刊

詞

班之訓練，各項練兵之畢業，新生活之促進，海軍聯合運動會之召集，全軍
興育之研究，此彰彰可考者。此从舩靖，海政，護航，軍需，軍械，人事，
諸大端，靡不竭能力之所逮，循序精進，始終一貫，然以吾國海線之綿長，
國防之嚴重，僅恃現在之海軍實力，不待智者而知其不給，而海軍建設，動
需鉅款，又非空言所能奏效，吾國欲鞏固國防，則必振興海軍，欲振興海軍
，則必實籌經費，以今日之情勢論，平時海軍餉糈，且多匱乏，何足言宏偉
之建設，海軍不積極建設，而聽其日趨薄弱，國防將何所賴以屏蔽，且列強
海軍之強盛，胥由積漸而致，並非一蹴可幾，卽以英法日等國海軍而論，規
模均口完備，經費日極充裕，而其進化程度，仍須隨年遞增，如某歲添某種
艦，某種艦添幾艘，積少成多，漸趨擴大，此不僅國家財政之關係，而物質
精神，要亦各有定律，未可強而致也，矧以吾國經濟之狀況，海軍經費之竭
塞，不及列強遠甚，關於海軍建設，尤當量力而進，擇要以圖，既不容因其
銖積寸累，疑海軍成效之不速，更不容以國帑未裕，謬爲大規模之海軍，俟

時振興，實則置海軍要政於不顧，果使舉國能認識國防與海軍關係之密切，及海軍進展之步驟，自宜同心協力，一致鼓吹，使海軍建設要政，依固定之計畫，逐日奮進，否則日言國防，而不知海軍之重要，海軍方面，建一策而視爲緩圖，進一步而恐其耗費，是猶欲行而繫其足，欲視而掩其目，靡特海軍無發展之餘地，而國防亦抱前途之隱憂，及今急圖，爲時未晚，所願吾國朝野上下，自茲以往，放開眼光，認定海軍爲救國途徑，各致意於海軍建設，而吾軍袍澤，益當勵志匪懈，負擴大海軍捍衛國家之使命，薪膽相勗，務竟前功，俾海軍事業，終達於有志竟成之一日，蔣委員長倡言在十五年內建設六十萬噸海軍之訓示，亦得早日實現，則固海軍之光榮，尤爲黨國之利賴，追維往軌，默策來茲，不禁於感念之餘，而寓無涯之期望，惟每屆週年，均有特刊，本週年略更體例，改編海軍年報，名稱固屬不同。而其繼往開來舉此自勉之意，則始終一轍也。

詞

刊

發

海軍年報

六

對於海軍部七年年報出版之希望

陳季良

孫子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此非僅對於兵家作戰而言，即非作戰之時，凡其所出刊物，紀載軍事現實，足以爲彼此比較之助，而資考鑑進行者，亦不廢知彼知己之說也，今東西海軍各強國，關於戰時軍務應備之措施，與關於平時軍學應加之研討，以及近歲各國海軍軍縮諸會議，建造之比例率，罔不刊登報牘，風行世界，吾同人苟手各一篇，足以周知其國海軍之現實狀況，此知彼之道也，若所謂知己者，亦當惟自家刊物之是賴，七年以來，海軍部有海軍公報，海軍雜誌，革命的海洋，種種之出版，舉凡命令法規，文牘論著，以迄部隊機關，工作成績，無不登載靡遺，紀述至備，此非供吾同人知己之用，而何歟，又吾國海軍，已有數十年歷史，其間廢興沿革，不一而足，誠可爲國中掌故之材料，而資治國當局之借鑑，然無編年紀事之專書，以致軍中史實，闕佚弗詳，前輩曾有大事記之作，於前清時代海軍各大事，固能窺見涯略，但自民國以至近年，關於海軍一般之整理，與軍艦及一切建設之次第，僅散見於七年來海軍部各種之出版刊物，而國人又多置弗閱，所以談論海軍者，每有隔闕之嫌，此其可爲深惜也，故季良對於

海軍部七年年報之出版，其一希望，吾軍同人，於披覽各國海軍書報外，務當詳讀本年年報，及遞年海軍部出版之刊物，然後能了然於本國海軍最近之一切設施，以盡知彼知己之實，藉收他山攻錯之益，其二希望，國中之人，對於海軍部年報，及各刊物，詳加瀏覽，俾知海軍近年困苦經營之情形，更進而追溯本國海軍之歷史沿革，海軍前輩對於建軍及從役之餘徽，並予以同情及贊助，所謂戮力禦侮，其庶幾乎。

建設海軍之重要

陳訓泳

濱海立國，一國之門戶，寄於海疆，無論如何，斷不容棄而不守，不謹乎此，聽人出入，略無忌憚，及其升堂入室，剝牀及膚，僥焉不可終日，乃起而爲之防，張皇補苴，周章失措，縱使勉強支柱，損失已屬不貲，况太阿倒持，授人以柄，既已反客而爲主，卽無由奮起而抗衡，自海通而還，日言海防，於箠制海權之海軍，曾不知決定大計，急起直追，覆轍相尋，日甚一日，宜可引爲殷鑒，亟謀所以自處矣，迺勝清末季，玩愒因循，額定建設海軍經費，竟移之以供觀游之樂，坐使左沈慘淡經營之海軍基礎，停頓不進，民國初建，又值洪憲之僭竊，軍閥之囂張，根本上不識海軍爲何事，摧殘陵藉，靡所不至，國民革命軍，奠定全國，海軍部復興，數年以來，幸得賢明長官，主持於上，於經費萬分困窘之時期，刻苦艱辛，努力奮鬥，對於艦艇廠塢之擴展，訓練操演之策進，綏靖防護之推行，均於無可設法之中，力謀奮發，雖按照時勢，苦心籌擬有系統之全盤計畫，皆阨於費用短絀，百不一行，而頻年以來，所已見之施爲者，已彰彰爲國人所共見，設使全國民能明察海軍之重要，羣策羣力，協同一致，罄力所逮，共謀建設，雖未

即與列強並駕，而對於海軍最重最急之各項要政，必已次第設施，內以鞏全國之藩籬，不傾長驅以直入，外以壯僑民之聲望不至受困而流離，基礎既堅，徐圖推廣，國威漸振，國度漸高，全球之視聽，爲之一新，大同之盛軌，積久而致，豈獨吾國從此由危而安，由衰而盛，東亞之開發，世界之和平，亦由此基之，不此之圖，徒汲汲於陸防空防，以爲却敵制勝之要務，對於海軍，則以爲款鉅難籌，置而弗講，豈知門戶洞關，漫無遮防，向者徒以均勢相維，一時牽掣，藉以苟延旦夕，今則不景氣之危象，彌蔓全球，各顧目前，誰爲遠計，國聯盟約，等於廢紙，不求自強，萬無幸存之望，自強之事，千頭萬緒，扼要而論，仍歸之於海軍，蓋陸空雖亦國防利器，而幅員廣袤，隨地均可闖入，江海要隘，無相當之海軍設備，以爲控扼，強敵已入堂奧，啗嚇要脅，滋蔓難圖，予取予攜，莫之能禁，盡一室之寶藏，未能滿其無厭之求，較之預籌的款，興建海軍，雖不免耗費於一時，而消患未形，收效無盡，得失之數，難以僂計，亡羊補牢，尙未爲晚，失今不圖，噬臍曷及，國人盍亟起以共籌之耶。

救火與救亡

楊慶貞

賈長沙策治安，切厝火積薪之憂，蘇明允論六國，中抱薪救火之戒，可知事無鉅細，而盈虛之消息則同，功有淺深，而處理之途徑相若，救災捍患之道，與救亡圖存之旨，息息相通，固亘古今而不易，慶貞曩讀往訓，近又負本部公務員訓練隊長之使命，關於消防事宜潛，觀默察，證以海軍消長之機，國家興衰之理，恍然有悟，今試以消防爲喻，夫燎原之火，不可嚮邇，而猶可撲滅，消防之演習，自未可視爲後圖，而是隊之組織，分甲乙兩組，各指定一人爲主任，其所屬各有火災預防協助警衛及臨時救護等三分隊，故當乎號笛一鳴，而各隊同時出動，既達假定地點，卽實施其救災工作，凡司水龍者，司電機者，司水箭者，司帆布管者，司橡皮管者，司開關水門者，司推機開機者，以至司擔沙，司挑水，司雲梯，司鐵鈎，司燈，司斧，司剪電線。等等靡不各執其事，奮勇奔赴，且能按部就班，有條不紊，運用靈敏，如臂使指，實習之功，誠不可少哉，夫火烈人望而畏之，斯固然矣，然燎原之禍，實起於一星之微，其能防範於未然者上也，至於災患臨頭，雖有焦頭爛額之功，要不足以與曲突徒薪者相持並論矣，方今吾國，以言

救 火 與 救 亡

內憂，則伏莽未清，時有死灰復燃之懼，以言外患，則國難方殷，往日所伏於肘腋者，寧假而加於腹心、吾人本同仇敵愾之思，猶常有被髮纓冠之義，矧屬身家性命所關，豈能置燃眉之急於不顧，而因循苟且，爲隔岸之觀耶，然而革命未成功也，政令未周也，民力未集中也，國防未充實也，凡此種種，有一弱點，皆非救亡圖存之道，此有志之士，洞觀大勢，所深爲扼腕者也，本軍自國防一部份之責，猶消防之於防空，而海部成立以還，於茲七載，吾人同在

賢明長官督率指揮之下，固所謂運用之靈，如臂使指，卽其日常工作，亦所謂各執其事，奮勇奔赴者，成效具在，不可掩也，嘗謂備豫不虞，古人善教。救火工具，無乃類是，以吾國現勢之危殆，救亡之急逾於救火，匹夫有責，况我袍澤，其亦知所努力矣。

海軍部七週年紀念感言

賈勤

歲月如流，本部成立已七週年矣，此數年間，所有本軍應興應革諸大端，均已見諸施行，成效漸著，實可慶祝，惟丁茲內憂未已，外患日深，海軍負國防之重大責任，苟非急起直追，努力建設，不足以救亡圖存，歷年以來，迭經本部擬具最低限度之海軍建設計劃，如定造巡洋艦，驅逐艦，航空母艦，潛水艇，建築象山軍港等，一再披瀝詳陳，均未蒙政府採納實行，而國人又懵然不知海軍與國家之若何關係，反肆意詆譭，至足痛心，須知際此存亡危急之秋，凡屬國人，應如何臥薪嘗膽，協助國家關於國防上之建設計劃，庶幾國難得以稍紓，而民族亦有復興之日，乃返顧吾國所謂智識階級之徒，尙有酣歌醉舞，踵事增華，揮金於無益之事，一若國家之存亡無與於己者，瞻念前途，殷憂曷極，茲值本部成立七週年紀念之期，感慨之餘，不禁其言之切也。

海 軍 部 七 週 年 紀 念 感 言

海
軍
年
報

論海防需要魚雷快艇

唐德旻

今日之世界，其爲強權之世界，抑公理之世界乎，歐西各國，自一九一四大戰之後，悚於兵兇戰危。咸思翻然變計，化干戈爲玉帛，伸公理以抑強權，於時國際聯盟會，應運而興，觀於十九國協約之條文，保全土地完整，不啻歃血而盟，中外人士，關心大局者，方竊竊然喜，謂自茲以往，正義可伸，兵爭可弭，世界和平，其庶幾歟，曾幾何時，歐西局勢，波譎雲詭，復趨緊張，德國宣言違棄凡爾塞條約之後，繼之以意阿之戰爭，國聯歷次開會，協議調停，而調停無效，聲言制裁，而制裁莫行，墨索里尼，益急急進兵，迭陷名城，直抵阿京，今則正式宣布兼併阿國矣，今日之世界，其爲強權之世界，抑公理之世界乎，特是意國兼併阿國，其與阿比西尼亞，有關係之國，不免利害衝突，英爲尤甚，現各國已紛紛聲明，一切保留，並不承認意國享有全亞利權，第二次大戰之導火線，萬一不幸而至爆發，勢必影響東亞和平，此可斷言者，遠瞻大勢，近逼強隣，吾國人宜如何未雨綢繆，脩明戰備，鞏固國防，以圖生存於世界耶，吾國幅員遼闊，海岸綿長，外侮之來，第一道防線，胥在海軍，振興海軍，豈容視爲緩圖，而大規模之擴

張，我軍當局者，迭經貢獻計畫，限於國家財力，既未克立見施行，而審度情勢，就吾力之所能及者，補充脩繕，以固海防，則莫如仿製意大利之魚雷快艇，較之建造軍艦，輕而易舉，且爲當今海上之唯一利器，該艇英名爲 (Sea Svd.)，一名魚雷汽艇，(Cos pedomotor Boat) 意文縮寫爲 (mas)，譯名常勝艇，長度僅五十尺至七十尺，速率每小時四十海里，艇內載魚雷一具或兩具，可裝高射礮，以禦飛機，並攜帶深水炸彈及烟幕，費廉工省，可咄嗟而立辦，今試舉其威能言之，英國海軍，號稱海上大王，迥非他國之所能敵，去歲意阿交綏，英國艦隊，動員地中海，一時風雲變色，而以意之快艇，出沒無常，環伺其旁，英人亦有所顧慮，以小小之快艇，足制大莫與京之軍艦，其明效蓋爲共見共聞，非臆度之詞也，誠使吾國人羣策羣力，籌集的款，建造是項快艇數十艘或百艘，以之布防各海口，往來策應，更於各衝要港口，堅築新式砲壘，輔以防空之飛機，海疆第一道防線，卽足以守，彼敵人雖有朦朧巨艦，堅甲利兵，亦何能長驅直入，而一無所阻耶，處今日之時勢，弱肉強食，既無公理可言，急籌捍衛之方，或可挽救危亡於萬一，蓋捨此別無良策，所望吾國人同心協力，奮起圖之。

海軍之與民族復興

呂德元

我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海岸線綿延萬餘里，文化綿亘五千年，所謂天府之邦。文明先進上國也，祇以曩昔民衆，昧於世界大勢，狃閉關自守之政策，不知海權爲立國之本，利用之以表揚國家之文化，發展民族之利益，對於海防建設，漠不關心，遂致養成大陸國民之惰性、好逸惡勞，日趨文弱，徒尙退讓，不求進取，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主權喪失殆盡，以致農村破產，民不聊生，東北淪亡，領土日蹙，國勢阽危，有如壘卵，我革命民衆，有鑒乎此，臥薪嘗胆，銳意圖強，從事各種建設，以謀復興，進步之速，有一日千里之勢，近則航空救國之聲浪，更甚貫塵上，乃對於立國要素之海權，似尙無相當認識，鼓吹海防建設者，寥若晨星，竊有感焉，夫任何民族生存之關鍵，雖隨時代而遞變，然莫不賴國防之鞏固，工商業之發達，及海外貿易之擴展者，而欲鞏固國防，發達工商業，擴展海外貿易，非藉海上權力以捍衛而保護之不爲功，故古今民族之興衰，大都基於海權之消長，曠觀世界貿易史，實卽一部之海軍興替史也，如腓尼基希臘波斯迦太基羅馬西班牙英美各國之興衰起伏，無一不隨其海軍之盛衰強弱爲轉移，卽如東

鄰日本，亦因四十年前英美各國商業，逐漸向太平洋發展，與我國同受極度之壓迫，遂乃發憤圖強，維新政治，竭其全力，振興海軍，以保護工商業，民族資本，得以步步實現，經日俄戰爭之勝利，乃完成其民族發展之基礎，由被支配之地位，一躍而為支配之民族矣，蓋擁有海岸線，而無海軍，則任何民族，均不易圖存，無强大之海軍，則其民族永無復興之望，我國當時國力，較之日本，有過之無不及，惜乎未能猛省，坐失時機，以致貧弱程度，日甚一日，及今不圖，必至曠臍莫及也，他且勿論，試觀列強之鈎心鬪角，以儘量充實海軍，傾其全力以赴之概況，即可瞭然，法國海軍經費，逐年增加幾及兩倍，德國儘條約之許可量，以製造袖珍戰鬪艦，意國不顧經濟之困窘，建造三萬五千噸戰鬪艦兩艘，而倫敦海會，列強對於艦種之量與質之爭，各不相讓，日本且以堅持平等，而退出海會，由此觀之，海軍重要之程度，爲何如耶，蓋實力者，乃排除萬難，保障和平最有效之工具，欲圖和平，而無保障，則祇有任人蠶食鯨吞，束手待斃而已，所謂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等等，幾皆等於廢紙，而太平洋問題，遠東問題，因之連帶而生，歐洲局勢，更現杌隉不安之象，我國海岸遼闊，港汊紛歧，門戶洞開，藩籬不固，倘不力圖建設，隨時均有受人侵略之危險，况欲廢除不平等條約，發展民族

資本，實現我總理之偉大建設方略，以圖民族之復興乎，我海軍力量，雖甚薄弱，然自海部成立於茲七稔，朝乾夕惕，勵精圖治，凡百庶政，煥然一新，上下一體，精神團結，一俟經費較充，更不難兼程孟晉，充實力量，捍衛國家，以作民族復興之基礎，尙望國人，羣策羣力，協贊進行，以免長此受不平等之壓迫，而挽垂危之國運，則幸甚矣。

興 復 族 民 與 之 軍 海

海
軍
年
報

軍械與國防

林獻忻

兵法之妙，運用在乎一心，而臨陣交綏，不能無所資以制勝，太古之時，人類與動物錯處，無爪牙鬚距以自衛，於是造爲兵器與之相抗，乃能羣萃州處，以各安其業，而樂其生，人類之生息日盛，此部落與他部落之爭起，兵器之用，隨之而繁，由部落而形成國家，此國與彼國之爭起，兵器之用，因而益繁，語云，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至是而干戚，戈盾，鈎戟，矛鏃，長兵，短兵，之屬，紛然競作，雖決勝剋敵，不盡由於器械，而用器之精練犀利者，要常佔優勝之勢，洎夫中古，火器卽已發明，如蒙古滿清之崛起，未始不借助乎此，至於近世，則科學日益昌盛，一切攻守之利器，皆應用學理，神奇變化，莫可端倪，歐陸大戰之時，交戰國各出其素所秘守精研之長技利械，施之於疆場，但求有以屈人，使之弭耳俯首，莫敢誰何，至於有傷人道與否，不暇問也，歐戰告終，勝者慮人之報復，敗者亟思振拔，鈎心鬥角，各不相下，陸上之戰車，海底之潛艇，空中之飛機，又佐之以驚人之砲火，毒人之瓦斯，愈演愈烈，逾出逾奇，惟是無動，動則流血成渠，暴骨滿野，不足以喻其慘痛，空前浩劫，迫在眉睫，觀最近意亞之事，

弱肉強食之劇變，真可爲寒心矣，要之有其器，而無其人，則器械雖良，或且委以與人，而所挾持者，無其具，則徒手以搏猛虎，雖有賁育，亦無所施其勇，非不激昂思奮，而形格勢禁，終於泯滅而已，處今日科學萬能，羣雄并進之世界，非合全國之心思才力，殫精竭慮，力謀軍械之改良，斷無倖存之理，謀國者，其知之否耶。

海政與國際地位之關係

許繼祥

上古劃地爲疆，置城爲界，往往老死不相往來，降至近世國之強弱，不在陸而在海，蓋全球面積，陸佔其一，海佔其三，立國於五洲之上，濱海者居多數，與世界交通以此，而敵國外患之來亦莫不以此，其關係之重要，從可知矣。十八世紀間，各國工商業逐漸發達，此四分之三之海洋，遂爲海運競爭之場，而列強擴充霸業，其處心積慮，匪伊朝夕，十九世紀之始，各以海權伸張之程公定國際地位之等第，其霸業之政策，固具野心，然對於海上之設施布置，亦有令人欽佩者，蓋其發展海權，實始於領海之施政，其政維何，即依陸上市政之組織行之是已，故領海水深水文之測繪，猶市政之土地局也，領海緝捕盜匪之巡防，猶市政之公安局也，此外如潮汐水位之推測，亦猶街市之水平，浮標燈塔之設置，亦由道路之警示，總之凡屬市政之所及，海政亦無一不備，夫領海之內，其設施布置，井井有條如此，保障航船安全之義務既盡，則管轄之實權，當然不至旁落，即他國船舶之行經其領海者，見其海政修明，紀律嚴肅，誰敢違犯其法令，是故本此政策，推而至於公海，更遠而達於大洋，一切公安之事，亦莫不引以爲己責，如各處水

流之速率，四時風行之方向，必爲之觀測公告，鹽質之分量，魚類之孳生，兩極冰山危險之預防，赤道各帶氣候之遷變，尤其最所注意，而爲之推算籌備者，夫以彼規劃之周至如此，又何怪其雄飛海上，而執世界之牛耳耶，可知武力之設備，多由公益事業所推廣，既可以避免黷武之名，且可以取得霸海之實，英國海軍強盛之道，胥賴於此，後之經營海上霸權者，固當知所取法，卽退若干步言之，而至於自固吾圉，亦豈宜不權衡於輕重緩急之間，海政願可忽乎哉。

海軍經費與國防之關係

羅序和

自來立國，制用爲先，國家用財，整軍尤重，世界棧通，五洲庭戶，物競天擇，愈演愈甚，交通之事繁，并吞之禍烈，不圖自強，徒欲因人成事，人爲刀俎，我爲魚肉其勢不淪胥以亡而不止，溯自海通以來，彼列強挾其艦械之精利，所以凌侮我者，不一而足，由甲申甲午以迄庚子，駸駸乎不可以收拾，滿清旣夷，民國肇興，宜有所懲，亟自振拔矣，乃帝制雖革，軍閥代興，鸚蚌相持，坐授漁人以大利，迄於近日，均勢旣破，侵略兼并，各奮私圖，野心者攘臂而前，相視而莫敢誰何，莽莽神州禍患之來，正未可逆觀，追原禍本，實由濱海立國，無相當海軍力以爲捍衛，藩籬旣撤，堂奧洞開，其禍不至於此而不止也，籌國是者尙以爲海軍需費浩大，無暇計及，曾不思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制海之權，操之於人，徒蜷伏於僻陬之內，支梧撐拄欲求一日之安，及他人怒目相向，又倉皇無以爲計，不亦愼乎，序和少習犀軍，長理儲胥，一披全國預算案，見海軍每年費額，在軍政上之比例，瞠乎其後，舉世界各國罕有其比，輒引以爲杞憂，自海部復興以來。

陳部長悉力振興，於經費萬難之中，力謀建設，冀以喚起全國注意，爲國家樹不拔之基，數年中之事績，昭昭共見，無俟贅言，自去歲迄今，如江南馬尾兩造船所新船塢之拓建，平海軍艦之觀成，以及各項新興事業，或賡續建造，或轉瞬完成，未易枚舉，其他如綏靖江海，銷弭盜氣，與夫整備軍械刷新教育，暨測量巡防種種要政，無不與日俱進，其尙未能長足進步，進而與列強抗衡者，則限於財力，致無以副預定進行之鵠的，使國人皆知海軍之重要，羣策羣力，予以財政上之援助，則所以貢獻於國家者，甯有限量，彼眈眈逐逐實逼處此者，亦何敢逞其無厭之欲予取予求，曾無所忌憚耶。

過去一年間之重要工作

報 告

自國主要，而
之，比年國
實，他在經
敘述如左。

情形，二十四
各門等，去年
真讀國府所頒
委員會及議會，
仍照去年預定

亦均因... 給... 年... 均... 新... 建...
亦均因... 給... 年... 均... 新... 建...
亦均因... 給... 年... 均... 新... 建...

過去一年間之重要工作

建設進行

國防之前鋒屬於海軍，海軍之利器，繫乎艦艇，艦隊建設自屬主要，而新艦建造之外，修理舊艦亦不容忽，船塢爲修造艦艇所必需，飛機有輔助艦隊之能力，均須及時建設，至若長短波無線電機傳遞軍訊，效用綦廣，此外各項建築，與海軍物質有關，亦屬當務，海部成立以來，對於海軍建設事項，無日不在籌畫進行之中，比年國難方殷，海防吃緊，尤孜孜於擴充海軍之要圖，祇以財力未裕，弗獲積極發展，僅在經濟之可能範圍內，黽勉經營，略收尺寸之效，茲將一年來海軍建設工作，敘述如左。

(一)軍艦建造

(甲)平海巡洋艦 該巡洋艦在本軍江南造船所，設計建造，所有工程進行情形，二十四年度特刊，業有詳細報告，其艦體部份，關於各段水試油試，及安裝海底各門等，去年九月間均已蒞事，因於是月二十八日下水，派政務次長陳季良屆時主席，宣讀國府所頒給之命名書，並執行擲瓶典禮，是日在埠本軍及各機關人員均到場參觀，茶會及謙會，亦均由陳次長代表主持，該艦下水後，全部勘驗，均無漏水，所有工程，仍照去年預定

過 去 一 年 之 重 要 工 作

表，繼續進行。觀成在卽計裝主機，裝各副機等均已完竣，本年五月二日第一第二第三鍋爐升火，舉行淨爐工作，十八日開始試俾試機，進轉靈敏，二十六日駛開淞口試航，速率超過原定設計。六月一日復次第試驗速率，及各種機器，現該艦艙面機艙各項重要機件，均經裝配完妥，茲將最近工程進行情形分述如次：

船壳部

- (一) 打93號截堵洩釘，打上甲板艙室隔堵洩釘，打煤艙門洩釘，打通風管洩釘。
- (二) 製裝短艇甲板艙室及艙門，製舢舨吊柱。

艙裝部

- (一) 模廠，計製礮甲電氣開關，清水消毒器附件，汽笛附件，炮用電線接頭盒，冷製機艙附件，及吊彈筒蓋附件。

- (二) 翻砂廠，計鑄賀礮墊板，砲用電氣附件，話筒甲板通塊，清水消毒器附件，砲用偏差計定器，及射程修正計定器附件，並鑄舢舨吊柱旋轉輪。

- (三) 打鐵廠，計製舢舨吊柱附件，二官廳天窗附件，甲板梯附件，前後機艙電話室附件，砲用電氣附件，吊彈軌墊板，舢舨裝置附件，及八生吊彈柱附件。

(一)打銅廠，計電鍍各種甲板艙裝，製電氣部名字牌，舢舨用附件附各艙船板，裝消毒器，並製廚房用熱水鍋，測深尺，水櫃，及電桿甲板艙裝。

(二)俾床廠，計俾舢舨附件，索俾附件，操舵機座附件，熱水鍋，各種管接線，砲用電線接頭盒，及舢舨裝置附件，製繫纜柱，俾賀砲座墊板，及旗台附件。

(三)合攏廠，計裝舢舨附件，製霧鐘附件，甲板梯附件，不透水門附件，舢舨吊柱附件，煤炭射筒附件，汽笛附件，魚雷管電氣盒，及礮用電線接頭盒。

(四)工場，計裝操舵桿，開甲板話孔，裝冷製機附件，俾鐘桿附件，各種管接線，短艇甲板欄桿，艙門橡皮，通風筒，冷庫鉛板，前後冷製機艙水管，及壓氣管，扶梯附件，並消防水管。

機器部

(一)模廠，製淺水管分路接頭30個

(二)翻砂廠，製汽旋風扇機進汽門

(三)打鐵廠，計打機艙格子支持柱並鐵梯襯板，燃油爐分路油箱之銅塞，並距離接頭，水櫃並油櫃之塞門扳手，總汽管及副汽管之支持鐵馬，機艙殘水管支持鐵

馬。

(一)銅廠，計造機艙各水汽油門名字牌銅板，製貯砂箱爲第三爐艙用，製機艙格子，機艙通風路筒電焊，並製注水抽洩水管，及主機汽鼓鐵板。

(二)輪機廠，計俾注水煖熱器之距離接頭，俾光衛生洩水門，並俾機注水管螺拴餅一百副，各汽表管之錐式接頭九十四副，殘水管之盲掩板三十塊，抽燃油的人力抽之吸脫軟管接頭，及左右主機前後小汽力之汽管接頭螺拴餅一百四十副。(三)和第一二三爐艙頭汽管之汽表塞門，機艙通往後段房間煖汽管之汽表塞門，機艙應用之螺拴扳手，機艙格子之支持柱，機艙俾錢機件，進退機制汽門，並和及裝總凝水櫃之安全門。

電氣部

(一)鑲裝艦長會客廳艦長臥室等電扇插入。

(二)鑲裝艦橋並艦首艙面燈及插入開關等。

(三)鑲裝航用預備燈及照明燈，信號預備燈等電源電線。

(四)鑲裝後艙橋艙面燈並後上甲板官員艙電線路。

- (一) 鑲裝十四生礮戰發令所，仰燈戰燈開關，四分保險盒等電線電路。
- (一) 鑲裝第三鍋爐艙不透汽門自動開關並標示燈。
- (一) 鑲裝全艦各部位用電爐電話電線電路。
- (一) 鑲裝前望台速率燈開關，並插入等電線電路。
- (一) 鑲裝副機艙總電報各保險盒接線盒等電線電路。
- (一) 鑲裝艙內通訊用W盒並W盒多心線電路。
- (一) 鑲裝蓄電池間用充電電源電線電路。
- (一) 畫定探海燈管制器等電線電路。
- (一) 鑲裝八生砲戰發令所各電氣發受信器電線電路。
- (一) 鑲裝護身台內話管電鈴，並魚雷發射按鈕電線電路。
- (一) 鑲裝副機艙指舵受信器，並接線盒等，電線電路。
- (一) 鑲裝機鍋艙高聲器電線電路。
- (一) 鑲裝艦長會客廳二官廳仰燈戰燈裝壁開關。
- (一) 鑲裝學生廳三官廳仰燈戰燈電線電路。

電機廠

- (一) 製集中射擊砲戰用發音器發受信器。
- (一) 製八生砲戰停放信號發受信器。
- (一) 製集中射擊砲戰用無線電發受信機。
- (一) 濾油電動機開關器並鍋爐艙電氣儀器裝線板。
- (一) 製全艦各電氣裝置用銅馬並裝線板等。
- (一) 製電氣各部份成艦完成圖案並複印各接線盒案。

(二) 飛機建造

(甲) 摩斯式水陸兼用飛機第二架 本部以海軍航空處，原有教練機，不敷應用，曾飭由江南造船所附設之製造飛機處，將舊存之發動機四架，照式仿造摩斯式水陸兼用飛機四架，第一架江鵬飛機完工後，復飭繼續建造第二架，積極進行，購料興工，於二十四年五月間完成，名曰江鵬，試飛成績甚佳，經撥交海軍航空處，加入航空隊，作為練習飛行之用，茲將該機製造工程加以說明，並附列尺度重量效能，一覽表如下。

機之型式，雙人座，摺合翼水陸交換式，教練飛機，翼之構造，單翼柱等長雙翼上下微

有前傾差之摺合翼，翼之切形爲 B. A. F15 上翼中段裝燃料箱一個，以鋼管爲樑，杉木爲肋，燃料箱和成翼之曲線形，以倒 V 形之扁鋼管支撐後樑，分架於機身之上，此種造法，不用邊間牽線，便可堅固，不生動搖，前後翼柱係鋼管，外用杉木和成順流形，翼樑及肋板皆用杉木，樑爲切形，肋爲結桁式，加以鋼管及鋼線牽接前後樑，故全翼之構造，異常堅固，外蒙麻布，髹以翼油，兩翼向後摺合，時以能伸縮的小鋼管支撐上下翼及鋼線繫翼根前樑小翼在下翼外端後部。

機身之構造。

機身骨幹皆用杉木，外掩三層膠合板，全部蒙麻布，髹翼油。

尾翼之構造。

尾翼全部如方向舵升降舵，直尾翅，平尾翅等，皆係杉木製成，髹以翼油，其構造方法，與主翼相若，平衡的方向舵平尾翅，附以彈簧式變角器，在地面時可先行調節風角度，便飛行時平穩。

降落架之構造。

兩 Y 式鋼管柱後柱附以橡皮緩衝器兩個半軸樞紐於繫在機身下之鋼管架，使降落時兩輪

可以向外分開，不至損壞輪軸及輪柱，

桴之構造

桴係順流形單階式，桴體完全木質，中分不透水，截堵四，各配以驗看洞，以備不時檢驗，桴內外漆雙過生漆，末後推光漆，光潤悅目，無滲水之虞，與機身接連之N形桴柱，純屬鋼管，外用杉木和成順流形，兩桴之間，前後以橫鋼管及鋼線牽合成一整套堅固之骨架。

發動機

四汽缸氣冷式之英國 GIPSY I 發動機馬力一百匹，安放於機身頭部，燃料油在上翼中段，裝油八十六公升，副燃料箱在機身中前座之前，裝油六十八公升。

配置情形

駕駛座位，在上翼中段之下，乘員在前座，物件艙在駕駛座後方，備有艙蓋，極便啓閉。

造價

國幣一萬六千五百元。

江鸚飛機一覽表

海軍飛機調查表

飛 機 名 稱	製 造 廠 所	製 造 年 月	價 值	型 式	翼 式	幅 尺 公
江 鸚	海軍製造飛機處	二十四年五月	國幣壹萬陸千伍百元	雙人座水陸互換式	雙翼單柱摺合式	陸機九·一五 水機九·一五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發 動 機				裝 油 量 斤公	重 量		高 尺公	長 尺公
馬 力 匹 數	汽 缸 數	個 數	名 稱		滿 載 重 量 斤公	空 機 重 量 斤公		
一〇〇	四	一個	英 國 GIPSYI	一五四	七九三	四四九	二・六八	七・三〇
一〇〇	四	一個		一五四	七九三	四九六	三・〇九	七・五九

海軍年報

用途	航遠力		上升力		乘員數	武器	力	速
	距離 公里	時間 小時	最大高度 數尺	上升一千公尺 時間 分鐘				
水陸教練	一〇九六	八	四四五〇	六·五	二員	無	一三七	一六一
	一〇四四	八	三一四〇	一〇	二員	無	一三〇·五	一五四

備 註

(乙)摩斯式水陸兼用飛機第三架 本部於第三架江鸚飛機興工後，復飭江南造船所再行續造第三架摩斯式水陸兼用飛機，當經該所附設之製造飛機處，繪圖設計，採購材料，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開始興工，與第二架一併進行，亦於二十四年六月間同時工竣，名曰江鸚，經派員試飛，動作甚靈，成績良好，發交海軍航空處，撥充教練之用，其型式構造配置與江鸚同，不必另行說明，茲特附列尺度重量效能一覽表如下，

江鸚飛機一覽表

海軍飛機調查表

飛 機 名 稱	製 造 廠 所	製 造 年 月
江 鸚	海軍製造飛機處	二十四年六月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發 名	裝 油 量 斤公	量 重		高 尺公	長 尺公	幅 尺公	翼 式	型 式	價 值
		滿 載 重 量 斤公	空 機 重 量 斤公						
英 國 GIPSYI	一五四	七九三	四四九	二·六八	七·三〇	陸機九·一五	雙翼單柱摺合式	雙人座水陸互換式	國幣壹萬陸千伍百元
	一五四	七九三	四九六	三·〇九	七·五九	水機九·一五			

過去年一第之圖重要上作

海軍年報

一四

上升力		乘員數	武器		速度		動機		
最大高度數 尺公	上升一千公尺時間 分鐘		空中機鎗 數枝	炸彈顆數	巡航 里公	最大 里公	馬力 匹數	汽缸 數	個 數
四四五〇	六・五	二員	無	無	一三七	一六一	一〇〇	四	一個
三一四〇	一〇	二員	無	無	一三〇・五	一五四	一〇〇	四	一個

備	用	航 遠 力	
		距	時
註	途	離 公 里	間 時 小
	水陸教練	一〇九六	八
		一〇四四	八

(丙)陸地練習飛機 二十三年九月間，海軍航空處，請製陸地飛機一架，當經本部核准，分向英國滙粵香港各地購辦材料，一切工程設計，概由該處所轄工廠製造，惟廠中機械人員，對於修整飛行應用各機，極為忙逼，俟有餘工，方能着手辦理，故製造時間較長，該機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間，始告完成，經該處處長親自試飛，各項動作俱甚靈敏，浮力尤佳，茲將該機工程內容，分別說明，並附列型式性能一覽表如下。

型式

該機係雙翼雙座拖式，陸上飛機。

機身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機身為修製便捷起見，橫斷面用圓頂長方形，除首端發動機部份外，均以松木之幹骨及撐柱合三層板結構而成，表面緊裹以堅韌之布，然後塗以紅油銀油，備有開艙式，前後兩座位，俱配有操縱桿腳踏桿汽門桿電氣開關，及應用各儀器，後座至尾部間，並設有度置箱一個。

動力

機身前端，裝有一百二十匹馬力之四汽缸直線形氣涼式之 Cinns Hennes II 發動機一架。

機翼

上翼比下翼略長，其位置較為前列，左右兩附翼設在下翼後緣近兩端處，上翼中部為流線形，汽油箱所在可載氣油三十加倫，利用地心吸力方法，將油壓送至發動機。

尾部

尾部之固定平面舵，為普通平面式，其傾斜度可在地上時較正，尾部下面裝置彈簧性之銅片尾撬一具。

着陸部係分隔式壓力腿內用橡皮併為彈簧，容易修理。

造價

國幣一萬一千元。

新製陸地練習飛機一覽表

海軍飛機調查表

飛 機 名 稱	製 造 廠 所	製 造 年 月	價 值	型 式	翼 式	幅 尺 公
新製未定名	海軍航空處	二十四年十二月	國幣壹萬壹千元	拖式陸上飛機	雙翼	九·〇一〇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發 動 機			裝 油 量 斤公	重 量		高 尺公	長 尺公
馬 力 匹 數	汽 缸 數	個 數		滿 載 重 量 斤公	空 機 重 量 斤公		
一 二 〇	四	一 個	一 〇 〇	七 二 六	四 五 四	二 · 六 〇 〇	七 · 三 八 二
美 國 CIRRCUS HERMES II							

作 工 要 重 之 間 年 一 去 過

用 途	力 遠 航		力 升 上		乘 員 數	器 空 中 機 鎗 數 技	武 炸 彈 顆 數	力 巡 航 里 公	速 最 大 里 公
	距 離 里 公	時 間 時 小	最 大 高 度 數 尺 公	上 升 一 千 公 尺 時 間 分 鐘					
教 練 及 偵 察	三 四 〇	四	五 五 〇 〇	六	二 員	無	無	九 〇	一 〇 五

備

註

(三) 船塢建築

(甲) 完成江南造船所第三塢後段，海軍各地造船所，以江南造船所規模爲最完備，原有船塢兩座，雖均可用，但尙難資建造噸位較大之軍艦，且該所地處滬埠繁衝區域，除修造本軍各艦艇外，並修造其他各處船隻，原塢自不敷用，陳部長以造船事業，關係重要，決定就該所添造新塢一座，進行狀況，及該塢前段工程告成情形，業於前週年特刊中披露，其後段工程於去年二月間，與世界實業公司簽訂合同，交其承辦，經於是年四月一日開始興工，節節進行，計後段展長二百五十四英尺，連同前段，共六百四十英尺，深二十八英尺一英寸，寬八十英尺，現該工程亦於本年四月初旬完成，派政務次長陳季良就近前往驗收完畢，卽於十四日舉行開幕典禮，仍派該次長代表主持，籌備一切，是日由該所所長馬德驥之女公子到臨剪綵後，甯海軍艦首先鼓輪進塢，禮成如儀，由部分呈 軍事委員會及 行政院鑒核備案，並卽日起用，此塢規模宏敞，在吾國可首屈一指，完成後不特我軍修造艦艇，大有裨益，且足促吾國造船事業之進步，而樹實業發展之

先聲。

(乙)造成馬尾造船所第二號船塢，海軍馬尾造船所，原爲船政局舊址，其先所備拖槽，不能容納巨艦，亟謀建塢，而近廠之地無適宜者，迤南一區，前已由英商天裕洋行租闢爲塢，經向商購，多方居奇，未能成議，光緒十一年間改建石塢於羅星塔，以財政枯竭之故，遲至光緒十九年始得告成，俗稱之爲新船塢，所以別於英商之舊塢也，船隻驗修，遂稱便焉，顧廠塢相距遠，員工機料往返，輸送頗費周章，於是築路造橋，長凡二千尺，用濟舟運之所不及，而天裕行之塢，寢至停閉，蕪廢多年，全部淤爲平地，卽其附屬機件船閘等，均無一存，所餘者僅辦公洋式樓房大小兩座，民國二年，以二萬餘元購定，名爲二號船塢，並改稱新船塢爲一號塢，又因絀於財力，迄難施展：一號塢身較二號深度固勝，可以進修重量船隻，惟自十七年後，受疎濬閩江及福星墾田公司，在青洲尾插竹所影響，水勢變遷，塢口積沙徒增，船隻進出，須先抽沙，不免費時費工，且拖槽亦已損壞，非大修不能應用，乃籌議修造二號塢，就塢門方面建築閘塔及內外土壩，纒清塢內積淤，並建材料亭，歷時五載，款竭中輟，陳部長以該塢有關海軍造船前途，未容或緩，於二十三年三月間撥款續造，塢底層基欹斜塌壞，層外木樁，層內木板，亦

皆朽腐，勢須全部翻造，而塢之長與深尺度不稱，亦應乘時展拓，求其適用，塢身原長三百五十尺，初擬展爲三百六十尺，今則長爲三百七十五尺，塢門上向原寬五十八尺，下向四十六尺，今則分別增爲六十一尺與四十八尺，前段塢深原爲十二尺五寸，後段十尺，今則前段深十四尺，後段深十三尺，開工以來，儘量撙節材料，凡屬廠之所有，且設法利用以補不足，塢內無工人房舍，工人來往動費晷刻，乃先築工舍兩座，又造塢材料散置廣場，深虞損失，因跨山築牆百丈，既便看守，並可劃明塢址，原有辦公樓房兩座，已暫假爲本軍醫院，臨時辦事場所，亦虞缺乏，特於材料亭之後，另闢房屋三間，其新造閘船內，置有電機抽水，另建抽水機房，配用鍋爐一座，清水機兩架，塢內另裝抽水機全付，沿塢新配拉船機二座，磨盤俵七付，石繩柱九副，鐵繩柱四付，并裝置全塢電燈，此二號塢設計及增改之略情也，塢底地基鬆弱，多用長度木椿，後段工程，緣左邊靠巖，山泉暗伏，土木鬆渙，時爲木椿所震動，巖上之土，及已砌塢層，遂隨而移動，特增加多量木椿，始將層基築穩，該塢幾經擘畫，幸於本年四月初旬完成，是月九日，舉行開幕典禮，由部長頒給訓詞，屆時派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代表主持，並宣讀訓詞，該所文書股股長闕鳳彤之女公子到場剪綵後，江甯正甯卽同時進塢，禮成如儀，

(四) 雷廠擴充

海軍水魚雷營舊址狹小，前經拓地新建，已告落成，惟魚雷廠原址規模，亦嫌簡陋，本部復於廠後另購民地，籌建魚雷廠水雷廠及無線電料廠，備充練習雷電事業之用，魚雷第一廠於二十三年十月先行興工，至二十四年二月底依限完成，其第二廠則於去年四月開始建造，十二月間告竣，建築材料悉屬上選，工程亦極堅固，至於廠中設備，日臻完密，除各種魚雷分別陳列，供航海生及水魚雷士兵到廠練習外，第一廠所應裝設之橫行吊車，及魚雷輸送車等，亦均於去年十二月間造成，現仍積極籌畫，以期廠務逐漸發展。

(五) 修理各艦艇

- (一) 甘露 二十四年三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六月中旬完工
- (二) 楚同 二十四年五月間交馬尾造船所修理十月四日完工
- (三) 撫甯 二十四年五月間交馬尾造船所修理六月十一日完工
- (四) 仁勝 二十四年六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七月二十五日完工
- (五) 定安 二十四年六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七月六日完工
- (六) 中山艦 二十四年七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是月下旬完工

過去幾年間之重要工作

(七)克安 二十四七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八月二十三日完工

(八)逸仙艦 二十四年七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十月杪完工

(九)江貞 二十四年七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九月二十七日完工

(一〇)建康 二十四年七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

(一一)寧海 二十四年七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二十五年一月初旬完工

(一二)通濟 二十四年七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九月二十三日完工

(一三)青天 二十四年八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十一月六日完工

(一四)威甯 二十四年八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十一月二日完工

(一五)楚觀 二十四年八月間交馬尾造船所修理是月二十三日完工

(一六)綏甯 二十四年七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九月四日完工

(一七)楚泰 二十四年九月間交馬尾造船所修理是月二十日完工

(一八)定安 二十四年九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十月五日完工

(一九)楚觀 二十四年十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完工

(二〇)楚謙 二十四年十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十一月杪完工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 (二一)江 寧 二十四年十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十一月二十六日完工
- (二二)海 寧 二十四年十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十二月十一日完工
- (二三)綏 甯 二十四年十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十二月二十七日完工
- (二四)崇 甯 二十四年十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十二月二十三日完工
- (二五)義 甯 二十四年十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十二月二十三日完工
- (二六)肅 甯 二十四年十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十二月四日完工
- (二七)楚 同 二十四年十一月間交馬尾造船所修理是月十七日完工
- (二八)海 籌 二十四年十二月間交馬尾造船所修理是月十五日完工
- (二九)中山艦 二十四年十二月間交馬尾造船所修理是月十五日完工
- (三〇)克 安 二十四年十二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是月十六日完工
- (三一)定 安 二十四年十二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完工
- (三二)應 瑞 二十四年十二月間交馬尾造船所修理二月間完工
- (三三)咸 甯 二十五年一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五月二十二日完工
- (三四)永 績 二十五年一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三五) 德勝 二十五年一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四月十二日完工

(三六) 永綏 二十五年一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四月十二日完工

(三七) 楚有 二十五年一月間交馬尾造船所修理月杪完工

(三八) 逸仙艦 二十五年二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月杪完工

(三九) 江元 二十五年二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月杪完工

(四〇) 楚同 二十五年二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月杪完工

(四一) 楚泰 二十五年二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月杪完工

(四二) 楚有 二十五年二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三月十日完工

(四三) 楚觀 二十五年二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三月七日完工

(四四) 肅甯 二十五年三月間交馬尾造船所修理是月中旬完工

(四五) 通濟 二十五年三月間交馬尾造船所修理五月八日完工

(四六) 公勝 二十五年四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

(四七) 自強 二十五年四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十七日完工

(四八) 大同 二十五年四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十七日完工

- (四九)正甯 二十五年四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十七日完工
- (五〇)江甯 二十五年四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十七日完工
- (五一)甯海 二十五年四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月杪完工
- (五二)誠勝 二十五年四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
- (五三)甘露 二十五年五月間交江南造船所修理

附艦艇進塢日期一覽表

艦名	年	
	份	長
通濟	九月十二日	二十五年
甯海	四月十四日	二十五年
逸仙艦	八月十一日	二十五年
永績	二月二十九日	二十五年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海軍年報

德 勝	咸 甯	永 綏	江 貞	楚 觀	楚 同	克 安	定 安	建 康	中 山 艦
			八 月 十 五 日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六 月 三 日	八 月 四 日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九 月 四 日	七 月 七 日
三 月 二 日	四 月 八 日	三 月 二 日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青	慶	仁	公	誠	海	江	撫	綏	肅
天	雲	勝	勝	勝	甯	甯	甯	甯	甯
九月二十六日		六月十日			十一月二日		六月二十五日	十月十一日	十月十二日
	四月三日		四月十三日	四月十三日		四月九日			

海軍年報

威 甯	九月二十三日		
崇 甯	十一月二日		
義 甯	十一月二日		
正 甯		四月九日	
長 甯	十月十四日		

(六) 修理無線電機件

甘 露 二十四年六月交江南造船所修改收報機之線圈及發報機內部之線路

建 康 二十四年七月交江南造船所修換天線電流表收報機線圈增加短發報波長又因航行震動將原配收報

機加以修改

逸 仙 艦 二十四年七月交江南造船所修理低壓發電機及改裝電機起動機之線路

大 同 二十四年八月長波收報機起動機及電動機等發生障礙并短波發報波長擬增加長度均交江南造船所修改

德 勝 二十四年八月交江南造船所增加短波機發報波長并修理各配件及修換長短波天線

過 去 一 年 之 重 要 工 作

- 江 犀 二十四年八月短波收報機損壞繼經派員修理完妥發還
- 江 貞 二十四年八月交江南造船所修理交流發電機馬達機線圈及發報機真空管配座等件
- 威 勝 二十四年九月天線桅桿因在川江被過江電纜絆斷軍運忙迫就宜昌覓工修復
- 威 甯 二十四年九月充電線路經過鍋爐艙一段鉛皮鎔化交江南造船所修換
- 通 濟 二十四年十月長波收報機及交流發電機軸枕損蝕交江南造船所修理
- 江 甯 二十四年十月交江南造船所修理收報機及高壓電表
- 廈門電台 二十四年十一月短波發報機用三連機中段高壓鼓心損壞折送江南造船所修理
- 陸隊五台 二十四年十二月原動機內部損壞除將機件交馬尾造船所修理外其餘配件由滬購備寄閱換用
- 楚 謙 二十四年十二月發報機蓄電器等發生障礙由部派員前往該艦修理
- 嫩 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交江南造船所修理起動器磁場
- 陸隊一台 二十五年一月移動發電機電力不足內部發生障礙送交江南造船所修理
- 永 績 二十五年一月交江南造船所修理天線電壓表及起動機等并增改短波發報波長
- 江 甯 二十五年一月交江南造船所修理收報機及發報機九十二米突波長調換活動容電器及高壓電表
- 綏 甯 二十五年一月交江南造船所修理發報機電阻力電壓表及收報機內部線路等

巡 防 處

二十五年二月天線鐵桅等久鏽損交上海商廠承修

永 綏

二十五年二月交江南造船所修理長短波收發報機短波馬達及換裝起動機線路

景 星

二十五年三月該艇廢置原配無線電機卸交江南造船所修整安存

公 勝

二十五年四月交江南造船所修理馬達發電機充電電流表及一切線路收報機等件

誠 勝

二十五年四月交江南造船所修理發電機感應線圈及馬達機等

甘 露

二十五年五月長波無線電機運用不靈交江南造船所修理

(七)各種建築

海軍部自勵行新生活以來，對於衛生事項，尤為注重，特就部內空地建築新式食堂一座，並東西配菜間等，於二十四年冬間，開始興工，至二十五年五月間告竣同時配置衛生設備，及煖汽管等，一律完竣，旋即整頓食規，所有職員伙食，改為個人吃，力求簡潔，以符新生活之宗旨、本部陳部長恆在食堂，與各職員同餐藉資提倡，並擬推及全軍，以期整一，至新廚房與衛生事項，亦有關係，早經建築告竣，其舊廚房地址，除改建士兵飯廳外，另行籌建通用講堂，俾供夜間士兵受課之用，又本部禮堂狹小，每舉行擴大紀念週時，人數增多，動感不敷，因就原有舊食堂地址，改建大禮堂一座，現正着手進

行。

綏靖匪氛

查湘鄂閩贛蘇浙等省之匪，年來困於各方進剿之力，日就窮蹙，沿江一帶，雖仍時有匪蹤，率多零星竄匪，不足爲患，閩省甯屬各地股匪，自厲木鈞，李成貴兩股，先後被海軍陸戰隊鋤平後，勢已稍殺，惟南日，三沙，沙埕等處之匪，仍形活躍，以故剿匪軍事，側重閩東沿海方面，此外贛省九江南潯路一帶，自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奉令調駐其間後，該旅負有肅清該處股匪之使命，因之是處勦匪工作，亦甚緊張，茲就二十四年六月至二十五年五月一年間，關於辦理綏靖之情形，舉其足紀者，分述於下：

沿江方面 二十四年六月，湘省股匪徐彥剛部二千餘人，在湘陰靖港一帶，有渡江西竄之勢，飭甯甯砲艇前往巡緝，并令義甯，正甯兩艇，巡弋長沙岳州間，防匪竄擾。七月，黃梅，廣濟，有匪蠢動，分派咸甯軍艦進駐武穴，義甯砲艇梭巡新隄泊羅江面，互相策應，以遏其勢。八月，石灰窰，黃石港，蘄春，陽新，黃陂口等處，均有匪警，先後調派楚觀，江元，湖鵬各艦艇分別巡剿，并派楚謙軍艦剿辦碼頭鎮之匪，旋復改派楚有軍艦馳往接替，調出楚謙軍艦赴葦源口戒備；蘄春黃陂口之匪，雖被江元軍艦猛擊逃遁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然該處防務，仍屬重要，復派民生軍艦開往協防，時有匪徒企圖佔據鳳凰山堡樓，經民生軍艦擊遁，其時沿江密佈艦艇，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率民權軍艦梭巡視察，匪率先頭部隊，竄入瑞昌。九月，賀龍匪部被迫窮蹙，企圖溯江東竄，亟調順勝，誠勝兩艇分在沙市岳州江面，加意嚴巡，并派仁勝砲艇往剿石首之匪。十月，賀龍匪部困於沿江戒備之嚴，苦不得逞，悉向湘省澧縣一帶退去，順勝艇亟在沙市，岳州，監利等處，嚴事查緝散匪，并派仁勝砲艇協同搜索，及於九江方面，派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率艦坐鎮，防其活動。十一月，大通北岸土橋至張家壩一帶，時有匪患，飭湖隼魚雷艇馳剿，匪氣以戢。十二月，武穴附近有匪竄集，派民生軍艦馳剿，同時以蕪春附近之高家新舖一帶發現土匪，該匪旋又竄往廣濟，雙誠驛等處肆行劫掠，民生軍艦亟與駐軍聯絡，嚴密戒備，匪窮蹙遠颺，簕洲清灘口有叛兵一部，竄擾其間，飭勇勝砲艇馳往巡剿，并留駐牌洲警衛。二十五年一月，沿江各埠均稱安謐，唯飭各艦艇各就原防，注意防務。二月，黃梅縣屬之孔壘鎮被匪佔據，飭公勝砲艇馳剿，該艇於龍坪派兵登岸偵緝，匪聞風遠颺，時以武穴防務重要，復派威勝軍艦開往武穴，與公勝互相聯絡，嚴加戒備，蕪春縣屬團風鎮有匪，黃岡上巴河同時被擾，飭民生軍艦馳往團風截擊，匪勢以殺。三

月，民生軍艦於擊走團風廻龍鎮之匪後，以上巴河有匪，亟復開往剿除，匪竄蕲春邊界，乃增派義勝，勇勝兩艇，前往分別梭巡，旋簞洲三荒溝發生劫船情事，勇勝艇亟往查緝，復以蕲春黃岡各縣，集結竄匪，富池口至燕磯一帶須防偷渡，調順勝砲艇開赴是處勤加巡弋，旋黃石港對岸之六神港發現匪蹤，順勝艇乃復馳往剿除，并調義勝坐鎮黃石港防匪活動。四月，蕲春附近之三渡橋，一度被匪襲擊，亟令順勝砲艇馳與該處駐軍聯絡，切實巡剿，匪紛竄希水，下巴河等處，另派勇勝砲艇馳往查緝，匪被迫再竄蕲水邊界之舖兒腦，竹瓦店一帶，復懾於江面戒備之嚴，亦不得逞，此外團風黃州方面，及陽新一帶，均有匪警，分別由民生順勝等艦，嚴密巡防，匪氛遂殺。五月，下巴河附近竄集散匪數百人，飭義勝砲艇前往上下巴河及團風蘭溪一帶分別梭巡，匪氛以靖。

贛省南潯路方面 二十四年六月，贛省南潯路方面之沙洲村，雷家大屋，袁家壟等處，均發現匪徒蹤跡，飭駐防該處之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分別派隊游擊，以次撲滅，并於木板壟，蔡家舖，大林寺一帶，前後截獲匪徒羣衆。七月，該旅爲謀肅清沿路殘匪，分調各部隊向南田板，楊梅，木板壟，寺橋，湯家板，燕家壟，梅嶺，熊家村，永豐橋

，杜家山，官山村，棉花嶺，王坑，太陽凹，大坂坪，朱家嶺，劉家埠，白馬山，木菱壟，東塘各處嚴密搜索，掃除匪蹤。八月，股匪徐彥剛困於沿江軍艦壓迫之嚴，遁入瑞昌，南潯路一帶防務，突形緊張，永修黃家嶺汽車站被襲，海軍陸戰隊聞警馳剿，半途遇匪大部，被其圍攻，該隊奮力突圍，劇戰三小時，旋我援隊趕到，將匪大包圍，內外夾擊，匪傷亡枕籍，徐匪傷臂，黑夜竄真如寺，我軍連附李全英，陳傳先後受傷，窮追至真如寺，匪負險再抗，經我奮勇衝殺，匪再敗潰，僞連長藍雄投誠。我軍陣亡連附汪濱，鄭文俊，營長鄭玉平受傷，匪退踞雲居山，我軍續由楓林向雲居山進剿，與匪鏖戰尤烈，節節圍剿至九月，匪精銳已失，徐匪且被擊殞命，遂無作戰能力，此外於修河兩岸，前後擒殺竄匪甚夥。迨後該處匪焰略殺，該旅唯從事清剿工作。十一月十二月間，先後派隊向永修之河家橋，花家壟，抱桐樹一帶搜剿，并於德安之蚪津等處派隊游擊。二十五年一月，該隊續向永修，雲居山，虬津，黃港，黃坊，張公渡，何家壟，王家壟，木板壟，灘神殿，呼陳橋，峽坪，黃紹嶺，吳田，下樹坳等處，積極搜剿殘匪，下樹坳之匪，最爲蠻悍，頑強抗戰，經該隊分兵三路圍殲，匪始懾伏，相率遁入深山。二月，永修縣屬之三溪橋發現匪蹤，海軍陸戰隊馳剿，復於白槎，油坊，孫家坂一帶派隊搜

索。三月，永修縣屬之大舍村，亦有散匪發現，海軍陸戰隊派兵進剿，匪竄踞雲居山真如寺，該隊分兵三路圍剿；於木冲嶺與匪相遇，被我迎頭痛擊，匪敗走，救出義勇隊三名，各路隊伍會合真如寺時，該處已無匪蹤，復分向耕耨源，果樹朱，淦家埠，黃紹鄉，桃源嶺，蔡家坪，小陽坳，五福嶺，灘神殿，瑤田，石橋，赤石各處窮搜，均無蹤跡，嗣據報告，知匪因我方搜剿之力，已向武甯方面遁去。四月，因德安，永修各縣屬，仍有散匪出沒，海軍陸戰隊續派隊伍，分別在白楊板，老虎山，楊壘岡，楊家邊，陳家山，夏家鋪，李家壘等處從事搜索，獲匪數名，及步槍數桿，旋復先後於白槎，修河，壘橋，橫嶺，趙源嶺，王坑溝，東塘，抱桐樹，黃家嶺，木冲嶺等處，嚴密搜查，均無匪蹤；惟於蔡家坪遇匪一部，經我迎頭痛擊，匪奔潰，近至太陽坳，被我擊斃一名，俘兩名，并繳獲槍枝數桿。五月，永修殘匪被追，有竄往武穴羅溪以南之勢，海軍陸戰隊，派隊在白槎沙窩裏一帶，扼要布防，旋探知劉家窩附近有匪，復抽隊馳剿，并於永德邊界，分別派隊，肅清殘匪。

閩屬南日方面：南日孤懸海面，東接平潭，西連湄州，爲海盜出沒之藪，二十四年七月，股匪高誠學率汽帆船數十艘，以全力撲攻，經江甯砲艇，協同保安隊，奮力禦剿

，匪一部敗竄小麥嶼各島，聚眾滋擾，除令江甯砲艇擔任南日方面防務外，并隨調艦艇多艘，分在附近各港汊口外，協同陸上隊伍，切實聯絡，予匪壓迫。十二月，閩洋股匪郭大鼻子部，被迫窮蹙，防其流竄南日，分飭江甯，長甯兩艇馳往戒備。二十五年三月，股匪高誠學滋擾高埕市不得逞，企圖再患南日，江甯砲艇馳往剿除，匪復匿伏，該艇隨在附近各島往返巡弋，以資鎮攝。

閩省三沙及沙埕方面：閩屬三沙，爲商旅必經門戶，沙埕亦係商業薈萃之區，以故均爲海盜所覬覦，二十四年六月，有民船金和興號被三沙之匪所劫，飭江寧礮艇馳往追緝，匪架船遠遁，該艇窮追至浮鷹島，奪回該船，并救出其他被劫鹽船，同時，沙埕被匪洗劫，派海甯砲艇馳勦，匪聞風遁大嶽山，該艇跟蹤追擊，匪復遠颺。九月，以三沙殘匪尙未肅清，令楚秦軍艦再度追剿，并於該處附近之牙城，派江元，江貞兩艦前往巡弋，以相應援。十月，沙埕附近之前岐地方，有謝作霖股匪衆四五百人，盤踞其間，飭江元，撫甯兩艦艇馳往剿除，探知匪在石山。岸頭，山程巖，坑村等處擄人勒贖，居民蒙害，經該艦等嚴密搜查，並隨時派隊巡緝，及輪流前往湖平等處游弋，以壓匪勢。十一月，沙埕附近之花眉巖一帶，被匪洗劫，撫甯艇開往剿除，三沙北桑方面，有漁船五

舢被匪截劫，飭江元軍艦，前往追緝，匪聞風遠逃。十二月，沙埕附近之王家洋，福安塘，澳下衙等處，均有匪蹤，飭威甯砲艇前往分別協同保安隊擊匪於巖坑，梅溪一帶，該艇並在山腰以機槍掃射竄匪，匪焰以戢。二十五年一月，三沙，沙埕兩處，均有餘匪出沒，分艇繼續在飭海甯，綏甯，肅甯等艇，輪流前往巡弋，以靖海氛。二月，肅甯砲三沙游弋，防匪活動，旋以附近之北礮，南礮各島發生匪警，肅甯艇又復掩護駐軍，將匪擊走。三月，以三沙，沙埕兩處殘匪未清，再派綏甯，撫甯兩艇前往梭巡，撫甯艇於花眉巖發現股匪，立開機槍掃射，匪紛竄後山，嗣該艇探知該處之匪，係謝作霖股殘部，有企圖擾患沙埕之詭謀，撫甯艇亟向各該處嚴事巡剿，於四月間再度遇匪徒於花眉巖，撫甯艇立加砲擊，匪散竄無蹤，該艇隨即留駐沙埕鎮懾，五月，距沙埕二十里之小華洋地方，被匪焚劫，飭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立即轉飭附近駐艦馳往剿除，以安商旅。

閩省甯屬及連羅方面：二十四年七月，贛匪劉英，謝作霖兩股殘部竄入霞浦東路各鄉，派海甯砲艇馳往剿除，匪竄台山島。八月，改派楚泰軍艦向台山島追剿，匪敗竄無蹤。十一月，岐頭澳，後澳，流江，西澳，梅溪等處，均有匪蹤，派撫甯砲艇，馳往分別削平。

閩浙洋方面：二十四年六月，鳳尾山有警，派威甯砲艇往剿，并飭撫寧礮艇赴台州協緝，大兪山方面，更令海甯礮艇開往巡弋。十二月，分派綏寧砲艇在嵎山沈家門一帶，海甯，正寧兩艇在崇明島口外分別巡弋。二十五年四月，派威寧砲艇在台州，鳳尾一帶勤事巡防，實施護魚工作。五月，改派撫寧礮艇，續在鳳尾山一帶游弋，嗣據報上嶼海面發生海盜強割魚網情事，該艇即往該處沿途偵察，未見匪蹤。

軍械設施 武裝設備爲全軍實力所繫。本部雖積年經費維艱，對於全軍軍械，未遑充分增進，而擇要補充整理，則仍積極進行。本年度此項工作，有可紀者，縷述如次：

(一) **換發艦艇槍枝** 本軍甘露等各測量艦艇，分在沿海各處，從事測量工作，測繪所至，大都僻處海濱，以故艦上須有武裝之設備，藉資防衛，緣各該艦艇等，原有槍枝皆係六五步槍，效力甚微，經本部於二十四年五月間飭一律換領七九步槍應用，以厚軍實。

(二) **建造第二雷廠** 本部計劃次第建築海軍水魚雷營之新式魚雷水雷，電料各廠，業於二十四年一月間，完成魚雷廠一座，嗣復繪圖設計，繼續建造魚雷第二廠，工程日期

，預計爲四個月，造價按照魚雷第一廠成案，定爲一萬餘元。仍派海軍水魚雷營營長常朝幹監造，着手興工，該項工程，已於二十四年八月間完成。

(三)棄燬潮濕子彈 海軍馬尾藥彈庫庫存七六子彈，有一部分因受潮濕，藥質改變，經於二十四年五月間，由本部令飭該部卽予焚燬，以免危險。

(四)補充軍火零件 本軍各項軍火，亟應隨時補充。本部經依照軍政部規定辦法，將整個年度需要械彈數量，先期詳估，繕列清單咨送軍政部，一俟需要時，再行檢閱同標樣，函請飭製云。

(五)棄燬變質送藥 本軍馬尾兵器庫，庫存七生五山砲開花藥彈柯達送藥，中有一部潮濕已甚，試驗藥質變性，經於二十四年七月間，飭該部卽予燬棄，以免危險。

(六)補充陸隊軍火 本軍陸戰隊槍枝，間有損壞或零件不全者，自應迅予調換補充，經本部咨請軍政部撥發步槍及子彈，以資應用，嗣軍政部咨復以步槍庫無餘存，酌發七九步彈五萬粒應用。前項子彈，業於二十四年七月間由本部派員領回矣。

(七)續修馬尾藥庫 修理海軍馬尾藥彈庫工程，於二十四年秋間將次完竣時，發現該庫椽楹瓦板地坪橫魚樑等，均多朽腐，有全部更換之必要，因之預計木料，略超原估之

外。并查察椽楹朽腐原因，係廬內涌風太少所致，乃復設計在前後牆頭加放固定百葉檻窗十二個，以資流通空氣，是項工程，業已告竣。

(八)整理各艦軍火 本軍各艦艇，現用軍火，除各新艦不計外，其餘種類，頗覺複雜。且一彈之中，有新舊之藥雜用，並未分別記錄。而炸藥及引信等，是否完好適用，亦尚未檢驗的確。若不加以整理，用時難免發生窒礙。惟整理手續，非短時間所能竣事，必須各艦艇到滬修理時，將存艦之各種礮彈，及發藥引信炸藥等，悉數送交軍械處，逐項檢驗整理，庶可判別清楚，以利軍用。經本部於二十四年八月九日，分別通飭軍械處暨各艦艇遵照辦理。

(九)購發陸隊步號 本軍第二獨立旅之各團營連，所用步號，種類不一，間有年久損壞，不適用於用，自應設法補充，以資應用。經本部於二十四年八月間，令飭馬尾要港司令部，向商務印書館，添購紫銅步號七把，分發該旅領用。

(十)整理水雷魚雷 本軍水雷雷營，創自清初，其時建築，粗具規模，至關於水雷魚雷一切設備，亦極簡陋，除建築具簡單之魚雷廠外，尙未有水雷廠材料廠之建設，前經本部，設計繪圖，將魚雷舊廠，改建落成後，所有該廠之水雷魚雷，自應分別規劃整

理，以重軍備。經於二十四年八月間飭派水魚雷營教官邵宏亮，前往閩口要塞，凡與該水魚雷營不同之各種水雷，及附件儀器等等，檢取前來，以資研究。本部并將此次由英廠購到之新式水雷六具，一併交與該營保管，以備軍用。

(十一)改換陸隊步槍 本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在贛剿匪，軍事方亟，而該旅間有一二部隊，仍沿用七九套筒步槍，軍備實欠犀利，有調換改善之必要，經於二十四年九月間，設法調劑六五步馬槍換發應用。

(十二)修理各艦軍械機件 建康軍艦魚雷尾保險及托雷盤，暨轉輪輪制等，均有損壞。又綏寧砲艇前砲架旋迴止動臂，日久消蝕，轉動不靈。自應修整，以資應用，經於二十四年九月間由本部令飭軍械處，即予勘驗修整。

(十三)添造藥彈庫 凡藥彈庫之貯疊藥彈，高不得逾八尺，每排距離，及四周圍牆距離，至少須隔三尺以上，本軍楊忠港藥彈庫之天地玄黃海晏六庫，以地方狹窄，存儲方法，致未能按照上述之規定，且各庫所有防空，護河，礮堡，往來通路等各防護設備，均付闕如，有改善及增建之必要。惟以經費關係，六庫同時舉辦，頗屬不易。本部乃籌劃先就海字庫後面，購買民地，建築雙重圍牆五開欄無烟藥彈庫一座，經於二十四年九

月二十六日令飭軍械處估具價目，呈候核辦。嗣於十月九日據該處呈估建築楊思港藥彈庫工料價及地價等前來，經本部復核，尙屬可行，當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指令准予照辦，現該項工程已着手興工。

(十四)設法補充砲彈 本軍各艦之阿摩士莊十二生快砲設置尙多，而四十磅鋼質實心彈頭，頗感缺乏。二十四年冬間軍政部整理庫存軍械軍火，發覺是項彈頭，庫存尙多，久置無用，當經本部咨請軍政部惠予撥給。軍政部咨復，以此項彈頭庫存尙有三百七十顆，稍經修理，即堪應用。旋本部即將該彈領回，交軍械處整理備用。

(十五)翻建士兵房舍 本軍軍械處辦公地址，內有一部舊式平房，係由兵工廠撥讓。編籬作堵，支木爲樑，風雨震撼，時虞倒塌，二十四年十月間，該處呈部准將該房全部拆除，卽由該處自行派兵會同土木工人，翻建五開欄平房一座。應用木料，就舊屋擇其可用者外，并略事添購，并經本部指撥工料費九百元，以資建築。現該工程，不日當可告成。

(十六)清理庫存廢械 本部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間飭軍械處，將全軍繳存該處之廢械分別整理。其屬於銅鋼者，將其泡水後，再將藥質刮除。所留之銅鋼，撥發本軍江南造船

所鎔作別用。不適者，暫爲留存，另定用途。已屬損壞，及具有危險性質者，一律沉海，以免貽患。

(十七)修理藥彈各庫 本軍楊思港藥彈庫，如天玄黃字各庫，屋頂橫梁，或大門損壞，實有修理之必要。當經本部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間令飭該處准限五百元爲該庫修費，現該項工程，已告完竣。

(十八)重新製換藥袋 本軍軍械處，庫存俄造七生五無煙藥二百餘出，前經發覺氣味，并有發霉徵象。當由本部技監鄭滋樺，將該引藥拔出，俾便通氣。并加以擦洗，以免發生危險。嗣該無煙藥整理就緒，另行重裝。計製換引藥袋二百數十個，應需綢布各件，即由本部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間飭該處辦理。現該藥袋，已製配完竣。

(十九)配置雷廠傢具 本軍新建設之海軍水魚雷營魚雷第二廠落成後，除已將新舊各式水雷及儀器傢具等件，移存該廠外，嗣復由軍械處撥來水雷多件，經該營逐一整理，分別陳列。現雖規模略具，惟對於陳設儲存方法，尙須配備鐵木各項傢具，如各雷之撐架，鐵軌之枕木，及儲存儀器傢具料件各架櫥等，經本部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間，飭該營除盡量自製外，餘准飭商製用。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二十)修整六磅砲彈 本部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間，曾接准軍政部來咨，謂前由滬廠運存甯廠之砲彈，經派員檢驗結果，發覺內有二百一十磅子及一百八十磅子要塞砲彈，并六磅子開花彈頭，於本軍方面，均堪利用等語。當經本部派員前往檢視。就中惟六磅子鐵開花彈頭一項，如加以修整，尙堪適用。即由本部備文咨請軍政部撥給。現該彈已派員領到撥交軍械處整理，以備應用。

(二十一)撥給海校銅砲 本軍海軍學校，對於指授學生砲術一項，必須設置砲位考證，俾各生較易明瞭。經本部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間，特飭馬尾造船所，將庫存之葡萄牙銅砲一尊，撥發該校應用。

(二十二)飭送械火統計 軍事委員會規定提前呈送軍事各機關上年度之武器彈藥統計報告一案。本部遵令於本年一月間分飭閩廈要港司令部轉飭各要塞暨海軍陸戰隊，並飭本部警衛營，將前項統計報告造具二份，限本年一月底以前送部，現前項統計表，已據各處送齊，彙呈軍事委員會察核。

(二十三)領取新製拉火 本部前因各項底火拉火，頗感缺乏，曾經二十三年八月間，咨請軍政部，轉飭金陵兵工廠，代製擊發螺絲底火，維克斯四生七擊發銅帽底火，滬造

五生七擊發銅帽底火，三寸銅管拉火等四項。除由該廠陸續交來三項外，尙餘三寸銅管拉火一項，亦於去年一月間製便。本部接准軍政部咨知後，經派員攜款具領，寄交軍械處存庫備用。

(二十四)修整損壞步槍 馬尾要港司令部，庫存各項步槍，因沿用日久，木柄護木，損壞情形不一，除無甚破缺者，已陸續由該庫自行修理外，其餘燬裂不堪者，約有二百餘桿，亟應僱工配製，以利軍用。經本部於本年一月間，飭該部估具價單呈請核示，當經准予照辦。

(二十五)補充練營槍械 本軍練營所用步槍，形式陳舊，本部當以該營爲本軍全軍士兵養成之所，此項設備，至關重要，經於本年一月間飭軍械處，將庫存新式步槍，挑選一部，并加發手提機關槍，三十節式機關槍，暨艦砲電放樣具全副，發交該營，以爲槍礮班士兵及練兵平時練習之用。

(二十六)按例檢驗軍火 本部所屬各艦艇機關，所存各項軍火，例於每年春末，舉行檢驗一次，藉以辨識藥質優劣，分別存燬。本年春間又屆檢驗軍火期間，經由部飭軍械處將各項儀器用品，先事籌備，並於二月二十八日通飭全軍各艦艇機關，將應驗各項軍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火，按照規定重量，分別裝瓶，儘三月二十日以前，彙送軍械處，以憑化驗。

(二十七)配製推雷藥類 本軍水魚雷營，雷庫所存四湖魚雷艇之魚雷推雷藥，餘剩無多，亟應配製，以備不時操演之用。惟此項推雷製藥盒，現時各地無從購辦，自應變通辦法，改用繭綢包，當經本部於本年一月間令飭該營自製應用，其所需引藥用之細藥，及石子塊黑藥等，亦經本部飭軍械處照撥。

(二十八)訂購風力儀器 本軍寧海艦艦砲，應須配用風力儀一架，經本部於本年一月間，與英商怡和公司訂購一架，現該儀器，不日即可由英起運來華，業經由部填具說明書，隨文咨請軍政部發給前項運輸護照，并咨請外交部，轉飭駐英大使館，予以證明，俾利運行。

(二十九)興修廈口各台 廈口要塞各台，年久失修，兵舍率多損壞，每次風雨，輒有滲漏，自應修葺，以重防務。惟一律修理，需款頗鉅，用特參酌各台損壞情形之輕重，作為修理標準，乃以該要塞胡里山砲台，暨青嶼魚雷台，損壞較甚，先行興修，經本部於本年三月間，令飭該部切實估具價單呈部，再行核辦。

(三十)購置洋鼓鑼鈸 本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隊伍，平時操演所用大小洋鼓，附近團

部者：均向團部撥借。而現駐馬尾附近之隊伍，因旅部尚未購置此項洋鼓，每遇集合操演，無以應用。自應購發，以應需要。本部經於本年四月二日令飭馬尾要港司令部轉向福州中華書局，購置大鼓一面，小鼓一合，饒鉞一付，交該旅備用。

人事過程

本部關於人事事項，係歸軍衡司職掌，茲將本週年內，本部職員，暨所屬各艦隊各機關，並海軍陸戰隊人員，以及候補員之委派，分別列舉如下：

(甲)本部職員任免升調之經過

二十四年六月

- 一 輪機中校候補員謝浩恩，升補艦政司機務科上校科長。
- 一 威勝一等輪機上尉輪機長葉天庚，升補艦政司機務科少校科員。
- 一 建康一等輪機上尉輪機長呂文周，升補艦政司材料科少校科員。
- 一 第二艦隊二等上尉同等書記官唐玉鑑，升補軍械司兵器科少校科員。
- 一 總務司文書科少尉譯電員鄒芳甫，升補經理處會計科中尉科員。
- 一 總務司管理科准尉司書蔡觀桐，升補文書科少尉譯電員。
- 一 總務司文書科中尉譯電員王帥復，升補編譯處上尉編輯員。

八月

- 一 總務司文書科少尉譯電員黃耀庭，升補中尉譯電員。
- 一 軍械司准尉司書朱貽馨，升補總務司文書科少尉譯電員。
- 一 少校副官陳文裕，另有任用，免去本職。
- 一 經理處稽核科中校科員黃忠環，另有任用，免去本職。

九月

- 一 海軍學校少校學監鄭頌孚，調補軍學司士兵科少校科員。
- 一 海軍學校少校學監葉進勤，調補軍學司航海科少校科員。
- 一 甘露測量艦一等少校副長蔣元俊，調補經理處會計科少校科員。
- 一 軍務司軍事科准尉司書趙松林，免去本職。
- 一 蘇秉衡派補軍務司軍事科准尉司書。
- 一 李瀚派補軍務司運輸科上尉科員。
- 一 軍械司兵器科少校科員陳善貽，降補該科上尉科員。

十月

十一月

- 一 許成梁派補經理處中尉副官。
- 一 金德賢派補軍務司醫務科准尉司書。
- 一 軍務司運輸科上尉科員陳體貞，另有任用，免去本職。
- 一 經理處少將處長羅序和，調任軍需司少將司長。
- 一 經理處會計科上校科長張承愈，調補軍需司會計科上校科長。
- 一 經理處總務科上校科長李景澧調補軍需司總務科上校科長。
- 一 經理處會計科少校科員蔣元俊，調補軍需司少校副官。
- 一 經理處會計科少校科員熊兆，調補軍需司會計科少校科員。
- 一 軍學司航海科少校科員葉進勤，調補軍需司儲備科少校科員。
- 一 軍學司士兵科少校科員鄭頌宇，調補軍需司儲備科少校科員。
- 一 經理處會計科上尉科員李慧濟，調補軍需司會計科上尉科員。
- 一 經理處會計科上尉科員張大澄，調補軍需司會計科上尉科員。
- 一 經理處稽核科上尉科員陳洪，調補軍需司會計科上尉科員。

一 廈門要港司令部上尉書記孟琇榕，調補軍務司運輸科上尉科員。

一 經理處會計科中校科員蔣溶源，調補軍需司會計科中校科員。

一 經理處總務科中校科員余燮梅，調補軍需司營繕科中校科員。

一 經理處總務科中校科員陳宰平，調補軍需司審核科中校科員。

一 經理處會計科少校科員袁輔廷，調補軍需司會計科少校科員。

一 經理處稽核科少校科員程農，調補軍需司會計科少校科員。

一 經理處總務科少校科員鄒偉民，調補軍需司營繕科少校科員。

一 經理處會計科少校科員廖能寬，調補軍需司審核科少校科員。

一 經理處稽核科少校科員鄭友珪，調補軍需司審核科少校科員。

一 經理處上尉書記楊樹端，調補軍需司上尉書記。

一 經理處總務科上尉科員林策，調補軍需司會計科上尉科員。

一 經理處會計科上尉科員張贊堅，調補軍需司儲備科上尉科員。

一 經理處會計科上尉科員沈作梅，調補軍需司儲備科上尉科員。

一 經理處會計科上尉科員林祺義，調補軍需司營繕科上尉科員。

- 一 經理處總務科上尉科員湯大椿，調補軍需司審核科上尉科員。
- 一 經理處稽核科 尉科員杜權英，調補軍需司審核科上尉科員。
- 一 經理處總務科中尉科員仲銀，調補軍需司會計科中尉書記。
- 一 經理處會計科中尉科員孫良書，調補軍需司會計科中尉書記。
- 一 經理處總務科中尉科員薩福年，調補軍需司儲備科中尉書記。
- 一 經理處稽核科中尉科員吳元桂，調補軍需司營繕科中尉書記。
- 一 經理處會計科中尉科員陳鶴冠，調補軍需司審核科中尉書記。
- 一 經理處稽核科少尉科員何玳，調補軍需司會計科少尉書記。
- 一 經理處總務科少尉科員金有德，調補軍需司儲備科少尉書記。
- 一 經理處總務科准尉司書邵傳詩，調補軍需司會計科准尉司書。
- 一 經理處總務科准尉司書鄭杜宇，調補軍需司會計科准尉司書。
- 一 經理處會計科准尉司書李宗驥，調補軍需司會計科准尉司書。
- 一 經理處會計科准尉司書葉大茂，調補軍需司會計科准尉司書。
- 一 經理處稽核科准尉司書王美樂，調補軍需司會計科准尉司書。

- 一 經理處會計科准尉司書徐樹模，調補軍需司營繕科准尉司書。
- 一 經理處總務科准尉司書鄭大聲，調補軍需司審核科准尉司書。
- 一 經理處稽核科准尉司書林逸，調補軍需司審核科准尉司書。
- 一 經理處會計科准尉司書黃乃發，調補軍需司審核科准尉司書。
- 一 軍衡司典制科准尉司書顧子平，調補軍械司設備科准尉司書。
- 一 軍衡司卹賞科准尉司書康華治，調補軍械司檢驗科准尉司書。
- 一 總務司管理科准尉司書趙菁，調補艦政司機務科准尉司書。
- 一 軍學司士兵科准尉司書王培生，調補總務司管理科准尉司書。
- 一 經理處會計科少尉科員鄭材焯，調補海政司少尉書記。
- 一 經理處會計科少尉科員陳國權，調補總務司文書科少尉書記。
- 一 軍學司輪機科准尉司書朱增祺，調補總務司文書科准尉司書。
- 一 總務司文書科中尉譯電員孫繼立，調補海政司中尉書記。
- 一 經理處稽核科中尉科員吳錫羨，調補總務司文書科中尉譯電員。
- 一 經理處中尉副官許成梁，調補軍務司中尉書記。

十二月

- 一 總務司文書科中尉譯電員黃耀庭，調補軍械司中尉書記。
- 一 總務司文書科少尉譯電員朱貽馨，調補軍械司少尉書記。
- 一 經理處會計科中尉科員鄒芳甫，調補軍衡司中尉書記。
- 一 總務司文書科少尉譯電員陳大瑩，調補軍衡司少尉書記。
- 一 鄧浩乾派浦爲軍衡司銓敘科上尉科員。
- 一 軍務司醫務科准尉司書金德賢，調補軍務司運輸科准尉司書。
- 一 中校技正陳秉煊，免去本職，
- 一 艦政司電務科少校科員高祖楠，免去本職。
- 一 水魚雷營一等少校營長常朝幹，調補軍械司設備科中校科員。
- 一 金振聲派補軍衡司卹賞科上尉科員。
- 一 海政司警備科上尉科員倪奇才，免去本職。
- 一 軍務司軍事科中校科員周憲章，另有任用，免去本職。
- 一 尤煥宇派補軍學司製造科上尉科員。

- 一 劉鎮藩派補軍衡司中尉書記。
- 一 劉應中派補軍械司兵器科准尉司書。
- 一 軍務司軍港科准尉司書陳壽卿另有任用，免去本職。

二 十 五 年 一 月

- 一 艦政司修造科中校科員張嘉熾，升補艦政司修造科上校科長。
- 一 應瑞一等電信佐電信官任國泰，調補艦政司修造科少校科員。
- 一 順勝二等電信佐電信員陳森凱，調補艦政司電務科上尉科員。
- 一 應瑞二等電信佐電信員黃道榮，調補艦政司中尉書記。
- 一 海容二等電信佐電信員林炳年，調補軍學司中尉書記。
- 一 艦政司修造科准尉司書林鵬翔，升補艦政司少尉書記。
- 一 軍衡司銓敘科准尉司書孫雲生，升補軍衡司少尉書記。
- 一 總務司管理科准尉司書王培生，升補總務司文書科少尉譯電員。
- 一 軍需司會計科准尉司書邵傳詩，升補軍需司營繕科少尉書記。
- 一 軍衡司銓敘科少校科員胡載福，升補軍學司士兵科中校科員。

二月

一 艦政司機務科准尉司書趙菁，免去本職。

一 海政司警備科准尉司書林聖奎，另有任用，免去本職。

三月

一 軍務司軍事科准尉司書蘇秉衡，免去本職。

一 軍需司少尉書記金有德，免去本職。

一 總務司統計科准尉司書鄭肖懷，免去本職。

四月

一 海軍上海醫院二等軍醫正院長陳泰鰲，調補軍務司軍事科中校科員。

一 艦政司修造科少校科員沈辰熙，因病開缺。

五月

一 蒲長菁派佃總務司統計科准尉司書。

一 艦政司准尉司書石作麟，另有任用，免去本職。

一 薛聿汾派補艦政司准尉司書。

一 海政司測繪科少校科員翁壽椿，另有任用，免去本職。
一 海政司設計科上尉科員懸缺，以該司中尉書記孫繼立升補，遞遺中尉書記，以該司少尉書記鄭材焯升補。

一 海政司設計科上尉科員懸缺，以總務司中尉譯電員吳錫羨升補。

一 軍務司中尉書記懸缺，以海軍編譯處會計兼庶務陳韻珂升補。

一 軍學司少尉書記共懸兩缺，以該司士兵科准尉司書林元愷，並軍需司營繕科准尉司書徐樹模等升補。

一 軍務司少尉書記懸缺，以軍衡司銓敘科准尉司書張世傑升補。

一 軍需司審核科少尉書記懸缺，以該科准尉司書鄭大聲升補。

一 軍學司准尉司書懸缺，以武勝艦准尉司書宋天波調補。

(乙)本部所屬各艦隊各機關並海軍陸戰隊人員任免升調之經過

二十四年六月

一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軍械課課員李世銳與該司令部上尉副官陳作梅互調任用。
一 海軍上海無線電台中尉副電官林鼎訓，因案降級，其遺缺以海軍馬尾無線電台

少尉副電官楊鴻樸升補，遞遺該台少尉副電官一缺，即以林鼎訓降補。

一 海軍上海無線電台少尉副電官韓致芾，因案降級，其遺缺以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旅部無線電第四台副電官葉孟清升補，遞遺該台副電官一缺，即以韓致芾降補。

一 派在各艦之無線電見習生高壽臻，林祥慶，陳敬年，黃自齊，陳道清，潘慶雲，趙長城，曾珍昌等，着調在海軍南京無線電台見習。

一 派在海軍南京無線電台之無線電見習生王靜修任楚謙軍艦，陳傳滂任楚觀軍艦，楊人憶在江元軍艦，林其榕在江貞軍艦，魏念榕林世華等任楚有軍艦，張學銓，民生軍艦，吳明慶在咸甯軍艦，分別見習。

一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書記官唐玉鑑另有任用，遺缺以程啓衡充補。

一 湖隼魚雷艇書記官郭樹藩因病辭職，遺缺以修大章充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旅部上尉副官缺，以林鄆充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第三營第七連中尉連附楊孫符，與本部警衛營第二連中尉連附巫凱互調任用。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三營第七連少尉連附遺缺，以該本連准尉特務長謝英升補，遞遺准尉特務長缺，以派在講武堂軍士班之該本營第九連中士軍士林錫祉升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第一營第一連連附王西坡，與機關槍第一連連附陳廣淞互調任用。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少校軍醫懸缺以第四團少校軍醫劉慶華調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中尉軍醫懸缺，以該旅中尉司藥曾克綏調充，遞遺該中尉司藥缺，以海軍上海醫院司藥程禮彬調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二營第五連連附趙永聲因案撤職。

七 月

一 應瑞練習艦二等中尉航海副一缺，以代理該艦航海副職務之航海見習生周仲山升補。

一 通濟練習艦二等中尉槍砲副一缺，以代理該艦槍砲副職務之航海見習生闕疑升補。

- 一 海容軍艦二等中尉魚雷副一缺，以代理該艦魚雷副職務之航海見習生張紹熙升補。
- 一 海籌軍艦二等中尉航海副一缺，以代理該艦航海副職務之航海見習生林學良升補。
- 一 逸仙軍艦二等中尉航海副一缺，以代理該艦航海副職務之航海見習生林嘉甫升補。
- 一 楚觀軍艦二等中尉航海副一缺，以代理該艦航海副職務之航海見習生陳惠升補。
- 一 甘露測量艦懸有測量副二缺，以派在海道測量局遣用之航海見習生陳滙生林期昌等升補。
- 一 曠日測量艦懸有測量副一缺，以派在海道測量局遣用之航海見習生陳增麟升補。
- 一 甯海軍艦航海正曾萬里升補海軍練習艦隊教練官，派駐通濟練習艦服務。
- 一 海軍練習營副長一缺，以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正副官葉可鈺升代，遞遺練習隊司令

部正副官一缺，以海軍水魚雷營副長姚璵調升，遞遺水魚雷營副長缺，以派駐該營服務之候補員韓廷杰調補，仍兼教授事宜。

一 東沙島觀象台主任台員張文宣，與嶸山報警台台長林昭熙互調任用。

一 江元軍艦帆纜副軍士長陳吉杰溺斃，遺缺以應瑞練習艦槍砲上士謝允元調升。

一 建康軍艦槍砲副軍士長翁增福，年老退伍，遺缺以楚謙軍艦槍砲副軍士長錢維鑑升補，遞遺之缺，以甯海軍艦槍砲上士陳耕炳升補。

一 楚秦軍艦槍礮副軍士長江春輝退伍，遺缺以永績軍艦槍砲上士鄭義增升補。

一 永健軍艦輪機副軍士長魏幼卿病故，遺缺以甯海軍艦輪機副軍士長李朝升調升，遞遺甯海軍艦副軍士長缺，以大同軍艦輪機上士林琴觀調升。

一 咸甯軍艦槍砲副軍士長邵德福，因案降一級調用，所遺該副軍士長缺，以民生軍艦槍砲上士王以逢升補，遞遺民生軍艦槍砲上士缺，以咸甯軍艦該副軍士長邵德福降補。

一 自強軍艦槍砲副軍士長魯鴻仁，與海軍練營槍砲副軍士長陳宜春互調任用。

一 海籌軍艦輪機副王賢鑑，與自強軍艦輪機副董錫朋互調任用。

一 海軍南京無線電台中尉副電官賴祖仁，因案降補嵯山報警台少尉台員，所遺南京無線電台中尉副電官缺，即以原任嵯山報警台少尉台員陳克禮升補。

一 原駐海軍南京無線電台之無線電見習生趙長誠曾珍昌，民生軍艦無線電見習生林家棻，咸甯軍艦無線電見習生應時等四名，均派往海軍軍械處訓練繪圖事宜。

一 原駐永健永績兩軍艦之無線電見習生薛潮平林道鈺等，着調在海軍南京無線電台遣用。

一 楚謙軍艦書記官江肇激雙眼失明辭職，遺缺以鄭叔平充補。

一 派海軍軍械處修造課中校課長陳兆俊，專在海軍新艦監造室辦事。

一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中校營長金振聲，因案降一級，補為第一獨立旅少校參謀，所遺該中校營長一缺，以第一團第一營中校營長馬鴻炳調補，遞遺第一團第一營中校營長缺，以第四團中校團附方幹調補，遞遺第二團中校團附缺，以第一獨立旅少校參謀周凱榮調升。

一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上尉教官陳毓雄，因案降一級補為第二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

連附，所遺該上尉教官缺，以第二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連附富光榮調升。

海軍陸戰隊第四團少校軍醫遺缺，以張光漢充補。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旅部上尉軍醫懸缺，以洪元基充補，又中尉軍醫懸缺以

中尉司藥曾克綏調補，所遺中尉司藥缺，以海軍上海醫院司藥程禮彬調補。

海軍陸戰隊第二團連擊礮連特務長翁鎮安，委靡不振開缺，遺缺以第一團第三

營第八連中士班長黃成安調升。

海軍陸戰隊第二團中尉書記懸缺，以何秉剛充補。

海軍陸戰隊第一團准尉司號長懸缺，以第三營中士司號軍士王振邦升補。

海軍陸戰隊第一團第二營少尉書記陳韻一，因病准予銷差。

海軍陸戰隊第四團第三營見習員李威，因病准予長假。

八月

一 甯海軍艦槍礮正陳書麟，調在新艦監造室服務，所遺該槍礮正一缺，以海籌軍艦軍需副程法侃代理，遞遺海籌軍艦軍需副缺，以海容軍艦航海副謝為森升代，遞遺海容軍艦航海副缺，以甯海軍艦航海副呂叔奮調代，遞遺甯海軍艦航海

副缺，以留英回國候補員周伯燾調代。

一 甯海軍艦航海正曾萬里，升補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教練官，所遺甯海軍艦航海正缺，以練習艦隊司令部副官陳瑞昌升補，遞遺練習艦隊司令部副官缺，以楚謙軍艦槍礮正張天滋調補，遞遺楚謙軍艦槍礮正缺，以威甯砲艇副長廖能安升補，遞遺威甯砲艇副長缺，以逸仙軍艦槍礮副張鴻樸調補，遞遺逸仙軍艦槍礮副缺，以應瑞軍艦槍礮副黃廷樞調補，遞遺應瑞軍艦槍礮副缺，以甯海軍艦槍礮副林繼柏升補，遞遺甯海軍艦槍礮副缺，以留英回國候補員李壽鏞調補。

一 中山軍艦副長王挺，與楚同軍艦副長梁序昭互調任用。

一 派海軍學校訓育主任黃顯洪代理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參謀，所遺海軍學校訓育主任一職，即以派代第一艦隊司令部參謀職務之本部軍務司中校科員周憲章代理。

一 自強軍艦副長歐陽寶升代海軍學校學監，所遺自強艦副長缺，以海籌軍艦槍礮正岑侍璋調補，遞遺海籌軍艦槍礮正缺，以江鯤軍艦副長陳澍升補，遞遺江鯤

軍艦副長缺，以楚同軍艦槍砲正張秉彜調補，遞遺楚同軍艦槍砲正缺，以長甯砲艇副長郎鑑澄升補，遞遺長甯砲艇副長缺，以中山軍艦航海副陳嘉樺調補，遞遺中山軍艦航海副缺，以永健軍艦槍砲副劉崇平升補，遞遺永健軍艦槍砲副缺，以派駐海容軍艦航海見習生王文芝升補。

民生軍艦副長高光佑，升代海軍學校學監，所遺民生軍艦副長缺，以海籌軍艦航海正林廣雲調補，遞遺海籌軍艦航海正缺，以永綏軍艦槍砲正林秉來升補，遞遺永綏軍艦槍砲正缺，以肅甯砲艇副長陳訓濛升補，遞遺肅甯砲艇副長缺，以克安軍艦航海正梁振華調補，遞遺克安軍艦航海正缺，以楚泰軍艦航海副倪錫齡升補，遞遺楚泰軍艦航海副缺，以代理民權軍艦航海副職務之本部候補員陳鏡良升補，遞遺民權軍艦航海副缺，以派駐甯海軍艦航海見習生郭國錐升補。

海容軍艦槍砲副林夔開缺。派爲本部候補員，並派在海軍練習營服務，所遺甯海軍艦槍砲副缺，以通濟練習艦槍砲副林濛調補，遞遺通濟練習艦槍砲副缺，以定安軍艦航海副鄭克謙升補，遞遺定安軍艦航海副缺，以派駐寧海軍艦航海見習生邵正炎升補。

一 海容軍艦槍砲副林準開缺，派爲本部候補員，並派在海軍學校服務，所遺海容軍艦槍砲副缺，以民生軍艦航海副魏衍藩升補，遞遺民生軍艦航海副缺，以派駐寧海軍海軍艦航海見習生袁濤升補。

二 海軍航空處機械課少校課員沈德熊開缺遺缺以總務課少校課員屈維榕調補。

一 派在海軍練營服務之本部候補員高如峯，着調往海軍學校服務。

二 海軍南京醫院院長何根源，着與海軍廈門醫院院長吳清淞互調任用。

一 甯海軍艦輪機副李貞可開缺，派爲本部候補員，並派在新艦監造室辦事，所遺甯海軍艦輪機副缺，以代理楚謙軍艦輪機副董頤元升補，遞遺楚謙軍艦輪機副缺，以派駐通濟練習艦輪機候補副林剛代理。

一 威甯礮艇輪機長孟孝鈺因事降級，遺缺以甯海軍艦輪機副傅宗祺調補，遞遺甯海軍艦輪機副缺，以楚同軍艦輪機副鄭英俊升補，遞遺楚同軍艦輪機副缺，卽以威甯礮艇輪機長孟孝鈺降補。

二 甯海軍艦魚雷正李寶哲因病出缺，遺缺以派駐海軍練營之本部候補員林祥光升代，仍派在該營服務，其魚雷正職務，派該艦槍砲正程法侃代理，遞遺該艦槍

海軍年報

六八

砲正職務，派該艦槍砲副林燦代理，遞遺該艦槍砲副職務，派海容軍艦航海副呂叔奮代理，遞遺海容軍艦航海副職務，派現駐甯海軍艦航海見習生吳貽榮代理。

一 海軍學校上尉正操練官葉調淦，着與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第三營上尉營附陳啓嶸互調任用。

一 海軍學校中尉副操練官張金玉，着與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二營中尉副官戴熙乾互調任用。

一 應瑞軍艦軍醫正金榮藩退職，遺缺以海軍馬尾醫院軍醫正葉宗亮調補。

一 海軍練營槍砲副軍士長趙祥仁，着與楚同軍艦槍砲副軍士長翁承祺互調任用。

一 海軍楊思港藥彈庫少尉軍士長陳孝和，辦事懈怠，降補為海軍長門藥彈庫准尉軍士長，所遺楊思港少尉軍士長缺，即以海軍長門藥彈庫准尉副軍士長陸和永升補。

一 威甯礮艇輪機副軍士長黃天潘因事撤職，遺缺以建康軍艦輪機副軍士長王福泰調補，

- 一 本部經理處少尉科員何玳，派往通濟練習艦服務，仍支原薪。
- 一 派駐逸仙軍艦無線電見習生侯嶽生，著調駐海軍南京無線電台服務，仍支原薪。
- 一 江貞車艦帆纜副軍士長吳依細，因病出缺，遺缺以崇甯礮艇槍砲上士嚴于盛調升。
- 一 派在艦隊教授太極操助理之海軍特別黨部錄事王龍翼，因患暈船，准給長假。
- 一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少尉教官懸缺，以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特務排見習期滿之蕭培根升補。
- 一 本部警衛連中尉連附楊孫符，著與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三團第一營第三連中尉連附魏哲秋，互調任用。
- 一 本部警衛營第二連少尉連附遺缺，以海軍陸戰隊補充營步兵科少尉教官蕭培根調補，
- 一 本部警衛營第二連連長蕭連生，對於所屬管束無方，訓導失當，降補為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二營第四連中尉連附，仍派在警衛營第二連服務。

本部警衛營第三連特務長施愷駿因病出缺，遺缺以原代該特務長職務之營部上士司書劉金柱升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二營第四連中尉連附張爲棟因病准予銷差，

一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准尉司書梁頤因病准予長假。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三營少尉書記王榮，年老辦事懈怠免職，遺缺以陳翊廷充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旅部准尉司書馬超南，年事太高，難勝服務退職。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三團第三營第七連少尉連附趙柏廷，因公殘廢，准予開缺，仍給少尉原薪，以示體卹。

一 本部警衛營第二連連長遺缺，以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第三營第八連上尉連長林其元調充，其原派在連服務之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二營第四連中尉連附蕭連生，飭回該連連附原職。

九月

一 甘露測量艦副長遺缺，以海道測量局少校科員林植津調升，遞遺海道測量局少

校科員缺，以青天測量艦副長陳長卿調升，遞遺青天副長缺，以派在景星測量艦服務之本部候補員林震調補。

一 甘露測量艦艦長謝爲良，管理艦務，成績欠佳，降補爲礮日測量艦艦長，所遺甘露測量艦艦長缺，即以礮日測量艦艦長劉世楨調升。

一 楚有軍艦槍砲正林恭蔚因事降一級調用，所遺該艦槍砲正缺，以順勝砲艇副長李世魯升補，遞遺順勝副長缺，以海籌軍艦槍砲副程豫賢調補，遞遺海籌槍砲副缺，以克安運艦航海正倪錫齡調補，遞遺克安航海正缺，即以林恭蔚降補。

一 海軍馬尾醫院軍醫正葉宗亮調補應瑞軍艦軍醫正，所遺馬尾醫院軍醫正缺，以海軍陸隊第一獨立旅少校軍醫副劉慶華調升，

一 逸仙軍艦軍醫副懸缺，以林紹洲充補。

一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軍需官鄭子新因病辭職，遺缺以林致遠充補。

一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准尉司書遺缺，以儲福鈞充補。

一 江鯤軍艦槍砲副軍士長遺缺，以民權軍艦槍砲上士張應乾調升。

一 楚有軍艦槍砲副軍士長施春蒲，因事降一級調用，所遺該槍砲副軍士長缺，以

甯海軍艦槍礮上士林友利升補，遞遺甯海槍礮上士缺，即以施春蒲降補。

一 海軍練營帆纜副軍士長陳庚，年老退伍，遺缺以該營帆纜上士林雲枝升補。

一 應瑞軍艦帆纜副軍士長陳寶枝病故，遺缺以永綏軍艦帆纜副軍士長李連順升補，遞遺永綏帆纜副軍士長缺以永健軍艦槍礮上士高燕升補。

一 海軍水魚雷營水雷協教官一缺，以該營魚雷副軍士長翁忠琛升補，遞遺該營魚雷副軍士長缺，以甯海軍艦雷機上士李忠霖升補。

一 海軍馬尾無線電台少尉副電官林鼎訓病故，遺缺以南京無線電台少尉副電官王迪調補，遞遺南京無線電台副電官缺，以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無線電第六台少尉副電官陳鳴鏗升補，遞遺第六台少尉副電官缺，以派駐楚謙軍艦無線電見習生王靜修升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少校參謀金振聲因病辭職，遺缺以第二獨立旅第三團第二營少校營長侯倬雲調任，遞遺第二營營長缺，以第一獨立旅第二團第一營第二連連長鄭鋼調升，遞遺第二連連長缺，以第一團第三營第七連中尉連附林鵬調升。

十月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二營營長寇元杰，膽識薄弱，着即撤職，遺缺以第二獨立旅第三團第二營營長鄭鋼訓調補，遞遺第二營營長缺，以第一獨立旅少校參謀侯倬雲調回，遞遺第一獨立旅參謀缺，以候補員劉葆業充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上尉參謀懸缺，以現充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軍事教官溫律民充補，並派駐海軍學校擔任精神講話教官職務。

一 本營警衛營第二連連長遺缺，以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第三營第八連連長林其元調補，遞遺第八連連長缺，以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三營第九連中尉連附李金英調升。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三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連附懸缺，以第四連少尉連附朱金星調升。

一 甯海軍艦槍砲正陳書麟調任新艦監造室服務，所遺甯海槍礮正缺，以海籌軍艦軍需副程法侃升補，遞遺海籌軍艦軍需副缺，以海容軍艦航海副謝為森升補，遞遺海容軍艦航海副缺，以甯海軍艦航海副呂叔奮調補，遞遺甯海軍艦航海副

缺，以周伯燾充補。

- 一 湖隼魚雷艇輪機長楊友豪年老退伍，遺缺以海籌軍艦輪機副劉潛調補，遞遺海籌軍艦輪機副缺，以楚觀軍艦輪機副梁永翔調升，遞遺楚觀軍艦輪機副缺，以代理楚謙輪機副職務之輪機候補副林剛升補，遞遺楚謙軍艦輪機副職務，派海容軍艦輪機副林異適代理。

- 一 江甯砲艇輪機長賈劫因病出缺，遺缺以建康軍艦輪機副曾紀調補，遞遺建康軍艦輪機副缺，以青天測量艦輪機副張永綏升補，遞遺青天測量艦輪機副缺，以輪機候補員陳聿夔調補。

- 一 海軍編譯處少校編譯員戴思恭，辦事不力，免職。

- 一 海軍航空處中尉飛行員懸有二缺，以航空候補員傅恩義，莊永昌等升補。

- 一 海軍航空處航空候補員黃炳文，陳亞維，傅興華，何啓人，李學慎，許聲泉等六員，暫補爲海軍航空處飛行附員，

- 一 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輪機課上尉諫員懸缺，以本部軍司務運輸科上尉科員陳體貞調補，遞遺本部軍務司運輸科上尉科員缺，以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上尉書記

孟琇榕調補。

一 本部無線電台無線電見習生陳道清、高壽臻、林祥慶、薛潮平、林道鈺、陳敬年、黃自齊等七名，分別派往各艦見習。

一 海軍練營槍砲協教官王楨祥因病出缺，遺缺以海容軍艦槍礮軍士長周雲潮升補。

一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准尉司書葉德楨因病辭職，遺缺以張宏吾充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三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連附康朝仁因病辭職，遺缺以該本連准尉特務長陳光華升補，遞遺第五連特務長缺，以該本營機關槍第二連中士軍士范得標升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三營第九連中尉連附陳傳劓匪被戕，遺缺以該本連少尉連附陳就烈升補，遞遺少尉連附缺，以特務長房昆廷代理，遞遺特務長缺，以中士軍士李海清代理。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迫擊砲連中尉連附劉治德沾染嗜好撤職，

一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步兵少尉教官懸有二缺，以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三營第七連

少尉連附林崇忠，及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連附王福陞調補，所遺第一團第三營第七連少尉連附缺，以第一團第三營第八連准尉特務長劉寶水調升，其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連附缺，以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准尉特務長陳文欽調升，遞遺第一團第三營第八連准尉特務長一缺，以候補員黃文彬升補，其第一團第一營機一連准尉特務長一缺，以候補員鄭東生升補，又補充營迫擊砲少尉教官懸缺，以第二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連附石崢調補，遞遺第一連少尉連附缺，以候補員鄭貞賢升補，又第三團第一營機一連准尉特務長懸缺，以候補員王世成升補，又第三團第三營第八連准尉特務長一缺，以候補員劉鑑釗升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上尉軍醫懸缺，以第二獨立旅上尉軍醫元基調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軍需吳允謨書記吳化等撤職，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上尉軍醫唐可安因病出缺。

十 一 月

一 逸仙軍艦副長缺，以誠勝砲艇艇長盧文祥升任，遞遺誠勝艇長缺，以本部候補

員葉水源調補。

一 楚謙軍艦副長朱樹勛因病出缺，遺缺以逸仙軍艦槍砲正章仲樵調補，遞遺逸仙艦槍礮正缺，以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副副官黃海琛升補，遞遺二隊副副官缺，以永綏軍艦槍砲正陳訓澄調補，遞遺永綏槍砲正缺，以湖鵬魚雷艇副長朱邦升補，遞遺湖鵬副長缺，以逸仙軍艦槍礮副黃廷樞調補，遞遺逸仙艦槍砲副缺，以海籌軍艦槍砲副倪錫齡調補，遞遺海籌槍砲副缺，以該本艦魚雷副郭懋來升補，遞遺該魚雷副缺以派駐應瑞軍艦之航海候補副張則塗升補。

一 甯海軍艦槍砲副林潔調補本部候補員，派在海軍練營教授體育，所遺甯海槍砲副缺，以派駐應瑞練習艦遣用之海容軍艦航海副呂叔奮升補，遞遺海容航海副缺，以候補副吳詒榮升補。

一 海岸巡防處課長陶鈞派在本部艦政司辦事。

一 海軍練營槍礮副軍士長懸缺以寧海軍艦槍砲上士林善金升補。

一 甘露測量艦書記官劉永漢因病辭職，遺缺以曠日測量艦書記官潘秉堅調補，所遺曠日書記官缺，以王錫桐充補。

一 永綏軍艦輪機軍士長蘇首銓開缺，派爲本部後備員，派在新艦監造室辦事，所遺永綏輪機軍士長缺，以代理克安運艦輪機副軍士長林以助調補，遞遺克安副軍士長缺，以甯海軍艦輪機副軍士長邵銘銓升補，遞遺寧海輪機副軍士長缺，以應瑞練習艦輪機上士林其誠升補。

一 海軍練習槍砲協教官一缺，以海容軍艦槍砲軍士長周雲潮升補，遞遺海容軍士長缺，以通濟練習艦槍砲副軍士長許金良升補，遞遺通濟副軍士長缺，以江貞軍艦槍礮副軍士長鄧星升補，遞遺江貞副軍士長缺，以甯海軍艦槍礮上士吳同桐升補。

一 應瑞練習艦正電官一缺，以永績軍艦正電官李洵升補，遞遺永績正電官缺，以甘露測量艦副電官陳天策升補，遞遺甘露副電官缺，以仁勝砲艇副電官陳潤田升補，遞遺仁勝副電官缺，以海軍馬尾無線電台副電官楊欽官升補，遞遺馬尾無線電台副電官缺，以海軍陸戰隊第五團無線電第五台副電官王衢升補，遞遺第五台副電官缺，以無線電見習生陳傳滂升補。

一 順勝砲艇正電官缺，以海籌軍艦副電官梁紉芳升補，遞遺海籌副電官缺，以永

綏軍艦副電官康謹信升補，遞遺永綏副電官缺，以代理應瑞練習艦副電官之海軍南京無線電台副電官嚴敬榜升補，遞遺南京無線電台副電官缺，以海軍陸戰隊第二團無線電第三台副電官賴碩甫升補，並派在應瑞練習艦代理副電官職務，遞遺第三台副電官缺，以無線電見習生陳道清升補。

一 應瑞練習艦副電官一缺，以永綏軍艦副電官吳元釗升補，遞遺永綏副電官缺，以海軍廈門無線電台副電官邱益勳升補，遞遺廈門無線電台副電官缺，以海軍陸戰隊第一團無線電第二台副電官賈少寅升補，遞遺第二台副電官缺，以無線電見習生楊人愷升補。

一 海容軍艦副電官一缺，以誠勝砲艇副電官楊瑞祺升補，遞遺誠勝副電官缺，以坎門報警台副電官魏志鵬升補，遞遺坎門報警台副電官缺，以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無線電第一台副電官張瑞弧升補，遞遺第一台副電官缺，以無線電見習生侯嶽生升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上校參謀長一缺，以第三團第一營中校營長林耀東代理，所遺第一營營長缺，以第三團少校團附林平調充，遞遺第三團團附缺，以裁

缺少校參謀劉學洞充調。

一 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中校兵學教官兩缺，以第一團第一營中校營長方幹，及第二團中校團附周凱榮調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一營少校營長一缺，以該團第三營第九連連長謝錦春調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中校團附懸缺，以該團第一營中校營長陳忠鏐調補。遞遺第一營營長缺，以第二團第二營營長黃夢祥調補，遞遺第二營營長缺，以裁缺少校參謀楊崇錢調補。

一 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軍官隊中校隊長一缺，以第二團第一營中校營長周贊樞調補，遞遺第一營營長缺，以第四團第一營第二連連長馬聿波調升。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三營第九連上尉連長懸缺，以該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連附楊文燦調升。

十二月

一 甯海軍艦二等上校艦長一缺，以海軍引水傳習所上校所長高憲申調任，遞遺引

水傳習所上校所長缺，以自強軍艦二等中校艦長方瑩升任，遞遺自強艦長缺，以江貞軍艦二等中校艦長張日章調任，遞遺江貞艦長缺，以民生軍艦二等中校艦長吳紳禮調任，遞遺民生艦長缺，以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二等中校參謀傅成調任。

一 應瑞練習艦二等上校艦長一缺，以通濟練習艦一等中校艦長陳永欽升任，遞遺通濟艦長缺，以大同軍艦二等中校艦長孟琇椿升任，遞遺大同艦長缺，以中山軍艦二等中校艦長羅致通調任，遞遺中山艦長缺，以楚泰軍艦二等中校艦長薩師俊調任，遞遺楚泰艦長缺，以永綏軍艦二等中校艦長程媚賢調任，遞遺永綏艦長缺，以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二等中校參謀李葆祁調任。

一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二等中校參謀一缺，以本部軍務司軍事科中校科員周憲章調任，仍派代理海軍學校訓育主任職務，所遺第一艦隊司令部參謀職務，以海軍學校訓育主任黃顯琪代理。

一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二等中校參謀一缺，以海軍中校鄭耀樞充任。

二 海容軍艦一等少校副長周應聰，派為海軍練習艦隊教練官，遞遺海容副長缺，

以本部少校候補員楊道釗調任。

- 一 海軍上海醫院一等軍醫佐軍醫官一缺，以海軍學校少校西醫官方家則調補，遞遺海軍學校少校西醫官缺，以派駐海軍上海醫院服務之甯海軍艦軍醫官俞維新升補，遞遺甯海軍醫正缺，以原派駐該艦服務之海軍南京醫院軍醫官李孟尙代理。

- 一 海軍南京醫院二等軍醫佐軍醫員一缺，以海軍上海醫院三等軍醫佐軍醫員翁列中調補，仍派在上海醫院服務，遞遺海軍上海軍醫員一缺，以海軍南京醫院二等軍醫佐軍醫員洪錫銓調補，仍派在海軍南京醫院服務。

- 一 楚泰軍艦電機副軍士長一缺，以歷資最深之海籌軍艦電機上士吳品章升補，

- 一 海岸巡防處上尉科員一缺，以該處設備科中尉課員楊則棟升補。

- 一 本部艦政司電務科上尉科員陳森凱，中尉書記黃道聚，軍學司中尉書記林炳年等，均派在軍需司辦事。

- 一 海軍廈門醫院書記官葉希賢因病准予辭職。

- 一 湖隼魚雷艇書記官修大章因病開缺，遺缺以郭樹藩充補。

- 一 海軍上海醫院少尉同等書記員一缺，以本部軍務司軍港科准尉司書陳壽卿升補。
- 一 海軍馬尾造船所考工股准尉司書一缺，以周宗彥調補，文書股准尉司書一缺，以邵裕調補。會計股准尉司書一缺，以林元夔調補。
- 一 楚有軍艦准尉司書薛聿汾因病辭職，遺缺以鄭秀騏充補。
-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少校軍需一缺，以上尉軍需杯振圖升補，遞遺上尉軍需缺，以中尉軍需方斌遞升。
-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三團第一營第一連上尉連長一缺，以該團三營機三連中尉連附余咸調升，遞遺三營機三連中尉連附缺，以研究班軍士隊少尉隊附吳龍奇調升，遞遺軍士隊少尉隊附缺，以補充營迫擊礮少尉教官石崢調補，遞遺迫擊礮少尉教官缺，以第四團第二營第六連准尉特務長王普恩調升，遞遺二營六連准尉特務長缺，以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特務排上士軍士林渭洲調升。
-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二營機二連中尉連附一缺，以補充營機關槍中尉教官孫威調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一營機一連少尉連附一缺，以該連特務長陳立洲升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中尉書記鄭子玄因病准予辭職。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一營少尉書記一缺，以准尉司書王鎔升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旅部准尉司書一缺，以陳學琛充補。

二十五年一月

一 民生軍艦書記員一缺，以威甯軍艦書記員林在沅調補，司書一缺，以傅燕山充補。

一 海軍航空處軍務處少尉課員懸缺，以該處機械課少尉課員鄧芝恭調任，遞遺機械課少尉課員一缺，以陳安樂充補。

一 海軍馬尾造船所廣儲所管理員職務，以鐵脅廠中尉工務員吳仲森調代，帆纜廠工務員職務，以廣儲所管理員周孫詔調代，何爾燧仍暫留工務處服務。

一 江貞軍艦副長王倫欽久病未愈，德勝軍艦副長薛才藥患神經病均予開缺，調補本部候補員。

一 自強軍艦書記員程騰霄，司書聶大鈞辭職，遺缺以江貞軍艦書記員鄭朝鏞，司書張懋等調補。

一 德勝軍艦一等上尉副長薛才桑因病開缺，遺缺以應瑞軍艦一等上尉航海官王健調補，遞遺應瑞航海官缺，以江鯤軍艦二等上尉副長張秉榮升補，遞遺江鯤副長缺，以自強軍艦上尉槍砲官趙秉獻調補，遞遺自強槍砲官缺，以正甯礮艇一等中尉副長王廷謨升補，遞遺正甯副長缺，以大同軍艦一等中尉航海員盧詩英調補，遞遺大同航海員缺，以應瑞軍艦二等中尉魚雷員韓兆霖升補，遞遺應瑞魚雷員缺，以派駐海容軍艦航海候補副林人驥升補。

一 海軍航空處中尉機務長懸缺，以編餘留處服務之技工長王昇海調補。

一 江貞軍艦下尉副長王倫欽因病開缺，遺缺以應瑞軍艦一等上尉魚雷官陳大賢調補，遞遺應瑞魚雷官缺，以甯海軍艦二等上尉槍砲官程法侃升補，遞遺甯海槍砲官缺，以該艦一等中尉軍需員蔣兆莊升補，遞遺該艦軍需員缺，以海籌軍艦一等中尉槍砲員郭懋來調補，遞遺海籌槍砲員缺，以永綏軍艦一等中尉航海員王大恭調補，遞遺永綏航海員缺，以楚同軍艦二等中尉航海員林溥升補，遞遺

楚同航海員缺，以派駐楚有軍艦航海候補副陳行源升補。

江貞軍艦副長職務，以派在本部服務之候補員唐虞暫行代理。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二等上尉副官懸缺，以楚謙軍艦二等上尉槍砲官廖能安調補，遞遺楚謙軍艦槍砲官缺，以撫甯砲艇一等中尉副長梁忻升補，遞遺撫甯副長缺，以建康軍艦一等中尉魚雷員魏應麟調補，遞遺建康魚雷員缺，以派駐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遣用之楚有軍艦二等中尉航海員陳正望升補，遞遺楚有航海員缺，以派駐海軍測量局航海候補副朱秉照升補，

甯海軍艦一等上尉魚雷官缺，前派林祥光代理，查該員年資已屆，該魚雷官一缺，即以該員升補。

自強軍艦輪機員王賢鑑久假不銷，照章開缺，派為本部候補員。

自強軍艦二等輪機中尉輪機員缺，以海籌軍艦二等輪機中尉輪機員柯應挺調補。

海軍編譯處處長余振興丁憂准假，所遺該處處長職務，派本部技正沈筍玉兼護。

海軍航空處機械課課長潘鼎新因病給予長假。

海軍學校航海副教官沈秉焯，年老體弱予以免職，派爲本部候補員。

海軍航空處機械課少校課長遺缺，以該處教官揭成棟升任。

海軍廈門醫院書記員遺缺，以本部艦政司准尉司書趙菁瀾補。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一營准尉司書懸缺，以彭邦特充補。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迫擊砲中尉教官懸缺，以陸戰隊第四團機二連少尉連附鄔傳森升補，遞遺一團二營機二連少尉連附缺，以一團二營四連准尉特務長陳得升升補，遞遺一團二營四連准尉特務長缺，以該團一營一連中士軍士徐得章升，充。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中尉書記懸缺，以陳宣元充補。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第一營第一連特務長魏克禮辭職照准，遺缺以該營機一連中士軍士鄭漢民升充。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中尉軍需懸缺，以李順亮充補。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三連特務長懸缺，以該連中士軍士張幼和升充。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第三營第七連特務長懸缺，以該營第九連中士軍

海軍年報

八八

士海得勝升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第一營少尉書記葉又凌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吳美甯充補。

一 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學生隊普通學教官鄭天霖准繼續留充化學兵器教員。

二月

一 甘露測量艦艦長劉世楨，因體弱不能在海上服務，電請辭職，着與海道測量局潮汎課課長葉可松暫行互調，各支原薪。

一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正副官姚嶼升代，遞遺練習艦隊司令部正副官缺，以大回軍軍練習艦隊司令部正副官姚嶼升代，遞遺練習艦隊司令部正副官缺，以大回軍艦副長何乃誠調補，遞遺大同副長缺，以定安運艦副長郭鴻久調補，遞遺定安副長缺，以通濟練習艦航海官林鋒調補，遞遺通濟航海官缺，以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副官張天滋升補，遞遺練習艦隊司令部副官缺，以楚同軍艦槍砲官郎鑑澄調補，遞遺楚同槍砲官缺，以公勝砲艇副長林家熿升補，遞補公勝副長缺，以海籌軍艦槍砲員王大恭調補，遞遺海籌槍砲員缺，以楚謙軍艦航海員江

家駒升補，遞遺楚謙航海員缺，以派駐甘露測量艦航海候補蔣亨森升補。

一 甯海軍艦一等輪機中尉輪機員鄭英俊久病未愈免職，遺缺以該本艦二等輪機中尉輪機員陳日銘升補，遞遺該艦二等輪機中尉輪機員缺，以永健軍艦二等輪機中尉輪機員林韻瑩調補，遞遺永健輪機員缺，以應瑞軍艦二等輪機中尉輪機員陶敬調補。

一 民權軍艦一等准尉輪機副軍士長施國鈿因病出缺，遺缺以青天測量艦二等准尉輪機副軍士長陳寶琛調補，遞遺青天輪機副軍士長缺，以永績軍艦輪機上士孟長恩升補。

一 海軍學校軍需員許鵬翔免職。

一 東沙島觀象台台員林秉炎，與嶸山報警台台員林智臣互調任用，何爾欽與海岸巡防處課員曾克湜互調任用，氣象員陳孝樞與派駐廈門無線電台辦理氣象之引水傳習所辦事員李幹互調任用。

一 東沙島觀象台電機軍士長司克愼因病准予銷差，遺缺以派在海岸巡防處遣用之軍士長裴秋棠前往接替。

應瑞練習艦書記員何振輝，司書鄒期成等均辭職照准，遺缺以通濟練習艦書記員戴繼逸，司書唐中巖等分別調補，遞遺通濟書記員司書各一缺，以大同軍艦書記員林霽，司書蘇欽隆等分別升補調補，遞遺大同書記員司書各一缺，以中山軍艦書記員羅希堯，司書張振光等分別調補，遞遺中山艦書記員司書各一缺，以楚秦軍艦書記員葉炳中，司書劉學詩等分別調補。

自強軍艦書記員程騰霄，司書薛大鈞辭職照准，遺缺以江貞軍艦書記員鄭朝鏞，司書張懋等分別調補，遞遺江貞書記員司書各一缺，以民生軍艦書記員吳逸鳴，司書牛自藩等分別調補，遞遺民生書記員缺，以咸甯軍艦書記員林在沅調補，遞遺咸甯書記員缺，以前充自強軍艦書記員程騰霄充補。

海軍廈門醫院書記員趙菁因病辭職，遺缺以本部海政司警備科准尉司書林聖奎調補。

派駐楚有軍艦之無線電見習生魏念椿，林世華等，着調駐海軍南京無線電台遺用。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中尉步兵教官懸缺，以第一團第三營第八連連長林綸補充。

遞遺一團三營八連連長缺，以第二團第三營第七連中尉連附巫凱調升，遞遺二團三營七連連附缺，以該本連少尉連附方朝魁升補，遞遺該本連少尉連附缺，以二團三營機三連准尉特務長許碩傑調升。

一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機關槍中尉教官懸缺，以第四團迫擊砲連中尉連附陳國勝調補，遞遺四團迫擊砲連連附缺，以該本連少尉連附鄭國光升補，遞遺該本連少尉連附缺，以第三團迫擊礮連特務長鍾得元調升。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團第二營第六連上尉連長遺缺，以第一團第三營第八連中尉連附何極峯調升，遞遺一團三營八連連附缺，以第二團第二營機二連少尉連附朱繼芳調升，遞遺二團二營機二連少尉連附缺，以張崧充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四團第三營第九連中尉連附懸缺，以第二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連附張巖靈調升，遞遺二團一營三連少尉連附缺，以第二團第三營第九連准尉特務長桑賢才調升。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團第一營營附劉宏星，與第二團第三營七連連長林亮互調任用。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三團迫擊礮連特務長遺缺，以該本連軍士班長溫玉珍升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團第三營機三連中尉連附謝世藩久病開缺。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團機三連准尉特務長懸缺，以第一團第一營機一連中士林幼森調升。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團第三營第九連准尉特務長懸缺，以第一團第二營第四連中士薛廷樞調升。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團第一營准尉司書林止軒辭職，遺缺以黃鏗端充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團第一營准尉司書懸缺，以李文輝充補。

一 海軍廈口要塞總台部上尉教練官一缺，以海軍陸戰隊第四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連附孫世芬調升。

三 月

一 公勝測量艇艇長一缺，以景星廢艇艇長葉裕和調補，又副長測量官各一缺，以景星廢艇副長陳牲歡測量官歐瑞榮調補，電信官一缺，以原公勝砲艇電信官葉穗調補，輪機長一缺，以景星廢艇輪機長鄭樹興調補，電信員一缺，以原公勝

砲艇電信員蘇奮揚調補，輪機副軍士長書記員帆纜副軍士長各一缺，以景星廢艇副軍士長陳春官書記員陳明超帆纜副軍士長陳炳樂等調補。

一 誠勝測量艇艇長一缺，以慶雲廢艇艇長李申榮調補，副長測量官測量員各一缺，以慶雲廢艇副長陳長熯測量官黃道炳測量員黃劍藩等調補，電信官電信員各一缺，以原誠勝礮艇電信官郭海清電信員魏志鵬等調補，輪機長一缺，以慶雲廢艇輪機長江毓鵬調補，輪機副軍士長書記員帆纜副軍士長各一缺，以慶雲廢艇輪機副軍士長陳森煥，書記員李鴻進，帆纜副軍士長林象梧等調補。

一 公勝礮艇副長王大恭輪機長凌榮均各免去本職，調補為本部候補員，王大恭派駐海籌軍艦遣用，凌榮派駐應瑞軍艦遣用。

一 誠勝砲艇副長葉鵬翔，輪機長蔣銑均免去本職，調補為本部候補員，葉鵬翔派駐海容軍艦遣用，蔣銑派駐海籌軍艦遣用。

一 公勝砲艇書記員陳劍池，誠勝礮艇書記員謝奮，均予免職。

一 公勝砲艇艇長葉森章，誠勝礮艇艇長葉水源，均各免去本職，調補為本部候補員。

一 通濟練習艦輪機副軍士長鄭慶因病出缺，遺缺以公勝礮艇輪機副軍士長羅東調補。

一 建康軍艦輪機副軍士長懸缺，以誠勝砲艇輪機副軍士長鄭孝銘調補。

一 景星廢艇電信員陳忍生。調補爲本部候補員，並派在海軍南軍無線電台遣用。

一 楚同軍艦軍醫員懸缺，以蔡宗誠充補。

一 通濟練習艦輪機長何承惠開缺，遺缺派逸仙軍艦輪機長陳奇謀暫行代理。

一 逸仙軍艦輪機長職務，派本部候補員何承惠暫行代理。

一 海軍軍械處兵器課少校課員懸缺，以上尉技士歐陽峴暫行代理。

一 海軍航空處少尉飛行員遺缺，以飛行附員黃炳文調補。

一 海軍廈門醫院看護長懸缺，以錢壽南充補，並派在海軍南京醫院辦事。

一 楚泰軍艦書記員司書各一缺，以永綏軍艦書記員葉在麓司書程代新等調補，遞遺永綏書記員司書各一缺，以江鯤軍艦書記員姚宗韶及前充威勝軍艦司書尤西梅等分別調升，遞遺江鯤軍艦書記員一缺，以前楚觀軍艦書記員陳紹卿充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楊崇籛，與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

旅第四團第三營少校營長鄭春霆對調任用。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旅部三等軍需正軍需懸缺，以第一團團部三等軍需正軍需主任高遵調補，遞遺一團三等軍需正軍需主任一缺，以旅部上尉同等書記王慶齡調升。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二營中尉副官懸缺，以第二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連附高瑞調升。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第三營機三連中尉連附懸缺，以第四團第三營第九連少尉連附張巖靈調充。

一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准尉特務長懸缺，以該本營機關槍上士林景雲升代，仍支原餉。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二營第六連特務長李培元，因病准予長假。

一 海軍學校軍需員許鵬翔免職，遺缺以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中尉軍需歐陽欽調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三團第二營機二連准尉特務長懸缺，以該本團團部准

尉軍械技士李盛長調充，遞遺第三團團部准尉軍械技士一缺，以第四團第一營機一連軍械上士施鳳官調升。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旅部准尉司書懸缺，以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准尉司書楊貽德調補，遞遺軍官研究班准尉司書一缺，以邱光華充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電台機匠董宗木，因病准予辭職。

四 月

一 通濟練習艦二等輪機少校輪機長何承惠免職，遺缺以自強軍艦一等輪機上尉輪機長郎昌熾升任。

一 海軍上海醫院一等少尉同等書記員陳壽卿因病出缺，遺缺以本部艦政司准尉司書石作麟升補。

一 海軍上海醫院院長陳泰鰲降調為本部軍務司軍事科中校科員。

一 海軍練營槍砲副軍士長遺缺，以甯海軍艦槍砲軍士鄭亦寶調升。

一 江貞軍艦三等電信員方仰峯右耳失聞，准予銷差，遺缺以派駐海軍南京無線電台遣用裁缺景星電信員之本部候補員陳忍生調補。

一 民生軍艦電機副軍士長盧詩德，調補爲本部後備員，派在新艦監造室遣用，遺缺以該艦電機上士林其楨升補。

一 調駐海軍南京無線電台遣用之楚有軍艦見習生魏念椿，久病未愈，准予開缺。

一 綏甯砲艇一等輪機中尉輪機長張用遠，調補爲本部候補員，派在新艦監造室遣用，遺缺以公勝砲艇裁缺輪機長，派駐應瑞遣用之本部候補員凌棨調補。

一 江元軍艦二等准尉槍礮副軍士長陳春年老退伍，遺缺以第一屆槍砲班畢業最資深之甯海軍艦槍礮上士邵積惠升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二營代理營附鄭貞年，任績以來，勞績足多，准補該營營附實缺。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二營第六連特務長懸缺，以機關槍第二連中士軍士邱邦之升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旅部軍醫懸缺，以江汝楫充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砲兵連中尉連附懸缺，以該連少尉連附鄭寶清升補。

五月

一 甯海軍艦槍礮官懸缺，以海軍學校學監歐陽寶調補，遞遺該學監一缺，以永績艦副長楊熙燾升補，遞遺該副長一缺，以寧海軍艦航海官陳粹昌調補，遞遺該軍航海官一缺，以派駐海軍學校服務之本部候補員林遵升補。

一 甘露測量艦艦長劉世植，派爲本部候補員，派在測量局服務，所遺該艦長一缺，以曠日測量艦艦長謝爲良升補，遞遺曠日艦長一缺，以青天測量艦艦長梁同怡升補，遞遺青天艦長一缺，以公勝測量艇艇長葉裕和升補，遞遺公勝艇長一缺，以海道測量局少校課員何傳永調補，遞遺該課員一缺，以本部海政司測繪科少校科員翁壽椿調補。

一 逸仙軍艦副長盧文祥，調爲本部候補員，所遺該副長一缺，以崇甯砲艇艇長林奇升補，遞遺該艇長一缺，以本部候補員葉水源升補。

一 海軍水魚雷營營長一缺，以通濟練習艦副長鄧兆祥調補，遞遺該副長一缺，以本部候補員蔣亨澁升補。

一 甯海軍艦槍礮員呂叔奮，派爲本部候補員，調駐海軍學校服務，所遺該槍礮員一缺，以應瑞軍艦槍礮員林繼柏調補，遞遺該槍礮員一缺，以派駐海籌遣用之

本部候補員王大恭調補。

一 練習艦隊司令部副官鄧鑑澄，調爲本部候補員，其遺缺以甯海軍艦槍砲官蔣兆莊調補，遞遺該槍砲官一缺，以該艦槍砲員林繼柏升補，遞遺該槍砲員一缺，以該艦槍砲員李壽鏞升補，又遺該槍砲員一缺，以楚觀軍艦航海員陳惠調補，遞遺該航海員一缺，以派駐甘露測量艦候補副潘成棟升補。

一 通濟練習艦槍砲員闕疑，調爲本部候補員，其遺缺以海籌軍艦航海員林學良調補。

一 湖鵬雷艇副長黃廷樞，調爲本部候補員，遺缺以派駐海容軍艦候補員葉鵬翔調補。

二 大同軍艦航海員韓兆霖，調爲本部候補員，遺缺以海容軍艦軍需員趙梅卿補遞遺該軍需員一缺，以該槍砲員魏衍藩調補，遞遺該槍砲員一缺，以甯海軍艦魚雷員邵命升補，遞遺該魚雷員一缺，以民生軍艦航海員袁濤調補，遞遺該航海員一缺，以海籌軍艦魚雷員張則鑒調補。

一 克安運艦輪機長唐荔生，調爲本部候補員，派在艦政司辦事，遺缺以應瑞軍艦

輪機官王之弼調補，遞遺該輪機官一缺，以江鯤軍艦輪機長傅春濱升補，遞遺該輪機長一缺，以崇甯砲艇輪機長方明淦升補，又遺該輪機長一缺，以派駐海籌軍艦候補員蔣銑調補。

一 東沙島觀象台台長方均，調補海岸巡防處少校課員，所遺該台長一缺，以派駐海軍廈門電台辦理氣象之海岸巡防處少校課員李景杭升補。

一 海軍軍械處兵器課少校課員一缺，以該處檢驗課上尉枝士歐陽昆升補，遞遺之缺，以修造課中尉技士陳宗芳升補。

一 海軍軍械處檢驗課少尉枝士懸缺，以驗藥練習生周寶祥升補。

一 海軍上海醫院軍醫員戴壽潘，准予辭職。

一 湖鵬雷艇書記員林梯青，與義勝砲艇書記員孫豪互調。

一 湖隼雷艇書記員郭樹藩，與順勝礮艇書記員王午樓互調。

一 湖鸚雷艇書記員林其淵，與仁勝礮艇書記員鄭震騰互調。

一 湖鷹雷艇書記員蔣熙，與勇勝砲艇書記員李伯誠互調。

一 永績軍艦軍醫員懸缺，以鄭季蕪充補。

一 甯海軍艦槍砲軍士長張國華，派爲本部後備員，派在新艦監造室遣用，遺缺以該艦槍砲副軍士長林樹椿升補，遞遺該副軍士長一缺，以楚謙軍艦槍砲副軍士長陳耕炳升補，遞遺之缺，以甯海軍艦槍礮上士曾侃升補。

一 綏甯砲艇電信員林衍，委靡不振免職，遺缺以海軍陸戰隊無線電第一台電信員張人耿調補，遞遺之缺，以海軍陸戰隊無線電第四台電信員韓致芾升補，遞遺之缺，以派駐廣瑞練習艦無線電見習生高壽臻升補。

一 海軍南京無線電台無線電見習生林世華林柯亮等，派往海道測量局，學習測量。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三營機三連上尉連長懸缺，以第二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連附陳毓雄升補，遞遺中尉連附之缺，以第一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連附李兆文升補，遞遺少尉連附之缺，以第二團第二營第五連准尉特務長張陳廉升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二營營附何健，因病銷差，遺缺以該團迫擊礮

連上尉連長王耀山調補，遞遺上尉連長之缺，以該團第一營中尉副官陳揚華升補。

一 廈口要塞磐石台長戴錫藩，年老辭職，遺缺以胡里山台副台長姚錦清暫行代理。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連附之缺，以該連准尉特務長房昆廷升補，

(丙)本部候補員委派之經過

二十四年六月

何希琨，陳迪，均派爲本部候補員。

八月

張朋簫，林夔，林遵，李貞可，周伯燾，李壽鏞，韓孟杰均派爲本部候補員。

九月

曾以萇派爲本部候補員。

十二月

林 燦，蔣享湜派爲本部候補員，

二十五年一月

沈秉焯，王賢鑑，王備欽，薛才榮，馬翊昌，倪奇才均派爲本部候補員，

三月

何承惠派爲本部候補員，

四月

葉可鈺，葉森章，王大恭，凌 榮，葉水源，葉鵬翔，蔣 銑，張用遠，陳忍生均派爲本部候補員，

五月

沈辰熙派爲本部候補員。

本部所屬官佐升調降免，及士兵升調降革募補逃走，並官佐士兵請假退伍死亡犯罪等項，均係軍衡司主管，茲將各項分別列表如左：

●海軍部所屬各艦隊艦艇并各機關軍官軍佐每月升調降免人數一覽表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二十四年六月		年 月 份	官 佐	升 補 員 數	調 補 員 數	降 補 員 數	免 職 員 數
軍 佐	軍 官	軍 佐	軍 官	軍 佐	軍 官	軍 佐	軍 官	軍 佐	軍 官	軍 佐	軍 官						
七	一七	七	一七	九	一三	六	三七	二	一五	二	一八						
九七	四一	二	七	八	一〇	六	三五	三	九	三	二三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二	一	二	三	二	〇						
二	三	五	三	四	三	一	七	四	二	三	一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海 軍 年 報

統 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二 十 五 年 一 月		十 二 月	
軍 佐	軍 官	軍 佐	軍 官	軍 佐	軍 官	軍 佐	軍 官	軍 佐	軍 官	軍 佐	軍 官	軍 佐	軍 官
一一一	二〇二	三	一〇	三	一四	六	九	六	一三	三一	二七	九	一二
一九二	二六五	三	九	一七	一八	一七	一三	二二	七二	七	一六	六	一二
一一	一三	一	一	一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八	三六	二	二	三	一	四	四	六	二	五	六	八	二

海軍部所屬各艦艇暨各機關士兵

調升
補差降
開革募

補逃走數目表

由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起
至二十五年五月十日止

年	月	升	補	調	補	銷	差	開	革	降	補	募	補	逃	走
二十四年	六月一日起	五〇	四	四	一	五	二	二	六	八					
	七月	五六	八	一	五	二	二				二	二			四
	八月	二三	六	二	一八	六	六				一	一			
	九月	三四	九	二	五	三	四				四	四			五
	十月	一一八	二	三	三	一	六				六	六			五
	十一月	八九	四	四	六	二	四				四	四			四
	十二月	八七	六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二十五年	一月	五〇	七	九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海軍部所屬各機關官佐士兵請假人數表

由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起
至二十五年五月九日止

官	年 月	事 假 人 數				病 假 人 數				統 計
		事 假 人 數	病 假 人 數	事 假 人 數	病 假 人 數	事 假 人 數	病 假 人 數	事 假 人 數	病 假 人 數	
官	二 月	二二	四	八	五	一	五	三	二	二 月
	三 月	四六	三	三	四	八	一	八	二	三 月
佐	四 月	七九	一四六	一	二〇	一	一二	三	三	四 月
	五 月	四	一七	八一	三	一八	五七	三	三	五 月
士	六 月	六五八	二一六	三九	八一	一八	五七	三	三	六 月
	七 月	八	一一	三二	一四	八	九	八	八	七 月
兵	七 月	二二	四	八	五	一	五	三	三	七 月
統 計	統 計	六五八	二一六	三九	八一	一八	五七	三	三	統 計

通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海 軍 年 報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 二 五 年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四 五	二 三	二 六	二 〇	二 〇	五 九	二 九	四 三	二 五	一 九
三 三	一 二	二 六	一 六	一 三	二 四	九	一 二	一 四	五
九 二	四 七	七 八	五 一	九 九	九 九	六 五	五 四	八 一	二 六
二 七	一 〇	一 一	一 五	六	一 五	一 一	一 九	一 九	七

一〇八

●海軍部所屬各艦隊機關官佐士兵退伍人數表

由二十四年六月起
至二十五年五月止

年 月	份	官 佐 退 伍 人 數	士 兵 退 伍 人 數	合 計
二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四 〇
七 月		二		二 〇 七
八 月		三		
九 月			一 〇	
十 月		二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	
				七 四 五
				一 五 七

統						二十五年一月
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八		一				
三五		一		一		一

●海軍部所屬各艦隊機關並陸戰隊官佐士兵死亡人數表

由二十四年六月起
至二十五年五月止

年	份	官佐死亡人數	士兵死亡人數
月	份		
七月	六月	六	一四
		三	二四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二 十 五 年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三	二	一	四	五	二	四	七	五
	五	一 四	一 六	一 六	一 八	二 一	二 一	三 〇	二 三

統

計

四二

二〇二

一一二

海軍官佐士兵犯罪判刑表

由二十四年六月起至二十五年五月止

年	份	月	份	階	級	姓	名	罪	名	刑	期		
二十	四	年	六	月	司	事	馮子範	侵	占	有期徒刑	四年二個月		
		八	月	列	兵	常	金生	傷	害	有期徒刑	三年		
		同	上	舵	工	王	達隆	販	賣子彈	有期徒刑	一年六個月		
		同	上	列	兵	朱	長元	竊	盜逃	亡	有期徒刑	十個月	
		同	上	同	上	蔣	長茂	同	上	同	上		
		十	月	二	等	號	兵	楊	福官	逃	亡	有期徒刑	三個月
		同	上	中	士	林	瑞華	鴉	片	有期徒刑	四年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十二月	同	同	同	同	十一月	同	同	同	同
特務長	上看護兵	上飼養兵	上同	上同	列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梅寬	郭有方	林炳金	繆金國	林寶銓	董興發	姚玉清	呂有才	程濟炳	徐雲山
浮報伙款	逃	通姦和誘	同	同	逃	同	同	同	同
拘役四個月	亡	上	上	上	亡	上	上	上	上
	有期徒刑八個月	有期徒刑二年	同上	同上	有期徒刑六個月	同上	有期從刑三年六個月	同上	同上

軍需概況

本部成立，七週於茲，經濟向即未見寬裕，現在欲求擴充，仍屬難望，

同	同	四	同	同	三	同	二十五年	同
上	上	月	上	上	月	上	二	上
一	特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信
等	務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號
兵	長	輪	輪	輪	輪	兵	兵	下
鄭	鄭	機	機	機	機	雷	雷	士
雲	文	兵	兵	兵	兵	根	根	施
章	輝	楊	劉	王	張	仁	仁	學
傷	攜	學	碧	金	安	逃	逃	銘
害	械	祺	森	山	福	冒	逃	侮
有	逃	逃	逃	同	逃	名	亡	辱
期	亡	亡	亡	上	亡	投	亡	上
徒	有	有	有	同	有	効	有	官
刑	期	期	期	上	期	拘	期	拘
六	徒	徒	同	上	徒	役	徒	役
個	刑	刑	上	上	刑	三	刑	三
月	一	四			二	個	二	個
	年	個			個	月	個	月
		月			月		月	

而一切設施，又未可因噎廢食，舉凡添造艦艇，購備械彈，均爲國防需要，遴員留學，遣隊訓練，又屬軍備急圖，至如建築修繕，罔不需款而行，一切支出，並須根據年度預算爲範圍，是以籌畫支配，頗感困難，茲將二十四年四月起至二十五年三月止，計一年中軍需狀況，約略言之，查全軍艦艇機關十二個月經臨費預算數目，共二千五百五十二萬一千六百餘元，第就經常費預算而言，亦須一千八百三十七萬四千五百餘元，內計艦艇機關薪餉公費（購置費特別費在內）四百六十二萬元有奇，特支費五百四十五萬五千五百餘元，（如旅費，扛駁營繕，獎賞，撫卹，醫藥郵電，匯兌，雜費，候補，後備，退伍各員兵，留學各國員生，聘請外國教員，以及其他等項）需應費，七百九十六萬八千餘元，如煤炭服裝，五金料件，旗幟天遮，砲衣吊床，藥彈，購備，修艦，修械修理飛機等項）預備費，三十三萬餘元，他如海道測量局，暨所屬各測量艦艇，十二個月經臨費，預算爲一百八十萬零九千三百餘元，海岸巡防處，暨所屬各巡防艦艇，及各地無線電報警台，十二個月經臨費，預算爲一百三十六萬七千五百餘元，引水傳習所，十二個月經常費，預算爲三萬四千三百餘元，馬尾廈門兩要港司令部，暨海軍陸戰隊兩獨立旅，及駐閩駐廈海軍各機關，十二個月經臨費，預算爲五百五十七萬二千九百餘元，向以

過去一年間之重要工作

國家財政困難，經中央暫定經機關艦隊費，每月發給五十萬元，由本部向軍政部軍需署請領，勉爲支配，至海道測量局，海岸巡防處，引水傳習所，暨馬尾廈門兩要港司令部，海軍陸戰隊兩獨立旅，及駐閩駐廈各機關等，每月經費係由財政部領發，亦經中央分別核定數目，惟前項經費，爲數無多，已屬不敷支配，乃又一再折成發給，致倍形竭蹶，自二十四年四月起至二十五年三月止，共十二個月，計領到各艦隊機關經常費，四百一十四萬七千二百元（二十四年四月至九月各三十六萬元十月至二十五年三月各三十三萬一千二百元）又臨時費二百四十萬零九千元（平海二十四年四月一十九萬元，五六月各一十六萬五千元，七月一十四萬元，八月一十七萬五千元，九月至二十五年三月各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元，新塢二十四年四五月各八萬五千元，六月六萬五千元，七月至二十五年三月各四萬五千八百元）海道測量局等經常費四十九萬一千六百餘元，（二十四年四月至九月各四萬二千六百八十元，十月至二十五年三月各三萬九千二百六十五元六角）海岸巡防處等經常費四十六萬零八百元，（二十四年四月至九月各四萬三千八百元），引水傳習所經常費二萬三千元，（二十四年四月至九月各二千元十月至二十五年三月各一千八百四十元）馬尾廈門兩要港司令部暨海軍陸戰隊兩

獨立旅及駐閩駐廈海軍各機關經常費二百三十萬零四百元，（二十四年四月至九月各二十萬元十月至二十五年三月各一十八萬四千元）約共九百八十三萬五千七百元，當經本部切實撙節勉圖應付，計自二十四年四月起至二十五年三月止，此十二個月之內，發給艦隊機關薪餉公費約二百八十四萬三千五百餘元，特支費約七十七萬四千餘元，需應費約七十一萬五千餘元，又臨時費約二百五十七萬五千元，海道測量局等經費，約三十七萬餘元，海岸巡防處等經費約五十三萬六千餘元，引水傳習所經費約一萬五千餘元，海軍馬尾廈門兩要港司令部暨海軍陸戰隊兩獨立旅及海軍駐閩駐廈各機關經常費約二百二十萬六千餘元，共約發給一千零零三萬四千五百餘元，此外尚有未清數目，如透支各銀行款項，欠付江南造船所艦艇修理費，掛欠各公司商號，煤炭五金料件服裝等費，為數亦屬不貲，至另案請款，不在此內計算，此本部一年來經費收支經過之大略情形也，

海軍部由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起至二十五平三月止全軍收支狀況報告表

科	目	數	目	備	考
經	各艦隊機關薪餉公費	四・六二〇・九五一	元	〇〇	購置費特別費在內

過去一年間之重要工作

海軍年報

臨	常費預算數			數目			常費預算數		
	小計	閩廈部陸戰隊兩旅及所屬各機關經費	引水傳習所經費	巡防處暨所屬經費	測量局暨所屬經費	小計	又預備費	又需應費	又特支費
各艦隊機關	七·一四七·〇八三	四·一四五·九二五	三四·三四七	一·三〇七·五七一	一·二六四·一二七	一八·三七四·五七四	三三〇·〇九三	七·九六八·〇〇〇	五·四五五·五三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煤炭服裝五金料件旌幟天遮砲衣吊床藥彈購備修艦修械修飛機等項	旅運扛駁營繕獎賞撫卹醫藥郵電匯兌租賦雜費候補後備退伍員兵聘請外區教員留學員生及其他等項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經 常 費 收 入 數					時 費 預 算 數					
戰隊兩旅等	閩廈兩要港司令部暨陸	引水傳習所	測量局	巡防處	各艦隊機關	合計	小計	閩廈部暨陸戰隊兩旅及所屬各機關經費	巡防處暨所屬	測量局暨所屬
二・三〇四・〇〇〇	〇〇	二二・〇四〇	〇〇	四六〇・八〇〇	〇〇	三四・二五一・八七二	九・一二五・三二八	一・四二六・九九八	六・〇〇〇	五四五・二四七
財政部領到二十四年三月各十八萬四千元合上數	財政部領到二十四年三月各十八萬四千元合上數	財政部領到二十四年三月各一千八百四十元合上數	由財政部領到二十四年三月各三百九十九萬二千六百八十五元合上數	由財政部領到二十四年三月各三萬六千八百元合上數	由軍需署領到二十四年三月各三十三萬一千二百元合上數					
財政部領到二十四年四月至九月各二十萬元十月至二十五年三月各十八萬四千元合上數	財政部領到二十四年四月至九月各二十萬元十月至二十五年三月各一千八百四十元合上數	財政部領到二十四年四月至九月各二千二百元十月至二十五年三月各一千八百四十元合上數	由財政部領到二十四年四月至九月各四萬二千六百八十五元合上數	由財政部領到二十四年四月至九月各四萬四千元十月至二十五年三月各三萬六千八百元合上數	由軍需署領到二十四年四月至九月各三十六萬元十月至二十五年三月各三十三萬一千二百元合上數					

作 工 要 重 之 間 年 一 去 過

海 軍 年 報

經 常 費					合 計	小 計	臨 時 費 收 入 數		小 計
測 量 暨 所 屬 薪 餉 公 費	小 計	又 需 應 費	又 特 支 費	各 艦 隊 機 關 薪 餉 公 費			新 塢 建 造 費	平 海 造 艦 費	
三 一 〇 〇 〇 五 六 一	四 〇 三 三 三 〇 九 七 〇	七 一 五 〇 六 九 六	七 七 四 〇 六 八 六	二 〇 八 四 三 〇 五 八 七	九 〇 八 三 五 〇 七 一 三	二 〇 四 〇 九 〇 〇 〇	六 四 七 〇 二 〇 〇	一 〇 七 六 二 〇 八 〇 〇	七 〇 四 二 六 〇 七 一 三
八 〇	八 九	八 五	四 六	三 八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由 財 政 部 領 到 二 十 四 年 四 月 一 十 九 萬 五 千 六 百 元 合 上 數	由 財 政 部 領 到 二 十 四 年 四 月 一 十 九 萬 五 千 六 百 元 合 上 數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臨	數	支 費 常 經					數	支 出	
		又 需 應 費	又 特 支 費	閩 廈 兩 要 港 司 令 部 暨 陸 戰 隊 兩 旅 及 所 屬 薪 餉 費	又 辦 公 費	引 水 傳 習 所 薪 餉 費		又 需 應 費	巡 防 處 暨 所 屬 薪 餉 公 費
小 計	三・一二八・四五〇	一四二・七八七	一一〇・八一	一・九五二・五二〇	四・三八九	一〇・七五二	八二・二七九	四五四・一五一	六〇・一九七
分期撥付新塢造費	〇〇	一四	一二	六〇	八〇	〇〇	四四	一八	〇四
自第十一期至十五期止									

數 出 支 費 時	支 費		時
	分 期 撥 付 新 塢 增 長 造 費	分 期 撥 平 海 造 費	
預 付 其 他 各 費	一〇九・八二五	七六	自第一期至十二期止
合 計	一〇〇・〇三七・八三〇	六三	自第一期至十二期止
小 計	二・五七五・四〇九	六二	自第一期至十二期止
由二十四年四月起至二十五年三月止收支兩比計實添用國幣	二〇二・一一七	〇五	

檢閱舉行

本部對於所屬各艦隊及陸戰隊，常時勤加訓練及屆一定時期，則必舉行

校閱，藉以考察所屬之軍紀風紀，教育訓練之成績，醫務衛生之概況。人員服務之勤惰，及建築物艦體輪機兵器軍需保管之得失以昭慎重，歷年以來，每年均由本部舉行常年校閱，二十四年份軍事委員會檢閱全國各軍事機關學校庫廠及特種部隊，所有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各艦隊檢閱事宜，經奉派本部陳部長為第五檢閱組主任，軍事委員會軍令處處

長陳策爲副主任，軍令處副處長朱天森參謀本部處長朱偉本部司長楊慶貞林獻炳唐德析等爲委員，並由本部呈請酌帶科長蔡世傑陳可潛謝浩恩李景澧等，爲分檢委員，副官張仁民科員何振炯等爲事務員以資助理，復經擬定檢閱本部及各機關施行細則，校閱各艦艇程序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公布施行，此外並將軍事委員會頒發之檢閱概要官佐簡明履歷表艦艇設備人員一覽表等分發全軍遵照辦理。

(一)檢閱本埠機關艦隊並陸隊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陳主任率各委員等檢閱本部暨所屬之警衛連軍樂隊電台海軍編譯處海軍南京醫院海軍體育場並駐該場之陸戰隊海軍水魚雷營及駐草鞋峽之陸戰隊海軍公墓海軍南京煤棧等，七月一日檢閱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暨楚有楚觀楚謙江貞等艦，二日檢閱民生咸甯江犀江鯤誠勝等艦艇，四日檢閱江元建康湖鵬湖隼義勝等艦艇，五日檢閱克安湖鷹湖鵬仁勝等艦艇，於是在京機關艦隊檢閱已畢乃繼續舉行檢閱海軍所屬京外機關艦艇。

(二)檢閱駐滬機關艦隊並陸隊 七月六日陳主任率同各委員等乘海籌赴滬，八日檢閱大同自強永健等艦，九日檢閱逸仙艦海岸巡防處海容艦，十日檢閱第一艦隊司令部及應瑞甯海等艦，十一日檢閱滬署海道測量局引水傳習所海軍上海醫院上海無線電台海軍

軍械處楊思港藥彈庫，十二日檢閱甘露中山艦江南造船所警衛營暨陸隊一排，十三日檢閱定安景星瞰日撫甯等艦艇，在滬檢閱遂暫結束。

(二) 檢閱閩廈象山機關艦隊並陸隊 陳主任於滬上檢閱事畢即率各員乘海籌赴廈門，十六日檢閱廈口要塞總台部胡里山礮石白石嶼仔尾青嶼等砲台及海軍航空處，十七日檢閱陸戰隊第四團團部暨該團第一第二兩營並迫擊砲連及慶雲艇，十八日檢閱廈門要港司令部海軍廈門造船所海軍廈門醫院廈門藥彈庫廈門無線電台，是日乘海籌赴閩，十九日檢閱通濟楚同等艦，二十日檢閱馬尾要港司令部海軍練營海軍馬尾造船所海軍馬尾醫院馬尾無線電台海軍學校陸戰隊軍官研究班，二十二日檢閱陸戰隊第二旅旅部特務排第一營及一二兩連機一連砲兵連暨江甯海甯綏甯等艇，二十四日檢閱馬尾兵器庫修械所藥彈庫後山防禦工事，二十五日檢閱陸戰隊第二旅駐長樂之三團團部二營四五六各連三營七八九各連隊伍，二十六日檢閱閩口要塞總台部及各礮台並陸戰隊補充營，二十七日赴三都檢閱二旅三團一營第三連，二十八日赴象山檢閱一旅二團二營第五連，於是閩廈一帶檢閱竣事。

(四) 檢閱長江上游機關艦隊並陸隊 陳主任於七月二十九日乘海籌回京處理部務，

迨八月十日青天測量艦已由上游駛京是日即檢閱該艦，十二月赴湖口檢閱第二艦隊司令
部及民權楚秦肅甯威密崇甯等艦艇，十三日檢閱義甯正甯長甯順勝公勝勇勝等艇，十四
日檢閱湖口養病所並駐該處之第一旅第二團第二營機關槍第二連，是日過九江檢閱陸戰
隊第一旅旅部并該旅炮兵連及特務排，十六日赴沙河檢閱陸戰隊第二旅四團三營第八連
并機關槍第三連，自十七日起赴德安等處檢閱陸戰隊一旅一團團部迫擊砲連及一團一營
並該營二連又機關槍第一連暨三營七連二團一營第一第二第三各連四團三營八九兩連，
十八日檢閱陸戰隊第一旅二團團部及迫擊砲連一旅二團一營機關槍第一連暨該團三營並
該營八九兩連又該營之機關槍第三連，二十日檢閱陸戰隊一旅一團二營並該營四五六各
連又該營機關槍第二連暨三營七連各部隊，除遠駐川河一二艦艇外，各艦隊各機關並陸
隊均經檢閱，陳主任率同各員，仍乘海籌，於八月二十一日回部視事，即將此次檢閱結
果，彙檢比較呈報鑒核。

(五)補行檢閱永綏等艦 軍事委員會派員檢閱本軍時。永綏德勝威勝三艦，適因川
渝軍運甚忙，未克來京受檢，迨各該艦任務已畢，下駛來京，前項檢閱雖已告一段落，
本部爲欲明瞭各該艦各項成績起見，二十四年十二月間特派常務陳次長補行檢閱，以資

過 去 一 年 之 間 重 要 工 作

考 核 。

海 軍 年 報

一 二 六

檢閱海軍各機關成績表

海軍部

種類	成績		點名	秩	序	裝	蓋	廳	室	舍	舍	管	施	狀	况
	長官姓名														
衛生設施	陳紹寬		甚佳			整潔	潔淨	整潔	整理有序	清潔	清潔	尚見妥善	頗見完備	已有組織	逐步推行

文 書 處 理	措 置 敏 捷 井 然 有 條
經 濟 狀 况	恪 守 規 章 力 籌 應 付
軍 風 紀	恪 遵 軍 律 守 分 安 常
勤 務	按 時 工 作 罔 有 間 輟
體 育	日 有 進 步
通 訊	設 有 短 波 無 線 電 兩 台
配 附	

檢 閱 海 軍 練 習 艦 隊 司 令 部 各 項 成 績 表

辦 公 室	士 兵 服 裝	點 名 秩 序	種 類	成 績
			王 壽 廷	長 官 姓 名
潔 淨	整 潔	甚 佳		

附 記	練習艦隊司令部現駐在楚有軍艦
-----	----------------

檢閱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各項成績表

種類	成績	長官姓名	陳季良
點名	秩序	甚佳	
士 兵 服 裝	整潔		
辦 公 室	潔淨		
附 記	第一艦隊司令部現駐在甯海軍艦		

檢閱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各項成績表

種類	成績	長官姓名	曾以鼎
點名	秩序	甚佳	
士 兵 服 裝	整潔		

辦 公 室 潔 淨	附 記
第二艦隊司令部現駐在民權軍艦	

檢 閱 海 軍 馬 尾 要 港 司 令 部 各 項 成 績 表

種 類	成 績		點 名 秩 序	士 兵 服 裝	辦 公 室	員 兵 寢 室	藥 彈 庫	兵 械 庫	修 械 所	附 記
	長 官 姓 名	李 世 甲								
		甚 佳		整 潔	整 潔	整 潔	尚 整	尚 整	略 具 規 模	

檢閱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各項成績表

種類	成績	長官姓名
士 兵 服 裝	點 名 秩 序	甚佳
辦 公 室	修 械 所	整潔
藥 彈 庫	附 記	年久失修
修 械 所		狀況尚好

檢閱海軍海道測量局各項成績表

種類	成績	長官姓名
士 兵 服 裝	點 名 秩 序	尚齊
		尚佳
		劉德浦

檢閱海軍海岸巡防處各項成績表

附 記	辦 公 室	繪 圖 室	儀 器 室
	整潔	整潔	尙整

附 記	宿 舍	無 線 電 台	辦 公 室	點 名 秩 序	種 類	成 績
					尙佳	整潔

檢閱海軍學校各項成績表

附記	操 體	備 設 生 衛				試 驗	講 堂	學 生 宿 舍	學 生 服 裝	點 名 秩 序	成 績
		廁 所	浴 室	廚 房	飯 廳						種 類
	演 育	尚 潔	尚 潔	尚 潔	清 潔	尚 整 齊	整 潔	欠 潔	整 潔	井 然	長官姓名 李孟斌
	操 演	尚 潔	尚 潔	尚 潔	清 潔	尚 整 齊	整 潔	欠 潔	整 潔	井 然	

海軍年報
檢閱海軍航空處各項成績表

海軍年報

一三四

附 記	衛 生	學 術	飛 行 場	氣 象 收 報 台	製 機 廠	停 機 所	宿 舍	辦 公 室	服 裝	點 名 秩 序	成 績
											種 類
	甚佳	尚有研究	水陸兼用地點適宜	尚可用	略具規模	尚見寬敞	整潔	整潔	整齊	甚佳	陳文麟

檢閱海軍編譯處各項成績表

附 記	宿 舍	案 卷	辦 公 廳	鋪 蓋	服 裝	點 名 秩 序	成 績	
							長官姓名	余振興
	清 潔	整 理 有 序	整 潔	潔 淨	整 潔	甚 佳		

檢閱海軍引水傳習所各項成績表

辦 公 室	點 名 秩 序	成 績	
		長官姓名	高憲申
潔 淨	尚 佳		

檢閱海軍練營各項成績表

講 堂	員 兵 隊 室	附 記
潔淨	尙潔	

備 設	衛 生	講	士 兵 宿 舍	士 兵 服 裝	點 名 秩 序	種 類	成 績
						所	長官姓名
廁 所	浴 室	廚 房	飯 廳	堂	潔淨	尙潔	
					整潔	尙潔	
					潔淨	尙潔	
					尙佳	陳天經	

檢閱海軍水魚雷營各項成績表

器		技		體		操		附 記	
械		術		育		演		記 附	
狀況尙好		嫻熟		有訓練		操作尙佳精神亦好			
長官姓名		常朝幹		欠佳		潔淨		整潔	
士 兵 服 裝		士 兵 鋪 蓋		辦 公 室		講 堂		寢 室	
點 名 秩 序		士 兵 鋪 蓋		辦 公 室		講 堂		寢 室	
種 類		士 兵 鋪 蓋		辦 公 室		講 堂		寢 室	

檢閱海軍南京醫院各項成績表

官 員 病 室	點 名 秩 序	種 類	成 績	長官姓名	附 記	操 體 器	備 設		生 衛	雷
							廁 浴	廚 飯	廠	
潔淨	尚佳			何根源		演 育 械	所 室	房	廳	廠
						動作尙見敏捷	潔淨	設備甚佳	潔淨	陳列有序

檢閱海軍上海醫院各項成績表

附 記	士 兵 病 室	診 病 室	手 術 室	配 藥 室	藥 品	儀 器	廚 房	浴 室	廁 所	隔 離 室	太 平 室
	潔淨	潔淨	設備未周	整潔	欠足	未完備	尙潔	尙潔	尙潔	潔淨	潔淨

通 去 一 年 之 重 要 工 作

海 軍 年 報

種 類		成 績		長官姓名	
點 名 秩 序	種 類	成 績	長官姓名	點 名 秩 序	種 類
官 員 病 室	整潔	尚佳	陳泰鰲	官 員 病 室	整潔
土 兵 病 室	整潔			土 兵 病 室	整潔
診 病 室	潔淨			診 病 室	潔淨
手 術 室	潔淨設備未見完全			手 術 室	潔淨設備未見完全
配 藥 室	整潔			配 藥 室	整潔
藥 品	尚敷用			藥 品	尚敷用
儀 器	略有設備			儀 器	略有設備
廚 房	尚潔			廚 房	尚潔
浴 室	潔淨			浴 室	潔淨
廁 所	潔淨			廁 所	潔淨
隔 離 室	尚潔			隔 離 室	尚潔
太 平 室	尚潔			太 平 室	尚潔

附 記

檢閱海軍馬尾醫院各項成績表

點 名 秩 序		積	長官姓名
官 員 病 室	潔淨		
士 兵 病 室	潔淨		
診 病 室	整潔		
手 術 室	設備簡略		
配 藥 室	整潔		
藥 品	欠足		
儀 器	缺乏		
廚 房	尚潔		
浴 室	簡陋		
	欠佳	高長閻	

檢閱海軍廈門醫院各項成績表

配藥室	手術室	診病室	士兵病室	官員病室	點名秩序	種類	成績	長官姓名	廁所	隔離室	太平室	附記
整潔	設備簡略	尙整	尙潔	整潔	尙佳		吳清淞		尙潔	未設備	無	

檢閱海軍軍械處各項成績表

藥	品	尚足用
儀	器	缺乏
廚	房	欠潔
浴	室	無設備
廁	所	欠潔
隔	室	地點不適宜
太	平	室
		無設備
附	該院兼營門診	
記		
成	長官姓名	林元銓
種	類	
點	名	秩
		序
		甚佳
士	兵	服
		裝
		整潔
士	兵	宿
		舍
		潔淨

檢閱海軍江南造船所各項成績表

辦 公 室	模 型 室	驗 藥 室	繪 圖 室	修 造 廠	庫 房	藥 庫	附 記
整潔	整潔	整潔	潔淨	整理有序	整齊	尙整	
辦 公 室	模 型 室	驗 藥 室	繪 圖 室	修 造 廠	庫 房	藥 庫	附 記
整潔	整潔	整潔	潔淨	整理有序	整齊	尙整	
成 績 類 別	長官姓名	馬德驥					
點 名 秩 序	甚佳						
辦 公 室	整潔						
廠 屋	狀況均佳惟輪機廠鐵骨稍有銹蝕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機	鍋	船	營	工	工	藝	工	現	飛	製	造	處	現
器	爐	塢	業	人	匠	徒	匠	存	辦	廠	機	工	存
試驗機一架	狀況均佳添置造船場邊鍋爐一座	狀況均佳惟第三號船塢前段漏水正在修理	狀況	教育	人數	人數	人數	材料	室	屋	器	人數	材料
			結算後方知盈虧	設備頗周	一一五六名	一七七名	八小時半	約值百萬餘元	潔淨	狀況尚佳	新機器向外訂購頗多九月底可運到	工匠九十八名童工五十六名	約值三千餘元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附 記

檢閱海軍馬尾造船所各項成績表

營 業 狀 况	工 人 教 育	衛 生	船 槽	船 塢	鍋 爐	機 器	廠 屋	辦 公 室	點 名 秩 序	成 績	
										種 類	長官姓名
略有盈餘	黃工編有課程教授	尙佳	須大加修葺始可適用	一號塢前積沙頗多二號正在改造	水坪前並船槽之鍋爐頗傷餘尙好	多係舊式	拉鐵廠船廠鐵骨廠均破漏餘尙好	潔淨	甚佳	韓玉衡	

檢閱海軍廈門造船所各項成績表

現 存 材 料	約值四千餘元
工 作 時 間	八小時
工 匠 人 數	四百九十九名
附 記	

種 類	成 績	長官姓名	點 名 秩 序	辦 公 室	廠 房	機 器	鍋 爐	船 塢	船 槽
		薩 夷							

檢閱海軍閩口要塞各砲台各項成績表

衛 生		工 人 教 育	營 業 狀 况	現 存 材 料	工 作 時 間	工 匠 人 數	附 記
設備未周		未有設備	約透支四萬餘元	流存材料陳舊不堪適用現隨用隨購	九小時半	工匠並董工共一百四十六名	
種 類	成 績	長官姓名	點 名 秩 序	士 兵 服 裝	砲 械	藥 庫	
毛鎮才			甚佳	整潔	狀況尚好	尚整潔	

檢閱海軍廈口要塞各砲台各項成績表

砲	士	點	種	成	附	操	體	勸	衛	學	通	兵
械	兵	名	類	績	記	演	育	務	生	術	信	舍
狀况	服	秩	長官姓名	彭瀛		操作	尙有訓練	尙佳	尙可	尙有研究	無設備	潔淨
尙好	裝	序				甚佳						
	潔淨	尙佳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海軍年報

記 級	藥	彈	庫	兵	舍	通	信	學	術	衛	生	勤	務	體	育	操	演
	年久失修內尚整潔	尚潔	無設備	尚有注意	尚佳	尚佳	尚佳	少訓練	操作尚佳								

附 記

- 一、各艦艇對於艦體機器及軍械之保管均見妥善。
- 一、各艦艇藥彈及五金料件均見缺乏亟應補充。
- 一、各艦艇運動器具有設備士兵對於體育訓練日有進展。
- 一、艦艇無線電機及電器種類，因經費支絀，零星裝置，致機件複雜，未能統一。
- 一、永綏德勝威勝三艦因宜昌重慶一帶軍務重要未克調集檢閱。
- 一、各艦艇士兵識字均有組織夜班補習對於識字訓練大有進步。
- 一、各艦艇對於新生活運動，均已次第着手推行。
- 一、海圻海琛兩艦此次由粵駛京，以初次受檢閱，艦上一切。均須準備整理，方延於九月十二日補行檢閱，其員兵精神尚佳，艦體兵器，保管亦頗見妥善。

41	定安	鄭沅	向佳	尚見整齊	潔淨一色	潔淨	無	潔淨	潔淨	油漆尚好	潔淨	操作尚佳	尚好	棹槳潔淨	狀況尚好	狀況尚好	狀況尚好	欠足
42	勇勝	曾國奇	尚佳	尚齊	一色欠潔	潔淨	欠整潔	油漆新鮮	油漆新新	油漆甚新	潔淨	操作尚嫻	尚好	尚可用	狀況均好	狀況尚好	狀況尚好	欠足
43	綏甯	曾偉	尚佳	尚潔淨	潔淨一色	油漆新鮮	尚整潔	油漆新鮮	油漆新鮮	油漆尚好	潔淨	操作尚可	完好	狀況尚好首尾	狀況均好	狀況不甚好	狀況尚好	欠足
44	永健	鄧則勳	甚佳	尚齊	尚潔淨一色	尚潔淨	整潔	尚潔淨	尚潔淨	油漆尚好	尚潔淨	操作不甚	尚好	砲左右轉動不靈	機器尚好鍋爐傷	狀況尚好惟不潔淨	狀況尚好	欠足
45	公勝	梁聿麟	尚佳	尚齊	潔淨一色	油漆甚新	整潔	油漆甚新	油漆新鮮	油漆甚新	潔淨	操作欠嫻	尚好	尚可用	狀況尚好	狀況尚好	狀況尚好	欠足
46	誠勝	盧文祥	尚佳	不甚整齊	潔淨一色	新潔	欠整潔	整潔	油漆新鮮	油漆新鮮	整潔	操作欠佳	尚好	尚可用	機器尚好鍋爐稍傷	狀況尚好	狀況尚好	欠足
47	青天	梁同怡	欠佳	尚齊	潔淨一色	油漆新鮮	尚整潔	油漆新鮮	油漆新鮮	油漆尚好	潔淨	操作欠敏	尚好	尚可用	機器尚好鍋爐甚傷	高壓電機損壞	狀況尚好	欠足
48	咸甯	林建生	尚佳	尚齊	潔淨一色	油漆新鮮	尚潔淨	油漆新鮮	油漆尚新	油漆尚好	潔淨	操作欠佳	完好	狀況良好	狀況尚好係管未善	狀況尚好	狀況尚好	欠足
49	甘露	謝為良	尚佳	欠整齊	不甚潔淨	雖有油漆不甚整潔	尚整潔	尚潔淨	潔淨	油漆尚好	欠整潔	操作欠佳	尚好	尚可用但欠潔	狀況尚好	狀況尚好	狀況尚好	欠足
50	慶雲	李申榮	欠佳	尚齊	潔淨一色	油漆尚新	尚整潔	油漆新鮮	油漆新鮮	油漆完好	潔淨	操作欠佳	尚好	尚可用但欠潔	狀況尚好	無	尚可用	欠足
51	克安	林鏡寰	尚佳	尚齊	潔淨一色	尚潔淨	無	潔淨	尚潔淨	油漆尚好	尚潔淨	操作不甚敏捷	船邊鐵板頗傷	槍械尚潔	狀況尚好	發報電波不安定	狀況尚好	欠足

檢閱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旅部暨各團營連成績表

通設	信通	科術科學	容內舍兵	况狀械軍	蓋鋪兵士	裝服兵士	序秩名點	類種	番				
									績	成			
								姓	官	號			
長途電話俱備	無線電報機及		閱檢未淹水被	好尚况狀	淨	潔	整	佳	甚	周秉林	部	旅	
		步進有微	閱檢未淹水被	壞損多托木槍步	淨	潔	整	佳	甚	青學林	排	務特	
		步進有微	閱檢未淹水被	好尚况狀械砲	淨	尚	整	佳	甚	元永李	連	兵砲	
全			整	尚	好尚况狀	淨	潔	整	佳	甚	安就唐	院醫時臨	
		步進有微	整	尚	好尚况狀	淨	潔	整	佳	甚	鐸魏	部	團
			整	尚	好尚况狀	淨	潔	整	佳	甚	山耀王	連	砲擊迫
備有長途電話			整	尚	好尚况狀	淨	潔	整	佳	甚	炳鴻馬	部	營
			整	尚	好尚况狀	淨	潔	整	佳	甚	同昌陳	連	第一
		步進有微	整	尚	壞損多托木槍步	潔	尚	整	佳	甚	寄可周	連	第二
備有長途電話			整	尚	好尚况狀	淨	潔	整	佳	甚	沉兆鄭	連	第三
		步進有微	整	尚	壞損均膛槍步	潔	整	整	佳	尚	標胡	連	機
		緩較步進	整	尚	壞損均膛槍步	潔	整	整	佳	尚	杰元寇	部	營
備有長途電話			整	尚	壞損均膛槍步	潔	整	整	佳	尚	常伍陳	連	第四
		緩較步進	整	尚	壞損均膛槍步	潔	整	整	佳	尚	功得李	連	第五
		緩較步進	整	尚	壞損均膛槍步	潔	整	整	佳	尚	忠亨陳	連	第六
備有長途電話			整	尚	好尚况狀	潔	整	整	佳	尚	修傳王	連	二機
		步進有微	整	尚	壞損多托木槍步	淨	潔	整	佳	甚	平玉鄭	部	營
			整	尚	壞損多托木槍步	淨	潔	整	佳	甚	村霽陳	連	第七
備有長途電話			整	尚	壞損多托木槍步	淨	潔	整	佳	甚	綸林	連	第八
			整	尚	壞損多托木槍步	淨	潔	整	佳	甚	春錦謝	連	第九
			整	尚	壞損多托木槍步	淨	潔	整	佳	甚	光崇許	連	三機
備有長途電話			潔	尚	好尚况狀	潔	整	佳	尚	興志何	部	團	
		步進有微	潔	尚	好尚况狀	潔	整	佳	尚	森劉	連	砲擊迫	
			整	尚	好尚况狀	淨	潔	整	佳	甚	樞贊周	部	營
備有長途電話			整	尚	壞損多托木槍步	潔	整	佳	甚	仁端朱	連	第一	
		步進有微	整	尚	壞損多托木槍步	潔	整	佳	甚	鋼鄭	連	第二	
		步進有微	整	尚	壞損多托木槍步	潔	整	佳	甚	基鑄傅	連	第三	
電話由公司接綫			淨	尚	好尚况狀	潔	整	佳	尚	鑿維陳	連	一機	
		步進有尚	淨	尚	用可尚	潔	尚	佳	尚	祥夢黃	部	營	
			淨	尚	好尚况狀	淨	潔	整	佳	尚	機承陳	連	第四第一
備有長途電話			淨	尚	好尚况狀	淨	潔	佳	尚	尚	統陳	連	第四第二
		緩較步進	整	尚	好尚况狀	淨	潔	佳	尚	尚	玉慶孔	連	第五
		步進有尚	淨	尚	用可尚	淨	潔	佳	尚	尚	安銀陳	連	第六
備有長途電話			淨	尚	用可尚	淨	潔	佳	尚	尚	麟瑞陳	連	二機
		緩較步進	潔	尚	好尚况狀	潔	整	佳	尚	尚	馨傳李	部	營
		緩較步進	潔	尚	壞損多托木槍步	潔	整	佳	尚	尚	亮林	連	第七
備有長途電話			潔	尚	壞損多托木槍步	潔	整	佳	尚	尚	元其林	連	第八
		步進有微	潔	尚	壞損多托木槍步	潔	整	佳	尚	尚	祥鳳朱	連	第九
		步進有微	潔	尚	好尚况狀	潔	整	佳	尚	尚	欽寶張	連	三機

檢閱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旅部暨各團營連成績表

備設信通	科術科學	容內舍兵	况狀械軍	蓋鋪兵士	裝服兵士	序秩名點	類種		番				
							績	成					
備有無線電報機 電話由總機接 電報機	步進有	潔	尚	好尚况狀	淨	潔	潔	整	佳	甚	甲世	部	旅
備有無線電報機 電話由總機接	步進有	潔	尚	好尚况狀	淨	潔	潔	整	佳	甚	章得	部	第
電話由總機接	步進有	潔	整	好尚况狀	淨	潔	潔	整	佳	甚	東耀	部	第
由公用電話通訊	步進有	潔	整	好尚况狀	潔	欠	潔	整	佳	甚	第崇	連	第
由公用電話通訊	步進有	潔	尚	好尚况狀	淨	潔	潔	整	佳	甚	吳讓	連	第
無	步進有	潔	尚	好尚况狀	潔	欠	潔	整	佳	甚	賢坤	連	第
備有無線電 報機及電話 由公用電話通訊	步進有	淨	尚	好尚况狀	淨	欠	潔	整	佳	甚	榮國	連	第
由公用電話通訊	步進有	潔	尚	好尚况狀	淨	潔	潔	整	佳	甚	飛漢	連	第
由公用電話通訊	步進有	淨	尚	好尚况狀	淨	潔	潔	整	佳	甚	升景	連	第
由公用電話通訊	步進有	淨	尚	好尚况狀	淨	潔	潔	整	佳	甚	芬兆	連	第
由公用電話通訊	步進有	淨	尚	好良况狀	淨	潔	潔	整	佳	甚	沂友	連	第
由公用電話通訊	步進有	淨	尚	好良况狀	淨	潔	潔	整	佳	甚	餘錫	連	第
由公用電話通訊	步進有	淨	尚	好良况狀	淨	潔	潔	整	佳	甚	文可	連	第
由長途電話通訊	步進有	陋	尚	好尚况狀	淨	潔	潔	整	佳	尚	雅仲	連	第
由長途電話通訊	步進有	陋	尚	好尚况狀	淨	潔	潔	整	佳	尚	華福	連	第
由長途電話通訊	步進有	陋	尚	好尚况狀	淨	潔	潔	整	佳	甚	權張	連	第
由長途電話通訊	步進有	陋	尚	好尚况狀	淨	潔	潔	整	佳	甚	武紹	連	第

附記

備設不	備設生衛	經理狀況	員兵勤務	體育訓練	操演成績
電話由總機接綫	尚尚尚尚	手續完備 悉符規定	尚尚	訓練有	操精 敏亦
電話由總機接綫	尚尚尚尚	手續完備 悉符規定	尚尚	訓練有	操精 敏亦
電話由總機接綫	甚甚尚甚	手續適合 辦法尚符	尚尚	訓練有	操精 敏亦
由公用電話通訊	尚尚尚尚	手續適合 辦法尚符	尚尚	訓練有	操精 敏亦
無	尚尚尚尚	手續完備 辦法尚符	尚尚	訓練有	操精 敏亦
報發電話 由公用電話通訊	尚尚尚尚	手續完備 悉符規定	尚尚	訓練有	操精 敏亦
由公用電話通訊	尚尚尚尚	手續適合 悉符規定	尚尚	訓練有	操精 敏亦
由長途電話通訊	尚尚尚尚	手續完備 悉符規定	尚尚	訓練有	操精 敏亦

一、該旅前經閱變槍枝子彈等均損失不少亟應設法補充
 一、各營連步槍間有損壞須行修整
 一、各營連乾根袋水壺均多破舊亟應換發
 一、各團營連馬匹缺乏醫務亦未完備
 一、該旅現分駐閩厦各地防務較鬆故操練日有進步
 一、該旅訓練有素軍紀風紀亦佳
 一、該旅對於新生活運動均已次第着手推行

檢閱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補充營暨警衛營成績表

番 號	軍官研究班 補 充	營 警 衛 營	種 類			點名秩序	士兵服裝	士兵鋪蓋	軍械狀況	兵舍內容	學科術科	通信設備	衛生設備	經理狀況	員兵勤務	體育訓練	操演成績
			班 部	學 生	隊 軍												
李世甲	班部	第一隊	尚佳	尚佳	尚佳	整潔	潔淨	全上	尚潔	有進步	電話	尚可	手續完備	尚佳	有訓練	操作敏捷	
傅騰雲	班部	第二隊	尚佳	尚佳	尚佳	整潔	潔淨	全上	尚潔	有進步	電話	尚可	手續完備	尚佳	有訓練	操作敏捷	
陳永增	班部	第三隊	尚佳	尚佳	尚佳	整潔	潔淨	全上	尚潔	有進步	電話	尚可	手續完備	尚佳	有訓練	操作敏捷	
倪華鑾	班部	第一隊	尚佳	尚佳	尚佳	整潔	潔淨	全上	尚潔	有研究	電話	尚可	手續完備	甚佳	有訓練	操作尚熟	
何道堯	班部	第二隊	尚佳	尚佳	尚佳	整潔	潔淨	全上	尚潔	有研究	電話	尚可	手續完備	甚佳	有訓練	操作尚熟	
陳毓雄	班部	第三隊	尚佳	尚佳	尚佳	整潔	潔淨	全上	尚潔	有研究	電話	尚可	手續完備	甚佳	有訓練	操作尚熟	
彭泰馨	班部	第一隊	尚佳	尚佳	尚佳	整潔	潔淨	全上	尚潔	有研究	電話	尚可	手續完備	甚佳	有訓練	操作尚熟	
翁德馨	班部	第二隊	尚佳	尚佳	尚佳	整潔	潔淨	全上	尚潔	有研究	電話	尚可	手續完備	甚佳	有訓練	操作尚熟	
曹振成	班部	第三隊	尚佳	尚佳	尚佳	整潔	潔淨	全上	尚潔	有研究	電話	尚可	手續完備	甚佳	有訓練	操作尚熟	
徐品端	班部	第一隊	尚佳	尚佳	尚佳	整潔	潔淨	全上	尚潔	有研究	電話	尚可	手續完備	甚佳	有訓練	操作尚熟	
董寶琦	班部	第二隊	尚佳	尚佳	尚佳	整潔	潔淨	全上	尚潔	有研究	電話	尚可	手續完備	尚佳	有訓練	操作尚熟	
樊景安	班部	第三隊	尚佳	尚佳	尚佳	整潔	潔淨	全上	尚潔	有研究	電話	尚可	手續完備	尚佳	有訓練	操作尚熟	
蕭連生	班部	第一隊	尚佳	尚佳	尚佳	整潔	潔淨	全上	尚潔	有研究	電話	尚可	手續完備	尚佳	有訓練	操作尚熟	
許發釗	班部	第二隊	尚佳	尚佳	尚佳	整潔	潔淨	全上	尚潔	有研究	電話	尚可	手續完備	尚佳	有訓練	操作尚熟	
	班部	第三隊	尚佳	尚佳	尚佳	整潔	潔淨	全上	尚潔	有研究	電話	尚可	手續完備	尚佳	有訓練	操作尚熟	

附 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艦隊會操

海軍艦艇，常川本有各自操演，本部以士兵之戰術，經訓練而愈精，動作之精神，因競爭而益奮於是召集全體艦艇，輪流舉行會操，並派各艦隊司令督率指揮，如遇在京會操時，陳部長常親臨觀，藉覘成績，本週年內，江海會操，計十有三次分列如左。

(一)練隊王司令率艦在本京八卦洲會操 二十四年五月間，本部令練隊王司令督率各艦艇在京會操，計有楚有，江元，江貞，民生，楚觀，咸甯，江犀，江錕，湖鸚，湖鷹，湖鵬，湖隼，威甯，誠勝，義勝，定安等艦艇，於六月三日開始，上午盪舢舨，操救生，下午登岸運動，晚操燈號，四日上午操本軍通語旗，下午登岸運動，晚習燈號五日上午盪舢舨，操礮，下午登岸運動，晚習萬國燈號，六日上午，操本軍號令旗，下午放假，晚習燈號，七日操步槍大砲，及舢舨，下午登岸練習運動，晚習燈號，八日上午習救火，晚操備戰及燈號，九日上午舉行檢閱，下午放假，十日上午習步槍舢舨操砲，下午登岸運動，晚習燈號，十一日上午登陸操演號令旗，下午登岸運動，晚習燈號，十二日上午習步槍射擊，盪舢舨，下午演放魚雷，十三日上午操通語旗，下午放假，晚習燈號，十四日上

午盪舢舨，大操，下午演放魚雷，晚習燈號，十五日上午操救火，晚操燈號，十六日星期放假，十七日上午習步槍盪舢舨操礮，下午登岸運動，晚習燈號，十八日操萬國旗號，晚習萬國燈號，十九日操步槍，盪舢舨，並分班操砲，下午操舢舨駛風，晚操燈號，二十日上午操萬國旗號，下午放假，晚操燈號，二十一日操流錨，太極操，救生，塞漏，攻禦，下午登岸運動，晚操燈號，二十二日上午操救火，晚操燈號，二十三日，星期放假，二十四日上午盪舢舨，操砲，下午放假，晚操燈號，二十五日上午操通語旗，下午登岸運動，晚習萬國燈號，二十六日上午習打靶，晚習燈號，二十七日起放假，暫停操演，七月初旬，本部傳駐京之楚有，江元，江貞，楚觀，民生，楚謙，建康，江犀，江鯤，湖隼，湖鵬，湖鷹，湖鸚，義勝，仁勝等艦艇繼續會操，仍令練隊王司令督率，八日上午盪舢舨，舉行總理紀念週，操槍，下午登岸運動，晚操本軍通語燈號，九日上午登陸操演，及萬國通語條令，下午登岸運動，晚習萬國燈號，十日上午盪舢舨，操砲，下午登岸運動，晚習本軍燈號，十一日上午登岸操演，下午放假，十二日上午盪舢舨及大操，下午登岸運動，晚習燈號，十三日上午操救火，晚操燈號，嗣以各艦另有任務，暫告結束，本部復調集江楚各艦及勝字甯字各艇，集中湖口，繼續舉行會操，並派二隊曾司令，擔任督率指

揮，各艦艇奉令後，先後前往湖口準備會操，並先練習游泳。

(一) 一隊陳司令率甯海等艦繼續在浙洋會操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乘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奉令率各艦由烟台青島南航，三日抵吳淞添裝煤水畢，於六日離淞開往浙洋普陀附近，演習實彈射擊，十日率甯海等艦開赴東燈樓附近演習舍砲射擊，以中山艦拖靶，下午回泊普陀，十一晨復率逸仙艦等出發東燈樓演習，以應瑞艦拖靶，下午回泊普陀，十二甯海等艦出發打靶，以自強艦拖靶十三日率逸仙艦等出發打靶仍以自強拖靶甯海艦並演放砲雷衛，下午仍回泊普陀，繼續操演，至十八日復率甯海等七艦開赴東燈樓附近，甯海艦演放魚雷三出，成績均佳，其餘各艦則輪流尋求各該艦舵直徑，下午仍回泊普陀水面，至二十一日後各艦因另有任務，暫行停止。

(二) 練隊王司令率咸甯等艦艇在浙洋會操 本部以秋操屆期，經令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於二十四年九月五日，率咸甯艦及肅甯，義甯，崇甯，正甯，長甯等艇，由京下駛，沿途演習，六日抵張華濱，撫甯，綏甯，江甯，海甯等艇，亦由滬駛至張華濱，同赴浙洋會操，另派航海練生二十餘人，由教練官曾萬里率駐各艇練習操演，十日下午六時，十甯艇同時離張華濱開往象山，夜半過大戢燈樓，沿途操演船陣，王司令於各艦

艇抵象山後，令按節目逐日操演，十一日上午九寧艇操舢舨出軍並演進出口站班，並操後練習游泳，下午學習距離測法，晚操太行操，十二日上午用舢舨操演陣法太極操練習游泳，下午率各練習生參觀象山港形勢，及指示當時計劃軍港辦法，十三日各艦艇操太極操及舢舨駛風并添淡水，下午指示操船陣應守規則，及盪舢舨，十四日各練生乘海甯艇練習操舵口令及駕駛轉向，各艇則操船陣，十五日王司令召集各艦艇員兵訓話，十六日因雨霧令練生抄錄船陣圖說，十七日操砲湯舢舨，各練生集咸甯艦練習海岸航行，晚操燈號，十八日各甯艇出口操三隊運轉法及航行救生，下午仍操回象山，十九日操三隊運轉法及調整速率移位拋錨，二十至二十三日各艦艇添裝煤水，各練生則習操演船陣法則及操舢舨船陣，二十三口各甯艇出西湖港口操演各種船陣，操至珍珠石附近寄錨，二十四日各甯艇操各種船陣至牛鼻山，六橫山，下午仍回珍珠石附近寄錨，二十五日上午各甯艇及咸甯艦演魚貫陣，實彈演習砲靶，以珍珠石爲目的，每艇各發三砲，距離三千碼，速率六海里，下午仍操船陣，至三時半，操回西湖港，二十七各艦艇操抵石浦，二十八日王司令乘咸甯艦率九甯艇到定海，二十九日各艦艇仍在定海操演，十月一日王司令率咸甯及肅甯，義甯等艇，在定海繼續操演，上午各艇操盪舢舨，舢舨駛風，下午各艦

艇操步槍，二日率隊開行，因天氣不佳，下錨瀝港，三日率全隊開行，晚寄錨鴨窩沙，四日早率隊離鴨窩沙，開抵高昌廟，旋因王司令另有任務，五日即率該部人員移乘定安赴甯，本屆會操遂告結束。

(四)二隊會司令率駐京應瑞等艦在八卦洲會操 本部令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督率駐京應瑞，海容，海籌，自強，永健，永績，中山艦，楚有，民生，湖鵬，湖鸚等十二艦艇在八卦洲江面舉行會操，該司令奉令後，即於二十四年九月九日開始，上午各艦登岸運動，下午分班操砲，並本軍旗號，晚操燈號，十日上午，練習瞄準，下午運動晚操萬國燈號，十一日上午操太極操，下午操槍並旗號，晚操本軍燈號，十二日上午登岸運動，十三日上午登岸運動，下午操攻禦救火，晚操萬國燈號，十四日上午登岸操步槍，下午放假，十五日上午舉行星期檢閱，十六日上午太極操並運動，下午操舢舨駛風，晚操探海燈，十七日上午操步槍，下午拖槍靶，晚習燈號，十八日上午太極操，下午操流錨燈號，十九日上午運動，下午放假，二十日上午太極操，下午操塞漏操砲燈號二十一日上午操火警，潔淨全船，下午運動，燈號，二十二日舉行星期檢閱，二十三日上午舉行擴大紀念週，下午習含砲打靶，救生舢舨出軍燈號，二十四日上午登岸運動下午操

手旗號，萬國燈號，二十五日操太極操運動，下午舢舨駛風，及本軍燈號，二十六日上午操步槍，下午放假，二十七日上午太極操並運動，下午操礮及萬國燈號，二十八日上午操救火潔淨全船，下午登岸運動，及本軍燈號，二十九日上午星期舉行檢閱十月初旬二隊會司令督率駐京各艦艇繼續任八卦洲會操，一日陰雨照常工作，二日上午唱軍歌並太極操，員兵登岸運動，下午海籌，海容，應瑞操舢舨出軍，湖鶚，湖鵬演放魚雷，義勝，勇勝，克安分班操砲，餘操流錨，晚操萬國燈號，三日上午洋槍隊登岸操演，下午放假，四日上午盪舢舨並太極操，練習洋槍打靶，員兵登岸運動，下午大操攻禦，五日上午操救火，潔淨全船，下午員兵登岸運動，並操本軍號令旗，操一路燈號，六日上午星期檢閱，下午放假，七日上午擴大紀念週，登岸打靶運動，下午操塞漏，練習含礮打靶，晚操本軍燈號，八日上午洋槍隊登岸操演，下午員兵登岸運動，操手旗號晚操萬國燈號，九日上午雨，下午操舢舨駛風，分班操砲，十日國慶，下午放假，十一日上午士兵盪槳，員兵登岸運動，下午操船陣，分班操礮，練習含礮，晚操一路燈號十二日上午潔淨全艦，下午員兵運動，晚操燈號，十三日上午星期檢閱，下午放假，二十一日上午員兵登岸運動，下午練習瞄準，並船藝，晚操本軍燈號，二十二日上午洋槍隊登岸操演，

下午員兵登岸運動，晚操萬國燈號，二十三日，上午持槍體操登岸運動，下午操救生並分班操礮，晚操本軍燈號，二十四日上午雨，下午放假，晚操本軍燈號，二十五日上午陰雨，下午學習軍火，晚操探海燈萬國燈號，二十六日上午操救火潔淨全船，下午員兵登岸運動，晚操本軍燈號，二十七日上午舉行星期檢閱，下午士兵放假，二十八日上午舉行紀念週，下午分班操礮，晚操燈號，及探海燈，二十九日上午操太極操，並登岸操演，下午運動，晚習萬國燈號，三十日上午盪舢舨，下午操礮操救生及瞄準，晚操本軍燈號，三十一日上午操太極操，操高射礮，盪舢舨，及舢舨駛風，下午放假，晚操探海燈，十一月一日，上午操舢舨，下午登岸運動，及舢舨駛風，晚操本軍燈號，二日上午操救火及潔淨全船，下午學習軍火，晚操萬國燈號，三日舉行星期檢閱，嗣因本部又令第二艦隊曾司令率海籌，海容，應瑞，大同，自強，永績，永健，中山艦等前往閩浙洋面練習各種操法，又調集逸仙艦，定安，民權，永綏，江貞，楚泰，楚謙，江元，咸寧，威勝，德勝，江鯤，江犀，誠勝，公勝，仁勝，湖鵬，湖騰等艦艇，在京繼續舉行會操，另派練習艦隊王司令擔任指揮，各艦艇奉令後開京，此項會操於十一月十八日開始。

過去一年間之重要工作

(五)練隊王司令率逸仙艦等繼續會操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步槍隊登岸練習，舉行總理紀念週，萬國通語條令，下午步槍隊登岸練習操本軍手旗燈號，十九日上午步槍隊登岸練習，操本軍旗號，下午步槍隊登岸練習，操萬國通語手號燈號，二十日上午操本軍手號，步槍隊登岸參加典禮，晚操本軍燈號，二十一日上午操太極操，操機關槍，手槍，下午放假，晚操萬國通語燈號，二十二日上午盪舢舨，分班操砲，下午登岸運動，晚操本軍上號，二十三日上午操救火，下午操舢舨駛風，站砲位，晚操萬國通語燈號，二十四日風午檢閱，進出口站班，下午放假，二十五日上午盪舢舨太極操，舉行紀念週，操步槍，下午登岸運動，晚操本軍燈號，二十六日盪舢舨，太極操，操砲，操萬國通語旗號，下午登岸運動，晚操萬國通語燈號，二十七日日上午盪舢舨，太極操，操舢舨駛風，操萬國通語手號，下午教練船藝，廿八日上午唱軍歌，教練軍火船藝，下午修補衣服，晚操防空滅燈，二十九日盪舢舨，太極操，舢舨駛風，下午操大小砲，操防空演習用飛機砲機關槍步槍，晚操本軍燈號，操防空滅燈，用探海燈索討飛機，三十日上午操救火，操防空用飛機砲機關槍步槍，操萬國通語燈號，十二月一日起，會操節目分述於下，一日上午星期檢閱，下午放假，二日上午盪舢舨，太極操，舢舨駛風，

練習瞄準，下午登岸運動，晚操萬國通語燈號，三日上午盪舢舨，太極操，操砲，萬國通語旗號，下午登岸運動，舢舨出軍，晚操本軍燈號，四日上午盪舢舨，太極操，步槍射擊，練習瞄準，本軍旗令，下午登陸步操，晚操萬國通語燈號，五日上午盪舢舨，太極操，瞄準，步槍射擊下午放假，晚操本軍燈號，六日上午步槍射擊，盪舢舨，太極操，操砲，下午登陸步操，晚操萬國通語燈號，七日上午步槍射擊，操救生，下午登岸運動，晚操本軍燈號，八日放假，九日上午唱軍歌，教練軍火船藝，下午教練軍火船藝，晚操本軍燈號，十日上午步槍射擊盪舢舨，太極操，操砲，操萬國通語旗號，下午大操備戰，操流錨，晚操萬國通語燈號，十一日上午步槍射擊，盪舢舨，太極操，操機關槍手槍，萬國通語旗號，下午登陸步操，晚操本軍燈號，十二日上午步槍射擊，盪舢舨，太極操，操砲，操本軍旗號，下午放假，晚操萬國通語燈號，十三日上午盪舢舨，太極操，操砲，下午登陸步操，晚操本軍燈號，十四日上午步槍射擊，操救火，下午登岸運動，晚操萬國通語燈號，十五日星期檢閱，下午放假，十六日上午唱軍歌，教練船藝軍火，下午教練船藝軍火，十七日上午盪舢舨，太極操，操礮，練習瞄準，離船救火，操救生晚操本軍燈號，十八日上午步槍射擊，盪舢舨，太極操，練習瞄準，本軍旗號，下午

過 去 一 年 之 重 要 工 作

離艦救火，晚操萬國通語燈號，十九日上午步槍射擊盪舢舨，太極操，練習瞄準，操萬國通語手號，下午放假，晚操本軍燈號，二十日上午盪舢舨，太極操，練習瞄準，本軍旗令，下午登陸步操，晚操萬國通語燈號，二十一日下午登陸步操，晚操本軍燈號，二十二日上午星期檢閱，下午放假，二十三日上午，步槍射擊，盪舢舨，太極操，練習瞄準，操萬國通語旗號，下午登岸運動，晚操萬國通語燈號，二十四日上午，步槍射擊，盪舢舨，太極操，舢舨駛風，本軍號令，下午登陸步操，二十五日上午，唱軍歌，學習軍火船藝，下午學習軍火船藝，二十六日上午太極操，唱軍歌，練習瞄準，操萬國通語旗號，下午修補衣服，晚操本軍燈號，二十七日上午，唱軍歌，學習軍火船藝，下午操砲，學習軍火船藝，晚操萬國通語燈號，二十八日上午操救火，下午操步槍，晚操本軍燈號。

(六)二隊曾司令率海籌等艦離京駛往閩浙洋會操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隊曾司令率海籌，海容，應瑞，永績，永健，大同，自強，中山艦等艦離京駛往閩浙洋會操，十四日各艦由吳淞口出發，十五日列隊操抵象山，通濟艦率練習生等隨隊練習，十九日率各艦離象山操往三都，沿途演習各項操法，夜半過北極島，並操紅籃白黃各色旗令，各員生觀測天文，夜間操燈號，二十日抵蜘蛛島附近操演船陣，十一時整隊進三都口，

演放魚雷，二十五日曾司令率海籌等八艦離三都，操抵浮鷹島，演習含砲射擊及高射礮機關槍等，二十七日率海籌等艦操回三都，二十八日操流錨，舢舨，探海燈，放火號等，三十日海籌等艦，離三都開馬尾，沿途操演陣法，及救火救生等項，於十一月三十日離三都，沿途操演陣法備戰救生等項。下午五時抵瑄頭寄錨，十二月一日晨，率八艦分隊由瑄頭開行，七時抵馬江，繼續操演，十五日離馬尾開三都，晚寄錨馬祖，十六日午開行，沿途操演船陣，晚抵蜘蛛島寄錨，十七日離蜘蛛島繼續出發，在三都口外操演陣法及轉向演習，下午整隊抵三都，連日操演舢舨駛風，舢舨出軍，舢舨船陣，操槍，瞄準，塞漏，旗號，燈號，盪舢舨，太極操等項，二十四日率八艦出三都口，操演防禦潛艇，下午操船陣，晚抵蜘蛛島附近，二十五日開行，沿途操演船陣，旋因浪湧甚大，折回浮鷹島附近寄錨，下午各艦演習步槍，及機關槍，小礮高射礮等，彈藥射擊，流動靶二十六日離浮鷹島開馬尾，下午到達。

(七)練隊王司令率逸仙艦楚同等八艦出海操演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本部令派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督率逸仙艦，楚同，楚謙，楚有，江元，楚泰，江貞，楚觀等八艦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出海操演，並規定日程表，以資遵守，王司令奉令後，於一月十三日率逸仙艦等離京開行，沿途操演調整速率守部位，下午抵吳淞，十五晨離淞開行，浪湧甚大，九時半過杭州灣，風平浪靜，沿途操船陣，成績甚佳，下午各艦寄錨定海，十七晨離定海操往象山，十時過溫州島，十二時抵西湖口，十八日離西湖港，操演船陣，下午達六橫島寄錨，十九晨各艦離六橫島開行，八時半過韭山，各艦觀測大風，十一時過漁山，下午八時過北岬山，二十晨過東永燈塔，十時過馬祖，下午一時半操抵馬江，至二十八晨王司令率各艦開三都，六時抵西洋島，二十九晨各艦離西洋島操抵三都，晚操滅燈，放火號火箭，操探海燈，三十早操盪舢舨，下午分班登岸運動，並舉行舢舨競賽，成績甚佳，二十一日各艦離三都，沿途操演船陣，嗣因風大，抵江嶼寄錨，二月一日上午七時，逸仙艦等八艘離羅源灣開行，是日天氣甚佳，風平浪靜，操各種陣法，至東永又復操回，精神甚佳，下午抵西洋島，各艦同時拋錨，二日上午，八艦開西洋島口外操演，在黑北白沙一帶操演船陣，至十二時開三都，二時到達，分兩行拋錨，三日上午，各艦盪舢舨，太極操，備戰，大操攻禦，操救火，操救生，下午操舢舨出軍，并演機關槍打靶，以臥石爲目的，先佔三都島高峯，四日上午八艦離三都，沿途操保護運船及各種船陣，成績甚

佳，下午四時抵東冲，分兩行拋錨，五日上午八艦開馬江，下午到達，仍照常繼續操演，至十日上午王司令率八艦離馬尾開行，下午抵羅源灣，在烏嶼北分兩行寄錨，十一日上午八時離羅源灣開行十時三刻抵三都至十三日上午離三都開行，下午抵南關，向浙洋北返，十五日正午，逸仙艦在東瓜嶼之北，以南枝硫爲的，試高射砲四尊，每尊演三發，成績均佳，其餘楚謙等各艦試放成績亦佳，下午抵黑牛灣寄錨，十六日王司令派江貞副長陳大賢至楚觀艦檢驗掃海器具，擬十八日如天氣佳，即行試演，嗣以連日海面天氣欠佳，致未舉行，十七晨八艦離黑牛灣開行，下午抵南田灣，十八晨開行，下午抵岐頭寄錨，十九日上午開行，下午抵甯波，二十一日上午九時離甯波，十一時過七里燈樓，晚抵鴨窩沙寄錨，二十二晨開行，八時抵高昌廟，至二十六日王司令率逸仙艦等離滬開京，二十七日過鎮江，下午抵京，於是本屆會操遂告結束。

(八)二隊曾司令率海籌等艦暨駐京各艦艇在本京八卦洲會操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部令派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督率海籌，甯海，海容，應瑞，通濟，永健，大同，自強，中山艦，民生，永綏，克安暨駐京各艦艇在本京八卦洲舉行會操曾司令奉令後於十六晨，即檢驗全軍士兵目力，下午放假，十七日上午操舢舨，太極操及登岸

過 去 一 年 之 重 要 工 作

運動，下午打槍靶，並分班操砲，晚操燈號，滅燈，防禦劫船，開探海燈，十八日上午，操救火，下午登岸運動及操旗號，晚操燈號，十九日舉行星期檢閱，及紀念週，二十日上午員兵登岸運動，下午操救生，舢舨駛風，及手槍等，晚操本軍燈號，二十一日上午操太極操，下午員兵登岸操演，及本軍旗號，晚操萬國燈號，二十二日上午盪舢舨太極操，下午練習含槍打靶，練習砲火指揮，晚操本軍燈號，二十三日上午操太極操，下午放假，二十六日上午星期檢閱，下午放假，二十七日上午太極操，教練礮火指揮，雷艇操魚雷砲，下午含槍打靶，離艦救火，晚操一路燈號，二十八日上午操太極操步槍演習，雷艇操雷礮，下午舢舨出軍，操手槍，晚操萬國燈號，二十九日上午，舢舨繞全軍，操流錨，下午操救火，操燈號，滅燈，三十日上午太極操，員兵登岸運動，下午放假，三十一日上午盪舢舨，登岸運動，下午操船陣操步槍，晚操燈號，二月一日上午，各艦艇操救火，潔淨全船，下午含槍打靶，教練礮火指揮，晚操燈號，二日上午舉行星期檢閱，下午放假，三日上午，太極操，員兵登岸運動，下午各艦艇步槍隊在艦練習，晚操萬國燈號，四日上午太極操，下午永健，大同士兵，登岸打槍靶，其餘各艦操舢舨駛風，并分班操礮，晚操本軍燈號，五日上午唱軍歌，學習船藝，下午學習槍礮引信，晚

操燈號，六日上午唱軍歌，操救生，下午放假，七日上午操舢舨繞全軍，下午含槍打靶
大操八日上午操救火下午操步槍，晚習燈號，九日上午，舉行星期檢閱，並在魚雷營舉
行紀念週，十日上午盪舢舨太極操，並操流錨，下午含槍打靶礮火指揮，分班操砲，雷
艇操魚雷，晚操燈號，十一日上午太極操，打槍靶，操救生環，晚操燈號，十二日上午
盪舢舨，操槍靶，下午操塞漏，操機關槍，操魚雷砲，晚操燈號，十三日上午操舢舨繞
全軍，登岸運動，下午放假，十四日上午舢舨繞全軍，登岸運動，下午操攻藥，晚操燈
號，滅燈防禦，十五日上午操救火，下午分班操砲打槍靶，晚操探海燈及滅燈，十六日
上午舉行星期檢閱，十七日上午學習軍火，下午學習船藝，晚操燈號，十八日上午，大
風雪，不能操演，下午操舢舨駛風，分班操砲，晚操燈號，十九日上午打靶，操救生，
二十日上午操太極操，塞漏，下午放假，二十一日上午，操舢舨繞全軍，下午操手槍，
及舢舨駛風，二十二日因風雪交作，潔淨全船，二十三日上午，星期檢閱下午放假，二
十四日上午太極操，士兵登岸運動，下午打槍靶，至二十七日上午，曾司令奉令率海籌
等艦離京下駛，二十八日到吳淞，準備出海操演。

(九)練隊王司令率逸仙艦等在京繼續會操

是項操演二十五年三月一日開始，參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加者計逸仙艦，楚謙，江元，楚泰，江貞，威勝，江鯤，江犀，順勝，義甯，湖鵬，威甯，仁勝，長甯，誠勝，湖隼，湖鷹，克安等艦艇，一日星期放假，二日上午舉行紀念週，操旗號，晚操燈號，三日操舢舨，操機關槍手槍，晚操萬國燈號，四日太極操，舢舨駛風，下午登岸運動，晚操本軍燈號，五日教練軍火，晚操萬國燈號，六日操舢舨，操礮，步槍隊登岸演習，晚操滅燈防禦劫船，探海燈，七日操救火，晚操萬國燈號，八日放假，九日操步槍射擊，盪舢舨，操機關槍手槍旗號，十日操步槍實彈射擊，舢舨駛風，分班操礮，萬國手旗，晚操萬國燈號，十一日學習船藝，晚操燈號，十二日上午舉行總理逝世紀念，下午放假，十三日操舢舨，分班操砲，操號令，晚操萬國燈號，十四日操步槍射擊，離船救火，並登岸運動，晚操本軍燈號，十五日上午舉行紀念週，星期檢閱，下午放假，十六日操步槍射擊，操舢舨，太極操，操機關槍，手槍，并萬國旗號，登岸運動，晚操萬國燈號，十七日，操備戰救生，盪舢舨，本軍旗號，步槍隊登岸操演，晚操本軍燈號，十八日唱軍歌，學習船藝，士兵識字，學習軍火船藝，晚操本軍燈號，十九日操步槍射擊，舢舨出軍，盪舢舨，太極操，舢舨駛風，練習瞄準，本軍手號，下午放假，晚操萬國通語燈號，二十日操步槍射擊，盪舢舨，太極操，分班操砲，

操演雷砲，步槍登岸操演，晚操本軍燈號，二十一日操槍步射擊，救火，登岸運動，晚操萬國通語燈號，四月一日，上午操步槍打靶，舢舨繞行全軍，手號，下午登岸運動，晚操本軍燈號，二日操機關槍，手槍操砲，晚操燈號，三日操步槍打靶，分班操砲，操魚雷，晚操燈號，四日操步槍打靶，救生，並登岸運動，五日放假，六日習軍歌，萬國燈號，七日操攻禦，習船藝，八日習軍歌及本軍燈號，九日上午盪舢舨，太極操，萬國燈號，十日操步槍射擊，盪舢舨，太極操，燈號，十一日操流錨救生燈號，十二日舉行紀念週，并星期檢閱，十三日舉行擴大紀念週，並登岸運動，萬國燈號，十四日操步槍射擊，操備戰步槍隊登岸，操演本軍燈號，十五日操步槍射擊，盪舢舨，太極操，登岸運動，十六日操步槍射擊，太極操，本軍燈號，十七日操步槍射擊，盪舢舨，太極操，萬國燈號，十八日操步槍射擊，本軍燈號。

(十)一二隊曾司令率海籌等艦離京駛往浙洋會操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奉本部令，率海籌，甯海，海容，應瑞，通濟，永健，自強，大同，中山艦等，離京駛往浙洋會操，二十八日各艦先後到吳淞口寄錨，嗣以甯海艦開往閩洋東沖演放魚雷，通濟艦送練生南航，故曾司令延至三月二十八日，始率海籌，海容，應

瑞，永健，大同，自強等艦離淞開普陀洋面操演，因遇霧，各艦均寄錨蝦岐門口，至二十九日霧退，率隊開行，午刻抵普陀，三十日上午操太極操，舢舨駛風，下午操機關槍，晚操燈號，三十一日操盪舢舨，含槍燈靶等，晚操本軍燈號，並滅燈防禦，探海燈，四月一日，曾司令擬即率艦出口，適爲雨霧所阻，上午習船藝，下午習軍火，二日習太極操，學習航行中遇霧動作，下午霧霽，演習船陣變更組織，救生，晚回普陀寄錨，三日操步槍，舢舨駛風，本軍燈號，四日操救火，並離普陀操船陣，及各種旋轉，下午六時，整隊回普陀寄錨，晚操萬國燈號，五日舉行星期檢閱，六日習太極操船藝，含槍打靶，炮火指揮，本軍燈號，七占海容，海籌，兩艦各放魚雷兩具，及操砲火指揮，舢舨駛風，步槍，八日習太極操，船藝，下午離南普陀駛出洋面操演，晚寄錨三星，九日離三星，下午各艦抵吳淞寄錨，十日曾司令乘海籌先行回京，餘各艦仍寄錨吳淞，本屆會操，暫告結束。

(十一) 練隊王司令駐中山艦督率楚同等艦艇往閩浙洋操演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本部派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駐中山艦，督率楚同，楚謙，楚有，江元，楚泰，江貞，楚觀，肅甯，義寧，撫甯，綏寧，崇寧，長寧等艦艇，前往閩浙洋一帶操演，

到浙洋時，本部又令駐象山之威甯，海甯，江甯，正甯四礮艇隨隊操演，王司令奉令後，即於五月十六上午，率中山艦等十四艦艇，由京出發，是晚操抵通州港口拋錨，十七晨由通州抵吳淞，二十晨離淞，八時過鈕扣島，下午操抵普陀，海甯，威甯，江甯，正甯四艇，亦同時駛到歸隊，二十一日率江楚等八艦出口操演船陣畢，仍回普陀，二十二日率十甯艇出口操演船陣，晚回泊普陀，二十三日阻霧，二十四日率全隊十八艦艇離普陀沿途操演各種船陣，及海上航行，下午操抵象山西湖港拋錨，連日因陰雨阻滯，二十七日將全隊分紅藍兩軍，演習防衛及襲擊軍港法，江元，江貞，楚泰，肅甯，綏甯，長甯，義甯，崇甯，海甯九艦艇爲藍軍，任防衛軍港，計畫布防各要隘，中山艦，楚有，楚同，楚謙，楚觀，撫甯，威甯，江甯，正甯等九艦艇爲紅軍，離西湖港，計畫襲擊，中山艦，大同，楚有，楚觀，威甯五艦艇，用全力在某處登陸，防守部隊，因防區太廣，兵力不敷，遂被襲擊隊迫近西湖港，於一時半實行佔領，換畢，中山艦等九艦艇，於四時三刻回抵西湖港，二十八日率中山艦等出西湖港，操守定部位及各隊移位調整速率，下午四時一刻，操抵六橫山拋錨，二十九日上午四時半，王司令率中山艦等十八艦艇，由六橫山開行，沿途操演船陣，午刻阻於濃霧，午後三時許，霧略退，除威甯開鳳尾

偵緝海盜外，其餘各艦艇，均於三時一刻，駛抵台州口外拋錨，三十一日六時，威甯由鳳尾回隊，霧雨尚濃，霧稍退即開行，於下午二時抵黑牛灣寄錨，三十一日上午四時，楚同，楚有，肅甯，長寧，楚謙，楚觀，義甯，崇甯開行，六時江元，江貞，撫甯，海甯，正甯，楚泰，絳甯，江甯，威甯開行，操演全軍布前線或偵察線，中山艦亦於六時開行，任裁判，是項操演既畢，仍於下午二時換抵南關，尚在繼續進行中。

(十二)曾司令率各雷艇在湖口操雷 第五屆水魚雷班士丘卓以晉，林逸敏，鄺桂春，鄭能聲，陳欽官，黃友華，任國欽，唐友年，陳須點，鄺良璽，王斌勇，陳發舜，方家關，王光泉，任世壽，鄺步高，王孔灼，嚴拱祥，林高利，施典和，王奔坤，鄺進前，梁意和，林一柱，楊進金，嚴子端，林友忠，陳恆甲，林學培，王顯文，王顯瑞等三十一名，奉本部令派往湖口操雷，並由水魚雷營派教官俞雲翔，吳以貴，陳恆潮，翁忠深等各員，率帶前往，於五月二日晚，分乘湖隼，湖鵬兩雷艇前往，湖鵬，湖鷹亦陸續駛至該處，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乘民權旅艦，於五月五日，由潯駛至湖口，督率各雷艇操演，五月七日開始演習，是日上午湖隼，湖鵬演放六百碼距離魚雷各二枚，成績頗佳，八日上午湖鵬，湖鷹各放六百碼魚雷二出，成績亦佳，十一日湖鵬演放魚雷二出，

湖鷹演放二出，距離各一千碼，成績均佳，下午四雷艇檢驗校定魚雷，十二日湖隼，湖鵬，湖鷹三艇校定魚雷，員兵輪流登岸運動，是日湖隼，湖鵬各演放六百碼魚雷一枚，十三日四雷艇檢驗並校對魚雷，是日湖鵬，湖鷹各演放六百碼魚雷一出，成績亦良，十四日上午九時半，曾司令派鄭參謀耀樞，率四雷艇開往八里江口附近江面，操演各項船陣，至午刻折回湖口，全隊各演放六百碼魚雷一出，成績均佳，十五日上午九時，湖鵬放一千碼魚雷一出，總計此次操演，四雷艇各演放日靶六百碼魚雷各三出，一千碼魚雷各一出，成績均屬良好，操演完畢後，曾司令分飭各該艇收整魚雷及雷砲，以資結束，該司令乘民權艦離湖口，於五月十八日抵京，移駐海容，督率海籌，海容各艦，在京會操，所有各教官及魚雷士兵，均分別回營。

(十三)二隊曾司令率海籌等艦艇在八卦洲會操 本年五月十一日，本部派二隊曾司令率海籌，甯海，海容，應瑞，通濟，逸仙艦，大同，自強，永健，永綏，民權暨駐京各艦艇在八卦洲舉行會操，該司令奉令後，於五月二十三日开始，是日上午操救火，下午步槍射擊，晚操燈號，二十四日各艦艇舉行星期檢閱，下午放假，二十五日上午盪舢舨，教練軍火，舉行紀念週，下午操救生，塞漏，操機關槍，雷砲，晚操萬國燈號，

二十六日上午操太極操，下午步槍射擊，晚操本軍燈火，二十七日上午步槍登岸操演，操本軍燈號，下午一二隊操流鏑，雷艇操槍，二十八日上午盪舢舨，分別運動，及遠足隊隊長班實施訓練，下午放假，二十九日上午各艦艇步槍隊登岸操演，操手旗，下午舢舨駛風，晚操本軍燈號，三十日上午操救火，潔淨全船，下午分別步槍射擊，含槍射擊，晚操萬國燈號，是項操演，尙未完結。

救護商航

海軍對於救護商航，不遺餘力，故本部所屬各艦艇巡防江海時，遇有中
外船舶發生危險情事，一聞警報，立即馳援，本年度對救護商航工作，列舉如次：

(一)江甯砲艇馳援被劫木船鹽船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有閩屬興化木船金和興號裝運

銀幣七百元並荔支柴四百擔，航次遇柯成貴股匪殘部三十餘人，開槍截擊，該船戶以衆寡不敵，棄船乘小划而遁，事後經三沙軍民聯防辦事處並商會函請駐防三沙之江甯砲艇設法救護，該艇一面電部報告，一面立即備便，馳往肇事地點查勘，艇中並帶土着吳文生爲眼線，馳抵浮鷹島時，見被劫之船擱淺灘上。此外並有鹽船一艘，亦係被劫而來。該艇先開機關槍掃射，匪猶竭力頑抗，嗣開砲兩響，匪始棄船逃竄。經該艇派員察看兩

船，船夥已空，貨物亦被洗劫。是夜該艇遂暫泊浮鷹島戒備。夜間該艇忽聞角聲四起，旋見山半燈火如晝，知係匪徒聚眾下山，該艇當向燈火密集處開尾砲三出，百餘燈火，隨即熄滅。翌晨潮漲，該艇遂將該兩船救出，拖回三沙，並電本部報告，請示對該兩船如何發落。旋奉令查明各船戶，分別取保發還。於是柴船交原主吳文生領回，鹽船則由露浦區公所公函，請交船戶周扁頭真領。

(二) 浙洋會操各艦艇協緝寶豐輪船劫盜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有上海聚豐航業公司之寶豐輪船，駛至吳淞口外寶山洋面，被海盜劫持駕駛，轉向南航，洗劫後，海盜放船逃去。本部聞報，即電飭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轉飭浙洋會操各艦艇，隨時注意，認真嚴密協緝海盜。

(三) 青天測量艦救護建國江新兩商輪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有建國及江新兩商船，擱淺於瀏河口，適本軍青天測量艦，由吳淞上駛至該處，見其危急情形，即暫泊於該輪附近，設法救護，嗣該兩輪於是日下午出淺，該艦始繼續上駛工作。

(四) 寧海等艦撈救失事飛機飛行員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五十分駐泊八卦洲江面各艦艇，見有飛機一架，飛至本軍水魚雷營前江面，突然降落，隨即沉沒。時甯

海等艦，立派小火輪馳往救援。旋由永綏艦員兵救起該機飛行員毛舒一員，僅頭部微傷，無性命危險。另有一員隨機沉沒江底，無從撈獲。嗣據毛飛行員云，其另一員，名陳永鍵，所駕飛機爲陸機第一二〇五號等語。旋永綏等艦並將在江面所拾起該飛機油箱，並殘件軍帽等交其領回。又自是日午刻十二時至午後四時，甯海艦並派員兵在該機失事處代爲打撈，迄無所獲。越二日該飛機隊中並覓人幫同打撈，遂將失事之機及遇難之飛行員在江底撈獲。

推進新運

海軍以整齊樸儉爲要素，關於新生活事項，早經實施，自蔣委員長提

倡新生活運動以來，本部益復勵精推行，依照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等，加緊進展，其初籌設海軍部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由部派定次長陳訓泳，司長楊慶貞，林獻焜，羅序和，海軍特別黨部書記長鄭友益等爲委員，丁國忠，翁壽，許建鏞三員，爲調查股幹事，蔣斌，王大焜，唐肇睿三員爲設計股幹事，陳景蕓，張仁民，沈琳，陳濬四員，爲推行股幹事，旋改爲海軍部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定期召集會議，討論進行方針，截至本年五月底止，計開會十八次，一切新運推行工作，分期實現，第一期爲愛惜時間，嚴守工作時間，本日事本日了，及不濫用公物等，第二期爲喚起尙武精神，注意整潔行

動，實行簡樸生活，及養成守律習慣等，第三期為提倡體育，注重衛生，力戒烟酒，及嚴守秩序等，第四期為服御須樸潔，費用須經濟，對人要和藹，及律已要謹嚴等，第五期為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及守紀律等，第六期為革除浪費，修養心身，持躬謹飭及接物和平等，以上各項，實事求是，始終罔懈，本部陳部長尤躬自隨時督促，每於紀念週中，演講新生活精義，指示新運工作步驟，其對本部所屬各艦艇機關，亦復切實飭辦，積極推行，俾全軍新運精神，團結一致，曾經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舉行總檢查，認為成績優美，本年一月間，首都新運促進會函送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紀律及訓練辦法，本部因就體育會原有組織，改設勞動服務團，以勞動為本分，以服務為目的，舉凡體育運動，羣育運動，衛生運動，造林運動等項，均屬該團推行方案，並由部派定周麟瑞為勞動服務團團長，蔣亨湜為副團長，成立後，所有本部進行體育事宜，改由該團負責辦理，至全軍體育概況，另有專項紀載，茲不贅列，本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首都各界在勵志社舉行新運二週年紀念會，當經本部派定勞動服務團團長周麟瑞，代表汪肇元，楊樹端，鄭歐平，周守模，及本部新運促進會委員鄭友益，幹事陳景蕓，並許建鏞，王大琨等，屆時前往參加，又於是日上午八時在本部舉行紀念會，由陳部長主席，行禮

如儀，繼由部長報告，至九時二十分始禮成散會。茲將部長演詞及紀念標語附錄於左：
部長演詞 各位官長，各位職員：

今天是新生活運動二週年紀念的日子，本席乘此機會有幾句話貢獻各位。新生活運動，是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蔣委員長在南昌發起的，到今天恰好二年。當時蔣委員長見到我們中華民族已經失了精神，國家社會都是凌亂不整齊，要想民族復興，挽救國家危亡，喚起民族的精神，使社會的生活成爲人的生活文明的生活，而不是鬼的生活非人的生活，因此才發起了新生活的運動，推行至今恰好兩年，去年一週紀念時已有了進步，現在又是一年，進步自然更多，不獨祇遍於新生活發源地及首都等處，雖在邊遠省區，亦一樣的努力推行，且有很大的效果，奉行更爲出力，爲他們的長官，都曾到首都過，看到首都等處之奉行情形，回去即以勉勵他們所屬，所以有的比首都奉行還好者。

我們爲了要救國家要救民族，所以要快快的推行新生活，如果不能達到此種目的，便爲我們奉行不力的錯誤，新運總會現在已經移到南京，今天亦在勵志社舉行紀念，今後對於首都之新運必更爲努力推行，這是無疑義的。

本來一個人的生活，一定能自己弄得清清楚楚，不必一定有人在後面來督促鞭策的

。不能自己管自己的人，根本沒有作他人模範的資格。新運的辦法是要一般民衆都能軍事化，成有紀律，有秩序的民衆，第一步便是從公務員做起，由公務員而逐漸普遍到全國民衆，新生活實在並不是怎樣困難不易做到的事情，就是以禮義廉恥，實行於衣食住行之中，祇要我們能隨時注意，便頂普通頂容易的一件事，都上軌道，都是有精神守秩序有規則的，一點不忽略便可。

我們這裏是一個軍事機關，當在提倡軍事化之時，本來是應爲人效法的，自己若不好，如何說得過去，同時我們又是公務員，公務員自身若不會做好，如何可以普遍於全國呢？

本部新運會成立也有很久，所以未能達到完滿的成績者，完全爲我們自己奉行不立的緣故，本來以我們海軍中人來實行新生活，應是駕輕就熟，毫無問題，因新生活的許多信條，已爲我們平常生活所注意的事件，我們若不能整齊奉行，實是一種恥辱，以現在的情況論，當然大部分都有合於新生活的精神，但少數不良的人尙不能做到，我們應當每一人都有此種精神才可，我們海部至今已經成立七年，其前尙有海軍署半年，新運是前二年才有的，各位有的是海軍署一直服務下來的，回想當時的情形，是不是都合於

新生活的條件呢；如要整齊，大家辦公都要穿制服，當時本部便爲第一個實行穿制服的機關，現在新運推行，各機關也要穿制服了。其次辦公時間不要虛花，本部也早就如此，無論如何，亦不管寒暑，每日必須八小時，說到愛惜公物，本席自海軍署到現在，即無時不以此種言語來勉勵大家的。假使七年來，我們都能一貫精神實行下來，現在新運的信條，我們豈不是一毫無問題已實行好久嗎；但因中國的社會環境太惡，習慣太深，所以雖能奉行，而不能切實做到，如穿制服雖然不曾不穿過，但有幾位對於整齊却不十分注意，如領及袖口之不能時常潔白，衣服破損不曾修理等等，辦公每日雖然是八小時，有的八小時却不是都在辦公，愛惜公物也有一些未能全部如此，不免仍有糟蹋者，這點要各位注意，務作到切實奉行才可，至私人方面，大家以前有的不能免於中國社會上所謂之消遣，如吃烟，打牌等，這也爲新生活運動所不許可的，新生活應提倡高尚娛樂，提倡勞動，如運動打球之類，運動不但可算娛樂，同時又可以活動血脈，增強身體，本部運動場很大，各位在公餘應當盡量利用才可，何必習於中國不良之娛樂呢？本人別的自己不敢說，但四五十年來却不曾打過一回牌，也把日子過得好好的。

明天後天新運總會將派人來檢查，各位對於整齊清潔等，應格外注意，不論服裝：

禮貌，辦公用具，宿舍私人物件等都須格外弄清楚，而且不祇是爲了檢閱而整理，應時常都要如是，我們應實事求是，不是祇求外面的好看，僅爲應付檢閱而整理，若有這種思想，就是違背了新生活。蔣委員長曾有一句話，爲「說了就做，做了再說」。即要我們去做，一知就做，不能遷延。

今天乘這新生活運動紀念的機會，特向各位報告，希望各位應努力奉行新生活，由自己及於家庭，再由家庭遍於全社會。全民族，這樣才可以達到復興民族之目的。記得古書上面有一句話，爲「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君子即是指社會上之智識階級，小人即指社會上之普通民衆，就是說智識階級的行爲有如風一樣容易使普通民衆受到感化，「就是說有智識人的行爲如風一樣，容易普遍於各處」，所以我們自己的行爲，和社會是有很大影響的，不可自暴自棄，以爲一二人不實行新生活是沒有妨害的。至於我們海軍部素以清潔整齊守秩序爲其他機關所稱，如升旗落旂應行敬禮等，均爲各機關所效法，現當各處亦勵行新生活之時，我們若不十分注意，不但不足爲人效法，且將爲人所笑了，希望各位互相勉勵，互相督促，使新生活的每一個條件，都能一一做到才可。

新運一週年紀念標語

- (一) 二一九是新生活運動倡導紀念日。
- (二) 從今天起我們要力行新生活。
- (三) 新運紀念日，是中華民族生活革命的新紀元。
- (四) 新生活運動，就是救國運動。
- (五) 紀念新運，是慶祝人民生活向合理化途徑的演進。
- (六) 紀念新運日，是民族復興運動的紀念日。
- (七) 紀念新運，我們要剷除一切污穢，浪漫、懶惰、頹唐、野蠻的「鬼生活」。
- (八) 紀念新運，我們要實行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守時間、守秩序、文明的「人生活」。
- (九) 紀念新運，我們要反省自問：「新生活運動，已經實行了嗎？」
- (一〇) 紀念新運，要養成迅速整齊的行動。
- (一一) 紀念新運，要實行簡單樸素的生活。
- (一二) 紀念新運，要養成遵守紀律的習慣。

(三)紀念新運，要促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四)紀念新運，要努力提倡國貨。

(五)能以禮義廉恥，表現在衣食住行，就是新生活。

(六)能守紀律，能合制度，能生產，就是合理化的生活。

(七)紀念新運，要實行勞動服務。

(八)紀念新運，要擁護新運倡導者。

提倡體育

體育為新生活運動之要素，亦為軍人化訓練之始基，本部早經力為提倡，除部中各員昕夕奮勉外，其所屬各艦艇機關，隨時由本部督促進行，一年來頗著成績，茲特彙列如下：

(一)舉行聯合運動 海軍全體定於去年雙十節在閩舉行聯合運動大會，本部飭由馬尾要港李司令先期籌備，是年八月三日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決推陳部長為名譽會長，李司令為會長，李校長，韓所長，陳營長，毛總台長，尹團長，陳團長為副會長，萬紹先為籌備主任，周憲章為副主任，林祥光為總幹事，薩本炳為設計股股長兼工程股股長，饒

其昌爲事務股股長，林祥光兼競賽股股長，林耀東爲警衛股股長，陳械爲文書股股長，林均爲會計股股長，並擬定章程積極進行，旋因擴展運動範圍，復加推本部次長及本軍各司令爲名譽副會長，茲將該籌委會章程及競賽規程附列於後。

海軍第一屆聯合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股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主任派委之

第二條 主任商承會長總理籌備事宜副主任輔助主任商理籌備事宜總幹事秉承主任辦理籌備事務幹事分辦籌備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七股

- 一 設計股 掌關於運動法則及運動場地等設計事項
- 二 工程股 掌關於建築裝修及其他工程事項
- 三 事務股 掌關於布置獎品招待及其他衛生庶務事項
- 四 競賽股 掌關於競賽秩序運動器具及召集報名評判等事項
- 五 警衛股 掌關於會場秩序及警衛消防等事項

六 文書股 掌關於撰擬文書收發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等事項

七 會計股 掌關於預算決算及款目之收支保管登記會金等事項

第四條 各股視事務之繁簡得分組辦事

第五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集全體職員開會討論之

第六條 本章程由會長核准施行

海軍第一屆聯合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第一章 日期及地點

第一條 本屆運動大會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日至二十日止在馬尾望樓下大操場

舉行遇必要時，得由大會籌備委員會決定更改或延長之

第二章 參加競賽單位

第二條 大會各種競賽凡屬左列各單位均得參加

(一)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

(二)海軍學校

(三)海軍馬尾造船所

(四)海軍練營

(五)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

(六)海軍陸戰隊旅部並該旅礮連及特務排

(七)海軍陸戰隊各團部並該團迫擊砲連

(八)海軍陸戰隊各營

(九)海軍駐閩各艦艇

(十)長門要塞

按本條規定原以駐閩海軍爲限僅十單位旋經擴充爲全軍運動計六十單位表
另列

第三章 錦標種類

第三條 本屆大會錦標種類如左

(一)田賽錦標

(二)徑賽錦標

(三)全能運動錦標

(四) 游泳錦標

(五) 水球錦標(如報名不及三隊以上者作為表演)

(六) 足球錦標

(七) 籃球錦標

(八) 排球錦標

(九) 網球錦標(如報名不及三隊以上者作為表演)

第四章 田賽錦標

第四條 田賽錦標項目如左

(一) 跳高(二) 跳遠(三) 竿跳(四) 三級跳(五) 鐵球(六) 鐵餅(七) 標槍

第五條 田賽錦標競賽方法規定如左

(甲) 每一單位在每項運動中至多加入選手四人每一選手在田徑賽錦標中所參加之項目總數不得多於四項

(乙) 每項比賽錄取六名其份數以七五四三二一計算

(丙) 比賽秩序中競賽委員會編定之

(丁)任何單位得份最多者得錦標其得份次多之三單位分得亞軍第三第四之名位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份數相等時以其所得各項目第一名之多寡判分之如所得第一名之數目仍相等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依次類推

第五章 徑賽錦標

第六條 徑賽錦標項目如左

(一)百公尺(二)二百公尺(三)四百公尺(四)八百公尺(五)千五百公尺(六)五千公尺(七)萬公尺(八)百十公尺跳欄(九)四百公尺中欄

第七條 徑賽競奪錦標方法同田賽

第六章 全能運動錦標

第八條 全能運動錦標項目如左

(一)五項運動(二)十項運動(三)百公尺接力(四)千六百公尺接力

(甲)每一單位在五項或十項運動中至多加入選手六人在四百公尺或千六百公尺接力中只得加入一隊每隊報名時得列六人

(乙)加入五項運動之選手不得同時加入十項運動加入十項運動之選手亦不得同時加入五項運動(五項運動項目跳遠，二百公尺，鐵餅，標槍，千五百公尺，十項運動項目百公尺，跳高，鐵球，鐵餅，四百公尺，高欄，跳遠，標槍，竿跳，千五百公尺，五項運動報名選手於一日內完畢之十項運動則二日完畢之)

(丙)五項及十項運動比賽各錄取六名接力各錄取六隊其份數亦以七五四三
二一計算

(丁)比賽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

(戊)全部運動競賽錦標方法同田徑賽但遇各名次之多寡均相等時則以在十項運動中得有名次之選手按所獲成績之總分數多寡判分之

第七章 游泳錦標

第九條 游泳錦標比賽項目如左

(一)五十公尺自由式(二)百公尺自由式(三)四百公尺自由式(四)千五百公尺自由式(五)百公尺仰泳(六)二百公尺俯泳(七)二百公尺自由式接力(八)四百

公尺接力(1)自由式(2)俯泳(3)仰泳(4)自由式(九)潛水比遠(十)潛水比久(如報名不及三隊以上者作為表演)

第十條 游泳錦標競賽方法及參加人數同田徑賽錦標惟接力份數倍之每一選手除接

力外得加入四項

第八章 足球錦標

第十一條 足球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祇得加入一隊報名時得列十五人

(乙)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結果錄取四名決賽最優勝者

得第一名半決賽時之失敗者另行比賽一次失敗者為第四名優勝者再與

決賽時之失敗者比賽一次以定二三之名次但若另行比賽時之優勝者與

決賽時之失敗者同在一半部內(即半決賽時已相遇者)即得逕以決賽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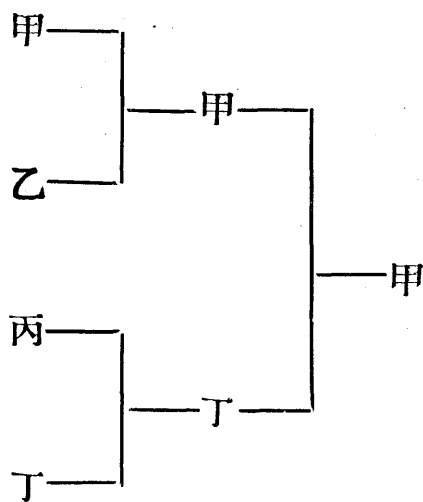
敗者為第二名而以另賽時之優勝者為第三名無須再賽(附說明圖)

第十二條 籃球錦標競奪方法如左

第九章 籃球錦標

(右圖甲得總優勝乙丙須另行比賽一次以定三四之名位失敗者即為第四優勝者如為乙則丁須與乙再行比賽一次以定二三之名位優勝者如為丙則丁即第二丙即第三無須再賽蓋丙丁在後半部已相遇也)

(丙)如遇兩隊比賽勝負不分時應延長時間以求解決如延長時間仍未分勝負則不再延長須另定時間重賽



(甲)每一單位祇得加入一隊報名時得列十人

(乙)比賽用淘汰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其錄取名數及判決勝負方法同

足球

第十章 排球錦標

第十三條 排球錦標競奪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祇得加入一隊報名時得列十二人

(乙)各場比賽均以五局三勝定勝負

(丙)比賽方法及錄取名數同足球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

第十一章 網球錦標

第十四條 網球錦標競奪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在單打中至多加入選手二人雙打中至多加入一隊報名時以六

人為限單打選手得兼充雙打選手單打選手應按技術之優劣用一二三四

五六之數字依次排列雙打得由任何二人出席比賽

(乙)複賽半決賽及決賽均以五盤三勝定勝負初賽以三盤二勝定勝負

(丙)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錄取名數及評定名次之方法均同足球但報名不及三隊者作為表演賽

(丁)網球錦標名位之評定以各單位在雙打中之名次及在單打中成績較優之一人之名次合併計算之如兩單位在單雙打中均居相等之名次(如各得一第一及第二)則以其另一單打名次之先後分判之如該兩單位之另一單打均未列入錄取名額則須另行比賽一次作判分名位之決賽(但該兩人如在原秩序中已相遇者即以該次之勝負為準無須另賽)如兩單位在單雙打中有一名次相等而另一名次不相等則以其不相等之名次先後分判之

第十二章 水球錦標

第十五條 水球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每一單位祇得加入一隊報名時得列十一人

(乙)加入單位在四隊以上者用淘汰制三隊者用單循環制不及三隊者作為表演賽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

(丙)錄取名數及判定位次均同足球

第十三章 比賽規則

第十六條 各項錦標比賽規則悉依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最近審定者施行（水球規則以

海軍練營體育會編定者施行之）

第十四章 選手資格

第十七條 凡屬海軍之在職官佐及現役士兵在學學生及陸隊官兵等均得被選代表其所

在地之單位出席大會參加各種比賽但須合於下列之規定（甲）不違背業餘運

動規則者（即言體育導師者不得參加）（乙）經過正式手續報名者（丙）同時不

代表兩單位或兩單位以上者（丁）在正式編制以內之官長士兵者

第十五章 參加辦法

第十八條 各參加單位應由其主管人員辦理參加一切事宜球隊或田徑賽選手不得以單

獨名義向大會報名

第十九條 各單位辦理參加事宜除由其主管人員負責主持外並須將單位名稱及主持人

員姓名先期向大會登記以便接洽

第二十條 各單位應將準備參加之錦標種類事先考慮決定於九月十日以前用郵電向大會登記以便詳擬秩序若不按本條之規定履行登記手續此後不得再行報名凡

已登記之項目不得隨意放棄未登記之項目亦不得臨時要求參加（但屬於流動性質之單位如艦艇陸隊等得變通辦法）

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應於九月二十日以前將全部選手名單連同相片用掛號信或其他妥善

方法寄到馬尾海軍聯歡社本會籌備會逾期無效選手名單必須用大會所印備之表格用黑筆如法填寫清楚如用自備紙張不依格式繕寫則發生錯誤時大會不負責任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報名之選手如有調換之必要時應限九月三十日以前備函向大會接洽

過期不得再行更動

第二十三條 各單位應於十月七日起向大會報到辦理其他手續

第十六章 各單位職員定額

第二十四條 每一單位應有總領隊一人負責該單位選手管理及與大會商接之責任

第二十五條 各單位之球險及田徑游泳得有指道員一人管理官一人勤務一人

第十七章 抗議

第二十六條 比賽上之爭議如規則上明白規定裁判員之判決爲終決則不得提出抗議

第二十七條 比賽上合法之抗議應由各單位總領隊於該項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簽字蓋章

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選手資格上之抗議得隨時提出之但應具上條所規定之各種手續

第二十九條 審判委員會接到抗議後應於最短時間內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爲終決

第三十條 正式抗議應附繳保證金五元審判委員會認爲該項抗議無理由者得沒收之

第十八章 獎勵

第三十一條 田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選手比賽之前六名優勝者均給予個人獎品其支配如

左

第一名 金獎章及獎憑

第二名 銀獎章及獎憑

第三名 古銅獎章及獎憑

第四名 白銅獎章及獎憑

第五名 紫銅獎章及獎憑

第六名 紫銅獎章

第三十二條 團體總錦標個人總錦標及球類比賽之前四名之優勝隊及隊員其獎品由大會臨時酌定之

第十九章 懲罰

第三十三條 田徑賽全能游泳選手如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比賽資格及其個人已得之份數與獎品

第三十四條 接力隊員中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所得之份數與獎品

第三十五條 球隊比賽中之賽員如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錦標中比賽之資格

第三十六條 任何選手在會期中違背競賽精神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守秩序不顧公德侮辱其他選手或職員不服從裁判者總裁判或裁判員及審判委員會有隨時加以相當懲罰之權

第二十章 表演

第三十七條 大會爲提倡所設錦標以外之運動起見特舉行表演其項目由各單位自由報名參加之

(甲)國術(乙)入水比賽(丙)團體表演

第三十八條 每一單位於每一表演項目中至多加入選手四人或一隊

第三十九條 各項表演之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優勝者由大會另給獎品

第二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競賽委員會隨時補充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由大會籌備委員會通過施行

全軍第一屆聯合運動會，於去年十月十日國慶之辰，舉行開幕典禮，來賓到者有省府主席陳儀，海軍上將薩鎮冰，省府委員林知淵，教育廳長鄭貞文，建設廳廳長陳體誠，憲兵第四團團長吉章簡，省府賑委會主席陳培錕，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省會公安局局長李進德，省府秘書沈吉達，水警大隊長李國典，隊附張國杰及省黨務專員辦公處閩浙區監察使署代表，並外賓等千餘人。上午八時開會，由李會長世甲主席，郝希聖司儀，林生民林應南紀錄，奏樂後職員運動員繞場一週，全體肅立行升旗禮，鳴放砲鳴

數十對，飛鴿翱翔空際，掌聲大作，全體唱黨歌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敬禮畢，主席致開會詞，籌備主任萬紹先報告籌備經過，全體運動員高舉右手宣誓，李會長代表名譽會長本部陳部長致詞，省府陳主席及薩上將演說，運動員代表夏聲（海校學生）答詞，唱會歌奏樂典禮告成，運動員退場，由軍官研究班及練營作團體表演，茲將陳部長訓詞及李會長並各來賓演詞照錄於下：

陳部長訓詞

積民成國，國度之興衰強弱，胥視民氣之消長爲轉移，必先具有剛勁不撓之民氣，而後能樹鞏固不拔之國基，雖在安常處順之時，其國中民氣，猶宜蹈厲發揚，力戒萎靡，乃克自立於不敗之地，况當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存亡絕續間不容髮之際，非以加一倍之精神，作進一步之砥礪，欲求其由衰而興，由弱而強，與列邦相抗衡，而恢復我燦爛光華之國譽，勢必不能，總理嘗云近代戰爭，恒以弱國爲問題，畢生盡力革命，對於發舒民氣，尤三致意，至演講軍人精神教育，則又注重養勇耐勞，蔣委員長近在成都擴大紀念週演講，亦云要使國家能夠獨立，民族能夠自由，第一就應該健全我們本身，即須時時刻刻，努力來鍛鍊強健的體魄，修養高尚的人格，造就豐富的智能，發揚剛毅勇

敢的精神，養成刻苦耐勞與重紀律守秩序的習慣，造成一個獨立國家的健全國民，有了這種健全的國民，國家民族纔有獨立自由的穩固基礎，最末更鄭重申誡各青年，今後要做偉大的事業，要救國家，非加緊鍛鍊體格不可，並勗各學校，對於有益身體之各種競技，每週要舉行小競賽一次，每月要舉行大競賽一次，以提高學生體育的興趣，養成其運動的習慣，蔣委員長之提倡體育促進運動如此，誠以吾國今日國度之低落，實由民氣之不振，以致任人陵侮壓迫，不能合力相抗，若不及今急起直追，則人爲刀俎，我爲魚肉，大局岌岌，不可終日，用特本總理發舒民氣養勇耐勞之遺教，切實發揮，屬望綦摯，吾國國民，向以愛好和平聞於世界，然所愛好者爲合於正義之和平，非沁沁倪倪甘居人下之謂，故古昔盛時，設校育才，有禮樂不忘射御，計時授藝，習羽籥必及干戈，近代防民之意多，講武之典廢，迄於遜清末季，民氣泄沓，積弱難挽，致有東亞病夫之誚，民國初立，軍閥竊政，因循覆轍，衰敝成習，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還，與民更始，關於體育一道，總理既倡率於先，蔣委員長復振導於後，目下新生活運動普及全國，有志之士，靡不磨厲以須，我海軍同人，立國防之最前線，其責任較普通國民尤爲重大，更宜淬厲精神，充實體力，而精神體力之堅強與否，則視乎體育之工作若何

，本會長知強國在於健身，合羣乃能制勝，夙抱提倡體育職志，比年以來，海部暨所屬各艦隊機關，設有體育會，練習各種運動，平時對於體育事項，早經積極進行，最近鑒於國難之侵尋，時局之艱棘，千鈞一髮，劇目悚心，全軍員兵，於馳驅江海奉公守職之暇，益各致力訓練，勇往直前，冀造成發強剛毅體格，以表尙武之精神，而樹軍人之模範，此次本軍第一屆運動會，全軍選手萃集於海軍發源地之馬江，本日適值國慶之期，開始舉行競賽，聚精會神，作氣鼓勇，度必有超越尋常之成績，貢獻於國人，本會長因公任都，未免躬與盛會，但曠觀近局，默策來軫，有不能已於言者，安內攘外，全軍實共任仔肩，時局彌艱，則所負之責彌鉅，丁此時期，我軍人更不容一息疎懈，第一須有活潑之精神，始能相度機宜，因應得當，又須有強固之體魄，方克備嘗劬瘁，引重致遠，且須貫以堅決之意志，乃可不撓不屈，堅持到底，以竟全功，至於守秩序，重紀律，爲軍人固有之美德，其應孜孜留意，更不待言，上列各項，不惟表現於此次競賽場中，會畢各歸本職，尤須懸爲正鵠，保持精進，貫徹始終，其因職務所羈，未獲到會者亦，須轉相告語，人人各存此心，勵精邁進，盡衛國保民之天職，行健不息，爲立命進德之根基，蓋我軍員兵，不僅以爭競一日短長爲目的，責在集羣協力，與全國人民互相推挽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口謀體育之發達；講衛身之學，即以植衛國之基。本屆運動優勝者固未可自滿，而失敗者尤不容自餒，各宜審度其所不逮，舉全力以赴之，全會如此，推而及於全軍；再推而及於全國，合吾國之優秀，日以研求體育爲要圖，務使將來世界運動大會，本軍員兵膺選日多，馴致吾國各項運動，均足與列強之選手頡頏，或且駕乎其上，庶幾各國人民，由體育一端，而窺見吾國事業之猛進，則於國際榮譽關係，亦非淺鮮，語曰，莊敬日強，安肆日偷，又曰，人之爲學，如撐舟中流，不前進則後退，全會運動員，以及全軍軍人，務當交相磋切，努力奮鬪，以共負此復興民族之鉅大責任，俾我青天白日光輝偉大之國徽，照耀於全球之上，靡特副 蔣委員長之期望，亦足慰 總理之英靈，黨國前途，實深利賴，凡我同人，其各勉旃。

李會長演詞 各機關長官，各位來賓，各位職員，各位運動員，今天是海軍第一屆聯合運動會開幕的日子，顧名思義，就知道此次聯合運動會，是我們中國海軍有七十年歷史以來並沒有辦過的，自從 陳部長就職至今，極力提倡體育，由海部發起創設，各艦陸隊機關同時響應，已有長足的進步，惟是聯合運動會還是沒有開過的本年雙十節，本席先擬舉辦本軍駐閩各艦陸隊機關聯合運動會旋奉部電全軍選手均來參加，是由局部而

全體了，足見 部長對於本軍提倡體育有加無已的盛意，本席荷承推舉主持會務，到了今天開幕給本軍留個空前盛大的紀念，實在是榮幸得很。此次聯合運動會本席却有幾點的希望：

第一點，各艦陸隊機關把從前運動的成績，經這一次聯合比賽，各炫所長更可以鼓勵猛進，收得意外的效果，希望各位努力奮鬥，打破過去一切紀錄，為本軍生色，表顯光榮。

第二點，運動固然是鍛鍊身體，振作尚武精神的，然而根本上體育，是胚胎於德育，故此必須尊重道德，嚴守秩序，表顯出我們的民族性，各位切實留心這一點，得勝者不要誇張；失敗者亦無須頹喪，再接再厲，總有最後的勝利，因為運動不是爭一日之短長的，希望各位要深刻的認識。

第三點，剛纔說過二點，係就普遍式的意義而論，這次本軍倡揚海軍運動會，對於軍事有特殊之重要，與極端之辛苦，講起國防，海軍是在第一前線，萬一遇到戰事，一面要駛船，一面要應敵，海軍附有空軍，有時要駕空，海軍附有陸戰隊，有時要擔任陸戰，我空軍中人及陸隊中人與艦艇息息相關，必須互相策應，方能夠出奇制勝，這是何

過去一年間之重要工作

等重要的，但是必有胆量，才能夠當這等重要職務，若是沒有氣力，那裏有胆量呢，平時工作，無論寒暑時雨，都有一定的軍條，不得躲避，這是何等辛苦，所以我們必須鍛鍊身體，使其強健，就使千辛萬苦，都能忍受得來，這就是本軍注重養勇耐勞的意義。

這一次聯合運動，事屬創舉，籌備的時期很匆促，會場又趕築不及，祇得借用海校，勉強遷就，設備佈置，種種欠缺，本席是萬分抱歉的。但是天下事總是一步一步的做起，不要一下就求全責備，本席希望先把這一次的聯合運動，作爲『始基』，大家有了經驗，將來各單位個別發展，再來時時聯合，比較競爭更有進步，實行「分工合作」的統制政策，將來成績，定是很有可觀，才不負我們部長熱誠提倡全軍體育的盛意啊。

籌備主任報告：今天兄弟報告本會籌備大概經過，紹堯等於六月二十五日，奉李司令諭：設立海軍駐閩各艦艇機關聯合運動籌備會，派定委員，召集開會，公推陳部長爲名譽會長；李司令爲會長，李校長韓所長林旅長練營陳營長尹團長陳團長毛總台長等爲副會長組織就緒，着手籌備進行，旋於九月間，奉司令部轉奉海部電：「不限定駐閩機關，所有全軍選手，均准參加。」因此本會就改爲海軍第一屆聯合運動籌備會，一面更舉陳政務次長陳常務次長曾司令王司令林司令爲名譽副會長；規模推廣，責任愈重

，紹先等學淺才疏，實在是擔負不起，第一點，專屬創舉，從前沒有辦理的經驗；說起籌備事宜，頭緒紛繁，時間又極匆促；第二點，會場原定在望樓下操場，後來爲着工程趕築不及，臨時借用海校場所過於迫窄；第三點，經費均有限定，每有計劃，必須關顧財力，第四點，籌備人員只能就駐閩各機關，就近遴選，未能廣事羅致，以上四點，困難情形，都是實在的。所以此次籌備事宜，中間召集過二十幾次的聯席會議，議決籌備進行的辦法，到了如今，大會開幕，應當把籌備經過情形，對大家略爲報告，還有詳細情形，將來由大會報告書上，逐一登載，送給諸位參考，但是本會因爲有以上所舉四點的緣故，此次一切布置，設備，招待，種種覺得缺略的地方很多，好在來馬參加運動各位人員，盡是本軍袍澤盼望格外體察原諒，這是紹先等所感激不盡的。

省政府陳主席致詞：今天本席來參加這盛大運動大會開幕典禮，是非常愉快和光榮，現在最緊要的國民訓練首先提倡體育，同時并注意德育智育的進展，體育的目的在使人人有適合的運動，以達到體格健全思想活潑，我們要知道運動競賽，勝不要誇張負不要沮折，物理上強存弱汰是天演的公例，時代的環境是隨韶光轉進的，我們的體育事業也要一天一天的進步，希望諸同志努力獲最後的勝利。

薩上將致詞：諸位同志，諸位選手，今天是海軍第一屆聯合運動大會開幕典禮，鄙人到這裏參加，非常榮幸。現在我國的海軍，因為經費的關係，所以事實上趕不上各國，這是無可諱言的。然而各人有各人的責任，我們無論如何，都想去盡責任，每一艦，每一隊，都能夠相當的訓練為國效力；今天來參加的選手竟有一千多人，足見我們海軍，有團結訓練的偉大精神，我們不管有多少力量總要澈底奮鬥，積極鍛鍊健全的體魄，作復興民族的基礎並祝諸位選手康強。

運動員代表答詞：此次各單位運動員，應海軍第一屆聯合運動會之召集，參加運動，今天開幕，承蒙譽會長，會長，暨諸位來賓，諄諄演誨，訓勉有加，實為榮幸，運動員等，謹以最誠懇之意，仰達謝忱。

又此次比，參加者計共三十六單位，列表於後。

各單位職員一覽表

次 序	單 位	總 領 隊	幹 事
一	海 校	歐陽寶	林 準 林 仰 秀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二	陸隊軍官班	侯騰雲	凍奮	黃維勳
三	海 部	周麟瑞	陳韻珂	陳任漢
四	航 空 處	揭成棟	許葆光	
五	江 元	梁磬瑞		
六	楚 有	林世華		
七	練 隊	曾萬里		
八	楚 泰	陳鏡良	劉崇豐	
九	練 營	林 夔	林景銓	
十	江 南 所	舒尙仁		
十一	四 團	周凱榮		
十二	四 團 一 營	馬聿駿	方崇剛	鄭崇濂
十三	三 團	林 平		

海軍年報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海 軍 年 報

十四	三團三營	鄭述奇	林伏祥
十五	三團一營	錢萬榮	劉煥章
十六	中山艦		
十七	三團二營	莊國榮	陳潤修 黃耀
十八	廈電台		
十九	應瑞	王健	
二十	閩口塞	陳在榮	王華勳 陳文炳
二十一	通濟	鍾子舟	李長霖 闕疑
二十二	四團二營	鄭貞年	陳百亮 鄭煜
二十三	海容	張紹熙	吳貽榮 彭常暉
二十四	海籌	郭懋來	楊麟毓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二十五	廈門	塞	孫世芬	陳清巖
二十六	楚	觀	陳惠	陳惠
二十七	楚	謙	廖能安	
二十八	補充	營	富光榮	吳雄 王高炎
二十九	二	旅	劉學洞	鄭得章
三十	雷	營	嚴臻	陳惠
三十一	甯	海	許宏琛	林金善
三十二	逸仙	艦	黃廷樞	
三十三	大	同	何乃誠	
三十四	楚	同	郎鑑澄	林溥 林柯亮
三十五	閩	部	梁錫藩	
三十六	馬尾	所	何爾燧	阮兆鰲

大一會第一口下午比賽項目為四百，一百，八百，二百公尺各項預賽，又跳高決賽，

第一吳貽榮(海容)，第二任天遊(四團一)，第三金龍靈，第四李達生(海校)，第五陳惠(雷營)第六王師復(海部)，成績一公尺六四。鐵餅決賽，第一陳鴻籌(三團)，第二盧如平，第三張俊健(海校)，第四林炳蓮(三團)，第五蔣菁(海校)，第六林民霖(三團)，成績二七公尺八六。跳遠決賽，第一李達生，第二盧如平，第三金龍靈(海校)，第四陳鴻籌(三團)，第五沈克敏(海校)，第六黃健華(三團)，成績五公尺九六。

大會第二日爲十月十一日上午舉行四項球類初賽，下午舉行二百，四百，一百公尺複賽，及千五百公尺及百公尺高欄預賽。其十六磅鐵球決賽，第一名陳鴻籌(三團)，第二名吳貽榮(海容)，第三沈克敏(海校)第四林民霖(三團)，第五李達生，第六盧如平(海校)成績十公尺零五。標槍決賽，第一陳鴻籌(三團)，第二鄧寶善(四團)，第三林民生(三團)，第四金龍靈(海校)，第五翁聲桐(海籌)，第六朱爾蘭(四團一)，成績一公尺七四又八百公尺決賽，一張書春，二李關雄(江南所)，三周守模(海部)，四柳炳鎔(海校)，五童玩水(四團一)，六李信道(海籌)，成績二分一九秒二。又撐竿跳決賽，一劉連福(四團一)，二吳貽榮(海容)，三歐廷藩(應瑞)，四黃達寶(四團一)，五陳亦鵬(海校)，六黃文芳(研究班)，成績三公尺零四。

大會第三日爲十月十二日上午舉行足籃排各球繼續初賽，並水球網球半決賽，下午舉行十項前半部，又四百公尺接力預賽，國術表演等，其決賽項目百公尺，（一）彭常暉（海容），二高章勳，三高世達，四廖如闌（海校），五張紹熙（海容）六俞燦華（江南所），成績十二秒四。又四百公尺決賽，一彭常暉（海容），二高世達（海校），三鄭厚椿（練營），四柳炳鎔（海校），五李信道（海籌），六張伊泉（應瑞），成績六十秒。千五百公尺決賽，一張書春（江南所），二鄭家璣（應瑞），三王瀚（研究班），四周守模（海部），五黃天祥（練營），六朱達衍（甯海），成績四分四十四秒六。又千六百公尺接力，一海校，二練營，三應瑞，四研究班，五閩口要塞，六雷營，成績四分十二秒三，又八十公尺高欄，一高世達，二翁菁，三歐陽釗（海校），四陳善如（應瑞），五林成長（練營），成績二十秒三。又三級跳遠，一李達生，又沈克文，三金龍靈（海校），四黃繼華（三團），五盧如平（海校），六高人傑（練營），成績十二公尺二九。又十一日撐竿跳，一劉連福取銷資格，以次遞升。遞遺第五補葉金銘（應瑞）。

大會第五日爲十月十四日，上午舉行足球半決賽，海部對通濟，四比叁通濟勝，江南所對海校，陸比四江南所勝。籃球次賽排球次賽及半決賽，四團一對研究班三比二，

四團一勝；網球雙打決賽海校對海部，三比零海校勝。下午舉行游泳伍十公尺一百公尺，四百公尺自由式，二百公尺俯泳，一百公尺仰泳各項預賽及入水表演等，又潛水比遠決賽，一林信香（練營），二張善銓（逸仙艦），三陳開祥（練營），四章文煥閩口要塞，一五柳炳鎔（海校），六江田聲（練營）成績一百二十四公尺。又一百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一海校，二練營，三楚觀，四楚謙，成績二分五秒。

十月十三日大會第四日上午舉行籃球，排球足球，決賽，網球雙打半決賽。單打決賽，甯海對海校三比零甯海許廣榮勝，水球決賽海校對練營二比零海校勝。下午舉行十項半部及五項，又決賽二百公尺，一彭常暉海容，二高世達，三廖如蘭（海校），四蔡榮生（四團），五高章勳，六柳炳鎔（海校），成績二十六秒六，又四百公尺接力，一海校，二練營，三應瑞，四通濟，五研究班，六閩口要塞，成績五十秒七，又一萬公尺決賽，一邵家瑞（應瑞），二王瀛（研究班），三任金泉，四楊俊千（應瑞），五周金水（四團），六周守樸（海部），成績三十八分五八秒四，破省紀錄，到終點二十人，秩序甚佳。

十月十五日上午舉行足球決賽，江南所對通濟，一比零江南所勝，排球半決賽，海校對四團三比零，海校勝，又四團一對研究班三比二，四團一勝，藍球半決賽四團二對

海部卅二比卅一，四團二勝，又四團一對研究班五十二比四十四，四團一勝，下午舉行游泳五十公尺自由式決賽，一陳景文，二沈克晉（海校），三顏友欽（練營），四任金泉（應瑞），五夏新（海校），六林國年（練營）成績廿七秒打破全國紀錄，二百公尺俯泳決賽一劉英偉，二葉溱，三歐陽晉，夏新（海校），五林植良，六方春耕（練營）成績二分五十九秒四，又四百公尺自由式決賽，一張孝坤，二王孝清（楚觀），三林保香（練營），四池孟斯（海校）五王尙福（楚觀），六任守錐練營，成績二分十八秒。又一百公尺仰泳決賽一徐登山（海校）二林守棋，三顏友欽，四蔡仁官（練營）五陳善好（應瑞），六陳長灼（楚謙）成績一分二十七秒四，又一百公尺自由式決賽，一陳景文（海校）二陳連升（四團）三任金泉（應瑞），四陳福生（練營），陳依福（應瑞），六許鑿（海校）成績一分五秒八打破全國紀錄，潛水比久決賽一王玉成，二高東鉞（練營），三歐陽晉（海校）四張善銓 逸仙艦，五章文煌 閩口要塞，六嚴拱天 練營成績二十二秒八，又四百公尺三式接力決賽，一海校，二練營，三應瑞，成績五分十六秒五，又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決賽，一王孝清，二張孝坤 楚觀，三夏新 海校，四張善銓 逸仙艦五池孟彬 海校六林保龍 練營成績二十七分十八秒，又五項全能，一林達生，二金龍靈，三盧如平，四王鈞，五曾海清

海校，六吳其棟練營成績一千六百六十分零九九。又十項全能，一沈克文 海校二吳貽榮 海容，三蔣菁，四劉鏡培，五歐陽劍，六鄭永相， 海校，成績三千三百八十七分零五八，又補行五十公尺決賽，一鄭家錦 應瑞；二張書春 江南所，三楊俊千 應瑞，四周金水， 四團一，五周守模 海部，六孟漢鐸 通濟成績十八分九秒。

十六日爲大會最後一日，舉行排球及籃球決賽，排球海校對四團一，三比一海校勝，籃球四團一對四團二，六十八比二十六，四團一勝。

全軍第一屆聯合運動會於去年十月十六日比賽結束，是日上午九時舉行授獎典禮並閉會式，行禮如儀，秩序整齊，各單位所得錦標計：

1. 田賽： 一海校，得份六七， 二三團，得份三九， 三海容，得份一九， 四團，得份十；

2. 徑賽； 一海校，得份五一， 二應瑞，得份三四， 三江南所，得份二五， 四海容，得份二三。

3. 全能： 一海校得份五二， 二練營，得份十一， 三應瑞，得份八， 四海容得份五。

4. 游泳：一海校得份九一，二練營，得份七四，三楚觀，得份三四，四應瑞得份一九。

5. 水球：一海校，二練營，三應瑞，四楚謙。

6. 足球：一江南所，二海校，三通濟，四海部。

7. 籃球：一四團一，二四團二，三海部，四研究班。

8. 排球：一海校，二四團一，三研究班，四四團。

9. 網球：一海校，二甯海，三海部，四研究班。

總錦標：一海校得份三八，二四團得份一九，三練營得份九，四應瑞得份八。

又閉會及授獎 陳部長頒有訓獎詞附列於後

陳部長對全軍第一屆聯合運動會閉會訓詞

國家文化之消長，繫乎國民德育智育體育之能否健全，然欲求德育智育之發達，必先有勇奮之精神，堅強之體幹，而後能致力德性，淬精智能，於是乎體育尙焉，吾國古時，有蒐苗獮狩之制，重游藝習射之學，蓋卽以發展國民體育，爲振興國家文化之基礎，

體育不講，則精神萎靡，體幹疲弱，無時無事，不均畏難苟安感想，更何足與語國家之進化、民族之復興，比年政府提倡體育，促進運動，亦深知吾國積弱習慣，失自衛之工具，啓外侮之階梯，不得不及時努力，舉國人士，悚然於國難之當前，相與奮厲鍛鍊，爭趨於體育之一途，邇來全國運動大會，成績推進，可見國民注重體育之一班，軍人由普通國民中拔選而來，負衛國保民之天職，尤須具非常之精神體魄，方克應付匪懈，海軍立國防最前線，所負安內攘外責任，較爲重大，更宜發展體育，作軍人之模範，樹救國之先聲，所以有此次全軍運動大會之成立，本屆選手，研究體育有素，各項運動均臻完備，我軍健全之體育已肇權輿，本會長至爲忭慰，茲值本屆運動會閉會之期，特綴數言，爲同人勗、國民體育，以普及爲要素，故由個人之運動，進而謀團體之運動，本屆參與運動會人員，不過我軍之一份子，欲增益國民健全力量，須使全軍員兵，合力訓練，於最短期內，各養成剛健充實之精神體魄，再進一步而與體育健全之普通國民，互相磨勵，日進不已，合全國健全民族之力量，乃可以救亡圖存，挽國運於一髮千鈞之際，是則運動會之本旨，非僅以遊戲角逐爲能事，充其所造，實於振興國家發展民族上大有關係，其參列運動者，不容存僥倖之見，且須竭互助之誠，怯於私鬪者，乃勇於公鬥：

爲公而鬥，爲國而鬥，非爲個人而鬥，始合運動會之精義，自此次閉會之後，務各本此意以昕夕黽勉，俾我軍運動之效能與規律，逐漸猛進，爲全國倡，則不特本軍之幸，亦黨國之光也。

陳部長對全軍第一屆聯合運動會授獎詞

中華民國二十有四年十月十日國慶令辰開全軍第一次運動大會於馬江，與賽各員輻湊踴躍，勇往競進，本會長綦深嘉慰，特將各方獎品分別贈授，藉示鼓舞振興之本旨，因促淬勵邁往之精神，得獎者固應益自加勉，日進無疆，其未得獎者亦當急起直追，兼程孟晉，使全軍將士，均成健全剛勁之軍人，合國內壯士，同心并進，出而與列強抗衡，青天白日之國徽，輝映於世界之上，此本會長所殷殷屬望，亦本會全體會員及全軍將士共同之心理，茲特於授獎之時，用綴數言以誌獎勵其詞曰：

立國世界 貴在盛昌 文通武達 日新輝光

屹立東亞 萬里海疆 盛烈奔奔 大風泱泱

扞城禦侮 設險固防 戈樓下瀨 組練凌滄

仔肩獨任 宿恥甯忘 作興鼓舞 蹈勵發揚

疆劉古制

獮狩舊章

時肄都試

簡閱有常

七杪選銳

萬丈騰鉞

揚旌曜日

揮戈飛霜

翹關材武

踰溝軒昂

距躍砥道

角抵廣場

競武穿域

聚觀堵牆

得心應手

奮發圖強

勇銳誰匹

縱橫莫當

鬱勃虎怒

焜耀龍驤

雍容奪錦

揖讓升堂

同心一德

我武維揚

不撓不屈

至大至剛

百夫之特

萬邦所望

(二)慶祝紀念球賽

慶祝海部六週年球類比賽，二十四年六月一日下午零時三十分開

始，事先由體育會函聘陳部長為評判長，陳常務次長為副評判長，各司處長，上校秘書，練隊王司令，駐京各艦艦長，黨部鄭書記長，水魚雷營常營長，南京醫院何院長等為評判員，正副評判長及全體評判員屆時蒞臨操場，籃球賽開始時由部長行開球禮，排球亦同時開始，是日籃球第一場為海潮與海弦結果二十三比七海弦勝，第二場清和與海威，結果二十九比四十三海威勝，第三場雷營與海光，結果四十四比十四海光勝，排球第一場海聲與溫良，結果二比〇溫良勝，第二場雷營與俠光，結果二比零，雷營勝。是日

情形至爲熱鬧，而各隊員比賽時亦莫不精神飽滿。二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舉行排球決賽，得有決賽權者爲雷營與海聲，結果二比一，雷營得最後勝利。九時舉行複賽，得複賽權者爲海光與海威兩隊比賽結果四十比九海光勝，是日下午一時起足球比賽開始第一場海濤對海鋒結果○比二海鋒勝，第二場雷營對澄平結果六比○雷營勝。六月三日下午一時舉行籃球決賽參加者爲海光與海弦，結果二十一比二十八海弦勝，籃球之錦標亦行決定矣。

六月六日爲足球決賽及給獎典禮之期，下午一時王司令已率各艦艇長及比賽選手及士兵等到場，水魚雷營常營長亦率該營學生士兵等到場，一時二十分陳部長陳次長唐司長等亦蒞臨體育場，球賽即於一時三十分開始，是日決賽者爲海鋒與雷營，上半場於開始後二十分鐘雷營勝一球，上半場即以一比零雷營勝，休息後下半場開始雙方均極努力，雷營勢較優，於開始後二十五分鐘又進一球，三時比賽終了，結果雷營以二比零得最後優勝。

休息十分鐘後給獎典禮開始，全場官兵及參加選手均集合台前，先由部長致訓詞，後頒給優勝銀杯，籃球爲海部之海弦隊所得，排球及足球均爲水魚雷營之雷營隊所得。

給獎後由陳部長領導唱黨歌並三呼海軍萬歲，於是隆重之典禮即在歡呼中告畢。

附籃球優勝海軍隊隊員姓名

張萬永	翁大定	蔣長明	楊鎮鐸	張軫	蒲長坤	趙紀雄
陳永發						

排球優勝雷營隊隊員姓名

陳惠	林乃鈞	楊錄	常香圻	高光暄	張福添	李恆鏡
陳家振	陳曙明	葛世銘	林金和			

足球優勝雷營隊隊員姓名

張家寶	陳家振	何博元	程鵬	劉馥	楊錄	孟漢鐘
莊懷遠	楊光耀	郭允中	高光暄	高昌衢	盧國民	魏濟民
葛世銘						

(三) 練習體育概況

海軍練習自成立體育會以來，對於本軍基礎之練兵體育，積極訓練，一年來前後畢業之練兵，具有體育特長之技能者，已不乏人，而體育之普通常識，則尤為練兵所普及，茲將該會一年來之經過，探述於下：

一 練營成立體育會之經過

本軍自陳部長提倡體育，各機關艦艇均先後奮勉，全軍之注重體育，已爲世人所共見，練營有培植士兵基礎之責，關於訓練體育，尤負莫大之使命，此成立體育會之原因也，成立後推本部部長爲該會名譽會長，練營營長爲會長，營副充副會長，下設總幹事幹事等，由是全營各隊之體育分會，亦次第成立，而該會受名譽會長，暨會長之指導，種種設施，依序進行，全營員兵，莫不踴躍互相砥礪，故該會之成績因之邁進矣。

二 場所之設備

自體育會成立後，各會員鑒於練營舊有之操場狹小，不敷訓練，故就附近之處，尋覓空地，由該營練兵，自行工作，耗費至省，收效頗著，蓋寓兵于工之意，計前後建築足球場籃球場排球場及練習各種田經場所等地，而荒蕪污穢之空野，遂成爲健兒競技之地場矣，此外尚有游泳池一方，內中增設水球門等，且懸掛各種游泳姿勢之畫圖，爲指導游泳之一助，近復于池之四週，建有二百米跑道，及大規模之雨蓋操場，練習之地點既多，則體育之進步尙無止境也。

三 體育測驗標準之製定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體育練習之地場，既臻完善，即從事實行訓練，以訓練之結果，必使各練兵最低要達到相當之體育標準然後可，故該會製定田徑游泳器械各項及格標準，練兵體育成績，必達到所定之標準，方稱及格。

四 練兵體育力增加之調查

練習體育之設施，實具有固定之目的，其最要者，蓋使練兵有強健之體格，適當海上之辛勞，故對練兵之體重高度，均加以特殊之注意，練兵入營之初，即權其體重，度其高低，經該營體育訓練數個月後，及將畢業時，復依樣調查之，據該體育會一年調查體重高度之結果，每人受體育訓練後，平均體重可增加十餘磅，平均高度，可增加至寸半左右，體育訓練之明效，於茲益信。

五 游泳之成績

該會除提倡田徑及球類外，對游泳之訓練，尤為注重，每個練兵，必加以試驗，過相當標準程度時，方為及格，計初次測驗時，不及格者達二百五十餘人，由是該會實行游泳補習，使不及格練兵，將課餘時間，從事補習游泳，無使稍暇，日下重行測驗，不及格者，祇有四十餘人，尚在積極補習中。

六總錦標競賽成績

體育會除訓練體育之責任外，爲鼓勵練兵興趣及增進練兵技能起見，特于一年之內，預定十項錦標，便各隊練兵，互相競賽，以各項所得之總份最多者，給予總錦標，去年十月間該會已屆一週年，預定之各項目，次第競賽完畢，計努力隊以五項冠軍，得總錦標之第一，平等隊以兩項冠軍，得列第二。

七總錦標給獎誌盛

去年九月二十三日，爲該會成立一週年紀念，當時并實行總錦標給獎典禮，當日情形，探述于下：

在營之操場，設禮台一，內置獎品等件，全體員兵，站立台前，當正副會長到場後，全體肅立，秩序整然，後唱黨歌，行禮如儀，旋由正副會長相繼致詞，均最勉勵有加，繼由總幹事報告一年來之經過後，由官員演說畢，即實行授獎，又該會曾承部長給予訓詞一紙，贊許該會一年來之成績，并勗勵今後之努力，亦由會長當衆恭讀畢散會，茲將部長訓詞錄後，

部長訓詞 古來建大功，立大業者，皆必具有非常之體力與非常之精神，惟體力隨動

作而彌見堅強，精神因鍛鍊而益臻活潑，文明各國，無不注重體育，主旨即在於此，海軍軍人，終歲奔馳江海，旌席風濤，有事時立國防最前線，捍患禦侮，爲國屏藩，責任固極重大。即在平日，全國沿江海各地區域遼闊，護航詰盜，水上安全之責，無可旁貸，職務亦甚繁難。若非有堅強體力，將何以耐此辛勞，非有活潑精神，更何以資爲應付。體育會之設，所以促動作，勤鍛鍊，藉以養成堅強之體力，活潑之精神，意至美法至良也。溯自本部提倡體育以來。本軍全體，早已交相勗勵，踴躍邁進，新生活運動推行後，精神體力均爲新生活之基礎，益以體育爲當務，收效之猛且速，觀於練營體育會一年來之成績，已見一斑。茲會設立，甫經一稔，運動比賽，計十項，該營努力隊以排球、越野、遊戲、擊拳及水球五項冠軍，遂得第一屆運動競賽總錦標杯，及本部長所贈之輪年杯，此種向上競進之志概，揆諸努力二字意義，庶幾無愧。惟是功無止境，學無窮期，設不向前，即將落後，進止決於寸心，勝負不能一間，此後能本此努力意旨，再接再勵，奮邁直前，所收效果，將百倍於今日，由一隊而推及於全營，由全營而推及於全軍，團體訓練，互相觀摩，以如是之體力精神，擔負各人應負之責任，定能爲全軍壯色，爲全國樹威。作始雖簡，成功至偉，將來可久可大之事業，皆於此向上競進之一念基之

。茲值練營體育會成立一週年紀念之期，舉行授杯典禮，用特掬誠以告，自強不息，日進無疆，凡我軍人，其各勉旃。

附總錦標得份及名次

名次	隊名	總份數
一	努力	一三二九、六
二	平等	一一六二、四
三	自由	一一五八、六
四	青天	一一四三、八
五	民族	一一二五、一
六	奮鬥	一〇九三、〇
七	民權	一〇九三、〇
八	和平	一〇六〇、五
九	自強	一〇一九、六
十	白日	九八五、二

十一	大同	九七九、二
十二	團結	九五三、〇
十三	博愛	九一四、五
十四	民生	九一〇、七
十五	精誠	八二三、〇

又海軍練習體育會去年入夏以還，即積極訓練水球，並於七月十日開始第一屆水球連環比賽，結果努力隊冠軍，自由隊亞軍，民權隊殿軍，茲將是屆成績及優勝選手分誌如左：

作 工 要 重 之 間 年 一 去 過

海 軍 年 報

表 賽 比 環 連 球 水 隊 艦 一 第

次名	份總	義信	愛博	誠精	力努	由自	生民	天青	別隊
3	4 30	1 6	1 6	1 8	0 3	0 0	1 7		天青
6	2 6	1 3	0 0	1 3	0 0	0 0		0 0	生民
2	5 28	1 5	1 5	1 6	0 1		1 9	1 5	由自
	6 41	1 8	1 6	1 10		1 3	1 8	1 6	力努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誠精
5	2 12	0 0		1 5	0 0	0 0	1 6	0 1	愛博
4	2 16		1 5	1 8	0 0	0 0	0 2	0 1	義信

二二五

第 二 艦 隊 水 球 連 環 比 賽 表

次名	份總	平和	結團	門奮	等平	權民	強自	日白	別隊
4	3 17	1 5	1 5	0 2	0 2	0 0	1 3	/	日白
6	$\frac{1}{2}$ 11	0 1	$\frac{1}{2}$ 2	0 1	0 0	0 5	/	0 2	強自
1	6 40	1 5	1 8	1 6	1 5	/	1 10	1 6	權民
2	5 28	1 7	1 7	1 1	/	0 2	1 7	1 4	等平
3	4 17	0 2	0 2	/	0 0	0 1	1 6	1 3	門奮
7	$\frac{1}{2}$ 6	0 2	/	0 2	0 0	0 0	$\frac{1}{2}$ 2	0 0	結團
5	2 13	/	1 3	0 1	0 0	0 2	1 6	0 1	平和

海 軍 年 報

二 三 六

附 記 (比賽表用法)

1. 勝隊對正本隊橫格及負隊直格記「字
并載明所得份數於傍
2. 負隊對準勝隊直格及本隊橫格記「字
亦載明所得份數於傍
3. 兩隊平手時則各記「字載明所得份數
於傍
4. 優勝以得勝次數及得份多寡為標準

適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決賽	隊別	名次	份得
民權 努力	努力	1	150
民權 自由	自由	2	145
民權 青天	民權	3	140
平等 青天	平等	4	135
奮鬥 青天	奮鬥	5	130
白日 青天	青天	6	125
白日 和平	白日	7	120
和平 自強	和平	8	115
自強 信義	自強	9	110
團結 信義	團結	10	105
信義	信義	11	100
博愛	博愛	12	95
民生	民生	13	90
精誠	精誠	14	85

冠軍隊選手：

倪東富

林桂進
陳福生

顏友欽

任守鈺
林景堯
陳泰瑞
翁振塘

預備

歐陽杰

張德順

亞軍隊選手：

海軍年報

任通官

林守棋
盧長謙

林長銘

鄭春官
嚴儀章
林伊保
林保龍

預備 鄭仁桃

殿軍隊選手：

陳永端

陳禧官
蔡仁官

林利誠

任守慶
林禎良
黃賢貴
林有祿

預備 鄭祥泰 陳水銘

又本軍練營，提倡練兵體育，不遺餘力，該營體育會，於每年中，曾預定各種競賽項目，着各隊練兵按次參加，藉資鼓勵。本年四月間，春日融和，該營所預定之第二屆越野競賽，遂卽及時舉行，計參加者不下百五十人，均着各隊之運動衣，由營門起點，沿福馬汽車路，達「上礁」停車處復回本營操場爲終點，往返路程五英里半，終以奮鬥隊之林國年以三十四分四十八秒獲得冠軍云。

又該營舉辦之排球輪年杯第二屆連環比賽，參加者計十餘隊，各隊技術不相上下，

以奮鬥，努力，兩隊成績為較強。

又練營體育會第一屆舢舨競賽，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由馬尾要港李司令親臨監賽，比賽地點係在練營碼頭與下洲尾之間，計程共二海里，分兩組舉行，參加者共十一隊，第一組共六隊，取三名，第二組共五隊，取二名，參加決賽結果，平等隊得冠軍，民權隊次之，民族隊第三，以下為努力，自由，奮鬥，自強，和平，青天，民生，團結。是日比賽秩序及成績均極優良。

附冠軍平等隊選手姓名

陳起業	李友鈺	高永官	陳有桂	李錦銘	林青元	陳弈金
宋永貴	陳再銘	鄒得貴	掌舵中士高錦銓			

(四)自由車旅行團 楚觀軍艦體育會工作素極努力，本年值春光明媚之際，特發起海軍自由車旅行團，於四月五日清明佳節，作自由車環遊京市之舉，各艦艇報名參加者達二十四人，除因事臨時缺席外，實到者十八人，環行全市，秩序井然，茲將該會當時徵求啓事，及簡章，並當日團員所作遊記一篇附刊於後，俾閱者可想見當時之盛況焉。

一、徵求啓事

逕啓者，際茲深青入望，嫩綠凝眸，山明水秀，柳暗花芳，正尋春踏青之日，亦探幽攬勝之時，况艤舫日麗，樓櫓風和，盛況難再，淑景不常，天然圖畫，豈容抱膝蜷居，及時春光，那可埋頭蠖屈，不有壯遊，何紓雅抱，用貢芻蕘，以質高賢，茲擬組織腳踏車隊，人數不拘，多多益善，凡我官佐，一律歡迎，擬俟星期佳日，先期約定出發環遊金陵名勝，涉獵各地風光，遊目騁懷，沿途角逐，風馳電掣，聯袂偕行，既益身心，復飽眼福，事屬創舉，樂倍尋常，尙望本駕輕就熟之才，酬乘風破浪之志，山巔水涯，領求風趣，樓船水艦，一展雄懷，則於聯絡感情之餘，復收互相切磋之效，如果諸君子見獵心喜，樂予贊成，務祈當仁不讓，踴躍參加，并請大筆簽名後，飭令擺渡輾轉代送未簽名之艦艇，以便輪流填具，最後擲還本艦，以資彙辦，訂期出發，肅此簡邀，佇候佳音，即希

公鑒

(二)海軍自由車旅行團簡章

1. 定名爲海軍自由車旅行團
2. 定於四月五日(星期日)晨十時齊集魚雷營碼頭乘小火輪前往下關(小火輪由團員周應

總擔任接洽)

3. 衣服應穿短裝或運動衣

4. 費用務合經濟原則暫以一元為限度但請多備一元以應意外之需

5. 團員共有二十四人擬分為三隊每隊八人每隊均選一隊長及押隊各一人以資掩護車術較

遜者又選舉團長一人會計一人庶務一人(擔任租車及其他事務)技術員一人(擔任臨時

修理車輛)交際員一人(由團長兼)攝影師二三人秘書二三人(起草遊記或臨時速記)第

一隊隊長兼引導

6. 有攝影機者均請隨身攜帶並充攝影師(費用公攤)

7. 預定路程暫擬由下關出發先至五洲公園午餐後再往中山陵休息或入內參觀繼赴中央體

育場(如欲入場觀光須先期通知該場始可進內)然後再往譚墓即可折回下關預計約需六

七小時

8. 有口琴者亦請隨帶以便於休息時吹奏助興

9. 精於國文者請勿庸客氣務隨帶日記簿擔任秘書之職

10 團員應各帶一袋(可借用船上舢舨出軍之乾糧袋)以便裝盛乾點備充野宴(食品自備茶

過 去 一 年 間 之 重 要 工 作

水由庶務設備)

11 午餐或休息時可由團員隨意演講以資消遣題目不拘務求簡妙小至個人大至國事均可發揮但不善辭令者可免

12 如該星期日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克參加者務請提前於星期六早間通知

13 所定日期如屆時適遇雨天應即改期或取消

14 車在中途進行時團員如有欲快欲慢者應先通知緊靠本人之前後輛團員然後依次互相傳遞以至最前一人及殿後一人

15 團員名次爲二十四人如下

周應驄	盧文祥	嚴智	耶鑑澄	林嘉甫	林伯逸	闕曉鐘
陳惠	林巽適	蔣亨森	陳行源	李世魯	陳爾恭	陳大賢
陳震	郭國錐	陳家鏞	趙秉獻	陳嘉樞	黃道乾	黃廷樞
林際春	倪永福	陳尊賢				

16 凡有攝影機及口琴並願擔任作遊記者請於收到通告後即速通知楚觀軍艦自由車旅行團籌備處爲盼

17 推舉團長兼充交際員，攝影員祕書會計技術員並指定嚴智爲庶務
18 以上各項擬定辦法如有認爲未臻完備或有不合者務請惠示高見以便修正

(二) 旅行團遊記

自新運叛興以來，各方人士平居閑遊，罔不以新生活爲原則，邇者上海市之舉行自由車比賽，及京市之放風箏競賽，皆取運動心身之義，我軍素重體育，本屆各艦艇會操於京之八卦洲，乃由楚觀軍艦體育會發起海軍自由車旅行團之壯舉，一時和者二十四人，除因事臨時缺席外，是日到場出發計有十八人，蓋亦寓運動於遊戲之中耳，團之組織，分爲三隊，以隊長指揮之，各隊絡繹前進不相錯亂，團員均短衣裹糧，具勇進之精神，是日也值清明佳節，天朗氣清，惠風和暢，上午十時團員齊集於海軍水魚雷營碼頭，十時十五分登平明汽艇，駛往下關，開始選舉團長兼交際員周應驄，庶務嚴智，會計林嘉甫，技術員林際春，攝影師郎鑑澄，秘書陳爾恭，第一隊嚴智，周應驄，郎鑑澄，黃道乾，林嘉甫，陳尊賢，第二隊陳嘉樸，邱邦良，倪永富，陳震，郭國錐，林際春，第三隊陳爾恭，陳行源，蔣亨森，陳惠，林巽適，闕曉鐘，選舉完畢，十時四十五分抵下關，自由車沿中山路而進，十二時暫憩於五洲公園焉，園爲玄武湖舊址，夾岸楊柳，湖水澄清

過 去 一 年 之 間 重 要 工 作

，遊艇鱗集，波心風景，殊見佳妙，因攝影而紀念，少頃乃各進餐，餐間輪流演講助興，逸趣湍飛，下午一時復前行謁明陵，帝王塚土，翁仲無言吁可慨也，再行過中山陵，仰先 總理之遺徽，止轍致敬，乃攝影於音樂台，四時三十分謁譚陵，攝影畢，仍循中山路回抵下關，時已鳴鐘六下，聚餐而散，是遊也既欣同袍之聯袂，復喜筋骨之能勞，而自由車行止如意，一路山色湖光，飽覽無遺，暢快胸懷，廣大眼界。歸乃泚筆爲記，

(五)寧海籃球擅勝 本軍年來，對於運動均甚努力，軍械處新運會，內有籃球隊等，本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該處特約寧海艦籃球隊作友誼比賽，雙方均富興趣，上半時寧海僅以十對九佔先，軍械處隊員雖不甘示弱，奔跑疾速，衝刺敏捷，終以訓練未久，隊容欠整，結果十六對三十二，爲甯海所勝。

(六)應瑞體育情形 應瑞軍艦體育會，組織本甚健全，惟練習方面，因艦上操作及駐泊地點種種關係，未能積極辦理。但遇有來京駐防下關時，地近體育場，該會幹事，乘此機緣加緊訓練，兼以徐樹模同志加入，該會有蒸蒸日上之勢，去年本京勵志社主辦之政軍警單項運動比賽，該艦員報名者共八名，計參加八項，該社舉行百米，跳遠，並千五百米三項比賽，該艦參加者均護優勝，尙有撐竿跳，鐵餅，二百米，萬米，高欄……

：等項，於去年雙十節舉行，惜各選手均代表該艦赴閩參加本軍全運，是日未能與賽云。

(七)陸隊籃球冠軍 陸隊尹團對於官士業餘運動，素極注意，特設體育會以資提倡，並分組飛馬平光荔光等隊，分頭練習，本年夏間，長樂縣舉行伯秋杯籃球公開比賽，該會荔光隊前往參加，於五月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等日，在長樂縣民衆教育館，舉行比賽，結果荔光隊榮得冠軍錦標，至平光飛馬兩隊，亦參加省協大杯籃球比賽。

(八)雷營乒乓球賽 海軍水魚雷營對於體育提倡，不遺餘力，前此已有越野賽跑，成績甚佳，去年秋間，金風祛暑，最宜運動，特先舉行乒乓比賽，於八月二十九日開始，在每日課後舉行，由體育教官金有德徐樹模担任評判，計此次報名者有四十餘人，本營士兵及魚雷班，均未參加，僅無線電之中興，維新兩班 其中多福州乒乓界中堅分子，表演嫻熟，精彩百出，鼓掌之聲不絕於耳，但以時間關係，不能取循環制，故採取淘汰制，無如球術良莠，分配不易，淘汰結果，技精者尚不無湮沒，三十一日比賽結果，計取四名，冠軍張福添，獎以銀杯，亞軍周培堃及其餘兩名，皆給以銀盾，用示鼓勵云。

(九)海軍擊敗國體 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晚八時半，本軍代表隊，應南京市記者體育會

之請，與最近打遍南洋羣島，載譽而歸之國體籃球隊作表演賽於金陵中學健身房，球迷因慕兩隊之威名，前往觀戰者，不下千餘人，查國體隊此次在國外各處比賽數十場，除在菲律賓濱以二分之差敗於聖道托斯大學，及以六分之差敗於鐵弋體育會外，（按該隊全體隊員均屬第十屆遠東運動會籃球錦標隊菲律賓濱國手）餘均大勝，其實力之雄厚，概可想見，八時三十分戰鐘一響，由胡萍小姐行開球禮，徐紹武任裁判之下，兩隊開始接觸，戰情之緊張，為空前所未有，本軍奮發圖強，先以八比四佔先於第一刻，嗣後國體力圖反攻，第二刻雙方競爭益趨激烈，表演極為精彩，結果各得十三分打成平手，計上半時結果本軍以二十一比十七首傳捷報，再戰聲中，本軍氣勢仍盛，遠擲近投無不命中，又以十九比十七佔先，最後一刻國體更努力競爭，但本軍亦不示弱，共計以四十三比四十一擊敗國體，此次本軍隊員係楊麟毓，陳文奎，林紹洲，宋天波，徐樹模等，平常均努力訓練，此次方能制勝，是項比賽經過情形，全國各報均詳為記述云。

(十)海軍分得錦標 本京公立體育場主辦之第八屆籃球錦標賽，參加甲組者計有軍校，中央，中大等十餘隊，均屬本京勁旅，實力至為平均，故每次比賽皆甚緊張，本軍之籃球隊亦加入作循環角逐，匝月鏖戰，賴各隊員之奮勇，力鬥不疲，曾在比賽中兩三次

數分鐘內挽回危局，全部結束後，計本軍與軍校因兩隊分數相等，由主辦者特製銀杯二尊分贈兩隊云。

(十一)楚觀越野比賽 楚觀軍艦員兵，對於運動，近來倍感興趣，所有各項體育設備，亦逐漸籌劃，寔具規模，日前該艦奉令組織體育會，當經各艦員，將體育會章程修訂通過，並呈報奉准備案後。該會遂於去年六月一日，正式宣告成立，同時決定二日舉行第一屆越野比賽，茲將是日比賽詳情，述之於次。

是日晨五時開始比賽，計選手三十人，個個精神煥發，以水魚雷營門前為出發點，一聲笛鳴，各選手爭先恐後，奮力前進，水兵王李清獨具捷足，一路領前，張孝坤不甘示弱，緊隨於後，繞幕府山一週，全程路長四英里，至比賽終點，個人優勝第一名王孝清成績二十三分五十三秒，第二名張孝坤，第三名陳振光，第四名符錦忠，又團體優勝為左班隊，於六月十日午後一時，舉行給獎典禮，全體員兵齊集塹面，開會行禮如儀後，首由幹事陳惠致開會詞，略以本艦體育會自成立以來，此尚係第一次給獎，至堪紀念。因獎品未齊，故延至本日舉行。希望此次優勝者，勿自滿自大，應努力訓練，以求更佳成績，至失敗者諸君，亦勿自餒，務要急起直追，以求最後勝利云云。次由各會員相繼

演說，大致勸以有恆心，守紀律，堅定合作意志，發揮運動精神，加緊訓練，增進體育等語，於掌聲雷動中，遂由會長嚴智當場給獎，計團體優勝左班隊，由隊長張天發代表領獎，獲得部長輪年杯一座，個人優勝第一名王孝清得王司令銀杯一座，並由會另贈獎品值洋五元，第二名張孝坤，第三名陳振光，第四名符錦忠，亦分別贈與獎品，嗣由王孝清代表致答詞，表感謝之意，遂舉行攝影紀念，盡歡而散云。

(十二)陸隊排球勝利 陸隊一旅向極注意體育，自去春提倡各項球術以來，訓練益緊，其中以排球一隊，進步特速。二十四年五月十日，該隊得南潯鐵路排球隊函邀作友誼比賽，因該旅駐防南潯鐵路沿線，與該路員工感情甚為融洽，故如約到場，藉資研究，各界觀者如堵，空氣極為濃厚，下午四時開始比賽，陸隊以百倍勇氣，向前直攻，連勝十球，南潯隊尙在零點，終以二十一與六之比，陸隊勝。第二場南潯隊陣容更換，個個奮勇，意圖反攻，雙方尤見精彩，陸隊得力於鄭作樑，陳維均，鄭規中等，手法敏捷，遞球準確，一托一扣，博得觀衆掌聲如雷，南潯隊難於防禦，以二十一與五之比，陸隊又勝。事後爲光華中學所聞，翌日亦來邀往該校比賽，光華乃上屆九江市運動會排球冠軍，陸隊正願藉此觀摩，於十一日整隊前往，下午四時開始比賽，光華隊名下無虛，身

手極其精巧，尤以發球迅速如箭，令人咋舌。惟陸隊方面，亦能佈置嚴密，沉着應戰，結果第一場以二十一與十三，第二場以二十一與七之比，均為陸隊獲勝，自陸隊連勝南潯光華二隊後，聲威大振，十五日又應飛星隊之請，前往該處，作友誼賽比。查飛星隊係九江海關，稅警，鹽務等各機關所組織，實力雄厚。是日下午五時起舉行比賽，第一場以二十一與十四之比，陸隊勝，第二場起賽時飛星隊非常勇猛，節節進攻，終以二十一與十之比，飛星隊勝，第三場決賽時，飛星隊又欲取故智，意在一鼓直下，陸隊方面，賴中排黃振民等，挽救得力，士氣為之一振，遂轉取攻勢，所向披靡，結局以二十一與八之比，陸隊勝，是日天氣甚佳，觀衆極形擁擠。頗極一時之盛，茲探得陸隊陣容如下：

前 排

中 排

後 排

候 補 員 隊

周福海

鄭春進

鄭爾漢

鄒一諤

鄭作樑

黃振民

陳贊周

林學青

鄭規中

隨維均

林 凱

林國軒

(十三)參加越野賽跑 閩省公共體育場，創辦以來，對於公民體育，熱心提倡，最近於廢歷新正，曾舉行公開越野賽跑，其路程係由體育場——南門兜——斗中路——中亭街——大

橋——台江路——中選——水部——東街——下南頭路——復至體育場爲終點，全程計一萬公尺，本軍駐閩機關，亦有被聘參加者，結果本軍練營之鄭積相以四十一分三十六秒獲得第三，練營之李志雄以四十五分二十五秒獲得第四，海校王均陸隊三營陳志強各獲得五六兩名云。

(十四)籃球標保持賽 海部以新生活運動，提高體力極爲需要，球類運動亦增進體力之一種，且本軍各艦艇對於籃球運動素感興趣，特於日前發起駐甯會操各艦艇籃球聯合錦標賽，並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召集各艦艇代表舉行會議，由海部體育會總幹事周麟瑞主席，到者十九人，當經決議，自三十一日下午在海軍體育場開始舉行，參加者計二十二隊，各艦計十隊爲甲組，各艇計十二隊爲乙組，每組中又分A B兩組採循環比賽制，最後兩小組勝者舉行決賽，甲乙丙組各有優勝以其隊名及隊員名鐫於部長所頒給之日新杯上。

附海軍駐甯會操各艦艇籃球聯合錦標保持賽章程

- 一 宗旨 以提倡體育推行新運并促進籃球技術爲宗旨
- 二 委員會 由海軍部體育會總幹事及每屆駐甯會操各艦艇長或副長臨時組織之并酌

設幹事若干人

三 會 員 以每屆駐甯會操之艦艇員兵爲合格

四 錦 標 由海軍部陳部長贈「日新」杯一座將每屆優勝隊隊名鑄於其上留資紀念

五 比賽制度 以每屆參加隊數之多寡而定

六 時 間 由會操開始之日起臨時分配之

七 場 地 海軍部外操場或海軍南京體育場

八 規 則 採用全國體育協進會最新籃球規則

九 棄 權 逾比賽規定時間十分鐘卽作爲棄權棄權二次卽取消其比賽資格倘在比賽

前二十四小時向委員會申述理由經委員會認理由充分許其延期者不在此

例

十 抗 議 會員如有抗議事件須具正式抗議書於事實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交幹事提

出委員會審斷送交抗議書時須隨繳保證金二元如委員會認爲抗議具有充

分理由者當將保證金發還否則沒收委員會之判決作爲終決不得再有異議

十一 懲 罰 違反本章程或有犯運動道德者委員會得停止其比賽權或取消其資格

三 附 則 1. 本屆幹事為海軍部體育會幹事林紹洲 金有德 宋天波 徐樹模 唐

潤英 陳任漢 周守模

2. 本屆比賽報名單填妥後限於一月二十七日以前送交海軍部軍學司林紹洲同志處登記逾期不收各隊球員既經登記不得增改每隊以十二人為限

又此項比賽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甲組乙組每日均賽兩場，甲組為民生，永健，海容，寧海，自強，海籌，通濟，應瑞，中山，大同十隊，乙組為勇勝，長甯，湖鷹，順勝，湖鵬，正甯，江甯，撫甯，義勝，湖隼，義甯，威甯十二隊，茲將比賽結果，列表如次。

日 期	隊 名	結 果
一月卅一日	民生——永健	十五比卅一民生勝
	海籌——通濟	五十比八海籌勝
	勇勝——長甯	四比六三長甯勝
	正甯——江甯	卅七比卅四正甯勝
二月一日	海容——甯海	十比四十甯海勝

二月二日

應瑞——中山 三六比二一應瑞勝

順勝——湖鷹 六三比十五順勝勝

撫甯——義勝 三三比〇撫甯勝

自強——民生 二十比三六民生勝

大同——海籌 九一比三一海籌勝

湖鵬——勇勝 十九比十四湖鵬勝

湖隼——正甯 十一比四十正甯勝

二月三日

永健——海容 二四比十九永健勝

通濟——應瑞 二四比四二應瑞勝

長甯——湖鷹 三九比三三湖鷹勝

江甯——撫甯 三六比七江甯勝

二月四日

甯海——自強 四六比十四甯海勝

中山——大同 十一比五二大同勝

順勝——湖鵬 四七比〇順勝勝

七 日

義勝——湖隼 一二比四 湖隼勝

海容——自強 四三比二十 海容勝

應瑞——大同 二三比二十 應瑞勝

湖鷹——湖鵬 十五比二五 湖鵬勝

撫甯——湖隼 二九比八 湖隼勝

義甯——長甯 十六比三十 長甯勝

江甯——威甯 十六比二七 威甯勝

十 日

永健——自強 三四比一八 永健勝

通濟——大同 三九比一一 通濟勝

長甯——湖鵬 三八比二一 長甯勝

江甯——湖隼 二二比一九 江甯勝

義甯——順勝 七比二一 順勝勝

義勝——威甯 八比四一 威甯勝

十 一 日

海容——民生 三八比二七 海容勝

海籌——應瑞 四五比二十海籌勝

湖鷹——勇勝 二三比三十勇勝勝

義甯——湖鵬 二十比二五湖鵬勝

正甯——撫寧 三六比十八正甯勝

威甯——湖隼 三五比五威甯勝

永健——甯海 十一比六二甯海勝

通濟——中山 五八比二一通濟勝

長寧——順勝 十二比三八順勝勝

義甯——勇勝 三二比九義甯勝

江甯——義勝 五八比八江甯勝

正甯——威甯 二五比三五威甯勝

民生——甯海 六五比二二甯海勝

海籌——中山 六六比十六海籌勝

勇勝——順勝 十二比三八順勝勝

十三日

十二日

義甯——湖鷹 四八比九 義甯勝
 正甯——義勝 五一比六 正甯勝
 撫甯——威甯 十一比五 威甯勝

彙計十天所比賽結果甲組 A 組甯海得八分最多，B 組海籌亦得八分均獲決賽權，乙組中 A 組順勝最多得十分，B 組威甯最多亦十分，得乙組決賽權。決賽於十六日下午在海軍體育場舉行。乙組先賽，計二〇比一八威甯勝，甲組亦繼續舉行，結果三八比十四海籌勝，此屆錦標，為海籌威甯兩隊所得，由甯海高艦長代表部長給獎本屆之比賽遂告竣事。

又本軍日新杯第二屆籃球保持賽，於本年三月十四日復在下關本軍體育場開始舉行，茲將比賽情形，揭誌如下；

日 期	隊 名	結 果
三月十四日	克安對逸仙艦	一二——三六 逸仙艦勝
	威勝對江元	三——四〇 江元勝
	湖鷹對誠勝	一二——二七 誠勝勝

三月十六日

長甯對義甯 二七—二八長甯勝

楚謙對楚泰 一四—二七楚泰勝

江犀對江鯤 十—十二江鯤勝

湖鵬對仁勝 三二—四十湖鵬勝

公勝對威寧 二九—六十威甯勝

五月二二日 威勝對江鯤 五—三九江鯤勝

民權對克安 二八—二二民權勝

威甯對義甯 四—十四威甯勝

湖鷹對湖鵬 十四—二五湖鵬勝

楚同對楚謙 二七—十四楚同勝

三月二三日 楚觀對江貞 四七—八楚觀勝

楚同對楚泰 二二—二十楚同勝

威甯對湖鵬 四四—三三威甯勝

楚有對克安 三十—十四楚有勝

三 月 二 四 日

威 勝 對 江 犀

十 六 一 二 六 江 犀 勝

逸 仙 艦 對 楚 謙

五 十 一 四 逸 仙 艦 勝

湖 鵬 對 義 寧

三 十 一 二 二 湖 鵬 勝

仁 勝 對 海 甯

二 十 一 四 十 海 甯 勝

湖 鷹 對 崇 甯

十 六 一 二 二 崇 甯 勝

江 元 對 江 鯤

三 七 一 二 十 江 元 勝

楚 有 對 楚 謙

二 六 一 十 七 楚 有 勝

楚 同 對 民 權

十 五 一 二 九 民 權 勝

長 甯 對 湖 鵬

二 八 一 三 一 湖 鵬 勝

湖 鵬 對 崇 甯

二 一 一 十 湖 鵬 勝

楚 觀 對 江 犀

六 七 一 十 四 楚 觀 勝

克 安 對 楚 謙

二 八 一 三 四 楚 泰 勝

楚 有 對 楚 同

二 五 一 十 八 楚 有 勝

楚 謙 對 民 權

十 六 一 二 七 民 權 勝

三 月 二 八 日

四月一日

湖鷹對海甯 二三—四八海甯勝

江鯤對江貞 十二—四六江貞勝

逸仙艦對楚泰 五二—三十逸仙艦勝

楚同對克安 二四—十八楚同勝

楚有對楚泰 三四—三十楚有勝

綏寧對長甯 ○—二長甯勝

崇甯對海甯 十一—二七海甯勝

楚觀對江鯤 五五—六楚觀勝

江元對江貞 二十一—十六江元勝

四月二日 楚有對民權 二六—二五楚有勝

逸仙艦對楚同 四二—二三逸仙艦勝

威甯對長甯 三四—十二威甯勝

綏甯對長甯 ○—二義寧勝

湖鷹對仁勝 二一—九湖鷹勝

四月四日
威勝對江貞 十一六六江貞勝
楚觀對江元 三〇比一六楚觀勝

民權對楚秦 三四比三二民權勝

肅甯對海甯 三〇比一四海甯勝

綏甯對威甯 二九比一四威甯勝

四月五日
江犀對江貞 四三比一二江貞勝

逸仙艦對楚有 三。比二〇楚有勝

仁勝對崇甯 二四比一〇崇甯勝

肅寧對湖鷹 一九比一五肅甯勝

總計上列比賽情形，第二屆日新杯籃球賽，各小組循環賽先行結束，除甲組A部民權，逸仙艦，B部威勝，江犀，江鯤，及乙組A部湖鷹，仁勝，誠勝，B部公勝，威甯等艦艇先後因公調防他處，應照本屆會議錄一項第八條辦理，所有因公退出比賽各艦艇，勝負分數均歸無效外，計楚觀，楚有得甲組決賽權，海甯，湖鵬得乙組決賽權，兩組於本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在下關體育場舉行決賽，一時十五分乙組決賽開始，海甯初即佔

先，結果以二十比十五獲勝，甲組繼舉行，兩隊勢力平均，相差有限，且曾一度平手，但結果楚觀佔先，以二十一比十五勝楚有，於是本屆錦標遂爲楚觀，海寧兩隊所得，末由練隊王司令代表陳部長行給獎禮，本屆比賽遂告結束。

(十五)步槍射擊比賽 駐京各艦艇之第一屆士兵步槍射擊比賽，已於本年五月十四日在草鞋峽靶場舉行，參加者計有，海容，海籌，甯海，應瑞，逸仙艦，大同，自強，楚有，楚同，楚謙，楚泰，楚觀，江元，江貞，永綏，海寧，崇甯，長甯，義甯，綏甯等，錦標分團體個人兩種，部長特贈銀杯一個爲團體之錦標，是項錦標，能連得兩屆者即可永久保存，但每次比賽至少須有二十班以上方可舉行，是日選手參加共有五十二班，各艦所派之班數，以每艦之人數爲比例，七十五人以下出一班，計甯字號五艇，七十六至一百二十五人出二班，計江楚及大同自強永綏等十艦，一百二十六至二百七十五人出三版，計逸仙艦一艦，二百七十六至二百二十五人出四班，計應瑞一艦，二百二十六人以上出五班，計海容，海籌，甯海等三艦，分上下午舉行，其次序預先抽定，每班計四人，另有一人爲候補，每人射十一響，其第一響不計分，以得分最多者爲勝，至下午三時餘全部均射擊完畢，當場卽行計分，獎品除部長杯外，王司令贈銀章二十座，莫士代將贈獎金二十五元，周教練官

應贈獎金十六元，其分配辦法，團體優勝得部長杯，個人優勝第一名得銀章一座，獎金十元，第二名得銀章一座，獎金七元，第三名得銀章一座，獎金五元，第四名得銀章一座，獎金三元，第五名以下各得銀章二座獎金二元至二十名爲止，結果長甯艇得團體錦標，逸仙艦陳起騰得個人第一，楚謙艦王仁健得第二，崇甯艇熊澍模得第三，甯海艦江金亮得第四，末田練隊王司令授獎，各選手均受獎如儀，所有選手亦到場參加，至下午五時始畢。

其他事項

本部重要工作，日趨繁曠，除建設，綏靖，軍械，人事，軍需，檢閱，會操，海政，護航，教育，新運，體育等項外，尙有其他事項，依事勢之需要，分別進行，一年來經過概況，亦多足述，茲特彙列如左：

(一)全軍捐衣助賑 去年長江黃河流域等地水災甚重，本部陳部長因近日天氣已寒，災民需衣尤急，在紀念週時，特諭勉全部職員盡量捐輸，並於濠日通電全軍分別捐助，本部員兵及所屬各艦艇各機關奉令後，分別徵集繳部，並由部分批轉送振委會照收，本部陳部長特自捐助新製棉衣褲二百十五套，該會疊次復函致謝。

(二)護送主席赴滬 國府林主席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由京赴廬，海部特派民生軍艦前往，是日上午六時許民生軍艦停靠海軍碼頭升火備用，國府參軍處派衛隊及軍隊各一

隊，在下關江岸一帶戒備，民生軍艦軍樂隊及海軍士兵各兩排，亦在船板上肅立，各機關長官到碼頭恭送者計有國府委員葉楚傖，陳立夫，考試院副院長鈕永建，交通部部長朱家驊，本部部長陳紹寬，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行政院政務處處長彭學沛，京市市長馬超俊，首都警察廳長陳焯，國府主計長吳其采，參軍長呂超，文官長魏懷，暨國府文官參軍主計三處高級職員及各機關代表，陳銳，林桐實等，共百餘人，七時十分主席由石板橋私邸乘汽車抵海軍碼頭，於軍樂聲中，下車登艦，鵠立碼頭之海軍衛隊，均舉槍致敬，民生艦亦升旗奏樂歡迎，主席登艦逕入客廳休息，旋歡迎人員亦依次登艦恭送，主席在客廳中與各員一一握手後，各員即離艦返回碼頭，民生艦於七時二十分在軍樂悠揚聲中解纜，啓校上駛，同時停泊江面之江元軍艦，並鳴禮砲二十一響致敬，各外艦亦懸我國國旗表示敬意，往送人員各登岸返城，本部常務次長陳訓泳隨艦護送，該艦於十九日午十二時三刻到滬，林主席即離艦轉廬，陳次長於當日下午四時乘原艦返京復命，二十日下午六時四十五分抵京云。

(二) 圻琛抵都編隊 海圻海琛兩艦，自離粵赴港後，嗣復離港北上，中途駛抵鎮海補充煤水，於去年七月十八日下午一時到達首都，泊下關江面，旋該兩艦奉令編入第三艦

隊，該艦隊並歸本部管轄云。

(四)部長當選中委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選之第五屆中央執監委員，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選舉竣事，陳部長當選為本屆中央執行委員。

(五)孔子誕辰紀念 八月二十七日為先師孔子誕辰，業經中央決定每年是日舉行紀念典禮，去年為第二次，本部於是日上午八時，在大禮堂舉行紀念典禮，到者三百餘人，由次長陳訓泳主席，行禮如儀，繼由楊司長慶貞報告孔子思想及紀念孔子之意義，至八時半散會云。

(六)軍需改司組織 本部組織法經修正後，業於去年十月十六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就中軍需司職掌，即承前經理處舊案辦理，司中職員，除司長即以處長羅序和，科長即以張承愈，李景澧調任外，所有中校科員各缺，派蔣濬源，余燮梅，陳宰平調任，少校司副官，派蔣元俊調任，少校科員各缺，派熊兆，袁輔廷，程農，鄒偉民，廖能寬，鄭友珪，葉進勤，鄭頴孚調任，上尉書記，以楊樹端調補，上尉科員各缺，則以李慧濟，張大澄，陳洪，林策，張贊堅，沈作梅，林祺義，湯大椿，杜權英調補，此外中尉書記各缺，則派仲錕，孫良書，薩福年，吳元桂，陳鶴冠分別調補，少尉書記各缺，則派何

玳，金有德等調補，又原派經理處辦事之科員葉天庚，陳炳瀛即改派在軍需司辦事，仍支原薪，至准尉司書各缺，亦由舊有經理處司書改充云。

(七)公祭陣亡官兵 去年八月十九日徐匪彥剛，率偽四十六團約五六百人，步槍五百餘桿，輕重機關槍十餘挺，由瑞昌竄入永修之黃家嶺，與陸戰隊駐防該處之第一旅二團一營三連接觸，戰數小時，斃匪二十餘人，傷五六十人，匪首徐彥剛背部中彈傷甚重，該連亦陣亡士兵周貴，林文卿，曾凡梅，倪亦同等四名。又同月二十三、四日該旅第一團團長魏鐸，率隊追剿該匪於雲居山，真如寺，峽坪等處，與匪激戰，斃匪甚多，獲槍數十枝，俘匪官兵十餘人，該團亦受傷營長鄭玉平，連附李金英，及士兵李海清，陳言清，梁明海等，陣亡連附汪濱，陳傳，鄭文俊等三員，士兵郭奚如，張得標等三名。事後林旅長秉周爲悼念官兵起見，特於九月五日在九江之廬山路普潤寺舉行公祭典禮，是日上午八時，九江警備司令陳雷司令本旅旅長林秉周，均親往致祭，各團營長亦派代表參加，陳雷司令林秉周旅長，及各團營長均送有祭文輓聯甚多云。

(八)派員參加植樹 南京市國民勞動委員會，本年二月十五日在本京清涼山植樹區，舉行分區植樹，本部經派定全部少校及上尉人員一律參加，爲數共約七十人。惟因人數

稍多，經三批乘坐汽車往返，是日自上午八時至十一時止，始克蒞事，茲將奉派前往人員名單，列誌如下；

第一批

王福益	張 鎔	何振炯	趙 棻	陳懋猷	林其湘	俞 確
陳存溥	張兆宣	張賡稚	王開元	劉立成	葉天庚	漁漢明
呂文周	沈辰熙	任國泰	羅孝桐	吳 寅	吳 粹	唐玉鑑
張國紀	曾昭武	唐潤英				

第二批

蔣元俊	袁輔廷	程 農	熊 兆	葉進勤	鄭穎孚	鄒偉民
廖能寬	鄭友珪	張鵬霄	陳培堅	王述安	鄭治明	高 戡
孟漢鼎	曾應昌	嚴榮勛	吳松年	陳慎行	葉在秀	林聰如
鄧浩乾	金振聲					

第三批

鄧宗淦	蔡振洛	楊文蓮	林 庚	孟琇榕	陳炳瀛	吳季淮
-----	-----	-----	-----	-----	-----	-----

陳森凱 陳志武 郭則渠 劉家餘 陳善貽 林繼勛 楊樹端
湯大椿 林策 沈作梅 李慧濟 張大澄 林祺義 陳洪
杜權英 何希焜

(九)通令整飭服裝 本部對於所屬服裝素極注重，疊經令飭所屬各主管長官，隨時加以考察，以資清潔整齊，近復通令所屬，略謂，本軍服裝，自應整齊，以肅軍容，乃因近來各官佐，所着裝服，多不一致，如冬季服裝，同屬黑色，而色澤不一，袖章金線或寬或窄，帽花或大或小。夏季服裝，肩章及鈕扣大小各異，所有尺寸均不一律，揆其原因，係由本軍各官佐或貪便利，或圖省費。分向未有經驗之商店定製，以致有此參差不齊。茲為劃一起見，已飭承辦本軍服裝之商號，承製軍服，所有質料式樣尺寸顏色，均應一一按照本軍服裝圖說辦理，不得稍有差異。各官佐定製軍服時，亦應按照服制圖說，不得任意變更。如有不合，即由各定製人員着其改正。至各官佐所着服裝，如已陳舊變色，或破損者，遇有集會，或公出時，勿得穿着，又皮鞋白鞋式樣，至為不一，亦礙觀瞻。並應按照服制圖說製造，以符定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員一體遵照云云。

(十)陸隊保護路工 陸隊第一旅第二團，原駐南潯鐵路之永修等處，該團長何志興，以永修所屬虬德公路，自本年一月十九日起，由該縣調集大批民工，上路工作，惟該路沿線，時有少數土匪，出沒爲患，爲防備萬一起見，特派所部第一營馬營長在虬津，燕防，分水嶺一帶游擊，以保路工。馬營長奉令後，會同駐燕防之第四團第三營第八連張連長，逐日酌派隊伍，向上述各地，嚴密梭巡以策保護云。

(十一)陸隊救災工作 陸隊第一旅第一團第三營，原駐贛省永修縣內，二十四年六月間長江水位高漲，而永修因山洪暴發，修江水位尤高，二十五日夜，該處江水高達三丈餘，圍堤突潰，水由決口瀉入永修，全城氾濫，各鄉均被水淹，災情奇重，爲近數十年所未有，該營從事救護工作，並與地方民夫悉力搶護堤岸，俾災區不至擴大，其工作至爲緊張。

(十二)令禁踰越院章 本部以所設各地海軍醫院中，因病留住或前往探病之士兵，每有踰越醫院規章之舉，對於其他病人及醫政均有妨礙，故特通令全軍，重申醫院規章，並嚴禁踰越，以資整飭，茲特錄其全文如下。

本軍所設醫院係以療治員兵疾病，其有病件院醫治者，自當共同遵守醫院規則，並

保持秩序，以蕪安甯，迺近查全軍士兵間有住院醫病者時常外出，不守院章，又有一部份士兵藉視病爲由，成羣結隊，闖入醫院病房與病人閒談弗去，甚至高聲喧嘩吸食香烟及果餌，醫院人員加以制止，又不聽從，反以惡聲相報，且於離院之時在院外拾取磚石向醫院窗門拋擲，以資洩忿，此等情狀，至爲不合，本軍士兵素經訓練，不意尙有此種行爲，該士兵等紀律不佳，殊玷軍譽，而該管長官平時約束不嚴，亦難辭咎，此後如再發生前項情事，着由院長立即報告本部，以憑嚴辦，倘隱匿不報，一經查出，即將該院長嚴行懲處，至滋事士兵，應行嚴懲外，該管長官，不知約束亦應受相當處分，並不准士兵前往探視住院病人，其住院士兵，如有外出，院方不加阻止者，亦惟該院長是問，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員兵一體遵照。此令。云云。

(十三)海軍歷史陳列 海軍馬尾學校，爲培育海軍學識之地，所有關於本軍有價值之歷史，自應廣爲搜集，茲將該校徵求歷史啓事列左，

敬啓者；我國創設海軍，垂七十稔於茲，睇極澥之風烟，亟圖起廢，溯先民之渠燧，猶待追功。所惜旗常可考，而弓劍無存，不接典型，曷資觀感。敝校本爲育才育秀之場，亦負繼往開來之責，不瑞冒昧，徵求本軍歷史上之遺物製器，設立海軍歷史陳列室，一

方長諸生之識見，同時揚先烈之輝光，鑑世界科學之戰，研求而不厭其新，而推史家演進之言，考據仍不遺乎舊，惟茲創舉，當荷同情，尙希割愛家珍，或代旁搜史料，無分纖巨，一例珍藏，將來蔚成國乘之光，用壯本軍之色，匪特後學受賜已也。謹抒蠡臆，佇待鴻施！海軍學校謹啓。

附徵求範圍及手續

一、徵求範圍如本軍過去戰事材料，本軍服裝器械沿革實物圖說或模型，歷來本軍戰具實物圖說或模型，本軍各機關沿革圖表或冊籍，本軍先輩遺物及遺像，本軍先哲著作物，其他本軍歷史上事物。

二、如蒙賜件，不論本埠外埠，請先惠函本校以便趨領，倘蒙逕寄本校，尤感盛情，賜件除著作物外，請書明該物歷史，並惠贈者姓名，或機關名稱，以便連同陳列。

(十四)舉辦軍人儲蓄 本部奉軍委會令舉辦軍人儲蓄，當以奉令對於軍人儲蓄，由去年一月七日起，僅先就京內各部隊機關學校實行，但本軍艦隊與機關員兵，時有升調，若僅實行京內一部份，勢必發生種種困難。此中情形既有不同，則所屬艦隊機關學校，自應同時舉辦，決定一律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行，由部通令全軍遵照。

(十五)公勝誠勝改編 本部以景星慶雲兩測艇，船身甚小，機件陳窳，決行廢置，而測量江海、需艦正殷，乃將現隸海岸巡防處之公勝，誠勝兩砲艇，改爲測量艇，撥供測量之用，已備文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鑒核備案。並經公布該兩測艇編制，以資遵守其公勝測量艇二等少校艇長一缺，即以景星廢艇艇長葉裕和調補，又一等上尉副長一缺，即以景星副長陳牲歡調補，又一等測量佐測量官一缺，即以景星測量官歐瑞榮調補，又二等電信佐電信官一缺，則以公勝砲艇電信官葉穗調補，又一等輪機少尉輪機長一缺，即以景星輪機長鄭樹興調補，又三等電信佐電信員一缺，則以公勝砲艇電信員蘇奮揚調補，又一等准尉輪機副軍士長一缺即以景星副軍士長陳春官調補，又二等准尉同書記員一缺，即以景星書記員陳明超調補，又二等准尉帆纜副軍士長一缺，即以景星帆纜副軍士長陳炳樂調補，至誠勝測量艇二等少校艇長一缺，即以慶雲艇長李申榮調補，又一等上尉副長一缺，即以慶雲副長陳長熇調補，又一等測量佐測量官一缺，即以慶雲測量官黃道炳調補，又二等測量佐測量員一缺，即以慶雲測量員黃劍藩調補，又二等電信佐電信官一缺，則以誠勝電信官郭海青調補，又一等輪機少尉輪機長一缺，即以慶雲輪機長江毓鵬調補，又三等電信佐電信員一缺，則以誠勝電信員魏志鵬調補，又一等准尉

輪機副軍士長一缺，卽以慶雲輪機副軍士長陳森煊調補，又二等准尉同等官書記員一缺，卽以慶雲書記員李鴻進調補，又二等准尉帆纜副軍士長一缺，卽以慶雲帆纜副軍士長林象梧調補，其薪俸及該艇應領公費，均從四月一日起支，又由部刊就該兩測艇關防，頒發祇領，其舊有關防，則飭令截角呈部，以便銷燬。

一年來海軍教育之概況

海軍建設，教育爲先，本部成立以來，對於軍事教育，極爲注重，比年添造艦艇，擴展海軍，培育人才之要政，尤爲當務，但教育進行程度，亦須視國家之財力以爲衡，祇得先其所急，擇要以圖，一年來教育概況，其彰彰可紀者，揭述於左。

(一)添招航輪學生 本部以馬尾海軍學校航海輪機學生陸續畢業，本年決定添招前項學生一百名，業於本年二月間，分咨各省政府，暨僑務委員會，保送合格學生與考，並經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各項事宜，於五月十三日，就各方面所選送之各學生中，開始測驗，結果合格者，共一百九十五人，二十一二十二兩日，在海軍體育場舉行考試，由本部陳部長親臨主考，計錄取陳宗孟，沈寶鏞，盧振乾，馮耀，陳良弼，莊家濱，鄭振武，張振亞，林立，鄭兆澧，林振忠，李作健，王衍球，鄭洪鈞，李光斗，張學武，何鶴年，徐炎，童才亨，石美琰，林金銓，蔣冠莊，何友恪，李寅賓，錢燧，陳仲康，張甯榮，俞平，彭盛，張儁奇，王乾元，何光曾，莫錚，李鐵僧，周唯，陳孟燿，陳慕平，雷泰元，陳務篤，褚保錚，姚家訓，查良煦，周炎德，方振，陳琦，徐君爵，雷樹昌

，官明，鄭宏申，林蟄生，劉祖意，戴熙愉，易鶚，王延，王綬瑄，胡訓誼，高志清，黃肇權，譚應欽，賴鑑，陳鴻紀，周正先，王大楨，呂美華，鄒堅，朱于炳，李國華，馬德樹，崔志浩，黃特，朱漢楨，單達生，梁瑞瑗，陳銘武，胥長辰，張孟敷，蔣昌林，譚毓樞，張敬騫，陳明文，文成錦，吳元善，陳覺民，陳與琛，戴炳元，何康，吳能翔，曾幼銘，胡紹裘，馮家臻，吳本湘，蔣濟龍，傅厚餘，陳桂南，伍賓富，何世庚，呂蔚華，周家禮，羅天任，徐贊謨等一百名，均於十三日上午來部報到，領取制服，在部聚餐後，並由陳部長召集訓話及攝影，隨即派員率領該生等恭謁總理陵墓畢，整隊行赴甯海軍艦參觀，繼即送登通濟軍艦，由部派海籌副長曾國晟護送赴閩，入海校聽候上諫云。

(二) 練生續習艦課 航海練生陳曙明等二十二名，派住海軍水魚雷營學習水魚雷功課，於上年六月間學習完畢，經考試後，飭赴通濟軍艦續習航海船藝各課程，派該艦教練官曾萬里担任教授，旋訂定學生海上實習教練綱要一書，共分四節，綱舉目張，堪為練習工作準繩，上年九月間，為使增進該生等實驗起見，特派該教練官，率帶各生分乘甯甯等九艇，隨同會操艦隊前往浙洋，實地練習各種船陣法制，操舵口令，及駕駛轉向，

海岸航行等，於操抵象山時，並由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率同各生參觀該港形勢，指示當時規劃辦法云。

(三)海校舉行季考 照章每年夏冬兩季，舉行期考各一次，以觀各班學生之成績，上年六月間，該校夏季期考，部派楚同艦長陳秉清前往監考各生考試成績，均能及格，至十二月冬季期考，部派克安艦長林鏡寰，前往監考，查核各班成績均佳，惟航海第三班學生張天溥一名，平均分數，不能及格，照章退學，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四)員生出洋留學 本部先後派遣赴英學習海軍各員生，均已期滿，陸續回國，仍須廣植此項專材爲國效用，復於上年六月間，遣派航海學生鄭昂，柳鶴圖，常香圻，薩師沙，高光暄，魏行健，魏濟民，陳家振等八名，前赴英國學習海軍，該生等到英後，即派登紳艦練習，甘訓練情形，每月各有呈報，本年春間，復籌備選派學員，赴英學習海軍各科學，嗣得英海軍當局同意，五月派本部候補員郎鑑澄，黃廷樞，韓兆霖，張紹熙，周仲山，闕疑等六員，赴英留學，現正準備行裝，定於七月初旬放洋云。

(五)學員留學成績 留意學員龔棟禮等六員，於上年六月間在利文諾海校畢業後，繼續槍砲魚雷等各科學，旋復派各巡洋艦練習駕駛諸工作，本年五月間，該員等函報仍在

各艦實習，每月出海數次，均屬練習駕駛及操演各事宜，至留美學員卓韻湘，劉宜倫，鄭肇驥等三員，則在普渡大學學習無線電事項，去年冬季該校曾寄各員考試成績表到部，核得劉學員宜倫成績最爲優良，陳部長特獎美金二十元，以資鼓勵，本年五月卓學員韻湘呈請介紹送入GE電廠練習，經部咨請駐美施大使代爲設法，介入該廠肄習，以宏造就，其在哈佛研究院研究電學之學員丁傑，於本年夏季畢業後，擬赴美國海軍機關，參觀無線電設計，管理等方法，以備歸國後，藉資貢獻。

(六)艦長輪流受訓 本部自上年二月間特派顧問寺岡，在海軍水魚雷營演講戰術，着在京各艦艇長隨班聽講，中間各艦艇陸續出防，遂告一段落，至九月間復派該顧問演講前項戰術，各該艦艇長之在京者於星期一三五日仍復前往聽講，此外加派顧問信夫，在本部演講海戰公法，並着各艦艇長於星期二四六日前來聽講，本年四月該顧問信夫期滿回國，所講前項公法，告一結束，其戰術一科，則仍繼續講授，以資深造。

(七)艦員軍事訓練 本軍設立砲術研究班，自二十四年一月開始授課，派莫士代將演講，各艦員更番聽講，至四月完畢，是爲第一期教授，八月間開學爲第二期，限兩月完畢，十一月間又開學爲第三期，年終暫告一段落，本年一月間，繼續開學爲第四期，至

三月復開學爲第五期，又設立隊長訓練班，亦由莫士代將講演，於上年八月間開講，派各艦員輪流訓練，至十一月間開學爲第二期，本年一月復開學爲第三期，三月又開學爲第四期，餘如高級隊長訓練班，暨海戰學班之組織，均爲第一期，又士兵步槍訓練班，亦於本年成立，現第二期，已訓練完畢云。

(八)一屆運動大會 第一屆全軍聯合運動大會，經積極籌備就緒，於去年國慶日與第六屆全國運動會，同時開幕，馬江頗形熱鬧，由李司令世甲主席，行禮如儀，並宣讀會長(海部陳部長)之訓詞，是日下午即開始比賽，至十七日完畢，比賽結果，海軍學校，奪得總錦標，國府林主席並頒給大銀盃一個，閉會之日，本部陳常務次長代表部長宣讀訓詞，並行授獎典禮，以昭隆重，又海校學生王先登代表福建，出席參加第六屆全國運動會，得三級跳遠第五名，及擲鐵餅第五名，故本屆全軍運動會，未獲參列。

(九)注重學校文化 大學中庸兩書，對於修齊治平之道，闡發無遺，實爲我國哲學之寶筏，部令海軍學校，對於前項兩書，務須認真教授，俾各生均有顯明之成績，即教職員亦應切實研究，又該校以我國海軍已有數十年歷史，海軍先正可資楷則者，不乏其人，海軍學識各書籍，先後出版者，爲數亦復不少，本年二月間組織海軍歷史陳列館，搜

集關於海軍一切有價值之物品著作等，陳列其中，以資青年學生之觀摩，經該校呈奉本部令准辦理云。

(十)派員學習防空 防空學校召集第六期防空學員，本部奉令飭派人員前往學習，經選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中校參謀葉心傳等三員，前往肄習，該校復於上年十二月召集第七期學員，本部又選派本部候補員華國良，蔣宇湜寺八員前往肄習，至本年二月間該校復召集第二期步隊防空訓練班學員，本部續派軍衡司上尉科員金振聲等十二員，前往肄習云。

(十一)士兵練習技術 查學習魚雷士兵班，畢業者計已四屆，其第五屆之召集，則於上年十月間開課，至槍砲士兵班已畢業者，計有六屆，其第七屆之召集，則於上年十二月開課，本年二月甄別考試，核其成績均能合格，又本部於本年一月間，令飭江南造船所設立士兵電氣講習所，一面令由各艦艇抽調輪機士兵前往肄習，並派本部艦政司科員林鈺藩，前往管理住宿，及紀律各事云。

(十二)練兵畢業人數 上年七月份練營之十三屆輪機練兵陳少祥等畢業計六十六名，八月份十四屆輪機練兵王依同等畢業計四十七名，十月份十一屆信號練兵陳登康等畢業

計四十六名，本年一月份第二十九屆艙面練兵林宗德等畢業計四十六名，二月份第三十屆艙面練兵鄭文源等畢業計四十九名，四月份第三十一屆艙面練兵嚴拱祿等畢業計四十八名，以上畢業練兵，均陸續派登練艦練習，並按序補入各艦艇服務。

(十三) 士兵習內燃機 本部挑選各艦艇輪機士兵，輪流送往江南造船所實習內燃機，以六個月為期，歷經辦至第八屆，本年度送往該所實習內燃機之第九屆寧海一等兵盧日雄等六名，於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開課，九月十七日測驗及格，仍發還原艦服務，第十屆繼續挑選逸仙艦一等兵劉光祖等送往該所，於去年九月二十五日開課，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測驗及格，亦發還原艦服務，現因另派士兵，在該所學習電氣，是項內燃機班暫行停止選派實習。

要 概 之 育 教 軍 海 來 年

海
軍
年
報

二七〇

一年來海政之績效

海政爲海上保安之政，各國均極注意，綏甯江海，爲海軍之職責，本部特設專司，從事進展，關於巡防測量等項，按序程功，隨年課效，雖爲經費所限，規模未克遽臻完備，而提綱挈領，已足樹海政之基礎，其進行概況，約可得而言焉。

(一) 刊行江海航圖 本部海道測量局所屬各測量艦艇，奉派分測江海水道，於測繪工竣卽刊製成圖，隨時供給軍商艦船應用，茲將上年五月起至本年四月止該局出版各圖分誌如下：

- (一) 第一零零號閩江金牌門及馬尾碇泊處水道圖
- (二) 第四七二號閩江南港馬尾至陽岐水道圖
- (三) 第四九零號第二版甌江附近水道圖
- (四) 第四六零號廈門內港水道圖
- (五) 第一四二號揚子江白茆沙至狼山水道圖
- (六) 第一六零號第二版揚子江阜康圩至牌石磯水道圖

(七)第一六一號第二版揚子江牌石磯至狼山水道圖

(八)第一六二號第二版揚子江小孤山至八里江口水道圖

(九)第一六三號第三版揚子江八里江口至九江水道圖

(十)第一七七號揚子江漢口至塔市驛水道圖

(十一)第一一六號湖口碇泊處水道圖

(二)刊行航船布告 江海上標誌裝撤，水道變遷，及水流潮汐各情形，凡與航船有關者，均由海道測量局隨時印發航船布告，以供艦船應用，計自上年五月一日起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共刊布告二百一十一號，區分如下：

一 南海岸十號

一 東南海岸二十八號

一 東海岸六十二號

一 東北海岸六號

一 北海岸二十九號

一 揚子江五十七號

一 其他十九號

(三)防阻採取海草 我國沿海漁獵之權，若不隨時注意，易啓外人覬覦，本部前在東沙島設觀象台，即明示領土主權所屬，寓有防微杜漸之意，上年五六月間，該島海草迭被日人採取，當經據情呈報政府，切實交涉，制止侵越，以保主權。

(四)討論領海範圍 上年夏間，上海蘇聯總領事館函詢領海範圍一案，由外交部咨請答復到部，當查領海界線，按照國際成例，爲距岸一力克即三海里，前清光緒二十五年中墨條約，曾有此項規定，民國二十年四月間，本部奉令會同外交財政各部及參謀本部審查此案，曾將討論結果呈報行政院核定，經國務會議決定爲三海里，並奉令飭屬知照有案，即據上述情形函復外交部轉函查照。

(五)修理東沙鐵塔 東沙島無線電鐵塔，高度爲二百五十尺，上年六月間發見該塔傾斜，本部預防危險，經飭在不妨礙工作之下，將該塔高度加以縮減，使重量減輕，並將拉線更換，冀臻穩固，本年三月間，據報因島上季風過大，致該台東南鐵塔拉線折斷一根，察其原因，係深入洋灰拉樁內之鐵條鏽壞所致，勢須大修以免危險，惟該台修理鐵塔及台屋工程，須俟二十五年度概算通過後方能辦理，本部爲應目前需要及免礙工作起

見，飭照二十二年修理東北鐵塔辦法，將東南鐵塔拉樁上加置鐵箍，並更換花籃螺絲，俾維現狀，一俟概算核准，即行鳩工。

(六)接濟東沙糧食 上年八月及本年三月，為接濟東沙觀象台糧食電料醫藥用品及員兵瓜代之期，事前即經飭處準備一切並接洽僱船，上年八月係僱用香港中華航業公司輪船，本年三月因前數次僱船既極困難，需費又屬不貲，故此大運輸由本部抽派甯海軍艦擔任，以資節省，而免困難。

(七)廢止火花報機 火花式報機，因其聲音擾亂，曾經國際公定，限至一九三五年底停止應用，本部東沙島觀象台舊曾裝有此項報機，經於上年七月間轉飭該台依限廢用，以符公定，至該台廣播任務，即以前裝之六百米突真空管電機應用，並由台改訂廣播時間。

(八)造送證書樣本 上年七月間，准交通部公函，以一九二九年在倫敦簽訂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對於香港及海峽殖民地並荷屬東印度羣島之適用，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發生效力，等由，查該約第五十三條載明締約政府間所發各種證書，彼此得互相承認，及該約第五十一條所載締約政府應將證書樣本互送，以資認識，經本部函請交通部造送主管各

種證書樣本，並令所屬各造船所遵辦。

(九)開始測量海州 測量海州港道，各方需要方殷，經飭海道測量局籌備進行，上年八月間，該局已籌備就緒，由隊長劉學樞，率同測量正羅嘉惠，繪圖生張敬華，及兵夫等，出發通州，開始沿岸工作，並經本部咨請江蘇省政府，飭屬保護。

(十)駁復損失賠償 上海大華無線電公司，以上年西沙島擬購長短波無線電機，該公司曾向上海金城銀行換購美金一萬元，以備購買一部份機器之用，嗣因建台購機計畫，未經實施，致損失三千六百餘元，函請負責賠償，當查購置電機一節，並未與該公司訂有合同，有否預購美金，係公司營業計劃，與本部毫無關涉，應不負何種責任，經予駁復知照。

(十一)飭屬注重國文 我國政府機關文件，間有因對外關係而兼用洋文者，惟中外文字，詞意難以盡符，發生交涉時負有責任，本部為注重國文起見，經飭海道測量局，海岸巡防處，引水傳習所三機關，嗣後行用文件，均應以國文為主，即遇有必須兼用英文時，亦應冠以譯英二字，俾可確定意義，至各觀象報警電台，專用英文拍發電報者，尤須先將意義研勘準確，負責辦理。

(十二) 求向器保火險 本部前擬建設海口求向台，曾向馬可尼公司價購無線電求向器三付，嗣以國庫支絀，建台經費無着，未即舉辦，該項儀器即存於該公司貨棧內，並按價值加保火險，截至上年九月間，一年保期屆滿，經飭海岸巡防處續保一年，以期安全。

(十三) 添置測候儀器 東沙島觀象台配置之最高最低兩溫度表及聯合溫度表，因歷時過久，漸見不準現象，經飭迅加修理，並各另添一具，又該台現擬增設高空測候，及地震儀器，亦經飭處與徐家匯天文台接洽代購，此外坎門嶼山兩報警台所用雨量器雨量杯，使用日久，微有生鏽，飭即另購新器，以利測候。

(十四) 監視引水復驗 揚子江淞漢區引水復驗問題，財政部於上年九月間召集會議，本部當派司長許繼祥出席討論，經決議辦法十項，關於復驗時由各部派員監試一節，本部當派定引水傳習所所長高憲中屆時前往監試。

(十五) 儆告誑報匪情 上年十月間，沈家門福州漁業公所電報商船金協興號，舵工在三盤被匪綁架勒贖，懇請派艦營救，本部立派江貞軍艦馳援，旋經該艦嚴密調查，知係私人敲詐情事，並非盜匪擄人劫貨，該公會誑稱匪情，殊屬不合，曾經去電予以儆告。

(十六)核定測量計劃 關於本年分測量計劃，曾經海道測量局擬定，呈經本部核准施行，其計畫如下：

- 一 甘露測量艦，一月至二月測量泉州口外水道，工竣後開滬修理，四月間率同景星北上開測黃河口，將該處工程布置就緒後，回滬繼續海門港口外未了之工作。預計在七月底告竣，八月至十二月，測量浙洋坎門至東箕，本段工程測竣後，則温州口至三門灣均有明細海圖，可資應用。
- 一 曠日測量艦，為錘測揚子江淞澄水道之專艦，除預定四五兩月須進塢修理，六七兩月幫同甘露錘測海門港外，其他時間均在該段工作。
- 一 青天測量艦，從事複測揚子江下游九江至漢口全段工程。
- 一 彙星測量艇，一月至二月繼續幫同曠日錘測淞澄段水道，三月至四月進塢修理後，隨同甘露北上開測黃河口，十一月至十二月該處封凍時期，或南返擔任其他緊要工作，或暫住青島小修，須斟酌臨時情形辦理。
- 一 慶雲測量艇，一月至三月將泉州港測量完竣，四月入塢修理，五月以後，開往閩洋涵江興化工作。

一 海州測量隊，繼續測量揚子江口至海州沿岸工程。

(十七) 核定互報警訊 海關巡艦與英國軍艦互報盜警消息一案，有關我國領海主權，且屬海岸巡防處職守問題，曾由本部飭該處與海關商洽辦法，海關以互報警訊，事屬海上公益，取其切實聯絡，故未明定領海界線，英艦方面，亦祇取合作精神，對香港領海界線並無異辭，無侵害我國主權之處，至聯絡通訊辦法，日關船與英艦均用五百五十尺之長波無線電廣播，我國軍艦大半無長波設備，當經商定辦法，遇有匪警除海關廣播外，再以電話通知高昌廟海軍司令部，及吳淞海岸巡防處派艦協助，本部經通飭裝有長波之各艦艇及海軍電台，一律注意值守，得訊後立即電知就近艦艇協緝，以期周密。

(十八) 抄發轉舵號令 上年八月間，美國國會通過一種法令，係關於航行美國水道，及任何水道或海洋，船舶上轉舵號令規則之修正及補充辦法，照請我外部將該法令內各條款，通知我國有關係機關注意，由外部函知本部，當查此項規則，雖係根據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其法令言辭及手續有記錄之必要，經照抄原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

(十九) 防緝海洋劫匪 緝盜護航辦法，曾經本部會同交通部擬訂章程，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各商輪多未能遵照章程切實辦理，致盜匪騎劫之事仍時有發生，本年一月間，

泰利輪船公司駕鰲商輪，在泉廈途中被匪騎劫，即因未能切實遵行該項章程，嚴密檢查，故盜匪能混跡搭客，中途乘機行劫，本部除飭屬嚴緝劫匪，務獲究辦外，並咨行交通部，轉飭所屬各地航政局，對於輪船防盜設備有不照章程辦理者，務須嚴加取締，以重航政，而弭盜氛。

(二十)監選公會職員 上年十二月，揚子江漢宜湘區引水公會職員任期屆滿，照章舉行改選，呈請派員監選，以昭慎重，本部當派駐漢民生艦長傅成監選，選舉結果，胡業山，向志全當選為正副會長，王興福，黃新元，伍燮丞，李玉山，萬椿廷，古占麟，彭福安，張佑軒，馮伯齋，李元長等十名當選為評議員，經於本年一月一日任事。

(二十一)援救落水難民 本年二月間，有中號民船三艘，在漢口上游失事，經駐防民權軍艦派舢舨救援，救起垂斃難民七人，施用人工救溺法後，各難民均慶更生，經送交當地公安局收領發落，

(二十二)考試引水學員 揚子江淞漢區引水學員熊誠等九名，漢宜湘區引水學員吳海山一名，在引水傳習所修業期滿，照章應行驗看，經派海道測量局局長劉德浦就近攷驗，計應試者共十人，九名及格，除不及格之引水學員一名，令再留所補習三個月外，其

已及格之學員，當由該所發給航海修業證書，俾便執行業務。

(二十三)印發暴風信號 中國海暴風信號表，前經海岸巡防處刊印分發應用，現以海關變更旗號，改用萬國通語中之數目尖旗，並商得徐家匯天文台同意依照變更，由部飭處改正刊印，分發各艦應用。

(二十四)會議統一測量 本年四月間，參謀本部召開統一全國測量會議，本部當派海道測量局代理局長劉德浦來京出席，議定由陸地測量局將參謀本部所發調查表二紙，先行填繕格式，分送各部會參照辦理，彙齊後再會議討論。

(二十五)飭購東沙電機 東沙島觀象台無線電發報機內發電子，磨擦日久，損傷頗甚，當飭海岸巡防處先將原發電子從速修理，並另購高壓電動發電機一部，以備應用。

(二十六)核定保管規則 東沙島觀象台儀器保管方法，前已擬定規則，頒行遵守，本部以該台無線電機部份，甚屬重要，亦應擬定保管規則，以資遵守。當飭海岸巡防處擬就前項規則三十四條，由部詳加審核，酌予更正，令處轉飭遵守。

(二十七)定購測繪圖紙 海道測量局所用圖紙，係向外洋採購，截至上年十一月，此項圖紙所餘無多，經飭該局向上海噶里洋行接洽，向英國紙廠訂製萬張，以資應用，該

局經接洽定購後，此項圖紙已於本年二月間運滬，即交該局點收，

(二十八) **修繕局台房屋** 海道測量局房屋，滲漏不堪，妨礙工作，有修理之必要，經飭上海麟記營造廠察勘後，將屋頂油氈全部翻修，又坎門報警台房屋，修理有年，剝落已甚，去夏又受颶風侵襲，牆壁屋脊，均呈裂象，當飭海岸巡防處派員履勘招工修理。

(二十九) **修理電機馬達** 坎門報警台，電機馬達內軸，因磨擦日久口徑挫寬，致發火不能通報，當飭交江南造船所酌修，以利報務。

(三十) **出席標誌會議** 揚子江標誌軍事設計會議，前經參謀本部召集關係各部討論辦法，並決定由參謀本部及海軍部各派員二人，會同前往海關商洽，本部當派代理海道測量局局長劉德浦，引水傳習所所長方瑩，會同參謀本部處長朱偉，參謀林自新前往海關商洽一切，本年四月間，復由參謀本部召集開會，討論會派各員與海關商洽情形，經派司長許繼祥出席，議定辦法三項，由關係各部會同辦理。

一 年 來 海 政 之 績 效

海軍年報

二八二

一年來部務會議之要案

本部關於各項法規，及部中要案，先交部務會議詳加討論，再行呈請核定施行，俾日趨重，自本部成立以來，所有部議各案，已揭載於每週年紀念特刊中，茲續將二十四年六月起至本年五月止，關於審議各案，擇要列舉如左。

海軍平時給與條例

各艦艇各電台增設電信員兵草案

海軍僱傭人員給與規則

海軍部購料委員會規則

各艦艇並無線電台增設電信員兵及薪餉一覽表

海軍南京槍靶場規則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海軍江南造船所暫行組織條例

海軍部軍需司分科職掌

行政院令飭整理法規簽註意見案

海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海軍校閱條例

海軍無線電機保管規則

海軍南京手槍靶場規則

海軍監獄條例

兵役法施行條例

兵役管區暫行條例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常備兵役施行規則



關於總務司主管事項

●海部呈

竊查本部房屋，原係前海軍學校舊址，範圍本極狹小，民國十八年間，因市府建造中山馬路，本部南面業經被折三千四百七十餘平方公尺，現在市政建築廣東路交叉路，復被折讓五百七十六平方公尺，將來本部之東，市府仍擬建築廣東路，又須退讓二千二百四十餘平方公尺，再建築江蘇路時，其路線由本部辦公廳中間穿過，須被佔三千九百二十平方公尺，最近本部汽車房，全部經已折除，又在大口口開始建築人行道，挖掘草地，移動草木。經此東分西割，則本部所餘之地址，匪特愈形狹小，不敷分配，且成爲零落不整，殊失官署之規模。思維再四，惟有擬懇。

鈞院俯察情形，賜予撥給適宜地點，及營造費，俾便另行建築，萬一無地點可撥，必須就本部所餘地基，改建樓房之處，則懇

鈞院飭撥此項營造費，以資興建，其在改建時期，並乞先期指借他處相當房屋，暫爲移住，以資辦公，俟本部房屋建築完好，再行遷回。是否有當，理合檢回圖樣一紙，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藍圖一紙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海軍部公函 第三三三七號

案准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褚秘書長第二四三四號箋函開：

本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二一四次會議，關於海軍部呈請撥給營造費及適宜建築地址，或暫時辦公房屋一案，決議「交海軍，內政，財政，三部及南京市政府審查，由海軍部召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

等因；准此，茲擬於六月一日下午三時，在本部開會審查，相應函請查照，屆時派員出席爲荷。

此致

內政部

財政部

南京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內政部
財政部
南京市政府
海軍部
會呈

呈為會同呈復，仰祈

鑒核事，竊准

鈞院褚秘書長五月三十日第二四三四號箋函開：「本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二二四次會議，關於海軍部呈請撥給營造費及適宜建築地址，或暫時辦公房屋一案，決議「交海軍內政財政三部，及南京市政府審查，由海軍部召集。」除分令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當由海軍部分函召集內政財政兩部，及南京市政府，訂於六月一日下午三時在海軍部開會

審查。嗣查江蘇路廣市路經過海軍部一段，據市政府聲稱，以目前交通情形而言，尙無開關之擬議，海軍部辦公地點，現似暫無須遷移，至於將來兩路開關之時，海軍部地址，自可按政治區內規定地點，另行建築，所需地價及建築費，屆時再行另案辦理。等語。市政府既表示目下無實行開關前項路線計劃，海軍部遷移一節，似可暫緩。所有會同審議情形，理合備文會呈，祇請鑒核。再此案係由海軍部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代理部務內政部政務次長陶履謙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南京市政府市長馬超俊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海軍部呈

竊准南京市政府工務局二月一日六七〇八號公函開：

案查本局刻奉

蔣委員長諭：興中門至中山北路一段江蘇路限期完成。等因；自應遵辦除已派員測量趕速進行外，茲查該段路線，尙有一部份，在大部房屋範圍以內，未能測量，現在急待開工，特再指派本局技佐施克仁，率同測夫四人，前往實地測量，應請大部查照，核飭門警予以通過，俾便測量，而利進行，實緝公誼。

等由；准此，查江蘇路經過之路線，係由本部辦公廳中間穿過所有本部部長次長辦公廳，參事室，軍衡司，軍務司，軍學司，軍械司，海政司，各辦公廳，案卷室，鍋爐等處，均在被折之列，全部房屋成爲分段，零落不整，匪特不敷辦公之用，且失官署之規模，本部前聞市政府有關廣東路江蘇路之議時，曾於去年五月二十三日呈請

鈞院賜予撥給適宜地點，及營造費，另行建築旋奉鈞院決議「交內政財政海軍三部及南京市政府審查」。遵由本部召集審查，嗣據市政府出席代表聲稱，現時尙無開闢兩路之必要，海軍部辦公地點，似可暫緩遷移，至於將來開闢之時，海軍部之地址，自可按照政治區域規定地點，另行建築，所需地價及建築費，屆時再行另案辦理。等語；當時既

未實行開闢兩路，本部遷移一節，自可暫緩，經於上年六月五日會呈

鑒核在案。現在江蘇路決定實行開闢，限期完成，本部地址亟須遷讓，擬懇

鈞院俯察情形，賜予飭撥適宜地點，并所需地價及營造費，俾便另行建築，倘就本部所餘地基改建樓房，即懇

鈞院飭撥此項營造費，以資興建，其在改建時期，並乞先期指借他處相當房屋，暫為移住，以資辦公，俟本部房屋建築完好，再行遷回，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藍圖一份，呈請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附呈藍圖一份

海軍部部长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海軍部公函 第二六〇二號

案准

貴會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軍字等九六號公函，略以審查修正海軍部組織法草案及編制系統表一案，訂於五月四日上午九時，在院開初步審查會議，囑派員列席詳述意旨，並先見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茲派本部總務司司長楊慶貞，屆時前往列席，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軍事
法制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海軍部公函 第三四七一號

案准本年六月八日

貴處統字第三四零號公函，略以關於設置中央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一案。派局長吳大鈞隨時就商一切，請派指導辦理統計之簡任秘書接洽，並見復。等因；准此。本部派統計科科長何兆湘接見，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海軍部公函 第三七七九號

接准六月二十一日

貴處統字第三六四號公函略開：關於本月二十六日開會討論全國統計總報告，函請指派主辦統計人員，屆時到府參加，並將所派人員先行開示。等因；准此，本部派統計科科長何兆湘，屆時前往參加，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海軍部呈

竊維五全大會業經舉行完畢，一中全會正在開始集會，此後凡百庶政，均宜力求刷

新，海軍關係國防，建設尤不容緩，紹寬忝長海部，於茲數稔，勉策輶庸，終乏寸績，雖因財力支絀，而學識淺陋，亦自難辭其咎，迭次陳請引退，未蒙

俯准，私衷媿悚，寢饋難安，值此時局多難，國防重要，海軍建設萬端，責任綦鉅，實非輕材所能勝任，惟有仰懇俯察下忱，准予辭去海軍部長之職，俾獲早卸仔肩，免貽叢脞，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海軍部呈

竊紹寬承乏海部，愧無建樹，每念國防空虛，尤覺寢食難安，迭次懇辭，未蒙

俯准，濫竽三載，益滋惶悚，海長職責重要，實非才輕識闇如紹寬者，所能勝任，思維再四，惟有重申前請，尙乞

俯鑒愚誠，
准予辭去海軍部長之職，俾免隕越，貽誤大事，不勝懇禱，待
命之至。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行政院指令 第二六〇五號

令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部長實心任事，懋著謨獻。值此時艱方亟，端賴繼續努力，益鞏國防。所
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海軍部呈

竊奉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明令，特任陳紹寬爲海軍部長，此令。等因。奉此，紹寬遵於本月十六日宣誓就職，理合運同誓詞一紙，備文呈報，伏乞

鈞鑒。並祈

賜予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附呈誓詞一紙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海軍部呈

竊紹寬恭讀九月六日

國民政府明令，任爲海軍上將，敘第一級，伏維紹寬才疎識淺，忝筦犀軍，奉職多愆，

尤無建樹，撫躬循省，正切疚慚，迺蒙殊遇有加，獲繼隆秩，考戎部三銓之制，年資原有常經，讀兵樞十品之條，勳格敢論異數，聞

命惶悚，罔措心顏，仰念

鈞座宏獎屬僚，素尚優厚，此次計資授官，仍於澄敘之中，隱寓策勵之意，感奪之餘，益滋競惕，惟有竭駑鈍之微誠，冀少補涓埃於萬一，理合備文恭陳謝悃，伏乞鑒核。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海軍部公函 第六四一六號

准本年九月二十六日

貴廳公字第七五六號公函，以五全大會定十一月十二日舉行軍事各機關應提出之工作報

告，自應循列辦理。特規定編輯是項報告應行注意事項四條，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茲經依照應行注意事項辦理，除二十三年八月以前之工作報告底稿，前經造送外。茲自二十三年九月起至現在止，接編底稿同樣兩份，相應隨函送請查收爲荷。

此致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

附五全大會工作報告本部底稿兩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海軍部公函 第七六一五號

案查前准軍政部，函送海軍建設費攤減後數目表到部，表內所列本部建設費一項，攤減後應撥數目爲三萬七千四百八十元，本部曾於十月三十日第六九零八號公函，請貴部賜予飭司，提前撥付在案。惟此項營造費，爲本部改築庫房廚房等處之款，本部原有廚房等處，係沿用前海軍機關舊屋，歷年甚久，勢將傾圮，必須修建，總計所需建築費七萬元，經主計處核減爲四萬元，此項建築費，當時估計預算，已屬最低數目，復減

爲四萬元，已屬不敷，若再加以折扣，尤感困難，曾經函請軍政部，仍按四萬元數目支配。茲准軍政部何部長函復，此項營造費，爲數尙屬無多，可予通融辦理，已轉咨財政部照撥。等由；查本部前項工程，急待進行，未容或緩，除派員前往

貴部國庫司接洽具領外，相應函請

察照，賜予飭司查照軍政部支配四萬元實數，提前撥付，以應急需，至紉公誼。

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海軍部訓令 第八三號

令 本 部 各 司 長
本部總務司文書科中校科員史式瑾等

查二十四年全年，本部官佐軍屬請假統計，計全年未請假者，總務司文書科中校科員史式瑾，軍衡司典制科中校科員魏春泉，軍需司營繕科中校科員余燮梅，總務司文書

科少校科員張鎔，總務司統計科上尉科員吳松年，軍械司兵器科上尉科員陳善貽，派在海政司辦事軍需司營繕科中尉書記吳元桂，軍衡司卹賞科准尉司書趙宏誠，軍學司士兵科准尉司書林元愷，軍需司審核科准尉司書鄭大聲等十員，着依本部職員休假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各記功一次，其全年請假日數，逾越休假規則所定之日數者，軍務司軍事科少校科員張賡雉逾期二天半，軍需司會計科上尉科員李慧濟逾期一天，總務司統計科准尉司書鄭肖懷逾期四十九天半，全年續假未准者，艦政司材料科上校科長林秉衡六天，未簽到者，軍衡司上尉書記葉在秀一天，軍務司軍事科准尉司書吳桐三天，總務司統計科准尉司書鄭肖懷六天，軍需司會計科准尉司書邵傳詩二天，以上着依本部職員休假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按日扣薪，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七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 第五〇一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衣服爲章身之具，必須淨潔整齊，而軍人服裝，尤應格外注重，且軍服本因奉公而設，更不能藉此而有不正行爲，比查本部所屬各部隊士兵，請假回籍者，不特所穿軍服，不能淨潔整齊，間有不知事體者，將自己軍服，借給他人，籍供購買舟車半價票之證，似此行爲，實與本軍軍譽，大有妨礙，應即嚴行禁止，嗣後士兵，請假回籍附搭舟車時一律不准穿着軍服，除通令外，合亟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公函第三一〇號

查本軍駐京艦艇，多在八卦洲江面駐泊，而海軍醫院，海軍體育場，海軍士兵俱樂部等地址，均與貴部所屬之澄平碼頭極爲密邇，歷來本軍士兵往返該處，向由海軍碼頭登岸，人數衆多，隊伍往返頗繁，繞道而行，殊礙交通，深感不便，現在

貴部新建中山碼頭，聞已將次竣工，將來津浦路旅客由此往返，而行李包裹仍由舊澄平碼頭運送，兩碼頭間距離稍遠，亦未適宜，查海軍碼頭，位於下關大馬路江面，地點適

中，交通便利，與中山碼頭距離較近，海軍碼頭船並有房艙可供貨物儲存員役居住之用，於運輸及辦事上均屬完善。本部爲謀雙方便利起見，擬將海軍碼頭與舊澄平碼頭互相換用，冀彼此各得其宜，事關公益，當荷

貴部贊同，至對換手續甚爲簡單，祇須將隸屬名義更易，其餘一切，悉仍其舊，澄平碼頭所有陳舊須加修理之處，交換之後，統由本軍自行辦理，相應函請

查照，並祈

惠復，爲荷。

此致

鐵道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海軍部訓令 第一六七四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高三字第一零三四號訓令開：

爲令遵事。茲頒發陸海空軍軍人讀訓十條與黨員守則十二條，凡我軍人，皆須同時並讀，並詳解其意義，此二訓規定於文到之日，立即懸于士兵講堂與各寢室之內，於每日早起點名後，由其值日官長帶領士兵朗誦，各軍事學校，亦須照此遵行，以後檢閱考驗問答，必以此二訓先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是項訓文各一份，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各部隊學校一體遵照爲要。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是項訓文各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切切。

此令。

附讀訓守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十條

我中華民族雄踞東亞，建國迄今已歷五千年，以四萬萬和平優秀之民族，聚居於一千一百餘萬平方公里之土地，復具有攸久光榮之歷史，此其間先聖先賢，慘淡經營，奮鬥創造，固已歷盡險阻艱辛，自今以後，尤賴我忠

勇軍人保護維持之功，乃克使我國家日益發揚光大，願我全體將士，矢勤矢勇，一心一德，發揮民族固有之德性，砥礪獻身殉國之精神，念念爲救國而犧牲，時時作衛國之準備，如何而後可以保我祖先遺留之廣大土地，如何而後可以保我繁衍綿延生生不息後代之子孫，如何而後可以保我國家獨立自主之國權，凡此皆爲我國全體將士無可旁貸之職，而一時一刻不可或忘者，蓋我國家民族永續無窮之生命，實惟我全體將士是賴也，列舉十條，俾供勗勉。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第二條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僞背離之行爲

第三條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第四條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第五條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第六條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第七條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賁鄙之行爲

第八條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爲

第九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爲

第十條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爲

以上所揭，不過略舉大端，此外國家一切法令規章，以及連坐法等，所規定爲我軍人必須遵守者，凡我全體將

士均應視爲規範，共同尊守，人人以此自勉，并以勉勵同胞，朝夕警惕，拳拳服膺，俾得發揚奮勵無前之士氣，造成精粹勁練之國軍，共同担負救國家，救民族之重責大任，我全體將士勉乎哉。

黨員十二守則

總理立承先啓後，以救國救民之大志，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宏規，領導國民革命，興中華，建民國。於今全國同胞，皆能一心一德，共承遺教者，斯乃我

總理大智大仁大勇之所化，亦即中國列祖引宗大道大德之所感。

今革命基礎大立，革命主義大行，而內憂外患與革命之進展同時加重，凡我同志，應知吾黨上對億萬世之祖宗，下對億萬世之後代，中對全國國民與世界人類，所負責任，更千百倍於往時。我總理深知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國家之治亂，繫于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久知往古聖人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與修身爲本之惟一至德，爲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之無上要義。故不憚于遺教中，再四誠懇告誠。

本大會懷於遺教之偉大，深切于國難之嚴重，更鑒於世界人類禍患之才與未已，確信自立爲立人之基，自救爲救人之始，特輯爲全黨黨員守則十二條，通令全體同志，一致遵行。務期父以教子，師以教弟，長官以教屬僚，將帥以教士兵，共信共行，互切互磋，親愛精誠，始終無間，人人能成爲世界上頂天立地之人，使中華民國成爲世界上富強康樂之國。然後三民主義實行於全國，弘揚於世界，千年萬世，永垂無疆之休，惟我負革命建國大責重任之全黨同志共守之。

文

讀

- 一 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 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 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 整潔爲強身之本
- 〇 助人爲快樂之本
- 一 學問爲濟世之本
- 二 有恆爲成功之本

●海軍部訓令第二二四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五屆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前奉

海軍年報

二二

軍事委員會訓令頒發陸海空軍軍人讀訓十條與黨員守則十二條，經於本年三月十九日第一六七號本部訓令轉行遵照在案，茲將前項陸海空軍軍人讀訓十條及黨員守則十二條印就各一份，合行隨令頒發，仰即祇領，裝配黑邊鏡框懸於明顯之處，以資隨時熟讀。爲要。

此令。

附 海陸空軍軍人讀訓
黨員守則 各一份（見前）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 第一〇二二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案准憲兵司令部本年二月十五日警軍字第二二二號公函開：

逕啓者，查昨（十四）日本部憲兵訓練所級甲第五期學員舉行畢業典禮，蒙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屆時蒞臨訓話，其訓詞中有：「我常在街上遇到了戴軍帽穿

軍服的軍人，態度行動的難看，無以復加，有的坐在車子上，斜躺身體，吸着香烟，外套的鈕扣也不扣着，失盡了軍人的威儀，尤以早晨上辦公廳的時候爲多；憲兵看到這種情形都要嚴加干涉。因爲軍風紀不能維持，軍隊就不能建立。社會既受影響，國家亦格外危險。一等諭；除嚴令所屬遵照，軍政部上年十一月九日總仁字第二一三九號訓令轉發

委座手令，軍委會遵照 手令規定注意事項，暨憲兵整飭首都軍風紀辦法，切實執行不得疏忽徇情，並分函外，相應謹錄

委座訓詞抄附軍政部總仁字第二一三九號訓令全案，函達貴部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軍政部總仁字第二一三九號訓令全案准此，查本軍人員嗣後無論何處何時，均應服裝清潔整齊，及有精神。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部長陳紹寬

本會遵照

手令規定注意事項

一 各軍事機關部隊官佐士兵什役等外出應注意事項

1. 各軍事機關部隊官兵什役外出者，先由本管長官檢查其服裝，並告以外出應注意事項後，方准外出，採買者同。

2. 各軍事機關部隊門首衛兵對於外出者，應特別注意，如服裝不整潔，無論官佐士兵什役，均應予以糾正。

3. 道路街市由憲兵多派巡查，遇有官佐士兵什役服裝不整，儀容姿態不合者，一律拘拿押辦，在令行初句中，應多備押所，墊付伙食，一面通知其原屬機關長官派員攜帶所墊伙食費用，領回懲辦，一面將所拘人員氏名階級及所犯事由報告軍委會，以便根究其本管各級長官。

二 各軍事機關部隊內務整潔須特別注意。

地面 牆壁 樹木 花草 室內外 寢室 廚房 廁所 車房等處，應由本機關管理事務人清查，一面由軍委會辦公廳第二處不時派員巡管。

三 各機關大門前及其附近應時時掃除清潔，凡零售食物攤販，不准擺設，衛兵須格外注意。

四 各機關牆外附近棚戶草屏常有土兵行動或作非法行為，每至夜間派人巡查。

五 國旗懸掛須遵照定制，凡升降國旗時，更應靜肅敬禮。

六 各機關部隊，無論任何車輛除隨時整潔外，行動須遵守新生活須知（靠路左側）停放，亦須有序不得妨害交通，馬騾等，亦應照內務條例規定，按時洗刷，行動時不得在馬路中間。各軍事機關自行車，傳令兵往往夜間無燈，且不聽警察指揮，應由各機關嚴加告誡，如夜間騎自行車無燈者，准由警察干涉，取締不聽，則扭交本機關嚴懲。

各巡查憲兵，無論在街市馬路，凡見有不合度之事態，或車馬在途中不合規定，而自由行動者，須隨時干涉糾正之。

憲兵整飭首都軍風紀辦法

第一條 憲兵整飭首都軍風紀，除嚴厲執行左列各規定外，並依本辦法行之。

一 駐京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等軍官佐軍屬人員暨勤務士兵公役外出暨辦公時間於服裝上應注意事項。二十三年五月七日軍政部軍字第七九三號訓令公布

註：軍屬人員服裝，奉令改爲夏季青灰色冬季深青色。

二 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辦法。二十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註：適用服裝部份。

- 三 取締風紀暫行辦法。二十二年六月南昌行營頒布。
- 四 統一官長服裝令。二十四年六月軍政部盈內第一〇九〇號訓令。
- 五 證章方式。二十年一月國民政府通令遵行。
- 六 修正陸軍證章符號。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軍政部務軍字第二五四五號訓令。
- 七 憲兵維持風紀注意事項。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南昌行營戰字第五五二四號訓令。
- 八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二十三年三月軍政部總孝字第一三一號訓令公布。
- 九 軍事機關暨各部隊製發差假證規則。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軍政部孝字第二三號訓令公布。
- 二〇 各部隊駐京通訊(辦事)處整頓辦法。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軍政部通令。
- 二一 各部隊駐京通訊(辦事)處每月一日須將所屬部隊駐地任務通告憲兵司令部。二十三年七月四日軍政部務軍字第一八一二號訓令。
- 二二 新生活運動綱要暨新生活須知。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軍政部總孝字第二八三號訓令。
先後規定衝突時，從新。
- 二三 非軍人擅着軍服，准由憲兵繳收，但在軍訓期中者除外。
- 二四 逗留首都之游勇散兵，一律繳收軍服驅逐出境，但得酌發普通舊衣服，以資代替。
- 二五 軍人軍屬居住或經過首都應遵行事項如左：
 - 一 遷居前後三日內，均須報告該管憲兵隊，報告表式另定。

二 戶籍須由憲兵會同警察時常調查。

三 經過首都臨時投宿各旅社或親友家宅時須即將證明書或差假證送交該管憲兵隊查驗。

四 凡備自衛槍枝居京者，須向憲兵司令部請領居住本京軍人軍屬存有槍彈報告表。

第五條 各部隊駐京通訊，（辦事）處留守處，每月由軍政部派員率領該營憲兵檢查一次，具報軍委會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各軍事學校及部隊須列憲警常識一課，講解軍人軍屬應遵守之法令。

第七條 如犯本辦法者，由憲兵司令部準依陸軍空軍懲罰法及違警法處罰，除報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外，並通告該營長知照，但應罰金時須易以苦役。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軍政部訓令總仁字第二二三九號

令南京警備司令兼憲兵司令

案准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高一字第二〇二〇號密函開：

案奉

委座手令一件。為整飭軍風紀。等因；奉此，遵即更訂注意事項數條，并飭由各司令擬定整飭首都軍風紀辦法八條，於上月三十一日上午在本會召集各機關部隊負責長官布達在案。除飭本會所屬各廳部署會

局處遵照外。毋應抄回各原件，函請查照。分別函令本京各機關部切實照行，并希見復。

等由；附原件三件，准此，自應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切實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附抄發原件三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部長何應欽

委座手令

一 凡着軍服之士兵與官長，不論軍佐與什役兵，皆應緊束腰帶凡不束腰帶，而在途中行動者，應由憲兵與各處衛兵，取締拿押，照失態犯紀之罪懲治。

二 交通兵，通信兵，各團士兵，體態行動太無精神，一切姿勢亦不像軍人，尤其對於外出之官兵，各該管長官於其外出之前，更應切實檢查訓誡注意各事項，無論乘車，坐立，行動，皆應有一定樣式，而於平時張口露牙之惡習，更應改正，并令知駐京各部隊一律遵行。

●箋函首都各界新生活運動二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

准本年二月十四日

貴會函以「本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舉行新生活二週年紀念會，應派代表暨本部新運會委員

，及勞動服務團團長等一律參加。一附到會須知三份，又准本月十六日來函通知更改參加代表人數並注意事項，各等因；准此，查須知內載，「派領隊一人於十八日前復本會。一除照派陳景蕓一員屆時領隊外，相應將服務團團長暨代表並新運會委員等名單開列一份，隨函送請查照爲荷。

此致

首都各界新生活運動二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

附名單一份

海軍部啓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參加新生活運動二週年紀念代表等名單

計開

勞動服務團團長周麟瑞

本部代表汪肇元

本部代表楊樹端

本部代表鄭歐平

海軍年報

本部代表周守模

本部新生活運動委員會委員鄭友益

本部新生活運動委員會調查股幹事許建鏞

本部新生活運動委員會設計股幹事王大焜

本部新生活運動委員會推行股幹事陳景蕪(屆時領隊)

●海軍部呈

案奉

鈞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二六一號訓令開：

查本院及所屬各部會署頒行之各種行政法規，至爲浩繁，不特一般人民於其內容，率多漠然，卽負責執行之公務人員，恐亦未盡明瞭，亟宜詳加研討，切實整理，刪其重複，除其衝突，補其不全，去繁從簡，以期簡潔明確，合於事實需要。又查近年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根據剿匪區域實際情形，制定各種單行法規，實施以來，頗著成效，惟不乏與本院及所屬各部會署法規重複歧異之處，現除川黔康等省外，其他各省剿匪事務，業經告竣，從前奉行行營法令，受行營審

核指導之各項政務，亦已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電規定，統由行政院指示辦理，情勢變更，行營各項法規自宜加以調整，以求妥協。應由各部會署就主管事項有關之現行法規，詳加研究，於兩個月內擇要分批簽註意見呈核。至行營頒布各項法規，現正由院蒐輯整理，一俟編印就緒，再行發交各關係部會署研究簽註。至於整理工作，應由各部會署現有人員辦理，庶能人盡其用，行政效率得以增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本部正在辦理間，又奉

鈞院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二三二六號訓令開：

查本院及所屬各部會署頒行之各種行政法規，亟宜詳加研討，切實整理，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制定各種單行法規，不乏與本院及所屬各部會署法規重複歧異之處，亦宜加以調整，以求妥協，曾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以第一二六一號令飭各部會署，各就主管事項有關之現行法規，於兩個月內分批簽註意見呈核，至行營頒布各項法規，正由院蒐輯整理，一俟編印就緒，再行發交各關係部會署研究簽註，並經令知在案，現行營頒布各項法規，業已整理編印就緒，除依其性質

檢發各關係部會署研究簽註外，查其中尙無與該部職掌有關之件，故不檢發研究，至該部主管事項，有關之現行行政法規，仍應遵照前令，從速簽註意見呈核，仰卽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將本部主管事項，有關之現行行政法規分別詳加研討，並無應行增刪之處，先後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伏乞察鑒。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電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各司令各機關各艦艇長：今年吾國被災各省情形奇重，無數難民露宿風餐，轉瞬入冬，無衣蔽寒，至堪憫惻。本軍各機關艦艇，如有不用之舊衣及員兵個人不用之便衣棉被毯褥等件，其願施賑者，務於最短期內，寄由本部彙交賑務會轉發，希照辦，並分別

轉飭所屬員兵一體知照，海部漾總印。

●電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各司令各機關各艦艇長：漾總電計達。各機關艦艇如有舊衣助賑，務即將捐助件數種類先行電報。倘無舊衣可資助賑，亦希即日電復。海部有總印。

關於軍衡司主管事項

●海部訓令 第四五四六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銓(三)字第二五一六號訓令開：

爲令遵事，查陸海空軍懲罰法，業經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七日修正公佈，經通行在案，又查懲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公佈日施行，自應遵照，近據各部隊機關，呈報六月份懲罰表，對於懲罰法所定罰則，仍未遵照辦理，合再通令仰於本年七月份起，凡關於懲罰事項，務照懲罰

法之所定，切實遵行。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部長陳紹寬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銓三字第二五四四號

令海軍部

查軍政部二十年七月二日公布之授送勳章辦法，及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之陸海空軍國際戰爭有功將士獎敘辦法，施行已久。現奉

國府第五零五號訓令公布，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並令飭屬知照。等因；除條例另由國府通令於八月一日施行外，關於授送勳章辦法，及陸海空軍國際戰爭有功將士獎敘辦法，均於八月一日起廢止，仰卽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海軍部訓令 第五一八一號

海軍年報

本部 政務次長 陳季良
 本部 常務次長 陳訓泳
 海軍 第二艦隊司令 曾以鼎
 海軍 練習艦隊司令 王壽廷
 海軍 練營營長 陳天經
 海軍 廈門要港司令 林國廣
 海軍 馬尾要港司令 李世甲
 本部 總務司司長 楊慶貞
 本部 軍學司司長 呂德元
 本部 經理處處長 羅序和
 本部 艦政司司長 唐德圻
 海軍 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旅長 林秉周
 本部 軍衡司郵賞科科長 蔡世濂
 本部 艦政司電務科科長 陳可潛
 暫代 海道測量局局長 劉德浦
 甘露艦長 謝為良
 海軍 江南造船所製造飛機處兼護處長 曾貽經
 本部 中校副官 張仁民
 本部 艦政司機務科中校科長 王道斌
 本部 艦政司電務科中校員 沈琳

文

體

令

本部軍械司保管科中校科員王學海
 海軍新艦監造員王致光
 代理民生艦長傅成
 嫩日艦長劉世楨
 海軍水魚雷營營長常朝幹
 咸甯艦長林建生
 景星艇長葉裕和
 代理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參謀周應聰
 本部候補員張鵬霄
 本部候補員何希珉
 長甯艇長吳建彝
 崇甯艇長林奇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
 海軍江南造船所所長馬德驥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旅長林秉周
 海軍軍械處處長林元銓
 代理應瑞艦長陳永欽
 代理甯海艦長方瑩
 代理通濟艦長羅致通
 海軍新艦監造室

查二十三年度軍官佐保獎案，業經本部詳加審核，擇尤列舉，計陳季良等五十四員，分別造具請獎事績及人員各表冊，呈保在案。茲奉軍事委員會指令開：

呈表均悉。業經本會審查，函由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發給林國賡，李世甲，楊慶貞，呂德元，羅序和，唐德圻，林秉周，蔡世濛，陳可潛，劉德浦，邵新，陳藻藩，魏鐸，何志興，謝爲良，曾詒經，張仁民，王道斌，沈琳，王學海，王致光，陳兆俊，傅成，劉世楨，常朝幹，葉在馥，郭錫汾等二十七員，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各一座。林建生，齊粹英，周應驄，曾國晟，薛家聲，鄧兆祥，黃以燕，林惠平，葉裕和，許成榮，張鵬宵，甘禮經，等十二員甲種二等獎章各一座。蔣亨湜，吳建彝，林奇，葉

海軍練營營長 陳天經
 逸仙艦長 邱世忠
 海軍學校校長 李孟斌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 王壽廷
 海軍水魚雷營營長 常朝幹

可鈺，高光佑，姚 璵，何希琨，韓廷杰，林寶哲等九員乙種一等獎章各一座。
林祥光乙種二等獎章一座。陳季良，陳訓泳，曾以鼎，王壽廷，陳天經等五員，
着各記功一次，合將章照隨令頒發，仰即分別轉飭祇領。表存。此令。

令 仰 該 〇 〇 卽 便 遵

等因附發各章照，奉此，除分行外，合亟

檢同該章照，隨令頒發，仰即遵照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部
檢同該章照，隨令頒發，仰即轉飭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部

照

備查。

備查

此令。

附章照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呈

竊奉

牘

文

鈞令舉辦二十三年度軍官佐保獎一案，遵令通令全軍遵辦。茲據先後呈保前來，經詳加審核，擇尤列舉計陳季良等五十四員，分別造具請獎事績調查表，請獎人員銜名清冊各四份，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請獎事績調查表請獎人員銜名清冊各四份

海軍部部长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海軍部呈

竊查海圻，海琛等軍艦編制，應卽照案釐定，以資遵守。茲查成案，海琛一艦編制，係與海籌，海容等軍艦編制相同，自應照案辦理，其海圻一艦，祇有舊編制，現經參照成案，擬定海圻軍艦編制表，並附該艦舊編制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選。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擬定海圻軍艦編制表又該艦舊編制各一份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陳紹寬任爲海軍上將，敘第一級。此令。

陳季良，陳訓泳任爲海軍中將。此令。

林國慶，曾以鼎，王壽廷，李世甲任爲海軍少將。此令。

●海軍部呈

竊據海軍第三艦隊司令謝剛哲呈送履歷到部，查核該司令實職年資，均屬相符，理

合備文，檢同履歷三份，任官名冊一份，呈請
訓示祇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謝剛哲履歷三份任官名冊一份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海軍部訓令第六〇三八號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

永健艦長鄧則勳

永績艦長嚴壽華

楚泰艦長程帽賢

楚同艦長陳秉清

楚謙艦長曾冠瀛

楚觀艦長任光海

文

續

令

江元艦長	鄭世璋
德勝艦長	楊雋聲
江甯艇長	吳際賢
海甯艇長	林廣藩
撫甯艇長	蔣元福
綏甯艇長	曾偉
肅甯艇長	鄭疇芳
崇甯艇長	林奇
長甯艇長	吳建彝
正甯艇長	鄭震謙
海岸巡防處處長	吳振南

查贛粵閩湘鄂五省剿匪之役，辦理獎敘一案，我海軍各艦艇於沿海沿江之區，或破匪巢，或遏逆焰，頻年無役不與，凡有功績之官兵，自應照案分別查明，呈請獎敘，以示策勵。印發戰役勳績調查表，士兵軍籍冊，其與有戰役功績之官佐士兵，應由該管艦艇長分別造具表冊，呈部核敘，至各艦艇長具有功績者，應由該管艦隊司令，及該管海岸巡防處處長分別填表，均限於文到七日內呈部，以憑轉呈核敘。除分行外，合亟令仰

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務須認真遴保，毋得冒濫，是爲至要。
此令。

附發調查表軍籍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呈

竊據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呈稱：

案據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旅長林秉周呈稱：「奉 駐贛第四綏靖區司令部訓令，轉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略開：『贛閩湘鄂五省剿匪之役，仰查明所屬官兵，於剿匪戰役，直接間接之有功績者，填具勳績表連同履歷，報部呈會核敘。等因；令仰遵照。』等因；復奉 訓令續發早報辦理程序到旅，經呈明，以本旅案卷在閩，搜檢需時，請改於第二期早報。茲經分別查明，前後在閩贛剿匪之有功績者，造具

勳績調查表履歷表、軍籍冊等，呈請鑒核。一等情；據此，查表列各該官兵，於剿匪各役，事實正確，而該旅長前在二旅旅長任內，身臨前敵。督率各官兵，忠勇甲命，或困苦應戰，擊破匪巢，或堅守一方，阻逼逆燄，不無微勞，理合檢同原送表冊，並附該旅長勳績調查表，呈請察核，轉呈核敘。

等情；附呈表冊等件。前來，覆核屬實，理合備文，檢同勳績調查表、履歷表、軍籍冊各四份，呈請

鑒核，准予分別獎敘，以示策勵，伏乞指令祇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勳績調查表履歷表軍籍冊各四份

海部軍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海軍部呈

竊查贛粵閩湘鄂五省剿匪之役，海軍陸戰隊官兵之有功績者，經由該旅旅長林秉周查明，填具勳績調查表等件，到部，業經專案呈送在案。茲查該五省剿匪之役，沿江海之區，海軍各艦艇，無役不與，凡有功績之官兵，似應照案分別查明，呈請獎敘，以示策勵，惟核敘該五省剿匪之役獎案，本部事前未經奉到

鈞會訓令，現在此案雖係辦結之時，究與延緩情形不同，擬請

准予酌展期限，查明具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日

●海軍部公函 第五六七八號

案查贛粵閩湘鄂五省剿匪之役，海軍各艦艇官兵保獎一案，呈奉

會令，准予展期一個月在案，自應遵辦，惟查海軍各艦艇，分防各處，時有航行，郵寄往返，已屬動稽時日，而事關保獎，審核更須詳明，則查案核駁，似非匆促所能從事，現在奉准所展時間，業經期滿，雖已加緊辦理，仍難如期竣事，擬請轉陳，准予酌展期限，大約十一月間，可以彙齊呈送，相應函達，即祈察照見復爲荷。

此致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海軍部呈

竊查贛粵閩湘鄂五省剿匪保獎一案。茲據本部所屬各艦隊司令各艦艇長先後呈送戰役勳績調查表，及士兵軍籍冊等到部，計官佐九十九員，士兵一百四十一名，本部以案關保獎，不容濫等，當經從嚴復核，擇其勳績正確者，計官佐歐陽勣等四十二員，士兵張義海第十五名。又查該艦隊司令陳季良，曾以鼎，王壽廷等三員，每役必躬親督率，

直接間接均有功績，自應併案請獎，以示策勵，謹列名單一份，并檢同戰役勳績調查表
士兵軍籍冊各四份，呈請
鑒核准予分別獎敘，伏乞

訓示祇遵。再各艦艇分防各處，時有航行，致郵程多稽時日，合併陳明。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名單一份戰役勳績調查表及士兵軍籍冊各四冊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海軍部呈

案奉

行政院
鈞院 第二三四九號訓令開：

案奉

海軍年報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十三日第三零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暨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前已明令公布，通令飭知。其空軍撫卹暫行條例，並經修正令行各在案。茲又明令規定各該條例，均自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遵，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海軍給與條例尙未公布，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須與該給與條例相輔而行，本部擬在給與條例未公布之前，海軍官兵之撫卹案，暫仍沿用海軍撫卹規則辦理，藉維現狀，除呈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暨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行政院院長汪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海軍部公函 第七六二四號

案准

貴處統字第八一三號公函，附本部統計室組織草案，暫行編制表各一份，敬悉，并准

貴處吳局長來部磋商，其間最要問題，爲任免手續，及編制，經費等項，茲經議定如左

(一) 任免手續，查本部軍官佐，軍屬之任免，荐任以上，係呈請

軍事委員會核轉，委任由本部頒發委任狀，按期呈報備案，歷辦無異，依海軍部統計室組織規程草案第六條附條之規定，經本部同意後，本部即按照歷來任免手續辦理，函請

貴處查照。

(二) 統計室編制，查統計事項，極見繁冗，所有人員設置，即照該組織規程第六條辦理，以利計政。

(三) 統計室經費，查本部組織法總務司統計科官佐所屬薪俸，月支一千一百二十元

，此次統計室就該科改組，月支薪俸餉洋一千五百二十六元，其間迢過數日，應於二十五年年度預算內加入，在未加入預算以前，仍照原額辦理。

以上各節，附擬定海軍部統計室暫行編制表草案，隨函送請

察照，統希

見復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海軍部統計室暫行編制表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內政部部长黃郛，兼署外交部部长汪兆銘，軍政部部长何應欽，海軍部部长陳紹寬，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實業部部长陳公博，教育部部长王世杰，交通部部长朱家驊，鐵道部部长顧孟餘，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衛生署署長劉瑞恒，呈請辭職，黃郛准免本職，汪兆銘准免兼職，何應欽，陳紹寬，孔祥熙，陳公博

，王世杰，朱家驊，顧孟餘，黃慕松，陳樹人，劉瑞恒均免本職，此令。

特任陳紹寬為海軍部部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陶履謙，外交部政務次長徐謨，軍政部政務次長顧祝同，海軍部政務次長陳季良，財政部政務次長鄒琳，實業部政務次長劉維熾，教育部政務次長段錫朋，交通部政務次長俞飛鵬，鐵道部政務次長曾仲鳴，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丕廉，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周啓剛呈請辭職，陶履謙，徐謨，顧祝同，陳季良，鄒琳，劉維熾，段錫朋，俞飛鵬，曾仲鳴，趙丕廉，周啓剛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季良為海軍部政務次長。此令。

●海軍部訓令 第八四六二號

-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
- 海軍學校校長李孟斌
- 海軍軍械處處長林元銓
- 引水傳習所所長高憲申
- 克安艦長林鏡寰
- 海籌艦長陳宏泰

文

積

令

海岸巡防處處長	威甯艇長	撫甯艇長	建康艦長	湖隼艇長	江犀艦長	威勝艦長	中山艦長	德勝艦長	民權艦長	通濟艦長	楚有艦長	楚謙艦長	永健艦長	逸仙艦長	楚同艦長
吳振南	李孟元	蔣元福	戴熙經	沈彝懋	鄭體慈	盧景賢	羅致通	楊雋聲	劉煥乾	陳永欽	鄭耀恭	曾冠瀛	鄧則勳	邱世忠	陳秉清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銓(三)字第二八八二號訓令開：

案查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條例施行細則，業於七月一日公布施行，並令知

在案。惟查該項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寶鼎勳章，與以前所頒者，式樣不同，為求畫一起見，自應將舊勳章概行掉換，除四等以上，已由本會銓叙廳辦理掉換外，特令仰該部，轉令所屬，凡以前曾受頒五等以下各等寶鼎勳章者，繳由該部彙送本會，以憑彙請國府換發為要。此令。

(司令)(校長)(處長)(所長)前在艦長任內曾受五等寶鼎勳章一座，應即繳艦長受有 ○ 等寶鼎勳章一座，應即呈繳來部，以憑彙

處課長高憲乾，前在艦長任內曾受六等寶鼎勳章一座，應由該處轉交來

請換發，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八四六三號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

海軍馬尼婁港司令李世甲

文

牘

海軍艦隊於贛粵閩湘鄂剿匪保獎一案，計吳紳禮等十一員名，奉

軍事委員會令准，傳令嘉獎。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名單一份，令仰遵

知照。分別轉飭遵

此令。

附抄發名單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艦隊於贛粵閩湘鄂五省剿匪之役，奉

軍事委員會令准。傳令嘉獎。名單

計開

令

江貞艦長 張日章

江鯤艦長 王夏鼎

逸仙艦長 邱世忠

楚有艦長 鄭耀恭

楚觀艦長 任光海

甯海艦長 方瑩

前第一艦隊司令部參謀 現任民主艦長 吳紳禮
代理江貞艦長職務

前第一艦隊司令部副官現任馬尾安港司令部少校參謀陳懋賢

第二艦隊司令部正副官葉森章

前第二艦隊司令部副官現充逸仙軍艦槍砲正黃海琛

前魚雷游擊隊司令部副官現充楚有軍艦副長林良鏐

前海容副長現任江鯤艦長王夏鼎

楚觀槍砲正葉永雄

楚觀槍砲副軍士長任世棉

甯海槍砲上士張義海

甯海帆纜中士張永惠

甯海帆纜下士王祖同

●海軍部訓令第八四七三號

楚泰艦長程喟賢

永健艦長鄧則勳

正甯艇長鄭震謙

甯海艦長方瑩

文

牘

令

民生艦長	傅成
永績艦長	嚴壽華
江元艦長	鄭世璋
仁勝艇長	鄭翊漢
楚謙艦長	曾冠瀛
江甯艇長	吳際賢
撫甯艇長	蔣元福
海甯艇長	林廣藩
肅甯艇長	鄭疇芳
義勝艇長	何天宇

本部總務司科員何傳滋

海軍艦隊於贛粵閩湘鄂五省剿匪有功官兵，奉准分別給獎，業經將奉發之給獎表，令發在案。

（楚秦副長陳挺剛，槍砲正莊蔚青，槍礮副軍士長鄭義增等，各奉給黨徽獎章一座，號數四三五—，四三五九，四三七零，又執照各一軸，號數四三八五，四三九三，四四零四。）

（永健副長楊希顏，槍砲正吳徵椿，槍砲副軍士長陳森祿，帆纜中士張見在等，各

奉給黨徽獎章一座，號數四三五零，四三五七，四三六八，四三七七，又執照各一軸，號數四三八四，四三九一，四四零二，四四一一。）

（正甯副長王廷謨，槍砲上中江伊楷等，各奉給黨徽獎章一座，號數四三六四，四三七三，又執照各一軸，號數四三九八，四四零七。）

（甯海槍砲軍士長張國華，槍砲副軍士長林樹椿等，各奉給黨徽獎章一座，號數四三六六，四三六七，又執照各一軸，號數四四零零，四四零一。）

（民生航海副袁濤，槍砲副軍士長黃成敬，槍砲上士陳祥藩，各奉給黨徽獎章一座，號數四三六三，四三七一，四三七二，又執照各一軸，號數四三九七，四四零五，四四零六。）

（永績槍砲正李寶英，槍砲副軍士長陳翼忠，各奉給黨徽獎章一座，號數四三五八，四三六九，又執照各一軸，號數四三九二，四四零三。）

（江元副長杜功新，奉給黨徽獎章一座，號數四三六零，又執照一軸，號數四三九四。）

（前逸仙艦槍砲副現任仁勝副長陳慕周，奉給黨徽獎章一座，號數四三六一，又執

照一軸，號數四三九五。）

（楚謙航海副江家騶，奉給黨徽獎章一座，號數四三六二，又執照一軸，號數四三九六。）

（江甯艇長吳際賢，槍砲上士施木盛，帆纜下士陳世惠，一等兵李忠受，二等兵王禮根，陳義震，朱勇棟等，各奉給黨徽獎章一座，號數四三五三，四三七四，四三七八，四三七九，四三八一，四三八二，四三八三，又執照各一軸，號數四三八七，四四零八，四四一二，四四一三，四四一五，四四一六，四四一七。）

（撫甯艇長蔣元福，副長梁忻，槍砲上士李德鎔，帆纜中士邵宗元，一等兵姜學英等，各奉給黨徽獎章一座，號數四三五二，四三六五，四三七五，四三七六，四三八零，又執照各一軸，號數四三八六，四三九九，四四零九，四四一零，四四一四。）

（海甯艇長林廣藩，奉給黨徽獎章一座，號數四三五四，又執照一軸，號數四三八八。）

（肅寧艇長鄭疇芳，奉給黨徽獎章一座，號數四三五五，又執照一軸，號數四三八

九。）

（前海鳧艇長現任義勝艇長何天宇，奉給黨徽獎章一座，號數四三五六，又執照二軸，號數四三九零。）

（前海籌副長本部總務司交際科科員何傳滋，奉給黨徽獎章一座，號數四三四九，又執照一軸，號數四三八三。）

轉發祇領

合亟隨令頒發，仰即祇領轉發仍將奉到日期具報。

遵照祇領

此令。

附發黨徽獎章○座執照○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 第八四七四號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

海容艦長歐陽勤

本部軍務司司長賈勤

文

海軍引水傳習所所長高憲申

海籌艦長陳宏泰

永健艦長鄧則勳

大同艦長羅致通

楚同艦長陳秉清

楚謙艦長曾冠瀛

江元艦長鄭世璋

楚泰艦長程帽賢

本部候補員張鵬霄

令

海軍艦隊於贛粵閩湘鄂五省剿匪有功官兵奉 准分別給獎，業經將奉發之給獎表，令發在案。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奉給一等三級國花獎章一座，號數一七三，執照一軸，號數一四二六。）

（海容艦長歐陽勤，奉給二等一級國花獎章一座，號數六一二，執照一軸，號數一四二七。）

（前海籌艦長本部軍務司司長賈勤，奉給二等一級國花獎章一座，號數六一三，執照一軸，號數一四二八。）

（前寧海艦長海軍引水傳習所所長高憲申，奉給二等一級國花獎章一座，號數六一四，執照一軸，號數一四二九。）

（前逸仙艦長現任海籌艦長陳宏泰，奉給二等二級國花獎章一座，號數八三五，執照一軸，號數一四二零。）

（永健艦長鄧則勳，奉給二等二級國花獎章一座，號數八三六，執照一軸，號數一四三一。）

（前中山艦長現任大同艦長職務羅致通，奉給二等二級國花獎章一座，號數八三七，執照一軸，號數一四三二。）

（楚同艦長陳秉清，奉給二等二級國花獎章一座，號數八三八，執照一軸，號數一四三三。）

（楚謙艦長曾冠瀛，奉給二等二級國花獎章一座，號數八三九，執照一軸，號數一四三四。）

（江元艦長鄭世璋，奉給二等二級國花獎章一座，號數八四零，執照一軸，號數一四三五。）

(代理楚泰艦長程岫賢，奉給二等二級國花獎章一座，號數八四一，執照一軸，號數一四三六。)

(前逸仙軍艦副長本部候補員張鵬霄，奉給二等三級國花獎章一座，號數九八六，執照一軸，號數一四三七。)

合亟隨令頒發，仰即遵照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具報。

此令。

計發○等○級國花獎章一座執照一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八四五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本部呈為海軍艦隊，於贛粵閩湘鄂五省剿匪保獎一案，奉到

軍事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銓三字第三零四四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除陳季良，王壽廷二員，俟彙案轉呈

國民政府核敘外，其餘曾以鼎一員，給予一等三級國花獎章，歐陽勤等三員，各給予二等一級國花獎章，陳宏泰等七員，各給予二等二級國花獎章，張鵬霄一員，給予二等三級國花獎章，何傳滋等三十五員，各給予黨徽獎章，吳紳禮等十一員名，均予傳令嘉獎，並將獎章及執照，並給獎表，隨令附發，仰即分別轉給祇領。此令。

等因；附獎章及執照，並給獎表，到部。奉此，除獎章及執照，另文頒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給獎表一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發海軍艦隊剿匪有功官兵給獎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艦隊剿匪有功官兵給獎表

隊	號	職	階	姓	名	立功地點	給獎種類	獎章號數	執照號數	附	記
---	---	---	---	---	---	------	------	------	------	---	---

江元軍艦	楚謙軍艦	楚同軍艦	中山軍艦	永健軍艦	逸仙軍艦	甯海軍艦	海籌軍艦	海容軍艦	海軍第二艦隊
全	全	全	全	二等中校艦長	一等中校艦長	全	全	二等上校艦長	少將司令
上	上	上	上	鄧則勳	陳宏泰	高憲申	上	上	會以鼎
鄭世璋	曾冠瀛	陳秉清	羅致通				賈勤	歐陽勳	
全	全	全	全	全	二等二級國花章	全	全	二等一級國花章	一等三級國花章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840	839	838	837	836	835	614	613	612	173
1435	1434	1433	1432	1431	1430	1429	1428	1427	1126

海島砲艇	肅甯砲艇	海甯砲艇	江甯砲艇	撫甯砲艇	楚泰軍艦	永健軍艦	海籌軍艦	逸仙軍艦	楚泰軍艦
全	全	全	全	一等上尉艇長	全	一等上尉副長	長 二等少校代理副	二等少校副長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何天字	鄭疇芳	林廣藩	吳際賢	蔣元福	陳挺剛	楊希顏	何傳滋	張鵬霄	程帽賢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黨 徽 章	二等三級國花章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4356	4355	4354	4353	4352	4351	4350	4349	986	841
4390	4389	4388	4387	4386	4385	4384	4383	1437	1436

甯海軍艦	撫甯砲艇	正甯砲艇	民生軍艦	楚謙軍艦	逸仙軍艦	江元軍艦	楚泰軍艦	永績軍艦	永健軍艦
士一等少尉槍砲軍士長	一等中尉副長	中尉副長	全上	二等中尉航海副	一等中尉槍砲副	上尉副長	全上	全上	二等上尉槍砲正
張國華	梁忻	王廷謨	袁濤	江家駒	陳慕周	杜功新	莊蔚菁	李寶英	吳徵椿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4366	4365	4364	4363	4362	4361	4360	4359	4358	4357
4400	4399	4398	4397	4396	4395	4394	4393	4392	4391

全	撫甯炮艇	江甯砲艇	正甯砲艇	全	民生軍艦	楚泰軍艦	永績軍艦	永健軍艦	全
上	全	全	全	上	全	全	全	二等准尉 軍士長 尉槍砲副	一等准尉 軍士長 尉槍砲副
帆纜中士	上	上	上	槍砲上士	上	上	上		
鄒宗元	李德鎔	施木盛	江伊楷	陳祥藩	黃成敬	鄭義增	陳翼忠	陳森綠	林樹椿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4376	4375	4374	4373	4372	4371	4370	4369	4368	4367
4410	4409	4408	4407	4406	4405	4404	4403	4402	4401

全	全	江甯砲艇	撫甯砲艇	全	江甯砲艇	永健軍艦
上	上	二	全	一	帆纜下士	全
全	全	等	上	等	上	上
上	上	兵	上	兵	陳世惠	張見在
朱勇棟	陳義震	王禮根	姜學英	李忠受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4383	4382	4381	4380	4379	4378	4377
4417	4416	4415	4414	4413	4412	4411

右共四十七員名

●海軍部訓令第二二一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德勝軍艦信號下士施學銘，犯有對於上官面加侮辱之行爲，當飭該艦艦長將該下士

解部懲辦，經訊明屬實，將該下士依法辦理在案，惟艦長，副長，帆纜副軍士長，均有維持艦內軍紀風紀之責，而副長，帆纜副軍士長，對於所屬士兵，尤為接近，該艦紀律如此不振，該艦長等，自難辭咎，艦長楊雋聲着嚴加申斥，副長薛才藥，帆纜副軍士長陳森旺等，各記過一次，以示薄懲，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此令。

知照，並分別飭遵。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呈

竊查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第三條內載，考績每年舉行一次，於年終行之，次年一月終以前，由獨立單位長官，呈達軍事委員會考核，等因；遵經照章將本部軍官，軍佐，軍屬等，二十四年度考績，嚴加審定，除軍屬等考績表，依照考績規則第十七條辦理外，理合將本部軍官，軍佐，二十四年度考績表，績序表，資序表，計六冊，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再本部所屬各艦隊，各機關官佐考績表等，俟送齊覆考畢，續行呈送，合併陳明。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民國二十四年度海軍部軍官考績表續序表資序表各一冊軍佐考績表續序表資序表各一冊合計六冊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海軍部公函 第一二九六號

案准

貴部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務(軍)字第五七一二號公函，以電雷學校擬將電雷大隊士兵，一律改穿海軍制服，已准予照辦。請查照。等因；查海軍規定制服，原所以明章制，而重系統，非海軍之機關，其官佐士兵，如仿着海軍制服；於章制及系統上均不無影響，前海軍總司令部於十七年十月間，經呈奉

前軍事委員會，准予通飭遵照。本部亦於二十年五月間，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通行各軍民長官，轉飭所屬勿再仿著海軍制服各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復，即祈

惠察海部制服關係國際觀瞻，易貽口實，不得不詳加考慮，相應復請對於該校及其所屬官佐士兵制服，另行規定，期與海軍服式有所區別，至紉公誼。

此致

軍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海軍部公函 第二二四六號

案查四十九次會報關於

貴廳海軍軍令處事項中有軍政部函，以關於電雷學校所屬電雷大隊士兵服裝，可否仍用

陸軍制服，而於左袖上加綴電雷符號，以資識別，請查核見復一案。當以前據該校呈擬於士兵制服之左臂臂章上，加繡紅色校徽一個，以示與其他海軍有別。等情；前來，本會業予以核准備案有案，似應暫照前案辦理，以免紛更，經由廳函復查照，等因；查海軍有國際關係，規定制服，原所以明章制，而重系統，非海軍之機關，其官佐士兵，如仿着海軍制服，於章制及系統上既有妨礙，且於國際觀瞻上，亦有影響，前海軍總司令部於十七年十月間，經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通行各省軍民長官轉飭所屬勿再仿着海軍制服各在案，此次軍政部於二月間來函，以電雷大隊改穿海軍制服一節，本部已據前述理由函復，故軍政部近曾函請貴廳將電雷大隊士兵服裝，仍用陸軍制服，惟

貴廳對於該士兵穿着海軍制服一節，仍予維持，按諸海軍制服，表明章制系統，及關係國際觀瞻各節，似再加詳細考慮，且與

蔣委員長條諭亦不相符，相應函請

貴廳惠察海軍制服關係重要情形，對於該電雷大隊士兵服裝一案，另行提議妥為規定，

或卽照軍政部所提仍用陸軍服裝，期與海軍服式有所區別。至紉
公誼。

此致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海軍部訓令 第九三九號

令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

案查前據該司令部呈送海軍陸戰隊旅長林秉周及官兵等，前後在贛閩協匪有功之勛
績調查表，履歷表，暨軍籍冊，請察核轉呈獎敘一案，當經本部復核，呈請

軍事委員會鑒核在案。茲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銓(三)字第三〇〇九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林秉周應給一等三級國花獎章一座，尹家勳等三員各給二等一級
國花獎章一座，陳忠鏐應給二等二級國花獎章一座，林漢飛應給二等三級國花獎
章一座，馬聿駿應給三等一級國花獎章一座，何極峯應給三等二級國花獎章一座

，商得貴應給三等三級國花獎章一座，侯騰雲等十一員名各給黨徽獎章，楊大猷等四十二員名着均傳令嘉獎，合行抄發給獎表連同獎章及執照隨令頒發，仰即查收轉飭具領。此令。

等因；附獎表獎章執照等件，奉此，合亟抄發給獎表檢同各獎章執照隨令頒發，仰即分別轉飭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具報備查。

此令。

計發給獎表一份各獎章二十座執照二十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部長陳紹寬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銓三字第八五七三號

令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查贛粵閩湘鄂五省剿匪有功獎案，暨二十三年度服務成績優良獎案，所有敘勳人員，曾經本會於去歲，分別功績，核敘等次，列冊咨送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核定，於本年元旦明令敘勳各在案，茲准國府參軍處典字第四一八九號公函略開：爲元旦敘勳各等

勳章，奉

主席批示，按照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將三等以下各種勳章，交由本委員長代授，等由；查王壽廷等二員現在因分駐及所在地關係，合將奉頒該員等應授勳章二座，勳章證書二軸，連同勳章佩帶說明二份，令發該部長，仰遵照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第六章之規定，代行頒授，并將授勳日期具報備查為要。

此令。

附發 四等寶鼎
三等雲麾 勳章一座 勳章證書二軸

勳章佩帶說明二份 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銓(三)字第七二一五號

令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三月十七日呈一件 為請獎圍剿徐彥剛股匪出力官兵案謝錦春一員仍

請併案核獎由

呈件均悉。上尉連長謝錦春，准給三等一級國花獎章一座，執照一軸，以資獎勵，仰卽轉飭具領。

此令。

附發三等一級國花獎章一座一六一一號執照一軸二〇〇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關於軍務司主管事項

●海軍部訓令 第二九三四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查施放禮砲。於國家體制，國際儀式，以及尊重國交，關係至為重要，經於海軍禮節條例，分別規定，頒發全軍在案。茲查各艦艇長官，及艦員等，對於該禮砲條例各條，多有誤解，平時均應詳細研求，以免臨事疎忽，各艦駐港，或在航時，遇有外國旗艦，如該旗艦，未經設備賀礮，則我艦亦不應施放禮砲，事關體制，應加慎重，嗣後遇有施放禮砲，如有疑難情事，或於該條例所載條文，有未能明瞭者，應隨時電呈本部請示辦理，以昭慎重。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 第二九四三號

令海軍江南造船所所長馬德驥

前據該所呈請向軍政部磋商，續借上海兵工廠江邊A B兩空地十年一案，當經咨商軍政部去後。茲准復稱：

查前上海兵工廠江邊A B兩空地，本部將來另有其他用途，難以久借，茲為特別通融起見，准再續借兩年，應有手續，仍請按照原案辦理，相應咨復查照辦理。

等因；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三四〇五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查軍隊中勤務兵與普通工役工作不同，各艦艇勤務兵遇作戰時，且須輸送子彈，尤須發育完全，體力強健之人，方足以供遣用。迺本軍各機關各艦艇間有募用未成年之人，充補勤務兵，在遣用方面，既屬不便，而未成年之人，勞作過甚，妨礙發育，又無間使其得受平民教育，民族健康及平民知識，兩者前途不無影響。凡本軍中所有勤務兵，其未成年者，應即遣散，嗣後毋得再募此等之人。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三六五九號

令本部警衛營營長葉寶琦

案據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呈略稱，此次校閱警衛營營部及第一第三兩連隊伍，察其操法，均用舊操典，士兵野外各種動作，俱見生疏，不合基本原則、學科方面，對

於海軍之官兵服制，尙未明瞭。等情；據此。足見該營長平日對以上各節，漫無注意，以致成績惡劣，殊屬非是，除已將二十三年新式步兵操典及暫行校閱程序飭司函發外，合再抄發該司令原呈並校閱成績表一份，令仰知照。嗣後務當奮發精神努力改善爲要。

此令。

附抄發 李司令原呈一份
成績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 第三六七三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案查本軍各艦艇士兵潛逃者，多係乘假，其在逃士兵，服務本軍，多已歷有年所，迺竟犧牲一切，負罪而逃，非有不得已原因，誰肯出此，本軍士兵，安分守己者，固不乏人，而性嗜賭博者，亦間不得免，一入此途，則所得薪餉，難資挹注，東挪西措，舉債爲生，一到週轉不靈，祇得以一逃了事，雖其逃亡之故，不盡由此，而重要原因，或

當在是，值茲勵行新生活之際，賭博尤應嚴禁，仰各司令各艦艇長，嗣後嚴禁士兵，不得從事賭博，隨時訓導，以肅風紀，遇有犯者，嚴予責戒，以期不至再蹈惡習，自貽伊戚，是所至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部長陳紹寬

●行政院指令第二六二〇號

令海軍部

據呈准英國遠東海軍總司令函送遠東海軍施放禮礮及交換正式訪候規則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施行。並候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字第一號

令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爲令遵事，查海圻海琛兩軍艦，由粵來京，着仍編入第三艦隊，至第三艦隊行政事宜，着歸海軍部辦理，除電北平軍分會，轉飭第三艦隊司令謝剛哲，並令海圻海琛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海軍部訓令 第四八一五號

令
海圻艦長唐靜海
海琛艦長張鳳仁

案奉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軍事委員會海令字第一號訓令開：

爲令遵事，查海圻海琛兩軍艦，由粵來京，着仍編入第三艦隊，至第三艦隊行政事宜，着歸海軍部辦理，除電北平軍分會轉飭第三艦隊司令謝剛哲，並令海圻海

琛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艦長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四八三一號

令
海圻艦長唐靜海
海琛艦長張鳳仁

該艦所有現役各項士兵，其等級姓名，着即剋日造具三份呈部，以便頒發士兵執照，而資憑證。合行令仰該艦長即便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四八四二號

令海軍第三艦隊司令謝剛哲

案奉本年八月七日

軍事委員會令海字第一號訓令開：

為令遵事，查海圻海琛兩軍艦，由粵來京，着仍編入第三艦隊，至第三艦隊行政事宜，着歸海軍部辦理，除電北平軍分會轉飭第三艦隊司令謝剛哲，並令海圻海琛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 第六六三〇號

令海岸巡防處處長吳振南

查長風巡艇，現不適用，應即廢置，該艇着即點交江南造船所接收保管，除令知該所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列冊具報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部長陳紹寬

文

●海軍部訓令 第六六八四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海軍海岸巡防處所屬之長風巡艇廢置，業經令行在案，所有員兵薪餉公費，均截至本年十月底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部長陳紹寬

牘

●海軍部訓令 第六六九八號

令海岸巡防處處長吳振南

查長風巡艇裁廢，業經令行在案。該廢艇所有關防文卷等件，應即繳部，以憑存燬。

，合亟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部長陳紹寬

文

●海軍部訓令 第六七六一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查本軍所設醫院，係以療治員兵疾病，其有病住院醫治者，自當共同遵守醫院規則，並保持秩序，以蕲安寧，迺查本軍士兵間有住院醫病者時常外出，不守院章，又有一部份士兵藉視病爲由，成羣結隊，闖入醫院病房與病人閒談弗去，甚至高聲喧嘩吸食香烟及果餌，醫院人員加以制止，又不聽從，反以惡聲相報，且於離院之時在院外拾取磚石向醫院窗門拋擲，以資洩忿，此等情狀，至爲不合，本軍士兵素經訓練，不意尙有此種行爲，該士兵等紀律不佳，殊玷軍譽，而該管長官平時約束不嚴，亦難辭咎，此後如再發生前項情事，者由院長立即報告本部，以憑嚴辦，倘隱匿不報，一經查出，即將該院長嚴行懲處，至滋事士兵，應行嚴懲外，該管長官，不知約束，亦應受相當處分，

牘

並不准士兵前往探視住院病人，其住院士兵，如有外出，院方不加阻止者，亦惟該院長是問，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員兵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指令第七七六二號

令海岸巡防處處長吳振南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 呈復關船與英艦互報盜警消息實行

辦法之意見乞鑒核由

呈悉。本國領海按照前定界線畫計範圍甚廣，至所稱規定未妥之處，尙有理由，仰該處迅予江海關洽商具復，以憑核辦可也。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七〇三六號

令海軍南京醫院院長吳清淞

查該院病房，病人遷去多日，尙不收拾潔淨，以致塵垢雜物堆積房中，病房床褥線縫多已裂開不加修整，各廁所亦不潔淨，該院庶務陳文彬辦事不力，本應免職。茲姑從寬罰扣薪俸半個月，以示薄懲，而觀後效。又該院病房內蚊蠅頗多，殊礙衛生，病人痰盆，其見不潔，病房秩序不佳，有失安甯之旨，此後如再發現前項情事，該院看護長等均應開革，至該院長負管理全院之責，務須督飭該院各員，振刷精神，認真任事，毋蹈前轍，致干未便，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並分別轉飭所屬各員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八〇一三號

令

本部常務次長 陳訓沐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 王壽廷
代理永綏艦長 李葆祜
德勝艦長 楊雋聲
威勝艦長 盧景賢

茲派本部常務次長陳訓泳率同各司官長檢閱永綏等三艦，永綏定於本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舉行，德勝定於本月十四日下午二時舉行，威勝定於本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半舉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八二四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司令

案准財政部抄送中國海關巡船與英國軍艦互報盜警消息實行辦法，請查照，等因；查海上公安，事關國際，臨時發生盜警，無論何人均得制止，雖為公法之所許，今海關以緝私之職權，與英國海軍艦隊互訂，在我海面執行協防海盜辦法，聲明英國軍艦並得臨時採取其他必要之手續，苟措施失當，難免礙及主權，除飭知已裝有長波電機各艦自文到日起，均按波長值守該符號，得報立即通知就近艦艇緝捕，並附抄財政部來文及辦法給閱外，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咨第八五八〇號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航字第一四二九號咨，關於草訂航空法規委員會組織程，呈奉核准照辦，希將派定委員名單，咨送過部，以便彙報備查一案，茲派本部軍務司司長賈勤為該會委員，相應咨復。
查照。

此咨

交通部

海軍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海軍部訓令第一四九九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六日高二字第 一二五三號訓令開：

案查軍紀風紀，爲軍隊命脈所攸寄，其整頓與否，且可以覘國運之隆替，早經本委員長手令，并所訂整飭軍風紀注意事項，憲兵整飭軍風紀辦法，令飭遵辦在案，各該軍人應如何身體力行，以期無忝，乃近有戴軍帽穿軍衣之軍人，常於途間，態度行動，極不整齊，且有坐于人力車上，斜躺其身，或吸着香烟，外套鈕扣不扣，是類失儀軍人，尤以早晨上辦公廳之時，大街小巷，往往可見，似此有失莊嚴，殊玷軍譽，除面諭憲兵司令嚴拿外，合亟重申前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再令所屬，嚴切實行，倘前項情形，再有發現，定予重懲不貸，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海軍部訓令 第一八一九號

部長陳紹寬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本年三月十七日公二管字第一一號訓令開：

為令遵事：一，各軍事主管長官，遇各服裝儀容不檢之軍官，不問其隸屬如何，應立即糾正申誡之。二，軍官及憲兵，遇有服裝儀容不檢之士兵，應立即糾正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部長陳紹寬

●海外交部
海軍部
財政部
僑務委員會
會呈

海軍年報

案奉

鈞院第八一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六六九二號公函開：「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敬字第九五四號公函開：『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周委員啓剛等二十七人提議：擬請派遣軍艦慰問華僑一案，經大會決議，交國民政府酌辦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函達查照。』等因到府，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同外交海軍財政三部核議呈復。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遵經兩次開會會商，決議：「關於派艦慰問華僑一案，試以海容海籌二艦爲標準，擇派其一，歷南洋英、荷、法各屬及暹羅，菲律賓返國，共經二十埠，計程九千零卅一海里，需時約一百三十八天，其經費照海軍部預算，統需五十萬元，而非洲，澳洲，歐，美，日本尙未列入，惟該艦係三十年來歷派出洋之舊艦，似來足表示國家進步，與引起僑民熱情，倘改派較新之甯海軍艦，其所需費用尤爲浩大，爲節省經費起見，似應變更辦法，改派巨型飛機慰問，或將派專員乘坐商輪前往」

等語；理合將會商情形，會呈
鈞院核奪，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外交部部長張羣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指令 第一四六〇號

令海軍部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呈報遵將景星慶雲兩測量艇廢置以公勝誠勝
兩砲艇改爲測量艇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併候轉報

海軍年報

國民政府鑒核。仰卽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文

●海軍部訓令 第一七四四號

令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

慶雲，景星兩廢艇，交由誠勝艇長葉水源，公勝艇長梁聿麟，駛往馬尾，業經令行在案，所有慶雲，景星兩廢艇步槍，手槍，及其附件等，連同料件，旗幟，以及文卷，着由艇長李中榮，葉裕和等，隨帶往誠勝，公勝兩艇應用，原誠勝，公勝兩艇之槍械，又慶雲，景星之機關槍，及其子彈附件等，着分別列冊，交由軍械處，其誠勝，公勝之料件，旗幟，文卷等，交由監造室收存，至各艇關防，應卽繳部核銷，至於慶雲，景星兩廢艇，礮及附件砲彈等，仍留該兩廢艇備用，合行令仰分別轉飭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海軍部訓令第一七五二號

部長陳紹寬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景星，慶雲測量艇，着即廢置，薪餉公費，均截至三月底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一七五三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誠勝、公勝砲艇，着由四月一日起撥歸海道測量局，改為測量艇之用，除編制另文頒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部長陳紹寬

關於艦政司主管事項

●行政院訓令 第四九五二號

令海軍部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平海軍艦舉行下水典禮，請轉呈頒發命名書一案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六二六號函開：案經奉諭：「准予頒發」等因；檢同簽印命名書一紙，請查收轉發。等由；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部查收轉發具報。

此令。

計檢發平海軍艦命名書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海軍部呈

竊查各國海軍通例，新造軍艦，於下水之日，多由本國元首錫予嘉名，二十年國慶

日甯海軍艦舉行下水典禮，曾於是年八月間，呈奉

國民政府主席頒發命名書在案，現在海軍江南造船所新造之平海軍艦，與甯海軍艦係屬同等之艦，定於九月二十八日即在該所船塢舉行下水典禮，擬請俯准轉呈

國民政府，賜予援案頒發平海軍艦命名書一紙，以崇典制，而昭慎重，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海軍部部长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海軍部呈

竊查本部平海軍艦於二十年六月間，交由海軍江南造船所興工建造，即於是月二十八日安放龍骨，旋因時局關係，乏款停頓，嗣又適遭九一八一二八各事變，按月所撥建造之費、原屬無多，且係或撥或否以致工程作輟無常，去年以來，雖經奉准定期撥款，

文

而數目有限，每月所撥仍復多寡不一，該艦工程尙未能趕速進行，延至現在，船壳部份方告完竣。茲定於本月二十八日在海軍江南造船所船塢下水，繼續建造，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

謹呈

行政院 院長汪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海軍部部长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海軍部指令 第六五七四號

令海岸巡防處處長吳振南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呈一件 呈復坎門台爲船商發電事實並關此次通

報前後經過及借用報費各情形擬請咨商
交部設局以免混淆由

牘

呈悉，此後凡屬本軍電台，均不准為本軍之外者，收發電報，又該兩台歷來的費收入若干如何管理稽核，應即詳細具復。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部長陳紹寬

關於軍學司主管事項

●海軍部訓令 第二九一八號

令

本部艦政司中校科員沈 淋
 本部艦政司上校科員陳可潛
 海軍水魚雷營營長常 朝幹
 本部艦政司中校科員王道斌
 本部軍務司中校科員楊世恩
 撫甯砲 艇 副 電 官 嚴 臻
 南京無線電台正電官陳 槃
 本部艦政司少校科員羅孝洞
 應瑞軍艦副電 官 賴 汝 鈺
 本部總務司准尉司書葉可笏

文

查現任海軍水魚雷營航海班學生及電信班練兵所習課程，均經派員分別擔任，所有擔任教授各員，均應按照原定課目及時間，準時授課，乃近查各員因個人請假，竟將原列課程調換，或私託其他人員代為教授，或擅自縮短時間，似此情形，不特生兵學業荒廢，且任散處講堂之外，殊屬不成事體，此後擔任教授各員，在本人授課時間，不得請假，並不得與他人互換授課時間，或縮短鐘點，以重教育，至該營長負有督率之責，各教授人員，如有奉行不力，應即立時報部，勿得贍徇干咎。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令第三四二五號

令本部軍衡司上校科長王傳炯

案准本年六月七日憲兵司令部呈，略以「本部現擬分批調集各團營下級幹部到京，訓練一個月，定六月下旬開始，九月完畢，關於海軍常識禮節等，有必須講授者，請予派員，屆時蒞臨講授。」等由；茲派該科長屆時前往講授，除函知該司令部外，合行令

續

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 第四五〇三號

令本部軍務司上校科長孟慕超

案准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公函，略以「本校空軍入伍生營入伍生，於八月十五日開始教授海軍戰術，請派教官一員兼任，並核給津貼。」等因；准此，茲派屆科長該時前往兼任海軍戰術教官，仰於每兩工作日教授一次，並照本軍向例，不受津貼，除函復該校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公函 第四三三二號

海軍年報

准本年七月十六日第五八零九號

貴校公函，以空軍營於八月中旬開課，設有海軍戰術一課，囑派教官一員兼任一案。查此項教官須何階級，教授須若干時期，每月幾次，至

貴校空軍營學員，係何程度，相應函請

查照見復。以憑辦理爲荷。

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海軍部公函 第四五〇四號

准

貴校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函，略以「本校空軍入伍生營入伍生，係招考高中畢業生初次入伍，修業期間爲九個月，前三月授以陸軍軍士教育，後六月以陸海軍初級軍官課程，擇要教授，使對於陸海軍基本戰術有相當根底，俾將來作戰上可收聯合運用之效，預定於八月十二日開始教授海軍戰術每週約四至五次，每月十八次至二十次，照本校規定，

兼任軍事教官，月支津貼洋八十元八折，相應函復，希即查照辦理。」等因；准此，茲派本部上校科長孟慕超，奉命前往兼任海軍戰術教官，惟該員每兩工作日，只能前往教授一次，至津貼一節，照本軍向例，均不敢受，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海軍部公函 第四七九六號

准本年八月六日

貴校第五八五二號公函略開：

本校空軍營海軍戰術，每週最少教授兩次，自本月二十一日開始，（每次一小時）日期在星期三四兩日，仍請轉知孟科長按照上定日期前來教授，藉利教育，至津貼一項。照本校成例，仍應致送，請勿謙辭，相應函請查照見復。

等因；准此，當經轉飭該科長遵照辦理，至津貼一節，因關本軍規例，未便准其收授，

仍請勿庸致送，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

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海軍部公函 第四九七四號

准本年八月十二日

貴司令部呈，略以「本部憲兵訓練所海軍常識一課，前承鈞部王科長傳炯教授，至爲感激，茲以王科長因病離職，擬仍聘海軍常識教官一員，祈核准。」等由；准此，茲改派本部上校科長金軼倫前往講授，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此致

憲兵司令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海軍部公函 第五三〇四號

准本年八月十五日

貴部總(教)字第九二一號公函開：一案查陸海空軍幼年學校，本部奉令籌備以來，即從事規畫，並已擬具籌備大綱及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在案，按照規定斯項籌備委員會，由本部與攸關各部會合組，其委員係屬兼職，貴部應派委員一員，煩即派定，並將銜名見示，以便彙呈委座核示，除分函外，相應抄附籌備大綱，及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各一份，函達貴部查照辦理見復。一等因；附抄陸海空軍幼年學校籌備大綱，及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各一份，准此。茲派本部軍學司司長呂德元，為是項籌備委員會委員，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此致

訓練總監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海軍部訓令 第五八三七號

令本部候補員何希琨

案准軍事委員會軍事交通研究所公函，略以航政系學員，爲使其明瞭航海上之破壞工具起見，擬授以魚雷概要。茲擬請貴部候補員何君希琨來所講授，該項課程，時間約十小時，地點仍在本所（東廠街交通研究所），希查照。等因；並附講授時間表前來，除函復照辦外。茲派該員屆時前往講授，合行抄發來表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魚雷概要講授時間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 第六〇〇二號

令通濟軍艦副長鄧兆祥

案准中央航空學校教字第五八八三號公函略開；本校等六期飛行生教育計劃，有海軍軍事學一科，現屆教育之期，擬援照前例，請貴部派教官一員，從十月一日起，至本校講授關於海軍方面之軍事常識，約以一月爲期。等因；茲派該副長屆時前往講演，除

函復該校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 第六一九二號

令海軍航空處處長陳文麟

案查防空學校，於本年八月間召集第六期防空學員，本部業經令行馬尾要港司令部，選送該部中校參謀葉心傳等前往肄業在案，現擬該校召集第七期學員時，遴選本軍各機關職員三四員，送往附學，仰先選送該處職員兩名，列單呈部，聽候核辦，可也。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 第六一九四號

令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

文

案查防空學校，於本年八月間，召集第六期防空學員，業經令行該司令部，選送中校參謀葉心傳等三員前往肄業在案。現擬於該校召集第七期學員時，再選本軍所屬各機關職員數員，送往附學，仰由該司令於陸隊兩旅中，先行選送學員各一員，列單呈部核辦。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指令 第六一九三號

令海軍軍械處處長林元銓

呈一件 呈請准予遴選本處職員咨送防空學校練習防空工作乞示遵由呈悉。查該校防空研究班，第六期學員，業經開學，第七期學員，召集尙未定期，仰先遴選該處職員兩名列單送部，聽候核辦可也。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咨第六〇二四號

准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貴部二數字第四七號咨，略以廣州綏靖公署主任陳濟棠，派高鴻藩等九員，赴義國力康海軍學校學習槍砲水魚雷等科一案，請核辦逕復外交部。等因；並附抄件，准此，查廣州一部份海軍，不屬本部管轄，無從核辦，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此咨

參謀本部

海軍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海軍部訓令第四七七七號

令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

案奉

海軍年報

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五日高三字第三二七號微高三代電開：

案據航空委員會呈，防空學校召集防空研究班第六期學員。茲擬就選派辦法及選派機關名額分配表，並定八月二十日以前，赴防校報到，懇請通令遵辦等情；所請應准照辦，除分電外，合將該項辦法，及名額分配表隨電附發，希即分飭遵照選派，依限逕赴杭州防校報到。

等因；附發選派辦法及選派機關表各一份，奉此，合亟抄發前項選派辦法，及選派機關表，仰由該司令選送該部中（少）校參謀一員，並於陸隊要塞選送中（少）校軍官兩員，儘於本月二十日以前，逕赴杭州防校報到。仍將所選員名呈部備案。

此令。

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呈

竊奉

鈞會本年八月五日高三字第三二七號微高三代電開：

案據航空委員會呈，防空學校召集研究班第六期學員。茲擬就選派辦法，及選派機關名額分配表，並定八月二十日以前，赴防校報到，懇請通令遵辦。等情；所請應准昭辦，除分電外，合將該項辦法及名額分配表隨電附發，希即分飭遵照選派，依限逕赴杭州防校報到。

等因；附發選派辦法及選派機關表各一紙。奉此，遵經令飭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選派該司令部中校參謀葉心傳，閩口要塞教練官王叔衡，陸戰隊一旅中校參謀楊大猷，逕赴杭州防校報到在案，謹查目下防空人才，自當廣爲訓練，本部擬於該研究班召集第七期學員時，再選送所屬職員八員名，入班受訓，以宏造就，懇請

鈞會准予轉令防空委員會，屆時令飭防校照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鑒，伏候指令祇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海軍部呈

竊查本部於本年十月九日呈請

鈞會，擬於防空研究班召集第七期學員時，准再選送所屬職員八員名，入班受訓，業奉高三字第五五七號指令照准在案。茲以所屬職員，陸續呈請學習防空工作者，尙不乏人，懇請

鈞會於已核准保送職員八員名外，准予加派四員名，計十二員名，轉令防空委員會令飭防校照辦，實爲公便，理合備文呈請察鑒，伏候指令祇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海軍部公函 第七八八三號

准本年十一月間

文

貴校研字第N零零一零四號公函，一以送防空研究班第七期學員選派辦法三紙，囑予能於可能範圍，按選派辦法選送。一等因，並附件，准此，茲選學員蔣國良，蔣亨湜，曾國晟，姚嶼，彭熙，何健，陳贊周，楊仲雅，沈毓炳，王崇宏，沈觀安，陳宗芳等，計十二員，飭赴

貴校報到。相應開具各員資格證明書一份，隨函送請查收爲荷。

此致

防空學校防空研究班

附證明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海軍部令 第一四二九號

海軍年報

文

案准訓練總監部公函開：

令 本部軍務司司長賈勤
本部軍務司軍事科科員許建鏞

案據本部附設陸海空軍軍事幼年學校籌備委員會呈報該會設備組，需用航海各專門軍官，除航委會已調用張亞伯一員外，請由部函商海軍部，調用海軍軍官職員一員，為該會設備組兼任籌備員。等情；前來，自應照辦，相應函達查照，希即准予調用海軍中少校級軍官職員一員，兼任該會籌備員，並請將該員銜名開示，以憑飭遵。

等因，准此，茲派本部軍務司軍事科中校科員許建鏞兼任為該籌備委員會籌備員，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公函 第一四一一號

准本年三月五日

貴部總(教)字第二一九號公函，略以陸海空軍軍事幼年學校籌備委員會之設備組，需用海軍專門軍官，囑予調用海軍中少校級軍官職員一員，兼任該會籌備員銜名見復。等因，准此，茲派本部軍務司中校科員許建鏞，兼任該會籌備員，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此致

訓練總監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海軍部令 第一六八七號

令 本部軍需司上尉科員李慧濟

本部上尉候補員唐虞

查防空學校軍隊防空訓練班第二期學員之召集，業定四月二日入校，本軍選派學員十二員隨班受訓，爲期兩個月，茲派該員前往訓練，以宏造就。除分行外，合亟檢發簡章一份，令仰卽便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部長陳紹寬

文

●海軍部令第一六九四號

各艦隊司令

應瑞艦長陳永欽

令海容艦長歐陽勤

大同艦長羅致通

本部警衛營營長葉寶琦

查防空學校軍隊防空訓練班第二期學員之召集，業定四月二日入校，本軍選派學員

十二員隨班受訓，為期兩個月，以宏造就。茲派

應瑞魚雷官程法侃，海容槍砲員魏衍藩，大同航海（該艦魚雷官程法侃）（該艦槍砲員魏衍藩）（該艦航

員韓兆霖，本部警衛連少尉連附蕭培根等，海員韓兆霖，該營第二連少尉連附蕭培根）

赴校訓練，該員務于三月二十八日到部，隨帶履歷一

份備用。除分行外，合亟檢發簡章一份，令仰查照轉飭遵照。

此令。

附發防空學校軍隊防空訓練班第二期學員選送簡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令 第一九五—號

令 各艦隊司令
通濟艦長孟琇椿

案准航空委員會函據空軍教導總隊請調通濟副長鄧兆祥，擔任教授海軍學四星期，除函復照派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司令查照。艦長轉飭遵。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公函 第一四三七號

准本年三月六日

貴會為(丙)字第三零一七號公函，以據空軍教導隊復稱，請調通濟副長鄧兆祥，於本月二十日以前來贛，教授海軍學四星期。等情，囑予核辦見復。等因，准此，查該員現在

外海演習，約須四月半方能到贛，如時期不嫌太晚，敬請見復，以便派往，爲荷。

此致

航空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海軍部公函 第一九八〇號

准本年三月二十一日

貴會爲(丙)字第四二五七號公函，以據空軍教導總隊覆稱，通濟鄧副長如能在四月半來贛，授課一月，并不太晚，等情，囑予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令飭該員屆時逕往該總隊接洽授課外，敬請

查照爲荷。

此致

航空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海軍部呈

竊查海軍學校，附設步隊防空訓練班，其第一期學員，現已開始訓練，至第二期學員，定於本年四月間召集，目下軍隊防空訓練，甚關重要，本部擬于該訓練班召集第二期學員時，選送所屬職員十二員名，入班受訓，以宏造就，懇請鈞會准予轉令航空委員會，屆時飭令防校照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鑒，伏候指令祇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海軍部咨 第七七三號

查本部所轄之海軍學校，現定於本年度，續招航海班與輪機班學生，共一百名，仍由各省並華僑及海軍中校以上軍官保送與考，每省可選送二十名，自本年五月二十一日

文

牘

起，在本部考試，各方所送學生，須於本年五月十三日來部報到，聽候測驗身體，倘能合格，方准與考，保送方面，固分爲三項，而所定考取名額，則係總合計算，祇擇其優秀能合格者，秉公錄取，並非每項或每省限定應行選取若干名，其入選額數之多寡，悉視所送學生之程度，及體格高下爲標準，惟本軍爲培成專材起見，考驗力主嚴格，查前屆各省保送學生中，其程度體格不符定章者甚多，此屆選送，務祈注意，以免落選，至學生經考取入校後，所有衣食住等項，概由本部擔任，其在未經考取及格以前，一切費用及未入選者之回籍川資，均歸各省自行酌量辦理，除分咨外，相應檢同海軍學校規則摘要，暨考選簡章各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并祈見復。至爲緝荷。

此咨

各省政府

附件二份

海軍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海軍部咨 第七七五號

查本部所轄之海軍學校，現定于本年度再招航海輪機兩班學生共一百名，仍照考選簡章辦理，應由各省并華僑及海軍中校以上軍官保送與考，自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部考試，各方所保學生，須於本年五月十三日，來部報到，聽候測驗身體，倘能合格，方准與考，保送方面因分爲三項，而所定考取名額，則係綜合計算，本部試驗時，祇擇其優秀能合格者，秉公錄取，並非每項或每省限定選取若干名，其入選額數之多寡，悉視所送學生之程度，及體格高下爲標準，惟本軍爲育成華僑專材起見，首重資格略歷，務祈

貴會轉飭在外洋各地之華僑，慎重遴選，真確在國外華僑優秀子弟二十名，送至貴會彙保，所有應選學生，并須飭其預呈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填明姓名三代籍貫，隨同保送公文，儘本年三月一日以前到達，以便從事審查。又學生經考入校後，關於衣食住等項，概由本部擔任，其在未經考選及格以前，一切費用及不入選者之回籍川資，均歸各方自行酌量辦理。除分咨外，相應檢同海軍學校規則摘要暨考選簡章各一份，咨請

貴會查照辦理，并祈見復，至爲緝荷。

此咨

僑務委員會

附件二份

海軍部部长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六日

●海軍部令第二七一九號

令候補員何希琨

案准

航空委員會公函開，

案查本會茲因中央航空學校洛陽分校，缺乏海軍戰術教官，經函請暫聘貴部教官何希琨充任在案。茲准四月十六日第二三八六號公函，以該員現時所負任務未能間斷，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海軍戰術一科，至爲重要。該校催派教官甚急，本會一時不易覓得相當人員，特再函請查照。惠允另派戰術教官一員，來會

擔任短期教授二個月，如能仍派何希琨前來，以資熟手，尤所企盼。等由，准此，除函復照辦外，合函令仰遵照。即日前往報到。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公函 第二〇〇七號

案查本部擬於步隊防空訓練班，召集第二期學員時，選送所屬職員十二員名，入班受訓，經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呈奉

軍事委員會指令，准予轉令航空委員會照辦在案，查前項訓練班之第二期學員，已定於本月二日報到，六日開課，茲特選送學員金振聲，唐虞，程法侃，倪錫齡，韓兆霖，揭成棟，蘇友濂，王傳修，張寶欽，謝森，郭友沂，蕭培根等，計十二員，飭赴貴校報到，相應開具各員資格證明書一份，隨函送請查照爲荷。

此致

防空學校

附證明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海軍部公函第三三八六號

案准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金(丙)字第五九八四號：

台函，爲何希琨一員，可否賜予暫聘充任中央航校洛陽分校教官，請查核見復。等因，查該員現時所負任務，未得間斷，相應復請察照。

此致

航空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海軍部公函第二七二五號

案准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金(丙)字第七三九二號台函，請以另派海軍戰術教官，擔任中央航空學校洛陽分校，短期教授二個月，如能仍派何希琨前來，以資熟手，尤

所企盼。等因；既承一再見商，應即照辦。除飭何希琨前往

貴會報到外，相應復請

查照。

此致

航空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關於軍械司主管事項

●海軍部公函 第三〇五九號

案准

貴會本年五月二十二日防一字第三六一號公函，以設計委員會擬召集設計會議請選派負責代表並將姓名先行見示。等因；附規程一份，准此，本部茲派司長林獻焄為設計委員會，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此致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第一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海軍部咨 第三八六六號

案准五月二十四日

貴部兵械(二四)保字第二二六九號咨開：

查本部歷年代各部，及各省市政府製造械彈，爲數頗鉅，惟向係臨時根據請造機關之需要數量，飭廠加工代製，對於時間及經費，均不經濟。茲爲未雨綢繆計，擬自二十四年度起，由各機關將整個年度需要械彈數量，按年先期詳估，咨行本部，俾資統籌，而利製造。

等由；准此，茲就本軍二十四年度應行概略補充各項砲彈及零件，先行繕列清單，一俟需要時，應須定製何項軍火，及其數量若干，當再檢同標樣，請

予飭製，准咨前由，相應檢將清單一份，覆請

查照爲荷。

此咨

軍政部

計附二十四年度應行概略補充各項軍火及零件清單一份

海軍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海軍部訓令 第四八九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司令各艦艇長

案據軍械處呈稱：

竊查我軍各艦艇現用軍火，除各新艦不計外，其餘種類極其複雜，且有新舊之藥雜用，並未分別記識，而炸藥袋及引信等，是否完好適用，亦向未檢驗的確，若不亟加整理，用時難免不生窒礙，惟整理手續，非三五日所能了事，必須各艦艇到滬修理時，即將存艦之各種砲彈及送藥引信炸藥等，悉數送交本處逐項檢驗整理，遮可分別清晰，以利軍用，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奪示遵。等情，據此，查該處所擬整理各艦艇軍火辦法，尙屬妥合可行，嗣後各艦艇到滬修理，

文

如有充分時間，務將所有存艦之各種砲彈，及送藥引信炸藥等，悉數送交軍械處檢驗整理，以重軍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艦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司令 知照
艦長 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指令 第七一八〇號

令海岸巡防處處長吳振南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呈一件 為呈送點收長風巡艇軍械軍火艙面機艙器具料件等項清冊乞鑒核由

呈册均悉，軍械軍火應即移存軍械處，其餘各件，交便船繳部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一二二二號

令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
海軍廈門要港司令林國庶

案查本軍所屬各艦艇及各機關，所存軍火，向例每年於春末，將各項軍火，按照規定重量，送交上海本軍軍械處檢驗一次，歷經辦理在案，現在將屆檢驗軍火期間，該司令部所屬各機關，亟應將應驗各項軍火，按照規定重量，分別裝瓶，尅日送交該司令部，儘於三月二十日以前彙轉上海本軍軍械處化驗，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遵照，并轉飭 陸戰隊及閩口要塞 遵照辦理，勿延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訓令第一二六二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艇營長

案查本軍各艦艇營，所存軍火，向例每年於春末送驗一次，現在將屆檢驗軍火期間

該艇務於三月二十日以前，將各項軍火，按照規定重量，分別裝瓶，逕送上海本軍軍營

械處化驗，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艇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得稽延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部長陳紹寬

關於海政司主管事項

●海軍部咨第五七五二號

案准本月十日

貴部關字第一八八七五號咨以淞漢區引水人復驗等問題，訂於本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在國務署開會討論。請派員會商。等由，准此，茲派本部司長許繼祥屆時出席與議，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爲荷。

此咨

財政部

海軍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海軍部咨 第五九九號

案准本月十九日

貴部關字第一九一五六號咨以關於淞漢區引水檢定及發給恩俸等問題，經於本月十四日開會討論，製定會議紀錄，即請派定監考員一人，於十月三十日以前，到滬監考，仍希將所派員名先行咨明，以便轉飭知照。等由；准此。茲派本部引水傳習所所長高憲申，屆時前往監考，相應咨復，即祈

查照爲荷。

此咨

財政部

海軍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海軍部咨 第七二七八號

案准本月八日

貴部關字第二零六一五號咨，以上海引水管理委員會議決，關於補驗淞漢區引水人事項，咨請核復。等由；准此。查該委員會所議，雖係按照前次關於此事之會議原則，惟查該引水人係水上服務出身，對於保持自身權利知識，不免多有缺乏，若因一時錯誤，以致失業，其情形殊可憫惜，如有可以講恕之處，仍應由該委員會酌情辦理，以免此項引水人材，終歸淪棄，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辦理為荷。

此咨

財政部

海軍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海軍部咨 第五五一號

查國聯交通運輸組對於海水油污問題一案。本部以事屬國聯交件，前經於去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六八二二號咨請

貴部查照核辦在案。茲復准鐵道部來咨，並附國聯專家第二次會議筆錄，及關於油污海水國聯公約草案請核辦。等由；查本國為濱海國之一，對於該項公約之從違，亟宜詳加討論。現本國軍商艦輪噸數不大，多係航行近海，如加入該約，則船身構造，須為改革，方能適用，設不加入，則各國輪船現時趨向改用油機，在我近海，隨意卸納，非特與魚鳥安全有關，亦為衛生所繫，應如何統籌並顧，似應由各關係部，會商辦法，俾決從違，除仍將該公約草案，轉送外，事關國際，相應咨請
查核見復為荷。

此咨

外交部

海軍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海軍部訓令第九四五號

令暫代海道測量局局長劉德浦

案據引水傳習所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呈稱：

竊查本所揚子江淞漢區續行登記，各引水學員，自上年陸續登記，所有年籍，業經彙案，呈報在案。該學員等尙能潛心嚮學，每屆隨船到滬，均卽來所聽候授課，祇以各該學員等肄業時間及所學程度，極爲參差不齊，每屆各該學員達到修業時期，未便因一二人隨時呈請正式考驗，故於最早登記之熊誠，等二名，經所預考，繕發臨時修業證明書，先行給予收執，俟便彙案再爲正式考試，現扣至本年二月間正，計有淞漢區熊誠等九名附同漢宜湘區吳海山一名，共有十名，已達修業時期，擬請彙案舉行修業考驗，合格者頒發航海修業證書，惟各該學員以營業關係，平日多屬隨船外埠，未能劃定同一日期，齊集滬埠，聽候考驗，茲擬定於由本年二月二十日起，至同月二十九日止，計凡九日爲考驗時期，以示體恤，所有一切辦法，均請依照歷屆考驗辦法辦理，并照章恭請鈞部派員屆時蒞所，舉行考驗，俾昭鄭重，第此屆考期非止一日，可否就近派員，以資利便，是否有

當，理合具文呈請仰鑒核，伏乞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茲派該局長屆時就近前往考驗，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會咨
參謀本 第一一一號

案查揚子江標誌軍事設計委員會爲平時防禦準備起見，本月十一日參海財各部代表在參謀本部開會討論，當經議決二項。一，按照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本會議案第四條之規定，所有海關應事先預備戰時航海標誌之設施，由參海兩部派員與海關總稅務司署海務科先行商洽。二，航路標誌與引水有連帶關係，軍事時期如何管理，現時如何準備，由參海兩部派員與海關總稅務司署海務科先行商洽。業經檢同會議錄分別咨送在案。茲派處長朱偉，參謀林自新，海道測量局代局長劉德浦，引水傳習所所長方瑩，會同前往商洽，除令仰該員尅日前往辦理外，相應會銜咨請

查照辦理，分別見復爲荷。

此咨

財政部

參謀總長程潛

海軍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關於軍需司主管事項

●行政院訓令 第三三二九號

令海軍部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四七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前經中央政治會議常務委員，擬定各概數，分別列表，並附具執行注意事項四款，提經中央政治會議

決議，照常務委員所擬通過，由政府編成預算送立法院審議，並檢同概算印本，及執行注意事項，函達查照轉行遵辦到府。業經交主計處遵照從速編製預算，並先抄發核定之總概算書，及執行注意事項，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以第四二六號訓令通飭本府直轄各機關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在案。所有是項二十四年度總概算書歲出經臨門，核定理由欄內，載明裁併各節，例如將檔案整理處，行政效率研究會，農村復興委員會，併入行政院。立法監察委員，毋須補足，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事務，由僑務委員會自理，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歸暨南大學兼辦。庶政指導委員會裁撤。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所屬辦事處，併入內政部，駐平政整會之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員養成所均停辦。北平古物陳列所，併入故宮博物院。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裁撤，以及衛生署改處直隸行政院，海港檢疫管理處裁撤，歸衛生處直接管理，禁煙委員會裁撤，並其他一切應併應裁，應行緊縮，刪除緩辦，及歲入經臨門核定理由欄內，應增各款，均應由主管院部會逐項詳查，核定理由內註明辦法，遵照執行，並迅飭所屬遵行，如有漏未飭遵者，應即剋

文

日令催依限速辦，至總概算內核定裁併之機關，在執行注意事項內，已明白規定由主管機關，一面剋日修改法規，一面先行執行，並自本年六月一日起着手裁併。等語；各該主管機關自應依據實行，除分令催辦外，合行令仰該院迅即查案遵辦，並分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前奉

國民政府令發，經即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報告本院第二一六次會議，並分令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各就主管範圍內，逐項詳查概算核定理由欄註明辦法，依限執行，並迅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海軍部訓令 第四二〇八號

令本部直轄各艦隊各機關各艦艇長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一零二一號訓令開：

案奉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案查關於奉令辦理軍人儲蓄一案，前奉委員長元成侍參演細令與孔部長商洽。等因；即經本部會同陸軍整理處及財政部三方面擬定軍人儲蓄章程草案兩種，（一）孔部長主張軍需署與中央銀行統籌辦理。（二）陸軍整理處主張以各部隊機關學校之經理單位爲儲蓄單位。當查此兩種草案內容，於儲蓄效能，似均無甚軒輊，惟前項辦法，需員孔多，而事復繁瑣，後項辦法，手續校爲簡便，而經費亦可撙節，經於卅代電並抄呈兩項章程草案，請示辦理，旋因爲期已迫復於虞口電請可否暫照後項辦法，先從本京各部隊機關學校入手試辦各在案。茲奉委員長陽申侍恭榮電開；卅代電及附呈草案均悉。查軍人儲蓄章程，前經陸軍整理處擬呈，業經核准，查與該部所擬者，微有不同，但互有採，已飭商同修正，逕令辦理矣。等因下部，奉此。自應遵辦。茲已由本部會同陸可軍整理處商訂修正完竣，理合抄同該項修正儲蓄章程一分，備文呈送鑒核俯賜通令本京各部隊機關學校，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實行。並乞指令祇遵。一等情，並附軍人儲蓄章程草案到會。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

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並附軍人儲蓄章程草案一分，到部奉此，查前令對於軍人儲蓄，本月一日起，僅就京內各部隊機關學校實行，但本軍艦隊與機關員兵，時有升調，若僅實行京內一部，分勢必發生種種困難，此中情形既有不同，則所屬艦隊機關學校，自應同時舉辦，一律由七月一日起實行，除將每月應造清冊格式，及辦事細則，俟釐定後，再行令知遵辦，並分令外，合亟抄發軍人儲蓄章程草案一份，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軍人儲蓄章程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九日

部長陳紹寬

●海軍部公函 第四〇二三號

案准

貴廳銓(一)字第三零七號公函：

案查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原屬陸海空軍通用，現在陸軍平時給與條例，

業經公布，因技術人員概不任官，薪額與現支數又不甚差別，擬將陸空軍技術人員薪給（即附第一表寅亥兩項）提前施行，惟在海軍該項人員，向來待遇如何，有無異同，未便率擬，除分函外，所有海軍技術人員薪給，可否一併施行，抑待另辦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見復。

等因；准此，查海軍平時給與條例，尙未公布，海軍技術人員薪給，擬俟給與條例公布後，另案辦理，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爲荷。

此致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海軍部指令第七三七九號

令海軍軍械處處長林元銓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呈一件 爲遵令核減建築楊思港藥彈庫工料價及地價并裝置電話費用數目檢同各項估單應洋

呈及估單均悉。查此項建築費，係列於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本應俟預算核定，於二十年度開始後，方可動支，俾報銷有所根據，茲以購地手續及建庫工程，務當先行辦理，着即開始照辦，惟工程完竣，須在二十五年七月後，呈報落成，庶與預算案相符，俾便報銷。至此項建築費及裝用普通電話各費，統應實洋一萬四千五百五十六元九角，准分四期給領，第一期因購地等費用給領五千元，第二期四千元，第三期四千元，惟第四期尾款一千五百五十六元九角，應俟建築完成時，并裝妥普通電話經勘驗後給清，再承建該庫之商廠，應飭其補具承攬單，呈轉本部備查，除飭司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估單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部長陳紹寬

●箋函軍事委員會審計廳

案准

文

貴廳本月二十六日，計預字第一六四四零號函，爲京外各部隊機關學校舉辦軍人儲蓄事項，有所商確，定於本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在本廳預算處集會討論，請派員出席共同研究。等因；准此。茲派本部司長羅序和，科長陳景鄉前往參加共同討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

此致

軍事委員會審計廳

海軍部啓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牘

廣

文

海軍年報

一四四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四條 實業勳章分為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及在陸海空軍中服務者，著有戰功者，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戰功或勳績者，其敘勳行賞，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屬人員之勳賞，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勳賞之種類如左。

一 青天白日勳章。

二 寶鼎勳章。

三 雲麾勳章。

四 勳刀。

五 榮譽旗。

第三條 青天白日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蓋有特殊戰功者，頒給之。

第四條 寶鼎勳章分爲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或鎮攝內亂，著有戰功者

，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五條 雲麾勳章分爲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對於國家建有勳績，或鎮懾內亂，立

有勳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勳刀分爲三等，凡陸海空軍官佐所受勳章，晉至規定之最高等，而復建有

戰功或勳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給與之。

上等官佐一等。

中等官佐二等。

初等官佐三等。

第七條 榮譽旗不分等級，凡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於戰時特著忠勇之戰功者，頒給之。

第八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對於戰事建有勳功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寶鼎或雲麾勳章。

第九條 勳章、勳刀由國民政府以明令頒給，並填給勳章，勳刀證書。

第十條 勳章、勳刀除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外，得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功績事實，造具功績調查表，在陸軍人員逕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在海軍或空軍人員，呈請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咨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給之。戰時得交由最高軍事長官先行授與，補呈國民政府備案。並交該管機關註冊。

第十一條 勳章、勳刀之頒給。上等官佐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中等以下官佐及士兵，頒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

第十二條 獎旗由最高軍事長官報請國民政府審核頒發之。

國民政府核定後，交由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但功績特異者，得由國民政府派員親往戰地或所在地頒給之。

第十三條 受勳人員或部隊受領勳章、勳刀或獎旗後，應將受領日期，在陸軍者呈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在海軍或空軍者呈由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初授寶鼎勳章、雲麾勳章、勳刀，應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由最低等起給。但由國民政府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晉授勳章時，應將其前授之勳章，呈繳主管機關轉報核銷。勳刀晉授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繳銷其勳章、勳刀。

一 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 明令褫奪勳章、勳刀者。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佩帶勳章、勳刀。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有期徒刑尙未滿期者。

第十八條 受勳人員身故時，勳章、勳刀均免繳銷。

第十九條 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改編或解散時，所受榮譽旗應繳還註銷。

第二十條 勳章、勳刀如有遺失時，得聲敘原保案及遺失原因，呈請補給。但原件查獲時，應立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一條 勳章、勳刀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將勳章、勳刀追繳註銷外，並依法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勳章、勳表、勳刀之制式，章綬、刀穗之色別與授勳儀式，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 海 空 軍 勳 賞 條 例

海軍年報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應予獎勵者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屬人員準用本條例之規定。非陸海空軍軍人、軍屬，盡力於軍事著有勞績，或捐助軍用器材物品及其發明或改良有益於軍用者亦同。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陸海空軍獎勵。

二 比賽獎章。

三 陸海空軍褒狀。

四 獎金。

五 記功。

六 嘉獎。

前項第五款之獎勵，不適用於士兵。

第 三 條 陸海空軍軍人、軍屬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矜式者。
- 二 戰時異常出力經證明確實者。
- 三 鎮懾內亂卓著功效者。
- 四 任政治工作成績優良，於軍事確有裨益者。
- 五 任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 六 應付非常事變，悉合機宜，使地方獲保安全者。
- 七 拿獲重要匪首或破獲匪徒機關，有裨於地方之安甯者。
- 八 辦理緊急事件著有特殊成績者。
- 九 奉行命令迅速確實因而成功者。
- 一〇 考績特別優良尙未晉升者。
- 一一 校閱或點驗成績最優者。
- 一二 才藝優越並有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一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材物品，經考驗合格者。

二 射擊、騎術、操舟、飛行、國術、運動各種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或個人比賽成績最優者。

三 努力於其他所在職務成績最優者。

第四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軍屬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 平時或戰時捐輸軍餉或軍用器材及物品，其數額或價值，個人在一千元以上，團體在一萬元在上者。

二 戰時探知敵人有不利於我方之動作，報告不失時機，因而得適當之處置者。

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成績卓著者。

四 協同出力拿獲匪首或破獲匪徒機關，保全地方治安者。

五 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材物品，有利於軍事，經考驗合格者。

六 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確盡忠能卓著效績者。

凡外籍人民有合於前項規定之一者，亦得獎勵之。

第五條 有前兩條之事績者，核其情形，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但非軍人，

軍屬之獎勵，以陸海空軍獎章、陸海空軍褒狀、獎金及嘉獎爲限。同一事績應有團體與其個人之獎勵者，得均獎勵之。

第六條 陸海空軍獎章之區分如左。

甲章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中等以上官佐，或其同等人員。乙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初等官佐，准尉、准佐、士兵、或其同等人員。

第七條 比賽獎章之區分如左。

- 一 績學獎章。
- 二 射擊獎章。
- 三 騎術獎章。
- 四 操舟獎章。
- 五 飛行獎章。
- 六 特技獎章。

前項比賽獎章，各分爲一等、二等，給與官佐士兵。

第八條 給與前兩條獎章時，應附給執照。

第九條 陸海空軍褒狀，應載明事績，給與個人或團體。

第十條 獎金之區分如左。

一 個人獎金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二 團體獎金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前項獎金數額，遇有特殊情事時，得增給之。

第十一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二大功以上者，得改給陸

海空軍獎章或獎金。

前項記功對個人爲之，得分別抵銷記過之處分。

第十二條 嘉獎之區分如左。

一 個人嘉獎以書面或言辭爲人。

二 團體嘉獎以書面爲之。

第十三條 應行獎勵者除由最高軍事長官特令外，其手續如左。

一 陸軍人員由主管處官填具請獎事績表，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二 海軍或空軍人員由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表，呈請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審

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請給比賽獎章者，應呈由訓練總監部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四條 前條獎章，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依左列規定頒給之。

一 陸海空軍獎章及褒狀，由最高軍事機關咨行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發之。

二 比賽獎章及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發給。

三 記功及嘉獎以命令行之。

第十五條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給與獎金一百元以上，記大功一次以下及嘉獎之權，上校以下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記小功及嘉獎之權。獎勵後均應層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各種獎勵應以命令公布或集合告達之。

第十七條 凡在懲罰處分中之官佐士兵，立有功績，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呈請抵銷其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抵銷後如有餘功，再予獎勵。

第十八條 陸海空軍獎章或各種比賽獎章之給與，每人於一年內領受同種者以一次為

限。

第十九條 晉授獎章時，應將前授之獎章，呈繳主管機關層報核銷。

第二十條 獎章或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應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原件查獲時，應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一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處斷。

第二十二條 獎章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獎章註銷外，並依法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獎章褒狀執照之式樣，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 海 空 軍 獎 勵 條 例

海
軍
年
報

一
四

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暫行編制表

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暫行編制表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本 班								區 分
軍 醫	軍 需	副 官	兵 學 教 官	兵 學 教 官	教 育 副 官	教 育 長	主 任	職 別
中 上	中 上	上	少	中	中	上	少	階 級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校	將	員 數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薪 俸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八〇	各 一三五	各 一七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三二〇元	餉 洋
								薪 俸 餉 洋 結 數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八〇	二七〇	三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三二〇元	備 考

海軍陸戰隊官研究班暫行編制表

軍 隊		官					部		
隊 附	隊 長	學 員	特 務 長	隊 附	隊 附	隊 長	技 術 員	司 書	書 記
中 尉	上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少中 尉	准(少)尉	上 尉
一	一	四八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六〇	八〇		六〇	八〇	一三五	一七〇	四二〇	三二至四二	八〇
六〇	八〇		六〇	八〇	一三五	一七〇	四二〇	一六八	八〇
								司書薪俸三十二元至四十二元以四十二元預算	

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暫行編制表

直屬士							隊士		
炊事兵	公役	印刷士兵	衛士	傳達兵	號兵	司號軍士	軍士	特務長	隊附
二 一 等 兵	二 三 四 五 六 等	上 上 等 兵 士	下 士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中 士		准 尉	少 尉
一 六 一	七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一 四 四	三 三 二	各 四 二
各 一 〇 〇 五	各 一 〇 〇 五 四 六	各 一 二 〇	一 四	各 一 〇 〇 五	各 一 二	一 六 元			
一 〇 六 〇 五	七 三 一 五 四 六	一 二 〇	一 四	二 一	三 六	三 六		三 三 二	八 四

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暫行編制表

附記	統	公	合	合
	共	費	計 士 兵	計 官 佐
一・主任由馬尾司令兼任不另支薪 二・少將主任用衛士一名官佐三人合用公役一名 三・軍官隊學員二十人用公役一名軍士隊全隊用公役二名 四・教官表內係專任其餘由要港司令部及陸隊職員兼任其名額不定 五・一二三等公役薪餉同上中下士四五六等公役薪餉上一二等兵			一八〇	七六
				二七五元
			四〇五元	
		六〇〇	四〇五	
	三七五六元			

制 編 所 械 修 尾 馬 軍 海

海軍馬尾修械所編制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職 務	階 級	任 別	人 數	薪 俸	餉 洋	薪 俸 餉 洋 結 數	備 考
技 工 長			一		七〇至八〇元	八〇元	技工長餉洋七十元至八十元以八十元預算
副 技 長 工			一		五〇至六〇	六〇	副技工長餉洋五十元至六十元以六十元預算
一 等 技 工			二		各 三六至四〇	八〇	一等技工餉洋三十六元至四十元以四十元預算
二 等 工 技			六		各 二八至三二	一九二	二等技工餉洋二十八元至三十二元以三十二元預算
三 等 技 工			六		各 二〇至二四	一四四	三等技工餉洋二十元至二十四元以二十四元預算
一 等 簿 記 兵			一		一九	一九	
工 徒			三		各 一〇至一四	四五	工徒餉洋一十元至一十五元以一十五元預算
勤 務 兵			一		一〇	一〇	

海軍馬尾修械所編制

附記	合計	炊事兵
	二三	二
		各一二
	六五四	二四

海軍年報

海軍馬尾兵器庫編制

海軍馬尾兵器庫編制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職	務	階級	任別	人數	薪	俸	餉	洋	薪俸餉洋結數	備	考
副軍士長	准尉	委任	一	一	六〇至七〇元				七〇元	副軍士長餉洋六十元至七十元以七十元預算	
上士			一	一			三七		三七		
簿記中士			一	一			二八		二八		
下士			一	一			二四		二四		
一等兵			三	三			各一九		五七		
二等兵			三	三			各一七		五一		
三等兵			四	四			各一六		六四		
一等木工			一	一			一九		一九		

海軍馬尾兵器庫編制

附記	合計	炊事兵	一等皮工
		一	一
		一二	一九
	三八一	一二	一九

海軍年報

三三

海軍長門藥彈庫編制

海軍長門藥彈庫編制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職務	階級	任別	人數	薪俸	餉洋	薪俸餉洋結數	備考
副軍士長	准尉	委任	一	六〇至七〇元		七〇元	副軍士長餉洋六十元至七十元以七十元預算
下士			一		二四	二四	
一等兵			一		一九	一九	
二等兵			二		各一七	三四	
三等兵			四		各一六	六四	
炊事兵			一		一二	一二	
公費						一五	
合計						一三八	

海軍長門藥庫編制

附記

海軍年報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
制定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之凡海軍軍官佐任

官實施事項悉依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任官時期除特令外均於每年三九兩月定期舉行平戰時皆同

第三條 凡軍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按其年資考績審核決定函請行政院轉呈國民

政府任命之

海軍部對於所屬軍官佐之任官應將其年資考績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奪

第四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非海軍出身之造械造艦軍醫

軍需航務電信造兵造船藥料經濟等科系（大學或專科學校）人員於定期任官

時由軍事委員會核其資歷考績予以註冊並分別送銓敘部登記其任用辦法另
定之

第五條 海軍陸戰隊海軍各要塞海軍航空軍官佐軍事學校教授人員其由陸軍空軍出

身者得參照陸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第六條 軍官佐初任之規定如左

- 一 軍官之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二 軍佐之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 三 准尉任少尉准佐任三等佐依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軍官佐敘任之規定如左

- 一 出身合於條例第三條各款之一者分別任以軍官佐

- 二 出身合於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者分別任以相當軍佐其出身原科與職務

不同者依其原出身任官

- 三 出身有二科以上者依其經歷以其出身中之一科任官

- 四 各科軍官因教育上之必要而使受他科之教育者仍以其原出身之科任官
前項敘任適用於開始第一次之任官爾後概以初任起爲常

第八條 敘任軍官佐之出身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之外者均不任官而以現在職務所

屬之科存記

第九條 軍官佐晉任俟停年屆滿後資深績著依照條例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辦理但海

軍學校出身之少尉於停年期滿時得晉任中尉

第十條 戰時爲補充上之需要對於所娶官階之停年得特令減縮之

第十一條 軍官佐於軍事上有特殊建樹可爲軍人表率者得特令晉任除停年依照規定外

其他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第十二條 對於國家著有勛績之軍官佐其身後有須特令追晉官階者不受條例及本細則

之所限

第十三條 軍官佐依條例第七條之轉任必以原階轉任爲原則其轉任前後之實職年資得

合併計算若轉任而兼晉任者則必依照對於晉任之規定

第十四條 海軍學校出身之附員得依條例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備役軍官佐歷次依期應召集成績優良得依補充上之需要擇尤晉任

第十六條 軍官佐任官其出身與經歷有疑義時得調驗其文憑委狀如文憑委狀不能提出

時其出身應以同學二人出具證明書及同學錄證明之經歷部分以所隸長官二

人出具證明書及職員錄證明之

第十七條 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官

一 因罪處刑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二 觸犯刑法核其情節必須予以免官者

三 消失國籍者

第十八條

因第十七條各款而免官者其免官之原因終止後得核予復官但須由本人呈遞

悔省書於海軍部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復官時應以原官階復任其命令之程序

與任官同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組織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務。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海軍部設左列各司。

總務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艦政司。

軍學司。

海軍年報

軍械司。

海政司。

軍需司。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文官任免事項。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 關於交際事項。

八 關於部內出納事項。

九 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一〇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 六 條 軍 衡 司 掌 左 列 事 項 。

- 一 關 於 海 軍 軍 官、軍 佐 及 文 官 之 進 退 任 免 事 項 。
- 二 關 於 調 查 海 軍 各 項 人 員 事 項 。
- 三 關 於 考 績 表 兵 籍 戰 時 名 簿 及 文 官 名 簿 事 項 。
- 四 關 於 保 管 軍 官、軍 佐 文 官 及 戰 時 職 員 表 事 項 。
- 五 關 於 編 纂 年 格 名 簿 事 項 。
- 六 關 於 海 軍 禮 節、服 制、徽 章 事 項 。
- 七 關 於 海 軍 軍 旗 標 幟 事 項 。
- 八 關 於 褒 賞 及 贍 卹 事 項 。
- 九 關 於 休 假 事 項 。
- 〇 關 於 員 兵 退 伍 處 置 事 項 。
- 一 關 於 海 軍 軍 人 結 婚 事 項 。
- 二 關 於 軍 法 審 判 及 典 獄 事 項 。
- 三 關 於 戰 時 捕 獲 審 檢 事 項 。

第七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戒嚴事項。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六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七 關於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八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九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一〇 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一一 關於海軍運輸事項。

一二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第八條 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稽核各艦艇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二 關於審擬各艦艇、飛機、潛水艇製造計劃及製造方法等圖規事項。
- 三 關於各艦艇、飛機、潛水艇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五 關於稽核造船廠塢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六 關於審訂購置各艦艇及延造聘船人員等契約事項。
- 七 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八 關於各艦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稽核造船所人員工程及成績事項。
- 〇 關於造船廠塢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 二 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
- 三 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洋成績報告事項。
- 三 關於稽核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四 關於審議各種機器之製造、計劃、方法等圖書事項。

第九條

- 一 關於各艦艇局所應用機器及電器之配備、供給事項。
- 二 關於調查機器、電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三 關於各種機器、電器及其材料之試驗並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擬訂造船之各種規則事項。
- 五 關於擬訂機器、電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 六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規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劃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一切事項。
 -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習水雷、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 八 關於計劃訓練改良事項。

九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〇 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事項。

二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第十條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發給、配置事項。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保管、整理事項。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四 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海軍台壘、廠庫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六 關於各艦艇艙面積具之冊報稽核事項。

第十一條 海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測繪江海各航路及軍港、安港事項。
 - 二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事項。
 - 三 關於領海界線及軍港開濬事項。
 - 四 關於國際航行規則事項。
 - 五 關於審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 六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七 關於調製海口潮汐表事項。
 - 八 關於設置電求向器與無線電求向器事項。
 - 九 關於沿海巡緝、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 〇 關於海軍引水人之監督及教練事項。
- 二 關於觀測海上氣象事項。
- 第十二條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餉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營繕事項。
- 六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 八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 九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十 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項。
- 第十三條 海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 統轄海軍軍人、軍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左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及命令。
-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六人，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六人，分任各

司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司長八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科長、科員、技正、投士、司副官、書記、譯電員等職，分掌事務，其名額依附表所定。

第十九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部長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第二十條 海軍部各司之編制及海軍系統，依附表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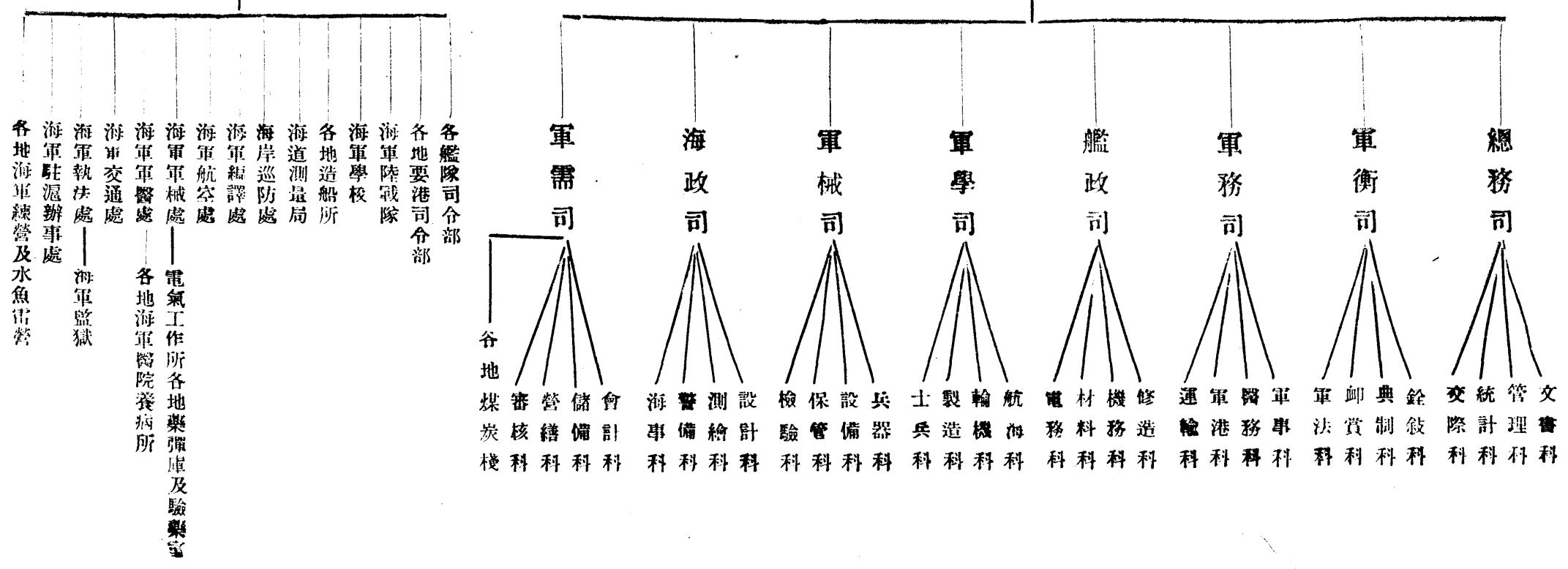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技監、科長、上校秘書、上校副官、上校技正簡任、中少校秘書、副官、科員、技正、技士薦任、其餘副官、科員、技士、書記、譯電員及准尉司書委任。

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處務規定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系統表

海軍部



將

上

一 將 中 長 次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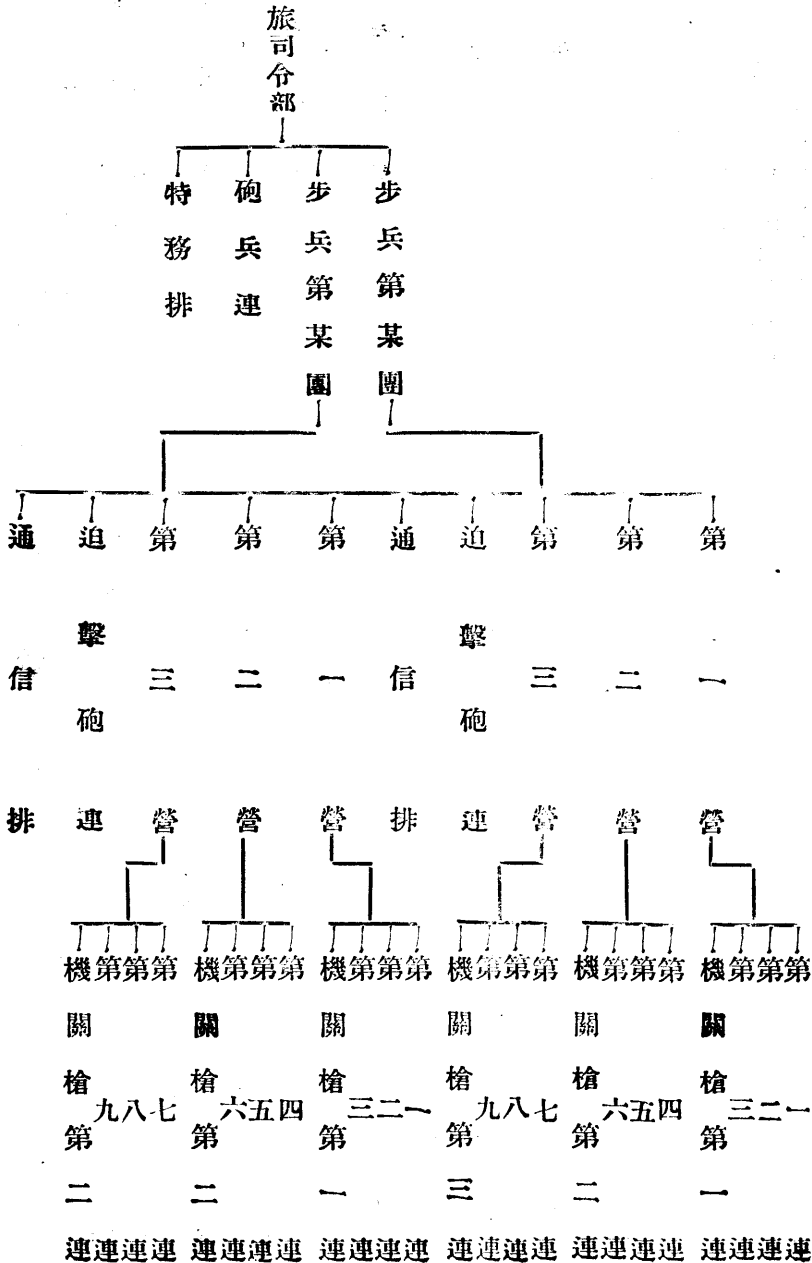
軍 需 司					政 海 司					軍 械 司					軍 學 司					政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一	將	少
審	營	儲	會		海	警	測	設		檢	保	設	兵		士	製	輪	航		電	修	材
核	繕	備	計		事	備	繪	計		驗	管	備	器		兵	造	機	海		務	造	料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司副官少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司副官少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司副官少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司副官少校	科員	科員	科員
上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司書准尉	司書准尉	司書准尉	司書准尉	書記	司書准尉	司書准尉	司書准尉	司書准尉	書記	司書准尉	司書准尉	司書准尉	司書准尉	書記	司書准尉	司書准尉	司書准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一	一	一	一	中尉	一	一	一	一	中尉	一	一	一	一	中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司書准尉四	司書准尉三	司書准尉三	司書准尉六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暫行編制表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暫行編制表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暫行編制表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備案



海軍軍年報

三九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暫行編制表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官佐士兵夫暨馬匹暫行一覽表

部隊名稱	官	佐	士	兵	馬	匹
旅司令部		三三三		五四		一〇
步兵第一團		一〇六		一五五四		二〇
步兵第二團		一〇六		一五五四		二〇
砲兵連		五		一三二		五
特務排		一		三七		
合計		二五一		三三三一		五五

附記

- 一、旅團部各附設無線電台一處其編制表另附之
- 二、旅團營執馬均暫不設
- 三、機連馬匹不設
- 四、砲連除官長乘外餘均緩設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暫行編制表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暫行編制表

電 務 員	司 藥	軍 醫	軍 需	副 官	參 謀	參 謀 長	旅 長	職 務 階 級
少 中	中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上 少 中	上	少	級
尉	尉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校	將	人
—	—	—	— 三	— 三 二	— 二	—	—	數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暫行編制表

飼	炊	勤	管	看	傳	軍	司	司	書
養	事	務	庫	護	達		號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士	長	書	記
二上	二上	一上	一上	一	二一上	下中上	准	准	中上
(一)	(一)			(中)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士	尉	尉	尉
二	一五	一四	八	二	二	三三二	三四二	一	六
									二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警行編制表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步兵團暫行編制表

附 記	合			輓	乘
	馬	計	官	馬	馬
一，於必要時得添設尉官服務員二三員 二，本表按照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十九年編制核定之 三，輓馬三匹暫不設	士	兵	佐		
	夫	夫	佐		
	一三	五四	三三三	三	一〇

職	團
務	長
階	上
級	校
人	
數	一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暫行編制表

獸	軍	軍	軍	軍	技	軍	司	副	團
		醫		需	(槍械)	械	號		
		主		主					
醫	醫	任	需	任	士	官	長	官	附
上	中上	少	中上	少	准	上	准	中上	少中
(中)									
廚	尉	校	尉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一	一三	一	二三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一一

海軍陸戰隊獨立派行編制表

	司	書	司	看	看	軍	軍	軍	軍	勤
				護	護	需	械			務
				軍	軍	軍	軍			軍
	藥	記	士	兵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中	全	中	一	下中上	下中上	中上	上全	一上	下
		中上		(上)				准	等	
				等						
	尉	尉	尉	兵	士	士	士	士尉	兵	士
	一	一	一	四	一	二	二	三	四	一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暫行編制表

合 計			輓 馬	乘 馬	飼 兵	炊 兵	工 匠	工 長	勤 務 兵
馬	士	官			二上 (一) 等	二上 (一) 等	一 (上) 等	中 (上) (下)	一上 等
匹	夫	佐			兵	兵	兵	士	兵
一三	六八	二四	三	一〇	三一	六一	一二	六	一〇四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暫行編制表

海軍年報

書	副	營	營	職	記	附	統	公
記	官	附	長	務			共	費
全	中	上	少	階	一・本表按照陸軍暫行編制之步兵團編制表 二・鞍馬匹三暫不設			
尉	尉	尉	校	級				
一	一	一	一	人				
				數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步兵營暫行編表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暫行編制表

海軍年報

司	軍	司	傳	傳	勤	炊	飼	乘	輓
書	需	號	達	達	務	事	養		
上全	軍	軍	軍	兵	兵	兵	兵	馬	馬
准	士	士	士	一上	一上	二	二		
士尉	上	中	下	等	等	(一)	(一)		
	士	(下)	士	兵	兵	等	等		
		士	士	兵	兵	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三一	一	一	三	三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暫行編製表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砲兵連暫行編製表

司	特	連	連	職
書	務	·		
上	長	附	長	務
士	准	少中中	上	階
	尉	(少)	尉	級
一	一	一	一	人
				數

記	附	合
二·輓馬三匹暫不設	一·本表按照陸軍暫行編製表之步兵營編制	計
		馬
		士
		兵
		夫
		佐
		六
		一四
		五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暫行編製表

合 計			馬	飼	炊	勤	看	號	列	軍
馬	士	官	匹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士
				二	二 上	一	一	上	二 一 上	下 中
	兵			(一)	(一)	等	(上)	等	等	
				等	等		等			
匹	夫	佐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士
(四七)五	一三二	五	五二	二	八 一	三	一	二	四四一 二二八	六 六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暫行編製表

附記

一、馬匹除官長乘五匹外餘緩設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機關槍連暫行編制表

職	連	連	特	司	軍	軍	列
務階	長上	附	務長准	書上	械軍士上	軍士中	兵上
級	尉	尉	尉	士	士	士	兵
人							
數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三 六 六 二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暫行編製表

附記	合			馬	飼	炊	勤	號	看
	馬	士	官	匹	兵	兵	兵	兵	兵
一、馬四項暫不設 二、飼養兵亦暫不設	計								
	馬	士	官		二 上	二 上	一	上	一
		兵			(一) 等	(一) 等	等	等	(上) 等
	匹	夫	佐		兵	兵	兵	兵	兵
	四〇	一一二	五	四〇	(一) 三	一七	三	二	一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暫行編製表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步兵團迫擊砲連暫行編制表

號	看	列	軍	司	特	連	連	職
兵	護	兵	士	書	務	附	長	務
上	一	二一上	下 中	上	長	少中中	上	階
等	(上)	等			准	(少)		
兵	兵	兵	士	士	尉	尉	尉	級
								人
二	一	四四一 二二八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數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暫行編制表

技	排	職	附記	合		炊	勤
				計	官	兵	務
士	長	務	一、全連區分三排每排兩班以迫擊砲六門編成之並附步槍二十四桿	士	官	二一上	一
准	少	階		兵		等	等
尉	尉	級		夫	佐	兵	兵
一	一	數		一三〇	五	五三一	三

海軍陸戰隊步兵團通信排暫行編制表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暫行編製表

合計			乘馬	飼養兵	炊事兵	勤務兵	列兵	軍士	司書
馬	士	官		二	二	一	二	上	上
	兵			(一)	(一)	等	上等	中	
	夫	佐		等	等	兵	兵	士	士
匹				兵	兵	兵	兵		
一	四八	二	一	一	三	一	三	三	一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暫行編製表

軍	司	特	連	連	職
士	書	務	附	長	務
下中	上	長	少中中	上	階
士	士	尉	(少) 尉	尉	級
					人
六	三	一	一	一	數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步兵連暫行編製表

記	附
全排應備十門交換機一架電話機八架中被覆線二十四公里十六號鉛線一千磅及必要應用品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暫行編制表

附記	合計		炊事兵	勤務兵	看護兵	號兵	
	一、全連分三排每排分三班	士官	士	二上	一	一	上
兵		兵	(一) 等	等	(上) 等	等	等
	佐	夫	兵	兵	兵	兵	兵
		一〇四	六	一	三	一	二
		五	六	一	三	一	二
							三三 六六九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暫行編制表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特務排暫行編制表

海軍年報

合 計		炊 事 兵	勤 務 兵	號 兵	列 兵	軍 士	司 書	排 長	職 務 階 級	人 數
士 官	兵	一 上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二 一 上 等 兵	中 下 士	上 士	中 尉		
夫 佐	兵									
三 七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暫行編制表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旅團部無線電台暫行編制表

附 記	職 務 階	正 官 上	副 官 中	電 機 匠 准	合 計	附 記
一、排分為三班以班長一列兵九名編成之并附步槍三十四桿	級	尉	尉	尉		一、每台應用電機油月給四十元實報實銷
數	一	一	一	一	四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暫行編制表

海軍年報

六〇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暫行編制表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暫行編制表

軍	工	迫	砲	機	步	營	營	職
	兵	擊	兵	關	兵			
	科	砲	科	槍	科			
	教	教	教	教	教			
需	官	官	官	官	官	附	長	務
中	中	少中上	上	少中上	少中上	少	少	階
							(中)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級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六三	一	一	數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暫行編制表

司 號 軍 士	軍 需 軍 士	迫 擊 砲 兵 軍 士	砲 兵 軍 士	機 關 槍 兵 軍 士	步 兵 軍 士	司 書	特 務 長	書 記 官	軍 醫
中	上	下中上	下中上	下中上	下中上	准	准	中	中 上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	—	—	—	—	—	—	—	—	—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暫行編制表

傳達軍士	號兵	列兵	傳達兵	看護兵	勤務兵	炊事兵	合計
下士	上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等兵	等兵	等兵	等兵	等兵	等兵	
士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一	五	八〇〇	二	四	一〇	二四	九〇一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暫行編制表

記	附
<p>一、步兵四百五十名分爲三隊每隊一百五十名 二、砲兵五十名迫擊砲兵一百名合編爲一隊 三、機關槍兵二百名編爲一隊 四、每隊分爲三分隊(但機關槍隊分爲四分隊)每分隊爲三班 五、各隊隊長由上尉教官充任各隊分隊長由中(少)尉教官充任 六、每分隊以軍士一名分任之(特種兵例外) 七、槍劍術擇由教官中熟習擔任之 八、各隊之軍裝軍械由上士負責保管之</p>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分之一而滿六個月，有悛悔之實據者，得許假釋出獄。但犯左列各罪者，不在此限。

一 犯危害民國之罪者。

二 公務員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三 犯鴉片罪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羈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亦算入之。

第二條 前條規定於陸海空軍軍人適用之。但犯左列陸海空軍刑法各條之罪者，亦

不得假釋。

一 犯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罪者。

二 犯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者。

三 犯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七條之罪者。

四 犯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或第六十五條之罪者。

五 犯第七十七條或第七十八條之罪者。

六 犯第七十九條之罪者。

七 犯第八十八條之罪者。

八 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罪者。

第三條 贖犯在執行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有悛悔之實據。

一 曾因行狀善良而受賞給或賞遇者。

二 未曾因違反監獄紀律而受懲罰者。

三 對於被害人已爲損害之補償，或有悔悟之表示而得其宥恕者。

第四條 依本條例許假釋者，以在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者爲限。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件，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得就其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刑期，易科罰金。

前項易科罰金，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六個月。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辦理左

列事務

一 輔佐陸海空軍戰時衛生勤務及平時軍事人員之醫療與救護。

一 國內外災變之救護、振濟及傷病之治療。

第二條 本會應提倡服務精神，普遍徵求會員，並完成婦女及青年組織，實施有效之服務與訓練。

第三條 本會應設立醫院，充實醫藥設備，造就救護人才，並預儲各項救護材料。

第四條 本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外，每年得募款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先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前項會務收入，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總會以內政部為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

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爲主管官署。

第六條 總會置長一人及副會長二人，由總會全體理事、監事推選，呈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總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前條理事、監事於必要時，得逕由國民政府遴選相當人員聘任之。但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陳報總會核准聘任之，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及總會、分會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十條 本會之資產及帳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並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

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呈請內政部查核，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二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分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查核。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總會呈請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四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准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五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衛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機，得分別呈請內政部、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第十六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訂有國際公約者，並准適用。但以經政府批准者爲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人儲蓄章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軍委會公布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軍屬）均應按月儲蓄其辦法依本章程之所定

第二條 軍人儲蓄由軍政部軍需署設科辦理所有儲金存由中央銀行保付本息

第三條 軍人儲蓄由各軍隊機關學校按月造送儲蓄清冊三份彙轉軍需署於發給經費時

照扣應儲金額另開儲蓄金支票一紙交由原領款人賞送承辦之銀行查收入帳分戶登記之

前項儲蓄清冊以一份送存銀行一份由銀行填明收款月日加蓋印章發還之一份存軍需署備查

第四條 儲戶初次儲蓄時由銀行填給儲蓄證一扣由其所隸機關轉給儲戶存憑嗣後每月按照定額儲蓄不再發給收據或其他憑證

第五條 前條儲蓄證應記載事項加左

一 儲戶姓名

二 儲蓄證號數

三 每月儲蓄金額

四 本章程摘要

五 發證年月日

第六條 儲戶遇有升降時應於命令發表之次年一月起按照新階級定額儲蓄由其所隸機

關之最高軍需長官於儲蓄證內註明改儲年月及金額並加蓋私章爲證

第七條 軍人每月儲蓄金額規定如左

一 將官 月薪百分之十

二 校尉 月薪百分之五

三 士兵 月餉百分之四

前項薪餉以實發數爲標準

根據本條百分率之計算結果凡將校尉之儲蓄額元以下之零數不滿五角者不計五角以上按五角計士兵角以下之零數不計

第八條 儲蓄利息定爲週息八厘按半年複利計算每月儲蓄日期在上半月者概由下半月

起息在下半年者概由下半年起息提取之當月概不給息

第九條

銀行於每半年填給本息結單交由軍需署轉給儲戶收執存憑並由銀行編制本息計算表交各軍隊機關學校備查

前項結單應複寫兩張以一張分交儲戶一張存各軍機關學校備查

儲戶結單遺失欲知爲本息數額時得向其所隸機關查閱

第十條

儲戶遇有解職撤職退役革除死亡或傷殘除役者得提取其儲蓄之本息但須將儲蓄證及結單繳銷並須於儲蓄證上註明所提金額及日期由收付雙方各蓋私章或指摹爲證

前項死亡者之儲蓄由其法定繼承人領取但其身分須經證明

第十一條

凡儲蓄證遇有遺失時須報由主管長官轉請軍需署轉知銀行補發之結單遺失須於提取時聲明原委得免撤銷

前項補發之儲蓄證須由儲戶納費二角於聲請補發時一併送請軍需署轉送銀行

第十二條

凡因儲蓄證遺失在呈請補發期間儲戶遇有第十條情事之一須提取儲金本息時得以最後之結單爲憑但須聲明原有儲蓄證作廢

第十三條

儲蓄之提取應由主管長官證明檢同儲蓄證及結單送請軍需署填發許可證轉送銀行發給之但儲戶提取之本息不滿二百元或遇緊急情事經所隸最高長官核准者得由所隸軍隊或機關學校先行墊發於每月終將證單彙送軍需署抵解當月儲蓄並由軍需署轉送銀行轉帳

第十四條

軍人儲蓄須繼續不斷如間斷在六個月以上對於以前所儲又不依章呈請提取者概作絕戶論

第十五條

凡絕戶儲蓄之本息應轉入軍人儲蓄公債金戶存儲其用途另定之

第十六條

軍人儲蓄分期舉辦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人儲蓄章程補充辦法

(一)帶職求學之學員由所隸軍隊機關儲蓄

(二)公役按照士兵之規定儲蓄

(三)伏不儲蓄

(四)臨時設立之軍事機關學校期限不滿六個月者免予儲蓄

(五)造送儲蓄清冊應將額外人員附於正額人員之後不得混列

(六)造送儲蓄清冊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送到（本年七月份得變通辦理但最遲不得逾本月三十一日）

附 註

本冊底面均用宣紙表料紙

注 意

海軍所屬各機關應加造清冊一份（按月共造送四份）送存海軍部備查

某軍隊（機關學校）民國 年度 月份儲金清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軍需長官

簽名蓋章

某軍隊(機關學校)民國 年 月份儲金統計表

尉				校				官			將	階	數	備	金	單	計	儲	金	合	計	備	考	
准	少	中	上	小	少	中	上	小	少	中	上	級												人
尉	尉	尉	尉	計	校	校	校	計	將	將	將	4公分	4公分	3.5公分	3.5公分	5公分								
												1公分 ← →	↑	↓	↑	↓	↑	↓	↑	↓	↑	↓	↑	↓

海軍年報

七九

← 2公分 →

軍 人 備 蓄 章 種

附 記	總 計	兵							官	
		役 小 計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小 計
0.6公分→										
0.5公分→										

說明(一)本表縱度及各欄縱橫度應照規定辦理(二)造送儲金清冊一份裝訂第一冊統計表前(四)本表及儲金清冊應一律用中國毛邊紙
 紙二本以上時應另製總統計表格式與本表同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陸軍官佐依照服役條例由現役退爲備役暨由現役滿服役限齡而除役或殘廢除役者依照本規則核給退役俸或贍養金
- 第二條 軍官佐之退役俸分甲乙兩等甲等約爲現役官俸二分之一乙等約爲現役官俸四分之一其定額如附表
- 第三條 軍官佐退役俸之階級依照其退役時之官階
備役中晉任官階者自晉任起依照其晉任之官階
- 第四條 軍官佐給與甲等退役俸之期限與其在現役中之實職年資相同
甲等退役俸給與期滿時如未屆除役者續給乙等退役俸至除役時止
- 第五條 退役俸給與期滿後倘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再繼續核給贍養金
 - 一 在現役中服實職滿二十年以上退役俸滿期時年齡已滿六十歲以上者
 - 二 由現役或備役中因公而殘廢除役者
- 第六條 贍養金之定額與乙等退役俸同

第七條 贍養金給與至終身止

第八條 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給退役俸或贍養金

- 一 在現役期間由停役例退為備役尙未回役者
 - 二 在備役期間停役者
 - 三 久停除役刑事除役違召除役失藉除役或死亡者
 - 四 在限齡除役後受領退役俸及贍養金期間而犯罪失籍及死亡者
- 右一二兩款至回役應召時得再核給退役俸

第九條 退役俸及贍養金之支給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定額表

官階	區分		等	役		贍養金
	甲	乙		甲	乙	
上將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等	七五	七五	一〇〇元
中將	一五〇	七五	等	七五	七五	七五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

附記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表内所列定額係月支數目	一五	一五	二五	三〇	四五	六〇	七五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四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四〇	五〇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

海軍年報

八四

海軍陸戰隊校閱程序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令准備案同年九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校閱之目的在於考察軍隊訓練教育之成績並促進其改良與進步

第二條 各部隊於校閱前應將軍裝軍械器具馬匹被服等整理清潔齊一以備檢查

第三條 校閱官蒞臨及離隊時全體官佐士兵(受校閱之部隊)須着全副武裝按次站隊迎送以相當敬禮

第四條 校閱分為教育內務衛生經理馬匹五項

一 教育校閱(學術科之進度)

二 內務校閱(一切庶務之整理)

三 衛生校閱(平時衛生情形及設備戰時衛生之準備等)

四 經理校閱(金錢出納平時士兵給與給養及戰時之準備等)

五 馬匹衛生校閱(同衛生校閱)

第五條 校閱官欲於短少時間嚴密檢查多數事項應於校閱實施之先調製校閱須定表分發各部隊俾得有預備標準至表內應行列入事項如左

海 軍 陸 戰 隊 閱 程 序

海軍年報

- 一 校閱日期
- 二 校閱課目
- 三 校閱地點
- 四 校閱時間

附表式於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閱官															
明 號																			
校閱海軍陸戰隊		日期	月	日															
		時間	區	別															
		隊	號	課															
		目	附	記															

第六條 校閱官校閱軍隊時當知該軍隊教育之方針及要領方能着手校閱察其實施是否

合乎平日所指示之意圖故受校閱者應先將各種情形詳細報告其報告事項如左

一 官佐一般狀態及官佐履歷表

二 教育實施摘要及各種圖書

三 內務整理情形

四 兵器使用保管之情形

五 人馬保育狀態及兵舍倉庫一覽圖

六 經理及衛生情形

第七條 校閱官檢驗各士兵執照時察其動作能否確實齊一

第八條 校閱官於每項校閱完畢應就校閱之成績召集官佐士兵加以講評俾資改進或校

閱總完畢總講評之

第九條 校閱官校閱時應詳細檢查注意項目如左

一 關於閱兵檢查事件

(1)精神 眼光有無貫注身體是否正直容貌能否嚴肅立正有無動搖並嚴

確考察其軍紀風紀之張弛戰鬥力之強弱以決其能否應戰

(2) 兵額 出場兵數多寡足知其教育成績及衛生狀態

(3) 服裝 新舊清潔程度如何着裝是否整齊適當

(4) 保育 健康保持良否

(5) 動作 注重於細部

(6) 禮節 是否周到與合法

二 關於學科檢查事件

(1) 士兵一般之教育(照初年兵教育或常年教育所定教育順序表)所注意之科目爲準

(2) 軍官教育主要科目 實施指揮 幹部演習 劈刺術 馬術 測圖 圖上
戰術 教育法 講話及會同研究課題作業

三 關於術科檢查事項

(1) 初年兵各個教練及排教練射擊預行演習及滅藥射擊

(2) 二三年兵各個教練及排教練(野外動作)

(3) 連教練及野外演習

(4) 工作實施

(5) 武技術

(6) 部隊制式教練

(7) 夜間教育

(8) 實彈射擊

四 關於內務檢查事件

(1) 命令下達之正否

(2) 命令訓令下達能否貫徹

(3) 規定諸書式遵守之程度如何

(4) 士兵之記載及書類

(5) 公報所載有關事項之注意及布達情形

(6) 士兵與家庭之連絡如何

(7) 各隊命令錄之參照適宜否

(8) 士兵之金錢給與並其使用如何

五 關於官員口試檢查事件

(1) 問部下之狀態

(2) 問軍官之出身

(3) 問職務實行之細件

(1) 問經理上事件

(2) 問內務上事件

(3) 問教育上事件

(4) 訓令命令之記憶及了解之程度

六 關於各種委員業務檢查事件

(1) 計劃與經費是否相當

(2) 計劃能否確實施行

(3) 物品之出納手續是否完全

七 關於教育書類事件

(1) 計劃之適否

(2) 預定與實施之情形及程度

(3) 訓示實施之程度

(4) 教育成績之考查

(5) 教育經費使用之適否

八 關於倉庫事項檢查事件

(1) 整理之良否

(2) 品類數量程度

(3) 揭示之檢查

(4) 保存之良否

(5) 火災之預防嚴密否

(9) 物品出納手續完全否

九 關於兵舍事項檢查事件

(1) 時鐘懸掛法是否一律

(2) 清潔程度如何

(3) 私用物之多寡

(4) 軍士以下兵舍之分配法

(5) 官給物品之現有數是否與規定相符

(6) 物品之整理修管是否適宜

(7) 揭示板之使用法

(8) 食器檢查

(9) 金錢借貸

(10) 金錢給與法

十 關於餐食檢查事件

(1) 校閱士兵餐食廳於士兵將食之前與食甫畢時行之

(2) 定量及分配法如何

(3) 餐食是否按時供飼並完滿否

(4) 炊爨之方法迅速完善否

(5) 購買法如何

(6) 伙食賬目是否明白

(7) 菜食及穀食之研究

(8) 所有食料有無派員檢查

(9) 廚具是否清潔平時有無注重

二 關於兵器檢查事件

(1) 現有種類數目

(2) 彈藥消耗狀況

(3) 修理事項

(4) 損壞調查表

(5) 士兵打靶之成績表

(6) 藥彈庫及軍火搬運法有無應行改良之處

(7) 藥彈庫之防範火警是否嚴密

(8) 藥彈庫之寒暑表度數每日如何登記

- (9) 槍砲之瞄準器是否完備
 - (10) 槍砲各部擦拭是否合法
- 三 關於醫務檢查事件

- (1) 有無臨時病院其病房是否適用
- (2) 醫藥是否足用
- (3) 看護人能否稱職
- (4) 全隊衛生設備如何
- (5) 有無設備防疫急救藥劑
- (9) 士兵有病時如何處置在營或送醫院診治
- (7) 士兵多犯何病死亡率若干

衛戍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軍隊對於駐在地方，均應遵照本條例之所定履行衛戍勤務，擔任該地警備，維持軍紀風紀及地方秩序，並保護中外居民暨國有建築物。

第二條 衛戍司令官在首都及重要地方，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指定所在地之軍隊高級指揮官任之，其他各地，（或要塞所在地）則以其駐紮部隊之高級長官（或要塞司令官）任之。

第三條 衛戍勤務執行之區域，由衛戍司令官擬定後，呈報軍政部，會同參謀本部核准，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查，首都及重要地方之衛戍區域，由軍政部擬呈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第四條 凡部隊長或要塞司令官為衛戍司令官時，均不另組織司令部，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衛戍司令官除指揮其所屬部隊外，依衛戍勤務上之必要，得將衛戍區域內陸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機關一部或全部，擬具勤務分配方案。

呈請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會分令遵辦，由衛戍司令官指揮之。在急要時，得直接分配並指揮之，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暨該管長官。

第六條 凡軍隊艦艇航空機通過或暫留某衛戍地區時，均須將其目的地、發着地及駐留時期，預先通告衛戍司令官。

第七條 駐在衛戍區內之軍隊艦艇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之各機關，均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將有關於衛戍情報，隨時通報衛戍司令官。

第八條 駐在衛戍地之部隊，雖不屬於衛戍司令官之管轄，若衛戍司令官認為警備上之必要，對於該部隊請求援助時，該部隊長無特殊理由，均須應其請求，由衛戍司令官與該部隊長即時分別報告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該管長官。

第九條 衛戍地區內，如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衛戍司令官得呈請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加部宣布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機急迫，不及呈請時，得逕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

部，並通報該部隊隸屬長官。

前項戒嚴情事終止時，衛戍司令官應即呈請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宣告解嚴。

第十條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區內之治安，與地方官協議辦理，斟酌情形，妥慎處置。

第十一條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區內國有諸建築物以及重要衙署等平時與非常時期之保護方法，應預定為規定，隨時實施。

第十二條 衛戍司令官除衛戍地發生重大情形，應隨時呈報軍政本部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會外，關於平時衛戍勤務執行之概況，應每月彙報備查。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衛戍勤務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凡軍隊依衛戍條例之所定，而須服行衛戍勤務者，其勤務依照未令行之。

第二章 衛戍司令官

衛

第二 衛戍司令官之職責，依照衛戍條例第一條之所定。

應任衛戍司令官之人員及其組織，依衛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之所定。衛戍司令官應執行衛戍勤務之區域，依衛戍條例第三條之所定。

第三 衛戍司令官關於衛戍勤務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按衛戍區域之形勢及應行警備之程度，與現有兵力之多寡，適宜劃定衛戍勤務區，冠以名稱。（用方位成數字或用地名）

二 適應各區之情形，分配應須擔任之部隊，必要時並指定其指揮官。

三 規定各區內特應警戒之處所，及其兵力與設備。

四 按各區內交通網之情形，對於其主要交通線，規定監視守備之程度。

五 對於必要方面衛戍巡查派遣之規定。

六 各區間彼此連繫上應有之處置。

七 衛戍地區內發生非常事變時之緊急處置，及維持治安之方法。

第四 衛戍司令官規定衛戍地區內之警備計劃，連同前條各項，分別調製圖表，令發各區衛戍部隊遵行，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備查，並通報有

例

條

成

關係之機關。

第五 衛戍司令官當衛戍地域發生事變，情形嚴重，直屬部隊不敷分佈，須分任勤務於衛戍地內之其他軍警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依衛戍條例第五條辦理，並得向各部隊機關徵集其情報。

第六 衛戍勤務中有關於地方官署者，得擇要通報。

第七 衛戍司令官如係隸屬於高級軍官者，在特殊情形，使用兵力，或使用以後，並其他各事，除呈報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參謀本部外，並報告該管高級長官。

第八 軍港、要港或海軍部隊所在地之衛戍司令官，關於職務之執行，有關聯於海軍者，應於海軍官署協議之。

第三章 衛戍部隊及勤務

第一節 通則

第九 凡衛戍司令官之所屬，及依衛戍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令歸衛戍司令官暫行指揮之部隊，均為衛戍部隊。

衛

戍

條

例

第十 衛戍部隊，除依軍隊內務之所定，設置風紀衛兵及施行巡察勤務外，並受衛

戍司令官之命令，服行左列之衛戍勤務。

甲 衛戍衛兵之設置。

乙 衛戍巡察之派遣。

丙 其他衛戍司令官關於衛戍勤務上所命之事項。

第十一 服衛戍勤務者，非左列之時機，不得使用兵器。

一 受暴行因自衛而不得已者。

二 因有集眾暴動，非用兵器不得鎮壓時。

三 為防衛人民土地及其他物件，非用兵器無他手段時。

服衛戍勤務者，依首項所定使用兵器後，應即報告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報於衛戍司令官。衛戍司令官認為情形重大者，則轉報於該管高級官長，暨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

第十二 服衛戍勤務者，對於左列各項人員逮捕。

一 犯暴行罪者。

二 殺人放火者。

三 逃亡罪犯未經拿獲者。

四 聚眾滋事者。

五 犯強盜或盜竊行爲者。

六 雖非軍人，而爲憲兵或警察請求援助之犯罪者。

七 士兵於早晚點名後，無外出證或公出證而在營外者。

服衛戍勤務者，施行前項逮捕，以不妨任務爲限，但無論何時，衛兵司令及衛兵之半數，不得離開衛兵所。又凡被逮捕者，無論爲軍人、軍屬或平民，須立即申叙理由，分別解交憲兵警察局所或其所屬之部隊。

第十三 衛戍部隊之各級長官，隨時監察其部下所服衛戍勤務之狀態，如發現必要事項，須報告於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

第二節 衛戍衛兵

第十四 衛戍部隊，除依軍隊內務規則，設置風紀衛兵外，其依衛戍司令官之命令而特行設置之衛兵，稱爲衛戍衛兵，

第十五 衛戍衛兵須冠以守衛處所之名稱，（稱爲某官署衛戍衛兵），

第十六 衛戍衛兵之服務時間，通常爲二十四小時，每一哨所用兵卒三名，輪充單哨，每一小時交代，但衛戍司令官或該區衛戍部隊長官認爲必要時，得增加兵數及哨所，又可用複哨或軍事哨。

第十七 衛戍司令官或各區衛戍部隊長官，派遣衛戍衛兵於遠離衛戍地外之彈藥庫火藥庫官署等時，或於警備上認爲必要時，得使此項衛戍衛兵於若干日間，或必要期間，連續服務。

第十八 衛戍衛兵，關於衛兵之勤務，除本勤務令所定及衛戍司令或各區長官所授特別守則外，其他均照軍隊內務規則，陸軍禮節條例及陣中要務令，對於風紀衛兵及前哨等之所定，

第十九 衛戍衛兵之衛兵司令，遇火災及非常事變時，若屬至急者，須速作適當之處置，一面即時報告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一面逕報於衛戍司令官，其他服務中所發生之尋常事件，應逐日記入報告表內，經由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報告之。

第二十 衛戍衛兵之衛兵司令，在數日間連續服務時，對於衛兵以不妨害勤務爲限，施行教練。

第三節 衛戍巡察

第二十一 衛戍部隊，除依軍隊內務規則所定施行巡查勤務外，其依衛戍司令官之命令而派遣之巡察，爲衛戍巡察。

第二十二 衛戍巡察，巡迴於所定之地域，執行勤務。

第二十三 衛戍巡察，分爲一般巡察，與特務巡察兩種如左。

甲 一般巡察，巡察於一定之區域，監察各處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之勤惰，與外出軍人軍屬之過誤，通常於休假日，由各區衛戍部隊派出，有必要時，則臨時派出之。

乙 特務巡察，巡視於一定之區域，密查有無妨害治安之匪類或秘密機關及外出軍人軍屬之過誤，其服務時間，通常爲一星期，每日最少須於一定地域內巡察一次。

第二十四 衛戍巡察，以軍官或軍士充之，必要時，得以軍士兵卒若干名附屬之。

第二十五 衛戍司令官，（或各區衛戍部隊長官）應規定全地區（或各該區）巡察之數目種類日時。及巡察之區域，或特應巡視之地點，若巡察區域廣大時，可使巡察分爲數班。

第二十六 服衛戍巡察者，一般巡察，着用軍服，特務巡察，得依衛戍司令官或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之命令，着用便衣服務。但必須攜帶便衣巡察證，此證由衛戍司令官製定頒發之。

第二十七 一般巡察，見有衛兵過誤或懈怠等事，應立爲矯正，並將其狀況通告於該衛兵司令，若見外出軍人軍屬有過誤時，下級者即矯正之，或因必要，即將違犯者解交附近憲兵或其所屬部隊，上級者當委婉進言其過誤，若有必要，並問知其官職姓名，將情由報告於衛戍司令官，或經由該區衛戍部隊長官報告之。

第二十八 特務巡察，於其巡察中所發生之事項若屬至急者，隨時報告於該區衛戍部隊長官，并報告於衛戍司令官，其他概於勤務終了後彙。

第二十九 衛戍巡察，於任務上有必要時，得巡視於所定區域之外，但須將其理由，事

後報告長官。

第四節 警備及其他事項

第三十 各衛戍部隊長官，對於本章以上各條所列以外，關於衛戍司令官所命事項，負責準備，屆時實施，如遇計劃事項有須修改者，應隨時報告衛戍司令官修正施行。

第四章 雜則

第三十一 衛戍司令官應規定夜間所用暗號，及其使用時機，並傳達法步哨巡察等，查問暗號之法，參照陣中要務令一般前哨之所定施行。

第三十二 衛戍司令官，除特有規定外，凡遇國家慶典或特別禮節，應集合軍隊及軍人軍屬時，須規定集台場所，與出場軍隊軍人及軍屬之服裝，又爲維持當時靜肅及秩序起見，應施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三 衛戍司令官，對於遇有國家慶典或特別禮節，須用禮砲及儀仗兵時，依照陸軍禮節條例之所定辦理。

第三十四 衛戍司令官，爲防交通之雜沓及危害起見，得限制行軍隊形及行進速度，並

定其所要之方法。

衛戍司令官，對於有害風紀及傳染病流行之地方，得禁止軍人軍屬之出入，凡通過或一時宿營於衛戍地區之軍隊，該軍隊指揮官，應將其目的及預定日時，通報於衛戍司令部，且受其指示。

第三十五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及其附近，因護送兵器，或俘虜囚犯，與刑事被告人一及警衛法庭，或執行死刑之地點，而請永護衛兵時，應令由衛戍地之軍隊派出所要之護衛兵。

第三十六 衛戍司令官，為擔任命令及報告等之傳達，得令由衛戍地之軍隊派出所要之人員。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四年
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公布

第九條第七款 七、關於制定海軍練習、水雷雷營之訓練管理規則事項。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六人，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六人，分任傳宣命令、機密差遣及一切交際事項。

文條條六十第及款七第條九第法織組部軍海正修

海軍年報

陸軍禮節條例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陸軍之儀節及陸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

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軍佐及准尉、准佐、士兵

稱軍官者，指各兵科少尉以上之軍官。

稱軍佐者，指各業科三等佐以上之軍佐。

稱軍屬者，指術用文官，軍法官、政治訓練員、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稱部隊長者，指統率軍隊之各級長官及獨立部隊長。

稱軍隊者，指軍人率領之隊伍，其率領軍隊者、稱帶隊者。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稱步哨者，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

哨。

稱野戰砲兵者，指野砲兵、山砲兵、騎砲兵、步砲兵。

第三條 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之敬禮，除另有規定外，

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四條 次級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對於上官仍用原官有階之禮節

。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上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准佐或見習官，均照少尉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軍佐、候補生，應依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

軍事學校之學生，行士兵之敬禮。

第七條 重砲兵隊，繫駕者用野礮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對於海軍或空軍軍人軍隊之敬禮，與對陸海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同。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之軍旗，包括陸軍旗與團旗。

第二編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十條 軍人對於上官均應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應互相行禮，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爲禮畢。

第十一條 軍人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二條 軍人及軍隊，無論何時何地，聞奏國樂時，均應立正致敬，樂止復舊。

第十三條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服制服與否，均應行禮。

第十四條 陸軍軍人及軍隊對於外國之陸海空軍軍人或軍隊，均應照本條例分別行禮。

第十五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另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軍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次級各上官依次行禮。

第十六條 團旗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軍事長官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旗官及團旗衛兵團旗隊等，除團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

陸 軍 禮 節 條 例

禮。但離團旗外時，概行軍人之禮節。

第十八條 爲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及被派爲閱兵

之官長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二十條 在服務隨扈中之隨扈隊，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衛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第十八第十九兩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二十一條 軍人及軍隊在行進間之敬禮，無論攜帶武器與否，徒步者均用正步，乘馬者均用常步，倘有緊急任務，可用最簡單語陳明原由，但不變換其步度。

第二十二條 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持槍敬禮時，於動作完畢後，而行目迎目送禮，聞拘刀或禮畢之口令，則先將頭

部復正，然後將刀槍恢復原來之姿勢。

第二十三條 持槍敬禮之姿勢，須於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輕扶於槍之上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持自動步槍時同。

持騎槍時，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同時向受禮者注目。

操刀敬禮之姿勢，應照現行各兵科操典附錄所定行之。

第二十四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五條 凡軍隊及衛兵哨兵在夜間，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上官有所詢問時，僅由對答者面向警戒方向行持槍立正敬禮。

荷槍敬禮時與立正姿勢同。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六條 居室、寢室、幕營地、天幕內、辦公室、接待室、將校集會室、會議

陸 軍 禮 節 條 例

廳、會食堂、衛兵所、兵舍等，均謂之室內，炊事場、工場、屋廊下、操場、馬廐等，均謂之室外。

第二十七條 室內之敬禮，應脫帽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執帽簷，帽口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掛其上環，將刀柄向後，手握刀鞘兩環之間。

第二十八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扣門，然後入內，若入上官之室時，須立於門外喊「報告」，俟得應許，方始入內。

第二十九條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距上官六步處，依第二十七條行禮，如室內上官有二人以上者，應先向最高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行禮亦同。

士兵持槍時，應照室外敬禮行之。

第三十條 軍官入士兵室受禮時，不用脫帽，可依室外敬禮答之。

第三十一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如離席時，須先報告事由。

第三十二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內者均應起立行禮，出室時亦同。

次級聲入室，出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三十三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第二十七條第

二十九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雙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六步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以左手接受或呈遞之。如須領取回件時，應退至適宜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應即時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但持槍時，將槍倚靠於右手手臂，以肘支護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之。

受領命令、訓令，呈遞報告或面陳事由時，其敬禮均與前項同。

第三十四條 上官入室時，由先見者，喊「立正」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置取立

正姿勢行禮。但服勤務時，如無別命，仍各服原有勤務，待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者，則應立正，或不能起立行禮者，僅行注目禮。

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喊「立正」口令，餘均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得照第三十條之規定答禮。

在教室授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五條 在室外，除另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持物或因他故不能

舉手時，僅向受禮者行立正注目禮，並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伸直併齊，以中指及食指倚於帽簷

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右手臂與肩齊高，兩日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六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將領或團旗，除另有規定

外，應行撤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或團旗注目。但軍官同

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長官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徒步兵上刺刀持槍敬禮，並目迎目送，乘馬士兵則行舉刀禮。

二 對於長官。

士兵在行進間，至距長官八步處，改換正步前進，並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持槍或舉刀，並且迎目送。

三 對於士兵。

應就原來持槍或抱刀之姿勢，僅行立正注目禮。

第三十八條 司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立正注目，但徒手或攜槍時之敬禮與一般同。

第三十九條 在野外稟承上官時，應至上官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當地點稟承一切，稟承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四十條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時，均應讓主道路一側停止，待受禮者臨近約八步前行敬禮，俟過去約八步後禮畢。

如遇其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或士兵均得就行進之姿勢行禮。

第四十一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二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靈柩敬禮。

第四十三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費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四條 兵卒對風紀衛兵及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五條 乘坐各種車船，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或上官乘坐車船通過，或車船內遇見上官時，均應行禮，並應讓座於上官。

如遇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不用舉手，僅行注目禮。凡任指揮交通之士兵，概不行禮。

第四十六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在室外受領上官命令，訓令或因事報告上官時，依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行禮。

前項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禮畢下馬。但傳令騎兵或經上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士兵集團在停止或行進時，遇有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由先見者發敬禮口令，各兵聞令後，應即同時向受禮者行注目禮。

第四十八條 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側後，有二人以上，應分行兩側後或後方，須不礙上官之行進。但充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演習中，如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必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五十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向其經過道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如因地形之關係不能變換隊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卜刺刀持槍，騎兵、輜重兵應舉刀或持槍，野戰砲兵及帶有馱馬車輛之部隊，應下車端正姿勢，屬於各該部隊之軍官均行撤刀禮，准尉及上士舉刀，號兵吹奏國歌。

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

陸 軍 禮 節 條 例

施行，至去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第五十一條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典，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者如係軍官，則行撥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持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奏接官號。

一、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三番」。

二、陸軍中將「二番」

三、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十五步處施行。

受禮者突然來自部隊之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官階時，僅吹奏一番。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悉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第五十二條 對於其他部隊，如帶隊官階級較高時，應整齊隊列，行撥刀禮，如帶隊者均係士兵，應使照第三十七條士兵對於士兵行禮之規定，互相行

禮。

軍隊互相敬禮，其帶隊官階般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三條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無刀槍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

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禮，不得吹奏號音。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

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服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四條 軍隊對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

軍佐、軍屬人員帶領之隊伍，均不行軍隊之敬禮，謹由帶隊者行之。

第五十五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謹由帶隊官

答禮。

第五十六條 軍隊於行軍或教練間，當解散隊列在一處或數處休息時，通常不行敬

禮，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高級長官蒞臨時

• 毋庸集合整隊，應由該隊最高指揮官喊敬禮口令，或令號兵吹奏「

立正」號音，官兵聞令，均就所在位置起立致敬。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七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五十條之規定行禮，俟隨扈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

第五十八條 對於團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只喊「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前方受禮者或其帶隊者行注目禮，帶隊者如係軍官，應行撤刀禮。如係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依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轉頭止面。

第五十九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之前時，其敬禮與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衛兵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條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蒞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應職「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部隊即停止教練，就原位置取不動姿勢，由各部隊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見蒞場或臨近隊伍時，須拔刀跑步，至蒞場者之前，稟陳人數，教練項目及次序，俟奉有命令後，仍繼續教練。

第六十二條 參謀總長、或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臨操場時，其敬禮與第六十一條同，禮畢後，如無別命，仍照常教練。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就原位置行敬禮，並由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恭送出場。

第六十四條 各級部隊長，軍事學校校長及負有教育訓練責任之軍官到達操場時，其各該部之軍隊，準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敬禮。

軍隊在操場施行教練中，除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本條之規定外，不行敬禮。

陸 軍 禮 節 條 例

第六十五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或作業場等處，依照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六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七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應於衛兵所前整隊持槍行禮，不持槍之部隊則取不動姿勢行禮。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最高軍事長官。

三 團旗。

四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五 衛戍司令及軍師旅團長。（或獨立營長），謹限於各本管部隊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六 軍官率領之武裝軍隊。

第六十八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第三章第一節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六十九條 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衛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舉手禮。

第七十條 兵卒出入衛門，應向衛兵敬禮，衛兵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立正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一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砲兵不在此限。

- 一 國民政府主席。
- 二 最高軍事長官。
- 三 團旗。
- 四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衛戍地直屬最高軍事長官。
- 五 軍官或其率領之軍隊。
- 六 軍士、上等兵及其同級者。

陸

第一款至第四款，均應上刺刀行持槍禮，並目迎目送，至第五第六兩款，仍就原地持槍，並立正注目。

第七十二條 步哨之敬禮，應就原定之位置行之，如在哨舍內，則應出哨舍外行之，如係動哨，於現在地行之，複哨則須同時行之。

第七十三條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辯識受禮者之官階，仍應行禮。

第七十四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立正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第七十五條 步哨執行職務確無餘暇時，得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六條 本條例所稱儀節如左。

一、隨扈。

二、儀隊。

三、大閱。

四、禮砲。

例

條

節

禮

軍

五、迎送團旗。

六、升降國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得依照本條敬禮外，其餘須特別命令行之。

第七十七條 前條儀節，除迎送團旗，升降國旗另有規定外，通常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第二章 隨扈

第七十八條 隨扈分左列兩種。

一、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

二、隨扈衛兵任駐所之保護。

第七十九條 左列各款應派遣隨扈隊。

一、國民政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二、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因公蒞臨或離去

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三、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蒞臨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四、軍師旅長或他項部隊長之將官初到其衛戍地或駐紮地就職，或因

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八十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一條 隨扈隊、隨扈衛兵之編成及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二條 隨扈隊派任車站船埠或由站埠至駐所間之沿途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

坐車時，隨扈隊之徒步兵可不隨行。僅由乘馬乘車者隨從之。

第八十三條 隨扈隊之敬禮，依照軍隊停止間之敬禮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依照

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受禮者，雖在夜間亦應行禮。

第八十四條 凡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不問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八十五條 凡第七十五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迎送之，其應需兵數，另詳附表。

第八十六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在路旁整隊，其列隊之次序，以受

禮者蒞臨之方向爲前端。

第八十七條 儀隊當受禮者經過時，應行軍隊停止間之敬禮，並吹奏迎送號音。

第四章 大閱

第八十八條 大閱分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八十九條 國慶日應舉行大閱，如另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得行之。

第九十條 大閱通常對左列各長官行之。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奉派校閱之將官及軍隊主管之最高級長官。

第九十一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最高級長官爲諸兵種之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在一處舉行大閱時，臨時須指定其總指揮官。

對於其他各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長官或隊屬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指揮官。

第九十二條 國慶日，衛戍地及駐紮地均應舉行大閱，在首都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會同中央各軍事部長行之，在各省由駐紮各該省之衛戍地高級軍事長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處，其軍隊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九十三條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各部隊軍官佐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服常禮服佩刀蒞場參加，受禮者均應服大禮服佩禮刀。

第九十四條 任大閱之指揮官，應服常禮服佩刀，凡乘馬軍官，均穿黑皮馬靴或綁腿。

第九十五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式，由軍政部定之。

第五章 禮砲

第九十六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對於左列各款，均應依照附表所定砲數，施放禮砲，其餘依特別命令行之。

一 國慶日。

二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 總理誕辰。

四 國民政府主席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五 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九十七條 國慶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之禮礮，於當日正午行之，其餘限於晝間行之。

第九十八條 重砲兵隊，除另有規定外，不放禮礮。

第六章 迎送團旗

第九十九條 迎送團旗應用團旗隊，其編成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或騎兵半連及三連所屬之號兵編成之，均派連長指揮。

第一百條 引導團旗，用中少尉軍官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零一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團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士兵一班引導之。

第一百零二條 途遇團旗或經過其旁時，軍官與士兵均應止步行禮。

第一百零三條 軍隊不問在停止或行進間，遇帶有團旗之部隊經過時，依照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應向團旗行禮，並吹奏國歌，受禮之部隊即行答禮。

第七章 升降國旗

第一百零四條 軍事機關及部隊，除另有規定外，平日均應升降國旗。

第一百零五條 升降國旗時，應用全武裝兵一班至一排及衛兵全部並軍樂隊（或號兵）一部，在旗前十五步處，面向國旗整列。

第一百零六條 升降國旗，在每日日出日沒時行之，但得視季節而伸縮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升降國旗之禮節如左。

一、全體肅立。

二、升降國旗奏樂。

三、禮成。

前項禮節，樂起時，官長一律撤刀，士兵照持槍時敬禮。

第一百零八條 軍人、軍屬一聞升降國旗樂聲時，無論在何時何地，均應就原地立正

致敬，樂止復舊。

第四篇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零九條 陸軍現役軍人及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凡行喪葬，概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喪禮分左列各款。

一 祭奠。

二 儀仗兵及送葬隊。

三 葬時弔砲弔槍。

四 喪章。

第一百一十一條 喪禮以較死者高一級之直屬長官爲主喪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高
一級長官指派官佐辦理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凡軍官佐及同等軍屬人員准尉以上之喪禮，得設喪禮委員若干人，受
主喪者之指導，分掌一切喪禮事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喪禮委員，由主喪人指派相當之軍官佐任之，並得附以必要之士兵，

料理一切。

第一百一十四條 見習軍官得適用少尉階級喪禮，入伍生各按其相當士兵階級行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死者由死亡時起，在三日內，應即殯葬，因傳染病死亡者，或有特殊情形時，應即時殯葬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死者如有親屬收殮殯葬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所屬部隊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酌行喪禮。

第一百一十七條 殯葬以土葬爲定制。但遇行軍乘船及傳染病等不能土葬時。經在隊高級長官之決定。得變通辦理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軍人在戰地死亡。除軍官佐得按當時情形特定埋葬方法外。通常均用合葬。並建立墓標。

第一百一十九條 凡犯罪執行中及休職或停職中之陸軍軍人。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凡喪禮在戰時或特別時期不能依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人酌量行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陸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埋葬。應以棺柩到達殯所爲喪禮終典。嗣後葬時不再舉行葬禮。

第二章 祭奠

第一百二十二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者指定安置棺柩地點。舉行祭奠。

第一百二十三條 祭奠時。主喪者爲主祭。其餘與祭者按序面柩整列。行相當敬禮。如死者爲准尉以下時。同連官兵應行全體之祭禮。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葬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出殯時，儀仗兵應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營門外整列，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即於奏號音後，分列柩之前後，沿途護送。如儀仗兵爲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

第一百二十五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士兵一律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於槍之護木。

第一百二十六條 儀仗兵護送至葬地時，面柩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爲士

兵時，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可逕赴葬地，待柩到行禮。

第一百二十七條 儀仗兵之人數，按死者階級派遣之，如附表所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團長或獨立營長以上出殯時，除照附表規定派遣儀仗兵外，其死者之直屬部隊，應整列於棺柩經路之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之時指派之軍官指揮送葬。

第一百二十九條 送葬軍隊均攜帶武器，一律徒步，先至經路一側，俟棺柩過時，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則於棺柩經過奏號後，即行回營。

第四章 弔礮或弔槍

第一百三十條 弔礮或弔槍僅現役將官之葬儀用之，其發數如左。

一 特任將官十七發。

二 中將帥長及相當官十五發。

第一百三十一條 弔礮限於衛戍地及駐紮地有野戰礮兵時始得行之。如無礮兵，得省略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弔礮由主喪委員指定施放地點，並先行佈告葬地住民知悉，待棺柩到

達地點時，每隔一分至二分鐘，用空彈發射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弔槍於棺柩到達葬地祭畢施行齊放，每隔一分鐘，用空彈發射，如儀

仗兵有兩連以上時，僅由一連發射之。其次數如左。

一 將官三次。

二 校官二次。

三 尉官一次。

第五章 喪章

第一百三十四條 喪章以黑布爲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殯葬行列中之儀仗兵與送葬者之左袖以及軍刀樂器。均綴喪章。如

步騎兵團長死亡時，自死亡之日起。至殯葬之日止，均於軍旗上端。

綴以喪章，式如附圖一。

第一百三十六條 喪章按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 旗幟之喪章，用幅三寸長四尺之黑布附於旗竿之上端。

二 軍號之喪章，用幅三寸長二尺之黑布綴於號之前後端。

三 樂器之喪章，用寬四寸長相當爲度之黑布繞於鼓之周圍。

四 軍刀之喪章，用黑紗捲於刀柄之上半部。

五 左臂之喪章，用寬三寸長相當爲度之黑紗圍於左手之上臂。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將官或相當官或獨立部隊長及相當官死亡時，由其死亡日起，其所屬官佐，應按死者之階級、將官七日。校官五日。尉官三日。綴佩喪章。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出殯時，應將死者部隊番號官職姓名書於銘旌之上，以一人擎舉，前引導之。如附圖二。

第五篇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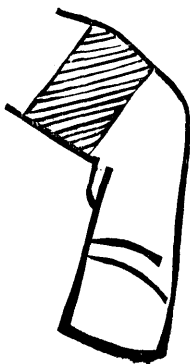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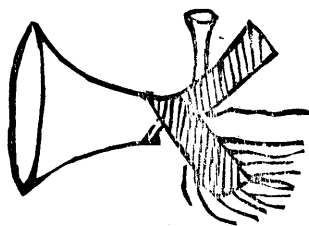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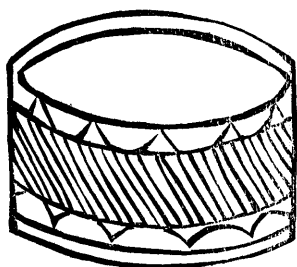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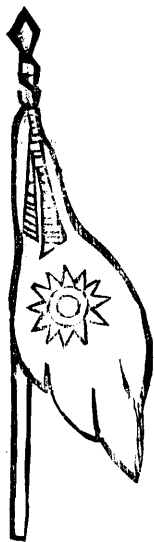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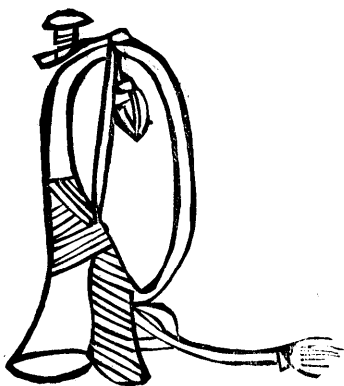
陸軍儀節附表(一)

	隨 屬 隊	隨 屬 衛 兵	儀 隊	禮 砲
國民政府主席 最高軍事長官	騎兵一連或步兵 一營團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 之正門步哨用複哨	至多不得過一旅	二十一發
參謀總長 軍政部長 訓練總監 軍事參議院長	騎兵一排連長指 揮之或步兵兩連 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排連長指揮 之正門步哨用複哨	至多不得過一團	十九發
陸軍上將 特派校閱將官 軍隊直屬主管 之中少將	騎兵半排排長指 揮之或步兵一排 連長指揮之		至多不得過一營	
備 考	一、國慶日應施放禮砲一百零一發 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應施放禮砲二十三發			

儀仗兵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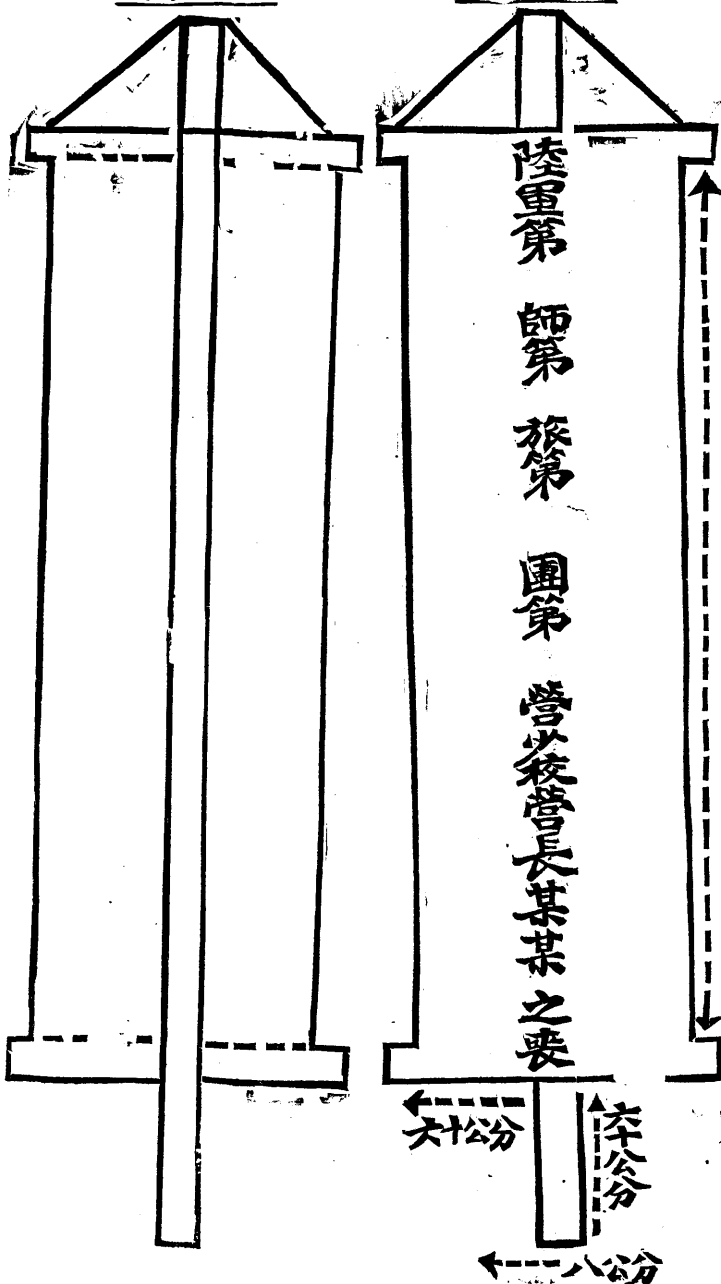
死 者 等 級	指 揮 官 及 儀 仗 兵 人 數
<p>特任將官及現任中將師長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習軍官與同等官 准尉 軍士同相當階級者 士兵同相當階級者</p>	<p>團長指揮步兵一團 中校團附指揮步兵二營 少校營長指揮步兵二連 上尉連長指揮步兵一連 中尉連附指揮步兵二排 少尉或准尉指揮步兵一排 中士指揮步兵一班 下士或上等兵指揮步兵半班 士兵指揮步兵四名</p>
<p>附 記</p>	<p>一、准尉以上喪禮之儀仗兵應附軍樂隊 二、軍士以下喪禮之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 三、如死者為步騎兵團長時軍旗在儀仗兵先頭行進 四、施放弔砲之砲兵應先到葬場指定之位置</p>

喪 章 附 圖 第 一



銘旌附圖第二

正面 背面



海軍年報

一四二

- 一、銘旌長二公尺寬六十公分以白布製之黑字書死者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於其上不帶部隊者僅書官階姓名其上下兩端各縫一套用竹套進背面正中另用竹竿一根繫繩以便擎舉
- 二、軍士以下之銘旌長減二十公分寬減十公分為度

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之考績，軍官少將以下，軍佐各監以下，均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應受考績之官佐，爲受考官，其直隸長官爲考績官，以上直隸長官爲直接覆考官。其他各階直隸長官爲間接覆考官。

直隸於軍事委員會之少將階以下各獨立單位長官，由軍事委員會直接考績。

第三條 考績每年舉行一次，於年終行之，次年一月終以前，由獨立單位長官，（海軍軍部空軍航空委員會）呈達軍事委員會考核。

第四條 考績就官佐之品行學術體格才能服務五目，課其經過優劣之點，加以公平確切之批評。判定分數，核定績等及年資，以考績表記載之，其記載之要點及範圍，如附式第一。

各課目給分，以百分爲滿分，各課目平均分數，加減功過分數，爲考績之績分，績分在八十分以上者績等爲甲，七十分以上者爲乙，六十分以上者爲丙

，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績等爲丁者。作不及格論。

第五條 考績表由考績官調製之，考績官應據其平日之紀錄及所見，對於所屬官佐分別翔實記載，核定績等年資，加具總評，每員造具同樣考績表三份，循序呈請覆考，直接覆考官，對於考績官之所記，或予訂正，或另有所見時，應於覆考欄內，填註意見，並得變更其績等，如認爲同意，則祇署名蓋章，記明年月日，轉呈上級覆考。

間接覆考官，應注意所屬各考績官覆考官所定績等，是否公允，寬嚴之間，予以平衡，如認爲同意，即予轉呈。

第六條 前條考績表，由獨立單位長官彙齊覆核後，將各受考官之績等年資，照本規則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分別編成績序表資序表，其考績表以一份發還原考績官。以一份存查，其餘一份，照績等次序分訂成冊，連同績序表資序表各一份，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七條 績序表資序表，均以同官科官階之受考官，依左列之規定，排例其次序：

甲 陸軍

(一)部隊以師(或獨立旅)爲獨立單位。軍官步兵科自上尉以下，以團爲範圍，集全團之同階者，排列其績序資序，其師部及直屬部隊之步兵科上尉以下軍官。適宜分配於各團排列。各特種兵科上尉以下軍官，及少校以上各兵科軍官，均以全師爲範圍，集全師同兵科同官階者排列之。軍佐自三等佐以上，均以全師爲範圍，集全師同業科同官階排列之。

(二)獨立單位之機關學校，準照前款原則辦理，其上尉以下同官科各階官佐，如人數多時，依其次級單位編制，規定排列範圍，如人數不多，應以全機關爲範圍。

(三)直隸軍事委員會之獨立團(隊)以全團(隊)爲範圍。

乙 海軍

(一)部隊以每一艦隊或一獨立旅爲範圍，軍官佐分別官科，集全艦隊或獨立旅之同階者排列爲績序資序，其上尉以下同官科各階官佐，如人數多時，依其次級單位編制，規定排列範圍。

(二)每單位之機關學校，準照前款原則辦理。

丙 空軍以受考官所隸官組爲範圍。但陸海軍官佐服務於空軍者，仍以航空委員會爲範圍，照甲乙之原則，排其績序資序。

第八條 績序依續等甲乙丙丁之次序排列，在同等中以績分多者居先，績分相同以資序在前者居先，績序表如附式第二

第九條 計算年資一律截至年終最後一日止，其計算及資序之排列，照陸（海空）軍軍官佐資序規則之所定。質序表如附式第三。

第十條 各獨立單位長官呈送考績時，同時須將適任參謀、教授及其有特長暨成績最優與不適現職之官佐，分別列建議表呈報。各建議表式如建議第一表至第五表。

前項各種人員，由各階考績官於呈送考績表時，就所屬受考官中，確查有合左列之規定者，提出建議表，呈由各階覆考官核轉獨立單位長官決定之。

(一) 適任參謀人員——上尉以上軍官，合於參謀任用條例，確能勝任參謀職者。

(二) 適任教授人員——上尉以上軍官，在陸（海，空）軍大學或各兵科專門學

畢業，學識豐富，確有經驗，具有教授之才者。

(三) 具有特長人員——各階官佐具有本科以外之特種學術，確具經驗者。

(四) 成績最優人員——各階官佐，停年已滿，成績最優，可勝晉任者，停年未滿成績最優，可予獎勵者。

(五) 不適現職人員——各階官佐，不適於現在職務，應予調職者，不能勝任現職，應予停免職務或須相當之補習者。

右列各種資格，獨立單位長官，應據各建議表詳密審查，是否確當，甯缺毋濫，且不限定五表全報，其有一人而合數種資格者，得同時分別列入各建議表報告。

第十一條 考績及建議各表達到軍事委員會，由銓敘廳主辦，會同參謀部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及各官科主管機關審查，並將各受考官分別按其所隸官組，另編績序表資序表，彙提人事評判委員會審議後，呈軍事委員會核定。

第十二條 考績核定後，將績序表資序表，佈達於左列機關。

(一) 參謀部——陸海空軍官全部。

(二) 軍政部——陸軍官佐全部。

(三) 訓練總監部——陸軍官佐全部。

(四) 海軍部——海軍官佐全部。

(五) 航空委員會——空軍官佐全部。

(六) 各官科主管機關——所屬本科官(佐)

(七) 各獨立單位機關——所屬官佐。

第十三條 考績佈達後，對於審定之建議第一至第三表。通知主管機關備查，於定期任職時核予調任。必要時，並得先行調集一部或全部考試，再予調任。建議第四表停年已滿之官佐，於定期任官時，依額核予晉任。其餘悉核予相當之獎勵。

建議第五表之官佐，不適任者，於定期任職時核予調任。不勝任者，核予停免或予相當之補習。

考績不及格者，應由各考績官對於本人加以申誡。

第十四條 考績為軍官佐一切人事施行之根據，不論平時戰時，均應依期造報，設有不

得已事故，經核許者，得暫行免報，但於事故終了，仍應於二月內補行造報。

第十五條

各該長官離任時，應將所屬官佐考績表，及關於考績文件，一併密交於新任。官佐調任時，原隸長官應將其考績表及關於考績文件移送新隸長官。

第十六條

新任之官佐，（調任者不在此限到任未三月者，及在免職、停職、撤職線期間之官佐，均不行考績，但仍於所隸資序表內，列其姓名，注記其應有之年資。

第十七條

軍屬人員及准尉，准佐，照本規則與官佐同時考績，由各獨立單位長官施行之。不報軍事委員會，但於其晉任或轉任時，應將最近三年內考績，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

前項受考人員之獎懲，考績後由獨立長官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定。

第十八條

備役官佐於召集演習時施行考績，由所隸獨立單位長官呈報，其考績表另定之。

戰時召集就職後，其考績與現役官佐同。

第十九條

銓叙廳對於官佐每年考績之績等年資及總計，登記於考績表，保存至官佐除役死亡時。其考績表績序表資序表，屆滿三年即行銷燬。各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每年佈達之績序表資序表，各考績官對於官佐之考績表，均保存至屆滿三年銷燬。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4公分

5公分

附式第一

公分32

民國

年度

考績表

3公分

官位	官所	姓名	出生年	學	資	任本官	就本職
官階	官組						

課目	本年經過優劣之點或批評分數

品行	
----	--

學術	
----	--

體格	
----	--

才能	
----	--

服務	
----	--

平均	均分
----	----

記功	加分
----	----

記過	扣分
----	----

上年	績分
----	----

績分	
----	--

績分	
----	--

總評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績官
------	---	---	---	-----

覆	考	官	意	見

31公分

附式第一說明

考績表記載之要點及範圍，依照左列之方法辦理。

甲、受考官本身事項 由受考官照左列各款自行填記，考績官查照上期考績表詳為覆核。

一、考績表之標題 應填明「民國某年度某部隊（某機關，學校）考績表」，其隸屬填

至考績官所管之單位止。例如排長之考績官為連長，則填某師某團某營某連考績表，如為連長及營部官佐，考績官為營長，則應填某師某團某營考績表，機關學校依此類推。

二、官位 照受考官之官科及官階填之，如

陸軍	官階	官科
上	尉	兵
海軍	官階	官科
上	尉	軍
空軍	官階	官科
上	尉	軍

未任官者，暫照其出身之官科及職階填之。

三、所隸官組 依受考官所隸官組名稱填入，未隸有官組者可不填。

四、現任職務 填受考官之現職，例如「第某連連長」或「科員」「教官」之類。

五、姓名 填受考官之姓名。

六、出身年月日 應以陽歷及民國紀年爲準。例如「民國十一·九·五。」或「民二·十·一·十五。」。

七、學資 出身係初任或敘任出身之學校(或行伍)並應填明期別官科及畢業年月，例如「某某軍校某期某科民十八·三。」「某某海校某期某科民十六·二。」「某某航校某期某科民二十一·八。」最高學歷，係出身後所受最高軍事教育，例如陸(海)空軍大學，或各官科專門學校，或派赴國外深造等類，亦應簡明填記，如「(陸(海空))大某期一·二·三。」或「步軍某期民一十·六。」其未曾再進學深造者可不填。

八、任本官及本職年月 卽本階任官及現職就職之年月，各就本欄填記之。

乙、年資 由考績官自填，或派員填註，其計算方法如左：

一、本年度實職 卽合計本年內共任實職之月日數目。凡逾限，停役，停職，撤職，待命，及失蹤之期間，均不計入，如在本年內晉任官階者，應將本次二階所任實職月日數目，分別填入，例如「次階三月十日」。本階八月二十。海軍應照海軍任官條例第五條所定，以海上勤務計算。

二、事假及病假應扣年資 卽統計本年事假病假總日數填入之。

三、本年度實職年資 係將本年度實職月日數，扣去事病假月日之數也。如本年有

二官階級者，則應將事病假月日比例於二階內，分別扣除之。例如本年度實職

爲「次階三月十日」應扣事病假共爲二月二十日，則次階約扣二十二日，本階約

扣五十八日，其本年度實職年資爲「次階二月十八日」。

本階六月二十二日。

海軍休假另有規定，事病假二欄可不填，其事病假概不扣年資。

四、全年資 卽自少尉任職起，至本年終止，所有之實職年資。其計算法，以上年

考績之實職全年資，加本年度實職年資，計月不計日，滿十五日者作一月，未

滿十五日者捨而不計。

五、本階年資 卽本官階內前後任職之年資。其計算法，以上年本階年資，加本年

實職年資，亦計月不計日。如本年有二官階者，卽以本年度實職年資之本階月

日，卽爲其本階年資，如三款之「次階二月十八日」則其本階年資爲七日也。

丙、考績及總評事項 須由考績官親自填註，不得假手他人，其應注意之要點及範圍如

左：

一、考績及總評 爲考績主旨之所在，務取公正態度，下確切平允之批評，不可憑個人好惡，或一時情感，以爲軒輊。其記載須詳簡適中，俾上官一見此表，卽能明瞭受考官之爲人，最爲切要。

二、表列各課目 務須根據事實，評定優劣，爲未能列舉事實，亦應加具評語，其記載文字，不拘文言語體，務求切當明瞭，力避籠統含糊之詞。

三、考績官考察所屬官佐各課目 應以本年度爲範圍，就受考官現時地位職務着眼，平日隨時留意，或密加紀錄，年終時縱其所見，簡切記入。其各課目應注意事項如次：

(一)品行 凡操守性情氣度交際及有無嗜好均屬之。

(1) 操守 如忠實廉潔詐僞貪污卑鄙，及有無公德遵守紀律與服從之程度如何之類。

(2) 性情 如溫和粗暴勇敢懦怯靈敏遲鈍，及意志堅強思慮精到，或奢侈節約之類。

(3) 氣度 如氣量寬宏或狹小，態度莊嚴或猥瑣，言詞誠懇或虛僞，及驕矜放

誕之類。

(4) 交際 如待人接物，事上馭下，同事相處，及平日交遊，或重勢利或重道義或真摯或虛偽之類。

考績官就上列各點，詳加考察，核其優劣，而定其品行評語及分數，爾後應隨時指示訓導，視其改過遷善之程度，而課其進步與否。

(二) 學術 以受考官本科學術，及與現職直接關係者為主，其普通科學國文國術外國文及各項特長亦屬之。

(1) 學術應就其學歷，體察其根底，以判其程度。

(2) 考察學力，是否與現職相稱，更觀其運用如何，有無改進。

(3) 軍官佐之學術，應就其本職之需要，及其年齡身分，而權衡之，或學術並重，或學科較重，或術科較重，再下適切之評判。

海軍服海上勤務者，應注意其海上學術及經驗。空軍未滿空中服務最大限齡者，尤應注意其飛行技術與經驗。

(4) 特長如新兵器化學機械等本科以外之特種學術，均屬之。

人無全才，藝難兼精，應照下列要旨，斟酌評記，如有特長務須記入。

(三)體格 關於驅幹神經系呼吸系消化循環器，及有無花柳病殘疾等項：

(1)應根據軍醫定期之檢驗結果，及服務時之所見而評定之。

(2)體格應具之程度，須以其所服職務為準，如因體格不良而發生善忘怠惰暴躁厭世及舉動失常等均須記入。其較常人特別耐冷熱勞苦，諸特質者，亦須詳細註明。

海軍服海上勤務，空軍服空中勤務人員，尤應注意其體格能否繼續適任。

(四)才能 關於統馭見解處置應變均屬之。

(1)統馭 指揮是否適當，馭下是否寬嚴得宜，賞罰是否公允，部下對其服從心信仰心如何，紀律及感情如何。

(2)見解 見解是否充分，判斷能力如何。

(3)處置 處理事務，能否應付裕如，是否允當及時間勞力財力之經濟如何。

(4)應變 臨機應變之能力如何，能否當機立斷，果毅沉着。

上列各點，應以平日之考察，及事實之表現，就其所長或缺點而舉之。

(五)服務 關於服務之情形及其成績均屬之。

(1)所服職務，是否勝任，成績之何。

(2)辦公時間，能否恪守，及有無常請假及逾假情事。

(3)服務之精神如何，人地是否相宜，能否不辭勞怨。

(4)臨時派遣之任務，服行是否圓滿迅速。

以上各點，應蹤合其服務情形，及表現之成績，舉其優劣之尤著者，記載而批評之。

四 各門分數以百分為滿，其判定之方法如次：

(一)先以某一課目包括之事項，依其職務所應輕重點，將百分妥為分配各占若干分，次接受考官對於各事項之缺點，酌量核減分數，再將事項減定分數相加，即為判定分數，例如某官之學術，依其職務及科應以學科為重，可先假定學科占七十分，術科占三十分，次按其缺點，學科應減十五分，術科應減十分，則學科為五十五分，術科為二十分，相加得七十五分，即為學術判定分數，餘類推。

(二) 判定服務分數時，須先查明年資數所載事病假日數，曾否超過定限，應照休假規則所定，將超過日數，按日扣服務份數一份，並於服務經過批評欄內註明扣除若干分。

海軍休假規定不扣分，仍照其規定辦理。

(三) 各課目份數相加，以五除之，得為平均分數，如有小數，四捨五進。

(四) 受考官本年度如有功過，應照獎勵條例所定，(記功加三分大功加九分記過扣三分，大過扣九分)，分別將其應加應扣總分數，註記於記功記過各欄。

(五) 上年績分即上年度考績之績分，查明上年核定之考績表記入之。如上年度未考績者，可不填。

(六) 績分乃由平均分數加減功過分數，再與上年績分相加，而以二除之得數，即為本年考績之績分，如上年未考績者，即以平均分數加減功過分數，即為其績分，例如平均分數七十五分，記功加分十三分，記過扣分六分，上年績分八十五分，則其績分為八十三分。如上年未考績，則其績分為八十一分也。績分不計小數，有小數者四捨五進。

(七) 績等照本規則四條二項之規定，填以甲乙丙丁字樣。

(八) 分數之記載，均用字數，如「八五」「七〇」。

五 總評係按各課目之批評而下之判斷，尤應注意下列各點以記載之。

(一) 現任職務，是否適合於其學術才能體格，須加說明。

(二) 將來適任職務及特長，均須註明。

(三) 其他於受考官將來晉任，任職有關之事項，暨各課目未盡事項，均得記入之。

丁、覆考官之意見 直接覆考官，各階間接覆考官，以至獨立單位長官（海軍，海軍部長，空軍，航空委員會委員長）止，均以此欄填註意見，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直接覆考官，須將受考官本身事項，及年資，加以核覆，如有疑義或不符之處

，須詢明考績官，令之更正。

對於各課目及總評，應就本人平日所見，平心考察，如另有所見，或須訂正時，於覆考官意見欄內，將原因及訂正意見填記之，其考績官所記載，勿予塗改，如認為同意，祇署銜名蓋章，並記明年月日。

各課目分數，如認為不當得更定之，並應注意事病假逾限者，曾否扣除服務分

數，同時核算其績分績等有無錯誤，均於覆考欄訂正之。

二、各階間接覆考官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覆考官所定績分評語，得予訂正，尤應注意其全部之平衡，如無訂正，則祇依次平列於直接覆考官之次，署銜名蓋章，並記明年月日。

三、凡上階覆考官，對次階覆考官，及直接覆考官，對於考績官，如有訂正，除有疑義，須先詢明外，均無庸通知。

四、受考官直隸於獨立單位長官者，即以獨立單位長官為考績官，無覆考官。戊、辦理考績之手續。

一、考績官覆考官填記考績表，應用楷書或行楷，字體宜清晰，遇有添註或塗改，宜加蓋章。

二、考績官於每受考官考代表，應造具三份，不必裝訂，密封送呈直接覆考官覆考，其封面應書明考績及親啓字樣，如有本規則第十條之建議時，應造建議表一份，連同考績表密封送呈。

三、直接覆考官彙齊各考績官所呈覆考後，將各建議表整理分別列表，連同考績表

密封，層呈上階覆考至獨立單位長官止，（海軍海軍部長空軍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四、獨立單位長官覆核後，編列績序表資序表，及建議表。將考績表一份，依次發還原考績官存查，一份自存備查，其餘一份，照績序表次序編列成冊，連同績序表資序表建議表各一份密封。備文呈報軍事委員會。

五、考績官覆考官辦理考績時，得指定人事業務綱要所規定之人事職員協助，在考績未公布之前，均應保持機密、不徇私洩漏。

已，考績表格式。

一、考績表紙質用本國毛邊紙，行格陸軍用黑色、海軍用紅色，空軍用藍色、製印之。

二、表式尺寸、紙幅大小，均照定式，不得變易。

三、考績表分訂冊數，照績序表冊數裝訂，其封面底頁，均用本國厚壳紙。

四、封面標題，照績序表標題記之，其式如次：

3公分

3公分

3公分

18公分

民國 年度 考績表

獨立單位
長官官印

五、底頁內面正中書年月日及獨立單位長官銜名蓋章。其式如次：

中華民國 官 年 月 日 銜 名 章

官 年 印

海軍航空處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海軍航空處直隸海軍部掌理所屬航空事宜

第二條 海軍航空處設處長一人由軍事委員會遴選海空軍官或由海軍部遴選海空軍官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函送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處長承海軍部部長之命綜理處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航空隊航空工廠及航空教育機關之一切事宜

第四條 海軍航空處設置左列各課

軍務課

機械課

總務課

第五條 軍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海軍航空各種法製及標誌之擬訂事項

二 關於動員作戰補充之計劃及平戰時航空隊之配置調遣事項

三 關於命令及機密文電之擬定事項

四 關於教育訓練及演習事項

五 關於空中攝影製圖及測候事項

第六條 機械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航空器之發明改良及修理事項

二 關於航空器材及通信器材並兵器之檢驗保管事項

三 關於機械人員之訓練監督事項

第七條 總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印信之保管及文件收發並撰擬事項

二 關於編譯宣傳及統計並報告事項

三 關於全處會計庶務及醫務事項

四 關於全處人員之考勤及軍紀風紀之整飭事項

第八條 海軍航空處如因技術上之需要時得呈請海軍部派撥技術人員助理一切事務

第九條 海軍航空處編制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轉呈軍事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奉准之日施行

海 軍 航 空 處 暫 行 組 織 條 例

海
軍
年
報

一
六
六

海軍醫院及醫務所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爲治療及收容海軍傷病官兵並處理平戰時衛生起見設海軍醫院及醫務所於重要地點冠以所在地名以示區別

要地點冠以所在地名以示區別

第二條 海軍醫院及醫務所直隸於海軍部

第三條 海軍醫院及醫務所之所在地如左

醫院 南京 上海 馬尾 廈門

醫務所 湖口 武昌

第四條 海軍醫院及醫務所設左列各職員

院長 管理員 軍醫 司藥 軍需 書記 司書 看護長(以上爲醫院)

所長 軍醫 司藥(以上爲醫務所)

第五條 院(所)長承海軍部部長之命綜理全院(所)一切事宜

第六條 管理員承院(所)長之命管理全院(所)軍風紀及庶務事宜

第七條 軍醫 司藥 軍需 書記 司書 看護長等承上官之命各任本職內業務

第八條 海軍醫院及醫務所編制另定之

第九條 海軍醫院及醫務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轉呈軍事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奉准之日施行

海 軍 航 空 處 編 制 表

海軍航空處編制表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職務階級	任別	人數	薪俸	餉洋	薪俸餉洋結數	備考
處長	中(上)校	一	二五〇至三五〇		三五〇元	

軍務課

課長	課員	課員	課員	司書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同等
薦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〇	一二〇	八〇	六〇	三〇至五〇
一八〇	一二〇	八〇	六〇	五〇

海軍航空處編制表

海軍年報
機械課

總務課

課長	少校	薦任	一	一二〇至二八〇	二八〇	技士四級至六級
課員	上尉	委任	一	一六〇至二〇〇	二〇〇	技佐一級至三級
課員	中尉	委任	一	一〇〇至一四〇	一四〇	技佐四級至六級
課員	少尉	委任	一	七〇至九〇	九〇	技副一級至三級
司書	准尉同等	委任	一	三〇至五〇	五〇	

課長	上尉	委任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課員	中尉	委任	一	八〇	八〇	
課員	少尉	委任	一	六〇	六〇	

海軍航空處編制表

課員	軍醫員	司書	教官	飛行員	飛行員	機務長	機械士	技士	工徒
准尉	三等軍醫佐	准尉同等	中(上)尉	中(上)尉	少尉	上(中)尉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〇	一〇	六
		三〇至五〇	各 一〇〇至二〇〇	各 一五〇至二五〇	各 一〇〇至一五〇	各 一〇〇至二〇〇			
五〇	六〇						各 四〇至七〇	各 三〇至四〇	各 二〇至六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一八〇
			中尉薪俸一百元至一百四十元上尉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元	中尉薪俸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上尉二百元至二百五十元		技佐一級至六級			

海軍航空處編制表

海軍年報

一七二

衛兵班

班長	副班長	衛兵	衛兵	衛兵	傳達下士	一等兵	帆纜下士	看護下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一	一	三	五	六	一	三	一	一
一六	一四	各一 二	各一 五	各一 〇	一四	各一 九	二四	二四
一六	一四	三六	五二 五	六〇	一四	五七	二四	二四

海軍航空處編制表

附記	統共	公費	麵食	合計	炊事兵	勤務兵	傳達
一、學員無定額學生額定二十名 二、學員(生)單獨飛行津貼另行規定之 三、學員(生)津貼膳費教育費汽車夫汽油費等不列本表應於預算書分別聲叙之 四、飛行員及教官之人數規定為十員以後應視學員(生)與飛機之多少再行增減 五、本處人事俸給均暫照舊辦理 六、原有技工暫予保留以後不補不列入編制				八七	三	四	三
	六 一 六 三 五	三 〇 〇	一 二	五 八 五 一	一 各 四	一 各 二	一 各 二
		處長交際費一百元在內	帆纜下士一名三等兵三名每名各三元				

海 軍 航 空 處 編 制 表

海
軍
年
報

一
七
四

海軍上海南京馬尾醫院編制表

海軍醫院編制表

南京上海馬尾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職別	階級	級任	任別	人數	薪俸	餉洋	薪餉洋結數	備考
院長	一(一)等軍醫正	簡(薦)任	任	一	三三〇至四〇〇元		四〇〇元	院長薪俸三百二十元至四百四十元以四百四十元預算
管理員	中(上)尉	委任	任	一	一二五至一六〇		一六〇	管理員薪俸一百廿五元至一百六十元預算以一百一十元預算
軍醫官	三等軍醫正	薦任	任	一	一二三〇		一二三〇	
軍醫官	一等軍醫佐	委任	任	二	各 一九〇		三八〇	
軍醫員	二等軍醫佐	委任	任	一	一五〇		一五〇	
軍醫員	三等軍醫佐	委任	任	一	一一〇		一一〇	
看護長	三等軍醫佐	委任	任	一	八五		八五	
軍需員	三等軍需佐	委任	任	一	八五		八五	

海軍上海南京馬尾醫院編制表

勤務兵	三等看護兵	二等看護兵	一等看護兵	看護下士	看護中士	看護上士	司藥	司書	書記員
							准佐	二等准尉同等	一等少尉同等
							委任	委任	委任
八	三	二	一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六〇	四五	八五
各一〇	各一六	各一七	一九	各二四	各二八	各四四			
八〇	四八	三四	一九	九六	五六	八八	六〇	四五	八五

海軍上海南京馬尾醫院編制表

附 記	統 共	藥 費	公 費	合 計	炊事兵	
原有副看護長一員暫為保留不列入編制遺缺不另升補						
				三六	二	
					各 一四	
		三五七九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二二七九	二八

海軍上海南京馬尾醫院編制表

海軍
年報

一七八

海軍廈門醫院編制表

海軍廈門醫院編制表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職別	階級	任別	人數	薪俸	餉洋	薪俸餉洋結數	備考
院長	二(三)等軍醫正	荐任	一	二二〇至三二〇元		三二〇元	院長薪俸二百三十元至三百二十元以三百二十元預算
管理員	少(中)尉	委任	一	八五至一二五		一二五	管理員薪俸八十五元至一百廿五元預算
軍醫官	一等軍醫佐	委任	一	一九〇		一九〇	
軍醫員	二等軍醫佐	委任	一	一五〇		一五〇	
軍醫員	三等軍醫佐	委任	二	各一一〇		二二〇	
書記員	二等准尉同等	委任	一	六〇		六〇	
看護長	准佐	委任	一	六〇		六〇	
司藥	准佐	委任	一	六〇		六〇	
看護士			一		四四	四四	

海軍醫院編制表

統 共	藥 費	公 費	合 計	炊 事 兵	勤 務 兵	二 等 看 護 兵	一 等 看 護 兵	看 護 下 士	看 護 中 士
			二二	二	四	二	一	二	一
				各 一 四	各 一 〇	各 一 七	一 九	各 二 四	
二二二六	五〇〇	二〇〇	一四二六	二八	四〇	三四	一九	四八	二八

海軍 湖口 武昌 編制 表

海軍 湖口 武昌 醫務所編制表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職別階級	任別	人數	薪俸	餉洋	薪俸餉洋結數	備考
所長 (三等軍醫正 一等軍醫佐)	荐(委)任	一	一七〇至二七〇元		二七〇元	所長薪俸一百七十元至二百七十元以二百七十元預算
軍醫官 一(二)等軍醫佐	委任	一	一三〇至一九〇		一九〇	軍醫官薪俸一百三十元至一百九十元以一百九十元預算
軍醫員 三等軍醫佐	委任	一	一一〇		一一〇	
司藥 准佐	委任	一	六〇		六〇	
司書上士		一		四四	四四	
看護中士		一		二八	二八	
看護下士		一		二四	二四	
一等看護兵		一		一九	一九	

海軍湖口武昌編制表

海軍年報

二等看護兵	勤務兵	炊事兵	合計	公費	藥費	統共
			一三			
	至 一〇	一四				
一七			七九六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九六
一七	二〇	一四				

一八二

修正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暫行編制表

修正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暫行編制表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部令公布

本							班	區分
軍需中尉	軍需上尉	副官上尉	兵學教官少校	兵學教官中校	教育副官中校	教育長上校	主任少將	職別階級任別人數薪俸餉洋薪俸餉洋結數備考
委任	委任	委任	荐任	荐任	荐任	簡任	簡任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六〇	八〇	八〇	各一三五	各一七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三二〇元	
六〇	八〇	八〇	二七〇	三四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三二〇元	

表制編行暫班究研官軍隊戰陸軍海正修

海軍年報

一八四

官			部						
特務長	隊附	隊附	隊長	技術員	技術員	司書	書記	軍醫	軍醫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少尉	中尉	准(少)尉	上尉	中尉	中尉
委任	委任	薦任	薦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六〇	八〇	一三五	一七〇	四二	六〇	各 三三二至四二	八〇	六〇	八〇
六〇	八〇	一三五	一七〇	四二	六〇	一六八	八〇	六〇	八〇
						司書薪俸三十二元以四十二元以四十二元預算			

表制編行暫究研官軍隊戰陸軍海正修

直		隊							隊
衛士	傳達兵	號兵	司號軍士	軍士	特務長	隊附	隊附	隊長	學員
下士	一等兵	上等兵	中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一	二	三	一	一四四	一	二	一	一	四八
					三三	各四二	六〇	八〇	
一四	各一〇五	各一二	一六						
一四	二一	三六	一六		三三	八四	六〇	八〇	

表制編行暫究研官軍隊戰陸軍海正修

統 共	公 費	合 計		兵 士 屬						
				炊 ■ 二等兵	炊 事 兵 一等兵	勤 務 兵 二等兵	勤 務 士 下 士	印 刷 兵 上 等 兵	印 刷 士 上 士	
		士 兵	官 佐							
				一 六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八 五	七 六							
				各 一 〇	一 〇 五	各 一 〇	一 四	各 一 二	二 〇	
三 七 九 六 五	六 〇 〇	三 一 九 六 五		一 六 〇	一 〇 五	一 三 〇	一 四	二 四	二 〇	

表制編行暫究研官軍隊戰陸軍海正修

附 記

- 一・主任由馬尾司令兼任不另支薪
- 二・少將主任用衛士一名官佐三人合用勤務兵一名
- 二・軍官隊學員二十人用勤務兵一名軍士隊全隊用勤務兵二名
- 四・數官表內係專任其餘由要港司令部及陸隊職員兼任具名額不定

修正海軍陸戰隊官研究暫行編制表

海
軍
年
報

一
八
八

海軍部處務規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權限及責任

- 第一條 部長理綜本部事宜凡本部各項事件均由部長裁定之
- 第二條 政務次長襄助部長處理政務其關於部內尋常事務由常務次長辦理之
- 第三條 參事秉承部長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律命令案事項
- 第四條 法令案件由參事撰擬即由參事呈請部長核定其由各司撰擬經部長交參事覆議亦由參事呈請部長核定但遇必要時應與有關係之司協商辦理
- 第五條 凡不屬各司之文件除關於機要事件由秘書辦理但遇必要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司商辦外餘由總務司各科分別辦理
- 第六條 各司長關於事務之處理及所屬職員之監督均應負責
- 第七條 各科科長對於本科事務應負責任
- 第八條 各科科員協助科長辦理本科事務
- 第九條 各司司書對於繕寫校對各文件均應受該管長官之指示

第十條 技監技正技士對於各項技術事務應負責任

第二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十一條 本部收到外來文件由外收發室掛號原封彙送總務司文書科由收發員先行摘由編號註明年月日時分別加蓋秘密重要次要尋常戳記送請部長次長簽閱後交參事秘書覆閱蓋章再按文件性質加蓋各承辦司戳記發交各主管司擬訂辦法送經次長核閱後呈請部長核奪如承辦處所遇有兩處以上者應由該主管司抄案移付會商辦理

第十二條 凡秘密重要文件或書親啓密啓字樣及直書本人姓名者應由文書科先行掛號不列事由送交秘書另行立簿編號呈請部長次長核辦該文件仍暫存秘書辦公室候過機要時間再由秘書發交文書科錄由分送各主管司備案

第十三條 如文件到部在散值以後者得於翌日分配之但緊要文電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各項文件分發各主管司承辦時該主管職員應詳細審閱除必須請示者即當面請示外其餘由主管職員分別擬訂辦法送經次長核閱後呈請部長決定之

第十五條 所用文電稿紙式樣均須一律凡承辦員及初核覆核者均須署名蓋章用送稿簿

登載事由送經次長蓋章後呈請部長簽行

第十六條 文件各稿奉判發回後由原辦司繕正校對用送印簿連稿送監印員用印

第十七條 監印員收發員接收各司應發之文件均須摘由編號登記以便查考其稿本仍發還原辦司但各承辦司所發文件如察出其中有手續不完全者須向該承辦司詢明辦理如屬於各司名義發出之函件應由各司處自行摘由編號

第十八條 文書科收到普通電報即交譯電員譯出用抄電紙抄錄掛號摘由填明收到日期呈請部長次長簽閱後交參事秘密覆閱再按其性質分交各承辦司擬辦其緊急電報應立時譯出送呈部長次長核閱後再行編號摘由分發至關於機要者由秘書暫存候過機要時期再發各主管司備案

第十九條 各承辦司所擬電稿經判行後即送文書科交譯電員譯發於原電稿上加蓋已發戳記仍發還原辦司存案

第二十條 已辦文件有應送登政府公報及本部公報者由各司於稿面加蓋送登政府公報及本部公報戳記經部長次長核閱後分別抄交總務司送登

第二十一條 各司已辦之文電稿件經發行後該原稿即交各該司管卷員用歸檔簿摘由登記

分類歸案備查

第三章 辦事之程序

第二十二條 凡屬法律命令案件無論由參事或各司擬稿及遇有重要事項如認為必須於部務會議共同討論者得由主辦司呈請部長召集參事及各司長開會討論共同解決後請示核定

第二十三條 凡文件分發各司擬辦時由該主管長官酌定辦法指示承辦員擬稿其應辦事件遇有各司互有關聯者先由擬稿員草擬辦法再與有關聯之各司協商同意再行會稿送經次長核閱後呈請部長裁定再交參事秘書蓋章

第二十四條 各司承辦文件之稿面凡擬稿校對繕寫各員暨主管長官均應簽名蓋章

第二十五條 參事及各司辦理事項如有應行通知或互相查詢等事即以移付行之其文末參事辦公室由參事一人署名蓋章各司則用印行之

第二十六條 無論何項文件非經主管長官之許可不得給人閱覽或抄錄

第二十七條 凡未經發表之文件及機密事項不得先行宣布或洩漏

第二十八條 各司存案之文件於調閱查考時均須各立一簿標明事由類別號數月日加蓋領

取收回等戳記以免散失

第二十九條 各司應將每星期內奉發之案件及所有工作造送工作報告表其格式照行政院

所頒行之工作月報表辦理以歸一律

第三十條 各項文件各司應派專員分別案由隨時各立卷宗歸檔存案其卷夾應標明事由

年月並分類編製檔冊以便檢查

第四章 考勤

第三十一條 各司室應各立畫到簿一本各員於每晨到部時應先至畫到室畫到其畫到簿由

副官辦公室彙呈次長核閱

第三十二條 各司室人員如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到部時應即請假其請假單由主管長官蓋

章呈請次長批示

第三十三條 請假或出差人員應註明於畫到簿內月終由總務司造表送請次長查閱年終彙

造總表呈請部長鑒核以觀成績

第三十四條 職員在部應着制服

第三十五條 辦公時間遇有賓客來訪非屬公事不得延見

- 第三十六條 職員停止辦公日期除經明令指定外得依照海軍休假規則第四條辦理
- 第三十七條 關於黨紀軍紀風紀本部職員應一律遵守
-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十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爲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依照印花稅法規定）一元正

文條條十第則細行施則規照護輸運用軍府政民國

海軍年報

一九六

海軍南京槍靶場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部分公布

第一條 海軍南京槍靶場由駐港長官管理之

第二條 靶場服務隊分爲三組

一 佈哨

二 射擊

三 報分

第三條 服務隊各組員兵由駐港長官就在港各艦艇陸戰隊或水魚雷營派任之

第四條 服務隊長負全場之責各組官員分負本組之責

第五條 服務隊之組織如附表之所定

靶場服務隊長一員		
(上尉)		
佈	哨	組
射	擊	組
報	分	組
上士一名	尉官一員(隊長兼)	尉官一員

之組織表			
哨兵四名	軍士長一員或上士一名	信號兵一名	
上士一名	一等兵一名	一等兵一名	
信號兵一名	每靶拉靶兵一名	每靶報分一名	
一等兵一名			
號兵一名			

第六條 各艦艇各機關員兵前往靶場射擊應先期將名額報告駐港長官以便酌定射擊時間並次序此項時間及次序由駐港長官以書面通知之

第七條 各艦艇各機關奉到准予到場射擊命令時應自備足用灰黑黃三色靶紙若干張填

就姓名靶字一號表二份及漿糊鉛筆等於到場時交由服務隊員兵應用

第八條 服務隊員兵一律着綁腿隊長帶望遠鏡佈哨兵帶木棍

第九條 到場射擊之員兵應服從服務隊長之指導

第十條 各艦艇各機關長官應責令所屬官員於擔任槍靶場服務隊時應詳知本場一切規則

第十一條 槍靶場服務隊長應備有本場規則一份

第十二條 射擊完畢隊長應核對射擊組與報分組所記載於靶字一號表上之分數是否符合並將該表填正二份以一份呈由駐港長官彙送海軍部備案餘一份交發射艦艇或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所有靶場應用之靶框電鈴旗號繩索等應由首先當值之服務隊向保管該項物品之陸戰隊領出應用至射擊完畢時由最後當值之服務隊交還之

第十四條 射擊表內載明團體及個人兩種射擊成績以資甄別

第十五條 關於靶場修繕事項應由駐紮該處陸戰隊任之或報請駐港長官派人辦理之

第十六條 佈哨組服務事項如左

一 哨兵配置完妥將報險紅旗升達後山上之竿頂時即可開始射擊

二 哨兵望見有人在危險界內或正行達危險界應立將紅旗降下一半俟此紅旗復升至竿頂時不得射擊

三 當射擊時紅旗忽降下一半乃哨兵發覺有人進入危險界內之報告應即停止射擊射擊組服務事項如左

第十七條

一 尉官一員(隊長兼)專司一切口令並管時計

二 軍士長(上士)一人專司記分並指導射手瞄準射擊

三 上士一人分發子彈並照料一切兼協助軍士長指導射擊

四 信號兵一人掌電鈴開關

五 一等兵一人掌紅旗升落

六 號兵一人聽令發號

七 須俟後山之紅旗升達竿頂並隧道中央之小紅旗及發射地點之紅旗落下時隊長

方可發始射擊命令

八 隧道內員兵配置未妥或報分補靶各工作時揭一小紅旗於隧道中央射手即不准

射擊如在射擊時發現此小紅旗應立即停止射擊

九 隧道中央揭示小紅旗時發射地點亦應懸一紅旗答應之

二〇 發射地點懸挂紅旗時即不分發子彈如已分發即不准裝入艙膛

但在射擊之際應將槍機開放槍桿平放地上槍口向目標毋使沙泥入槍口內射手向後退立一步

二 預備發射之前值班隊長應確認靶場內外間人已完全肅清各服務員兵皆就安全位置

三 預備射擊之員兵應先列隊在發射地點後五步地方聽令遵照隊長指定之某號靶爲其射擊目標不得亂射

一三 隊長發令就射擊位置各射手向前五步立定隊長檢驗槍機槍膛

一四 隊長發令「臥射」或「立射」

一五 上士分發子彈後射手即裝子彈

一六 隊長發令吹「開放」號音

一七 各射手依指定之靶各放一發即開槍機靜候報分

一八 發(A)字電信令報分組報分

一九 報分組在隧道中央揭小紅旗報告分數即將靶牌拉下補好尉官認爲所報之分數無誤記入「靶字一號表」全組員兵躲入隧道之穴內後將小紅旗落下發(O)字電

信向射擊組報告靶已備便

二 隊長既得前項報告即今繼續射擊但由第二發起號音只吹一長聲代替「開放」每放一發須報分一次

每班由「開放」起額定子彈放完止共須若干時由隊長登記之

三 額定子彈放完隊長檢驗槍膛後由帶隊官率領射手歸隊

三 射擊完畢隊長應核對射擊組與報分組所記載於靶表上之分數是否符合並加着墨水照填其他各欄

三 第二班射手應先期由帶隊官領政發射地點後五步稍息靜候接替射擊時隊長將指定之目標及射手姓名高聲報告一遍

二 第二班射手未發射之先隊長應發(T)字電信通知報分組

第十八條 報分組服務事項如左

一 尉官一員負隧道內一切全責並擔任記監督報分

二 報分兵及拉靶兵每靶各一人(二等兵)分司任務

三 信號兵一人司電鈴開關

- 四 一等兵一人司小紅旗升落
 - 五 報分組員兵到達隧道後佈哨組哨兵應即佈哨並將後山上之紅旗於視察無人在危險界內時拉至竿頂由該組上士就近向報分組尉官報便
 - 六 隧道內配置員兵或進行報分補靶各工作時揭一小紅旗於隧道中央非俟負責尉官確認各士兵皆無危險時不得落下
 - 七 隧道內準備齊全應將小紅旗落下並發(○)字電信通知射擊組備便射擊
 - 八 隧道與發射地點各裝有電鈴關於發受信號應互相複述一遍以免錯誤
 - 九 報分兵應注視靶牌聞有電鈴傳達「報告分數」之命令時立即按照報分表(表列後)所定之報分方法報告彈着之位置
 - 一〇 彈着位置報告畢靶牌即須拉下修補無論有無中靶其靶牌每次必須更換
 - 一一 子彈中靶以黑白二色圓牌指示彈着位置並分數
 - 一二 着彈孔如在圓線之上則以較低之分數計算之如同時發見二着彈孔其一孔定爲他射手所誤中亦以較低分數計算之
- 報告子彈中靶位置及分數表

第十九條

一 休息

所有在場各組員兵一切動作應注意號音如左

隊長發令吹「停放」號音繼吹「休息」號音

射手聞號將槍如法放置地上離開射擊位置自由休息發射地點紅旗懸上

隧洞員兵聞號後在隧道中央揭小紅旗員兵自由走出隧道穴外

報告位置	報分	方	法	分數
中心點	用白牌置中彈孔上			四分
內周	用黑牌就靶面搖擺兩次然後置於中彈孔上			三分
中周	用黑牌就靶前盤旋兩次然後置於中彈孔上			二分
外周	用黑牌就靶面之左邊上下升降兩次然後置於中彈孔上			一分
不中靶	用紅白旗就子彈離靶方向揚之如方向不明則用此旗就靶面搖擺之			不結分

二 繼續射擊

哨兵將後山上紅旗落下一半隨便休息但不得遠離哨位

隊長發令吹「上操」號音

哨兵回就哨位

後山上紅旗拉至竿頂

報分組員兵躲入隧道穴內

隧道中央小紅旗落下

發射地點紅旗落下

隊長命射手拿槍集合於原射擊位置吹「開放」號音

三 射擊完畢

吹「停放」號音

發射地點紅旗卸下

發(F)字電信通知報分組

隧道升小紅旗尋即卸下

召回哨兵卸下後山上紅旗

吹「集合」號音

一齊歸隊

第二十條

槍靶場應用各電信符號如左

R.——已否備便開放

O.——已備便開放

N.——尚未備便開放

A.——報告分數

M.——N:0再報告第幾靶之分數

(遇有報告不清及有疑點或某靶補放時
用之)

K.——N:0某靶特別另射其餘各靶不必報分

F.——射手換班

D.——N:0第幾靶停放該靶已壞不堪應用

H.——要求停放有人受傷請醫官來

X. 服務隊預備換班前十分鐘發之

W. 服務隊實行換班換班時發之

Y. 射擊完畢集隊回艦

(附註)各數目字通用萬國通語符號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則規場靶槍京南軍海

表分記擊射場靶槍京南軍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長	附 記	天 氣	射 擊 距 離	槍 之 種 類	每 班 平 均 射 擊 時 間	射 擊 日 期	總 分	第 次 射 發					機 關 名 稱	射 擊 等 級	姓 名
								5	4	3	2	1			
		成 績 總 平 均	隧 道 官 員	記 分 官 員	風 向	風 力									

海 軍 年 報

二〇八

(靶字一號)

備 考

一
二
三
四
五

不
應
士
各
每
發
射
時
間
由
班
艦
艇
機
關
開
放
起
至
內

改
塗
得
用
水
墨
筆
填
寫
先
可
級
等
關
內

數
分
入
名
入
填
先
可
級
等
關
內

均
平
班
每
入
登
應
時
干
若
須
共
止
完
發
彈
子
定
額

序
程
射
發
照
應
次
名
入
填
先
可
級
等
關
內

擊
射
場
到
次
班
依
應
時
干
若
須
共
止
完
發
彈
子
定
額

陸海空軍助賞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軍事委員會制定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頒給勛章概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敘勛標準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頒給青天白日勛章

一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或軍旗大砲及重要軍備者

二 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逞致我軍克奏膚功者

三 斷絕敵軍交通或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四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五 戰鬥間處置妥善使全軍或一部得重要之勝利者

六 冒險前進值得重要敵情致獲全勝者

七 殲殪或捕獲敵軍重要人員者

八 最困苦時毅然從事戰鬥足以振起他人志氣者

九 戰時辦理戰線後方事務成績最著者

一〇 冒險破獲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以開導我艦之進路者

二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敵失戰鬥力者

三 冒險衝破敵之包圍或封鎖以苦戰闢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三 首先佔領敵之砲台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四 奪獲或轟沉敵方軍艦及軍用船隻者

一五 冒險入敵之港灣破壞其軍艦者

一六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一七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驟遇敵優勢艦隊劇戰之後俾護送船舶得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一八 冒險飛入敵軍炸燬敵之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動搖或敗退者

一九 在敵陣地冒險低度飛行掃射敵戰壕或施放烟彈使敵潰敗者

第四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頒給寶鼎勳章

- 一 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 二 鎮壓內亂擒獲叛黨首魁及匪首者
- 三 鎮壓內亂奮取被據城池者
- 四 長官因公陷於危急極力救護以立功者
- 五 捕獲或轟沉叛逆之軍用艦船或擊落飛機及捕獲戰車者
- 六 冒險救獲被難船隻或飛機得獲安全者
- 七 冒險飛行破壞叛軍重要工事或轟擊匪巢命中者
- 八 本艦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險冒險從事得以免其他危險者
- 九 低度飛行偵察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敵逆者

十 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五條各款之規定頒給雲麾勳章

一 治軍有方成績顯著者

二 發明新兵器用以殺敵而獲成效者

三 籌畫作戰允洽機宜因而致勝者

四 剿辦股匪收復匪區被佔地方者

五 鎮壓地方而能使四境安甯無叛黨盜匪鑿跡者

六 臨陣勇敢率先奪取軍械及捕獲叛黨與匪首者

七 力疾或負傷而仍強於戰鬥者

八 冒險達到命令中之任務者

九 破獲國際陰謀擾亂機關證據確鑿者

十 辦理困難或危急事件甚切機宜者

第六條 凡捍禦外侮鎮懾內亂立有功績爲前三條各款所未列舉而確須頒給勳章者得

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所定之勳刀榮譽旂其敘勳標準得比照本細則三、四、五、六、條各款之所定核敘之

第三章 叙勳呈報手續

第八條 凡呈報敘勳者除照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外其勳績調查表應填具四份呈報惟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應加具履歷四份

第九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之應行頒給勳章者除 國民政府特令外應由立功地點或住在地及職務有關之長官依照前條之所定逕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咨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給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特令頒給勳章勳刀人員應照前兩條之所定補呈表歷除履歷格式已有法令規定外勳績調查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最高軍事機關轉請頒給勳章勳刀時應連同受勳人員表歷加具敘勳名冊各二份彙轉

敘勳名冊另定之

第四章 頒發勳章勳刀榮譽旂手續

第十二條 受勳人員經 國民政府核准發布頒勳命令後應即行知最高軍事機關轉飭主

管長官或原請機關知照其應補呈表歷者亦同時飭轉

第十三條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親授或派員代授者其頒授日期由最高軍事機關函定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勳章勳刀及本條例第九條所定之證書由 國府文官處於編列號數後轉知最

高軍事機關登記之

第十五條 勳章勳刀證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五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榮譽旗之制式

第十六條 勳章勳刀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第十七條 章綬之規定如左

一 青天白日勳章 襟綬

二 寶鼎勳章 一二等大綬 三等領綬 四等以下襟綬

三 雲麾勳章 一二等大綬 三等領綬 四等以下襟綬

章綬之色別另定之「如附圖」

第十八條 勳表概用帶形其長寬若截章綬之一端者然其種類等級以色別區分之其式如

附圖

第十九條 刀纒概用黃色國絲質品製成之其式如附圖

第六章 授勳之儀式

第二十條 勳章授與之儀式如左

一 參加授勳儀式者概着禮服其因授勳而整列之軍隊亦均着禮服其在戰地時則着軍常服

二 參加授勳儀式之部隊以 國府警衛部隊或受勳者所部軍隊或其所在地軍隊充之

三 授勳官立於隊列前面或禮堂適宜之地位受勳者前進至授勳官前六步在室內行三鞠躬禮在禮場行舉手禮再前進至授勳官前接受勳章受章者如非軍人則無論室內禮場均行三鞠躬禮

四 授勳官執勳章授與受勳者親爲佩帶受勳者接受佩帶後退後六步敬典如前再由授勳官訓詞後禮畢

五 參列軍隊應行禮節及軍樂隊奏樂由司儀官指揮之

第二十一條 勛刀授與儀式與前條各款相同

受勛刀者接受勛刀後卽行佩帶其原佩軍刀卸交他人

第二十二條 榮譽旗授與之儀式陸軍照團旗授與規則行之艦艇受旗時得參酌行之

第七章 勛章勛刀之佩帶

第二十三條 勛章勛刀於着軍禮服時佩帶之着軍常服時得佩帶勳表

第二十四條 各種各等勳章佩帶法如左

一 青天白日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

二 一二等寶鼎勳章雲麾勳章佩於上衣左胸部大綬上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

綬端綴以副章

三 三等寶鼎勳章雲麾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

四 四等以下寶鼎勳章雲麾勳章均以襟綬佩於左襟

五 各種勳表均佩於左襟

第二十五條 各種勳章并佩時青天白日勳章居右寶鼎勳章雲麾勳章依次列於左

受有兩種一二等勳章者祇佩較高級之大綬

本國其他勳章與本條例第一條各勳章同佩時其他勳章佩帶於左
奉准受有外國勳章者列於本國勳章之左

各種勳章左右橫列地位不敷時得由上下二列佩帶之

各種勳表並佩時依本條各項之順序

第二十六條 未經政府公布或核准之各種記章一律不准佩帶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勳章勳刀因遺失聲請補發時其呈請手續依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之所定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助賞條例施行細則

海軍年報

二二八

→50cm←

根 存

特頒(官職)(姓名)(種等)勳章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令發行

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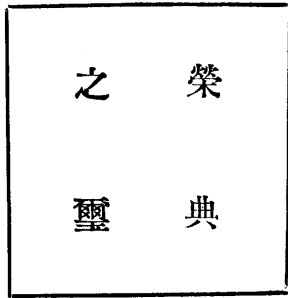
號

勳章證書

國民政府為(官職)(姓名)(勳績)

特頒(某種)(某等)勳章

一座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發

字第

號

↓35cm↑

→...50cm←

存 根

特 頒 (官 職) (姓 名) (某 等) 勳 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頒 令 發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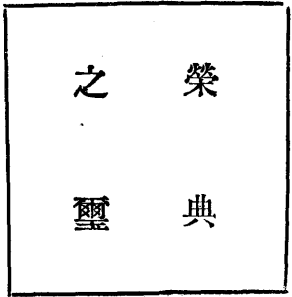
字 第

號

勳 刀 證 書

國 民 政 府 為 (官 職) (姓 名) (勳 績)

特 頒 (某 等) 勳 刀 此 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頒 發

字 第

號

↓50cm↑

勳績調查表

32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small>造報長官獨立單位以上姓名蓋章</small>	附 記						號	隊
							階	官
							務	職
							名	姓
							齡	年
							貫	籍
							期	立功 <small>及日地點</small>
							過	立功 <small>實及經</small>
							勳章	會否 <small>受過</small>
								備 考

調查表說明

- 一、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與本表相同
- 二、標題空白部分書部隊(機關)名稱及某事由例如「陸軍第八八師
淞滬戰役勳績調查表」
- 三、立功事實須有人親見或該管長官證明層報由直隸獨立單位長官
核報
- 四、此表須獨立單位長官造報之
- 五、如事實過長限於篇幅時得以公文詳述之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軍事委員會制定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各種獎勵均依照本細則施行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民應行獎勵而為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各款所未舉列者得比照獎敘之

第二章 請獎呈報手續

第四條 應行獎勵者除照本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手續辦理外其呈報手續如左

一 凡請獎勵者應填具請獎事績表四份依照條例之規定層轉

二 合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所定請與獎勵者除填具請獎事績表外並將證明文件併呈

三 非陸海空軍軍人及外籍人民請獎由關係機關或地方行政長官呈報之

第五條 凡特令獎勵者於命令公布後應補呈請獎事績表

陸海空軍獎勵施行細則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民特令獎勵者應加具履歷四份

除履歷格式已有法令規定外請獎事績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最高軍事機關轉請核准頒發陸海空軍獎章及褒狀時連同請獎事績表及請獎名冊各二份併呈

請獎名冊之格式另定之

第三章 給獎手續

第七條 國民政府核准陸海空軍獎章或褒狀後應即行知最高軍事機關頒發原呈請機關具領

第八條 比賽獎章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發由訓練總部轉發具領各種獎章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發給前兩條之獎勵應連同執照併發

第十條 各種獎章執照及褒狀之格式另定之

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核發或指定機關轉發

第四章 獎章佩帶規則

第十一條 獎章於着禮服或軍常服時佩帶之

獎章於着禮服或軍常服時佩帶之

第十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佩於上衣佩章或勳表之左比賽獎章佩於陸海空軍獎章之左不能併列時得分爲上下二列

未經政府公布及報經最高軍事機關核準備案之各種記章一律不准佩帶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各獨立單位長官應將所屬之獎勵事項除重要者隨時呈報外每月月終彙製官佐士兵獎勵報告表在陸軍者呈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在海軍或空軍者呈由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獎勵報告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海軍年報

三三三

陸海空軍獎章執照表格式

存	(機關部隊)(職銜)(姓名)因(事績) 給與○種○等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年○月○日發給
根	字第 號

字第 號

(最高軍事機關)獎章執照

茲(機關部隊)(職銜)(姓名)因(事績)
 著有勞績今依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
 ○條第○款呈准
 國民政府給與○種○等獎章一座合
 發執照以資證明

(最高軍事長官職銜(姓名)署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字第 號

50cm

35cm

陸海空軍比賽獎章執照格式

存	(機關) 部隊 (學校) (職銜) (姓名) 因 ○ ○ 比賽給與 ○ ○ 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根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最高軍事機關) 獎章執照
 (機關) (部隊) (學校) (職銜) (姓名) 因 ○ ○
 比賽著有成績今依陸海空軍獎勵條
 例第 ○ 條第 ○ 款之規定給與 ○ ○ 獎
 章一座合發執照以資證明

(最高軍事長官職銜(姓名)署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字第 號

陸海空軍褒狀格式

存

因

給與陸海空軍褒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

字第

號

陸海空軍褒狀

(機關部隊)(職銜)(姓名)因某(事……績)

今依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條第○

款呈准

國民政府給與陸海空軍褒狀以示

獎勵

50cm

(最高軍事長官銜名)(姓名)署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字第

號

35cm

海軍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第九七六號訓令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

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海軍部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爲海軍部統計室

第三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海軍部統計冊藉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海軍部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三)關於海軍部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四條 統計室對於海軍部之所屬機關部隊統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

各事項

(一)關於所屬機關部隊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所屬機關部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部隊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審查製訂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部隊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五)關於所屬機關部隊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第五條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海軍部主管長官之指導主辦海軍部之統計事務

第六條 統計室設科員三人至五人書記一人至二人司書二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前項人員由主計長遴選後函由海軍部轉送軍事委員會依照海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法規辦理

第七條 統計室視事務之需要得呈請海軍部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部內各部份組織中負責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前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主任之指揮

第八條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海軍部主管長官委託部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部內各部份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第十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海軍部有關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十一條 統計室為謀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呈請海軍部主管長官設置海軍

部統計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統計室人員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三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海軍部統計室暫行編制表

職別	階級	任別	人數	薪俸	餉洋	薪俸餉洋結數	備考
統計主任	上校	簡任	一	三五〇元		三五〇元	
科員	中校	薦任	一	二五〇		二五〇	
科員	少校	薦任	二	各一八〇		三六〇	

梅 軍 部 統 計 室 組 織 規 程

海軍年報

科	書	書	司	公
員	記	記	書	役
上	中	中	准	
尉	尉	尉	尉	
委	委	委	委	
任	任	任	任	
二	一	一	三	三
各			各	
一 二〇	八〇	六〇	五〇	
				各
				一 二
二 四〇	八〇	六〇	一 五〇	三 六
			照三十至五十元預算	

二二六

陸軍服制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官佐士兵及軍屬之服制，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軍屬，指軍用文官、軍法官、政治訓練員、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二條 陸軍服制之一切材料，均以採用國產爲原則。

第三條 陸軍服制分冬夏兩季。夏服着用之期，約自四月下旬起，至十月下旬止。

冬服着用之期，約自十一月上旬起，至四月下旬止。由軍政部臨時規定。但氣候特殊地方，不能照上列時期更換時，得由該地最高軍事長官酌定之。

第四條 陸軍官佐士兵服制上各科之識別如左。

步兵 紅色

騎兵 黃色

砲兵 藍色

陸軍制服制條例

工兵 白色

通信兵 淺灰色

輜重兵 黑色

憲兵 粉紅色

軍需 紫色

軍醫 司藥 深綠色

獸醫 淺祿色

測量 土黃色

軍樂 杏黃色

第五條 前項各科識別顏色，如附圖第一。但將官不分科。
陸軍官佐服制分左列三種。

一 大禮服。

二 常禮服。

三 軍常服。

第六條 陸軍官佐着用大禮服之時如左。

一 國慶日、元旦日之慶賀宴會時。

二 領受勳章或參列是項典禮時。

三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閱兵時。

四 隨從最高軍事長官於國慶日、元旦日閱兵時。

五 國家有其他大典時。

六 陸軍官佐舉行婚禮或祭典時。

第七條 陸軍官佐着用常禮服之時如左。

一 謁見或迎送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長官時。

二 侍從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巡閱安塞、軍港、兵營、艦隊、學校時。

三 部隊因典禮而舉行閱兵時。

四 就職、卸職及重要集會時。

五 訪候或答拜外國重要文武官員時。

海軍服制條例

六 參與陸海空軍軍人婚喪儀節及祭典時。

第八條 陸軍官佐着用軍常服之時如左。

一 平時辦公及外出時。

二 操練演習及受檢閱時。

三 戰時。

第九條 參與外國各種儀式典禮時，應着用之服裝，與本國所規定各項同。

第十條 參與重要集會舉行晚餐時，上衣着用軍常服及禮刀帶，其餘均同大禮服。

第十一條 陸軍官佐大禮服用黑色，常禮服、軍常服草黃色，冬夏兩季均同。

第十二條 陸軍官佐大禮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一之規定。

第十三條 陸軍軍官、候補生、見習軍官、學員生、軍屬人員及士兵，不用大禮服。

第十四條 陸軍官佐常禮服之制式，與軍常服同。惟加佩軍刀。

第十五條 陸軍佐軍常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二之規定。

第十六條 陸軍士兵均着用軍常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三之規定。

第十七條 陸軍官佐着用大禮服時，束禮帶，帶肩章，佩禮刀，穿長筒皮鞋，帶馬刺

，用白色手套。但將官以上及參謀人員，加佩飾緒。

第十八條 陸軍官佐着用常禮服時，束武裝帶，帶領章，佩軍刀，不論科別。徒步者，着長褲穿皮鞋。（但帶隊官應綁裹腿）。乘馬者，着馬褲穿馬靴。均帶馬刺，用白色手套。

第十九條 陸軍官佐着用軍常服時，束武裝帶，帶領章，佩短劍。但閱兵或指揮時，軍常服得佩軍刀。

第二十條 陸軍見習軍官服裝，與軍官佐軍常服同。惟領章適用上士級，准束官佐武裝帶，佩帶短劍。

第二十一條 各軍事學校學員服裝，與軍官佐同。學生服裝，與士兵同。

第二十二條 陸軍官佐階級及各科識別，大禮服以禮帽、肩章、袖章表示之。常禮服、軍常服以領章表示之。但陸軍上將特級一級者，除領章外，加用袖章表示之。士兵科別等級，以領章表示之。如附圖第二、第五、第六及第十六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陸軍軍屬人員之服裝，依附表第四之規定，不用領章，不束武裝帶。其階

級以胸章表示之。胸章制式，依附圖第三十一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特種業務或特科之軍官佐、軍屬、學員生、士兵等之識別，另以特種符號表示之。軍官佐、士兵綴於軍服左袖袖口上面，軍屬人員、學員生綴於翻領前面。特種符號之制式，依附圖第三十二及第三十三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陸軍官佐士兵及軍屬人員，均於軍常服上衣左口袋之內綴銜名符號一方，載明隸屬、階級、職務、姓名及年度。其制式如附圖第三十四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之衛士、傳達士兵、炊事兵、飼養兵服裝，與士兵軍常服同。（但軍事機關學校之炊事兵，亦得着用佚役服裝。）公役、佚役等服裝式樣，依附圖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之規定。不用領章，不束皮帶，其第級以銜名符號標明之。符號式樣，如附圖第三十四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部隊之番號，（以師及獨立旅或獨立團爲單位。）以臂章表示之。臂章式樣，依附圖第三十五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軍官佐佩刀之值日，值星帶，及士兵值勤章腕式樣，依附圖第三十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兵工技術人員之服裝制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海軍制服條例

禮				帽		
章	袖	袖飾	領飾	衣	章	帽
五) 列繡上道寬距 (一) 梅面距一袖) 花約離公飾 表三一分五上 示朵公厘之 官兩分公金 階一處再公 (附一用金辦 圖一用金辦 第朵平綠每	於袖飾上邊嵌各科顏色 絲條一道寬五公厘此 五公厘上橫鑲寬一分 之黃色絲辦二道再於 繡梅上一公分處用黃絲 花一朵	用禮服同色質之料為地寬與袖口同長十公分上用金線(黃色絲線)繡梅花 一叢(附圖第四)	用禮服同色質之料為地寬長與翻領同上用金線(黃色絲線)繡梅花一叢 邊繡寬五公厘之金(絲)邊一道	用黑色絲毛織品製衣長至臀部袖長齊手脈襟上綴金色鈕七顆不用口袋領用上並綴袖章(附圖第三)	之一) 之金錢一道(附圖第二) 章之周邊緣以寬一公厘 芒芒長約七公厘星芒之 黨徽周圍用金線滿繡星 日黨圍一座徑二公分沿 公厘中用絲線繡青分天 地凸圓形直徑六公分五 用大禮帽同色質之料為	同上
	同上推橫鑲寬一分不繡梅			將校尉官同式	同上	將校尉官同式惟將官及 駐外武官用金線製校尉 官用黃色絲線製
二) 駐外武官之袖章不分 等階得一律用金線繡	一) 上將特級者再於兩袖 袖章梅花之上加綴圓 環形三個成品字形一 級者加綴圓環形二個 平列圓環用金線製直 徑四分五公厘環寬五 公厘(附圖第五)	附記	將校尉官同式惟將官及 駐外武官用金線製校尉 官得用黃色絲線製			

海軍年報

二三五

扣帶	帶	禮	服										
			鈕	緒	飾								
以銅質製鍍金套環式扣之全徑五公分外環寬一公分正中圓扣徑三公分高六公分	各帶頭置銅鉤一兩帶帶尾與具有複扣針及旅轉銅鉤之小帶連接為掛刀之用	帶面以金質線織成藍色緞為裏寬五公分五厘帶面兩邊各距黑條九公厘帶頭兩端寬二公厘	禮帽及禮服用鈕均以銅質製鍍金凸面圓形上鑄梅花一朵帽鈕直徑一公分五公厘	並鑄花紋(附圖第七)	束以箍結左端繫於衣襟第二鈕上右端穿於右肩肩章下使絲穗及寬瓣橫垂胸際均成弧形更於緒之左端綴細線穗兩條下垂長約十五公分其尖端包銅鍍金	用金質(或黃色絲質)線穗兩根附以三股或成之金質(絲質)寬瓣一條組成之穗之直徑約五公厘辦寬約一公分五厘線穗左端及向右三分之一處均束以箍結左端繫於衣襟第二鈕上右端穿於右肩肩章下使絲穗及寬瓣橫垂胸際均成弧形更於緒之左端綴細線穗兩條下垂長約十五公分其尖端包銅鍍金	等不分階三角星直徑一公分六公厘(附圖第六)	立體三角星三顆表示官階	圓盤外邊嵌以金質線穗狀起繡光芒五道形更自花之四周中綉折帶形更自花之盤中綉梅花一朵花之金線鑲寬四公厘之邊均用	外端圓盤寬五公分五厘	分長十二公分五公厘內	黑色絲織品為底厚一公厘	用禮服同色質之料為面
將校尉官同式	將校尉官禮帶得用黃色線織品	但校尉官禮帶得用黃色線織品	將校尉官同式	將校尉官同式	一 飾緒限於將官以上及參謀人員佩用之 二 將官及駐外武官用金線製校尉官參謀用黃色絲線製	但駐外武官不分等階得一律用金線繡製	同校官惟章上綴色立體三角星一顆准尉不綴星	司上式惟線穗及各項花紋用黃絲線繡製上綴金色立體三角星兩顆	司上式惟線穗及各項花紋用黃絲線繡製上綴金色立體三角星兩顆	同校官惟章上綴色立體三角星一顆准尉不綴星	司上式惟線穗及各項花紋用黃絲線繡製上綴金色立體三角星兩顆	司上式惟線穗及各項花紋用黃絲線繡製上綴金色立體三角星兩顆	同校官惟章上綴色立體三角星一顆准尉不綴星

海 軍 服 制 條 例

禮 褲	禮 刀	手 套	皮 鞋	馬 靴	馬 刺
<p>色質與禮服同西裝式分長褲馬褲兩種長褲褲管至足背不翻折褲之外縫用金線鑲成三公厘之網線一條距此細線左右三公厘處各鑲寬二公分之金線直條一道褲腰兩旁各作側袋一個左側袋旁置鍊袋一個馬一種色質同上亦用西裝式惟臀部左右放大褲管至膝蓋向下縮小褲脚外面各開一長岔岔口上下綴小鈕扣五顆餘與長褲同(附圖第九)</p>	<p>禮刀全部長九十四公分計刀柄長十二公分五分五厘刀鞘長八十一公分五分五厘鞘口寬三分刀柄殼及護手均銅質鍍金柄頂鑄凸形梅花一朵周圍鑄以花葉殼而全部鑄梅花紋中部兩邊凸出處鑄圓環一中嵌梅花一朵各花空際處均鑿細點握手部用玳瑁製上面鑄以金線護手外方上下兩面均鑄梅花紋各花空際處鑿穿內方兩面不鑄花紋護手環上面開一小孔為旁繞刀緒之用刀緒約十分分鑄口鞘尾及兩箍上下均包銅鍍金上鑄梅花紋約八公分下鑄距上箍約十一公分下箍包綳長約七公分鞘尾包銅長約十五公分(附圖第十)</p> <p>刀緒以金質線製成緒末綴圓形線穗一穗之中徑二公分長三公分四公厘(附圖第二十九)</p>	<p>冬夏均用白色(附圖第十一)</p> <p>用黑色紋皮鞋筒齊踝骨之上筒口左右鑲用鬆緊布鞋面不開岔鞋跟後面正中處置孔附插馬刺(附圖第十一)</p>	<p>以黑色紋皮製靴筒齊膝蓋下筒口內面左右各綴堅實小帶一條靴跟後面正中處置孔附插馬刺(附圖第十一)</p>	<p>以鋼質製鍍銀兩端緊貼鞋跟中置插釘一不用皮帶(附圖第十一)</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一 將校尉官同式惟皮官以下褲縫線條用黃色絲質製</p> <p>二 着馬褲時須穿馬靴帶馬刺</p>	<p>將校尉官同式</p> <p>俱校尉官以下刀緒得用黃色絲線製</p>	<p>將校尉官同式</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陸軍官佐軍常服(常禮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二

軍帽		軍帽		品名	制	式	附	記
鈕	衣	鋼盔	帽章	帽				
用銅質製平面圓形不鏽花紋直徑二公分二公厘綴於上口袋蓋者直徑一公分五公厘如銅質產量供不應求時得兼用膠質者(附圖第十五)	用草黃色布或呢製對襟翻領式領寬五公分領角為圓形長約六公分領口綴銅扣二對衣襟正中綴鈕扣五顆兩旁上下其作明口袋四個上二袋袋口與第二鈕平底邊實貼襟上十二袋袋口與第五鈕平開口三邊凸出上二袋袋底為圓形下二袋袋底為方形袋口均附蓋之中央各綴鈕扣一顆衣長及臀部袖長齊手脈衣下邊不開岔(附圖第十五)	以二公厘厚之鎔鍍合鋼製成漆無光之草黃皮盔頂為凸圓形盔口周圍附以蓋簷寬約六公分後簷寬約八公分蓋頂左面置黨徽一座頂之上面兩旁各具凸起小圓一個上開氣孔蓋之裏面附以六公分寬一分厚之氈墊一層周圍緣以寬十二公分之防汗皮一層並綴防風皮帶及扁鈎方圈及活動帶扣(附圖第十四)	用銅質製磁瑯為面凸圓形直徑三公分中嵌青天白日黨徽一座白日形直徑一公分(附圖第十三)	軍帽用軍衣同色質之料製帽口後半部具以下移之項護同時可為耳護其前面積斜形正中以小鈕扣二顆扣結置帽口前附以硬胎布製帽簷正中寬為五公分帽牆前高十公分後高八公分五公厘帽牆兩邊離帽頂一分處各開氣孔一個帽頂與帽牆齊帽前正中置帽章一座帽頂帽牆裏面襯以適宜色布帽口裏面周圍緣以寬三分之防汗皮一道冬夏兩季制式同(附圖第十二)	不應求時得兼用膠質者	一 在冬季氣候嚴寒地方得兼用綿帽或皮帽	二 將校尉官同式	
同右	一 冬夏兩季制式同 二 將校尉官同式							

海軍制服條例

套		軍			衣	
式	式	短	馬	長	章	領
斗篷式	大衣式	質料同右式與長同褲惟褲管用膝蓋下緊縮以帶束之(附圖第十七)	質料與右可亦西式裝式惟臂部左右兩面放大褲管至膝蓋下逐漸縮小褲脚外面各開一長岔岔口上下綴小鈕扣五顆	用草黃色布或呢製西式褲長至足背褲脚不翻折褲腰兩旁各作側袋一個右側袋旁製鑲袋一係	長方形以金色為面不長科橫寬五分直長二分公三顆兩顆一類表示(附圖第十六)	將官校尉官附
寬五公厘之紅黃藍色緞區分官階等以銅質立體三角星區分官階背袂不開岔(附圖第十八)	左側開一岔口為穿袖力帶之用前襟兩角下各開一扣孔(附圖第十八)	用草黃色呢製衣長齊膝蓋至足背二分之一胸前左右兩行各綴鈕扣五顆腰部兩旁各直暗口袋一個並附袋蓋領用緞式高約五公分緞領前角寬約十二公分後領正中寬約九公分為尉官之分兵橫帶二條緞領互約六公分實上體二角一道本枝官藍色緞一分為尉官之分兵橫帶二條緞領互約六公分實上體二角星三顆二顆一顆用背後橫帶下正中開一長岔岔口兩邊摺疊互約六公分實上體二顆腰帶二顆腰帶左側開一岔口為穿袖力帶之用前襟兩角下各開一扣孔(附圖第十八)	質料同右式與長同褲惟褲管用膝蓋下緊縮以帶束之(附圖第十七)	側袋旁製鑲袋一係	以各兵科業科顏色之絲織品為地四邊緣以寬三公厘之金線一道中間橫鑲寬二公厘之金線兩條每條間隔三公厘上嵌立體三角星三顆兩顆一顆表示目階餘與上同	上將特級者除用上將一領章外另於軍衣兩袖袖口上面加綴圓環形三個成品字形一級者加綴圓環形二個平列圓環用金鑲製直徑四分五公厘環寬六公厘(附圖第五之三)
斗篷式外套限於軍官佐服用	二 將校尉官向式	一 上將特級一級者另綴金辦圓環形三個	着短褲須用裹腿為徒步官佐操練之用	馬褲為乘馬官佐之用但徒步官佐着馬褲時須用裹腿或穿馬靴	長褲為平時辦公外出及着常禮服時用之	附記

海軍 腿 制 條 例

雨衣	地質用草黃色膝布製式與斗篷式外套同惟領後附以雨帽（附圖第十九）
手套	用棉紗製冬夏均用土黃色惟着常禮服時用白色（附圖第十一）
皮鞋	用黑皮製鞋筒齊膝骨鞋面開口穿孔以帶束之（附圖第二十）
馬靴	用黑皮製靴筒齊膝蓋靴之後跟須凸出小皮一塊俾能附托馬刺（附圖第二十）
馬刺	以鋼質製鍍錄兩端各綴黑皮帶一條附以扣搭束於足背之上正中具刺軸一個爲刺激馬腹之用（附圖第二十）
裹腿	裹腿分甲乙兩種甲種以軍衣同色質之布或呢製寬約九公分長約二公尺五十公分尾端附帶一條寬二公分長十公分乙種以黑皮製如靴筒形筒口上下各綴皮帶及扣搭爲緊束之用（附圖第二十一）
軍刀	軍刀全長九十四公分計刀柄長十二公分五厘刀鞘長八十一公分五厘鞘寬三公分刀柄殼及護手均銅製鍍金柄頂鑄凸形梅花一朵周圍鑄成花葉殼面全部鑄梅花紋中部兩邊凸出處各鑄圓環一個中嵌凸形梅花一朵各花紋之空隙處均鑿細點揸手外部用角質製上面鑄以金線護手外方上下兩面均鑄梅花紋各花空隙處鑿穿內方兩面不鑄花紋護手環上面開一小孔爲穿繞刀緒之用刀鞘爲黑色上部附箍兩道箍後各置圓環上箍距鞘口八公分下箍距上箍十公分（附圖第二十七）
	軍刀及緒均不分官等
	甲種裹腿爲尉官用 乙種裹腿爲校官用

武裝帶	短劍	刀緒
<p>用深絳色細皮製各帶帶面均不砌花紋腰帶寬六公分肩帶及掛刀帶均寬二公分五公厘長各適度距帶扣左下邊約二十公分處具銅環一上綴掛刀短帶一條帶頭置銅鉤一距短帶旁約十四公分處更綴掛刀長帶一條兩帶帶尾均各具旋轉銅鉤為繫刀之用腰帶左邊帶頭上置銅質方框形環扣一縱七公分橫八公分框邊寬六公分腰帶帶尾於二十公分處起每間隔三公分鑿孔兩個共八行十六孔為穿入複扣針之用環扣之左腰帶上加套皮箍一個肩帶分前後兩段前段帶頭其銅質小環扣後段帶尾鑿孔俾兩帶可伸縮連接各銅質環扣均燒成古銅色使不發光但乘馬官佐之武裝帶其掛刀長短可用鋼鍊製成（附圖第二十六）</p>	<p>短劍用插袋佩掛插袋以深絳黃色細皮兩層製之袋口上面面兩邊綴小皮帶一條兩帶帶端均具複扣針及針孔繫於武裝帶左側之下（附圖第二十九）</p>	<p>以黑色絲線編成緒末綴橢圓形絲穗一穗之中徑約二公分長約四公分五公厘（附圖第二十九）</p>
	<p>短劍為着軍常服時佩用將校尉官全式</p>	

陸軍士兵軍常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三

品名		軍帽		軍服		衣章	
制		鋼盔	帽章	鈕扣	領	章	
地質用草黃色布或呢製制式與軍官佐軍帽同如呢料缺乏時冬季得兼用布製 (附圖等十三)		與官佐制式全	與官佐制式全	式與官佐軍常服衣鈕同用銅質或膠質製直徑二公分二公厘(附圖第十五)	上士	以各兵科業料顏色之料毛織品爲地長方直橫寬二分二公厘中間橫嵌藍色線一條上角銅質立體三角星一類(附圖第十六之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士	同上式惟綴立體三角星二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下士	同上式惟綴立體三角星一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等兵	地質寬長不嵌藍色線立體三角星三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等兵	同上惟綴立體三角星二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等兵	同上惟綴立體三角星一顆	
附記		一 憲兵電帽除照上式外於出靴之時得戴另定之帽其制式在冬季氣候嚴寒地方得用棉帽或皮帽		附記		三角星直徑一公分	

海 軍 服 制 條 例

軍 褲		外 套	雨 衣	襯 衣	衣 褲	背 心	手 套	裹 腿	皮 鞋	布 鞋
長褲	短褲									
質料與軍衣同制式與軍官佐軍常服長褲同（附圖第十七）	質料與軍衣同制式與軍官佐常服短褲同（附圖第十之二）	用草黃色呢或布製（布製者內裝棉花）制式與軍官佐大衣外套同惟領口沿邊不裝色線腰部暗袋不附袋蓋背後下面開一短岔不摺疊（附圖第十八）	用草黃色防水布製探帳幕雨衣兼用式（附圖第二十二）	以白布製前短後長無領胸前開岔綴鈕夏李袖長及肘冬季袖長齊手脈衣襟下面兩旁各開一小岔	以白布製前面開岔長遠膝蓋褲腰綴腰帶兩條（附圖第二十三）	以深灰色布為面內裝棉花或用羊皮為裏襟上綴角質或膠質鈕五顆左襟上部具明口袋一個長比軍衣稍短（附圖第二十四）	冬夏均用土黃色	用軍衣可色之布或呢製寬約九公分長約二公尺五十公分尾端綴布帶一條寬二公分長九十分公分（附圖第二十一）	用本色牛皮製光面向內鞋筒高及踝骨之上鞋口開口穿孔以帶束之鞋底羅列圓釘鞋跟墊鐵（附圖第二十五）	鞋筒用黑番布底用雜布製式與皮鞋同惟鞋筒齊踝骨之下（附圖第二十五）
長褲為徒步士兵冬季之用有時得用中式	短褲亦徒步士兵之用但須綁裹腿	多季外套為防寒計得用羊皮為裏				棉皮背心為士兵防寒之用		徒步士兵用	但行軍作戰時得用蔴鞋	布鞋為士兵操練運動或作業時之用

馬靴	<p>用本色牛皮製光面向內式與官佐馬靴同惟靴筒略短靴跟附着馬刺（附圖第二十五）</p>	乘馬士兵用
支腰帶	<p>用黃色牛皮製寬五公分長適度帶頭具銅質環扣寬五公分六公厘直長六公分 帶透寬六公厘中置扣針一帶尾鑿製七齒每孔相距三公分 乘馬士兵皮腰帶同上式惟於帶之式下邊距扣針約二十三公分處置掛刀皮帶 一根並附銅質掛鉤及旋轉鈎各一個為掛馬刀之用（附圖第二十六）</p>	
<p>陸軍軍屬人員常服制式附表第四</p>		
品名	制	式
帽	<p>質用毛織品製式用硬胎大頂軍帽冬季深青色夏季青灰色帽簷以黑色膝皮製帽牆前面置黨徽一座</p>	
衣	<p>質用毛織品製式同中山裝冬夏兩季顏色與帽同（但同尉官級以下者得用棉織品製）</p>	
褲	<p>質色漆衣同西裝式褲腳翻折</p>	
胸章	<p>以絲織品為地同將官級者用紅色校官級者用黃色尉官級者用藍色橫寬六公分縱長二公分八公厘四週用金線緣以寬五公厘之花邊一道中間用金線繡梅花三朵兩朵一朵表示官階同准尉級者不繡梅花之花直徑一公分二公厘此項胸章佩於衣襟左口袋之上（附圖第三十一）</p>	
符號	<p>以銅質製琺瑯為面正圓形藍底白字白邊直徑三公分二公厘邊寬分二公厘沿邊鑿小孔三個中書軍屬人員之業務名稱（如特稱符號附圖第三十二）</p>	

陸軍制服條例附圖

步兵



騎兵



砲兵



工兵



通信兵



輜重兵



憲兵



軍需



軍醫(司藥)



獸醫



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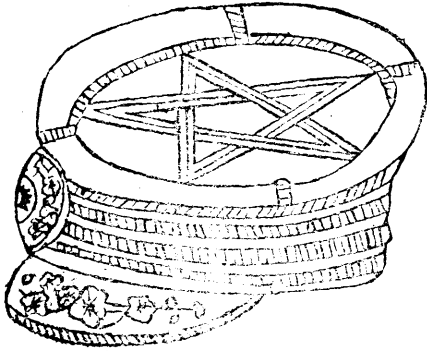
軍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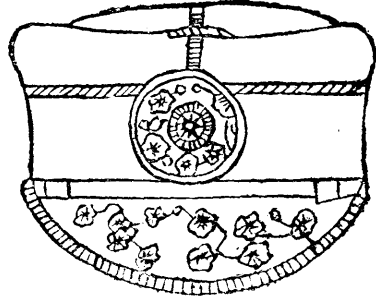
陸軍制服條例附圖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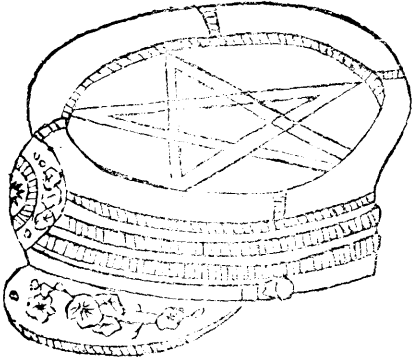
正方面大禮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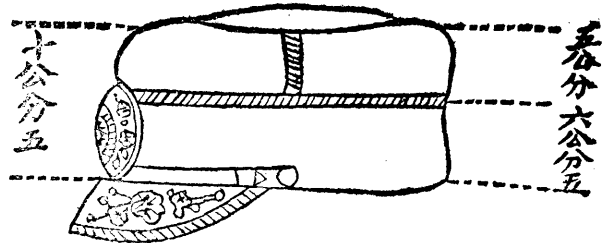
將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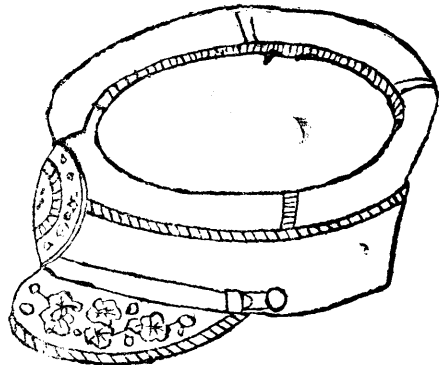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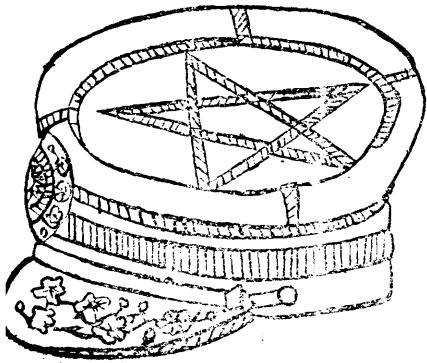
校官



尉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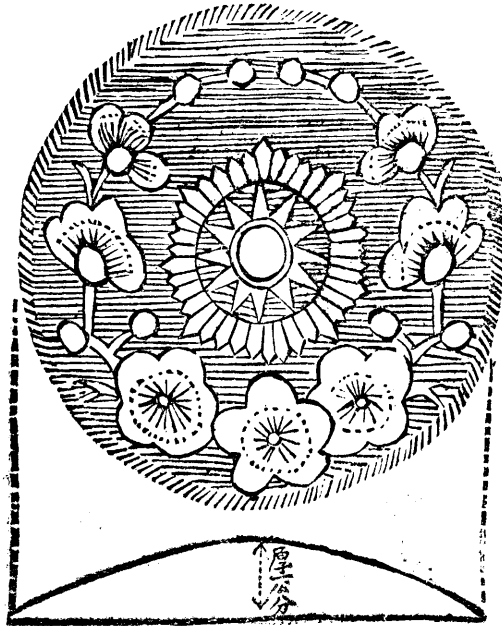


帽頂俯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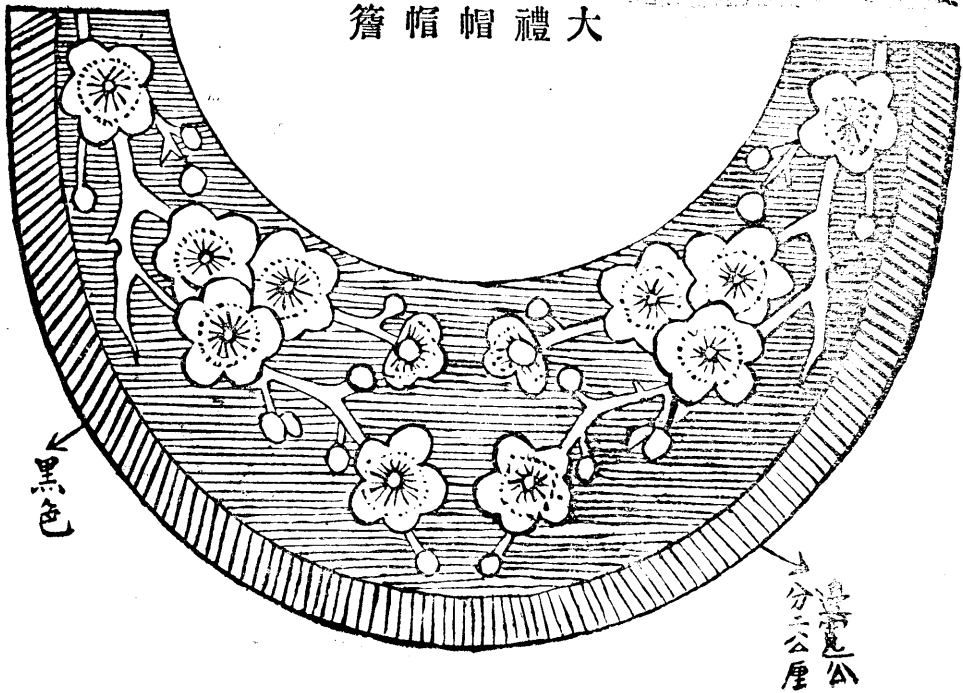


章 帽 禮 大 一 之 二 圖 附

海
軍
年
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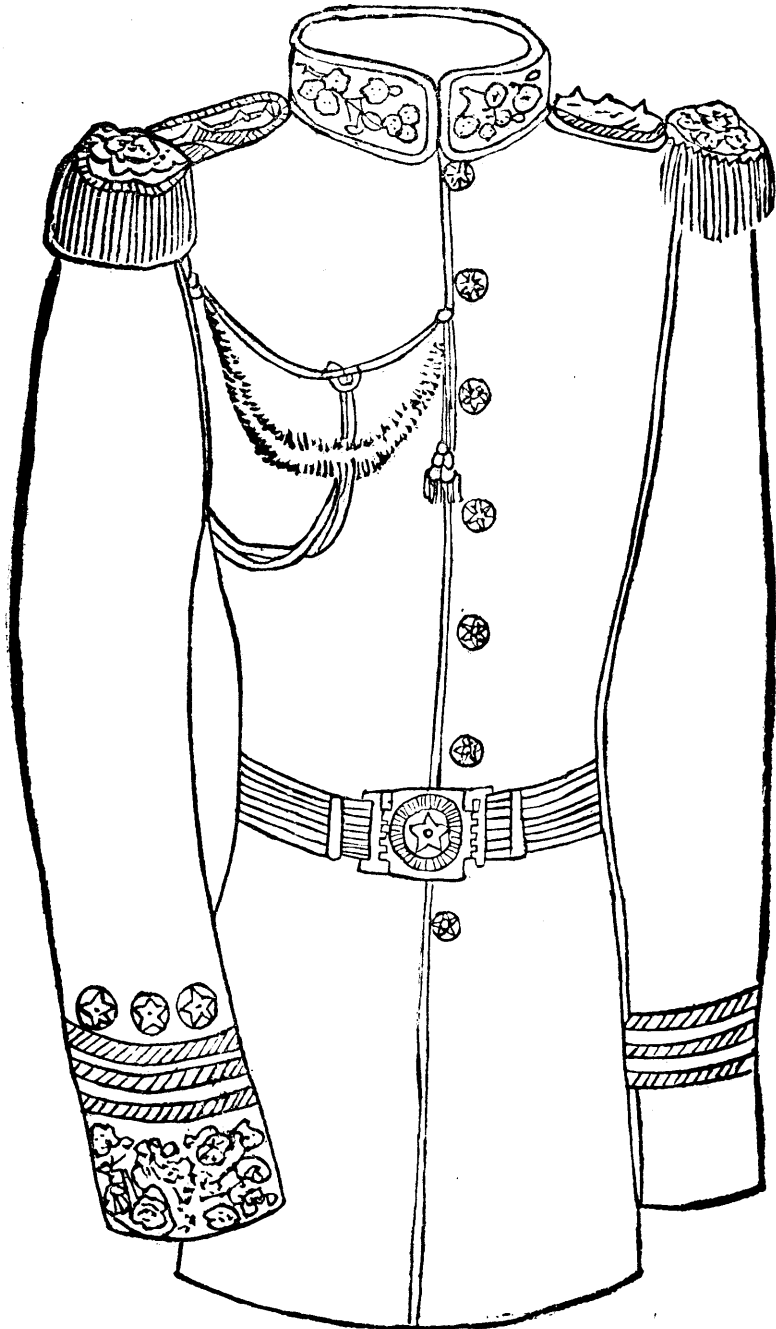


簷 帽 禮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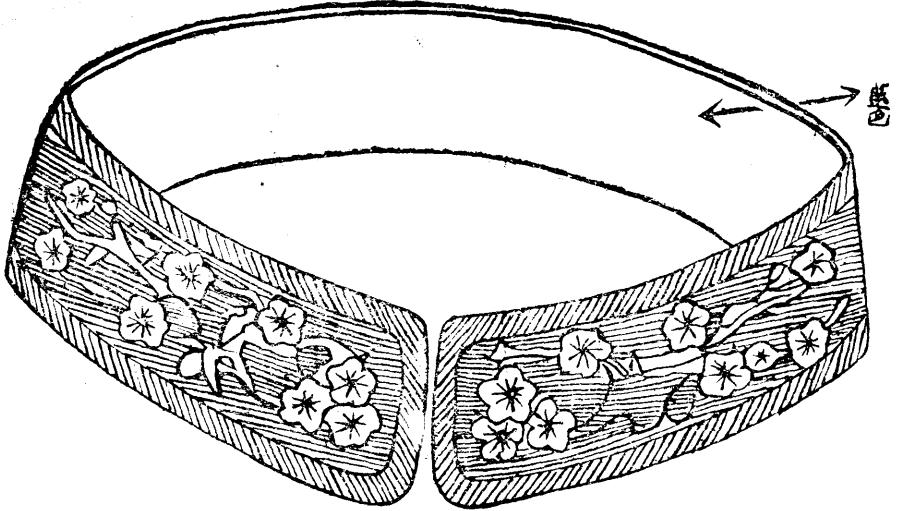
二
四
七

附圖三 大禮服上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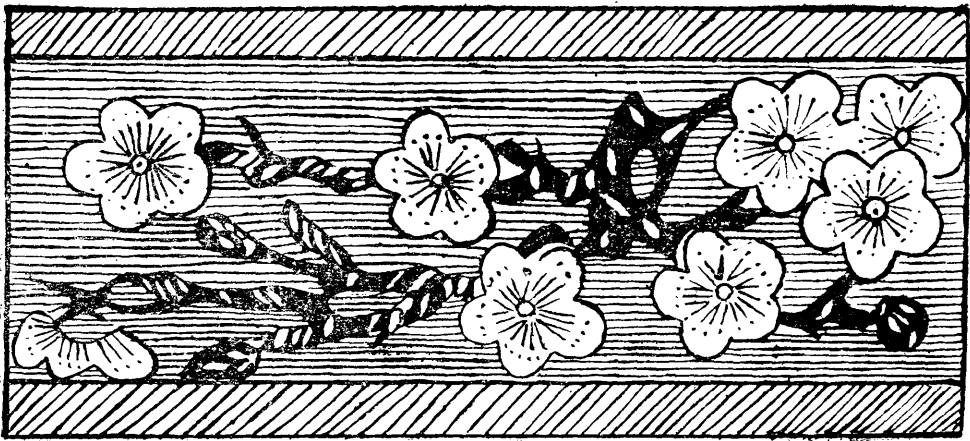


陸軍制服條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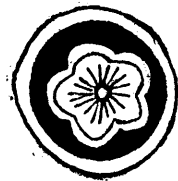
附圖四 大禮服領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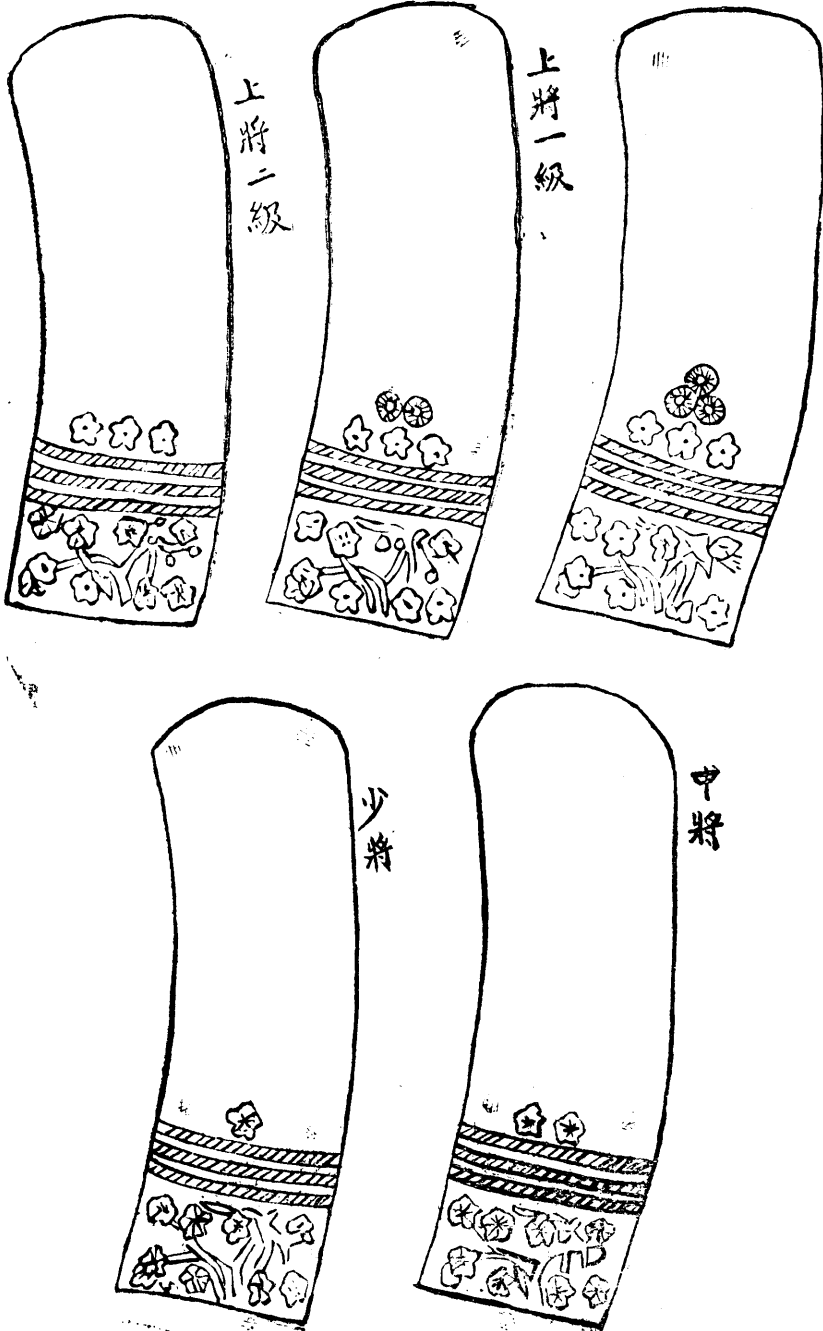
領飾(實大)



大禮服用鈕
正面 側面



章 袖 及 飾 袖 服 禮 大 五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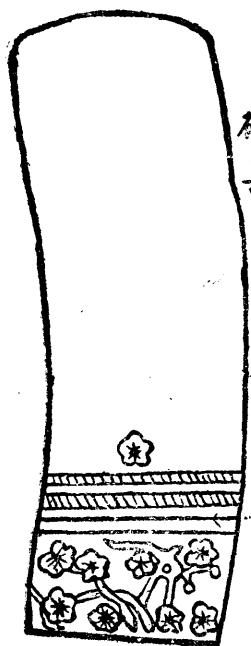


海軍年報

圖 附 例 條 制 服 軍 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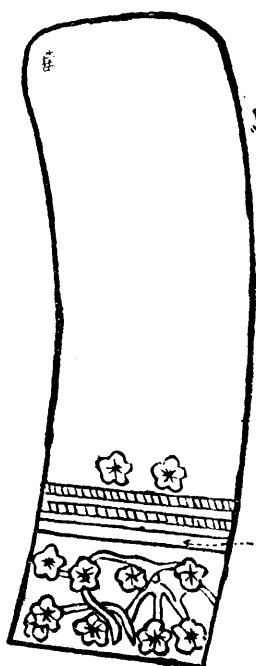
一 之 五 圖 附

海軍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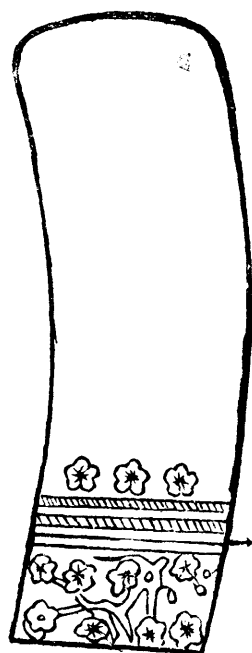
砲兵

藍色絲條



騎兵中校

黃色絲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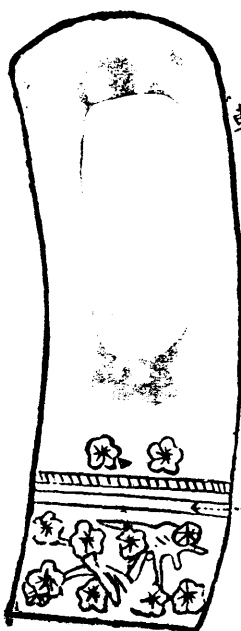
步兵上校

紅色絲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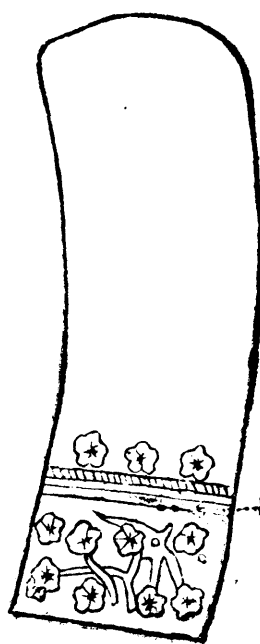
憲兵少尉

粉紅色絲條



輜重兵中尉

黑色絲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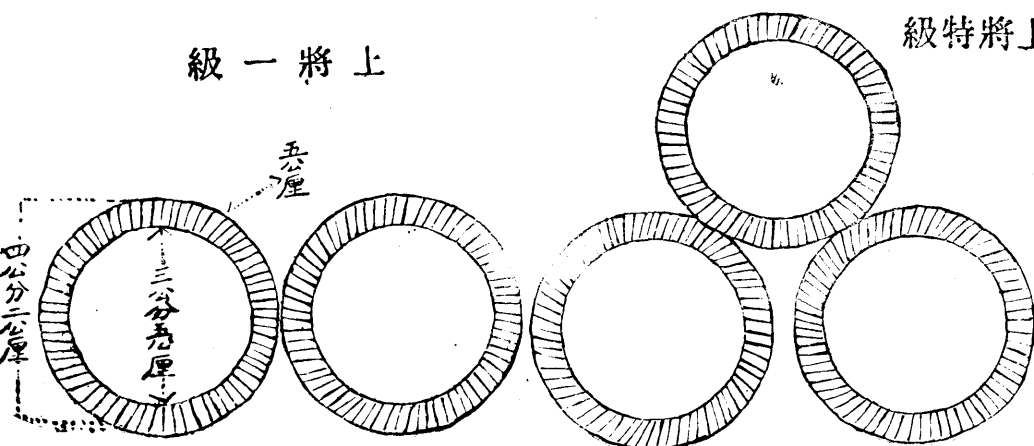
工兵上尉

白色絲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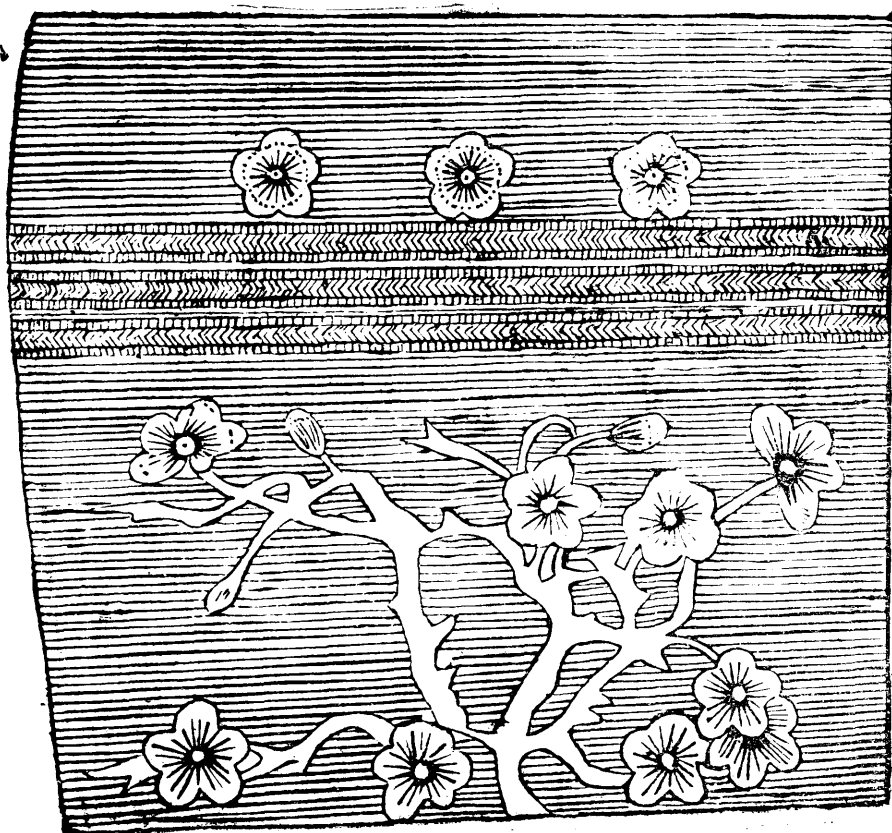
附圖五之二 大禮服袖飾及袖章

上將一級

上將特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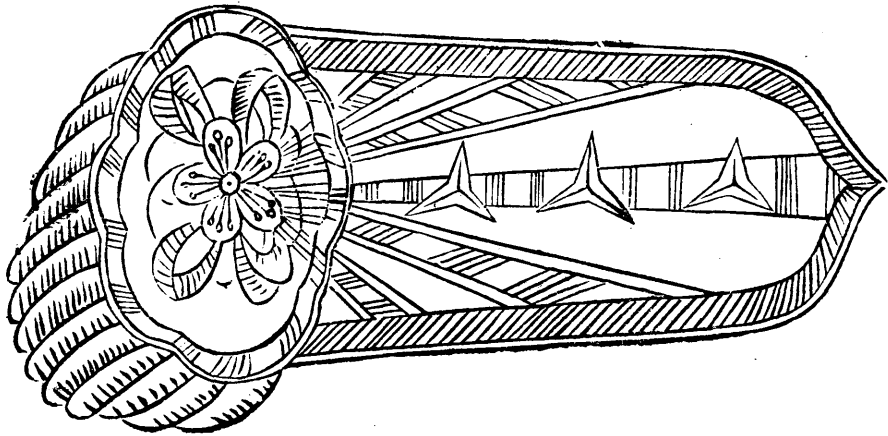


將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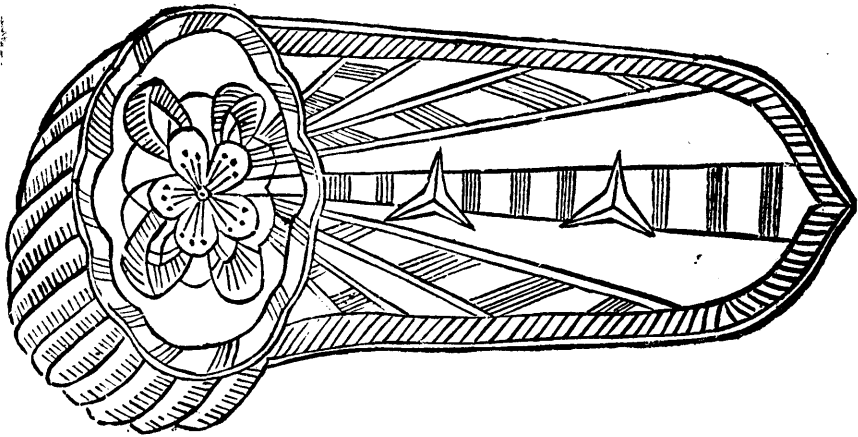


附圖六

海軍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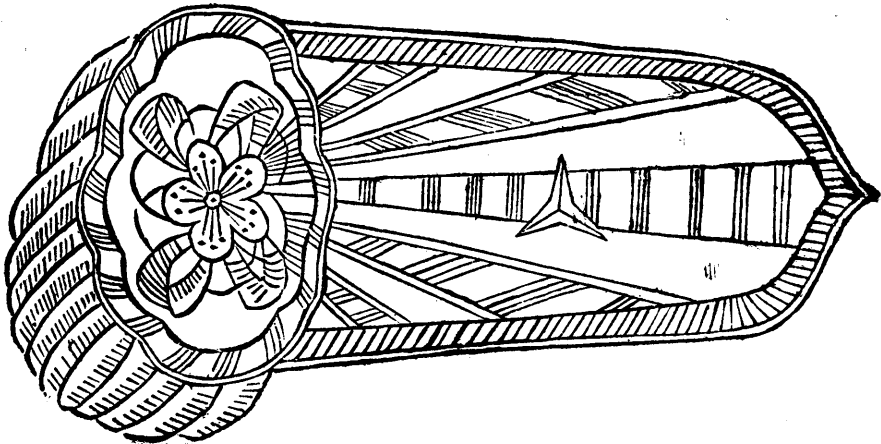


將官
大禮服肩章



校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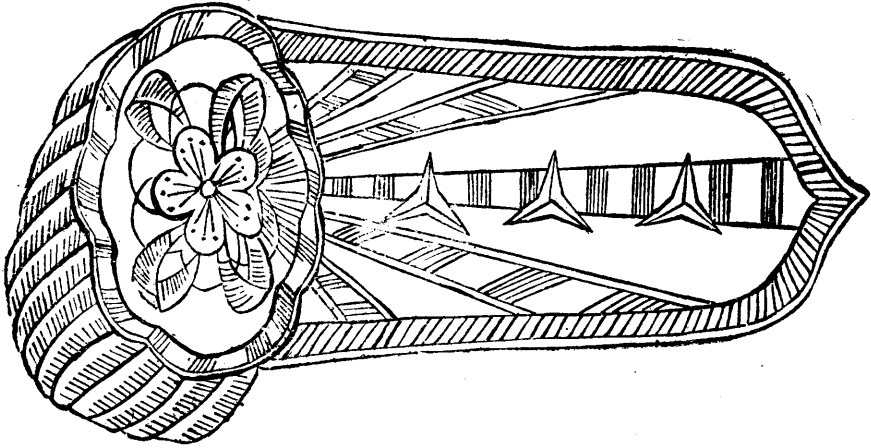
二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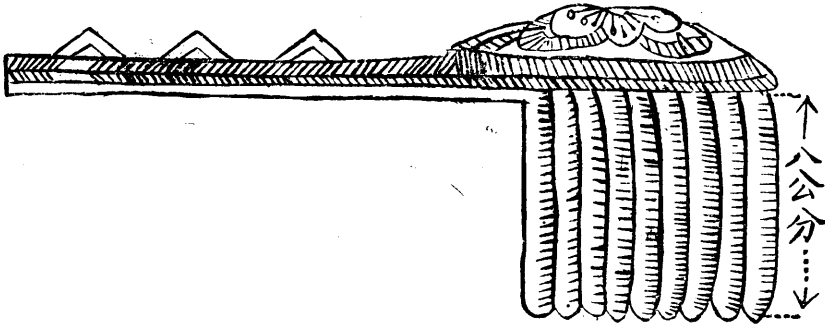
尉官

附圖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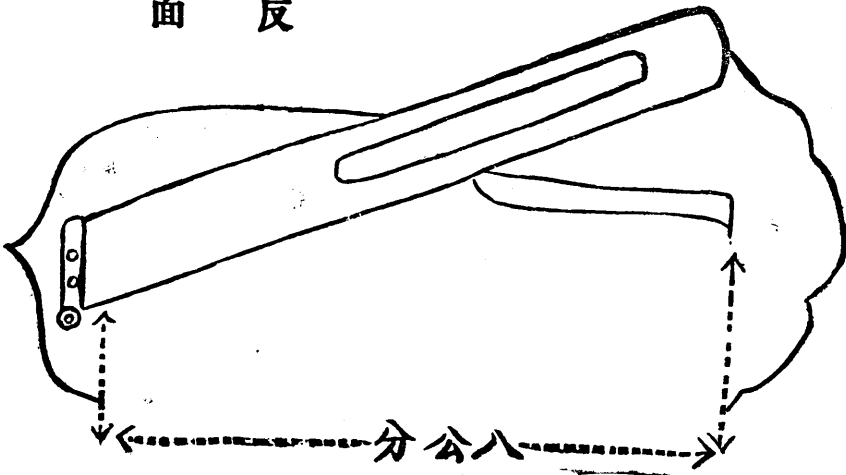
海軍年報
肩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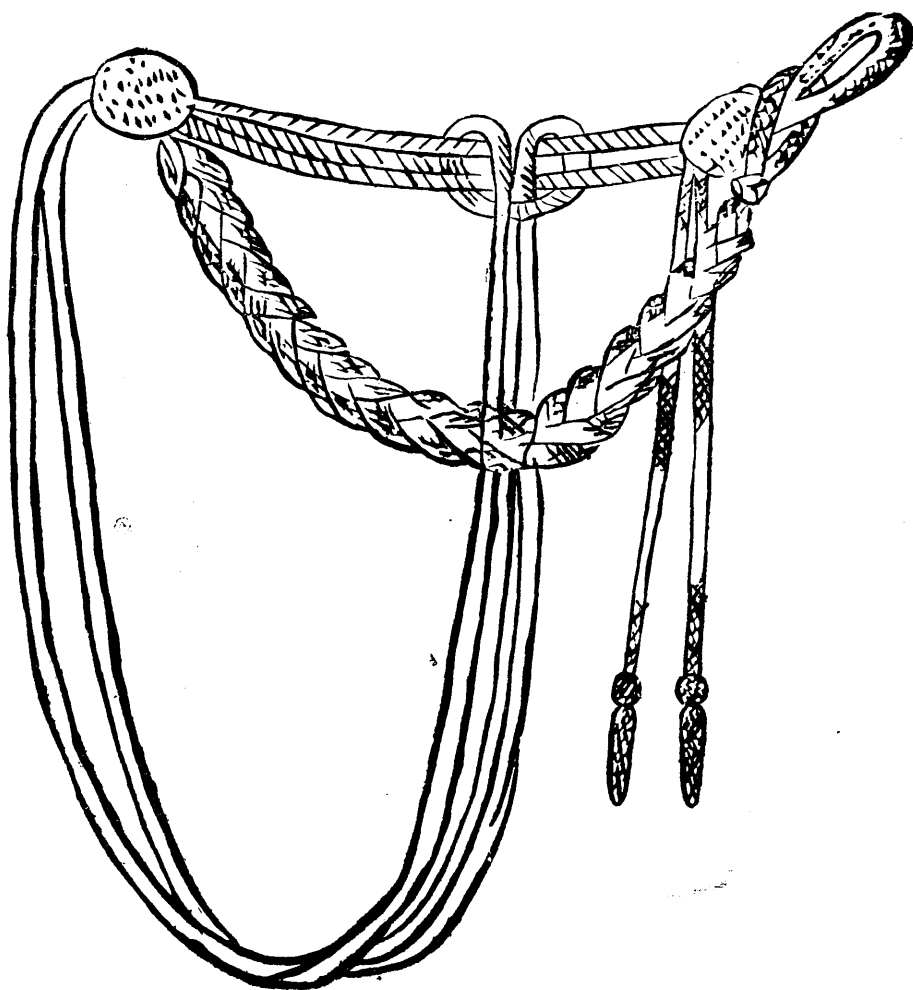
側面



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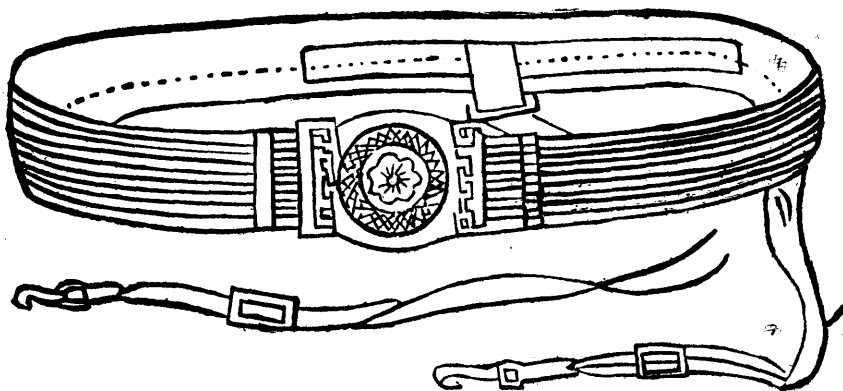


附圖七
飾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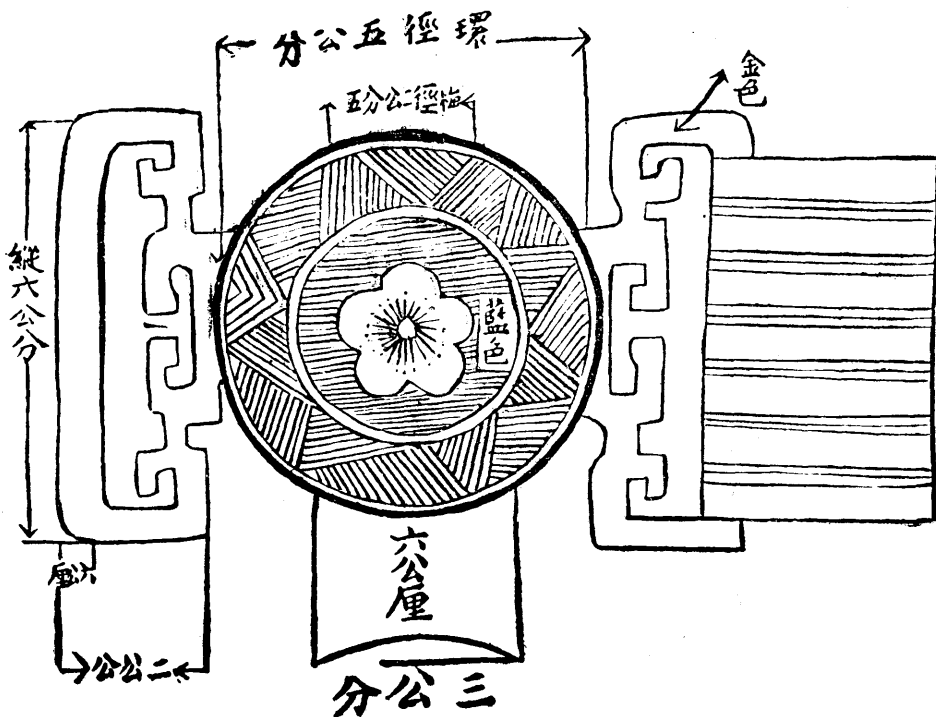


附圖八
禮帶

海軍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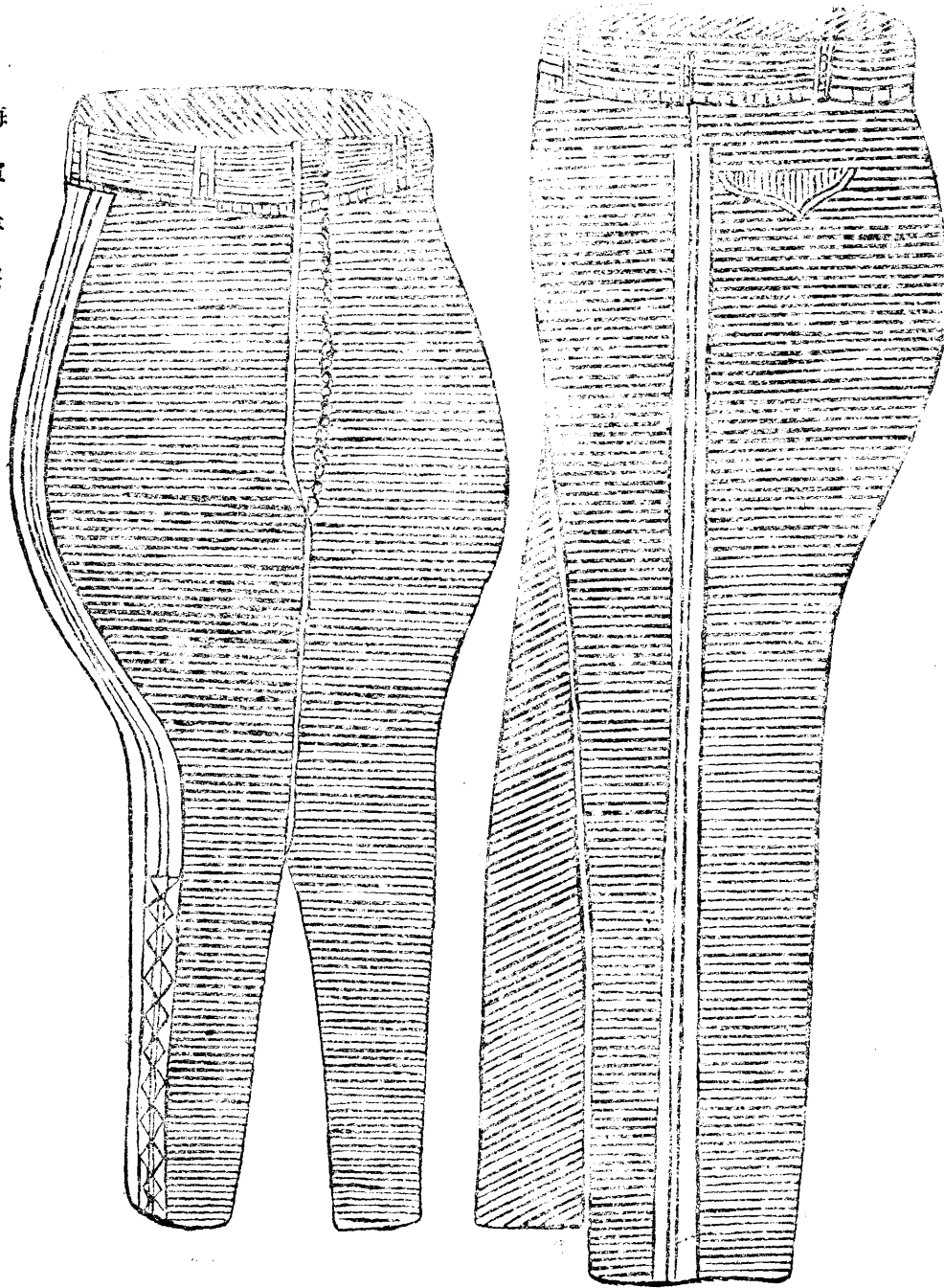
帶扣



陸軍制服條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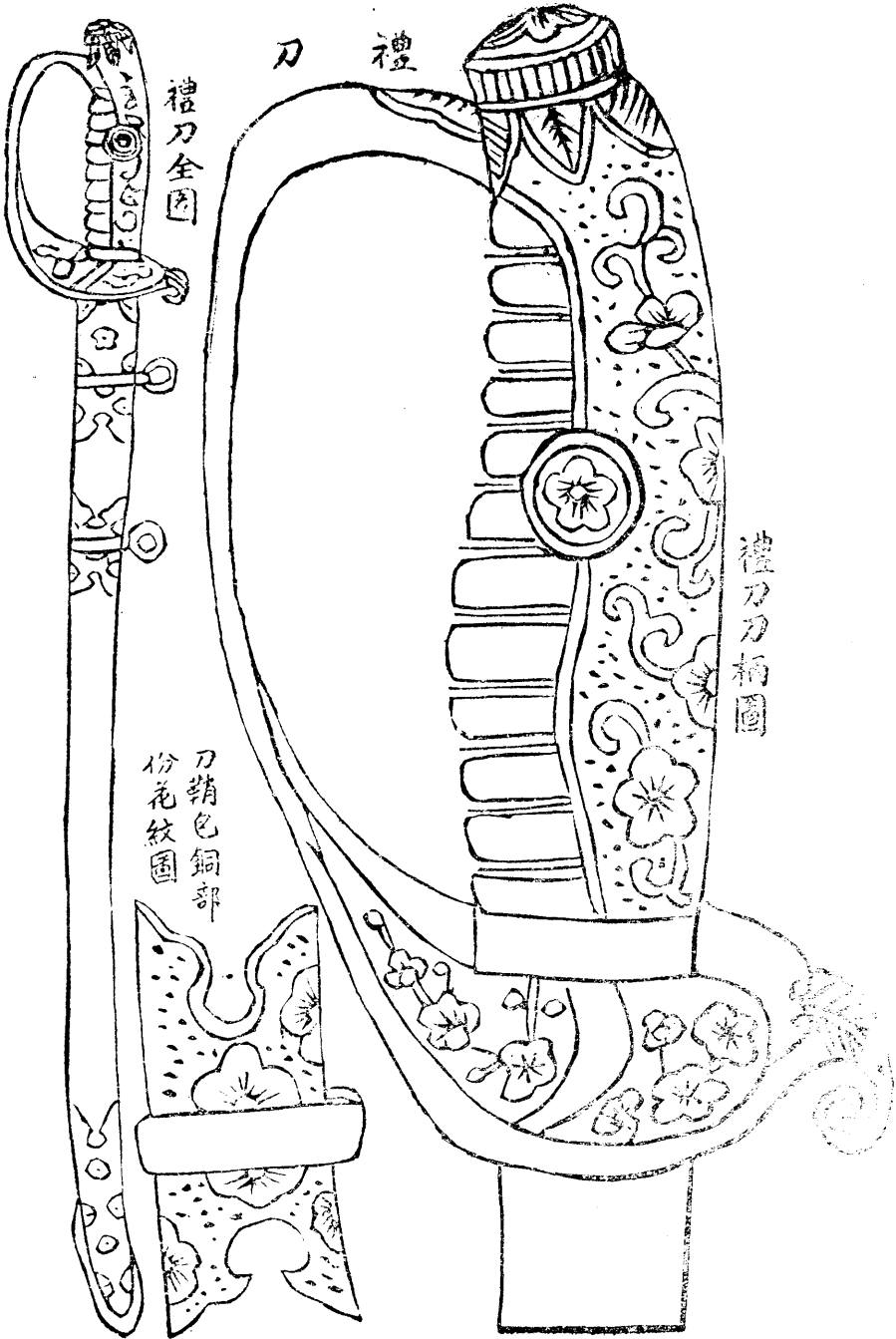
徒步附圖九 乘禮馬褲

海軍年報



附圖十

禮刀



禮刀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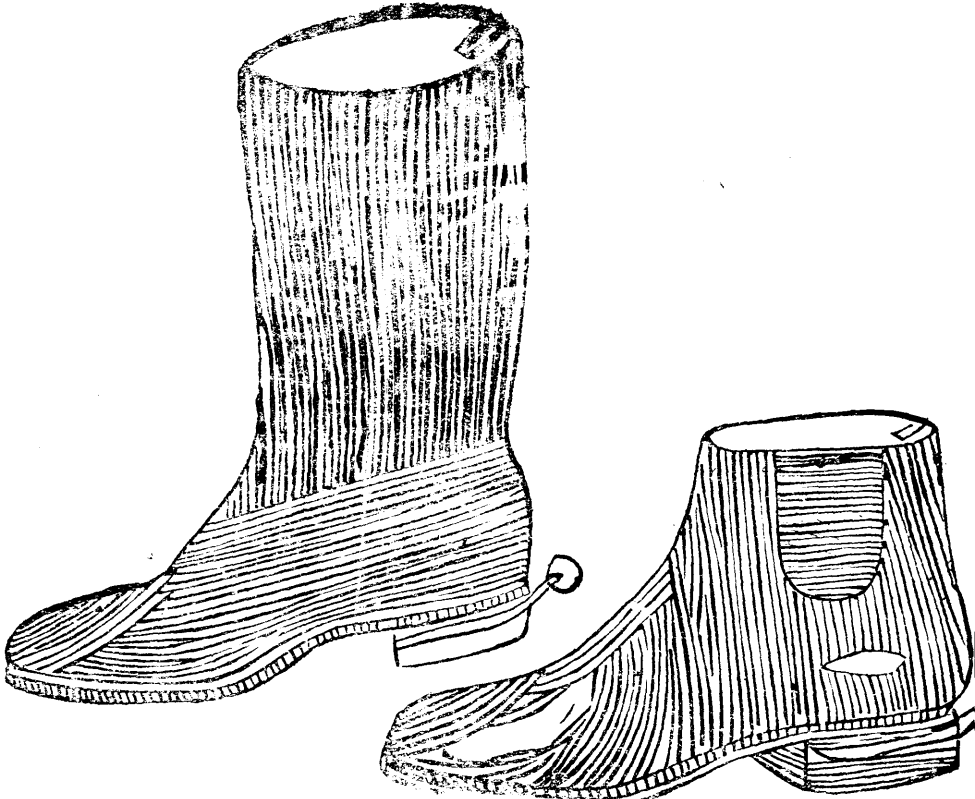
禮刀刀鞘圖

刀鞘包銅部
份花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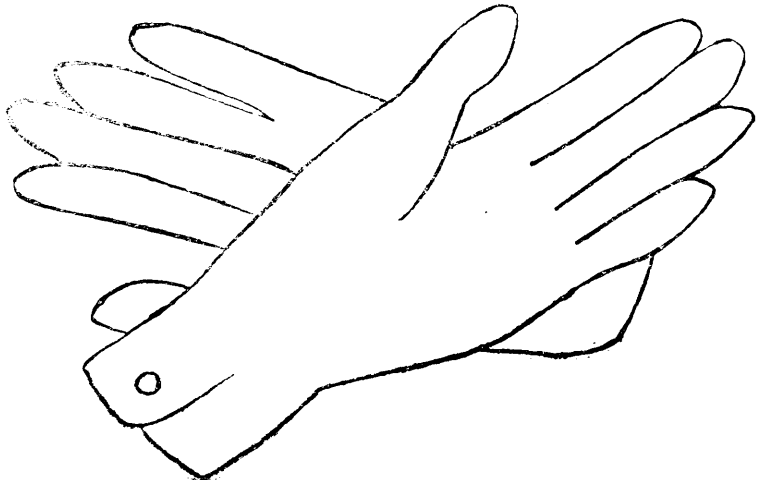
大禮服皮鞋及馬靴

附圖十一

海軍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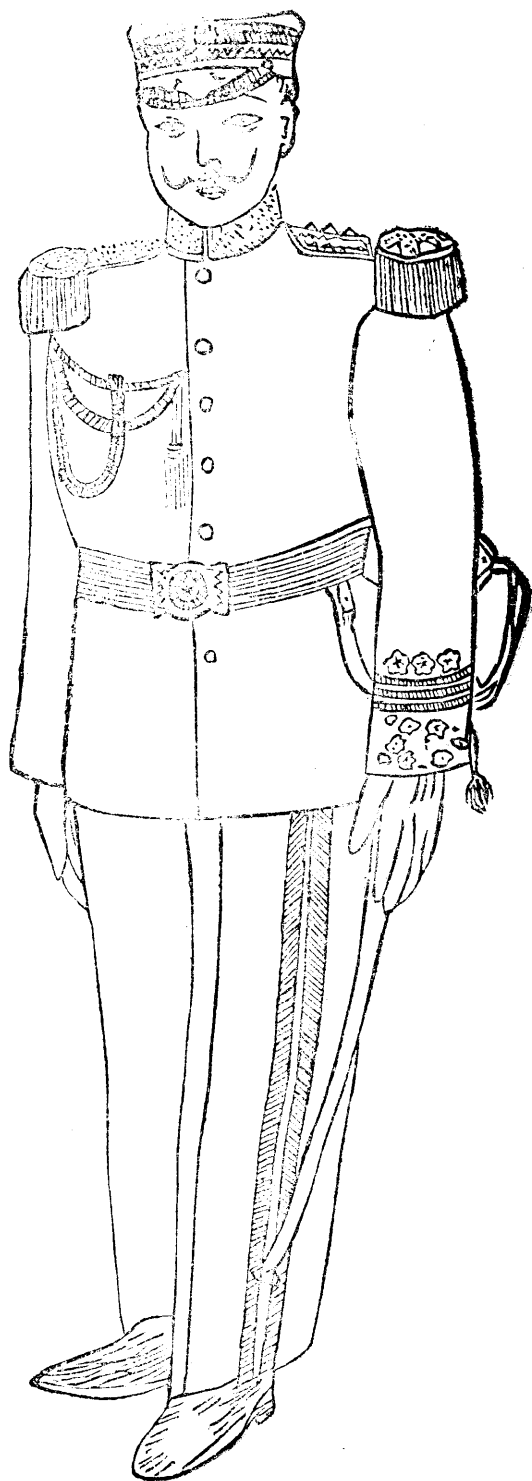
大禮服用手套



附圖二十

大禮服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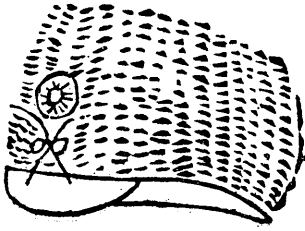
海軍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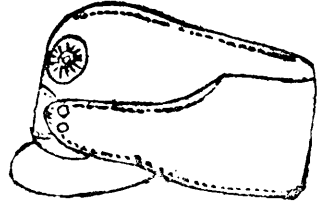
三十圖附
(式同兵官) 帽軍服常軍

海軍
軍
年
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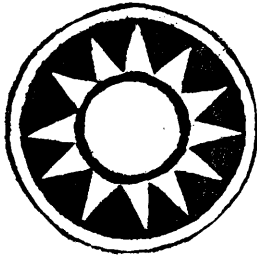
帽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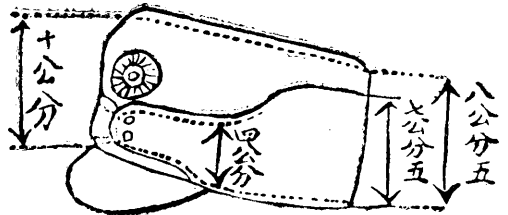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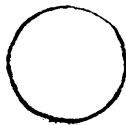
式同夏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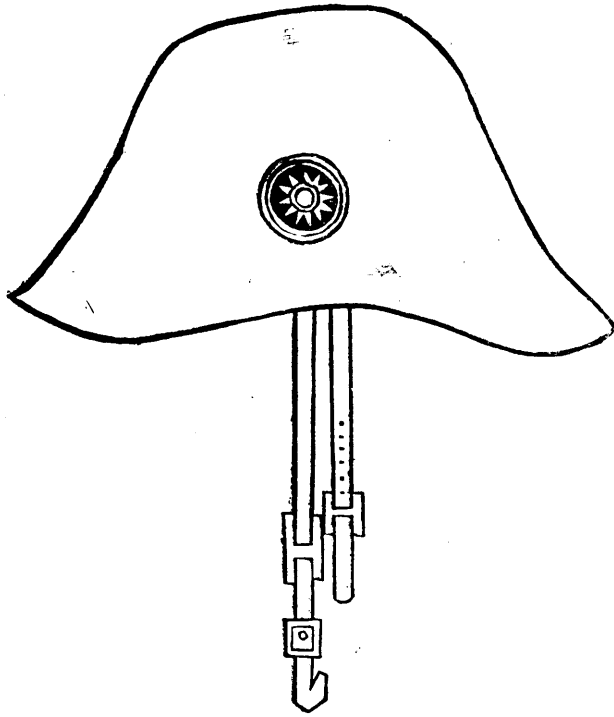
章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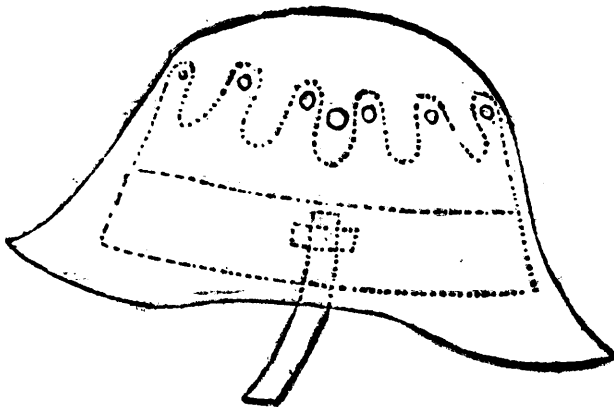
鈕帽



附圖四十
鋼盔（官兵同式）
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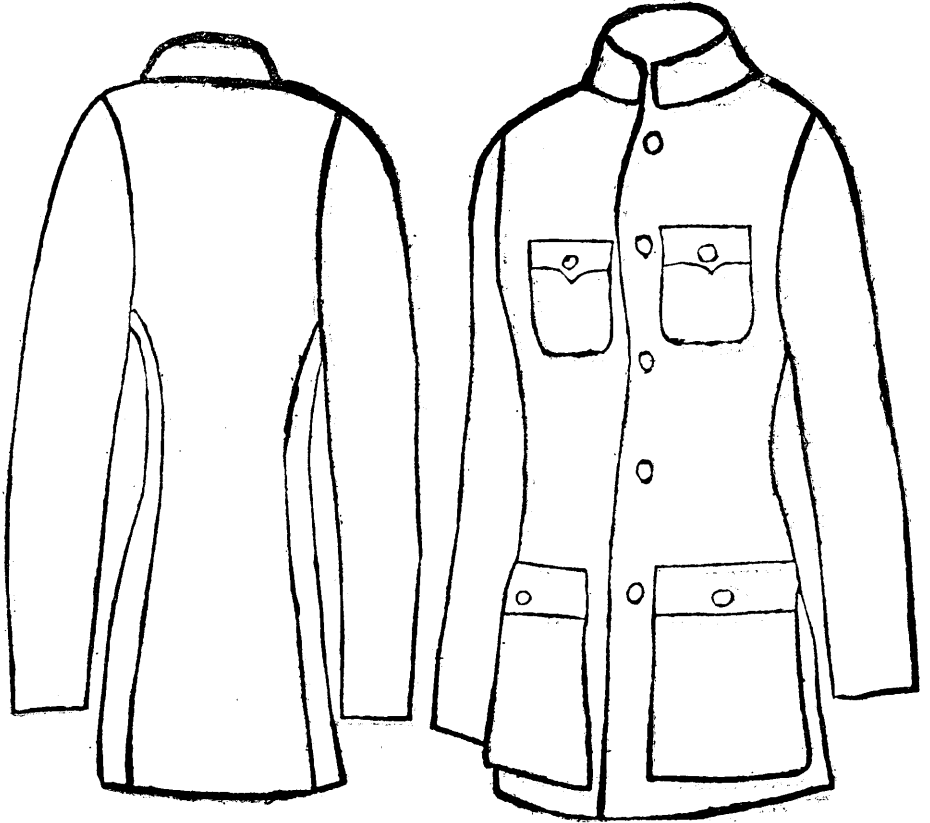
裏面



陸軍制服條例附圖

附圖五十 (官兵同式) 軍常服軍衣

海軍年報



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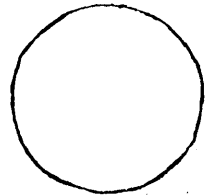


(士兵軍衣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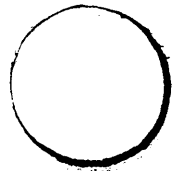
鈕之側面



衣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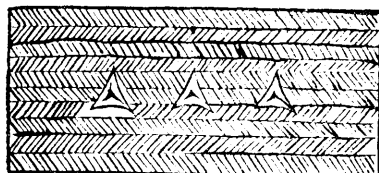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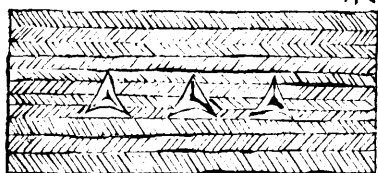
袋鈕



陸軍制服條例附圖

附圖十六 軍官佐領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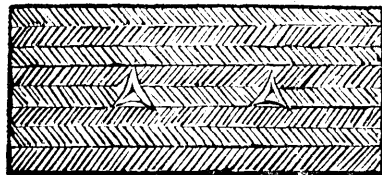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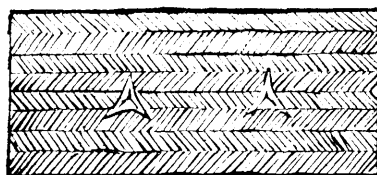
將上



海軍年報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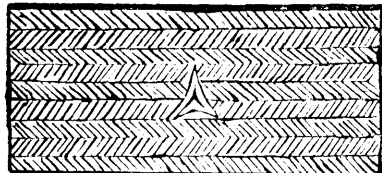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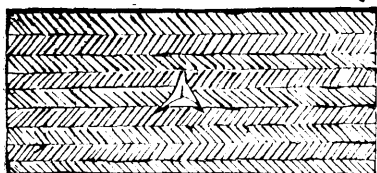
中



全金色

將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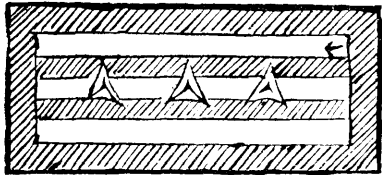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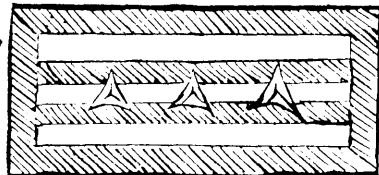
少



校上

步科

三
公
厘
之
金
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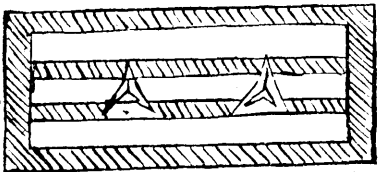


純紅

校中

騎科

三
公
厘
之
金
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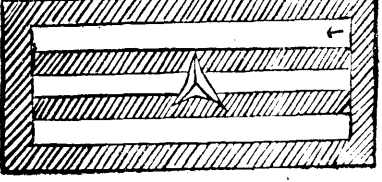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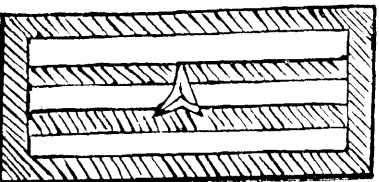


純黃

二六四

校少

砲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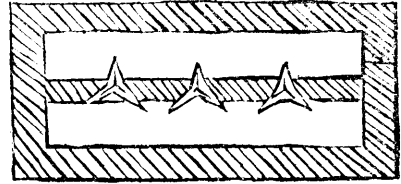


純藍

陸軍制服條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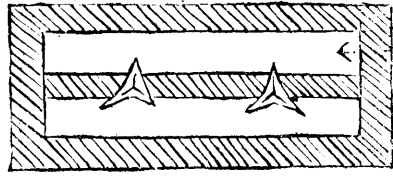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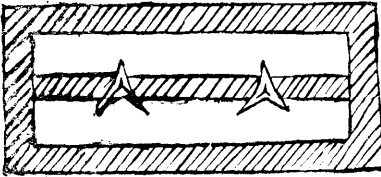
海軍年報

工兵上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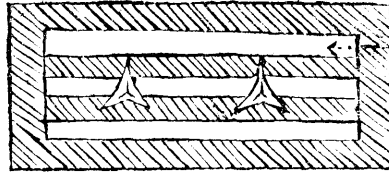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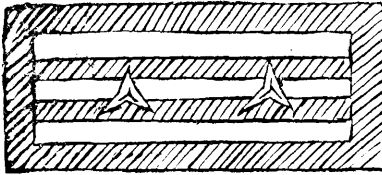
白色

輜重兵中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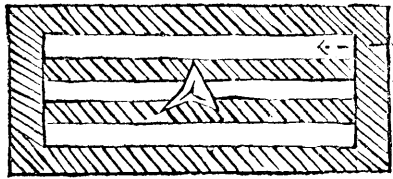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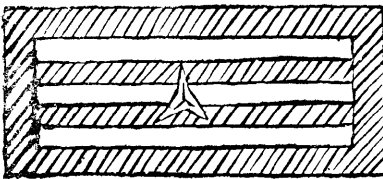
黑色

二等軍需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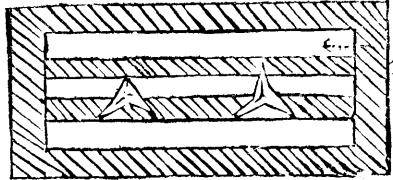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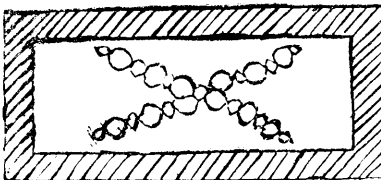
紫色

三等軍需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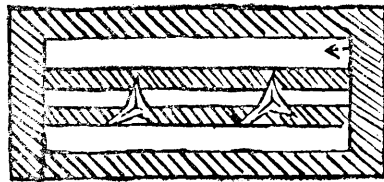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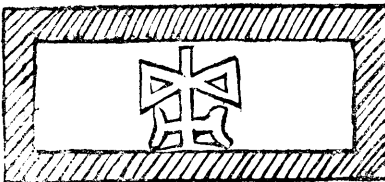
深綠色

步兵少校參謀



紅色

砲科防空少校



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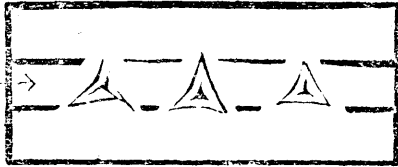
二六五

圖 附 例 · 條 制 服 軍 陸

章 領 兵 士
士 上

一 之 六 十 圖 附
科 步

四
分
厚
在
色
條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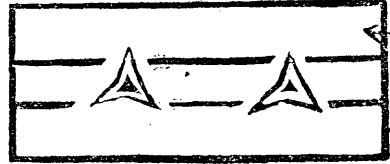


紅
色

海
軍
年
報

士 中

科 騎



黃
色

士 下

科 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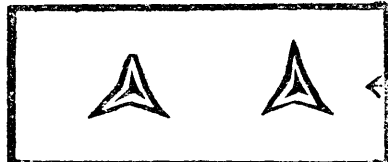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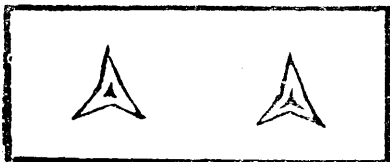
藍
色

兵 等 上 科 工



白
色

兵 等 一 科 重 輜



黑
色

兵 等 二 兵 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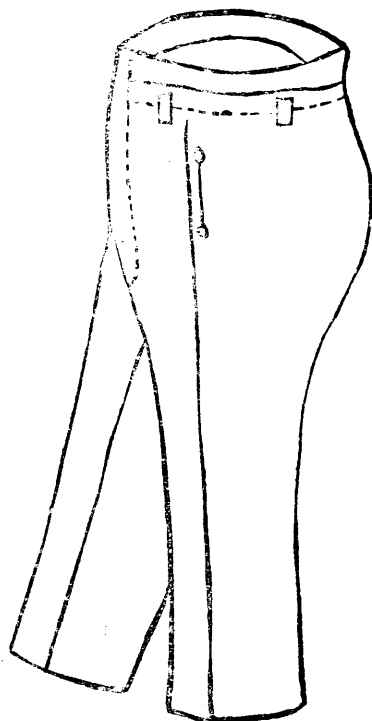


粉
紅
色

二
六
六

軍附圖十七
官兵同式(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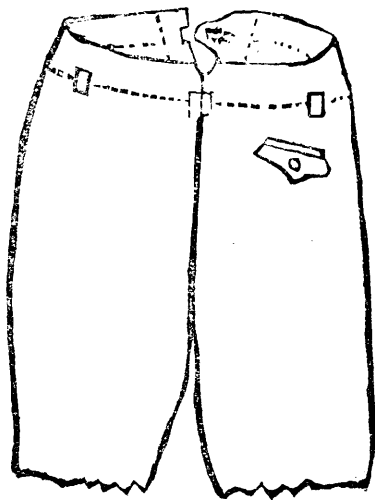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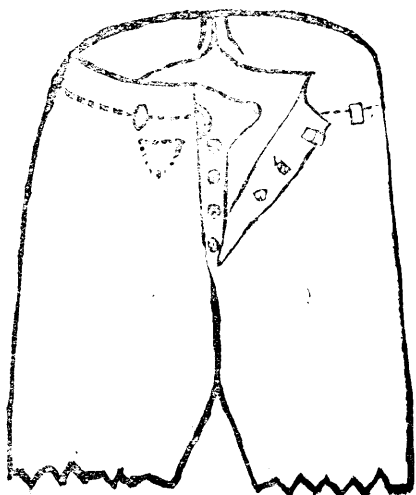
海軍年報



長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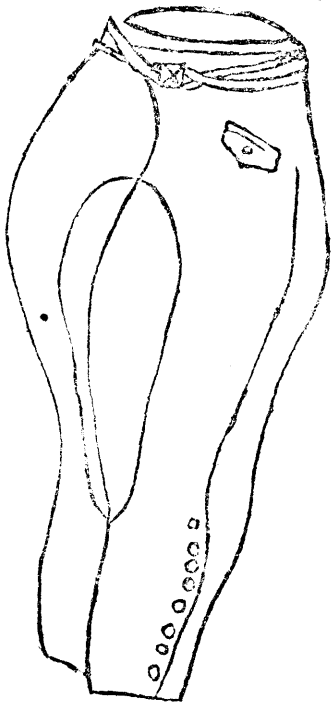
背面

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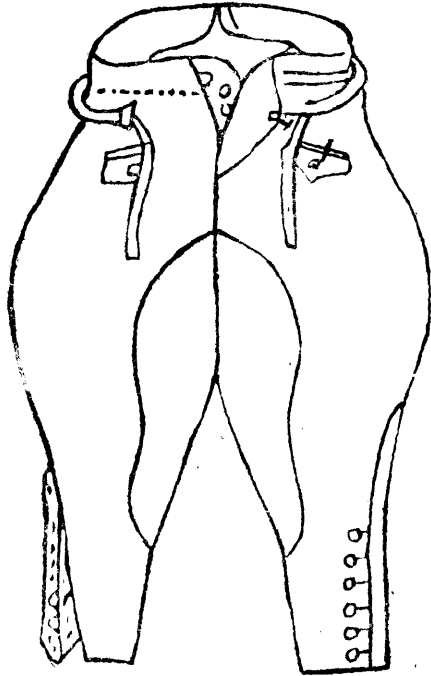


陸軍制服條例附圖

附圖七十一 馬褲 (官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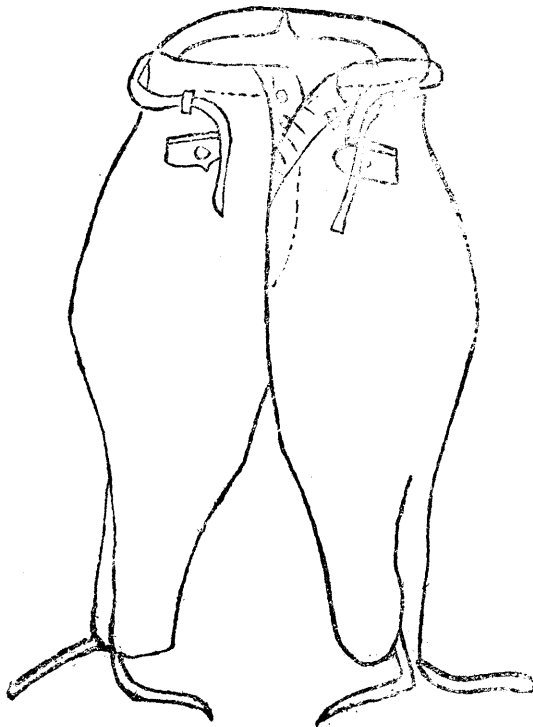


側面



正面

海軍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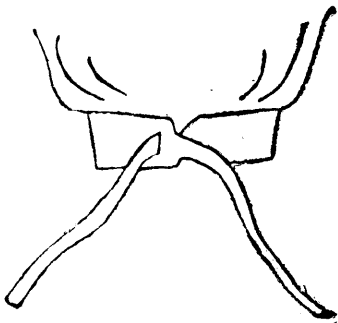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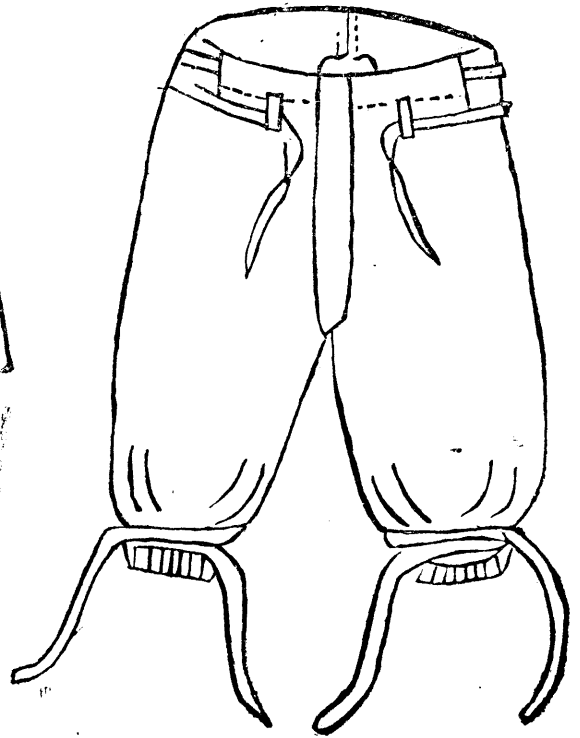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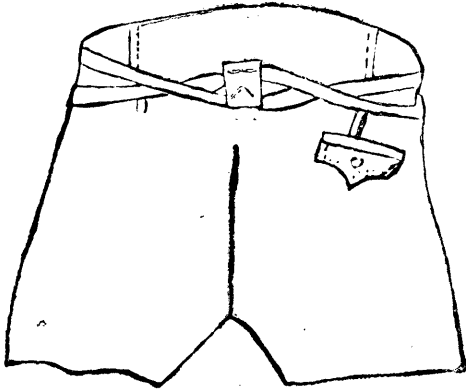


(士兵用)

二 之 七 十 圖 附
(式 同 兵 官) 褲 短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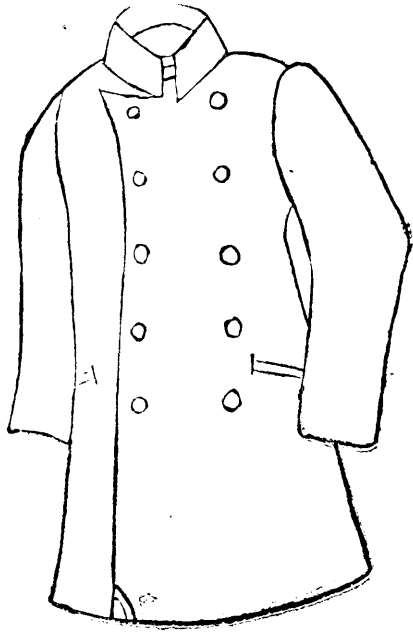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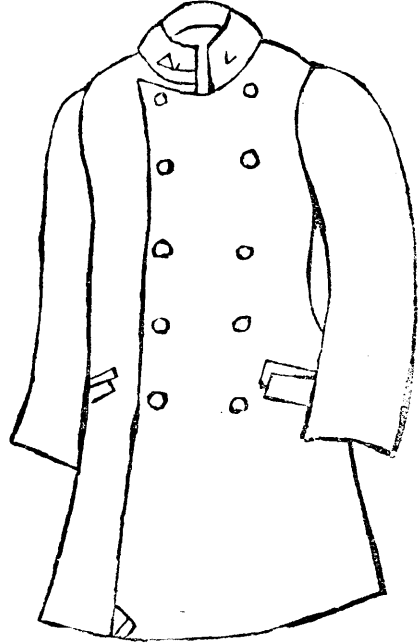
褲 管 緊 束 式

陸軍制服條例附圖

附圖十八 軍長服外套(大式)



士
兵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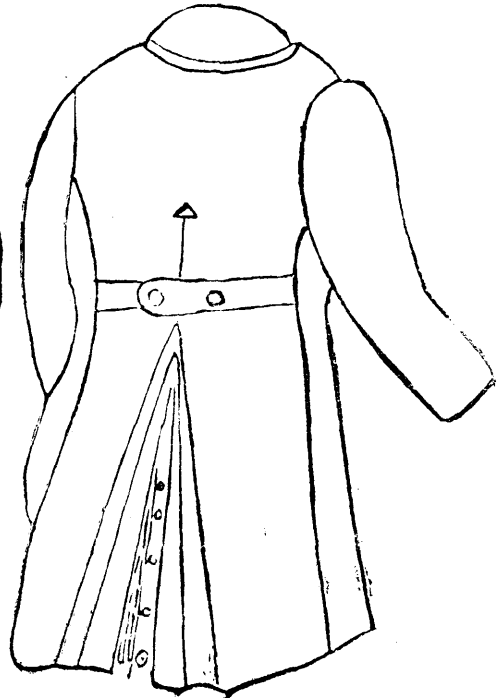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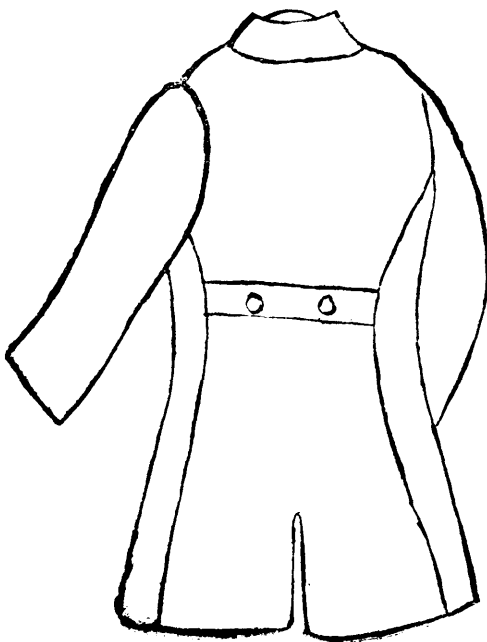


官
佐
用

海
軍
年
報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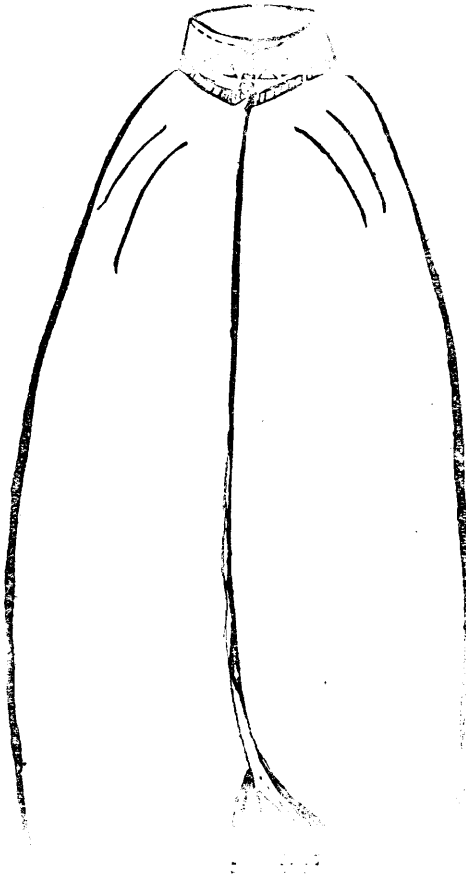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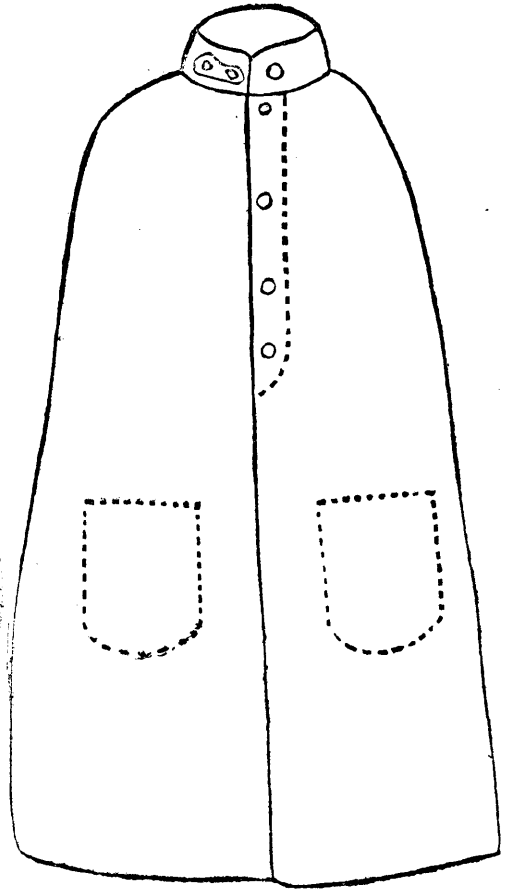
附圖十八之一

斗篷式(官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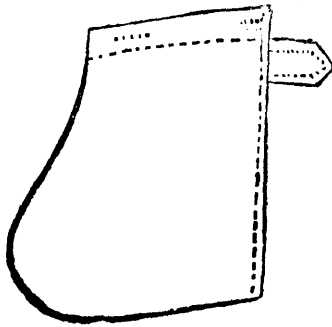
裏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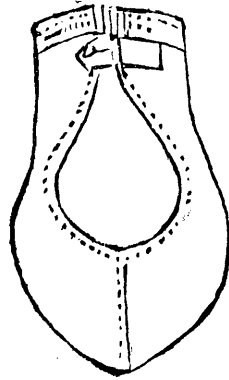
正面



九 十 圖 附
衣 雨 長 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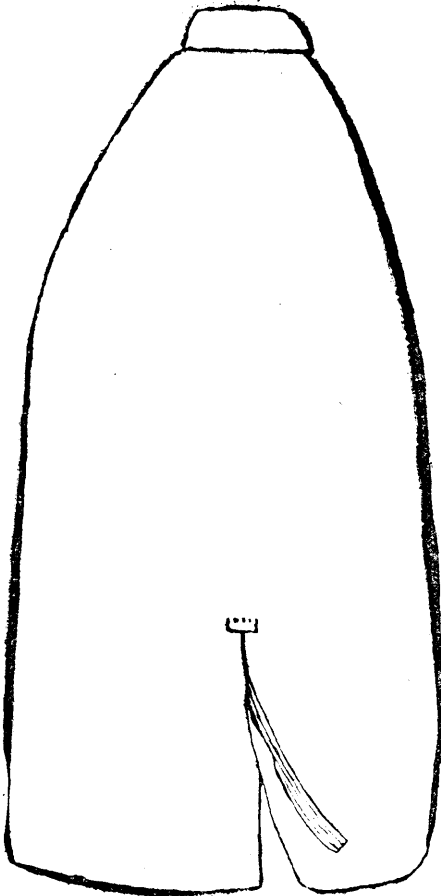
側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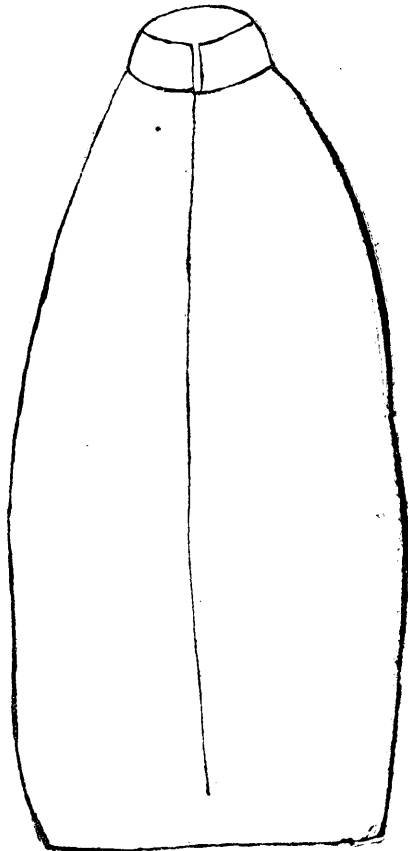
雨
帽

海
軍
年
報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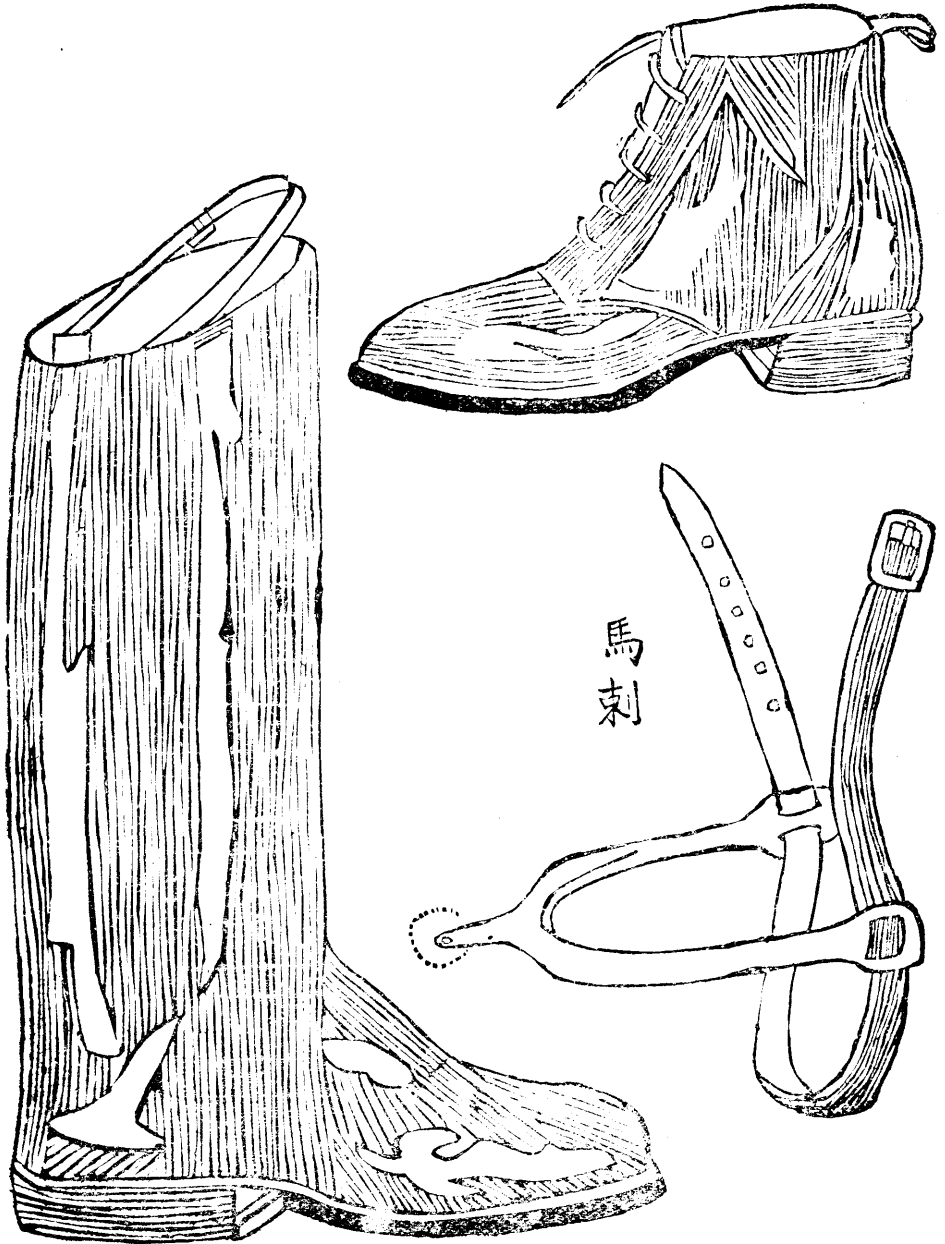


面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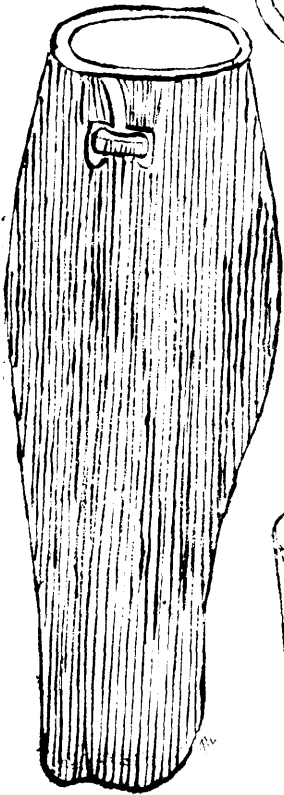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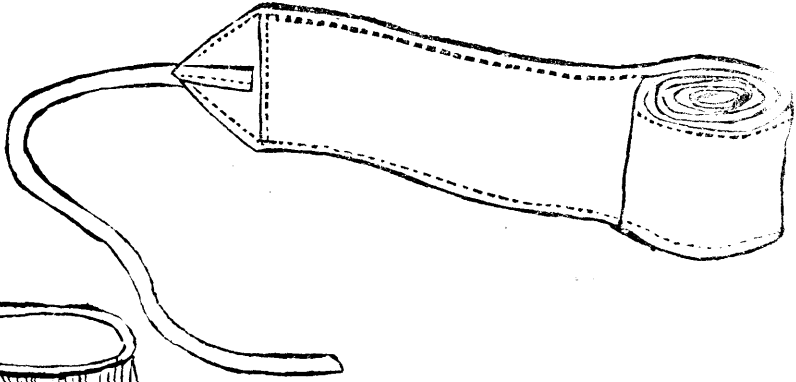


附圖十二
軍常服皮鞋馬靴
(用佐官)

海軍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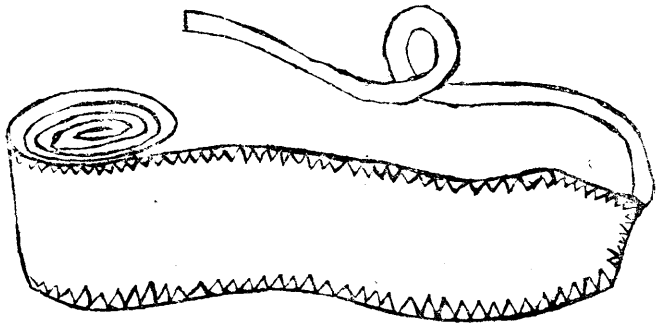


附圖十二
甲種(官兵同式)裹腿
夏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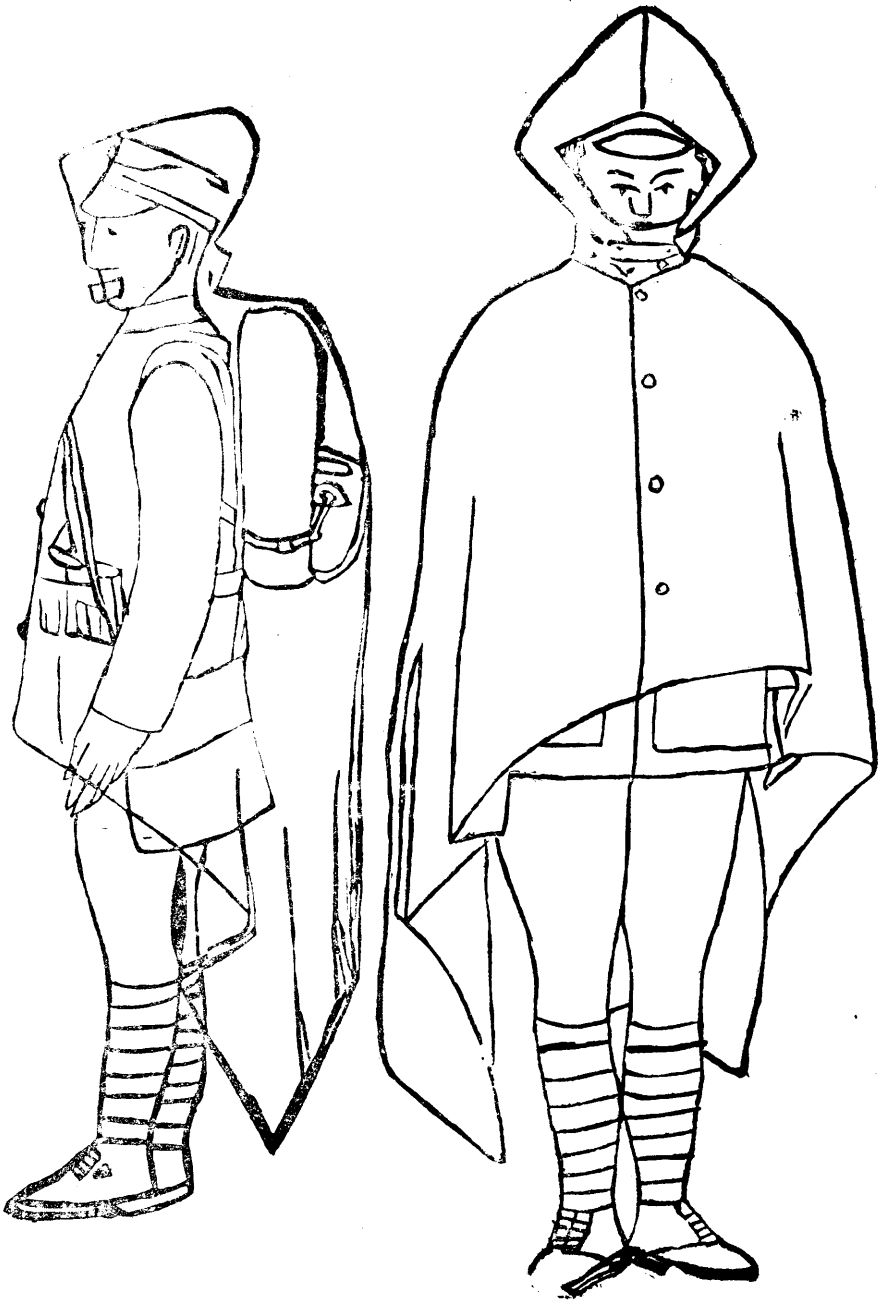
乙種(官佐用)

冬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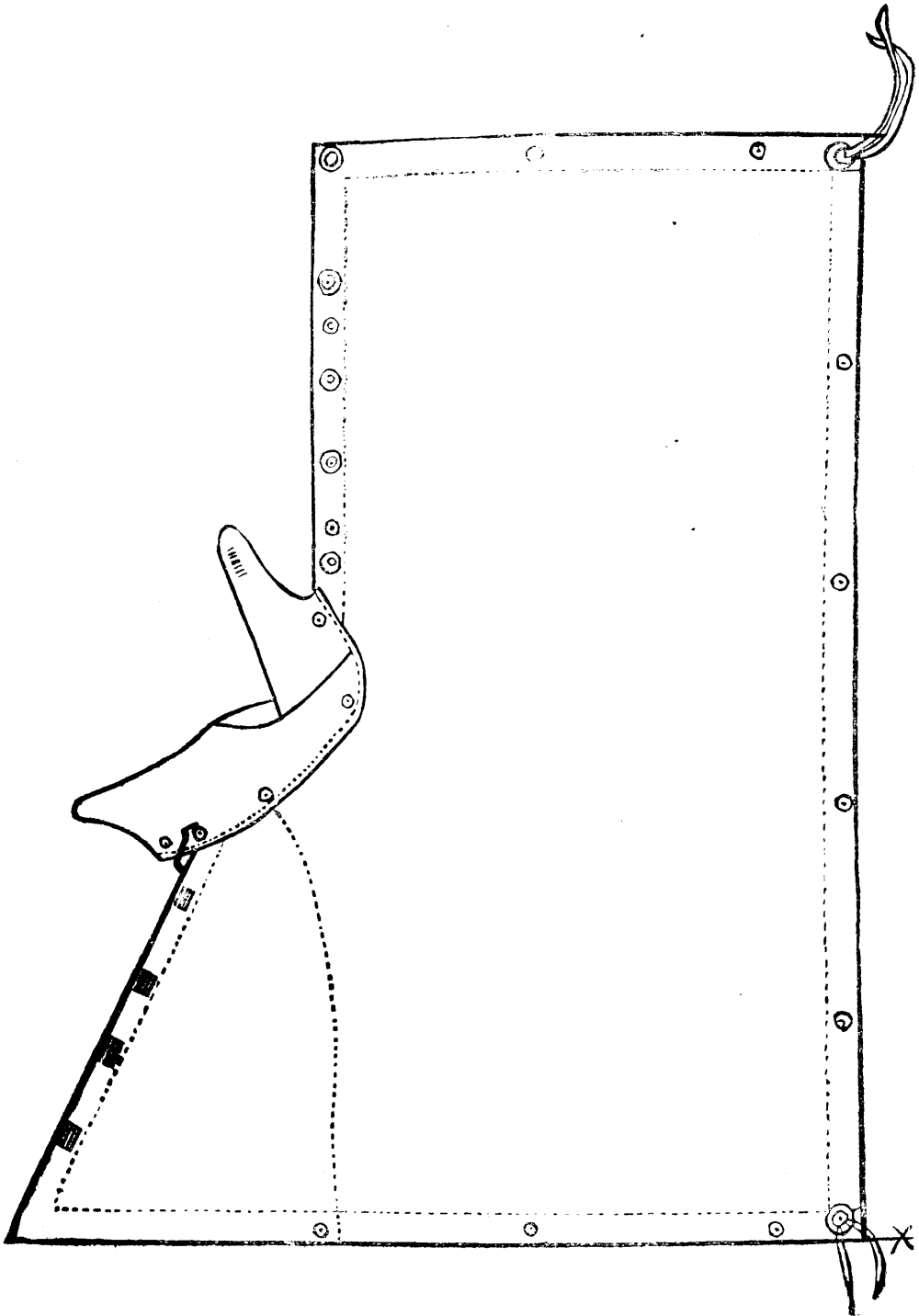


陸軍制服條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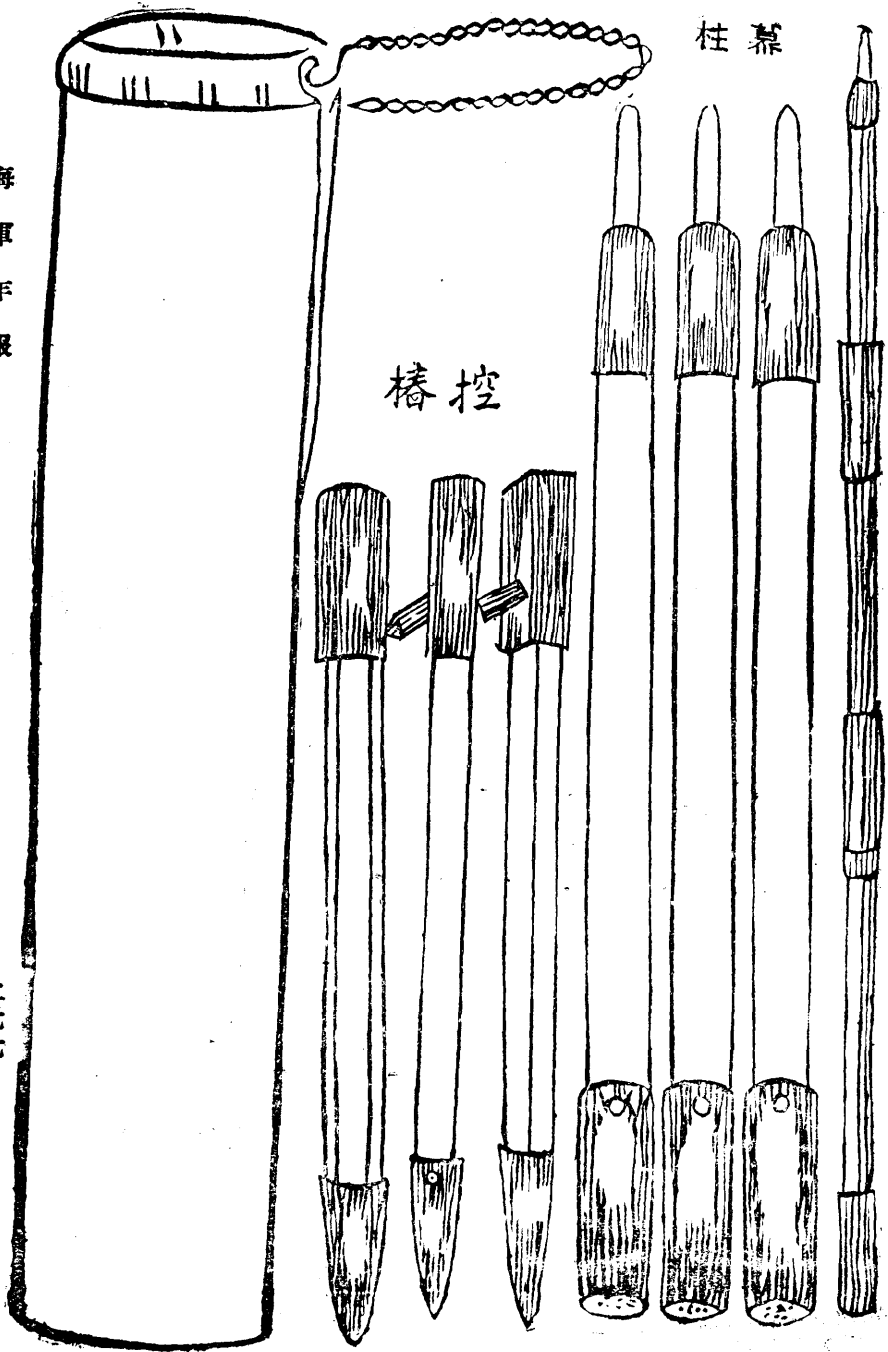
附圖 二幕帳 (用兵士) 式體着
二衣 十 式囊背負內



附圖二十一之帳幕兩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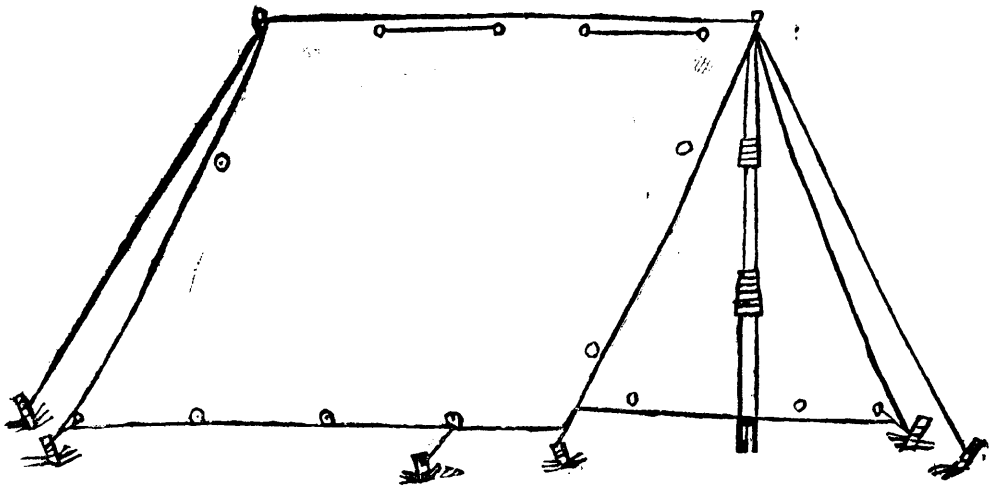
附圖二十二之二 柱袋



海軍年報

二七七

三 之 二 十 二 圖 附
式 用 實 幕 帳
幕 字 人



幕 頂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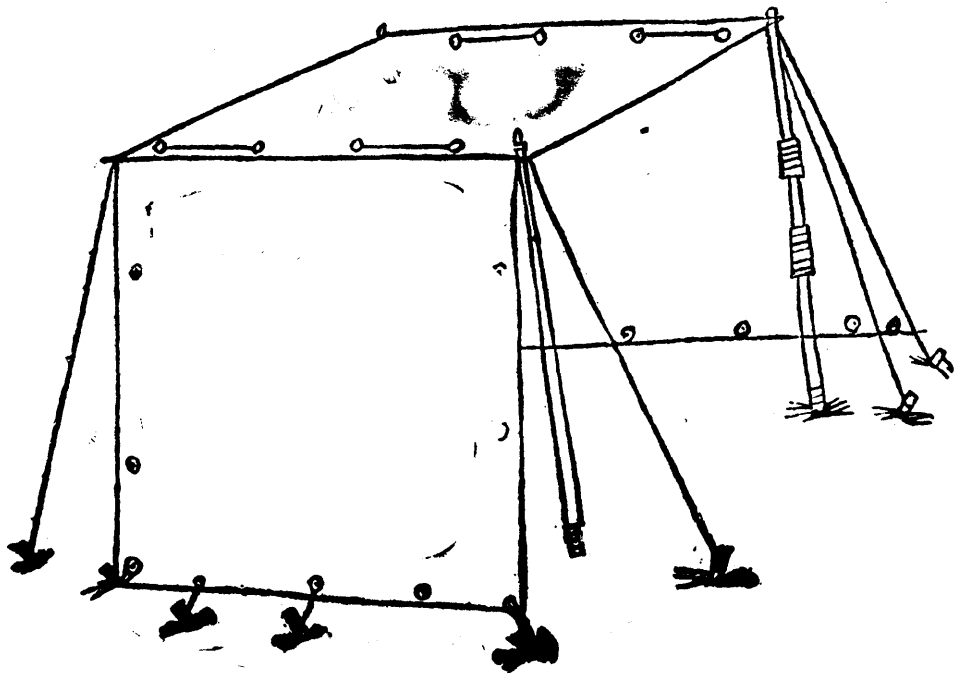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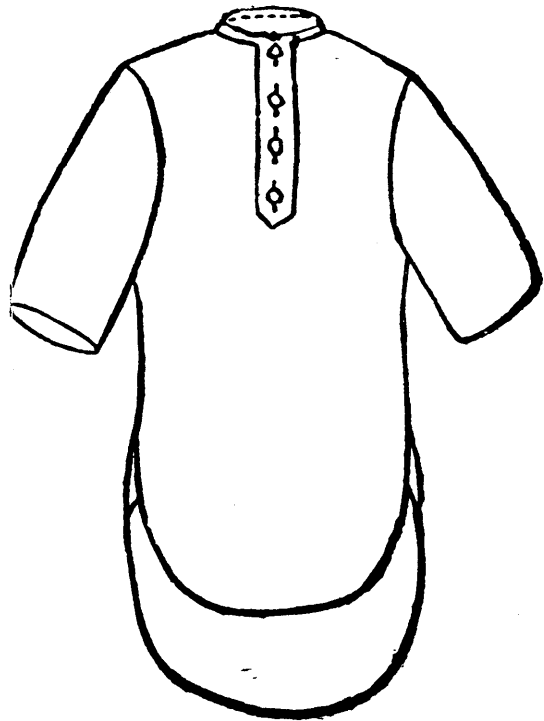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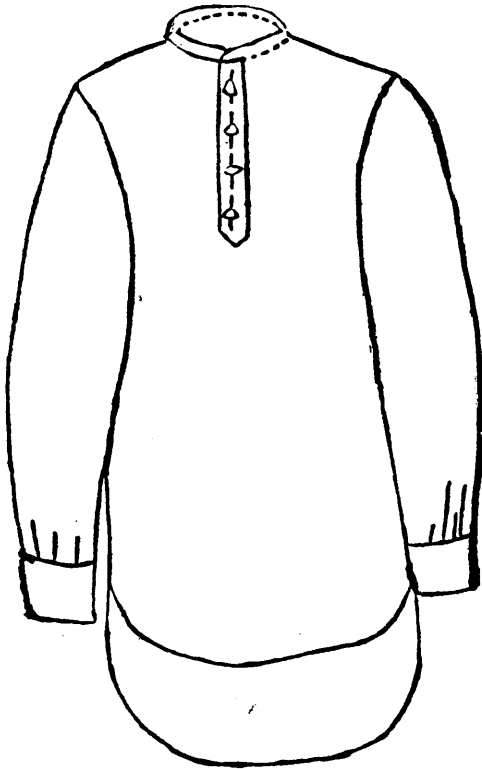
圖 附 例 條 制 服 軍 陸

三 十 二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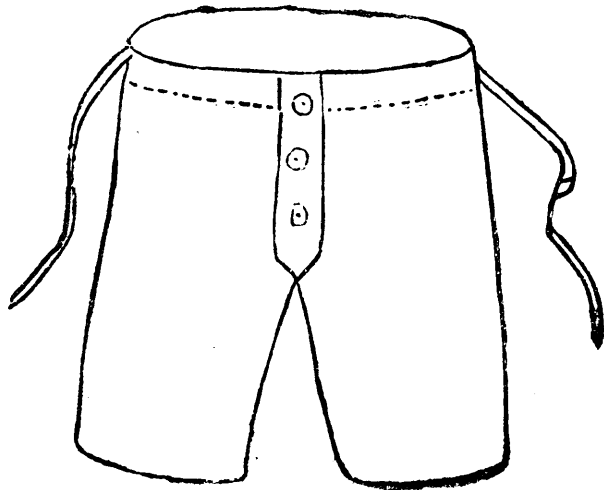
褲 衣 襯 兵 士

季 冬

季 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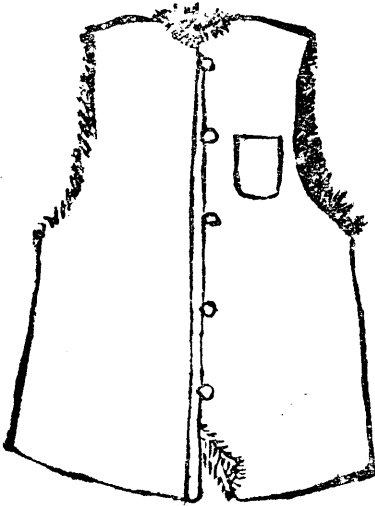
同 夏 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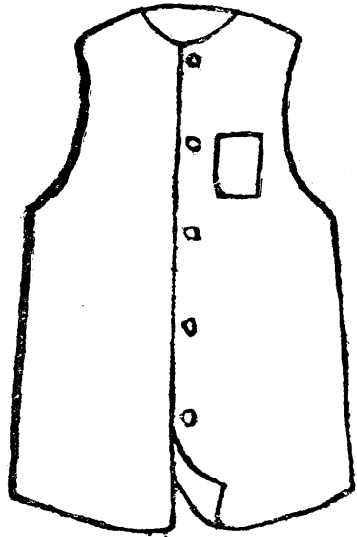
附圖二十四

士兵背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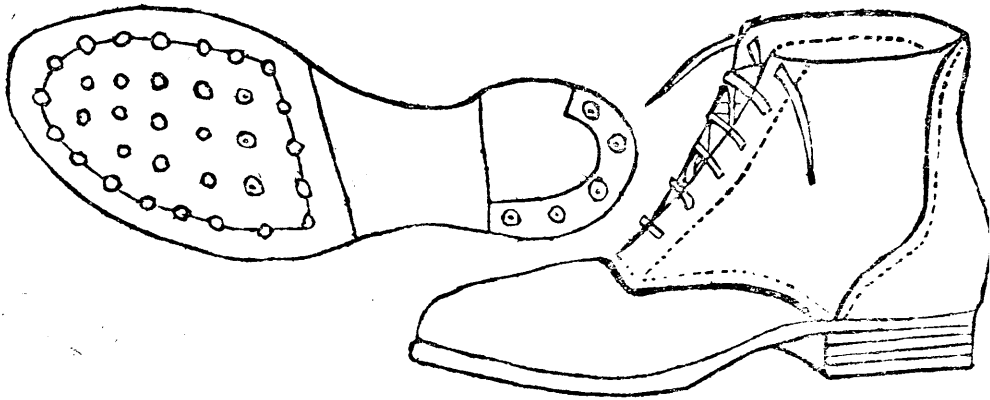
皮背心



棉背心



附圖二十五
士兵皮馬鞋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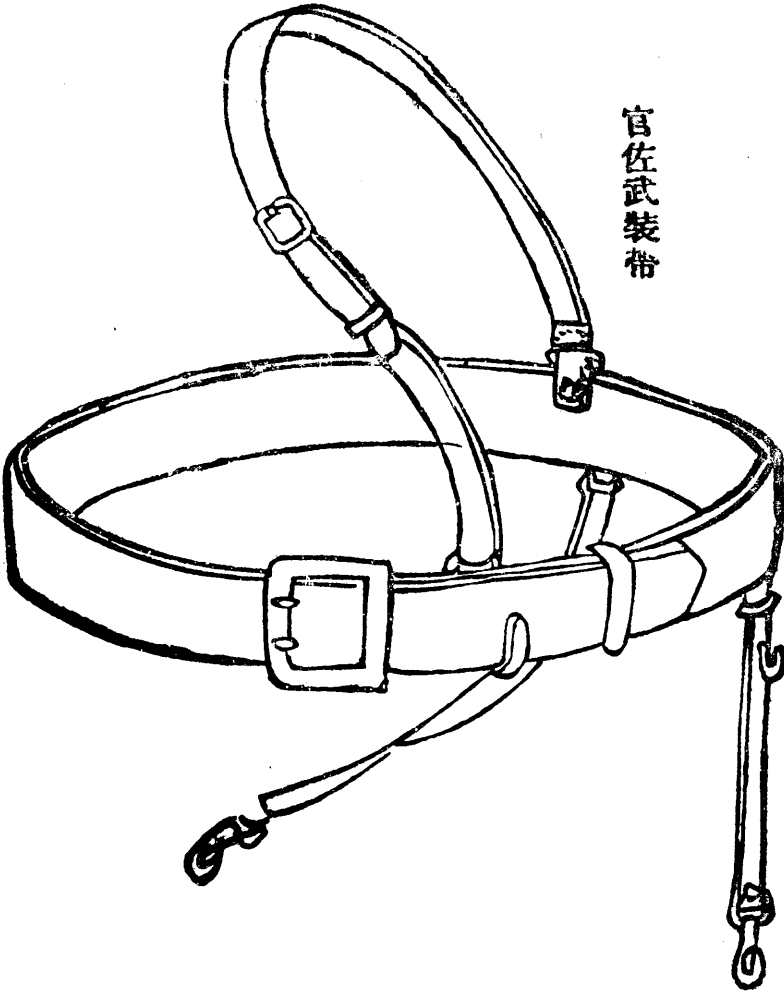


海軍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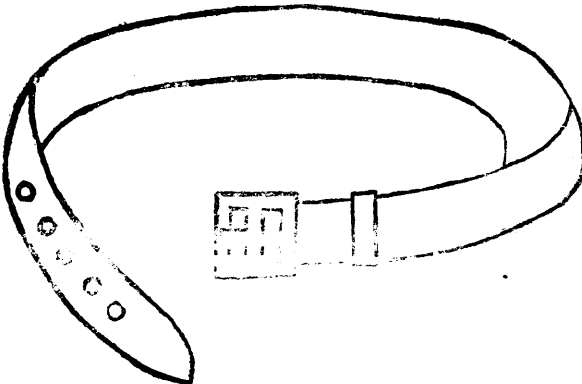
布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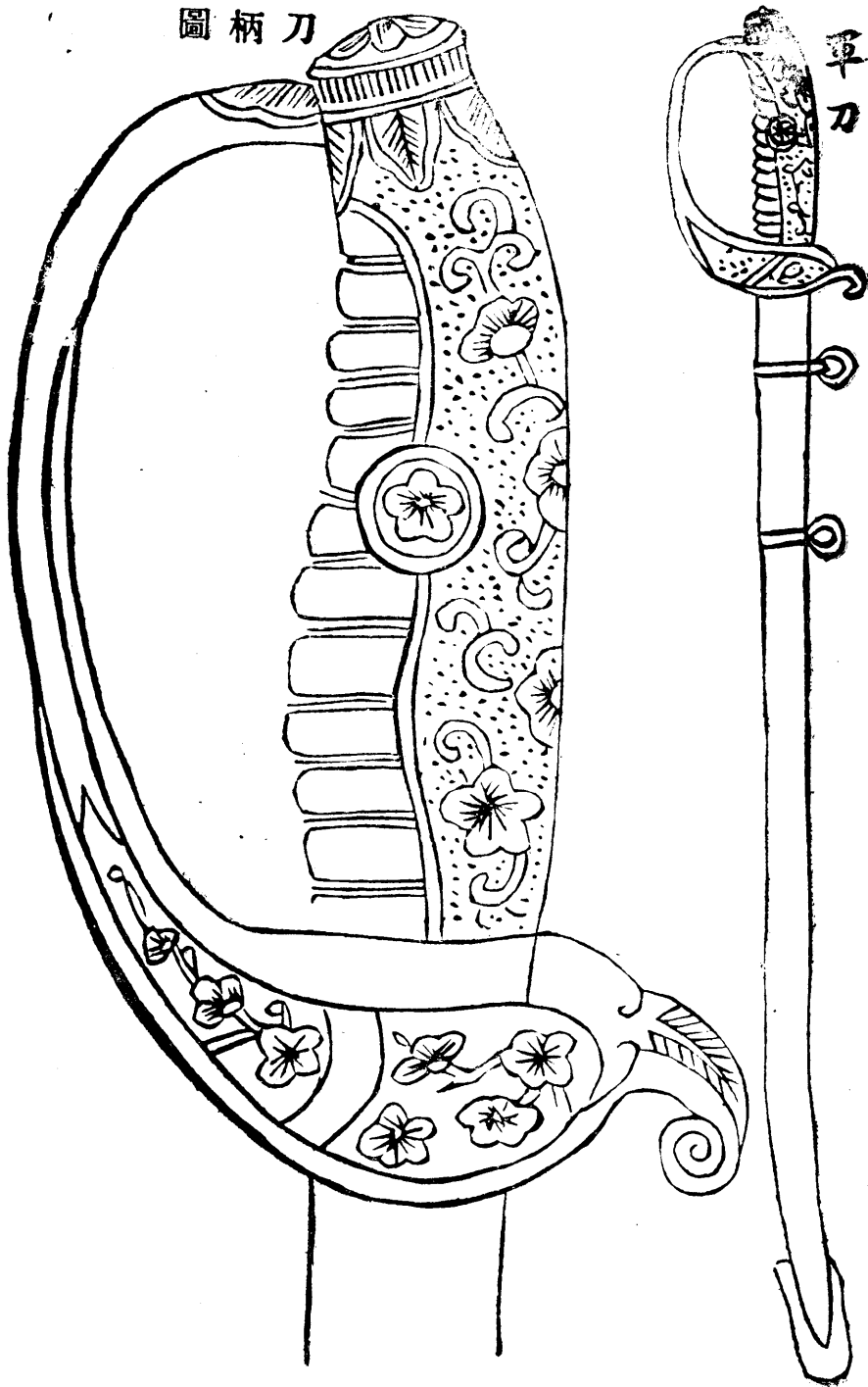
官佐武裝帶



士兵皮腰帶



刀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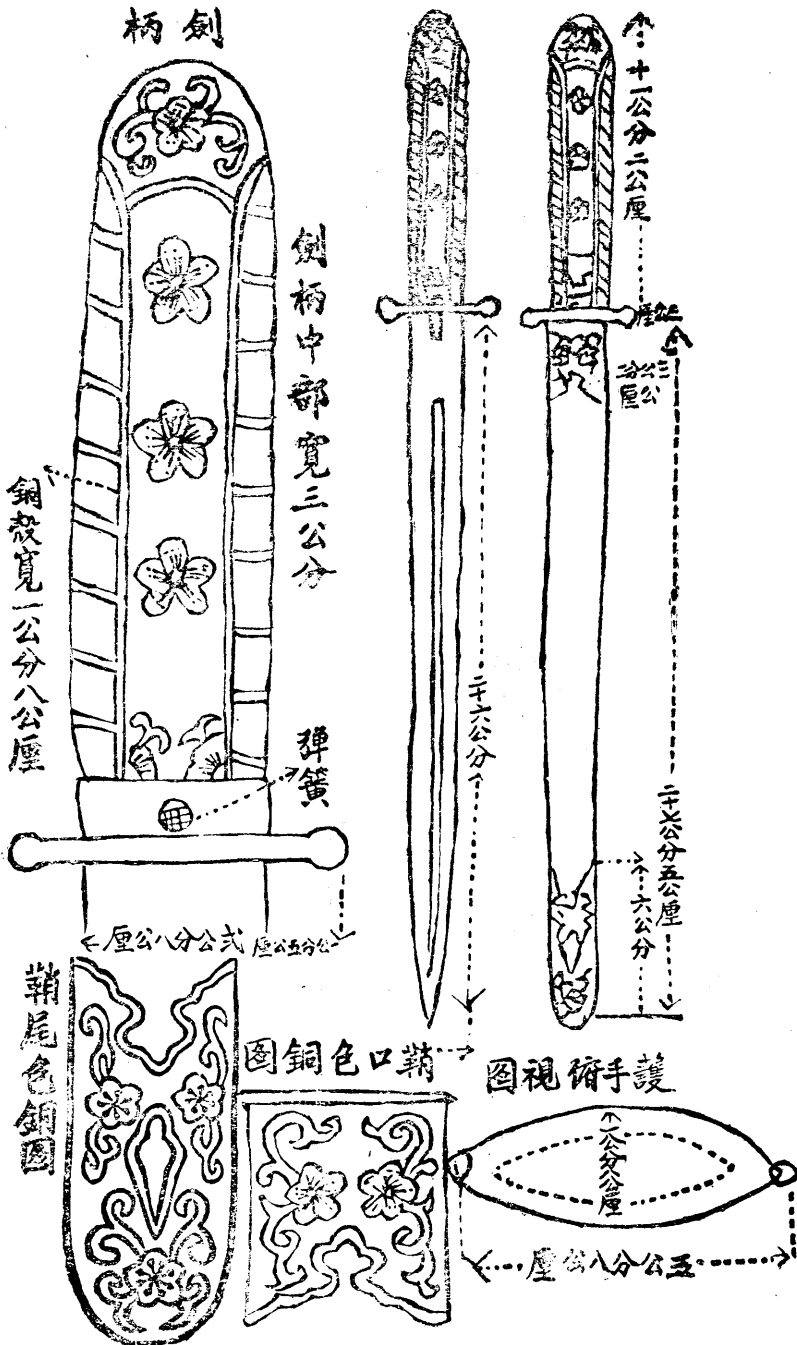
軍刀

附圖二十七

圖 附 例 條 制 服 軍 陸

劍

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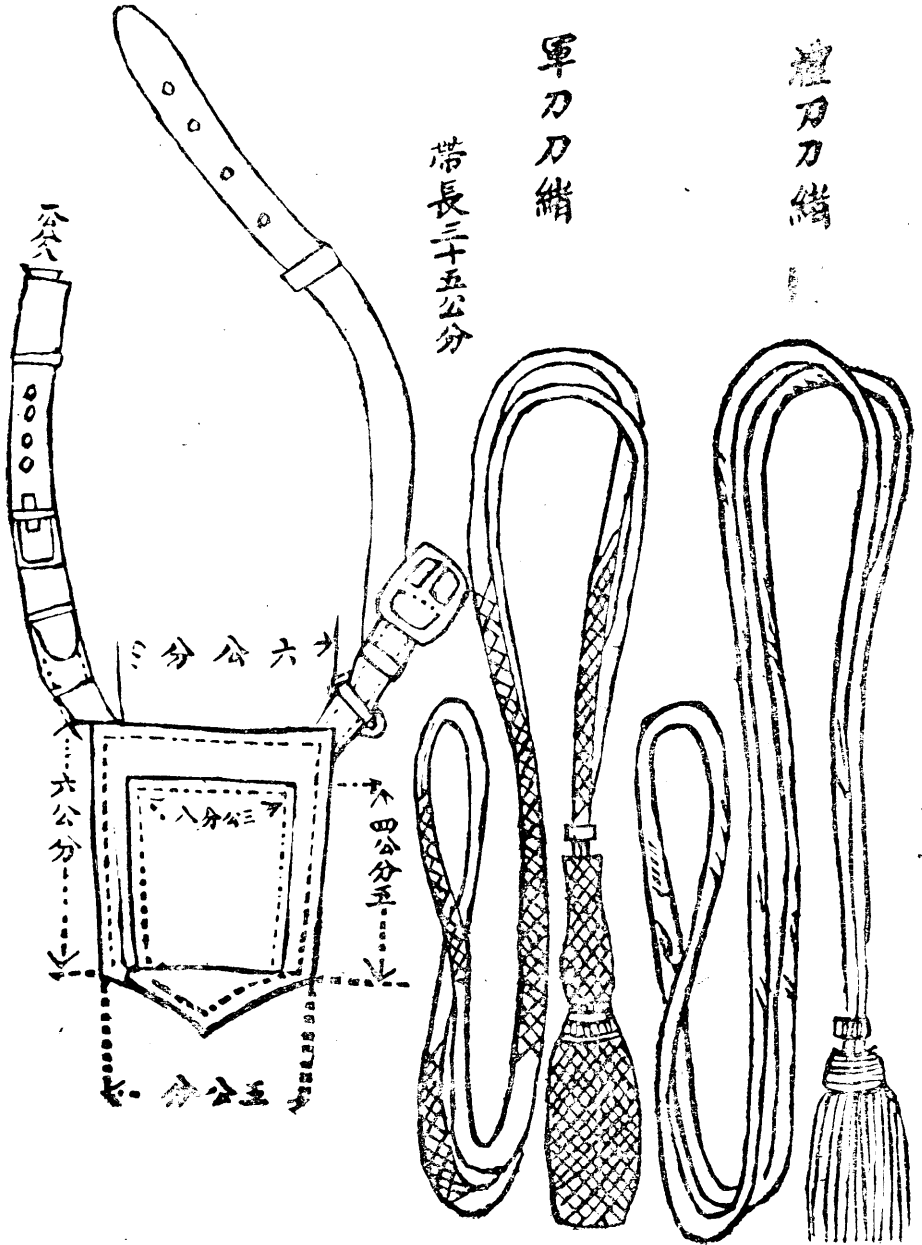


附 圖 二 十 八

海 軍 年 報

附圖二十九
刀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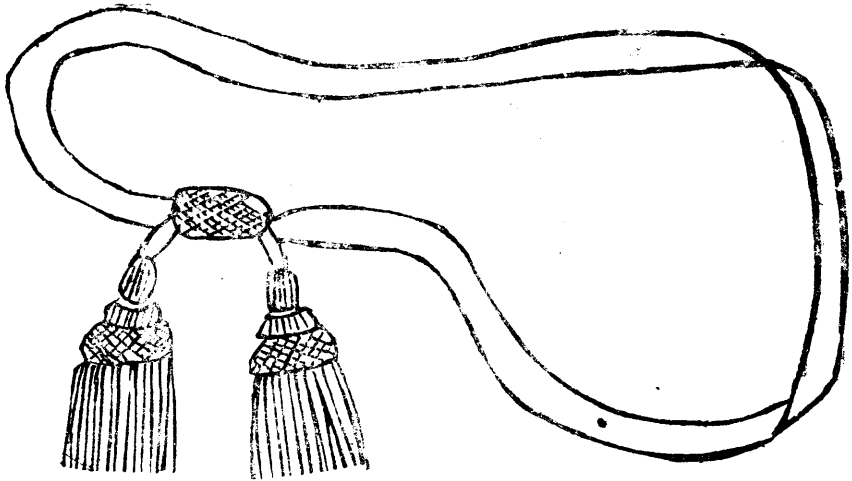
短劍插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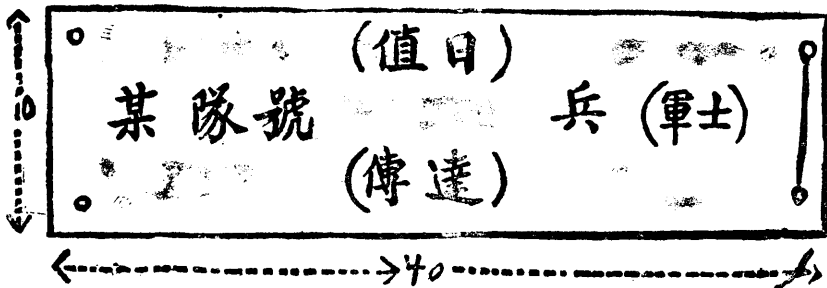
海軍年報

十 三 圖 附

帶 (星) 日 值 佐 官



海軍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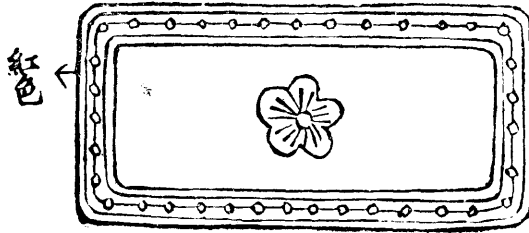
二八六

(字 白 地 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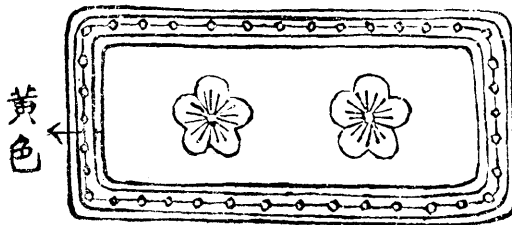
附圖三十一
軍屬胸章

海軍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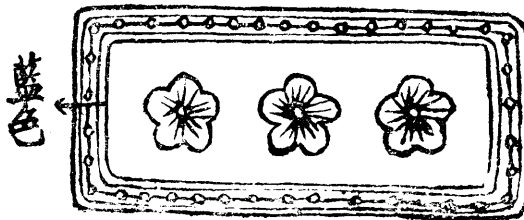
同上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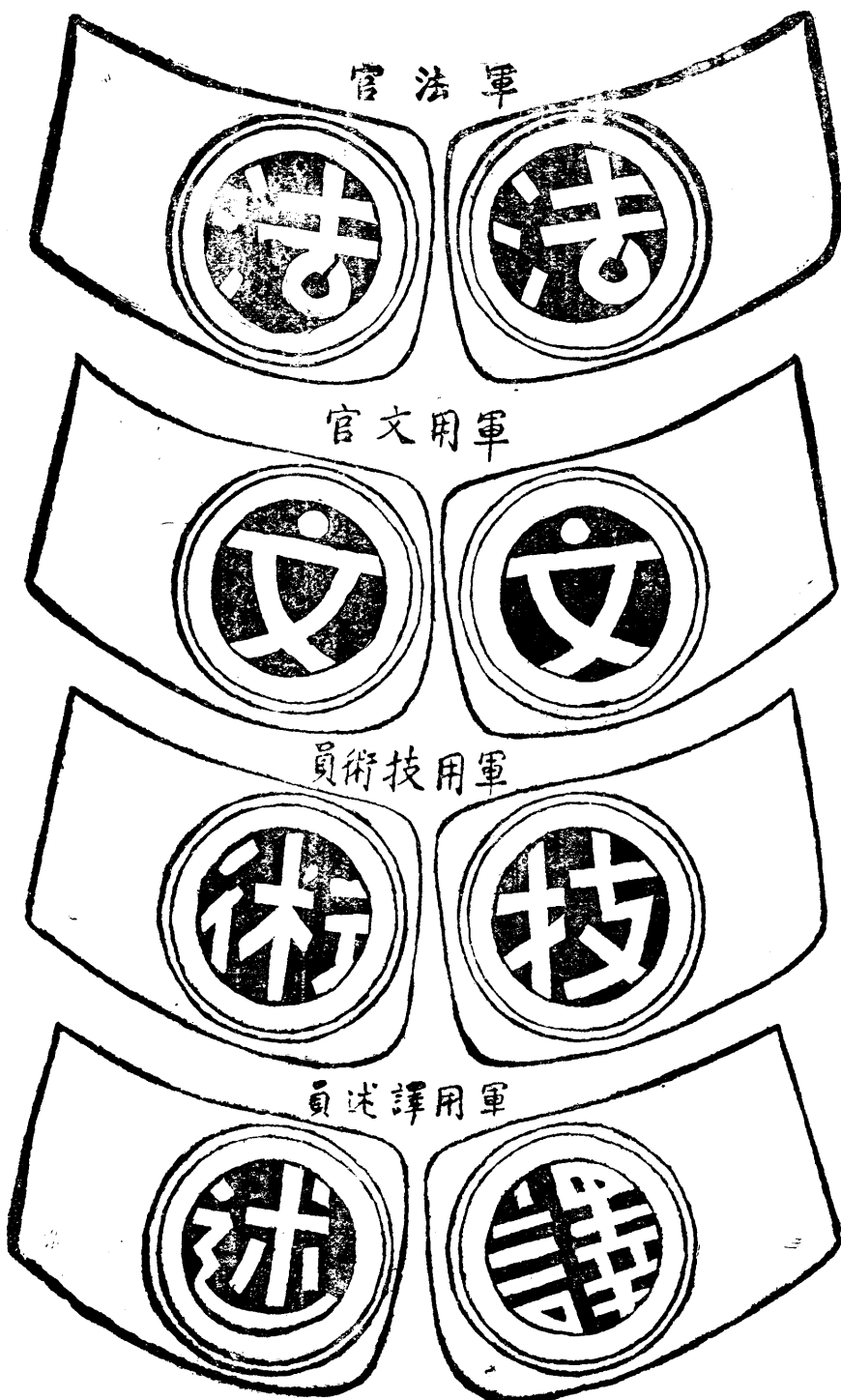


同中校



同上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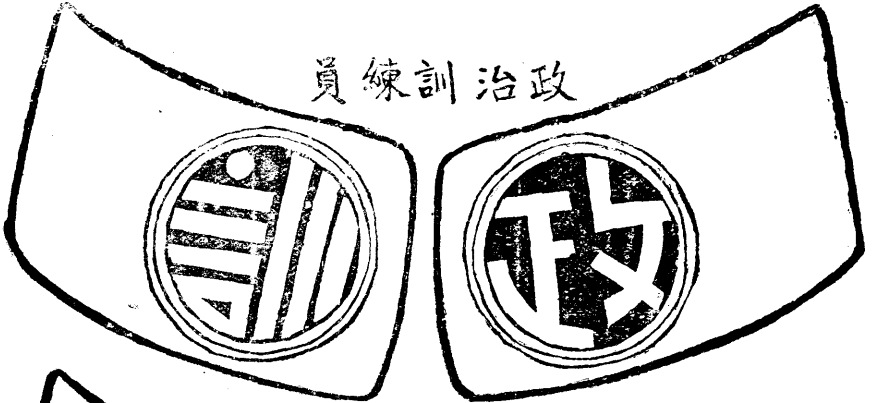


附圖 海軍年報 三十二 特種符號(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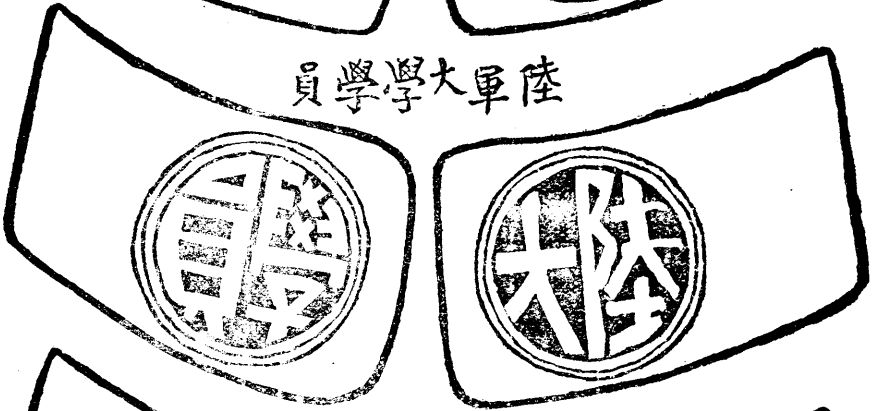
圖 附 例 條 制 服 軍 陸

海
軍
年
報

員 練 訓 治 政



員 學 學 大 軍 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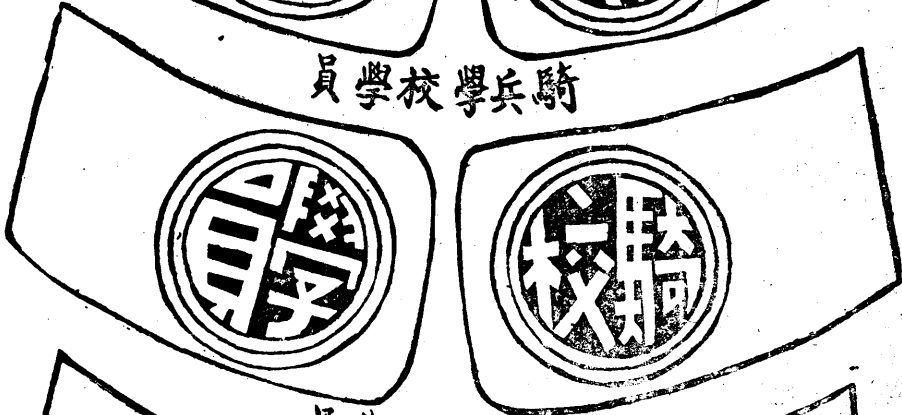
生 學 校 軍 央 中



員 學 校 學 兵 砲



圖 附 例 · 條 制 服 軍 陸



海 軍 年 報

二 九 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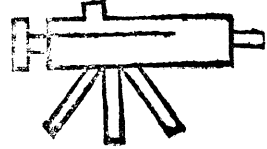
圖 附 例 條 制 服 軍 陸

三 十 三 圖 附
(乙) 號 符 種 特

信電線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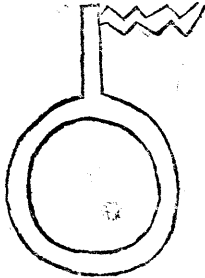


槍 關 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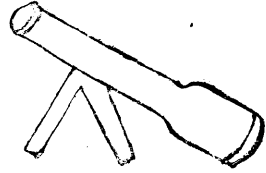


海
軍
年
報

信電線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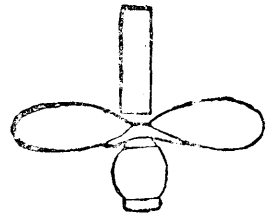
砲 擊 迫



車 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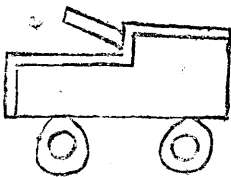


砲 關 機 射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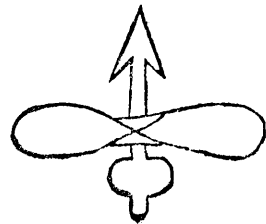


二
九
一

車 汽 甲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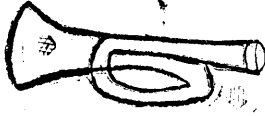


槍 關 機 射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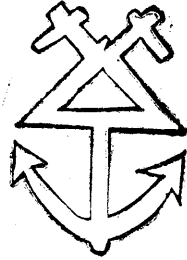


陸軍制服條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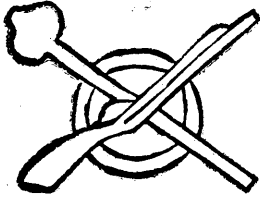
號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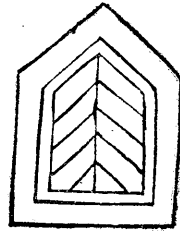
雷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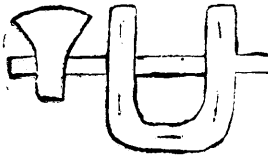
槍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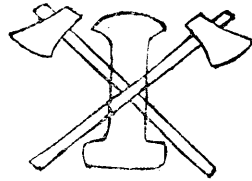
要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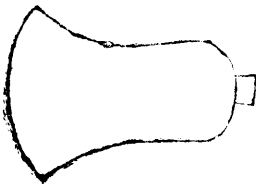
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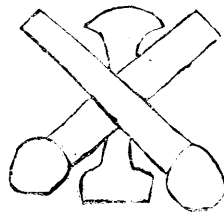
鐵道隊



靴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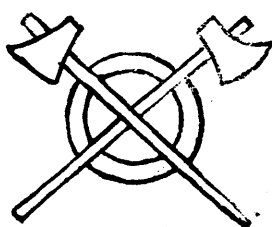
鐵道砲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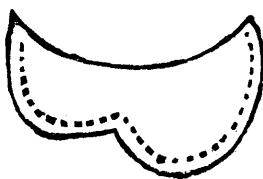
陸軍制服條例附圖

海軍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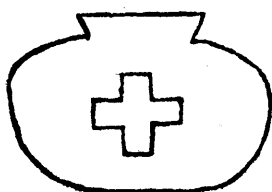
工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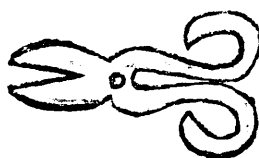
工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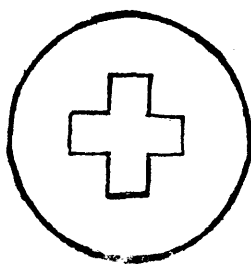
藥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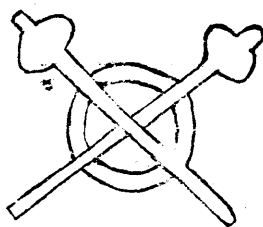
工縫



護看



工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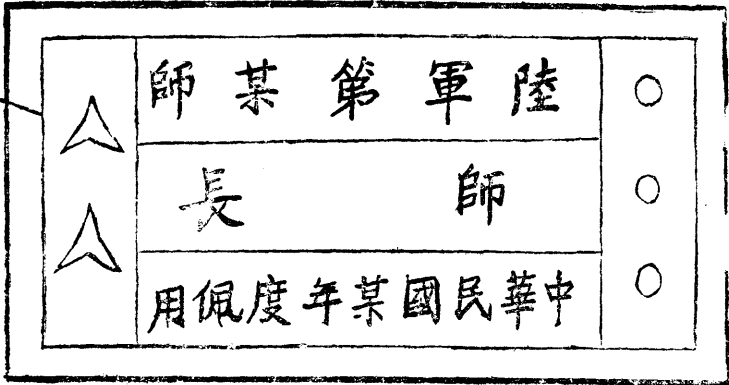
特種符號說明

圖形符號以銅質製成瑯琊為面蓋地白字白邊直徑三公分二公厘邊寬三公厘沿邊鑿小孔三個為綴于衣領之用
 其餘特種符號概用紅色呢布照式剪製(其細部不易剪製者以黑線緝成之)縱橫以五公分為度綴于軍衣左袖上面距袖口約十二公分

圖 附 例 條 制 服 軍 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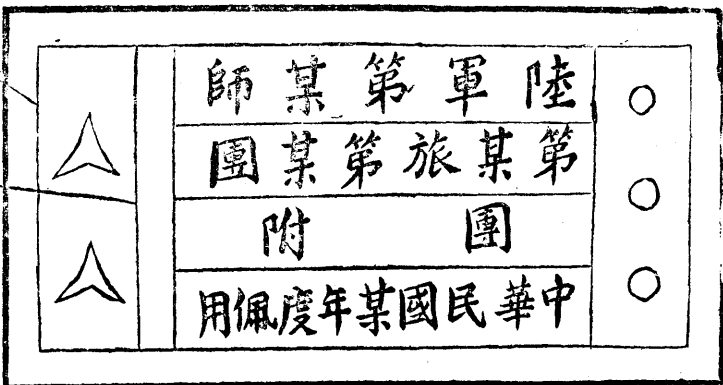
四 十 三 圖 附
號 符 名 銜
(用 佐 官)

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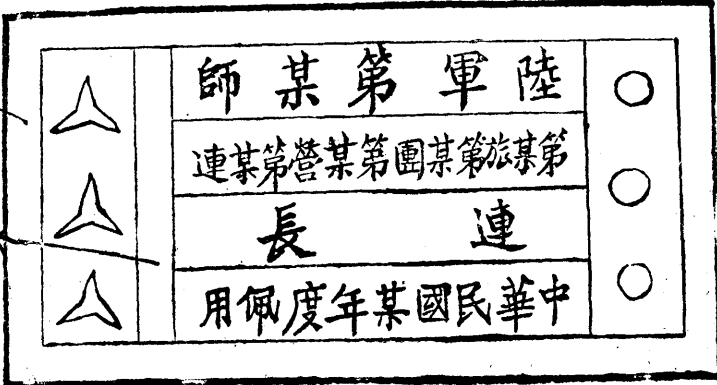
海軍年報
中將

黃色
紅色



步兵中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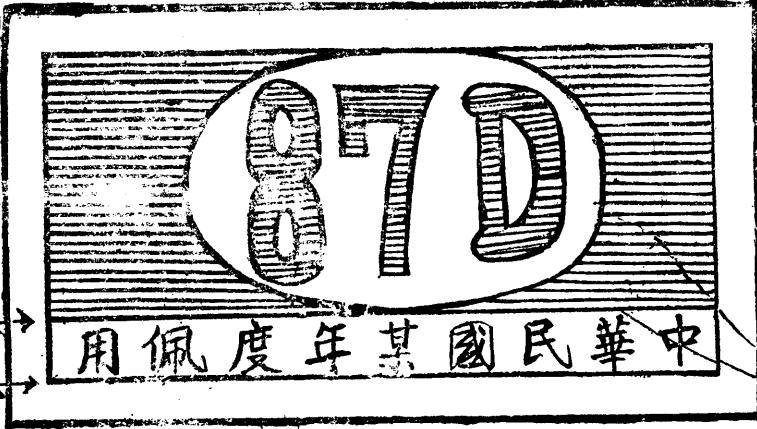
藍色
紅色



步兵上尉

部隊臂章

附圖三十五
陸軍第八十七師
藍色



二分
二分

陸軍新編第十師



陸軍獨立第四十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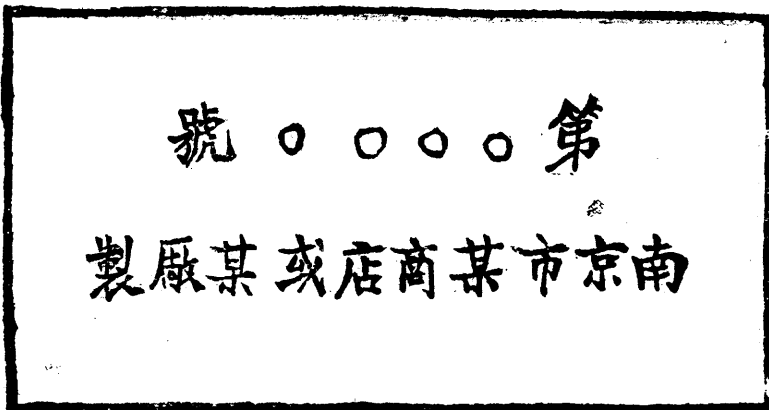


陸軍砲兵第二旅

海軍年報



陸軍工兵第一團



臂章背面

陸軍制服條例附圖

軍屬用

海軍年報

紅色

軍	政	部	○
軍	法	司	○
同	少	將	○
長	司	將	○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佩用			○

同少將

黃色

陸	軍	第	某	師	○
司	令	部			○
三	等	秘	書		○
中	華	民	國	某	○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佩用					○

同少校

藍色

中	央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
編	譯	處						○
同	上	尉	譯	述	員			○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某	月	○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佩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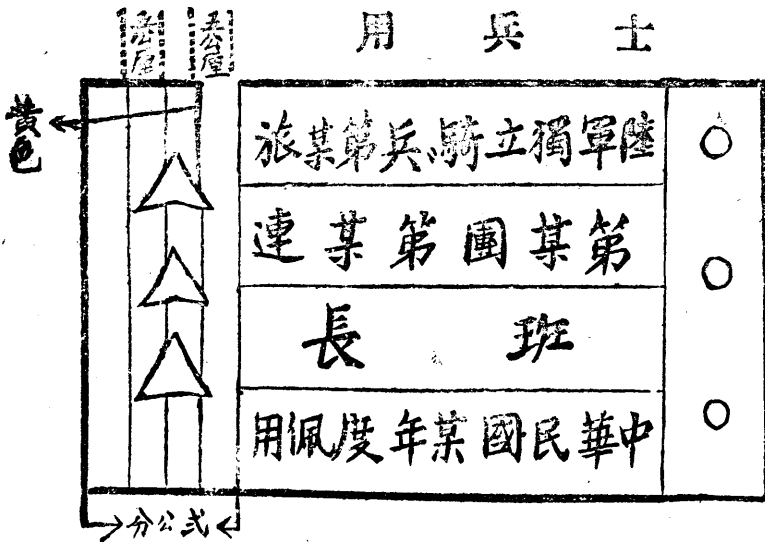
同少尉

二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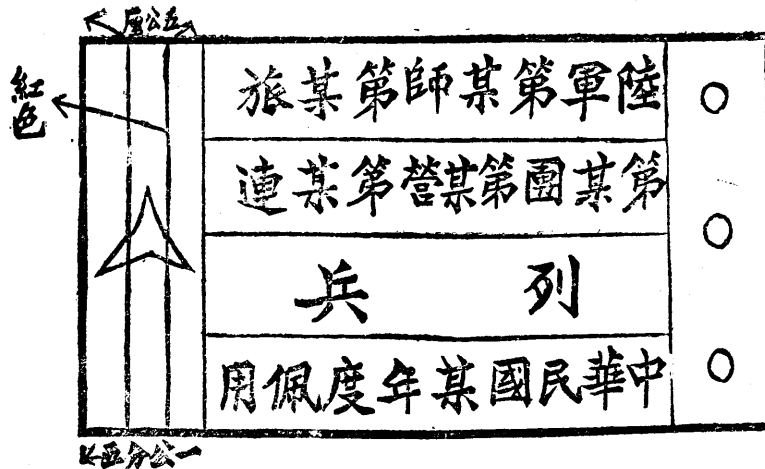
某	字	第	某	號
盡忠職務	嚴守紀律	實行義務	完成革命	
南京太平路某商號製				

符號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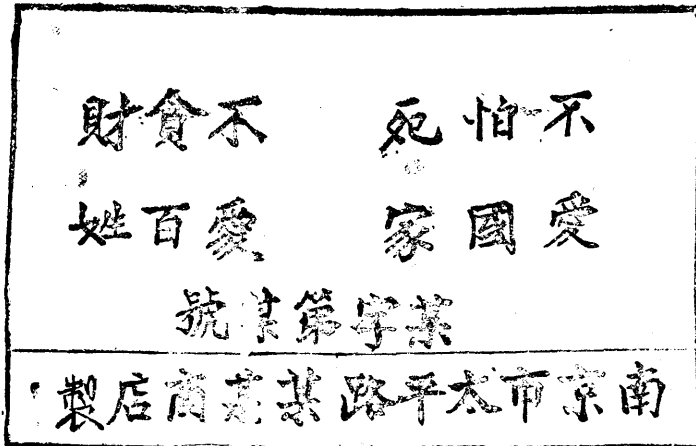
用 兵 士



海軍年報
軍士



兵



符號背面

供役用

公役

軍	政	部
軍	務	司
三	公	役
等	等	
中華民國某年某度佩用		

供

陸軍	第某師	第某旅
第某	第某團	第某營
坎	事	等
兵	一	兵
中華民國某年某度佩用		

背面

某	字	第	某	號
南京市太平路某某商號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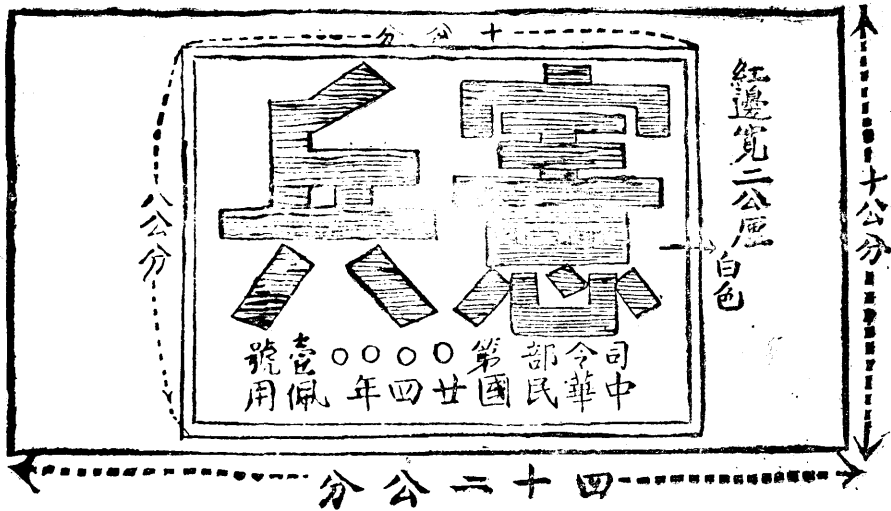
銜名等號說明

一 官佐軍屬均用白色絲織品製，橫寬九公分，縱長五公分，官佐首，以紅黃藍三色邊分等，於仔號左端印各料顏色直線一條分科於直線之左，印黑色二角五分二顆兩顆一顆分陸軍屬，僅以紅黃藍三色邊分等，不士兵用白布製，寬長與官佐同，惟左端印各科顏色直線一條，均用楷書，由右至左，書明隸職級姓名及年度。三顆二顆分級，兵與士同，惟左端印各科顏色直線一條，均用楷書，由右至左，書明隸職級姓名及年度。供役用白布製，寬長與士兵同，但于符號上面，用楷書由右至左，書明隸職級姓名及年度。

三

海軍年報

章 臂 兵 憲



海軍年報

三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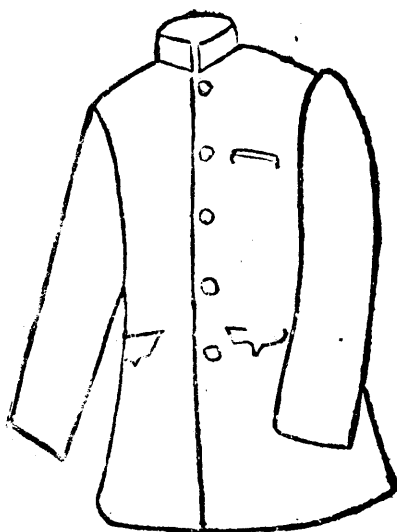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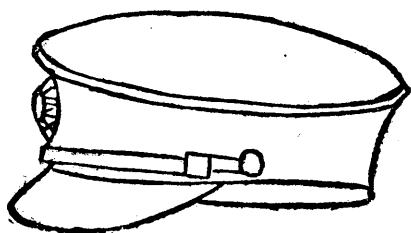
臂 章 說 明

- 一、各部隊臂章用白布製橫寬十公分縱長六公分五公厘以藍色印成中留空白橢圓形一直徑四公分五公厘上用藍色書部隊番號下書年度章之四周留寬五公厘之白邊
- 二、憲兵臂章用深藍布為地中嵌橫十公分縱八公分之方形白布一面上用紅色書憲兵兩子下書號碼及年度均由右至左白布四周印以寬二公厘之紅邊一道臂章橫長四十二公分縱寬公分

六 十 三 圖 附
裝 服 役 公

海
軍
年
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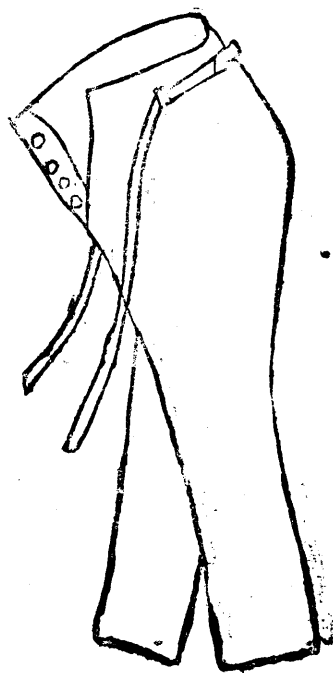
帽



衣

說 明

- 一、冬季用黑色布製內裝棉花夏用青灰色布製胸
前綴角質紐五顆
- 二、帽用硬胎式軍帽惟帽簷以同色布製前面置黨
徽一冬夏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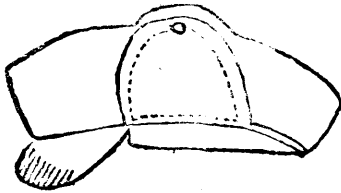


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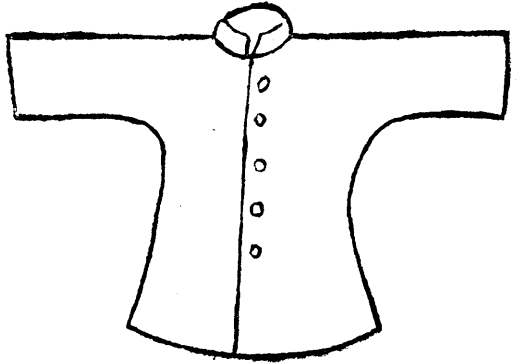
七 十 三 圖 附
裝 服 役 伏

海
軍
年
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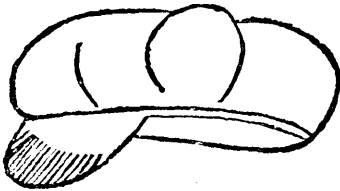
帽 棉



衣



帽 單



褲



說 明

- 一、冬夏均用深藍色布製（冬服內裝棉花）冬季用棉帽夏季用單帽
- 二、此項服裝炊事兵飼養兵清潔伙及其他雜伙等適用之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列舉各種圖表，應在出版以前，由該著作

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各七份，呈送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

第三條 送審圖表應具備聲請書，一附式「其應載明事項如左。

一 圖表名稱。

二 出版處。

三 聲請人姓名住址。

四 出版次數。

五 出版份數。

第四條 送審圖表出版份數，每版最多不得超過五千份，但具有歷史價值，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聲請出版份數，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得核減之。

第六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無訛者，即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頒發發行許可證書，並按照核定出版份數，發給證票。

前項證票，加蓋戳記，註明圖表名稱，出版處及出版次數。

第七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為不合者，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指示錯誤，發交原聲請人遵照修正，送會復核無訛，再行頒發發行許可證書及證票。

第八條 經審查許可出版之圖表，印製發行時，除應依照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外，送本會一份備查。

第九條 業經審定出版之圖表，得於審定後半年內，聲請增加出版份數，並補領證票，但聲請增加之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之出版份數為限。

第十條 聲請人應將領到證票，黏貼於圖末，始准發售。

前項證票，不得轉貼於他種圖表內。

第十一條 未經黏貼證票之圖表，如擅自發售，應照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 業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頒有發行許可證書之圖表，未領有證票

者，得請補發。

第十三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出版後，如與審定樣本不符者，應禁止其發行，並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經審查認可發行之圖表，如再版時，仍須依照本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重請審查。

第十五條 證票每份收費一分，應按聲請出版份數，隨同聲請書繳納，如出版份數，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核減時，多繳之費，應予發還。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申請書式樣

說明
每種圖表應用申請書一份

具申請書人 茲有第 版 圖
 同繳納證票費 元理合填具申請表仰懇
 賜予審查謹呈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附呈 圖樣本七份 申請表一份
 證票費 元

具申請書人
 負責人姓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表

圖表名稱	出版處	出版次數	出版份數	申請人姓名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蓋章)

海軍部統計室辦事細則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主計處制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海軍部統計室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室事務除遵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所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其有與海軍部各部分組織有關聯之事項於不抵觸上項範圍內並依海軍部處務規程辦理之

第二章 職權

- 第三條 本室事務由統計主任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遇有事務增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按照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呈請調員襄助
- 第四條 本室對於經主計處指定直接指導監督之海軍部所屬機關部隊統計人員或呈經海軍部指定之統計工作人員均得直接分配其工作其未經指定者得呈請海軍部主管長官令行交辦

第三章 統計工作

第五條 本室每屆海軍部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畫經海軍部統計委員會或會同海軍部各部分組織審議後呈送主計處核准

第六條 本室統計工作由統計主任分配於各職員後承辦職員應按其資料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登記冊中或編製圖表及說明等送呈統計主任核辦

第七條 本室之統計資料登記由統計主任指定本室職員或委託海軍部各部分組織中職員隨時辦理之并按期送統計主任核閱

第八條 本室統計報告之造送除主計處交辦者應逕行呈復外其經規定之經常統計報告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本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公布以前應先呈送主計處核定

第四章 文件處理

第十條 本室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收到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收文簿按日送統計主任核閱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應即送統計主任親自折閱

第十一條 本室收到文件經統計主任核閱後批明辦法分交職員辦理

第十二條 本室文件應視其性質分別最要次要最要者即日辦竣次要者限期辦畢如須查

卷或因其他情形得由承辦職員陳明理由酌予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收到交辦文件後應即分別擬稿其有疑難者應隨時簽呈請

示其應付存查者送統計主任核准歸檔

第十四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於文件辦竣後簽名負責送統計主任核閱判行其屬部稿者

經統計主任核簽後依部定判稿手續辦理

第十五條 本室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出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發文簿分

別將文件送發稿件歸檔其屬部稿者應依部定發文及歸檔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室關於統計資料及其他應單獨保管之檔案由統計主任指定職員分門別類

妥爲保管并依類登錄於登記簿

第十七條 本室未經核准公布之文件各職員應絕對嚴守秘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辦

第五章 行文程式

第十八條 本室對外行文以海軍部名義行之

第十九條 本室對內行文程式如下

一 關於主計處方面

對主計處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部分組織用函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之主辦計政人員用函

二 關於海軍部方面

對海軍部主管長官用呈

對海軍部指定之指揮監督長官用呈

對海軍部所屬機關部隊經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辦理統計人員用函

對海軍部其他各部分組織視其性質或依照部內向例辦理或呈請交辦

第二十條

本室應行請示或報告各項事件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凡屬主計處主管者呈由主管局轉呈屬海軍部者呈由海軍部主管長官指定之指揮監督長官轉呈

第六章 工作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室每月應報告之工作事項如下

一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二 關於有關統計事務之會議紀錄事項

三 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遷調獎懲事項

四 關於所屬職員之考勤事項

凡經主計處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海軍部所屬機關部隊統計人員之各種工作報告由本室核轉

第二十二條 本室於每月上旬將上月之各種工作報告造具二份送呈主計處統計局存轉其有規定格式者依照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室各種工作報告除呈報主計處外並應視其性質分呈海軍部備查

第七章 服務

第二十四條 本室辦公時間依海軍部之規定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本室職員須按時到室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本室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本室職員除於海軍部考勤簿按照簽到外並應於本室考勤簿簽到不得託人代

簽

第二十八條 本室職員請假依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并應於事前呈准及請派代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室職員請假手續依海軍部規定行之但統計主任請假時并須呈經主計處統

計局轉呈核准

第三十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急事件仍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一條 本室值班出勤辦法依海軍部規定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統計主任呈請主計處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海軍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及表並圖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十二條

海軍將官，海軍參謀官，國民政府海軍參謀，軍事參議院海軍軍事參議及駐外海軍武官，均應繫參謀帶於右肩上。副官繫副官帶於右肩上。但海軍將官僅於服大禮服時繫參謀帶。

海軍軍官大禮服表

上	中	少	代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將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距袖口一寸六分之	距袖口二寸	距袖口二寸	距袖口六寸	距袖口二寸	距袖口四寸	距袖口六寸	距袖口三寸	距袖口二寸	距袖口四寸
處鑲金線一條	處鑲金線一條	處鑲金線一條	處鑲金線一條	處鑲金線一條	處鑲金線一條	處鑲金線一條	處鑲金線一條	處鑲金線一條	處鑲金線一條
中道金線並鑲	中道金線	中道金線	中道金線	中道金線	中道金線	中道金線	中道金線	中道金線	中道金線
表面金線及嘉禾	表面金線	表面金線	表面金線	表面金線	表面金線	表面金線	表面金線	表面金線	表面金線
環形與金線間之	環形與金線	環形與金線	環形與金線	環形與金線	環形與金線	環形與金線	環形與金線	環形與金線	環形與金線
隔以一分五釐大	隔以一分五釐	隔以一分五釐	隔以一分五釐	隔以一分五釐	隔以一分五釐	隔以一分五釐	隔以一分五釐	隔以一分五釐	隔以一分五釐
嘉禾環徑大六分	嘉禾環徑大六	嘉禾環徑大六	嘉禾環徑大六	嘉禾環徑大六	嘉禾環徑大六	嘉禾環徑大六	嘉禾環徑大六	嘉禾環徑大六	嘉禾環徑大六
寸六分內徑大六分	寸六分內徑大六	寸六分內徑大六	寸六分內徑大六	寸六分內徑大六	寸六分內徑大六	寸六分內徑大六	寸六分內徑大六	寸六分內徑大六	寸六分內徑大六

海軍軍官常服表

附記 軍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短刀均用鍍金飾件實心刀柄半橢圓柄長四寸一分刀長十寸一分鞘長一尺三分柄用白絞鞘用黑革刀鞘處左右各配一環大七分餘製式如圖

海軍軍官佐晚常服表 (背心製式欄)

背		心	
製式	地質用黑藍呢作成左右各作一袋	鈕釦	與晚公服同

海軍軍官佐夏晚禮服及夏晚公服表 (上褂欄下加背心一欄)

背		心	
製式	與晚公服同	鈕釦	與晚公服同

海軍軍官佐夏晚常服表 (上褂欄下加背心一欄)

背		心	
製式		鈕釦	

圖並表及文條條二十二第例條裝服軍海正修

背	製式	與晚公服同
心	鈕	鈕
	鈕	同
	鈕	前

海軍士兵服裝表

(夏帽欄下加短刀及刀帶一欄)

夏帽

短刀及刀帶

製式尺寸均與軍官佐准尉准佐見習
生短刀刀帶式樣同惟刀之柄用黑鮫
及帶之前章鍍金圓式兩邊不刻嘉禾

海軍軍樂士兵服裝表

(夏帽欄下加短刀及刀帶一欄)

夏帽

短刀及刀帶

與上士同

修正圖 (附圖本報從略)

海軍上將大禮服圖(圖一)右肩加繫參謀帶

海軍中校常服圖(圖四)手套改黃色

海軍軍官佐夏晚禮服及夏晚公服圖(圖八)加白色背心

海軍軍官佐夏晚常服圖(圖九)加白色背心

海軍軍官佐晚禮服及晚公服背心圖(圖三)修正標名爲海軍軍官佐晚禮服晚公服及夏晚禮服夏晚公服夏晚常服背心圖

海軍見習生刀繪圖(圖十八)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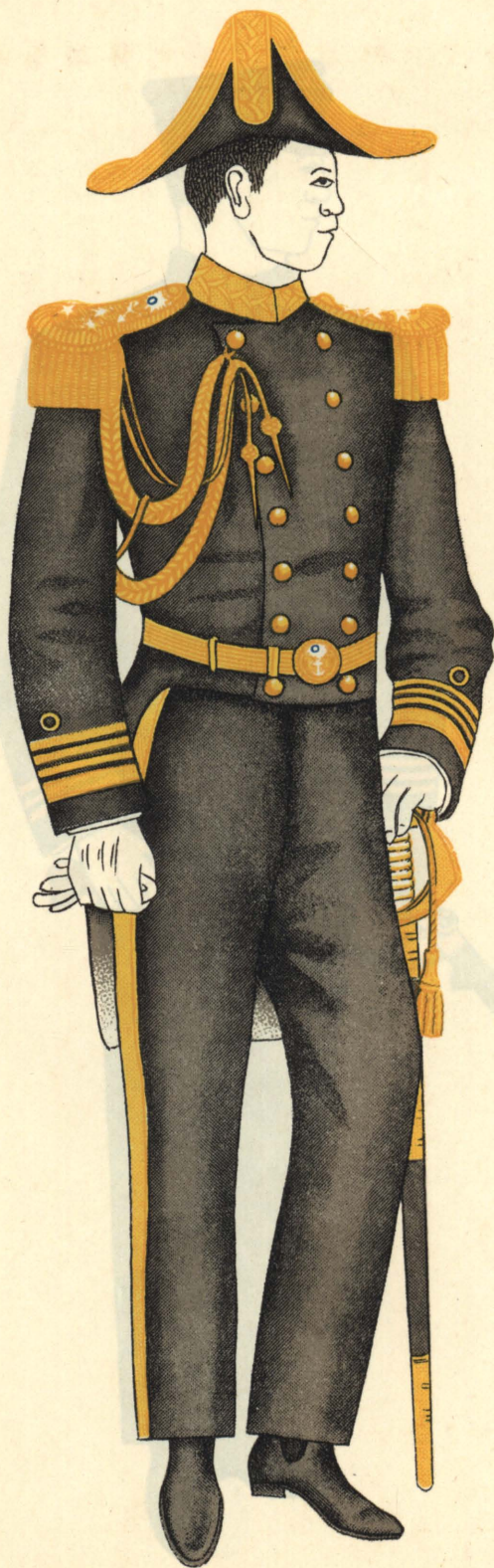
海軍軍官佐及見習生短刀圖(圖十九)修正標名爲海軍軍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短刀圖

另添海軍上士短刀圖

修正短刀式樣及海軍軍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上士短刀尺寸均如附圖

海軍見習生刀帶圖(圖二十六)修正標名爲海軍軍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短刀刀帶圖

海軍上將大禮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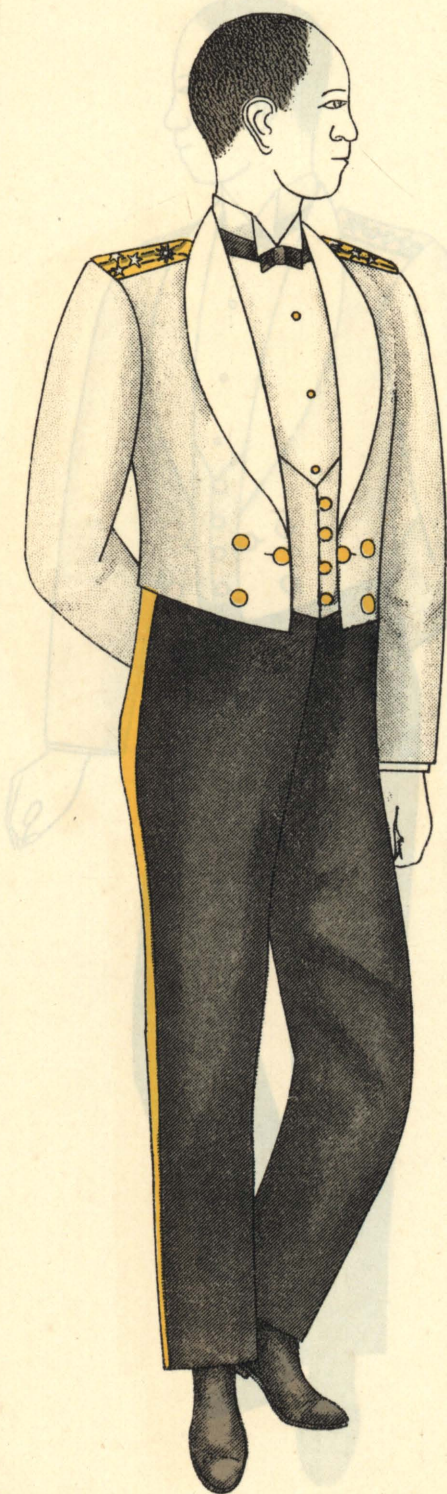


海軍中校常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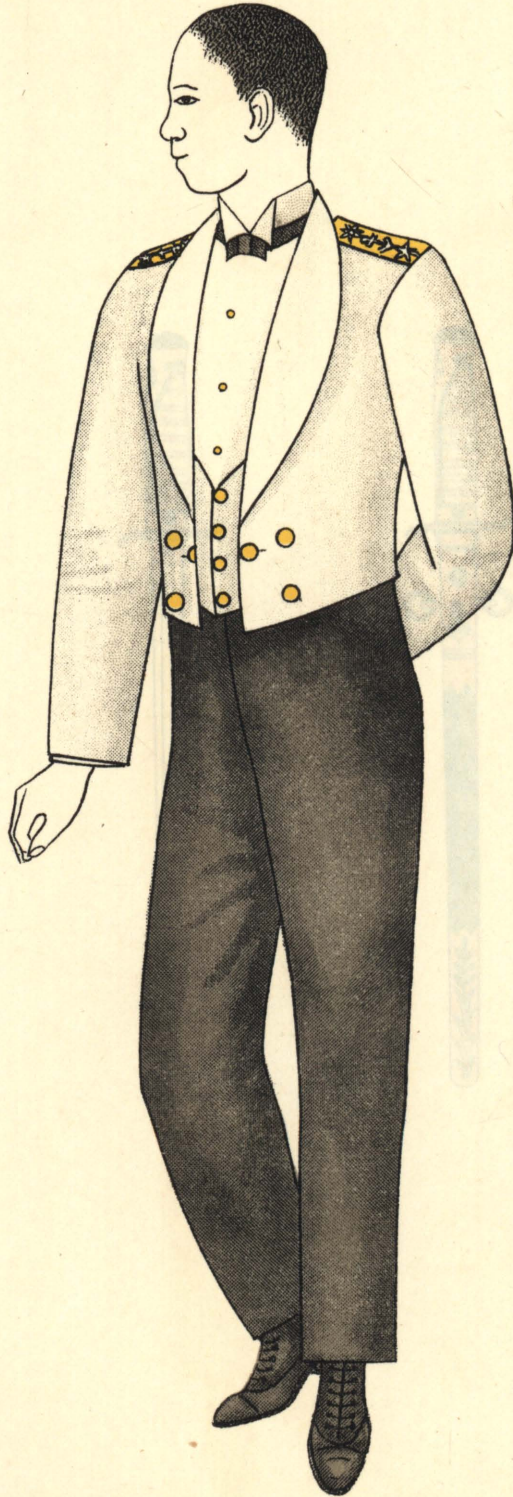
禮服及夏晚公服圖



海軍軍官佐夏晚禮服及夏晚公服圖



海軍軍官位夏晚常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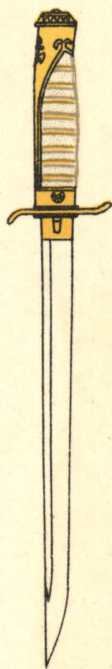
海軍上士短刀圖

海軍准尉短刀圖

海軍軍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短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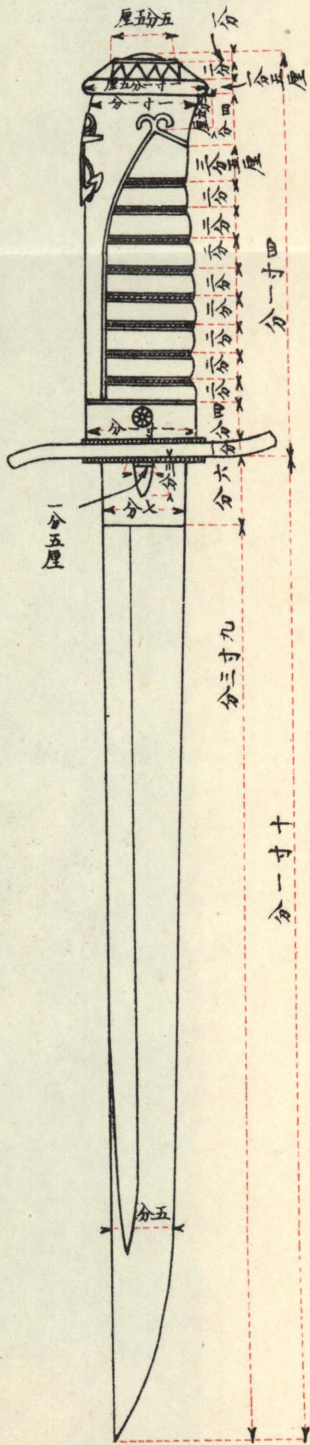


海軍上士短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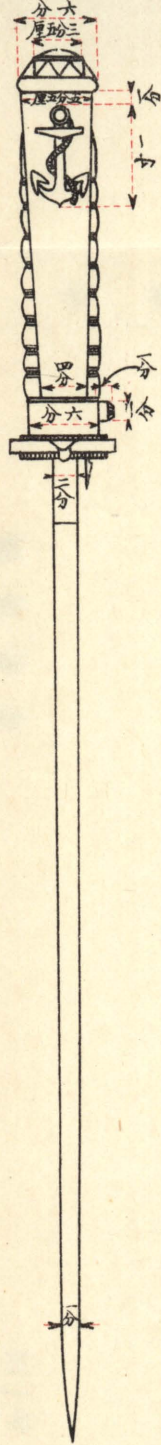


海軍軍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上士短刀尺寸圖 比例英尺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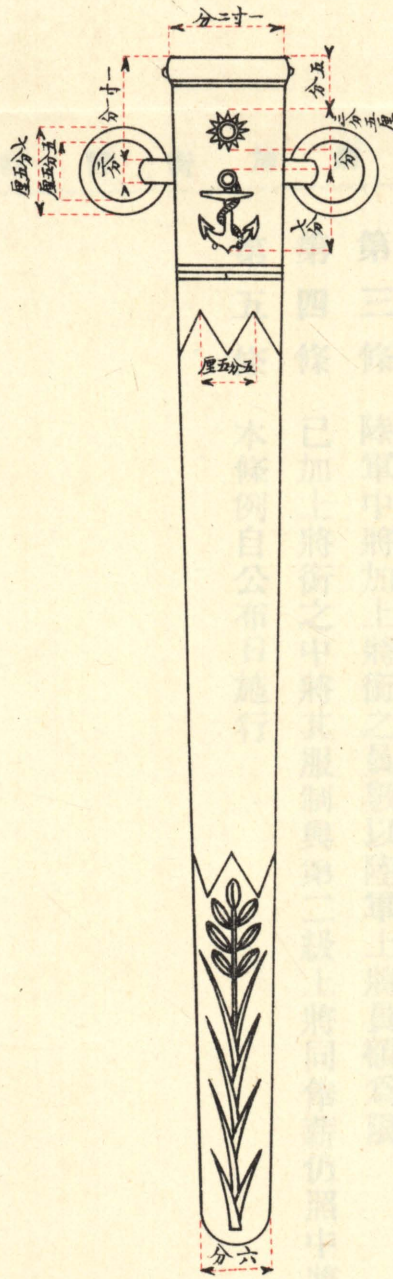
面正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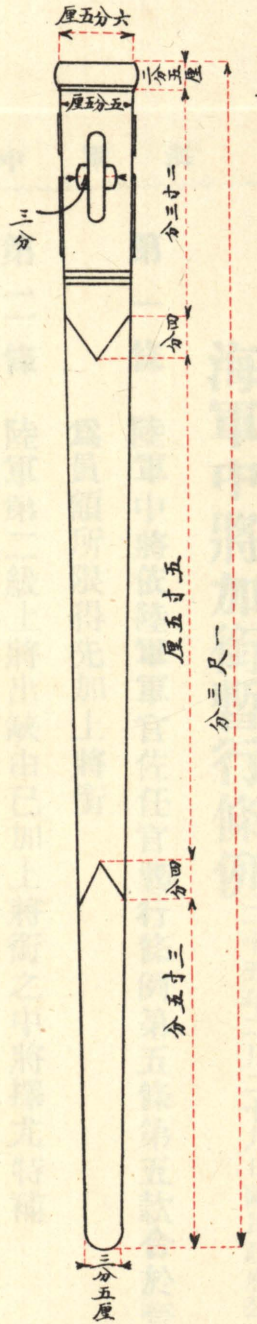
面側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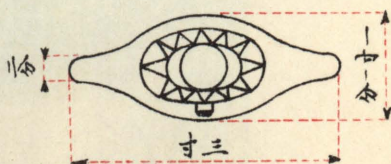
面正鞘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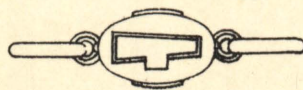
面側鞘刀



面平刀



面平鞘刀



海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軍中將依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五款合於晉任上將之規定者因
為員額所限得先加上將銜

第二條 陸軍第二級上將出缺由已加上將銜之中將擇尤特補

第三條 陸軍中將加上將銜之員數以陸軍上將員額為限

第四條 已加上將銜之中將其服制與第二級上將同俸薪仍照中將最高俸額支給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 軍 中 將 加 銜 暫 行 條 例

海
軍
年
報

三
一
八

修正海軍南京艦船暫行編制表

修正海軍南京艦船暫行編制表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部令公布

職別	階級	任別	人數	薪俸	餉	洋	薪俸餉洋結數	備	考
管理員	上尉	委任	一	一二〇元			一二〇元		
巡查	准尉	委任	一	三〇至五〇			五〇		
頭目			一		各	一六	一六		
水手			八		各	一二	九六		
一等信號兵			一			一九	一九		
二等信號兵			二		各	一七	三四		
勤務兵			一			一〇	一〇		
伙夫			一			一〇	一〇		

修 正 海 軍 南 京 艦 船 暫 行 編 制 表

海 軍 年 報

合 計	公 費	統 共
一六		
三五五	電燈費不在內仍由部 給付	
二五		
三八〇		

修正海軍部參秘副技監暨各司職掌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參事職掌

- 一 關於本部法案及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 二 關於應部長次長之諮詢事項
- 三 關於應部長次長之交議事項
- 四 關於評議海軍各種條陳事項

秘書職掌

- 一 關於部長次長交辦機要事項
- 二 關於部務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編列事項
- 三 關於海軍公報編輯事項
- 四 關於宣傳事項
- 五 關於書報保管事項
- 六 關於來往文件承轉事項

七 關於審定文稿事項

副官職掌

- 一 關於宣傳命令事項
 - 二 關於接待來賓事項
 - 三 關於機密差遣及調查事項
 - 四 關於部內禮節儀式事項
 - 五 關於部內軍紀事項
 - 六 關於警衛隊軍紀事項
- 技監技正技士職掌
- 一 關於審查海軍各項製造修繕事項
 - 二 關於檢查海軍技術新發明事項
 - 三 關於審擬技術上計劃案事項
 - 四 關於各項軍用品檢驗及化驗事項
 - 五 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總務司分科職掌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密文書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不屬各司及本司各科文件之撰擬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校對本部所發文件事項
 - 五 關於本部文件之收發事項
 - 六 關於本部文件之分配事項
 - 七 關於承辦本部官佐之任免事項
 - 八 關於本部電台監理事項
- 管理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本部款項出納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款項之領發保管及一切報銷事項

四 關於本部庶務事項

五 關於本部公物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本部房屋分配修繕建築事項

七 關於本部風紀事項

八 關於警衛隊管理事項

九 關於本部勤務兵夫役等黜陟賞罰事項

一〇 關於本部衛生事項

統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製海軍統計年表事項

二 關於本部統計事項

三 關於調查蒐集海軍統計材料及徵發物件表報告事項

四 關於編訂本部及全軍各機關職員錄事項

交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招待及迎送中外來賓事項(會同副官辦理)

- 二 關於本部與各機關及各團體接洽事項
 - 三 關於本部與各界交際事項
 - 四 關於軍樂隊管理事項
- 軍衡司分科職掌

銓敘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官佐任免事項（各校營處院局所職員之任免分別會同主管司辦理）
- 二 關於履歷表及執照並考績事項
- 三 關於補官及進級事項
- 四 關於編制海軍官冊事項
- 五 關於海軍官佐升降退休事項
- 六 關於現役士兵補充調換升降退免事項
- 七 關於士兵服役年格及進級事項
- 八 關於退伍官佐士兵之召集補充事項

九 關於編纂海軍官佐年格名簿事項

十 關於保管戰時平時人員定額表事項

卹賞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官佐士兵退休之俸給事項

二 關於殘廢官佐士兵處置事項

三 關於設備海軍獎章獎牌及執照事項

四 關於海軍官佐士兵之勳勞獎勵事項

五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六 關於海軍官佐士兵陣亡陣傷因公殞命之卹金年撫金事項

七 關於海軍官佐士兵休假事項

典制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二 關於海軍典禮事項

三 關於海軍旗章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四 關於海軍服制徽章事項
 - 五 關於海軍戰時各項規則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六 關於軍衡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 軍法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軍法會審事項
 - 二 關於審核海軍執法事項
 - 三 關於海軍戒嚴執法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四 關於審核戰時捕獲事項
 - 五 關於法學之傳習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 六 關於解釋國際公法及調查各國海軍法例事項
 - 七 關於建設及稽核海軍監獄事項
 - 八 關於考核海軍官佐士兵功過表事項
 - 九 關於逮捕及移送犯人事項

軍務司分科職掌

軍事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平時戰時艦隊之配置調遣事項
- 二 關於士兵之徵募及補充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三 關於艦隊陸戰隊之服役事項
- 四 關於海軍之建制及編制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五 關於各軍事機關之建設事項
- 六 關於海軍之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艦隊校閱及演習事項
- 八 關於彙編駐外武官各項報告事項
- 九 關於駐華外艦調查事項
- 〇 關於遣派諜報及調查事項
- 二 關於戒嚴解嚴事項
- 三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三 關於各艦艇航泊日記及航行表事項
醫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醫務衛生事項
- 二 關於平時戰時醫務人員之補充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三 關於海軍醫院及養病所事項
- 四 關於紅十字會事項
- 五 關於海軍醫學校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 六 關於國際軍醫會議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人身體檢驗事項
- 八 關於診斷因病因傷應行免除兵役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九 關於海軍防疫事項
- 〇 關於審核軍醫所用材料器具藥品事項
- 二 關於醫務衛生報告統計事項

軍港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港要港建築設計事項
 - 二 關於軍港要港區域一切警備事項
 - 三 關於審定港內繫船之浮標事項
 - 四 關於軍港要港之疏濬事項(會同海政司辦理)
- 運輸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水陸運輸線之調查計劃事項
- 二 關於水陸運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各輸送隊之編成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運輸之器材保管及補充事項
- 五 關於船舶之徵集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各種輪駁之租金規定事項
- 七 關於水陸運輸之警備聯絡事項(會同海政司辦理)

艦政司分科職掌

機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核船機船體及各項附屬品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監核艦工之檢驗整理事項
 - 三 關於監核各造船所事務業務之管理及其成績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各造船所廠隔器材之購置配用保管事項
 - 五 關於考核輪機官佐士兵之成績及任免進退賞罰事項
 - 六 關於廢棄艦艇之處置事項
 - 七 關於審訂艦政學術之規則及獎勵進行事項
 - 八 關於審訂購製艦艇并各種機器及延聘艦政所屬人員等契約事項
- 修造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核艦政并飛機之建造改造修理事項
 - 二 關於審定艦艇并飛機之製造計劃及方法事項
 - 三 關於估計各艦艇飛機及機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造船廠塢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 五 關於艦艇飛機模型試驗并艦艇之進水試機飛機之試航成績等報告事項

六 關於艦艇並飛機之圖書保管事項

七 關於研究製造艦艇并飛機學術之發明改良事項

八 關於考核製造人員之成績及任免進退賞罰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電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電氣機件及附屬品之製造修理一切工程事項

二 關於審定電氣機件并附屬品之製造計劃及方法事項

三 關於電氣機件及附屬品並一切材料之檢驗事項

四 關於計劃電氣工廠之建設事項

五 關於計劃海軍無線電網之建設事項

六 關於規定無線電報之呼號及波長事項(會同海政司辦理)

七 關於稽核無線電連絡通信納費事項

八 關於考核電氣報務人員之成績及任免進退賞罰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九 關於審訂購置電氣機件及附屬品並延聘電氣人員等契約事項

〇 關於擬定電氣應用表冊規則事項

二 關於電氣機件之保存並廢棄事項

材料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並燃料之配備供給事項

二 關於軍用材料燃料之檢驗事項

三 關於積具五金料件並燃料之稽核事項

四 關於戰時軍用材料燃料之準備事項

五 關於平時軍用器具材料及附屬品之預算計劃事項

六 關於軍用材料並燃料之統計事項(會同軍需司辦理)

七 關於擬訂購置材料並燃料等契約事項

軍學司分科職掌

航海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擬海軍航海槍礮水魚雷航空潛艇軍需軍醫各項學校之教育綱領並一切規則事項

二 關於各校招考學生及選派專科學員生事項

- 三 關於各校考試及發給畢業證書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四 關於選派學員生留學外國事項
- 五 關於管理留學生及派遣監督事項(派遣監督會同軍衡司辦理)
- 六 關於審定各校教科用書及圖表事項
- 七 關於各校教職員之遴選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八 關於審核各校教職員考績懲獎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九 關於綜核學生見習生之履歷書及成績表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〇 關於籌劃各校房舍軍械圖書儀器器具服裝事項(會同軍械司軍需司辦理)
- 一 關於各校教育及管理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見習生之練習事項
- 三 關於各校學生之體育及衛生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四 關於審核學生見習生之懲罰及卹賞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五 關於各學校及留學生之經費事項(會同軍需司辦理)

輪機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擬海軍輪機及無線電學校之教育綱領並一切規則事項
- 二 關於招考輪機及無線電學生並選派專科學員生事項
- 三 關於輪機及無線電學校考試及發給畢業證書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四 關於選派輪機及無線電學員生留學外國事項
- 五 關於審定輪機及無線電學校教科書及圖表事項
- 六 關於輪機及無線電學校教職員之遴選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七 關於審議輪機學校及無線電教職員考績懲獎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八 關於綜核輪機及無線電學生見習生之履歷書及成績表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九 關於籌畫輪機及無線電學校房舍軍械圖書儀器器具服裝事項(會同軍械司軍需司辦理)
- 〇 關於輪機及無線電學校教育及管理改良事項
- 一 關於輪機及無線電見習生之練習事項
- 二 關於輪機及無線電學校學生之體育及衛生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三 關於審核輪機及無線電學生見習生之懲罰及卹賞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製造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擬海軍製造學校之教育綱領並一切規則事項
- 二 關於招考製造學生及選派專科學員生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學校考試及發給畢業證書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四 關於選派製造學員生留學外國事項
- 五 關於審定製造學校教科書及圖書事項
- 六 關於製造學校教職員之遴選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七 關於審議製造學校教職員考績懲獎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八 關於綜核製造學生見習生之履歷書及成績表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九 關於籌畫製造學校房舍軍械圖書儀器器具服裝事項(會同軍械司軍需司辦理)
- 〇 關於製造學校教育及管理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製造見習生之練習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學生之體育及衛生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三 關於審核製造學生見習生之懲罰及卹賞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士兵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擬海軍士兵教育綱領事項
- 二 關於審擬魚雷槍礮學校練習艦練習水雷雷營等士兵訓練規則事項
- 三 關於選派士兵學習專科事項
- 四 關於士兵練習之成績事項
- 五 關於士兵訓練改良事項
- 六 關於修改各營舍及軍械服裝器具之籌劃事項(會同軍械司軍需司辦理)
- 七 關於審核士兵獎勵懲罰及逃亡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八 關於士兵體育及營舍之衛生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九 關於士兵派遣各練艦練習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十 關於考察士兵演習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軍械司分科職掌

兵器科學事務加左

- 一 關於整理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製造改造事項

- 二 關於審擬各器及附屬品之製造計劃並製造方法等圖書事項
 - 三 關於調查各種兵器詳細書表事項
 - 四 關於審訂製造購置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製造並延聘造械人員等契約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六 關於稽核造械人員及工程並成績事項
 - 七 關於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並一切材料之購辦事項
 - 八 關於各種兵器彈藥及器具材料之調查統計事項
 - 九 關於擬定兵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 檢驗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種兵器彈藥及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稽核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改製修理事項
 - 三 關於考驗海軍兵工廠各種兵器及彈藥之製造事項
 - 四 關於調查全軍各種兵器及藥彈之由來及現狀等報告事項
 - 五 關於檢察各艦艇火藥艙之建造修改及佈置事項

- 六 關於研究各種兵器學術發明改良製造事項
 - 七 關於購配各種軍械軍火之驗收事項
 - 八 關於稽核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九 關於損品之修理及廢品之處置事項
 - 十 關於審核全軍各種火藥成績表事項
- 保管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種兵器及藥彈器具材料之儲存事項
 - 二 關於各種兵器及藥彈器具材料之出納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兵工廠及藥彈庫等所存軍械軍火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各種藥彈庫所之佈置事項
 - 五 關於稽核全軍軍械軍火之支給事項
 - 六 關於核對全軍軍火數目報告表事項
- 設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軍軍械軍火之運輸及交換事項

- 二 關於全軍軍械軍火之補充及供給事項
 - 三 關於全軍軍械軍火之配備及廢棄事項
 - 四 關於所屬兵工廠之建築工程及增改修理事項
 - 五 關於核訂所屬各台壘廠庫之建築計劃及建築方法等圖書事項
- 海政司分科職掌

測繪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要塞位置及軍港要港之水道測勘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二 關於海岸軍岸地圖編纂與集成事項
- 三 關於審核測繪作業及天體觀測事項
- 四 關於審核海岸潮汐測定及各種表冊調製事項
- 五 關於彙編航海警告事項
- 六 關於計劃沿江沿海測繪事項
- 七 關於測繪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八 關於統計測繪儀器圖藉之置備事項

- 九 關於測量艦艇之檢閱分配事項
- 〇 關於萬國測量公會之交換圖書事項
- 二 關於測量官佐員生之進退賞罰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警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巡防艦艇分巡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二 關於計劃巡防艦艇之設備事項
- 三 關於計劃護海緝盜及防制侵越領海事項
- 四 關於審核平時海上捕獲及徵治海事犯事項
- 五 關於計劃無線電海岸台附設救護難船事項
- 六 關於審核海事觀象航路報警事項
- 七 關於計劃觀測氣象守望救難人員之訓練辦法事項
- 八 關於檢閱觀象台報警台之建築以及電機儀器物品之供給保管並統計事項
- 九 關於籌備管理海口檢疫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十 關於巡防員兵之考成賞罰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海軍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設置無線電求向器事項
 - 二 關於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之整理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審查港口開濬事項
 - 四 關於國際航船規則及國際會訂通航事項
 - 五 關於培植遠洋商航人材事項
 - 六 關於甄拔商船人員充當海軍後備軍官事項(會同軍衡司軍學司辦理)
 - 七 關於教練引港人員事項
 - 八 關於監督引港公會事項
 - 九 關於碰船審查及公斷事項
 - 〇 關於戰時商船人員後備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一 關於海軍要塞港灣防備商船窺探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設計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輔助航海應用建設物之營造事項

- 二 關於輔助航海應用建設物之檢驗及材料儲備事項
- 三 關於遷移修理改造沿江沿海之浮樁號船塔表霧號事項
- 四 關於內港水道建設燈誌事項
- 五 關於國際水道公會制定之燈誌浮樁及烈風記號之施行事項
- 六 關於建設物所在地之住宅道路建築事項
- 七 關於建設物所在地之土地冊籍保管事項
- 八 關於工師匠首之任用解僱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軍需司分科職掌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費運用之審計事項
- 二 關於軍費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軍費會計報告及收支簿記事項
- 四 關於金錢給與事項

- 五 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 六 關於軍人儲蓄事項
 - 七 關於擬訂軍需法規事項
- 儲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被服糧食之準備保管檢驗改良暨其給與事項
 - 二 關於燃料及一切軍需用品之準備保管檢驗改良暨其給與事項
 - 三 關於各地煤棧油庫之設備管理事項
 - 四 關於軍需資源之調查事項
- 營繕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營產之建築設計及審查事項
 - 二 關於軍用土地之計劃事項
 - 三 關於營產之修繕事項
 - 四 關於營繕材料之研究選擇事項
 - 五 關於營產之管理調查事項

審核科掌事如左

- 一 關於審核各種給與事項
- 二 關於監視軍需籌辦及一切投標事項
- 三 關於規定審查各項會計經理簿表事項
- 四 關於實地檢查事項
- 五 關於軍需契約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會計經理監督事項

修 正 海 軍 部 參 謀 副 長 各 種 圖 說

海
軍
年
報

三
四
六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 一 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 二 各師旅以上之司令部
- 三 各獨立司令部
- 四 各獨立團營部
- 五 各軍事學校

文條條六第則規書明證照執發製關機事軍正修

海軍年報

三四八

海軍公勝測量艇編制表

海軍公勝測量艇編制表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部令公部

職別階級	任別	人數	薪俸	餉洋	薪俸餉洋結數	備考
艇長	二等少校薦任	一	二三〇		二三〇元	
副長	一等上尉委任	一	一六〇		一六〇	
測量官	一等測量佐委任	一	一四〇		一四〇	二等上尉同等
測量員	二等測量佐委任	一	一二五		一二五	一等中尉同等
電信官	二等電信佐委任	一	一二五		一二五	一等中尉同等
輪機長	一等輪機少尉委任	一	一一〇		一一〇	
電信員	三等電信佐委任	一	八五		八五	一等少尉同等
書記員	二等准尉同等委任	一	六〇		六〇	

海軍公勝測量艇編制表

一等輪機兵	一等信號兵	二等兵	二等輪機兵	二等信號兵	三等兵	三等輪機兵	勤務兵	炊事兵	
三	一	四	二	一	四	二	三	一	四三
各二三	一九	各一七	各一九	一七	各一六	各一七	各一一	一四	四三
六九	一九	六八	三八	一七	六四	三四	三三	一四	一八五一

海軍年報

三五

海軍公勝測量艇編制表

海軍年報

麵食	公費	統共
九九	二五〇	二二〇〇

三五二

海軍誠勝測量艇編制表

海軍誠勝測量艇編制表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職別階級	任別	人數	薪俸	餉洋	薪俸餉洋結數	備考
艇長	二等少尉 薦任	一	二三〇		二三〇元	
副長	一等上尉 委任	一	一六〇		一六〇	
測量官	一等測量佐 委任	一	一四〇		一四〇	二等上尉同等
測量員	二等測量佐 委任	一	一二五		一二五	一等中尉同等
電信官	二等電信佐 委任	一	一二五		一二五	一等中尉同等
輪機長	一等輪機少尉 委任	一	一一〇		一一〇	
電信員	三等電信佐 委任	一	八五		八五	一等少尉同等
書記員	二等准尉同等 委任	一	六〇		六〇	

海軍誠勝測量艇編制表

海軍年報

一等兵	輪機下士	帆纜下士	船匠中士	輪機中士	帆纜中士	輪機上士	槍砲上士	帆纜副軍士長	輪機副軍士長
								二等准尉	一等准尉
								委任	委任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〇	七〇
各一九	各三一	二四	三一	三五	二八	三七	三七		
七六	六二	二四	三一	三五	二八	三七	三七	六〇	七〇

三五四

海軍誠勝測量艇編制表

一等輪機兵	一等信號兵	二等兵	二等輪機兵	二等信號兵	三等兵	三等輪機兵	勤務兵	炊事兵	合計
各三	一九	各一七	各一九	一七	各一六	各一七	各二一	一四	一八五一
三	一	四	二	一	四	二	三	一	四三
六九	一九	六八	三八	一七	六四	三四	三三	一四	

海軍年報

三五五

海軍軍餉勝測量艇編制表

海軍年報

統 共	公 費	麵 食
二二〇〇	二五〇	九九

三五六

統
緒
三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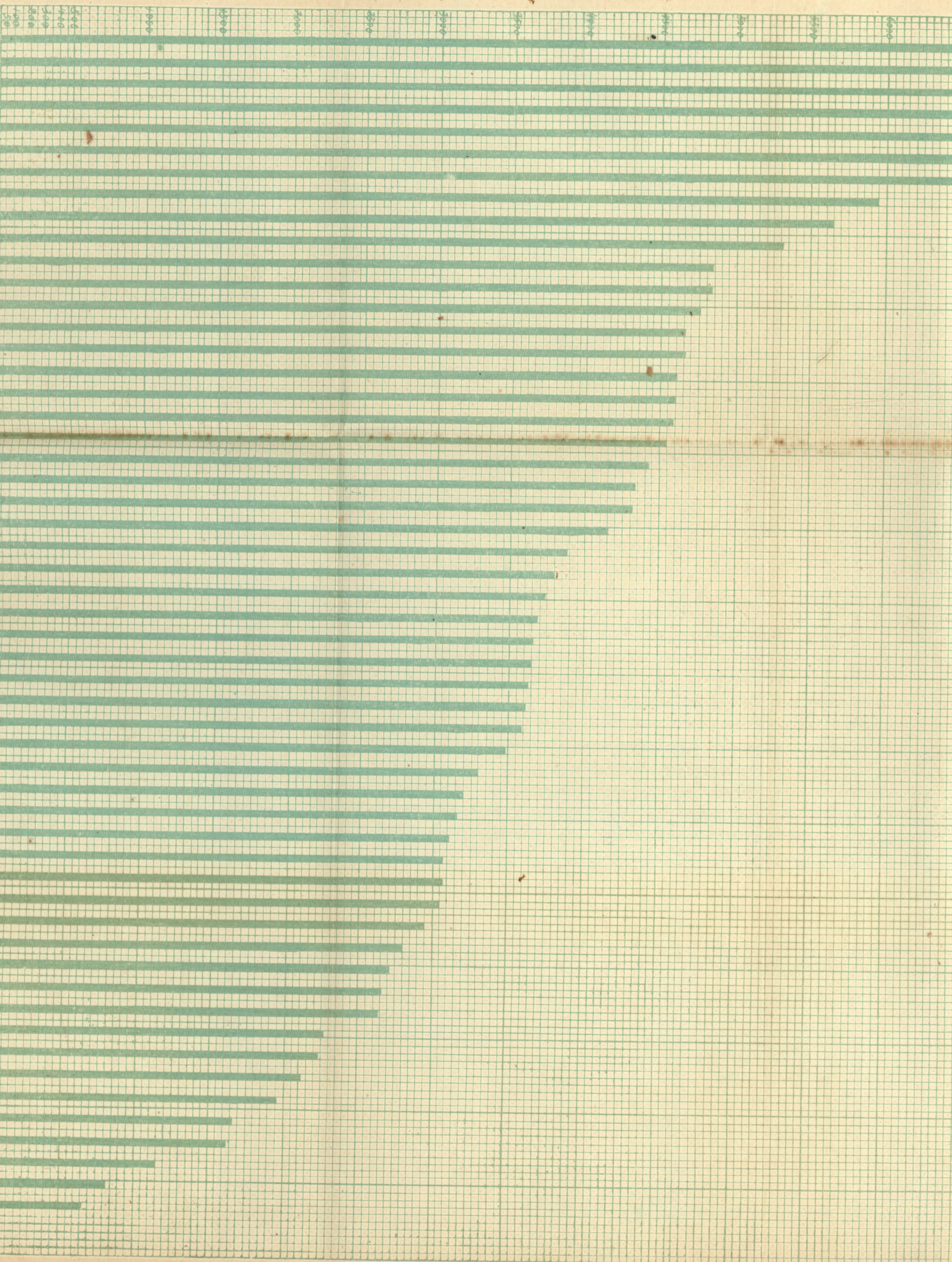
全軍各艦艇二十四年份全年

次序	艦名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鐘點	哩數	航行	鐘點	航行	鐘點	哩數	航行	鐘點	哩數	航行	鐘點	哩數	航行	鐘點	哩數	航行	鐘點	哩數	航行	鐘點
1	威勝	38-00	408	47-40	649			55-00	601	87-10	826	211-05	2383	148-05	1462	121-55	1171	117-00				
2	德勝	33-00	398	38-06	481					133-53	1296.8	136-08	1520.8	131-46	1404.5	134-23	1400	132-17				
3	定安	69-42	600	75-08	600			137-38	1191	138-22	1178	56-45	461	73-21	470	153-20	1456	133-58				
4	克安	150-05	1329.8	14-31	143.2	112-49	1049.2	118-07	1053	74-54	745.5	188-19	1625	18-50	215.5	52-30	435	97-00				
5	海籌					21-30	245	17-24	196	135-18	1225	217-33	2472	136-26	1689	40-52	484					
6	通濟					10-10	111.8	168-42	1498.5	99-30	1093.4	83-08	742.5	64-31	554							
7	海容	17-11	195					17-24	196	135-27	1235	156-03	1615.5	82-13	1008							
8	應瑞							17-15	194	143-27	1307	221-37	2296	90-25	1021							
9	永績	60-50	678			25-35	244	82-30	827	129-40	1171	107-00	946	26-40	193	50-50	484					
10	甘露	34-35	353	17-45	191	28-26	270	95-26	811	53-45	432	6-02	74	70-38	549.5	95-05	890	15-35				
11	大同	19-00	215					20-10	180	102-30	953	94-00	828	37-30	426	20-00	198	95-15				
12	自強	21-14	206.5					35-10	353.5	104-42	917	89-51	828	53-06	610	20-10	198.6	75-05				
13	仁勝	108-10	847	95-17	500	102-19	304			54-50	553	91-15	630	84-15	516	7-30	81	86-35				
14	逸仙	43-45	479					73-59	706	85-29	757	149-29	1359	2-40	17							
15	撫甯	59-20	406			53-10	441	41-45	338	35-55	292	69-20	500	46-55	373	67-15	542	89-40				
16	公勝	40-00	287	63-35	414	20-05	1082	0-35	6	54-00	320	44-00	544	201-45	418	86-50	880	1-30				
17	肅甯	66-50	739	25-55	258	14-45	137	60-10	556	70-30	517	28-55	244	27-10	382	24-35	272	105-40				
18	永健	22-11	231	9-59	99			103-32	1028	115-55	1068	104-40	854	28-30	194							
19	中山			17-00	198			35-06	344	109-59	1014	103-35	960	23-22	236	30-08	240	16-30				
20	正甯	25-15	248	82-40	751	38-40	312	30-35	217	43-50	398	10-42	116	17-40	197	17-11	237	109-03				
21	永綏			47-29	460.6	44-37	363															
22	楚秦			62-24	620	17-53	186.8	39-10	335.4	7-38	60.5			95-33	888	73-43	849	27-52				
23	順勝	20-45	214	15-12	121	104-16	705	52-38	450	77-40	275	91-17	549	10-50	160	20-08	160	104-23				
24	誠勝	31-30	262	124-10	1013	133-18	812	24-00	225	4-40	28	2-40	16	100-15	600	8-35	85	6-35				
25	長甯	33-10	254.5	88-02	787.5	43-42	327	17-30	203	3-30	28	9-40	122	18-54	122	21-50	250	113-13				
26	成甯	23-00	277	44-05	414	44-55	374			78-15	1030.5			41-20	337	20-35	273	75-35				
27	楚謙	43-05	427	54-55	537			29-55	330					33-20	230	32-10	284	91-19				
28	甯海							21-55	196	143-06	1116	151-50	1531	63-00	817							
29	義甯	19-40	160	3-20	25	93-15	869	50-05	388	28-55	223	11-05	121	30-42	318	22-20	251	105-50				
30	海甯	28-40	230	37-10	312	67-10	654	39-00	350	31-00	285	14-30	132	16-10	135	54-30	442	86-00				
31	民權	59-25	630	6-30	92.5			26-56	302.4	9-50	143.2	27-39	274.4	25-53	288.4	51-21	561.6	20-12				
32	威甯	43-03	369	34-59	289	63-55	545	38-57	372	108-15	1011	33-40	226			14-15	181					
33	義勝	42-00	356	26-35	225	89-50	744	51-20	493	35-40	215			92-05	427	9-25	58	29-40				
34	江元	7-20	66			16-33	189			83-29	859	0-20	2	32-13	232	86-19	1016	17-36				
35	楚觀	66-25	676	4-01	38			32-20	397					32-00	237	95-55	1130.8	25-34				
36	崇甯	29-10	242	6-20	62	66-30	643	53-35	418	14-50	178			1-30	16	22-25	260	105-45				
37	民生					70-30	776			26-30	390	45-30	498	51-22	390	24-20	254.5	26-48				
38	湖準	74-25	944	24-50	262	18-30	225	45-30	524	0-35	3	0-35	3	13-45	114	11-00	144					
39	勇勝	42-30	233	44-05	378	46-45	430	16-30	112			53-05	366	14-10	159	18-30	219	60-00				
40	江甯	25-00	213.8	19-53	180	32-30	307	21-23	189	12-25	121	36-10	315	16-37	140	70-50	616	42-50				
41	瞰日	41-11	397					16-53	159	28-32	288.5	12-32	119	21-56	196	44-33	397	38-08				
42	湖鵬	2-40	29	2-00	29	56-35	666	45-45	592							56-30	658	6-30				
43	景星			11-41	83	31-08	216	22-52	173	42-41	333	3-51	36	16-33	132	28-04	222	24-44				
44	湖鷹	59-55	836			33-35	487	40-30	494													
45	楚有							40-14	440	60-20	655			31-30	238	56-00	551	16-22				
46	湖鵠	17-30	160	26-45	312	31-15	455	36-00	468.5					3-50	31	2-35	32					
47	綏甯	51-05	438	16-40	129	16-40	146	1-20	12	29-50	262	14-05	116	2-00	12	56-38	468	54-40				
48	青天	22-32	198.5	22-41	188.5	37-58	289.5	12-29	103.5	21-45	174	18-45	205			31-37	260					
49	江貞	20-30	199	15-50	150	3-10	46	16-05	232					14-20	211							
50	楚同			4-45	51			11-10	130	44-20	487											
51	江犀			21-47	114	41-22	262	49-00	481	11-15	112			51-09	250	18-34	168					
52	江鯤					4-00	23	38-28	436	2-45	30			39-06	244	13-03	124	1-56				
53	建康							44-43	525					5-37	58	15-15	243					
54	慶雲	0-35	4	4-41	18.5	4-10	21	4-03	33	1-19	7.5	35-01	314.5	17-37	155.5	1-52	12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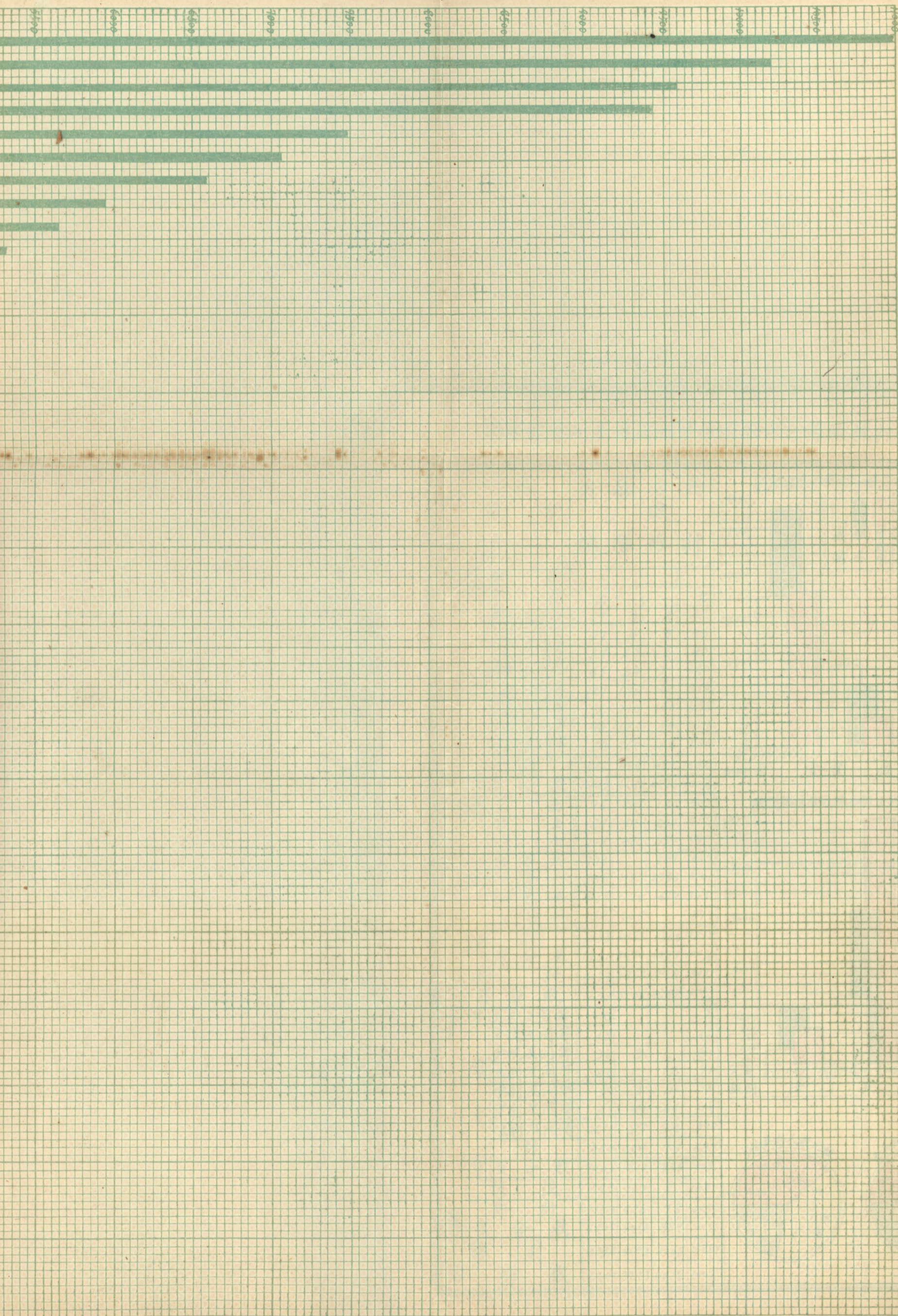
分全年航行統計一覽表

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行鐘 航點	全年 行哩 數	附 記
	哩 數	航鐘 行點	航哩 行數	航鐘 行點	航哩 行數	航鐘 行點	航哩 行數	航鐘 行點	航哩 行數	航鐘 行點			
62	121-55	1171	117-00	1310	108-55	1050	77-10	1122	—	—	1012-00	10982	一 格 內 有 一 橫 劃 者 係 指 本 月 份 無 航 行 一 各 艦 艇 以 航 行 哩 數 多 寡 為 序
04.5	134-23	1400	132-17	1453	92-50	910	95-45	1343.5	—	—	928-08	10207.6	
70	153-20	1456	133-58	1060	97-07	870	95-29	836	109-15	880	1140-05	9602	
5.5	52-30	435	97-00	632	89-15	716	63-10	614	106-13	890	1067-43	9448.2	
89	40-52	484	—	—	—	—	95-36	927	32-00	251	696-39	7489	
54	—	—	41-23	395	96-07	1062	79-49	846	85-16	760	728-36	7063.2	
08	—	—	—	—	98-54	1232	88-40	860	32-32	257	628-24	6598.5	
21	—	—	—	—	—	—	92-14	883	32-00	251	596-58	5952	
93	50-50	484	—	—	—	—	92-05	859	85-16	251	607-56	5653	
49.5	95-05	890	15-35	136	43-37	393	57-35	512	68-38	704	587-07	5315.5	
26	20-00	198	95-15	932	—	—	88-46	859	28-00	251	505-11	4842	
10	20-10	198.6	75-05	586.8	—	—	91-46	880	32-00	251	523-04	4831.4	
16	7-30	81	86-35	670	1-40	6	30-40	398	27-10	260	689-41	4765	
17	—	—	—	—	69-26	734	59-04	614	—	—	483-52	4666	
373	67-15	542	89-40	695	62-30	518	11-00	86	58-40	471	595-30	4662	
418	86-50	880	1-30	10	—	—	89-10	650	—	—	783-30	4611	
382	24-35	272	105-40	865	22-26	156	—	—	47-25	473	494-21	4599	
94	—	—	—	—	—	—	88-46	859	3200	251	505-33	4584	
236	30-08	240	16-30	233.5	38-54	493	72-22	581	32-04	251	479-00	4550.5	
197	17-11	237	109-03	844	72-05	592	11-00	109	38-45	400	497-26	4421	
88	73-43	849	27-52	246	51-33	510	66-45	633	—	—	442-31	4325.7	
60	20-08	160	104-23	755	28-14	350	53-26	434	—	—	578-49	4173	
500	8-35	85	6-35	83	9-58	108	28-18	332	39-00	324	512-59	3888	
122	21-50	250	113-13	904	22-55	145	39-10	354	29-45	305	441-21	3802	
337	20-35	273	75-35	670	22-10	149	23-10	211	—	—	373-05	3735.5	
230	32-10	284	91-19	1069	16-50	182	67-30	620	—	—	369-04	3679	
817	—	—	—	—	—	—	—	—	—	—	379-51	3660	
318	22-20	251	105-50	818	20-20	181	—	—	30-05	298	415-37	3652	
135	54-30	442	86-00	697	21-30	152	—	—	31-40	245	427-20	3634	
88.4	51-21	561.6	20-12	167.2	79-40	913.2	17-09	244.1	—	—	324-35	3617	
427	9-25	58	29-40	384	16-30	112	44-25	317	13-05	140	396-04	3586	
232	86-19	1016	17-36	149	20-10	198	64-33	593	—	—	328-33	3304	
237	95-55	1130.8	25-34	237	49-20	476	—	—	—	—	305-35	3191.8	
16	22-25	260	105-45	818	22-10	136	—	—	44-10	401	366-25	3174	
390	24-20	254.5	26-48	396	—	—	31-50	269.5	14-52	138	291-42	3112	
114	11-00	144	—	—	2-30	30	61-53	712	8-00	114	261-33	3075	
159	18-30	219	60-00	430	—	—	105-07	684	9-10	63	409-52	3074	
140	70-50	616	42-50	313	25-55	187	41-30	366	10-35	102	355-38	3049.8	
196	44-33	397	38-08	359	54-30	555	14-01	146	36-59	338	309-15	2954.5	
—	56-30	658	6-30	112	3-20	36	2-15	36	57-00	648	232-35	2806	
132	28-04	222	24-44	215	75-09	608	34-42	312	52-02	399	343-27	2727	
238	56-00	551	16-22	242	—	—	48-00	380	10-00	139	262-26	2645	
31	2-35	32	—	—	59-00	665	7-15	115	3-20	32	187-30	2270.5	
12	56-38	468	54-40	407	23-15	145	—	—	13-50	107	280-03	2242	
—	31-37	260	—	—	0-47	5	40-37	266.5	63-08	436.5	272-19	2127	
211	—	—	17-20	181	30-00	308	67-45	634	—	—	185-00	1961	
—	—	—	—	—	18-35	187	80-37	813	—	—	159-27	1668	
250	18-34	168	—	—	2-25	14	22-10	233	—	—	217-42	1634	
244	13-03	124	1-56	15	4-40	45	19-00	236	—	—	122-58	1153	
243	—	—	—	—	—	—	—	—	—	—	65-35	826	
55.5	1-52	12	2-01	13	3-03	16	8-45	46	2-51	20	85-58	661	

勝勝安安壽壽濟容瑞績露同強勝艦寧勝寧健艦寧綏秦勝勝寧寧壽寧寧權寧勝元觀寧生隼勝寧日鵬星鷹有鷓寧天貞同犀鯢康雲
威德定克海通海應永甘大自仁逸撫公翦永中正永楚順誠長辰楚寧義海民威義江楚宗民湖勇江瞰湖景湖楚湖綏青江楚江江建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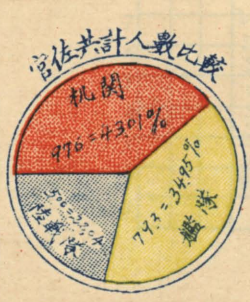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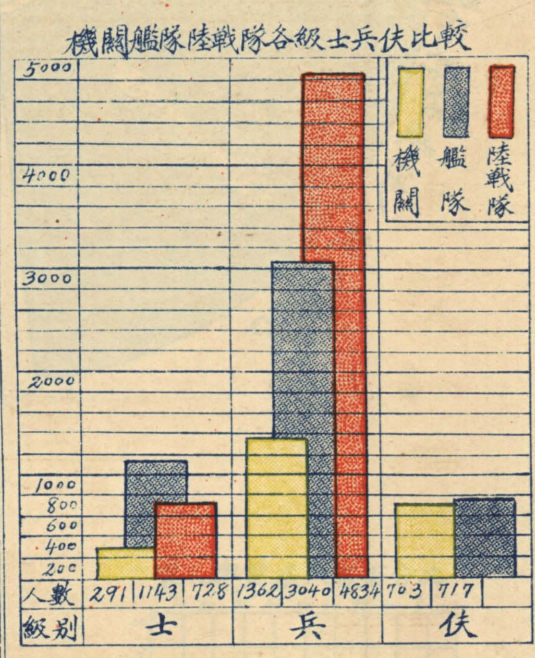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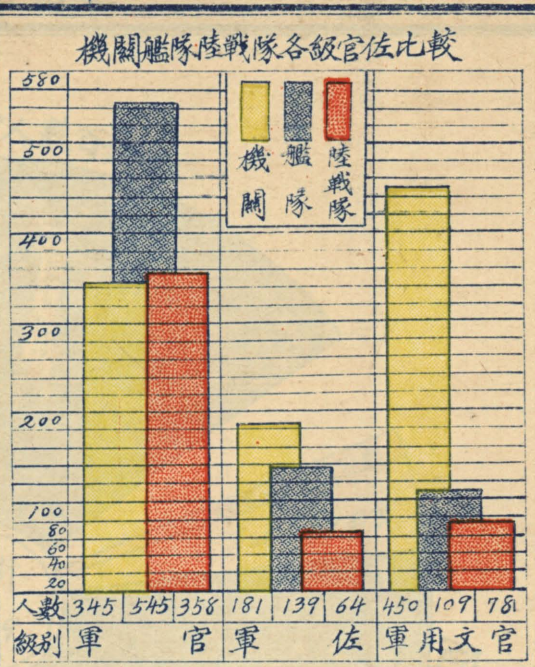
全軍各艦艇二十四年份全年航行哩數比較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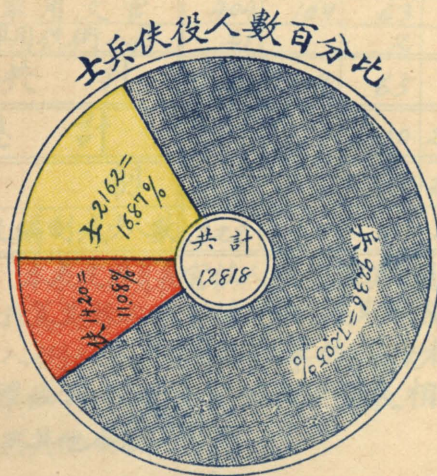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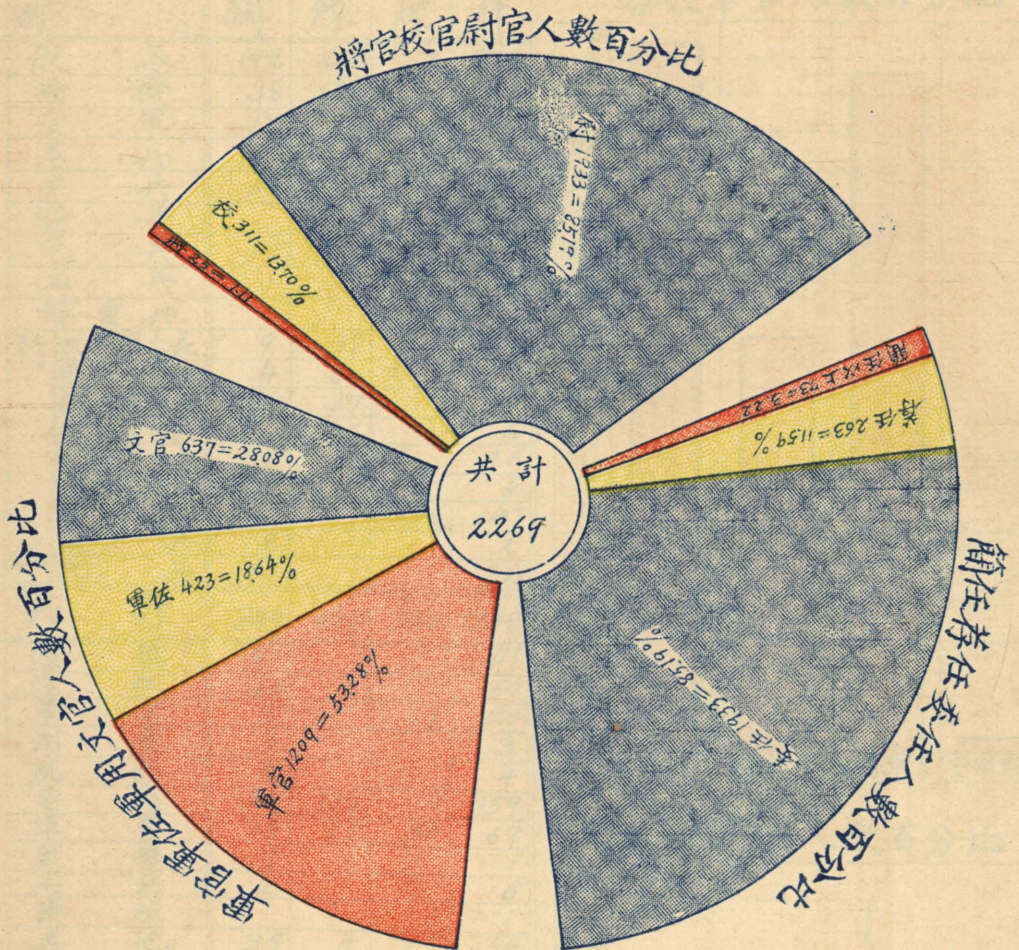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階級統計圖表

民國二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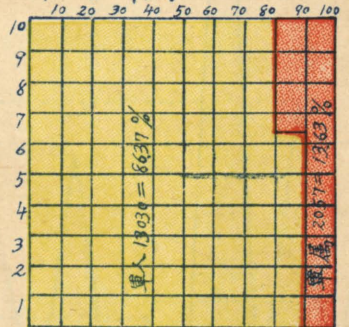
階級	區分	機 關	艦 隊	陸 戰 隊	共 計
軍 官	上將	1			1
	中將	2			2
	少將及同等	17	3	2	22
	上校及同等	37	4	5	46
	中校及同等	57	27	6	90
	少校及同等	65	24	31	120
	上尉及同等	127	135	112	374
	中尉及同等	72	216	150	438
	少尉及同等	94	125	54	273
	准尉及同等	54	150	62	266
計		526	684	422	1632
百分數		32.23	41.91	25.86	100%
軍 士	上士	96	287	120	503
	中士	87	371	254	712
	下士	108	485	354	947
	上等兵	178		849	1027
	一等兵	348	1187	2366	3901
	二等兵	684	1128	1619	3431
	三等兵	152	725		877
計		1653	4183	5562	11398
百分數		14.51	36.70	48.79	100%
人 共	計	2179	4867	5984	13030
	百分數	16.73	37.35	45.92	100%
軍 用 文 官	上校及同等	2			2
	中校及同等	13			13
	少校及同等	38	3		41
	上尉及同等	66	13	12	91
	中尉及同等	59	3	14	76
	少尉及同等	61	33	20	114
	准尉及同等	211	57	32	300
計		450	109	78	637
百分數		70.63	17.11	12.26	100%
屬 共	計	703	717		1420
	百分數	1153	826	78	2057
總 計	計	3332	5693	6062	15087
	百分數	22.09	37.73	40.18	100%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現有官兵人數比較圖
民國二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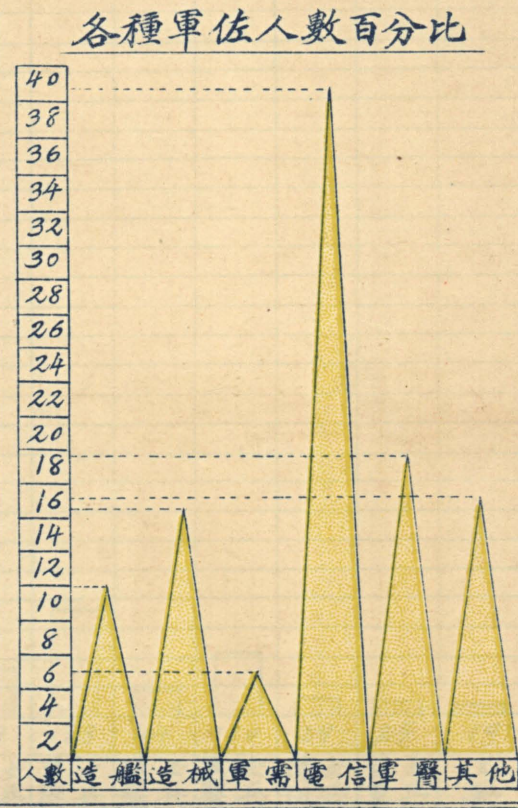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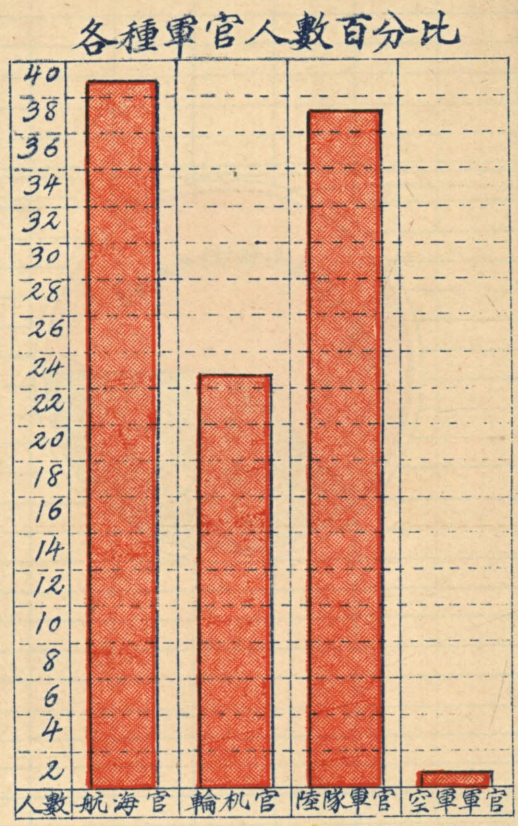
軍人與軍屬人數百分比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佐分類統計圖表

民國二十四年

人 數 科 別	區 分	機 關	艦 隊	陸 戰 隊	共 計			
軍	航 輪	海	142	228	3	373		
	空 憲	機	38	124		162		
	步 騎	軍 兵	12		2	12		
	砲 砲	兵 兵	51		205	256		
	工 輜	兵 兵	11		2	2		
	行	重 砲	兵 兵	1		3	4	
		電 機	兵 兵	1		2	3	
		電 機	長 士	9	38		47	
		電 機	長 士	4	86		90	
		電 機	長 士	24	37		61	
		電 機	長 士		6		6	
		電 機	長 士	1	25		26	
		電 機	長 士	5	1		6	
		步 騎	兵 兵	11		136	147	
		砲 砲	兵 兵	2			2	
官	共 計		343	545	360	1248		
	軍	造 艦		41			41	
		造 艦		60			60	
		軍 測		5		15	20	
		航 電		3			3	
		軍 電		4			4	
		軍 獸		32	117	10	159	
		司 機		15	18	34	67	
		其 他		1			1	
		共 計		6			6	
		佐	共 計		35	4	15	54
	軍 屬 文 官		政 訓		2			2
			軍 法		4			4
			軍 文		404	109	63	576
			軍 技		21		2	23
共 計		431	109	65	605			
總 計		976	793	500	2269			
編 制		1198	803	526	2527			
現 職 比 編 制 減 少 數		222	10	26	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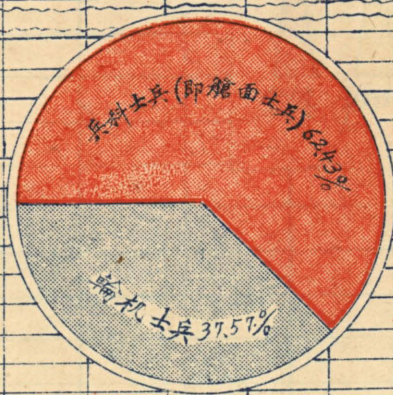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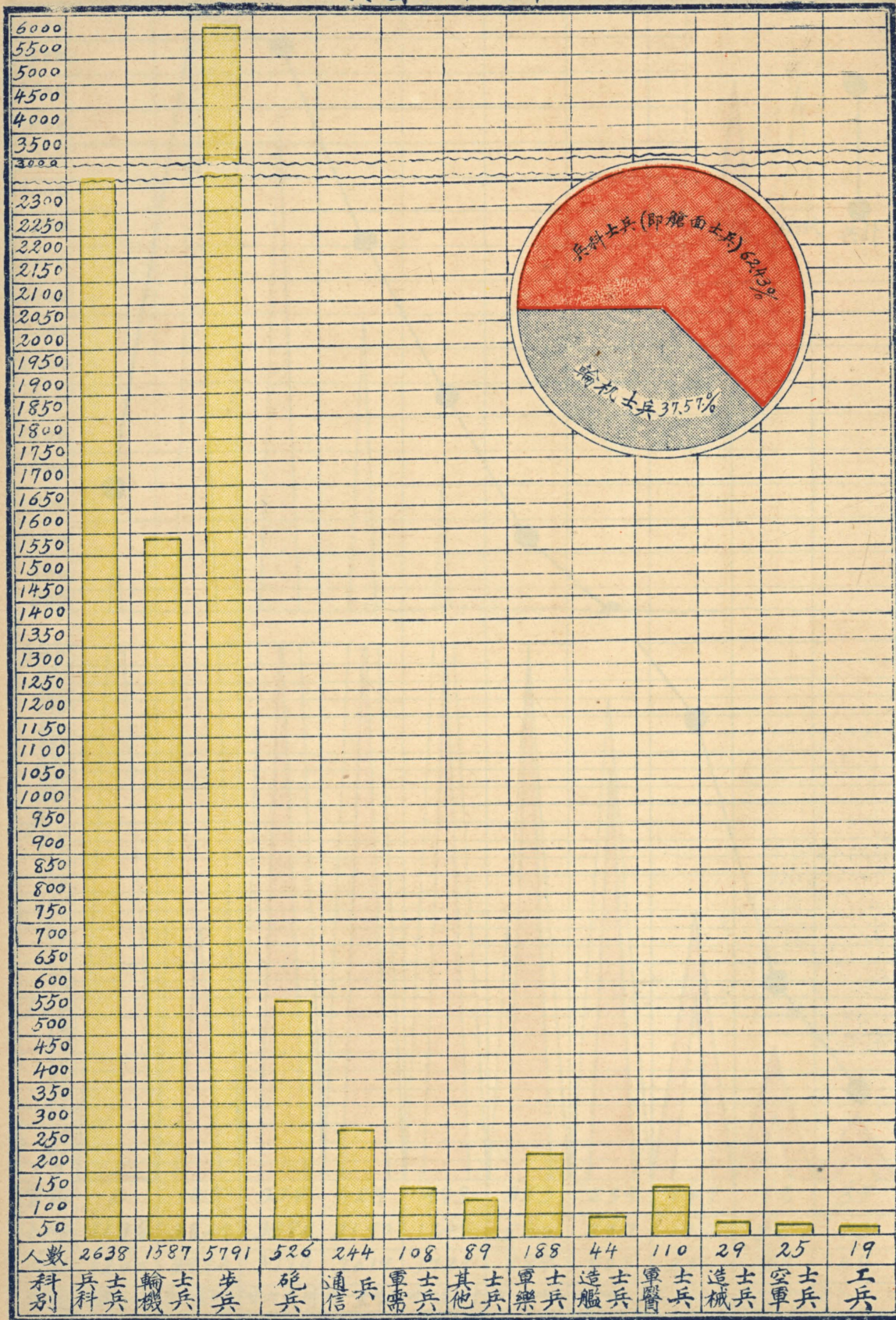


備 考

本表及出身表官佐人數均按其出身科別計算其餘各表官佐均係按其職務計入例如軍官出身而任軍佐職務者以軍佐論故本表官佐與出身表相同與其他各表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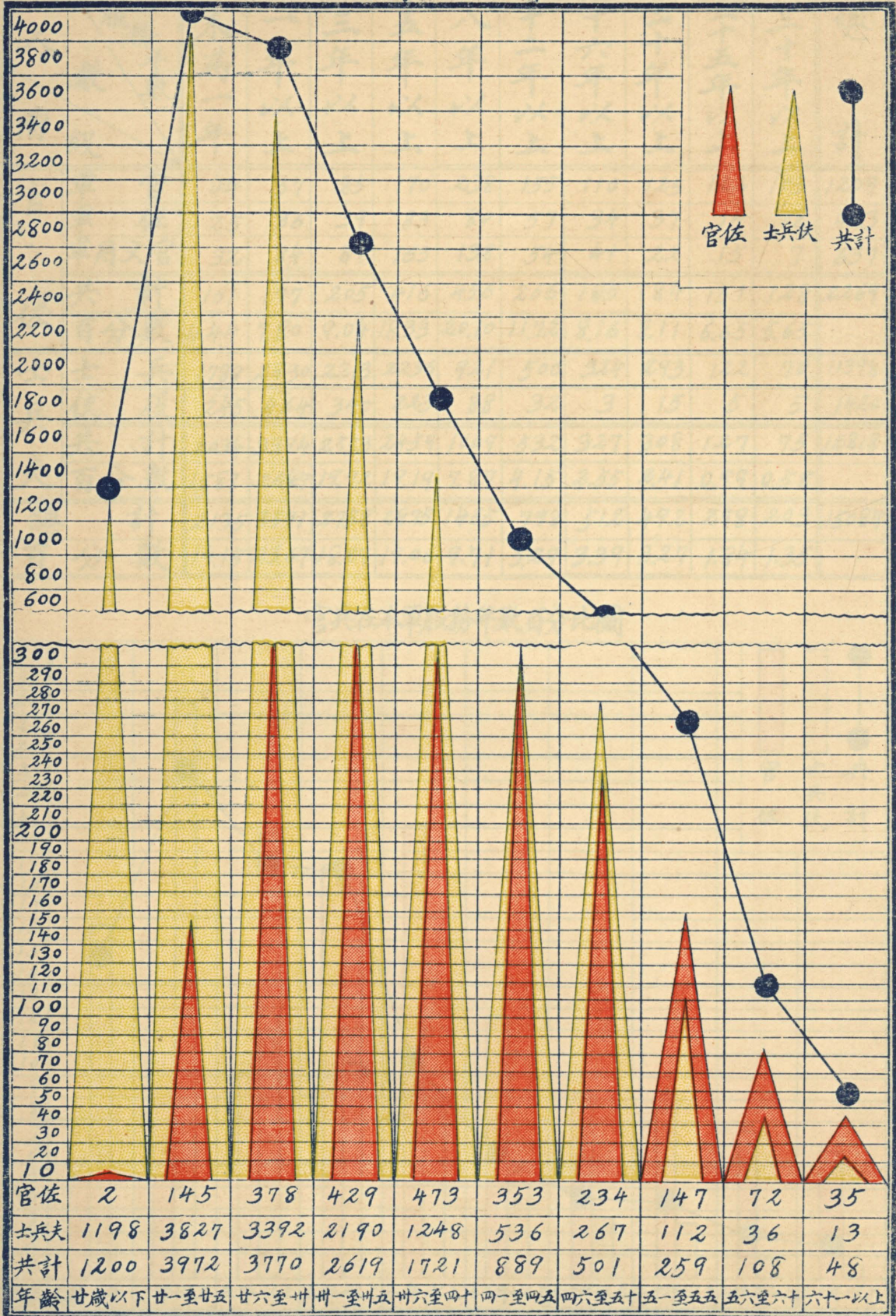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士兵分類統計圖

民國二十四年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年齡統計圖

民國二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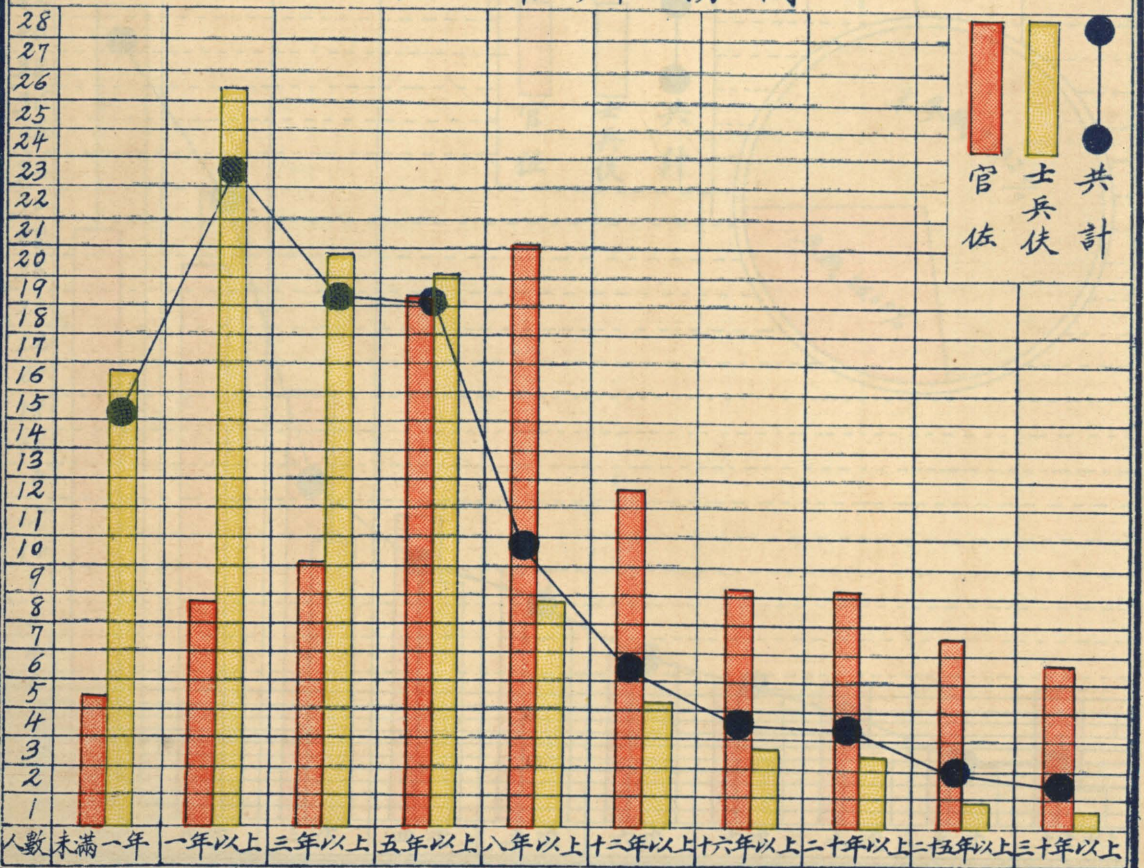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服務年數統計圖表

民國二十四年

人 階 級	服 務 年 數	服務年數										總 計
		未 滿 一 年	一 年 以 上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以 上	八 年 以 上	十 二 年 以 上	十 六 年 以 上	二 十 年 以 上	二 十 五 年 以 上	三 十 年 以 上	
官 佐	軍 官	44	57	85	170	238	155	110	125	122	103	1209
	軍 佐	25	36	39	83	80	57	34	37	14	18	423
	軍用文官	32	84	81	163	138	54	41	22	15	7	637
	共 計	101	177	205	416	456	266	185	184	151	128	2269
	百 分 數	4.44	7.80	9.04	18.33	20.10	11.72	8.16	8.11	6.65	5.65	
士 兵 夫	士 兵	1789	2930	2213	2236	921	500	324	293	122	70	11398
	伏 役	245	464	340	223	88	32	3	15	5	5	1420
	共 計	2034	3394	2553	2459	1009	532	327	308	127	75	12818
	百 分 數	15.87	26.47	19.92	19.19	7.87	4.15	2.55	2.41	0.99	0.58	
總 計		2135	3571	2758	2875	1465	798	512	492	278	203	15087
百 分 數		14.15	23.67	18.27	19.06	9.71	5.29	3.39	3.27	1.84	1.35	

官兵在本軍服務年數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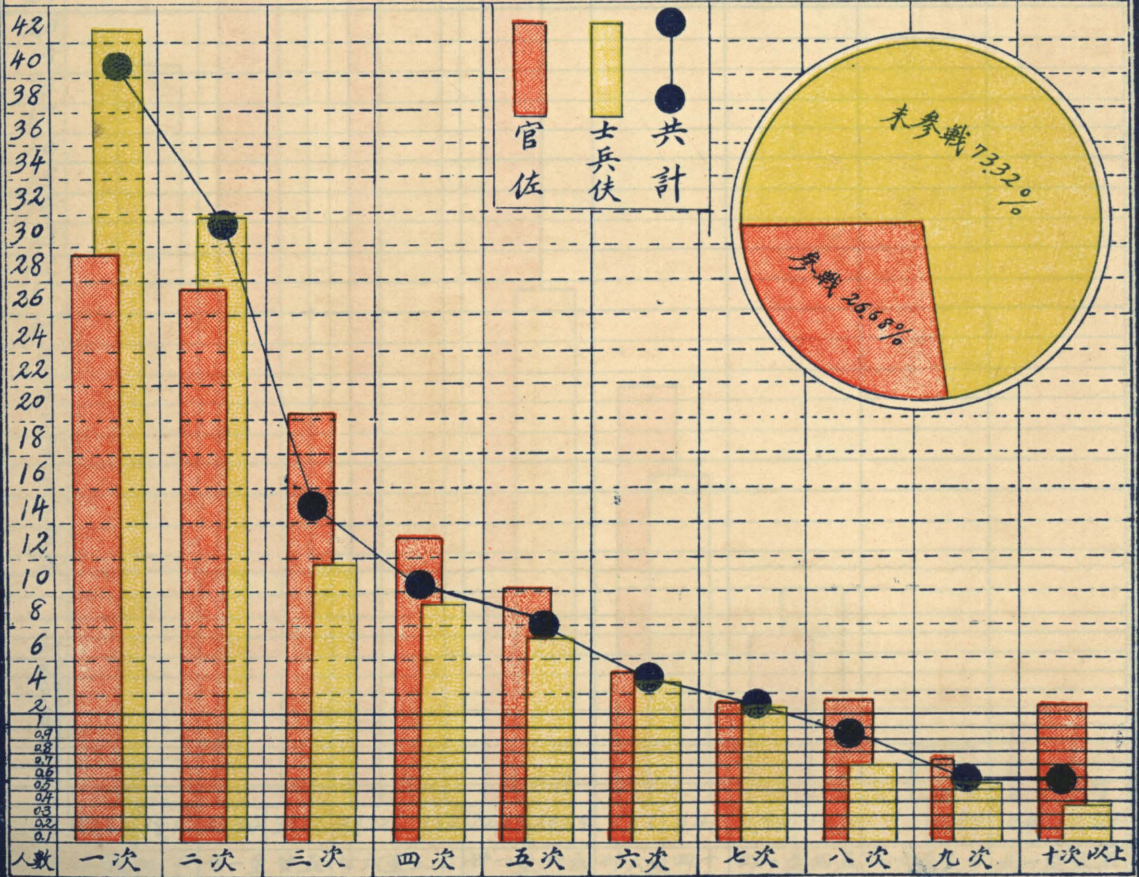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參戰次數統計圖表

民國二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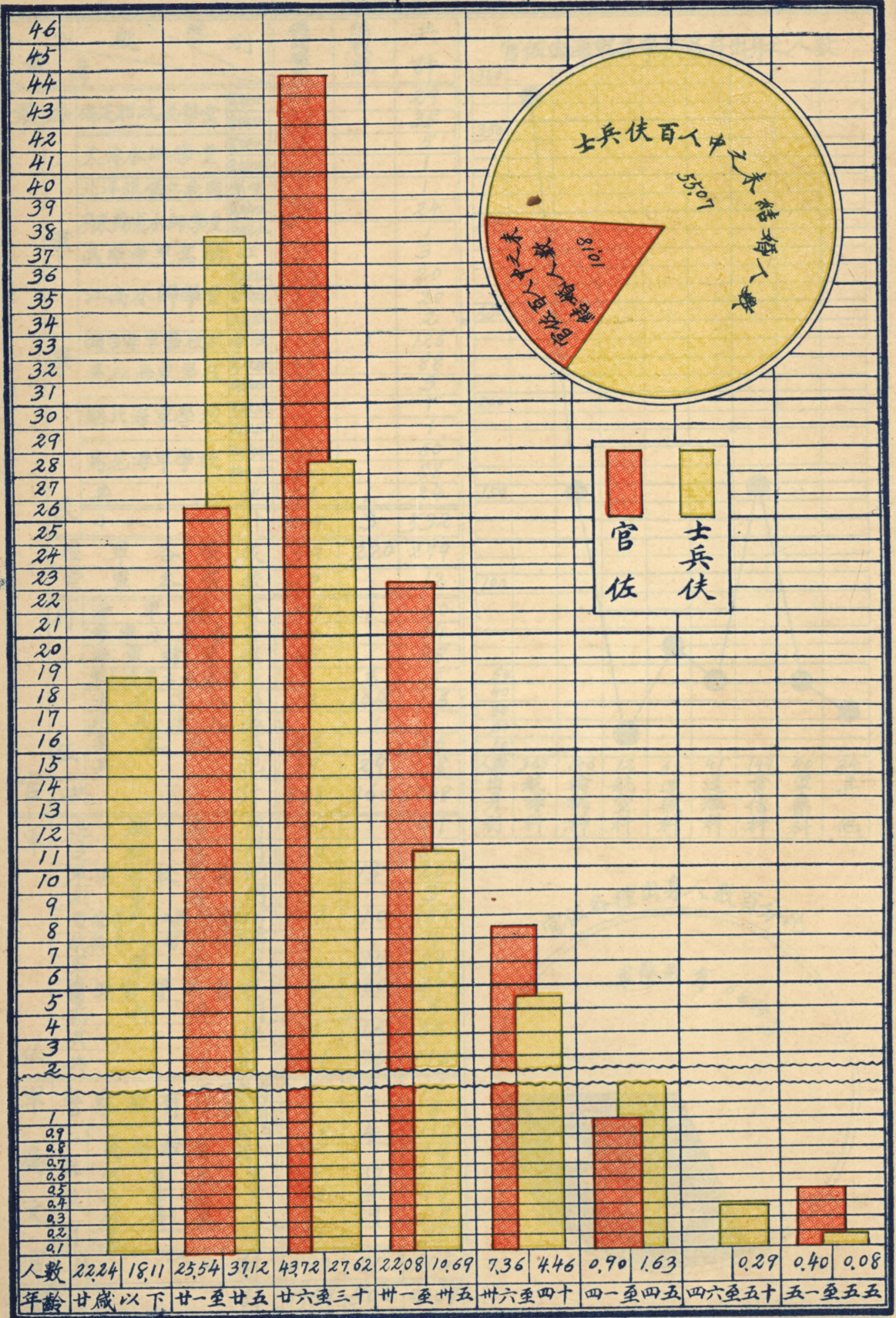
階級	人數	參戰次數	參與戰役之人數										未役參與人數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四 次	五 次	六 次	七 次	八 次	九 次	十 次 以 上		共 計
官	軍官		160	154	116	73	59	21	11	12	5	11	622	587
	軍佐		43	32	19	5	4	2		1			106	317
	軍用文官		31	15	9	6	1	1	1	1			65	572
	共計		234	201	144	84	64	24	12	14	5	11	793	1476
佐	百分數		29.40	25.26	18.09	10.92	8.05	3.02	1.51	1.76	0.62	1.38		
士	士兵		1227	940	369	235	168	88	43	19	15	9	3113	8285
	伕役		87	28	4	2							121	1299
	共計		1314	968	373	237	168	88	43	19	15	9	3234	9584
	百分數		40.64	29.94	11.53	7.33	5.19	2.72	1.32	0.59	0.46	0.28		
總計		1548	1169	517	324	232	112	55	33	20	20	4027	11060	
百分數		38.41	29.01	12.83	8.04	5.76	2.78	1.36	0.82	0.49	0.49			

官兵參加戰役次數百分比圖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未結婚年齡百分比圖

民國二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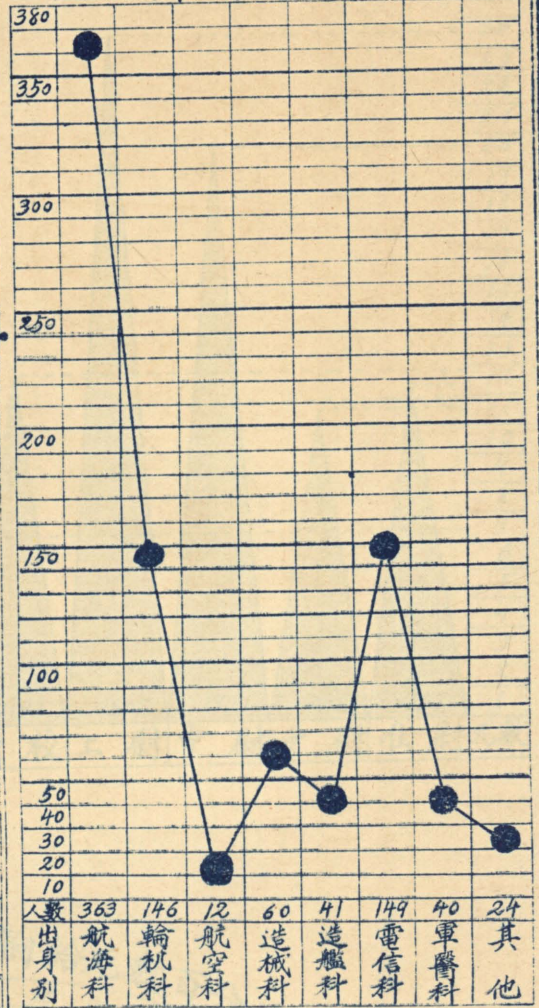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佐出身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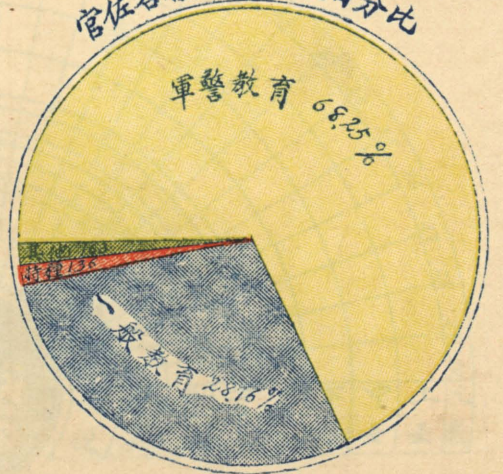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四年

出身		隊別	機關艦隊	陸戰隊	共計
軍海	福建船政後學堂	駕駛班	28	1	29
		管輪班	35		35
	天津水師學堂	駕駛班	5		5
		管輪班	1		1
	北洋旅順口魚雷學堂	學堂	1		1
		駕駛班	24		24
	廣東黃浦水師學堂	駕駛班	1		1
		管輪班	3		3
	江南水師學堂	駕駛班	20		20
		管輪班	20		20
烟台海軍學校	航海班	2		2	
	雷班	125	1	126	
吳淞海軍學校	駕駛班	88		88	
	商船班	3		3	
湖北海軍學校	駕駛班	1		1	
	輪機班	1		1	
馬尾海軍學校	航海班	60		60	
	輪機班	88		88	
校小	其他	23	1	24	
	計	529	3	532	
陸軍各學校			59	220	279
空軍各學校			12		12
行	海軍練習營		49	1	50
	海軍水雷營		14		14
	海軍練習艦		95		95
	軍士連軍士教導隊		3	2	5
	步兵連		12	104	116
	砲兵連			1	1
伍	要塞		26		26
	其他		89	29	118
官共			888	360	1248
軍	造船專門		41		41
	造船專門		60		60
	軍需學校及其他		5	15	20
	測量專門		3		3
	電信專門如無線電等		149	10	159
	航務專門如引水等		4		4
	軍醫學校		20	14	34
	醫院實習及看護		14	20	34
	醫藥專門		6		6
	其他		39	16	55
佐共			341	75	416
軍	警察教育	高中	3	8	11
	警察教育	中等	6		6
屬	一般教育	國內	108	4	112
	一般教育	國外	14		14
	中等教育		318	37	355
	初等教育		46	3	49
	特種教育		12	13	25
官共			33		33
總計			540	65	605
總計			1769	500	2269

官佐由海軍各學校各科出身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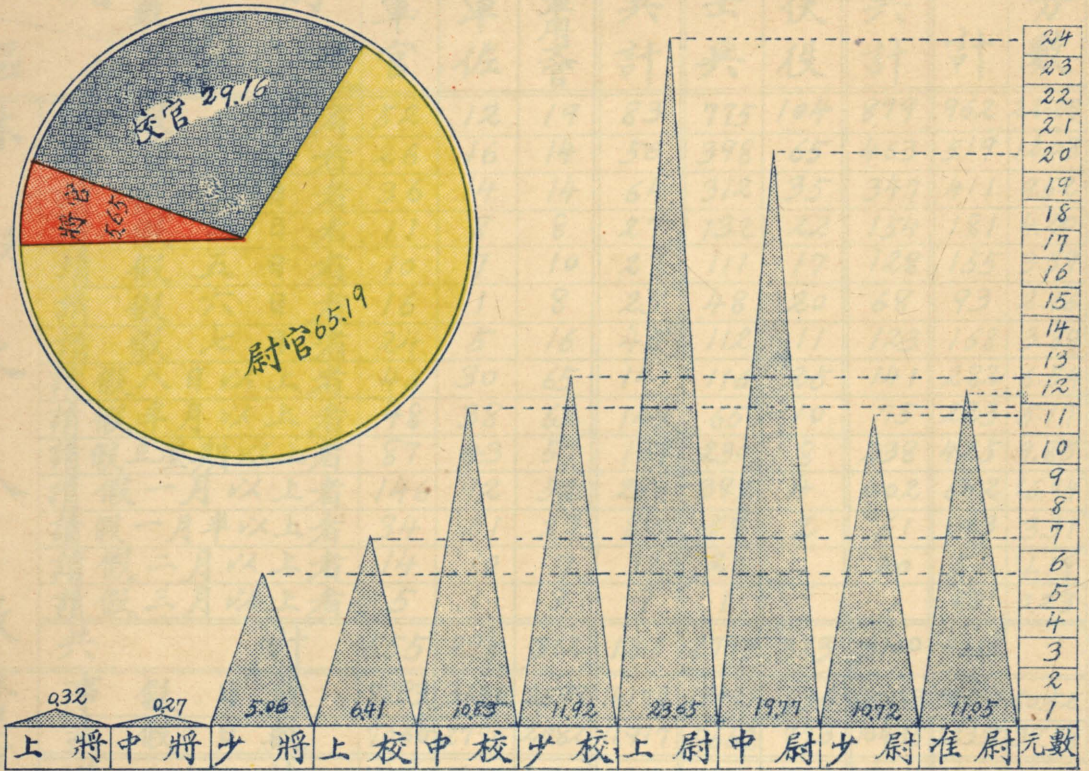
官佐各種出身人數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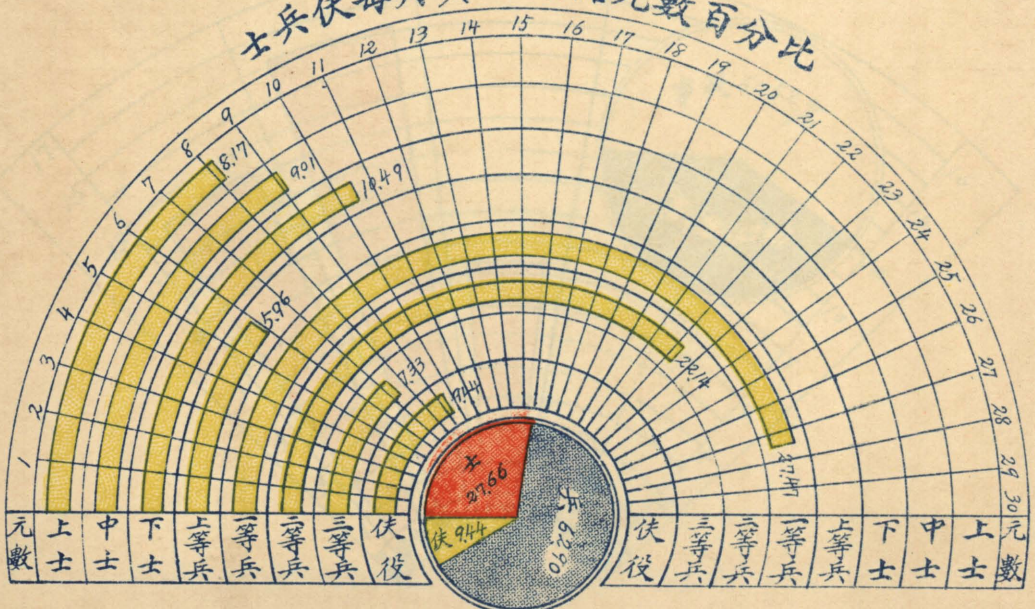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薪餉數百分比圖

民國二十四年

官佐每月實支薪俸元數百分比



士兵伙每月實支餉給元數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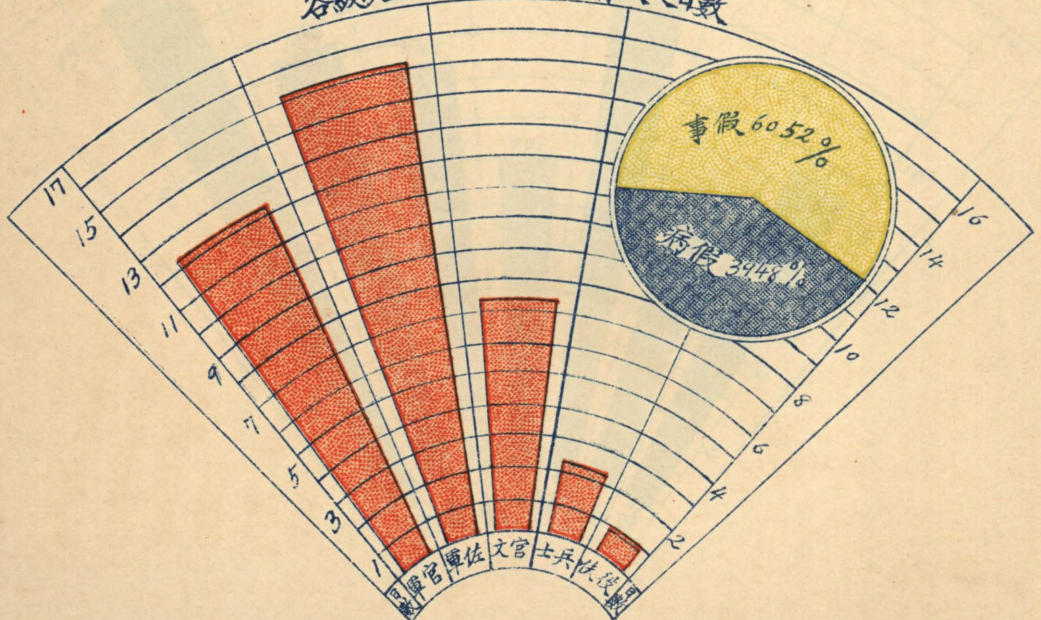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休假統計圖表

民國二十四年

人數	日數	官 兵 別	官 佐				士 兵	夫	總 計	百分數
			軍官	軍佐	軍用齋	共計	士 兵	夫 共計		
休 假 之 人 數	請假一日者	52	12	19	83	775	104	879	962	22.29
	請假二日者	26	16	14	56	398	65	463	519	12.03
	請假三日者	36	14	14	64	312	35	347	411	9.52
	請假四日者	11	8	8	27	132	22	154	181	4.20
	請假五日者	10	7	10	27	111	17	128	155	3.59
	請假六日者	16	1	8	25	48	20	68	93	2.16
	請假七日者	24	5	16	45	112	11	123	168	3.89
	請假八日以上者	46	30	65	141	116	25	141	282	6.54
	請假半月以上者	48	38	62	148	65	10	75	223	5.17
	請假三星期以上者	87	43	57	187	230	8	238	425	9.85
	請假一月以上者	146	92	52	290	398	4	402	692	16.04
	請假一月半以上者	34	21	27	82	59	2	61	143	3.31
	請假二月以上者	14	10	7	31	20		20	51	1.18
	請假三月以上者	5	1	3	9	1		1	10	0.23
共 計		555	298	362	1215	2777	323	3100	4315	
休 假 之 日 數	事 假 日 數	7883	3692	2599	14174	19447	636	20083	34257	60.52
	病 假 日 數	7060	2775	2082	11917	9662	773	10435	22352	39.48
	共 計	14943	6467	4681	26091	29109	1409	30518	56609	
該級現有人數每人平均請假之日數		12.35	15.29	7.35	11.41	2.55	0.99	2.38	3.75	

各級現有人數每人平均請假之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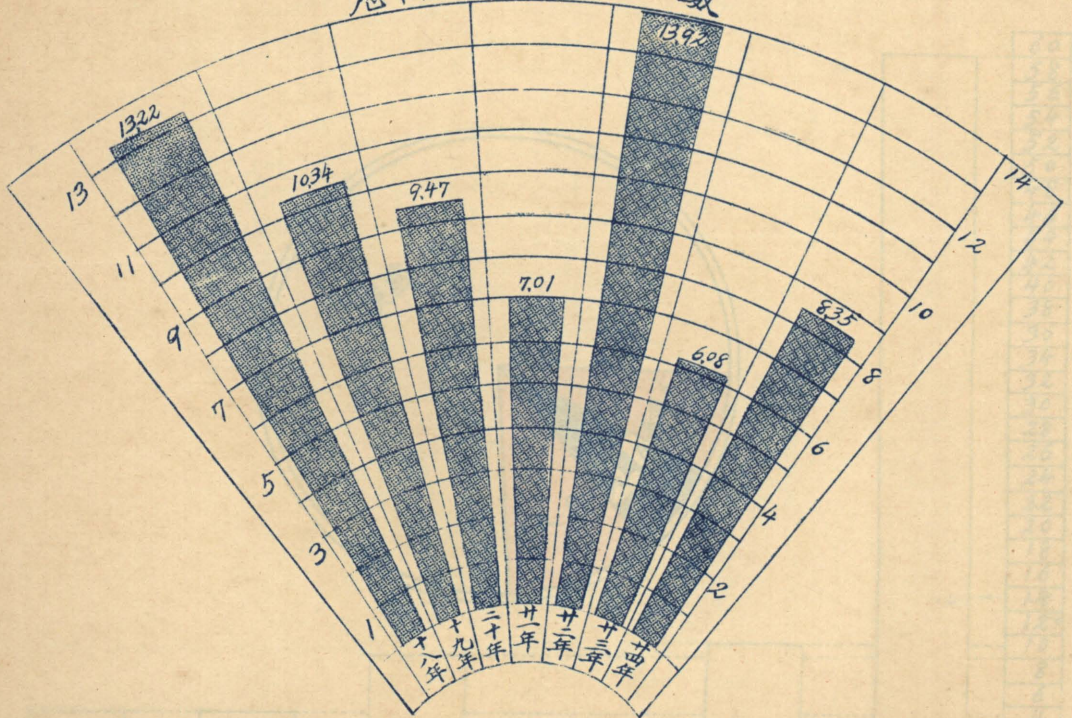


海軍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疾病統計圖表
民國二十四年

人數區分	病類	傳染病	全身病	呼吸系病	消化系病	循環系病	泌尿生殖器病	神經系病	眼耳鼻等五管器病	花柳病	外被病	運動器病	外傷及不測	總計
		患病人數	6946	4233	9230	7245	176	397	1103	5914	1670	12716	404	10191
百分數	11.53	7.03	15.33	12.03	0.29	0.66	1.83	9.82	2.78	21.11	0.67	16.92		
死亡人數	41	17	7	15	4	2	4			16		20	126	
百分數	32.54	13.49	5.55	11.90	3.18	1.59	3.18			12.70		15.87		
每百人患病之死亡人數	0.59	0.40	0.07	0.21	2.27	0.50	0.36			0.13		0.20	0.21	

備考 (一)一人患數種疾病以主要一種計算
(二)凡患某種疾病經治愈嗣後又患某病者作二人計算

歷年官兵每千人中之死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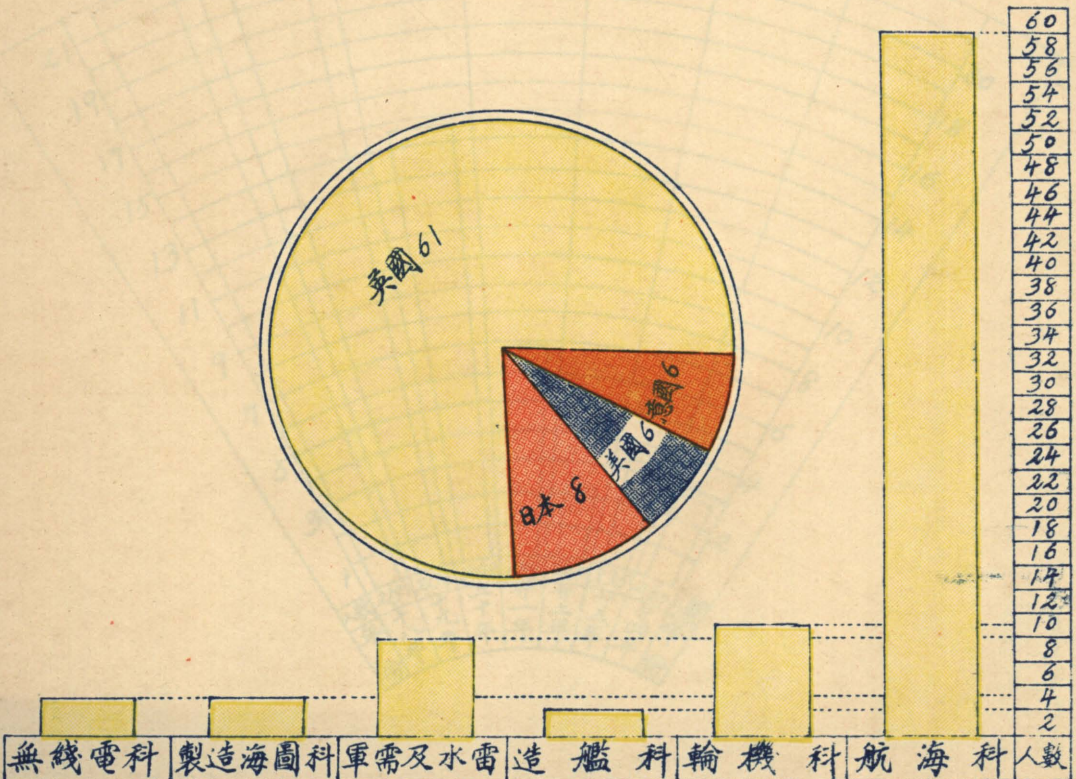
海軍部歷年派遣留學外國員生統計圖表

民國二十四年

本年派遣留學外國員生概況表

校 別 科 員 生 別 區 分	英 國				美 國	意 國	總 計
	海軍大學	輪機學校	在艦練習	固敏船廠	美國都校	意國軍艦練習	
	航海科學員	輪機科學員	航海科學生	艦程學員	無線科學員	航海科學生	
上年末在外國人數	6	4	5	2	4	6	27
本年出國人數			8				8
本年在外國畢業人數	6						6
本年末在外國人數		4	13	2	4	6	29
每人平均年齡	25	22	19.93	23	23.25	20.50	22.28

七年來留學外國員生各科人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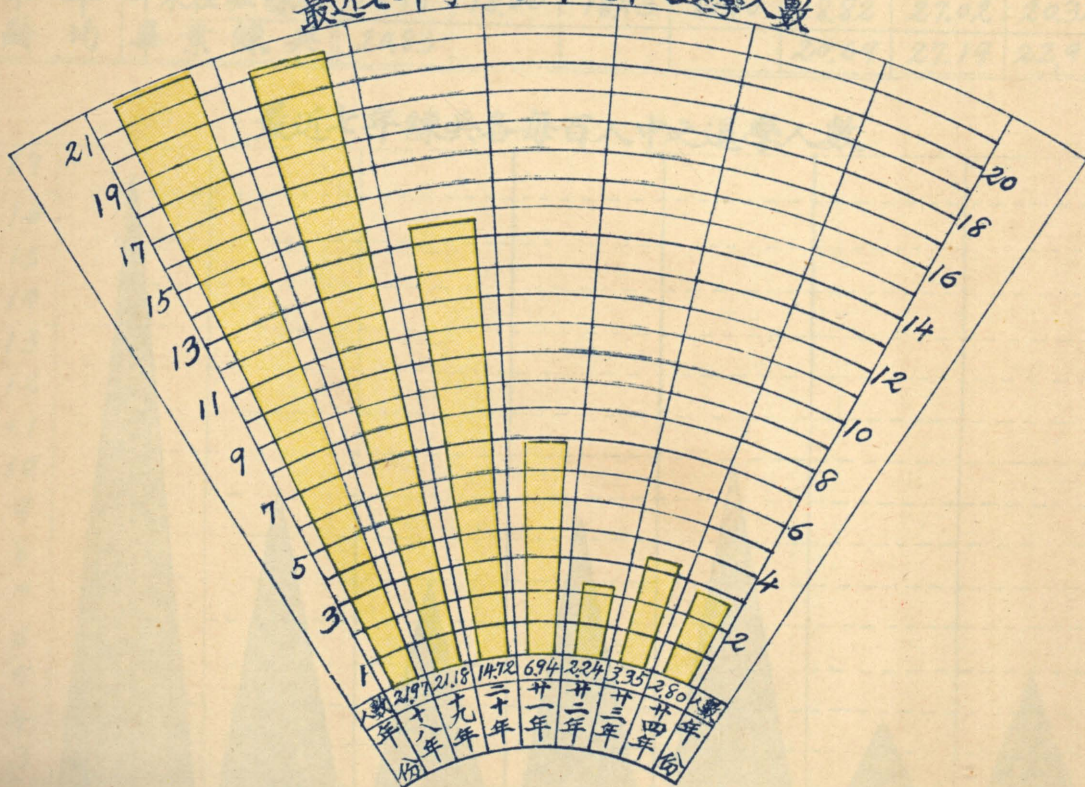


海軍學校各班學生概況統計圖表

民國二十四年

區	學期	航海班				輪機班			總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共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共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共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共計	
上年末在級人數		32	22	23	77	34	32	66	143
本年死亡人數						1		1	1
本年因故退學人數				1	1		2	2	3
本年末在級人數		32	22	22	76	33	30	63	139
本年期考之總分數平均		80.38	75.75	74.50	76.87	81.67	77.87	79.72	78.29
本年末在級人數之年齡平均		18.06	15.00	15.00	16.02	19.41	18.03	18.72	17.37

最近七年學生各百人之退學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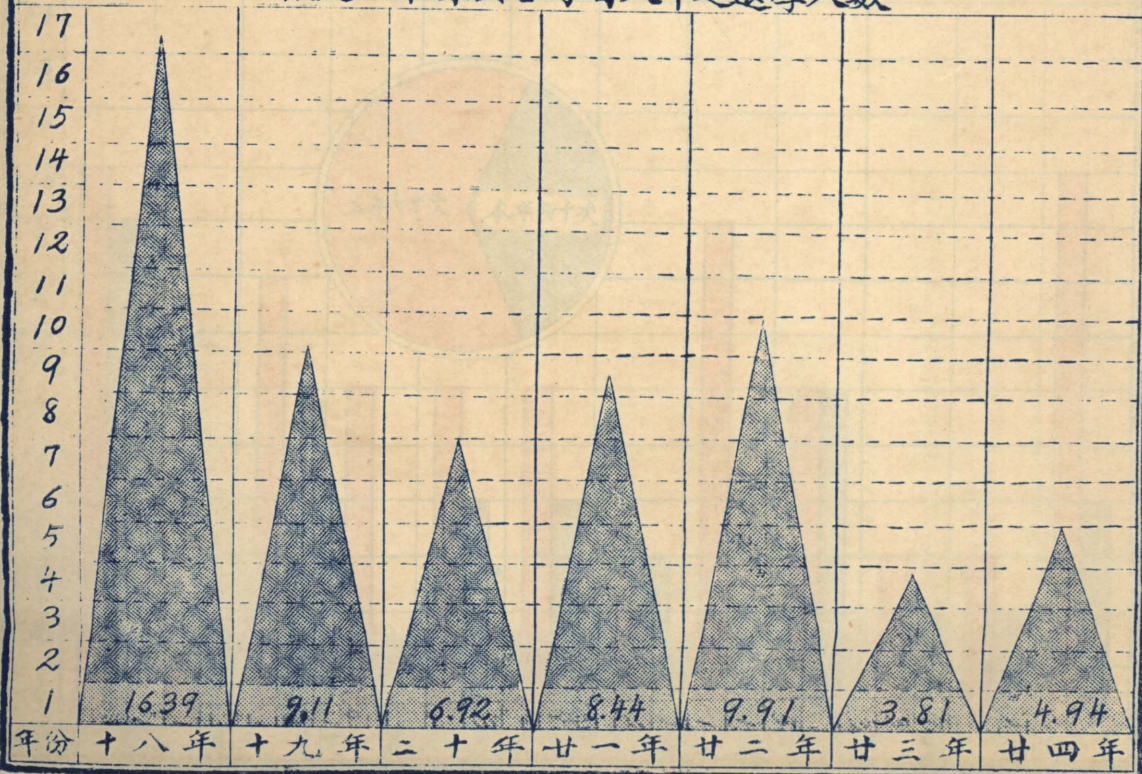


海軍練習營各種練習兵概況統計圖表

民國二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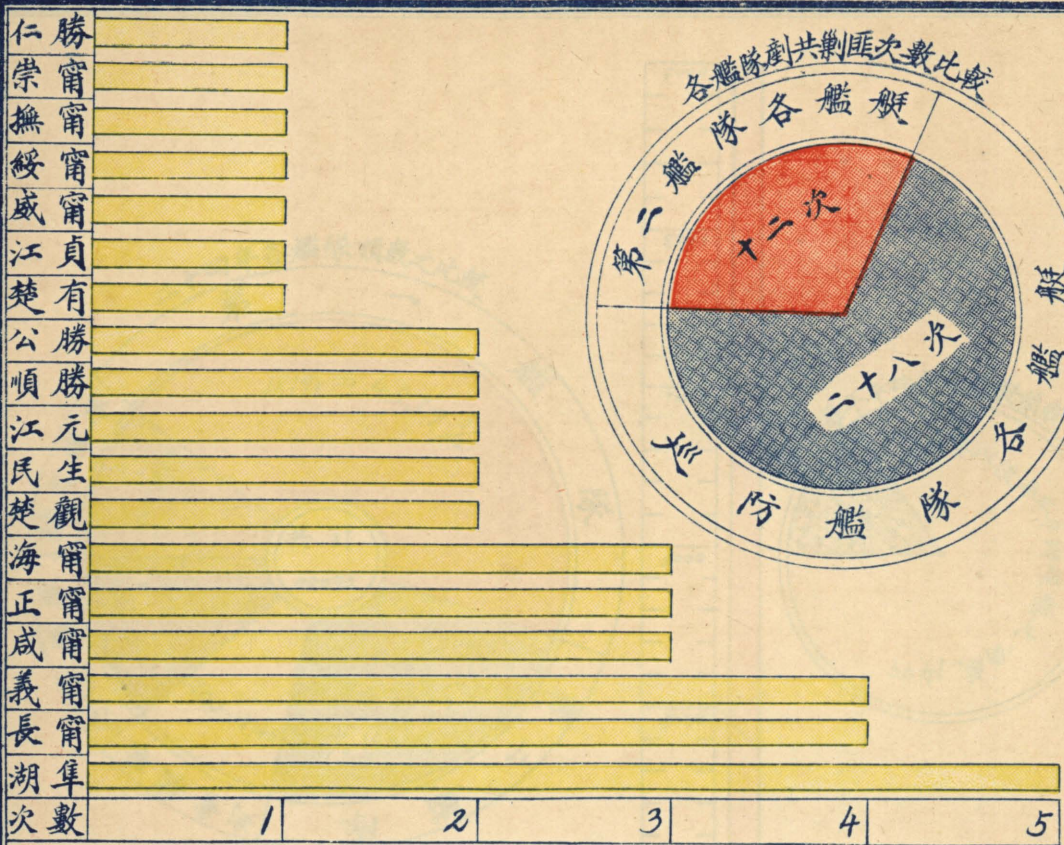
區分	練習種類							共計
	二等艦面練習兵	二等信號練習兵	二等電信練習兵	二等號練習兵	二等機輪練習兵	槍砲砲班		
上年末在班人數	602	49	98	16	127	39	931	
本年增加人數	新招入班者	126	105	1	10	141	383	
	由他處調入者					41	41	
	由艦面練習兵改入本班者					113	113	
	由信號練習兵改入本班者	6					6	
	共計	734	154	99	26	381	80	1474
本年減少人數	死亡	8	1	2		2	13	
	退學	18	9	14	2	17	5	65
	畢業後派補者	173				173	36	382
	未畢業派補者							
	由本班改補機兵者	113						113
	由本班改補艦面者		6					6
共計	312	16	16	2	192	41	579	
本年末在班人數	422	138	83	24	189	39	895	
畢業考試總分數平均	85.72				77.64	73.14	78.83	
年平均年齡	年末在班練習兵	19.95	18.00	18.43	19.70	18.82	27.02	20.32
	畢業練習兵	20.83				20.69	27.19	22.90

最近七年練習兵各每百人中之退學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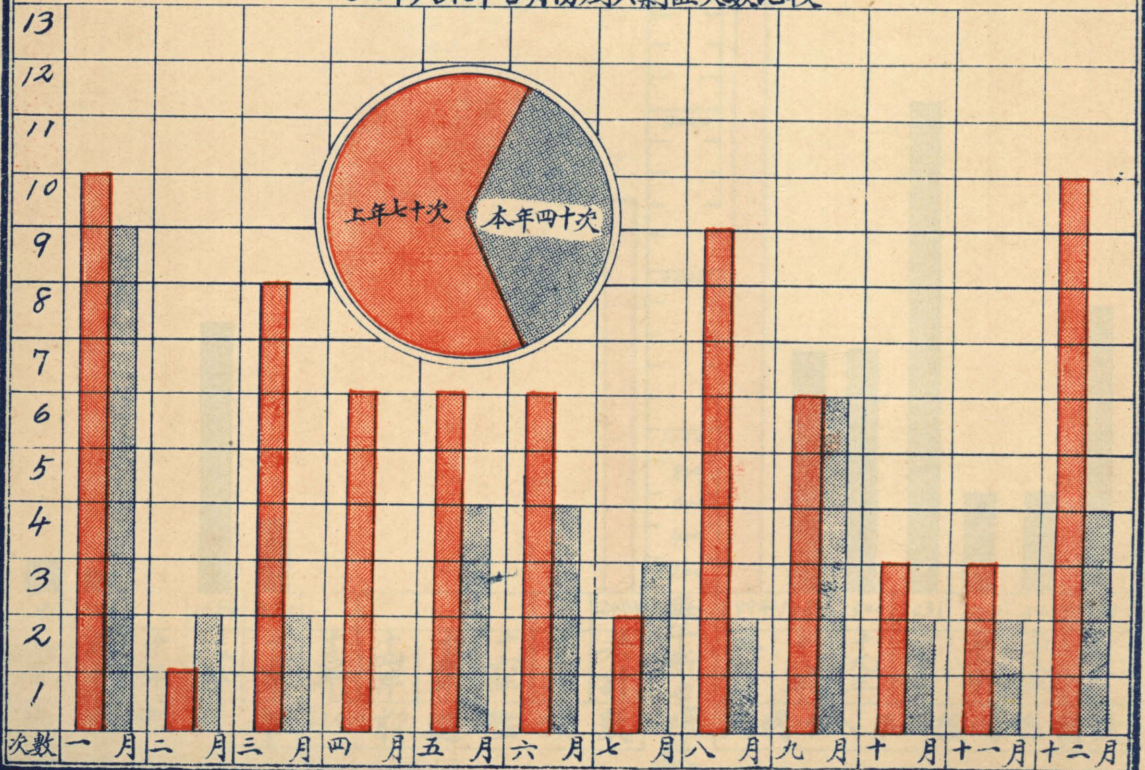


海軍各艦艇剿共剿匪概況統計圖

民國二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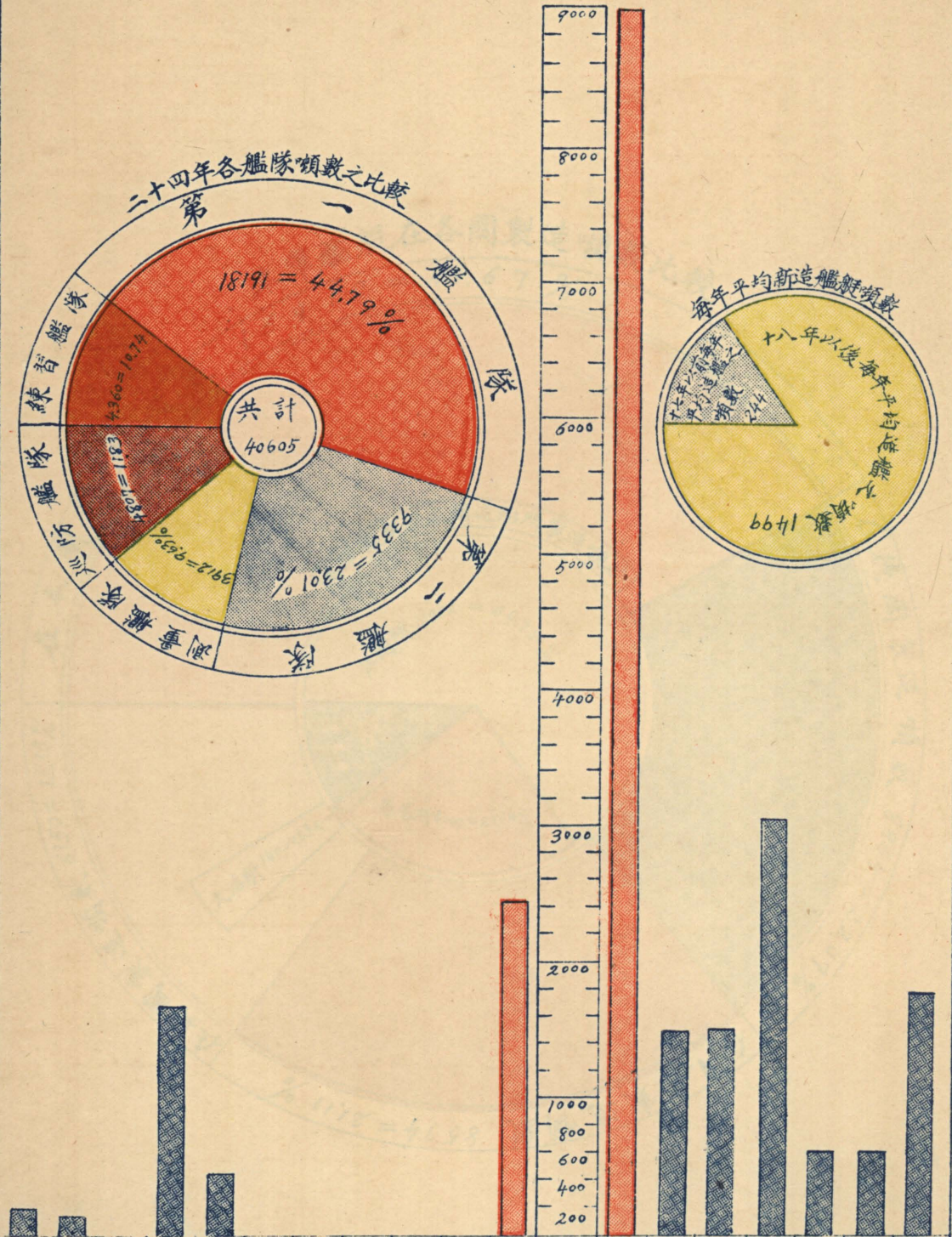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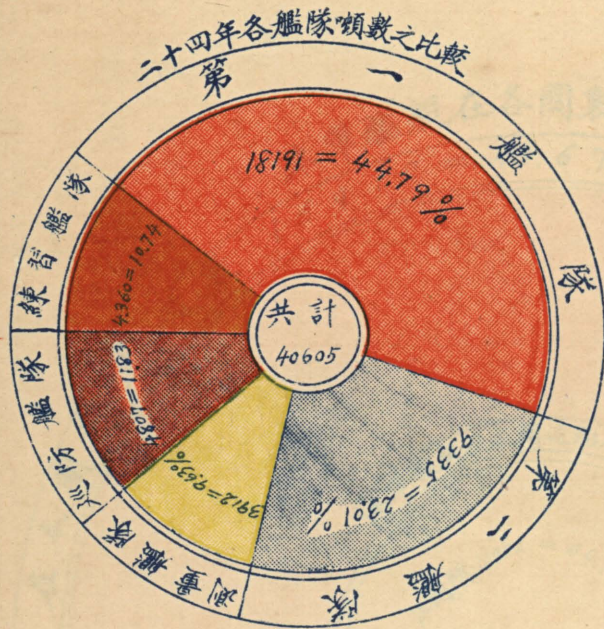


上年與本年各月份剿共剿匪次数比較



海軍十六年來每年造艦噸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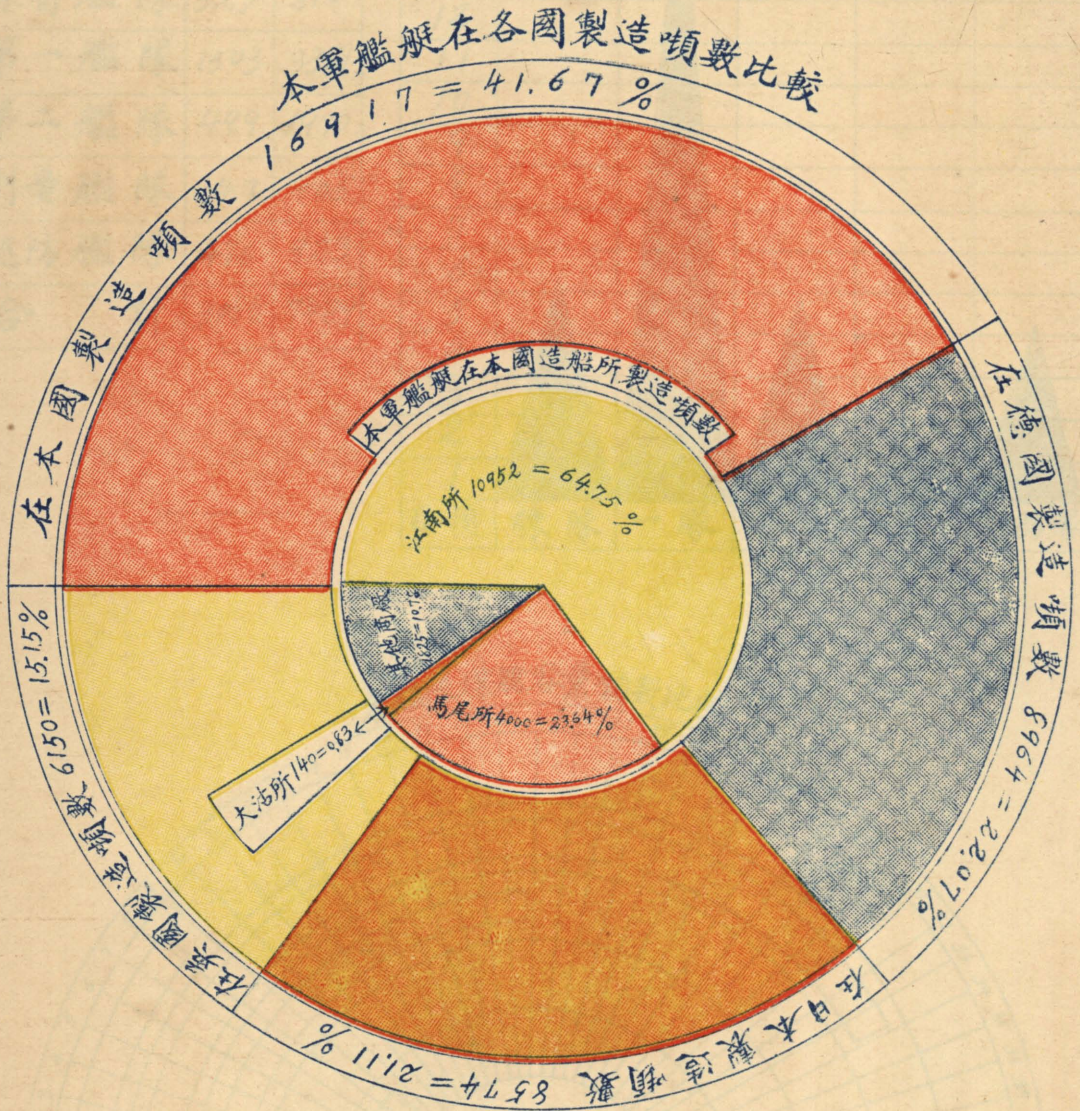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四年



190	140		1684	430						2444	8994	1482	1500	3031	600	600	1781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共計	共計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民國		十	十七年	年	年	以前	造	艦	噸	數	民國	十八年	以後	造	艦	噸	數

海軍各艦艇在各國製造噸數比較圖

民國二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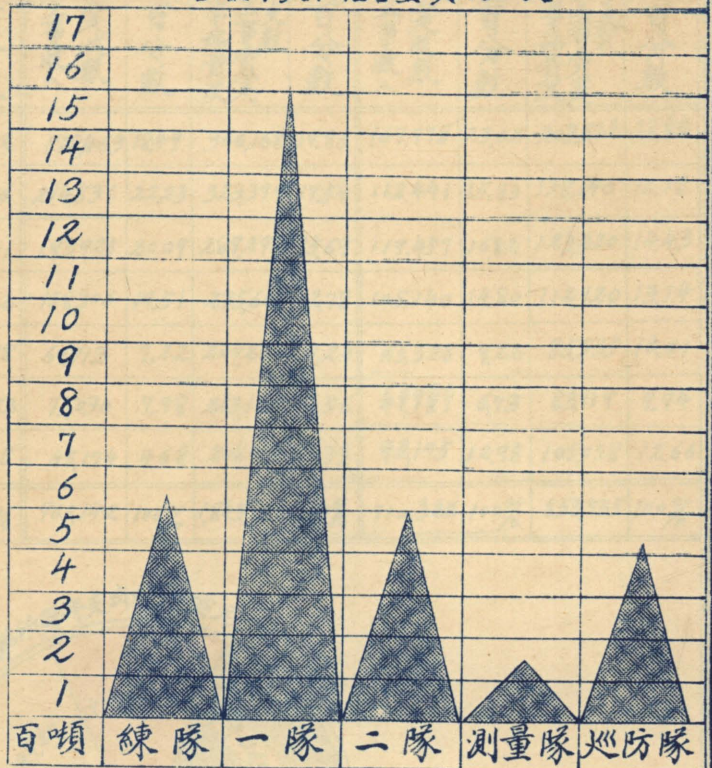


海軍各艦艇淡水倉及煤倉容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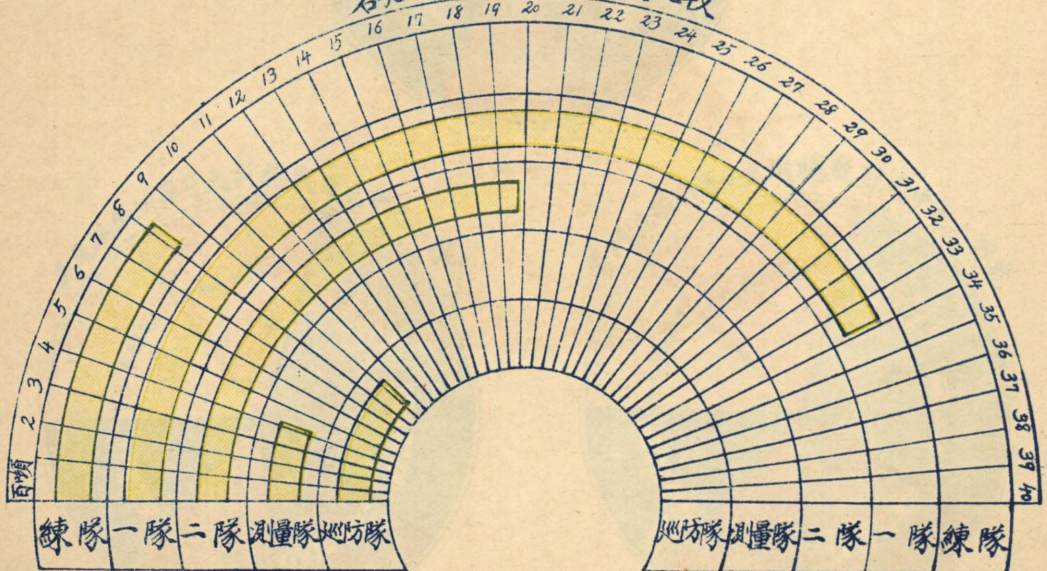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四年

噸數 隊別	區分	該隊各艦合計	該隊各艦合計
		淡水倉容量噸數	煤倉容量噸數
練習艦隊		523	810
第一艦隊		1503	3381
第二艦隊		499	1970
測量艦隊		147	405
巡防艦隊		416	923
合計		3088	7489

各艦隊淡水倉容量噸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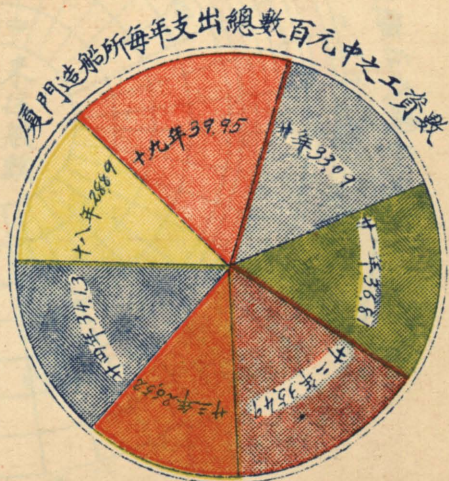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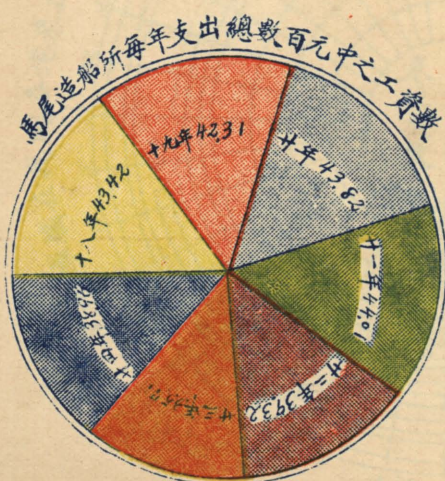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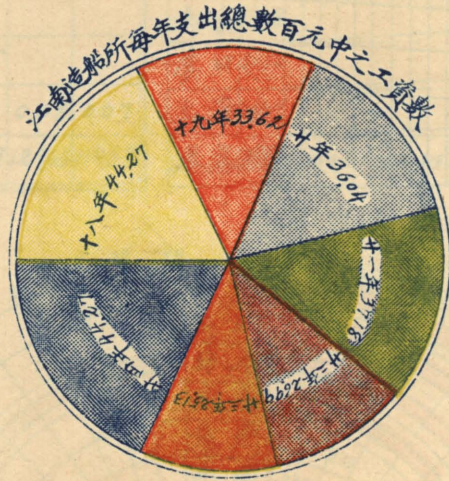
各艦隊煤倉容量噸數比較



海軍部所屬造船所歷年收支概況統計圖表

民國二十四年

元數 區分 年份	江 南 造 船 所				馬 尾 造 船 所				廈 門 造 船 所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實收數	百分數	實收數	百分數	實收數	百分數	實收數	百分數	實收數	百分數	實收數	百分數
十八年	3215,258	10.48	4571,224	13.72	178,463	18.49	366,168	19.86	167,778	23.62	203,522	23.84
十九年	4,264,400	13.89	4,328,094	13.16	214,531	22.23	3,233,799	17.54	112,441	15.83	138,140	16.18
二十年	4,287,361	13.97	4,452,311	13.41	193,925	20.09	2,892,298	15.69	119,457	16.82	123,220	14.43
二十一年	3,742,534	12.20	2,506,338	7.62	188,306	19.51	2,356,022	12.78	105,140	14.80	112,120	13.14
二十二年	5,614,915	18.29	5,684,958	17.28	69,713	7.22	2,072,822	11.24	65,528	9.22	85,535	10.01
二十三年	5,699,658	18.55	6,093,678	18.53	75,030	7.78	2,131,233	11.56	49,987	6.73	83,119	9.74
二十四年	3,871,987	12.62	5,311,196	16.15	45,174	4.68	2,089,338	11.33	92,195	12.98	108,078	12.66
共計	39,687,113	100%	32,887,799	100%	965,142	100%	18,437,900	100%	710,326	100%	853,73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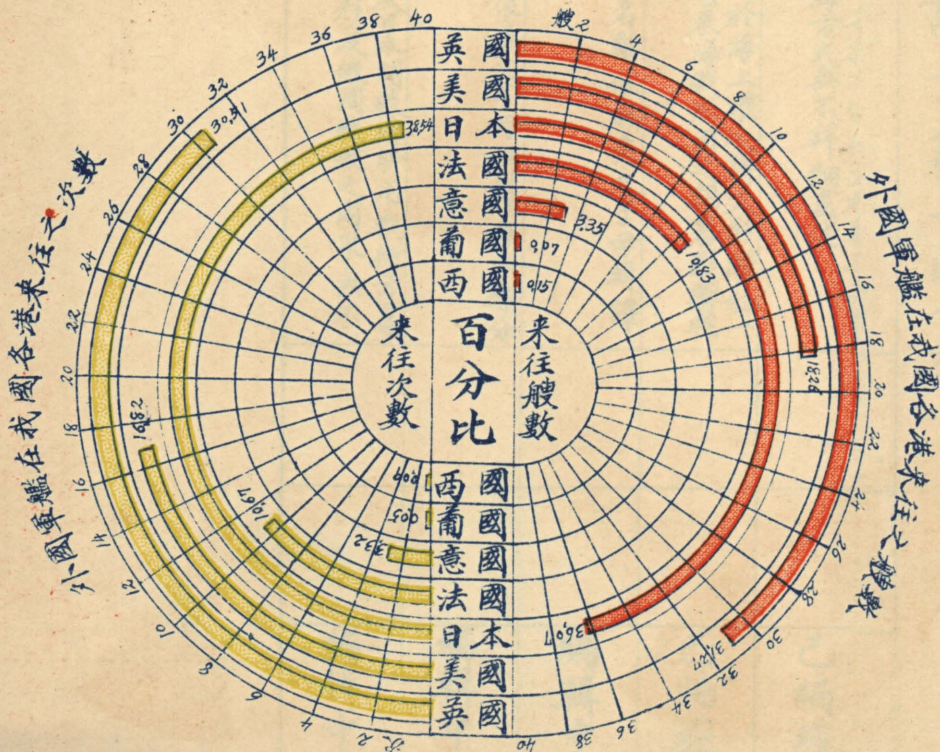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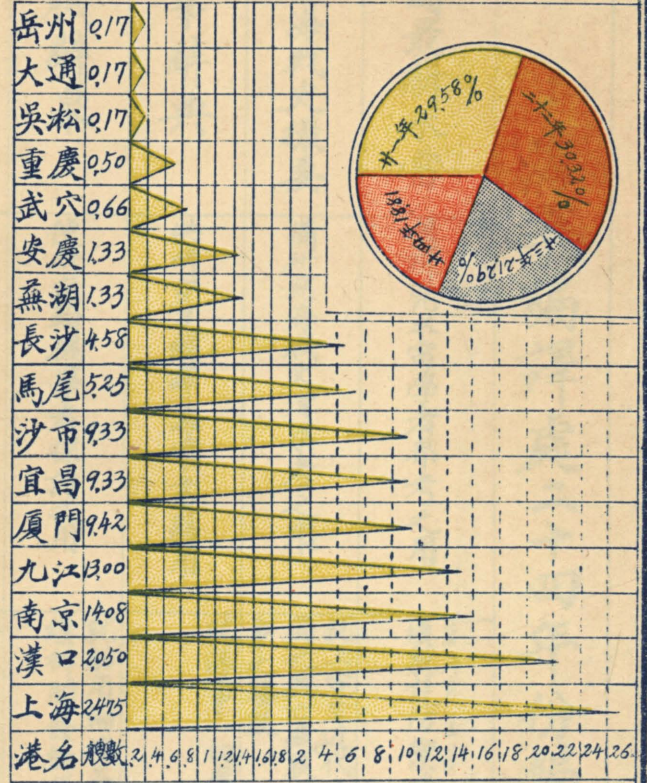
外國軍艦在我國各港口來往艘數次數統計圖表

民國二十四年

歷年外艦進出我國港口平均

本年各港口每月平均外艦來往艘數比較

艘數別	十九年每月平均艘數	二十年每月平均艘數	二十一年每月平均艘數	二十二年每月平均艘數	二十三年每月平均艘數	二十四年每月平均艘數
英國	60.61	52.75	44.33	50.17	34.66	35.83
美國	33.08	49.83	37.00	36.25	24.00	20.92
日本	37.25	44.98	75.67	74.75	52.75	41.33
法國	12.67	18.42	15.25	15.85	12.83	12.42
意國	3.08	6.50	7.42	7.42	5.33	3.83
葡國	0.84	1.25	0.33			0.15
荷國			0.17			
德國				0.25		
西國					0.08	0.07
共計	147.53	173.73	180.78	184.69	129.65	114.55



海軍編譯處二十四年份編譯書籍一覽表

書名	宗旨	旨內	容式樣	出版日期	備考
海軍雜誌	補助海軍學術之研究引起民衆國防之注意	圖畫論述學術歷史零錦專載小說世界海軍要聞海事辭典輪機辭泉	一厚冊 每月一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底出至八卷四期	
軍艦穿甲砲彈	備海軍軍官研究槍砲之用	內容詳述軍艦穿甲砲彈之研究及其試驗之經過	精裝一冊	二十四年八月	
艦隊常用細則	供各艦艇日常操作參考之用	詳述艦隊中歷用各種教典規則軍紀條規及一般通則藉資參考			已付印
馬尼無線電進化史	供海軍艦隊航行時測量深海並增加艦隊人員對於無線電各種儀器之用法	敘述無線電改良進步之狀況及無線電與船舶之連帶關係無線電法規及引用深海測量器之便利			已付印
飛機拋擲色復爾新式炸彈	備海軍艦隊研究防禦飛機拋擲炸彈之用	詳述炸彈彈體之構造彈內所用之炸藥各種引信之用法及各種炸彈不同之點			已付印
哈爾斯新式水雷	供海軍艦隊防禦對方潛艇參考之用	詳述水雷新舊不同之點新式水雷製造之方法及其原理			已付印
何門氏電磁羅盤	備研究航海學之用	詳述此種羅盤之特點及分羅盤路正表方向標準儀無線電求向器航線表算不關發詳盡並附圖多幅			已付印
維克司短距離深水炸彈	備研究抵禦潛艇之用	維克司改良短距離深水炸彈一書內容詳實新穎極易明瞭可供研究新兵器之一助			已編竣
世界海戰史	備修治歷史留心國際探討政治致力外交講求國防研究軍事學者之參考	就古今著名海戰事實起於上古薩拉米海戰至中蘇同江之戰依照年代順序直述便讀者得明白戰爭因果及其影響			已編竣
回音測深機圖解	供各艦船及測量艦艇裝有此種新式測深機者之參考	詳述回音測深之原理及該機之構造調整應用保管等方法			已編竣
海道測量淺說	供測量實習參考之用	概述海道測量各種程序及其方法內容分經緯儀用法骨格圖構成法地形測量錘測驗潮以及實測點真方位與偏差測定等			已編竣
輪機辭彙	便研究輪機學者讀書之助	就船用輪機名稱依照英文字母輯譯			已編竣
火藥學	備研究製造火藥之用	各國製造火藥之法以及如何製成之原因與其保存方法暨強弱性能無不詳晰敘述			已編竣
飛船之原理及其各種構造	備研究飛船之用	飛船有三種(剛質)柔質)半剛半柔質皆輕於空氣最近發明一種飛船重於空氣能真昇空中是書於每種分門別類考究精詳又詳斷其得失			已編竣
水雷魚雷	研究水雷魚雷及其防禦之法	於各種水雷魚雷上擇古代源流下採晚近新穎於防禦之法無義不搜			已編竣
各國最新水雷	備研究水雷學者參考之用	就各國最新式之各種水雷得失利弊及其裝填敷設防禦掃海方式無不詳細盡述			已編竣
世界海戰史撮要	備研究海戰史者參考之用	就上古至近代止對於海上權之得失影響於一國之興亡盛衰及歷來海戰所用之輜畧影響戰爭之勝敗			已編竣
海事辭典	供研究及編譯海軍書籍用	就海事一切應用名辭依照英文字母輯譯			編輯中
輪機辭泉	便研究輪機學者探討之用	就船用輪機名稱依英文字母輯譯每字條分縷析闡發極詳			編輯中
日俄海戰史	備研究海軍戰事者參考之用	就日俄開戰之原因及日本開戰時所用戰術方畧與其作戰詳細情形及俄國戰敗之因果無不網羅詳盡			編輯中

海軍全軍各艦艇歷年補充軍械一覽表

數量 軍械種類	補充年份										統計	
	十八年下半年	十九年上半年	十九年下半年	二十年上半年	二十年下半年	二十一年下半年	二十二年上半年	二十二年下半年	二十三年上半年	二十三年下半年		二十四年下半年
荷造克式十五生速射砲			一									一
日造阿式十四生後膛砲			一			六						七
日造阿式十二生速射砲			一	一								二
滬造四寸七速射舊砲	一	二		四								七
日造哈式八生高射砲			四			六						一〇
荷造克式七生五高射砲			五									五
日造阿式三寸速射砲	六		四									一〇
阿造三寸速射舊砲		二										二
英造哈式五生七高射砲					二							二
五生七速射舊砲	四											四
哈式三生七速射舊砲			一									一
瑞士造歐立普二生高射機關砲			六									六
德造蘇洛通二生高射機關砲								四	二			六
意造白資達二生高射機關砲										二		二
漢造三十節式機關槍		一	六	八		八	六		八	三	四	二六
所造三十節式七九機關槍										二		二
德造美生七九高射機關槍							四					四
金陵造麥式七九機關槍	六											六
漢造七九步槍	五	〇	五	五		五	三		六	三	〇	三〇
比造七九步槍									三	〇		三
所造七六三手提機關槍									〇	〇		〇
日造五十三生魚雷發射管						四						四
日造深水炸彈投射機						二						二
英造維克斯水雷											六	六

四 楚觀英造維克斯水雷六具備為士兵練習之用
 三 寧海日造深水炸彈投射機配置深水炸彈九個
 二 寧海日造五十三生魚雷發射管四門為二聯裝式配置魚雷八尾
 一 寧海日造阿式十四生後膛砲六尊為二聯裝式分配於三砲塔之內

專

載

海軍部成立七週年紀念誌盛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爲本部成立七週年紀念日，又適逢月曜日，本部乃召集全體工作人員暨駐京各艦艇官佐士兵及駐京本軍各機關長官，於是日上午十時在本部大禮堂，舉行擴大紀念週暨七週年紀念典禮，海軍特別黨部全體工作人員亦皆出席參加，由本部陳部長紹寬主席，行禮如儀後，主席致開會詞，並報告最近一年來之工作狀況及將來之設施計劃，繼由陳次長楊許兩司令等演說，共歷兩小時乃攝影散會，海軍特別黨部爲慶祝本部週年紀念起見，特發行慶祝特刊，當場散發，午後本部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特舉行運動會，亦示慶祝之意，茲將訓詞及演說詞，分列如左：

陳部長訓詞 各位官長，各官員，全軍將士們，今日是六月一日，又是星期一，應舉行總理紀念週，同時又是本部成立七週年紀念日，所以特聯合在京艦隊及岸上各機關來舉行擴大紀念週並紀念典禮，在沒有開始報告以前，大家要讀黨員守則同軍人讀訓（條文略）。

這個黨員守則軍人讀訓，是中央政府所頒給，所有黨員軍人在平時應該遵守的，也

專

就是要每個黨員軍人養成好習慣，舉動不會錯誤，思想不會落後，所做的事情當然就會卑劣，同時也是挽救國家復興民族唯一的條件，所以不獨在長官訓話時候大家要同聲朗讀，在平時對於每條的守則讀訓，都要切實做到，并且要去研究，使得每個人都能明白切實奉行，以後再漸漸推行到全國民衆，就是同新生活運動的先從公務員做起一樣的意思，然後普遍全國，做他們的模範，所以要絕對的遵守，今日因爲要繼續報告，不能逐條一字一句加以解釋，希望各機關官長教功課的時候，自己亦要隨時去研究讀熟，照命令辦理，并且要將守則讀訓視爲最要緊的功課才行，現在有很簡單的幾句話要告訴大家：

海部成立以來經過情形，如果要作詳細報告，當非短時間可以述盡，我們海軍已有幾十年歷史，爲甚麼海部才成立幾年呢？這是每次紀念時候都有簡單的報告，舉行紀念典禮，也是這個意義，中國有了海軍是在滿清時候，那時艦隊很有規模，但是沒有一個單純的機關來統率，到了民國成立，辛亥以後，就是民國元年海部成立，遷到北平（以前的北京）至民國十五年當時北方政府，軍閥執政，將海部取消，後來南京政府成立，因我們大家的努力，政府當局，軍事長官，爲了海軍擔任國家軍事的一部份任務，不能

載

沒有一個最高機關來統率，所以自前幾年海部成立至今才有七歲，現在海軍一切事業正在開始建設時期，我們應該極力保養，使得七歲的海部健強，能統率全軍，以全軍的力量，挽救國家危難，解除民族的壓迫，所以所負的責任，非常重大，我們如果不努力奮鬥，加緊建設，不能稱爲海軍的軍人，因爲中國若無海軍，是不能立國。如果中國早有堅強的海軍，我們相信不會有今日的國難，國家也不致有這樣不景氣的現象，所以今日紀念海軍部成立的重要意義，是不要忘記了過去被軍閥取消，同時各人要知道肩上爲國家爲民族所負的責任，如何重大，應以十分奮鬥的精神努力來完成這個使命。

回憶去年的今日，在過去這一年所有的工作成績，當然要檢查一下，而資策勵將來，委員長常說要攘外必先安內，我國國內，匪氛未平，沿江沿海，多不平靖，民衆不能安居樂業，商旅亦感困難，所以海軍在一年之中於沿江沿海的防務，無有片刻稍暇之時，比方一地方軍艦他調，商會當地團體立時來電報請求海軍派艦趕快前去保護，長江一帶，從南京至重慶，隨時都負着任務，或是剿匪，或後方運輸，在海上不是掃除盜匪，便是海洋上面的災難，要去救護，現在這小規模的海軍，擔負這樣多的工作，力量當然分配不開，但是我們力量範圍以內，總極力進行，當然這種重大的責任，非積極建設

文

牘

，充實海軍力量，不能夠盡我們的責任。

還有陸戰隊，在江西，福建隨時保護地方，剿滅土匪，也是不斷的努力，所以艦隊與陸隊兩部份工作，是同樣的緊張，至於測量情形，中國的水道，以前國人不知重要，尤其是在前清時受不平等條約束縛，海通之後要緊的海洋及江河的航線，都被外國海軍測量去，前清政府沒有制止，國人亦不注意，測量局開辦多年，在本部成立以後，加以切實加緊工作，這幾年維持長江口航路，要緊的地方陸續進行測量，要使得中國水道的圖，由中國海軍辦理，由海軍來守秘密，這一點對國家關係，也是非常重要，尤其是國難時期，開始建設國防，更是一件最要緊的工作。

從去年以來，本軍經費，異常支絀，向中央具領，十分困難，我們海軍一面工作，一面建設，在表面上或者不覺此種情況，但在本部實在多艱，而在國家財政困難之時，因不明瞭海軍的事業，分配本軍的經費，日見減少，為維持海軍建設的進程，此種困難，正與所領到的經費成爲反比例，在這一年當中，物質上的建設，並不因財力窘迫不能盡量發展，前兩天有與甯海相同的軍艦就是平海，現在已開出吳淞口試車兩次，不久各設備就要完成，所以我們在困難之中，仍是沒有一刻耽擱建設的事業，而製造人員，亦

是依照本部所計劃的極力進行，詳細情況已載今日發行的革命的海軍週刊特刊，無容再講，前月上海江南造船所第三船塢全段竣工，是全國最大的船塢，不獨是海軍最大的建設，同時亦是扶助發展國家的航業，也就是依照實業計劃所定的發展中國航業，因為我國受不平等條約的壓迫，外國航業發達，到我國來通商，於是我國工商業受其影響，所以這是與國家實業有密切的關係，同時馬尾造船所第二船塢，亦告落成，這個船塢，本來是外國人所辦，把它收買回來的，前幾年開始修造，爲了經費不足緣故，半途停頓，後來本部將積剩餘款拿來繼續修築，到今年四月間，才告完成，這是兩件重大的建設，其他如魚雷營雷庫完成，以及種種小規模設施，莫不在困難苦境中，盡力完成。

這幾年全國統一，國內比較安謐，海軍任務，比前較鬆，本軍並不因之懈怠，開始各種訓練，而政府各機關，亦相繼而起，無論文職機關，以及軍隊官佐士兵，甚至於民衆現在都要受訓練，我們海軍訓練工作，可以說開全國之先聲，本來集中人才來訓練，是現代國家應行的事情，艦隊會操，到外海實習，各官員分組分班受訓，使得官兵學識增加，思想發展，所行之事，才能盡量發揮其所長，成爲一個完善的海軍軍人，來爲國家服務，至於陸戰隊，雖然分防各地方，亦就地召集訓練，或者成立軍官研究班，除訓

練以外，教育方面，更是很認真的造就人才，海軍學校駕駛班，夏天快要畢業，輪機班年底亦可畢業，本部續招新生百名入校授課，留學外國的員生亦快要回國，最近預備續派六人前往學習，但是我們員生出國留學，經過很多手續，才能收留幾個人，以上是訓練人才的辦法，我們很希望自己有很好的海軍，不獨不去別國留學，并且要能夠訓練別人的海軍人才，一定要做到這樣，我們海軍才能算有規模。

本軍於每年皆舉行全軍檢閱，這種檢閱，意義至爲重大，與學堂考試一樣，藉此機會，各艦隊各機關將各人的成績，都表現出來，以資改進，所以是一件非常要緊的事，本部成立以來每年未停止過，今年當不會例外，亦是同樣的舉行。

中國人體育，向不如外國人強，所以政府爲復興民族，特別提倡體育，無論男女老幼，都要有運動的機會，以致有體育會之組織，海軍當然不會落後，幾年以來對體育創辦，在我們能力範圍許可以內，很努力的設施，這是希望各官兵要注意的一點，爲國家爲民族爲海軍應該使身體強壯，精神滿足，才能成功偉大事業。

本部成立至今，中央第一個軍事化的機關，可以說就是本部，除提倡新生活運動以外，任何都屬軍事化，本部工作時間，照政府頒布的時間，沒有懈怠一刻，無論寒夏，

從未減短，這是本部各職員刻苦耐勞的精神，勤勤懇懇來辦事情，大家要知道，海部成立，任何事業都在開創之始，所以不但本部方面勵志匪懈，更希望艦隊及陸戰隊仍須不斷的努力，才能使海軍建設起來，海軍力量才能充實，來保護國家民族，挽救目前的國難，這是于今日紀念週與海部成立紀念日，將本部連本部長個人的希望告訴大家，同時更希望大家有一點力量都貢獻於國家，團結很大的力量來擴大建設海軍，負起捍衛國家之使命，此係一點意見貢獻於大家。

陳常務次長訓泳濱詞 部長，諸位官員，各艦艇各機關官佐士兵們，今日是本部七週年紀念，好像時間快得很，去年六月一日才舉行過紀念典禮，如今又到一年，海部在這一年中所有事情，部長已向各位說過，無庸再講。我們海軍部的年齡實在很淺，不能和我國海軍年齡相等，也不能和中華民國年齡相等，連與國府奠都南京以來的年齡都不能相等，僅僅只有七年，其中的原因，部長對我們已說過好幾遍了，可是自從海部前幾年成立以來，外面常有取消海部的怪論，後來本部工作一日向外發展一日，這種言論才漸漸減少，到了現在不但沒有這個言論，而且將海部有紀律有秩序，成爲習慣的動作，做了別人的模範，還有各軍事教育機關常到本部商量借教授海軍學識的人，這樣可見本部

的工作和精神，確有值得景仰的地方，同時幾年來的國人也已覺悟海軍在國家戰略上佔很重要地位，本部自成立以來，在部長領導之下進行工作，因其指導有方，才有這樣的成績，這是個人感想，想大家也不會例外，再說這幾年當中，吾人在物質上，精神上，得着建設，但是總不能滿足我們願望，這是因為受經濟壓迫的影響，所以部長不能發展他偉大的計劃，關於這一點，希望我們海軍袍澤，或者向為全國海軍關心的國人，認定海軍為救國途徑，各致意於海軍建設，不過經濟困難，是我國目下普通的現象，不獨海軍一方如此，所以我們不應因此灰心，應該努力奮鬥，何況還有賢明的長官來領導我們前進呢，現在我們應該鼓起我們的勇氣，本着本部已往的成績，盡量發揚廣大，我想到明年的今日，一定有很好的成績，本人至願與各位共同在部長指導之下，繼續向前邁進，開始作第八年的努力。

楊司長慶貞演詞 各位同志，今日是海軍部成立第七週年紀念日，同人聚集此地舉行慶祝典禮，意義至為重大，一方面慶祝典禮，同時可以藉此機會檢討過去一年中的工作成績，部長，次長，報告很為詳細，不過，本席再來補充一點意見：

部長對各種建設，都是積極進行，每次中央委員開全體大會，海軍當局都有提出建

設的方案，可是因爲財政困難，未能依照方案進行，所以至今日沒有大規模建設的成績表現出來，在此種環境之下，不但是大規模的海軍不能建設，就是小規模亦復不易，但是，部長不辭艱難，仍然的努力，不因財政困難而中止建設計劃，所以近年以來，關於物質方面的建設陸續添造大小艦艇一二十隻開闢船塢以及建築海軍醫院等等，關於人才方面的建設，如派學員學生出洋留學，添設士兵槍砲研究班，魚雷班，電信班暨內燃機各班之訓練等等，至於經費，大家都知道海軍經費很有限的，政府亦未撥充分款項來作建設之用，所有各種費用皆由所領的經費之內，極力減省下來用作補助建設之資，這就足以表現我們對公款，從未虛耗，領到國家一分錢，就要替國家做一分事，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算對得起國家而無愧。

自從一二八事變以後，政府對各項事業，都很積極建設——尤其對空軍的建設，可是對海軍的建設，似乎不甚注意，所以航空救國的聲浪，佈滿全國，但是航空能否可以救國，很是一個疑問，不過我們只聽見每次各國開軍縮會議，所討論而爭執最利害的，都是海軍問題，由此可見海軍比陸軍空軍，還來得重要，就是以國防上設想，海軍也是處很重要地位，尤其是中國海線有如許之長，當然得有相當力量，纔可以保護國家王權，

說到不平等條約的由來，就是因為我們海軍力量薄弱所致，各國用他們強大的海軍來壓迫我們，使我們屈服，現在要想廢除不平等條約，第一先要充實我們海軍的力量，要使我們海軍力量能夠敵對任何海軍國家，倘能如此，不但不平等條約容易取消，就是目前的國難也不難消除，希望政府當局以及全國人民注意到這一點。

許司長繼祥演詞

主席，各位同人，所有一年來海軍建設的成績，部長都已經陳述過

了，海軍以艦船為實力基本，我國開始製造軍艦是福建船政局，由沈又肅公經營其事，距今已有七十多年，可以說是海軍建始的紀念，甲申中法戰役以後，福建船政局就沒有什麼建設，這時北洋正在興辦海軍，在外國製造了致靖經來等鐵甲軍艦，但是並不計畫自己建設，所以修造艦船，也不建設船塢，士兵的健康方面，並沒有操場醫院的設備，陸戰隊的組織也都沒有成立，甲午中日之役，因為和陸軍不能共同合作又遭失敗，前清末葉，雖在英德兩國造了海天等幾隻軍艦，然而都沒有通盤籌畫，形神不全，更談不上建設，民國成立，海軍在北京政府時代，因循敷衍，無怪海軍部都被人取銷了，陳部長蒞任以來，勵精圖治，首先着手自建威寧永綏等艦，並同時建設操場醫院，培植海軍各項人材等等，方才有了獨立精神，深得衆人推許，所以能夠把海軍部恢復起來，這不過

是談到已往情形，我們懲前毖後，必須時刻有戒心，所以年年今日有紀念之必要，我國財政困難，這是盡人皆知之事實，陳部長能於困難中建設一切，並且能自製新式平海大艦，恢復當初建設的規模，此種精神可與沈文肅公先後輝映，可見天下本無難事，全在人自己的努力，所以本軍對於海軍部應當擁護，對於陳部長應當信仰，一心一德，勇往邁進，前程希望當無限量。

曾司令以鼎演詞 部長，次長，各位同志，今日是海軍部自民國十八年成立以來第七週年的紀念，本人因為在這幾年當中這時期向未在京，故今日是第一次參加這紀念隆盛的典禮，覺得非常榮幸。

海部過去工作一切的成績，剛才 部長次長，向我們說得很詳細，回憶海部成立時候，正值所謂困難之秋，此種困難非常之多，其中最大的困難據本人所想到的略為說一說，就是我國國民不明瞭海軍在國防上關係的重要，政府軍政長官雖極賢明，目前無暇兼顧及討論海軍在戰略上的價值與需要，最近外間還有一種輿論，以為海軍已經過時了，好像是只有空軍就可以擔任一切，此種言論，本人相信是一種誤解的論調，依據事實經驗并世界上許多有名的軍事家的觀測，空軍的效力，還未達到可以代替一切的地步，

固然空軍誠亦軍事上所不可少，前途的確無可限量，這是不能否認的，但亦未至能替代海陸兩軍的時候，不過我國民衆，平時對國防上事情，向不注意，對於這個問題，更是未加研究，所以此種見解，於海軍建設上也是一個莫大的困難。

其次許多人以為吾國財政困難，勢不能建設與大海軍國的同等實力，與其他許多金錢，到不如一概省去，這一部份的見解，實在也是錯誤，也就是未明瞭各國間國防政策各有不同，本來一國的軍備，有一國戰略上的必要，我們不想侵略他人，但要自守，並不是人家有幾萬噸的戰艦，中國也要照樣的去造不可，我們依我們需要行我們的政策而已，況且立國於現世界，須要海軍，盡人皆知，即我亞洲小國若暹羅等亦正進行其建設海軍的計劃，吾國地大民衆，豈可反落人後。

還有內部的困難，從民國五年以來，海軍自己分裂爲三部份，我們回想過去此種情形更是非常痛心，內部不能團結一致，自然也是阻礙發展海軍一個最大的原因，雖然有這樣多的困難，幸有賢明的長官，我們的領袖陳部長，上承最高軍事領袖蔣委員長之領導，排除困難，奮進不懈，所以幾年來海部纔有這許多成績，實在是不容易，不但在建設上有長足的進展，就是精神上，教育上各事項，都是顯著的進展，這一點相信各位意

見是與兄弟相似，在此我們不能不感謝欽佩部長的十分苦心與毅力，以及大部諸位同志的辛勞。

兄弟學淺才疎，上不能爲長官分勞，下不足爲屬下表率，尸位素餐，非常慚愧，惟有預祝未來的海軍部第八第九週年以及長此以往，每年更有很顯著的展布，使吾國的海軍規模畢具，基礎鞏固，在世界上躋於應有的地位，則國家民族之幸也。

二十四年國慶紀念誌

二十四年十月十日爲我國國慶紀念日，上午十一時本部召集全體工作人員，暨駐京各艦艇機關官佐在本部大禮堂，舉行國慶紀念典禮，主席陳部長紹寬行禮如儀後，主席報告開會宗旨，並勉勵大眾，愛國家，愛海軍，努力奮鬥。（全文附後）

陳部長訓詞 各位官長各位官員，今天是我們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國慶紀念的日子，我們在此地來舉行紀念典禮，是有很大的意義的，我們在國慶的時候，應該有很熱烈很盛大很隆重的慶祝才是，但是我們不能如此做法，其所以不能如此做法的是有着很大的緣因在。我們對於國慶只能紀念，不能慶祝，我們爲什麼不能慶祝，只能紀念呢？第一件就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國難，第二件就是今年各處的災難重大，更有一件，就是中華民國已經成立了二十四年，爲什麼還不能充分的健強起來，這些皆是我們只能紀念國慶而不能熱烈慶祝的緣因，我們在舉行紀念的時候，我們當然不要忘記二十四年前的情形。想到二十四年前，我們民族受着壓迫，國家衰弱，在滿清政府勢力之下，國家不能興盛，民族不能自由，經總理創導革命，還有各先烈的犧牲，遂造成了中華民國，復

興中華民族，使得國家由衰弱變爲強盛。脫去了專制的壓迫，到現在已經有了二十四年。

在二十四年前的今日，諸先烈在武漢起義，同年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也有過一次革命的行動，可是先烈在武昌起義以後，從那時起，各省就紛紛響應，革命勢力佈滿全國，不多時滿清政府就被推倒了，從那時起，民族也就復興起來，產生了新的中國，這就是中華民國。所以今天紀念的，是紀念着國家和民族的復興。

剛才說的我們在國慶紀念的日子，應該有很盛大很熱烈的慶祝，可是在這二十四年之中，我們舉行盛大的慶祝的只有兩次。一是在民國二年，一是在民國十七年，餘外都是像今天這樣忍痛紀念的。這幾年不要說都知道因爲是國難，在以前就是因爲北方政府未能實現中華民國的精神，所以十幾年下來，國家還是不能強盛，等到本黨北伐以後，國民政府會都南京，就在十七年的國慶日舉行過盛大的紀念。本黨同志，因爲不能完全遵行 總理的遺教，所以彼此之間，也起過好幾次風波，等到「九一八」事件發生黨國遭受壓迫，國難日深，而各省赤匪騷擾，蔣委員長就率陸海空軍痛加剿滅，由江西經湖南貴州而至四川，至今將次肅清，但餘匪現在又想向西北遠竄，加之各省或是水災，或是

旱災，而以水災尤爲重大，東此種種情形，所以在國慶紀念的日子我們就不能來舉行盛大的慶祝，可是在這國慶的時候，我們切不要忘記這些使我們不能舉行慶祝的事件，更不要忘記，總理的締造艱難暨諸先烈犧牲的精神，並且更當鑒已往的錯誤，留心避免，務求國家自強，使德我中華民族快快復興起來。

現在再說將來的事體，就是建設，建設一個大的國家使得民族復興，看起來好像很難，其實只要問自己有沒有決心，如果全國的人都有決心，就能建設起強大的國家。現在中央正在專心建設，就是要在建設裏求得國家民族的復興。

在二十四年以前，我們絕想不到得有今日，可是總理已經知道對於恢復中華民族，只需有此精神，就能達此目的，如果大家都能夠本總理偉大的精神，從事未來的國家建設，則建設就不是一件難事，再說到本軍的建設，我們的工作，如比較總理創國的事業，真是渺乎其小，應該容易得多。所以我們紀念國慶，應該以總理建設國家的精神。來將海軍建設起來，希望我們刻刻以總理的精神來勉勵自己，才不負今天紀念國慶的意義。

更有一句補充的話，就是六中全會即將開幕，接着又有五全大會，在這兩次會議裏

面，對於黨務，對於政治，當然訂有許多好的辦法，我們對之應該竭誠擁護，我們還應該以總理大無畏的精神來建設海軍，使得國家實力得有所補。本席今天沒有多話，只是這幾句來報告並貢獻各位。完畢。

二十五年元旦紀念誌盛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爲中華民國成立第二十四週年紀念，又係陳部長任職四週年紀念，是日上午因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依次舉行各項紀念典禮，本部高級人員均須前往參加，故舉行之紀念盛會，改於下午二時在大禮堂開始，計是日出席者爲本部及海軍特別黨部全體工作人員，主席陳部長，行禮如儀後，由主席致訓詞，詳述紀念之意義，歷一時餘禮畢散會。

陳部長訓詞各位官長，各位官員暨各士兵：

今天是我們中華民國二十五年的第一天，也就是中華民國共和政府成立的紀念日子，同時也是我們總理前二十四年在南京就臨時總統的日子。從那天起 總理所手創的中華民國就正式成立了，中華民族的新道路也就正式開始了，所以我們今天舉行紀念是很有意義的，在很有意義的紀念的日子，我們應該很隆重的慶祝才是，可是因爲國難嚴重，所以我們只能慶祝於紀念之中。

過去二十四年之中，因本黨同志和全國民衆，未能都依照 總理所昭示我們的遺教

和計劃去做，所以經過了二十四年還不能達到總理所希望的地步。如是我們二十四年中都能夠照總理的遺教和計劃去努力，我想今天的元旦絕不是如此情形，一定要更隆重偉大來慶祝，所以我們今天舉行紀念，是有兩種意義，一件便如剛才所說其次就是我們此後應定好新計劃，按照計劃而努力，才不負今天來舉行這個紀念，並使明年元旦以至今後萬萬年的元旦，比今天更要偉大。這樣才可以完成黨員所負的使命，才可以實現總理所訂的計劃，才可以告慰總理在天之靈。

其次我們在新年開始應當來檢杓我們過去工作是否滿意，剛才所說是普通的，現在來說我們海軍自己一年來的經過。

本席在海軍部長任內，八天剛滿四年，平時自己很感覺慚愧，沒有道德沒有才學，所以不能感動大家努力奉公，完成我們對黨對國所應負的責任，這是本席領導無方，所以過去一年的成績實為太少，我們應該做的僅在一百分中做成二十分，雖然還有其他非我們所能為力的阻礙原因，實屬非常不滿意，可見我們不能只說兩字慚愧就夠了，僅僅說了兩字慚愧和來庶著過去的成績，於國家於人民有何補呢？這不過是責備自己和認了錯。我們是必須知過必改。以過去的經驗，為後來努力之殷鑒，除阻礙原因由於別的地

方我們根本沒有什麼法子外，我們必須以最大的努力來盡我們的責任，譬如行船，一鐘頭走得太慢，我們便要加煤，開足馬力以補救之，這種加煤和開足馬力，便是增加力量，辦事也是如此，要有新的精神，來實現新的計劃作新國民，如果都是平平庸庸待到年底，向自己或他人說聲無成績慚愧是不夠的，所以在新年開始的頭一天，我們必須下一個大決心，然論職務大小，年齡大小，都應該拿出全付精神，犧牲個人之一切為國家着想，為國家努力，這樣才可以對得住國家，對待住民衆，才能夠完成我們的使命，才能對得起總理。

過去一年的海軍，爲了民家財府困難所以物質之進步很少。有一件去年年底應當完工，今天應該落成開幕的，爲了阻礙及天氣的關係，所以沒有完成，但是可以告慰大家，再有七八個禮拜就可以完成了，這是什麼呢？那就是兩個新建的船塢，一是上海的第三號船塢，一是馬尾新船塢，上海的可算全國最大的船塢，從前已完成了前半段，現在再完成其餘的半段。在國家財政如此困難的時候，政府能夠撥款成此重要建設這是很難得的，這個船塢在中國不能像在外國一樣，工程可以迅速進行，爲了有的材料和人才是從外國來，關係的方面太多，有一處發生困難，我們就隨着發生影響，但是上海和馬尾

兩塢至多在七八禮拜之後一定可以成功的。

另外還有大家都知道正在建築之平海巡洋艦，已於去年九月二十八日下水，雖然政府財政困難，造船所力量薄弱，但是仍舊勉力進行，工程一步一步的進展，大約可以如期完成。其他小建設還有魚雷廠等等

在過去一年中，物資建設之可以報告者，只有這幾件，至於教育方面赴外國留學的，有的剛法，有已回來，其他電信班，槍砲班，官員研究班等等在繼續進行，我們都想物質的建設心理建設能同時前進。

我們海軍人也是國民的一份子，在此國家財政困難萬分的時候，我們應仰體政府的意旨，在刻苦耐勞，克勤克儉鼓勵原則之下努力奮鬥。本軍經費困難自是事實，但可以奉告者，就是並不因此衣食不足減少精神。有一部分同仁以為這樣前途是很憂慮鼓，可是海軍的前途可憂和國家前途是一樣，但不是只因經費困難。在經費困難的時候我們更加奮鬥才是，海軍和國家危險是一樣的，前途的危險是在大家精神不充足，因為精神缺乏，所以不能救國家救民族，解除國難，振興海軍，所以此後應格外努力以求生存，不論為國家為海軍都應如此，同時從今天起我們應該下了決心：第一就是增加力量，力量如

何增加呢？就是應該消閒的不消閒，應該耗費的不耗費，無論如何冷如何熱，我們都努力辦公，一分鐘時間都不虛費，如偷懶一分鐘，國家人民便損失一分鐘，如能多利用一分鐘國家人民就多受一分鐘的利益，所以我們每天辦公的時間應該完全拿來利用，千萬不可糟塌或偷懶。

我們海軍的同仁，亦是軍人一分子，如果沒有新精神來應付新時代，辦事沒有新方法，就不能在新生活的路上走，就是說話的人應在活的路上走，而且每個人都要一樣努力以樹軍人的模範，諸位平時作事，有時本席雖會盡忠告，但希望大家都要奉公守法，自己下決心，不要一定有長官在後督勉，才能前進，因為如此才能真進步，才有好的結果。

我們知道從五全大會以後，政府改組以來，今年有很大的工作要做，如五月公布憲法，十一月開國民大會等等，國家有如許大事，海軍如要應付，便要自己用功，不要以為時間還長，須知平常隨時都要在研究，否則不獨成績不好，且將要退化。一個退化的機關，一個退化的人，永遠是沒有用處，所以我們在此新半開始時候必須有新的決心新的精神來適合新的時代及新的生活，對於辦事以及自己和家庭都應如此，然後前途才有

希望。同時我們還要隨時反省自己，對不對得住自己良心，國家人民，以及總理給我們的遺教，因此希望各位將來無論環境如何困難，總應奮法有為，使海軍天天有新的氣象才是，古語有句話，是舊邦新民，我們要人人維新，就能夠使得海軍維新，然後全國民衆或者才能受到感動。

至於新生活運動爲目前全國各地所努力推行的工作，當前年未公佈前，本軍行動有許多就和新生活所訂的規條一樣，那時雖然沒有新生活也是同有着一樣的，此後自然更應保持此種精神而更加努力。如果能同着時代進行不離着時代就是好，否則就是壞，好壞利弊就在還一點區分，我們一定要在好的路上走才可。所以希望各位此後更加努力，以期於二十五年年底，能得到更好的成績。今天借這新年元旦紀念日子，來向諸位貢獻一點意見，並祝諸位新禧！

11-394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87998

OCT 19 1986

3 - 683

~~H33947~~